

經濟叢書

銀行法務論

吳士宏著

吳士宏著

經濟叢書
銀行法務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光陰荏苒，余從業銀行，倏忽已十有餘年矣。自慚學淺識薄，原不妄冀從事著述；顧此十餘年經驗所積，覺銀行與法律關係，既甚密切，而研究論著，僅少數散見各雜誌日報，欲於坊間求一有統系之論述，竟不可得，誠屬憾事。竊謂從事於銀錢業者，非不願研究法律，徒以法律法令各項條文，歷年頒發既多，其中頒布而未施行，或施行旋經廢止，尤非熟諳，而曲解附會，積非成是，習慣與法律更多兩歧。因之如票據法頒行，業已數年，猶有認「劃線支票」一經劃平行線後，票款祇准匯劃，不准付現；更以「親收圖章」視同「劃線」，尤屬創例；復如銀錢業爲放款，普通對於抵押權與質權，未加辨別，不合法律之借款契約，因而發生爭執或損失者，事例尤屬不鮮。且銀行素稱辦事手續嚴密，處處合乎法律，自余觀之，銀行在單方面之法律立場，規定各項章則條款，縱屬嚴密，而其中儘多足資檢討者，例如銀行有簽字權之職員之印鑑，既未宣示於大眾，而規定凡一切單據非經該行有簽字權之經理或行員簽蓋後不生效力；又如本行發行之支票，匯票任意以票根未到爲理由而退票；又如擔保背書之習慣，對於顧客種種非必要之要求，祇緣社會人士對銀行平素信任有加，卽偶有與法未合，亦皆多曲承既成事實，不與爲難；且銀行經營業務，亦多弊政，如競創高利，厚致贈餌，寬放鈔期，暗設行莊，法律尙無積極的規定取締。余不敏，謹願以率直之言，供獻探討，或可爲改進之一助；否則就銀行業務有關法律之事務，作一比較上有統系之敘述，或於從業銀行錢莊者

銀行法務論

不無可供參考之一助耳，是爲序。

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例言

一 銀行與法律，關係甚為密切；惟於此項論著，僅散見於各雜誌日報，偶一翻閱，不能自成系統；而法令繁多，檢閱尤嫌不便，謹將與銀行有關之法律，分別加以編纂闡述，務使從事銀行業者，得一參考之臂助。

二 銀行之從業員，對於銀行業務有關之法律，應皆熟悉明瞭，庶免貽誤。惜坊間關於此項著述甚少，當此改革幣制，整頓銀行制度之際，法律每一興革，對於銀行業務，影響至鉅，立法者與銀行家實有接近之必要。本書除對法律規定詳為解述外，並注意習慣與法律之對照觀察。

三 本書所引用法律條文，皆註明何法第幾條，以便與該法原文相對照，且每一法律或法令規定，皆註明其公布及施行日期，庶法律法令施行之效力，有以鑑別，故閱者須隨時參考附錄各件，以免纏誤。

四 除國家政府機關規定頒布施行之各項法律法令外，兼及銀行自行規定之各項業規條款合約，以供參考。

五 貼現及承兌業務正在萌芽時代，今各銀行提倡不遺餘力，而該兩項業務皆發生於票據，故今後從事於銀行者，對於票據法應有切實之了解，本書對於票據列論特詳，蓋亦見於國內銀行對於票據市場之深切注意，以應時勢之需要也。

六 本書承諸親友於工作繁忙之中，代為鈔錄校訂，尤以王厚渭兄、徐聿新兄、朱匡羣兄，漏夜工作，不勝感激，特書此道謝。

562.3
434
2

目次

第一編 銀行事務與法律

第一章 總論.....一

第一節 銀行與法律之關係.....一

第二節 銀行在法律上之性質.....二

第三節 銀行之種類.....四

一 中央銀行之特別法規.....五

二 國際匯兌銀行與發展全國實業銀行之特別法規.....七

三 地方銀行與法律之規定.....九

四 農工銀行與法律規定.....一

五 農民銀行與法律規定.....三

六 勸業銀行或實業銀行與法律規定.....五

第四節 銀行與錢莊.....一七

一 銀行經營之主體.....一八

目次

一

二 公司組織.....一九
三 獨資與合夥.....二一

第二章 銀行之創立.....二四

第一節 銀行創立程序.....二四

第二節 銀行章程之訂立.....二六

第三節 銀行招股章程之訂立.....二八

第四節 公司登記及公司登記費.....二九

第五節 驗資.....三三

第六節 銀行註冊及銀行註冊費.....三四

第三章 銀行之資本與公積.....二六

第一節 銀行股份之募集.....三六

第二節 銀行股票.....三七

第三節 銀行之資本.....三八

第四節 銀行增加資本.....四〇

第五節 銀行減少資本.....四一

第六節 銀行公積金.....四三

第四章 銀行之組織及其他.....四五

第一節 銀行之分支行.....四五

第二節 銀行之合併.....四六

第三節 變更名稱與組織.....四七

第四節 銀行之停業.....四九

第五節 銀行之清算.....五〇

第六節 銀行之營業年限期日與時間.....五三

第五章 銀行之監督.....五六

第一節 監督銀行之方法.....五六

第二節 銀行出資者之責任.....五八

第三節 銀行重要職員之監督.....五九

第四節 無限責任銀行之保證金.....六〇

第五節 銀行行員之監督.....六一

第六章 銀行間共同辦理之事業.....六四

第一節 銀行業同業公會.....六四

第二節 聯合準備庫.....六六

第三節 票據交換所.....六七

第四節 徵信所.....六八

第五節 票據承兌所.....七〇

第六節 其他銀行共同辦理之事業.....七二

附錄.....七四

一 銀行法.....七四

二 銀行註冊章程.....八〇

三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八一

四 中央銀行法.....八二

五 中國銀行條例.....八八

第二編 銀行業務與法律

第一章 總論……………一〇五

第一節 銀行之業務……………一〇五

第二節 銀行業務之性質……………一〇七

第三節 債權與債務……………一〇九

- 一 債權與物權……………一一〇
- 二 普通債權與優先債權……………一一一
- 三 法定債務與自然債務……………一一二

- 六 交通銀行條例……………九〇
- 七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九二
- 八 浙江省縣立農民借貸所規程……………九五
- 九 浙江省縣立農民銀行在田賦正稅項下帶徵股本辦法……………九六
- 十 各省規定銀錢號資本辦法……………九六
- 十一 濟南中國交通上海大陸浙江興業五銀行營業合作規約……………九七
- 十二 財政部銀行稽查章程……………九九
- 十三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一〇一
- 十四 銀行票據承兌所章程……………一〇一

第四節 銀行與金錢債……………一二四

- 一 貨幣喪失通用效力之規定……………一二五
- 二 內國貨幣金錢債……………一二七
- 三 國幣……………一二八
- 四 中央造幣廠廢條……………一二〇
- 五 法幣……………一二〇
- 六 輔幣……………一二二
- 七 外國貨幣金錢債……………一二三

第五節 銀行與利息債……………一二五

- 一 利息債之特質……………一二六
- 二 約定利息……………一二七
- 三 法定利息……………一二八
- 四 利率……………一三〇
- 五 約定利率……………一三一
- 六 法定利率……………一三二
- 七 複利……………一三三

第二章 因契約而發生之業務……………一二五

第一節 契約之意義……………一三五

第二節 存款概說……………一三八

一	存款之開戶	一三九
二	存款存入之手續	一四〇
三	存款支取手續	一四一
四	存款憑證	一四三
五	銀行禮券	一四四
六	存款人印鑑	一四五
七	存款支付準備金	一四七
八	吸收存款及其不正當之競爭	一四八
九	定期存款期前支取及滿期後應否給息	一五〇
十	存摺存單之轉讓	一五一
十一	存單存摺之遺失	一五二
十二	存款之止付	一五四
十三	存款計息	一五五

第三節 信用放款與透支 一五七

一	小額信用放款	一五八
二	放款之保證契約	一五九
三	保證人之責任	一六一
四	保證人對債權人之權利	一六二
五	保證人對主債務人之權利	一六四
六	保證債務與主債務之關係	一六五

第四節 抵押放款與透支 一六六

一 擔保物權.....	一六七
二 抵押權與質權.....	一六九
三 抵押權.....	一七〇
四 抵押物.....	一七三
五 質權.....	一七五
六 動產質權之標的物.....	一七六
七 權利質權之標的物.....	一七七
八 動產質物占管之方法.....	一七九
九 權利質權設定之通知.....	一八〇

第五節 各種抵押放款..... 一八二

一 不動產抵押放款.....	一八二
二 船舶抵押放款.....	一八四
三 礦業權抵押放款.....	一八七
四 漁業權抵押放款.....	一八八
五 股票抵押放款.....	一八九
六 銀行股票抵押放款.....	一九〇
七 內國公債抵押放款.....	一九二
八 以稅收作抵之放款.....	一九三
九 以存款債權作抵之放款.....	一九四
十 以營業收入作抵之放款.....	一九六
十一 其他權利作抵之放款.....	一九六

第六節 同業往來..... 一九七

一 存放本埠同業	一九七
二 外埠同業往來	一九九
三 外埠同業匯票契約	一九九
第七節 農村放款	二〇一
第八節 放款單據	二〇四
一 放款透支之借據或契約	二〇四
二 承辦證書與委託書	二〇四
三 抵押品存證	二〇五
第九節 放款之限制	二一六
一 放款之限制	二一六
二 銀行出資入股之限制	二一八
第十節 放款之收回	二一八
一 放款之清償	二一八
二 放款之清償期限	二二一
三 清償之證明	二二二
四 借款入期前清償權	二二四
五 債權入期前清償請求權	二二六
六 一部清償	二二七
七 放款之分期給付與緩期清償	二二九

八 放款之代物清償.....二二〇

九 抵銷.....二三一

十 放款之借新還舊.....二二三

十一 清償之抵充.....二三四

第十一節 催收款項.....二二七

一 放款之借款人給付遲延.....二二九

二 遲延利息.....二四〇

三 價之時效.....二四一

四 備收之應付.....二四三

第十二節 呆帳.....二四六

第三章 因票據而生之業務.....二四八

第一節 票據總論.....二四八

一 票據之性質.....二四八

二 票據之功用.....二四九

三 票據之種類.....二五〇

四 票據之行爲與能力.....二五二

五 票據上之權利與義務.....二五四

六 票據之金額與文字.....二五五

七 票據之偽造變造與塗銷變更.....二五六

八	票據之抗辯	二五八
九	票據之利息及利率	二六〇
十	票據之到期日	二六一
十一	票據之時效	二六三
十二	票據之粘單	二六四
十三	國際票據	二六五
十四	覆本謄本與鈔本	二六六

第二節 票據上權利與義務之行使與負擔 二六九

一	發票行爲	二六九
二	發票人	二七〇
三	票據執票人之意義	二七二
四	執票人之權利與責任	二七四
五	票據之轉讓	二七七
六	背書	二七九
七	擔保背書之習慣	二八三
八	背書人與被背書人	二八五
九	親收圖章	二八七
十	票據之劃線	二八九
十一	票據之保證	二九一
十二	票據之保證人	二九三
十三	票據之物權擔保	二九五
十四	票據之提示與照票	二九六

十五	票據之承兌	三〇一
十六	票據承兌人	三〇七
十七	票據之參加承兌	三〇八
十八	參加承兌人及被參加承兌人	三一〇
十九	票據之付款	三一三
二十	票據付款之方法	三一六
二十一	票據之參加付款	三二〇
二十二	票據債務之追索	三二二
二十三	追索權之不得行使及喪失	三二八
二十四	拒絕證書	三三一
二十五	退票理由單之解釋	三三六
二十六	票據之喪失	三四九
二十七	公示催告程序	三五三
二十八	票據訴訟	三五八

第三節 銀行業務與票據 三五九

一	本票	三五九
二	莊票	三六一
三	借據性質之本票	三六二
四	支票	三六四
五	支票之種類	三六六
六	限額支票	三六九
七	保付支票	三七一

八 銀行處理支票付款應注意各點	三七四
九 匯票	三八〇
十 匯出匯款	三八三
十一 買入匯款	三八六
十二 貼現	三八九
十三 重貼現	三九五
十四 押匯	三九六
十五 辦理押匯應注意各點	四〇一
十六 票據承兌業務	四〇四
十七 保證業務	四〇七

第四章 銀行兼營之業務 四一〇

第一節 代理收付 四一〇

一 轉付債券本息 四一二

第二節 買賣有價證券 四一三

第三節 倉庫業務 四一六

一 倉庫營業之權利與義務	四一八
二 倉單	四二五
三 倉庫之租賃	四二九

第四節 保管業務.....四三五

第五節 運輸業務.....四三九

附錄.....四四一

- 一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四四二
- 二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四四三
- 三 施行法幣財政部布告.....四四三
- 四 廣東省新幣制實施辦法.....四四四
- 五 廣西省政府公布之管理貨幣辦法.....四四五
- 六 現金兌換法幣辦法.....四四五
- 七 兌換法幣收現金辦法.....四四六
- 八 中國農民銀行鈔票視同法幣行使之規定.....四四七
- 九 法幣施行後應行取締各項法令案由清單.....四四七
- 十 輔幣條例.....四四八
- 十一 穩定輔幣兌換價格之部令及辦法.....四四九
- 十二 杭州市中交三行調劑錢業銀銅輔幣辦法.....四五〇
- 十三 收兌雜幣雜銀簡則.....四五〇
- 十四 收兌雜銀換算國幣辦法.....四五一
- 十五 中交三行匯款手續費收取辦法.....四五二
- 十六 上海市銀行業規程.....四五三
- 十七 上海市錢業規程.....四五六

十八	杭州市政府辦理不動產抵押註冊規則	四六一
十九	票據法	四六二
二十	票據法施行法	四七七
二十一	滙銀行公會通過承兌匯票貼現業務原則	四七八
二十二	滙錢業公會議決承兌匯票貼現業務原則	四七九
二十三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作成票據拒絕證書規則	四七九
二十四	退票理由單	四七九
二十五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提貨單章程	四八一
二十六	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	四八四
二十七	上海市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	四八八

第三編 銀行特種業務與特別法規

第一章 儲蓄……………四九三

第一節	儲蓄銀行與立法	四九三
第二節	儲蓄銀行之定義	四九六
第三節	儲蓄銀行之特徵	五〇一
第四節	儲蓄銀行之設立	五〇三
第五節	儲蓄銀行經營之主體	五〇四

第六節	儲蓄銀行之資本與公積	五〇五
第七節	儲蓄銀行之業務	五〇七
第八節	儲蓄存款	五〇九
第九節	儲蓄存款之利率	五一三
第十節	儲蓄銀行資金之運用	五一五
第十一節	儲蓄銀行之證券投資	五一七
第十二節	儲蓄銀行放款之抵押物與質物之限制	五一九
第十三節	儲蓄銀行之監督	五二一
第十四節	儲蓄銀行之保證金	五二三
第十五節	儲蓄之禁止	五二四
第二章	發行	五二七
第一節	銀行兌換券	五二七
第二節	兌換券準備金	五三〇
第三節	分區發行制	五三四

第四節	單一發行制與多數發行制	五三六
第五節	推廣發行之方法	五三七
第六節	領用券	五四〇
第七節	領用法幣辦法	五四二
第八節	污損鈔票	五四四
第九節	偽鈔與改鈔	五四八
第十節	私票	五五〇
第十一節	兌換券之印製	五五四
第十二節	運送中現金	五五四
第三章	銀行與稅法	五五八
第一節	銀行業收益稅	五五八
第二節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五六〇
第三節	銀行應納之印花稅	五六一
附錄		五七四

一 儲蓄銀行法.....	五七四
二 財政部檢查各銀行儲蓄部應填各表.....	五七六
三 儲蓄存款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五七七
四 中央銀行代理保管儲蓄銀行準備辦法.....	五七八
五 儲蓄銀行保證準備擔撥省市公債辦法.....	五七九
六 取縮紙幣條例.....	五七九
七 中外交接收中南等八銀行發行鈔票及準備金辦法.....	五八一
八 財政部規定領用法幣實施原則六條（附領用法幣合約條文）.....	五八二
九 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五八二
十 廣東省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五八三
十一 運輸銀幣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五八四
十二 鐵道部提示運送法幣現銀辦法要點九項.....	五八五
十三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五八六
十四 銀行業救益稅法.....	五八六
十五 銀行業各項單據簿據應貼印花稅率表.....	五八六
十六 免貼印花稅之各項單據簿據表.....	五九七
十七 印花稅法原則.....	五九七
十八 修正印花稅法.....	五九八
十九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六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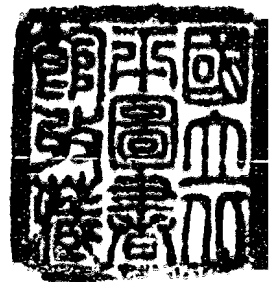
銀行法務論

第一編 銀行事務與法律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銀行與法律之關係

銀行據金融之重心，助企業之發展，酌盈濟虛，爲理甚微；經營出納，厥事至繁，故爲專門之學。然其業務之盛衰，端賴乎經營之得宜。各國對於銀行業之立法，莫不求其嚴密周詳，所以防患未然，免牽一髮而動全局也。我國古無銀行之稱，僅有錢莊票號之設。自光緒二十三年中國通商銀行創立，一切章制借鏡外人，迄今約四十年中，一若怒茁春筍，蔚然興起；事業猛進，前程無量；惟銀行重要法規，初於光緒三十四年頒布銀行通行則例，又儲蓄銀行則例十三條，鼎革後迄未修訂，因陋就簡，殊不足爲用。厥後雖屢爲草擬，終無成就，洎乎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銀行法五十一條，關於設立程序，組織制度，資本定額，事業範圍，監督方法，莫不詳細釐訂；雖未施行，究不



失爲經營銀行業之準繩也。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復公布施行儲蓄銀行法十七條。關於組織制度，資本定額，經營業務，監督方法，皆爲規定。是我國特種銀行法規之一。二十四年五月復公布中央銀行法，確立中央銀行制度章程；其他如銀行註冊章程及其施行細則，銀行業收益稅法，兌換券發行稅法，印花稅法，以及關於銀行一切業務之法令，直接對於銀行有拘束力，爲經營銀行者所不可不知；更據銀行處理日常業務之會計科目而論，如資本總額，法定公積金，未收資本，則規定於銀行法及公司法。定期存款，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同業存款，代收款項，借入款，定期放款，定期抵押放款，往來透支，往來抵押透支，存放同業，託收款項，催收款項等，則於民法有相當之規定。更如本票、保付支票、匯出匯款、貼現、轉貼現、押匯、買入匯款，則於票據法有重要之關係。其如儲蓄存款一類，則有儲蓄銀行法之詳細規定，更無論矣。蓋銀行之一出一納，莫不發生法律之行爲，總理一行事務如董事經理者，固應明瞭法律與銀行之關係；即普通銀行行員，日常處理公務，進出頻繁，偶有疏忽，損害隨之，尤不能不知法律與銀行之關係。曾見有某銀行受質某公司之動產，而不加占管，結果公司倒閉，與無物權擔保之普通債權，受同等之清償，實因對於法律未切實明瞭，以致受損，觀乎此，銀行與法律之關係，固甚重要也。

第二節 銀行在法律上之性質

學者對於銀行所下之定義甚多，因其觀察點之不同，立論亦互有出入。或推究其歷史，謂銀行係由古代兌換店所進化；或就其功效而言，則謂銀行爲調節社會經濟之機關，我國昔無銀行，但錢莊票號早有設立，於是

銀行爲新式之金融組織；所謂新式者，意爲銀行爲公司組織，應用新式簿記，注重對物信用放款而言，亦殊未能概括銀行之性質；且銀行之業務種類甚夥，因國而異，隨時而殊，卽同一國家同一時期，亦有因特殊之情勢而變更其性質者，不過研究銀行者，不可不有一較明確之觀念，進而研究銀行諸問題。茲就法律上觀點而論，銀行具下列之性質：（一）銀行爲經營收受存款、辦理放款、貼現、匯兌之商業機關。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頒布銀行通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各款業務凡經營之者，無論用何店名牌號，總稱之爲銀行。民國十三年未曾頒布之銀行通行法對於銀行之定義，亦規定凡開設店鋪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無論用何名稱，均認爲銀行。民國二十年頒布之銀行法第一條規定，凡營（1）收受存款及放款；（2）票據貼現；（3）匯兌或押匯之業務之一者，視同銀行。準是以觀，銀行廣義之解釋，舉凡我國舊式如錢莊票號，新式如信託公司之銀行部，郵政儲金匯業局，固一體包括在內，惟兌換銀錢祇作銀錢兌換所，無銀行性質；蓋我國兌換銀錢之商店，所在皆是，若均視爲銀行，事實上亦所不許。此爲銀行法與銀行通行條例修改之點也。（二）銀行爲公司組織，爲營利社團，爲私法人。銀行法第二條規定，銀行應爲公司組織；公司組織者，別於獨資或合夥之組織也。我國舊式之錢莊票號，類皆合夥組織，或獨資設立，故銀行法另定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組織。準是以觀，銀行狹義之解釋，錢莊票號固不認爲銀行也。按公司組織，須依照公司法，而公司法第三條明定公司爲法人；法人者，由法律賦予人格，以其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者也。法人有公私之別，其依據公司法設立者，爲公法人。依據私法設立者，爲私法人。銀行依據公司法而設立，該法爲私法，故銀行爲私法人，私法人有財團社團之別，財團以捐助財產爲成立之要件，社團以人之集合爲要件，銀行由股東集合而經營，故

爲社團。社團又有公益社團，營利社團之別，投資於銀行之目的，在分配所得之利益，其爲營利社團明甚，據以上兩點，係僅就法律而觀察，何謂銀行，非銀行之觀念止於此也。

第三節 銀行之種類

銀行法第五十條曰：「特種銀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此法律所謂特別勝於普通法者是也。故銀行法亦有稱之爲普通銀行法。普通銀行習俗亦有稱之謂商業銀行。實則銀行經營銀行法規定之業務者，爲普通銀行；其尙經營別種業務者，爲特種銀行。特種銀行又約可分爲四類：（一）由國家授予各種特權之銀行。如中央銀行有發行兌換券，鑄造及發行國幣，經理國庫，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諸特權；又如中國銀行有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代理一部國庫，發行兌換券等特權；而交通銀行有代理交通事業公款出入，及代理一部國庫，發行兌換券等特權皆是。（二）由國家特許設立之銀行，由國家法令公布，予以特權，准其經營特許之業務，如中央銀行規定爲國家銀行，中國銀行爲國際匯兌銀行，以輔助國際貿易之發展，交通銀行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促進國內生產之發達，該三銀行俱經政府公布特設條例，經營其各特許之業務者也。（三）有特種銀行法足資依據者。大致此種銀行經營之業務，對於國家或人民關係至切要者，故國家更制定法律，嚴密監督之。如中央銀行法之對於中央銀行，蓋中央銀行稱爲銀行之銀行，權高責重，操全國金融之樞紐者也。又如儲蓄銀行法之對於儲蓄銀行，蓋儲蓄銀行平時吸收社會游資，類皆平民血汗所入，設經營不善，危及小民生計，故不得不有特種法，以濟

普通法之不及也。(四)具特種目的而經營之銀行。此類銀行營業方針，恆依其特種目的而施，如爲謀農村福利，而有農民銀行，營業大部趨重農村放款，農產品抵押，不動產抵押，如爲發展實業而有勸業銀行或實業銀行，營業則爲輔助生產事業，投資於水利農墾礦業工廠之放款，如爲拓殖邊疆乃有殖邊銀行，業務則特注意邊疆發展開發之放款，如爲提倡國貨則有國貨銀行，乃注重國內自辦之實業，從而輔助發展之，其性質類乎實業銀行。其以銀行資本性質而分銀行之種類，則有外商銀行，純粹外商資本，如匯豐麥加利是；有中外合辦銀行，如以前之道勝華比是；有內國銀行，則純爲國人資本。又可分爲三：曰官立銀行，即完全國家資本，如中央銀行是；曰官商合辦銀行，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是；曰商辦銀行，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是。其以銀行之組織，經營之主體，而爲分別者，有非公司組織之銀行，即合夥或獨資設立之錢莊、銀號。有公司組織之銀行，而公司組織，又有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四種，今日我國之銀行，以有限公司之組織爲最普遍，餘不多觀。

一 中央銀行之特別法規

我國中央銀行嬗變之歷史 清光緒三十年正月戶部奏請設立戶部銀行，公布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已含國家銀行之性質，光緒三十四年因戶部改稱度支部，故戶部銀行亦改稱大清銀行。計頒則例二十四條，有發行國幣、紙幣、經理國庫、公債諸特權，鼎革後，大清銀行宣告清理，另設中國銀行，仍享有國家銀行之特權。民國十三年廣州政府中央銀行成立，十五年國民政府恢復湘鄂，繼有漢口中央銀行之設立，十六年江浙底定，十七年十月乃有中央銀行條例之頒布，明定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而固有之中國銀行，則爲特許之國

際匯兌銀行。中央銀行總行根據該新頒條例，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於上海。二十四年五月中央銀行法公布，並增加資本爲壹萬萬元，資力雄厚，爲國內銀行之冠，將來統制全國金融，希望正遠且大也。

中央銀行特權與業務 中央銀行既明定爲國家銀行，處國內最高金融機關之地位，酌盈濟虛，國家自應多賦特權，以爲後盾。中央銀行法第二條載共有四項：(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二)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三)經理國庫，(四)承募內外債事，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中央銀行之業務據中央銀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計十三項：(一)經收存款，(二)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三)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四)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五)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六)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七)買賣國內外股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八)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九)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十)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十一)以生金銀爲抵押之放款，(十二)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爲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十三)政府委託之信託業務。內第二項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卽如保管銀行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無限責任銀行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現金保證金（尙未施行），又如保管儲蓄銀行法第九條規定儲蓄銀行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可參照各法。又第三項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按現滬中央銀行已加入票據交換，爲元號會員銀行矣。

中央銀行之組織 中央銀行直隸於國民政府，與前中國銀行隸屬於財政部者不同。最高之行政機關爲理

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內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任期三年。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總裁副總裁更由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監察機關設監事會，國府特派七人組織之，內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營業方面初分發行業務兩局，一稽核處，後復增國庫局，現又添設信託局，局以下設各科辦事，總行之下，於國內多處設分支行，一如其他銀行焉。

中央銀行在法律之特點 我國中央銀行因國營之故，與普通銀行依照銀行法、公司法經營者不同，其特點可述者：（一）爲資本總額一萬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不向人民招股，如該行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經理事會之議決，監事會之同意，呈准國民政府擴充資本，並得招募商股，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二）該行理事監事均歸國民政府特派，更於理事中指定常務理事，然後就常務理事中選任總裁副總裁，是該行幹部人員任命之權，悉操之於政府，此與一般銀行就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察，事後呈報財部備案者不同。（三）中央銀行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受財政部任何干涉，即每年終之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均逕呈國民政府備案，現行章則以及其修正時，均須經國民政府之核准，非財部所能過問。（四）該行資本由國庫支撥，故無股東會，自無須計算股利，惟規定每年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公積金，此與銀行法、公司法所規定者又不同之一點也。

二 國際匯兌銀行與發展全國實業銀行之特別法規

我國國家設立之銀行，昔以中交並稱，實則兩行皆官商合辦，中國銀行隸屬於財政部，有國家銀行之特權；交

通銀行隸屬於交通部，其實業銀行之特性。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另行設置中央銀行，處理國家銀行之業務；中國銀行遂於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新頒條例，改爲國際匯兌銀行。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交行新條例，定爲發展全國實業銀行，改隸財政部，從此三行鼎立，各有所專注，分工合作，亦足見我國國民政府從事銀行根本革新之主旨也。

兩行之特許業務 兩行既經另頒新條例，性質變更，經營業務亦改；如中行舊有代國家發行國幣之特權，此屬於國家銀行之特權，並已明定於中央銀行法內，故中行新條例該項特權已被撤消，不足異也。按中國銀行二十四年修正條例第九條所載特許業務四項：（一）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四）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除第四項外，皆國際匯兌業務，亦即該行之特性也。按交通銀行二十四年修正條例第九條所載特許業務五項：（一）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三）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四）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五）經理一部分之國庫事項。除第五項外，皆實業銀行之特許業務也。再兩行皆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法幣施行，該兩行之鈔券且已定爲法幣行使焉。

兩行之營業種類 兩行特性不同，除特許業務相異外，營業種類亦互異其趣。中國銀行條例第十一條載計八項：（一）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二）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四）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五）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

票據之款項，(六)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七)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八)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其前三項多屬匯兌方面業務，可見其營業方針之側重。再觀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一條載計十一項：(一)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或承受，(二)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三)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二分之一，(四)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五)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六)信託儲蓄業務，(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八)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九)買賣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十)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十一)發展實業之投資，但投資數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之一。其側重實業方面放款，亦可概見。再試就兩行營業種類作比較觀察，則顯見其個性不同也。

兩行改革之特點 (一)年限更新，均以三十年爲期，自新條例公布之日起算，須至民國四十七年。(二)總行皆規定在上海，蓋以上海爲東方巨埠，國內外貿易中心也。(三)董事增至二十一人，內九人由財部指派。(四)交行改隸財部管轄。(五)中行資本總額增爲四千萬，交行增爲二千萬。

三 地方銀行與法律之規定

我國各省省銀行，溯源於前清咸豐二年，戶部招商於京內外設立官銀錢號。民國改元以後，各省皆就官銀錢號改辦省銀行，發行紙幣，代理省庫，權大責重，但因經營無方，流弊所及，禍國病民，或則任意挪用，庫藏空虛，或則濫發鈔券，幣值暴跌，且自訂規章，制度紛歧，性質凌亂，全國經濟會議有鑒於此，由該會金融股提出地方銀行案，請

政府從速頒布地方銀行條例，以爲楷模，條例應規定之要點計十一項：(一)應定名爲某某地方銀行，以資識別，而正名言；(二)一省或一特定區內，限設一行，以免濫設分支行於外省，致失卻地方銀行之主旨；(三)應爲有限公司組織；(四)最低資本實收額爲一百萬元；(五)規定營業年限(十年或二十年)；(六)不得發行鈔券，以杜濫發紙幣；(七)得向發行銀行領用鈔券；(八)國家金庫未確定前，得代理省庫；(九)以董事會爲最高執行機關，以免地方政府之干涉，及少數股東之壟斷；(十)營業範圍相當限制，免與普通商業銀行競爭；(十一)營業狀況，按月呈報財部，財部並得隨時派員監察之。上擬各條，苟能循此施行，或不致再蹈以往之覆轍矣。

取締擅設地方銀行 行政院爲取締擅設地方銀行訓令滬市府遵照辦理原文云：「案查財政部呈稱：查此次全國財政會議，蔡光輝提議取締各省市擅設地方銀行案，經第四組審查報告，認爲理由充足，辦法正當，應請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嚴令取締，以維金融；並經大會決議，紀錄在卷；查各省市政府所設立之地方銀行，往往不經中央核准，自定規章，擅行開業，以致制度紛歧，行性凌雜，且大都有發行鈔票及代理省庫之權，而其他經營業務亦因有特殊關係，往往越出常軌，雖迭經本部通令取締，迄未切實遵行。該提案對於嚴禁各省市地方銀行之設立理由，及取締辦法，自屬切要，擬請鈞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凡未經呈請本部核准擅自設立之地方銀行，應即飭令遵照銀行註冊章程暨施行細則各規定，其已發有紙幣者，並應限期收回。嗣後各該省地方如須設立銀行，無論其爲官辦或官商合辦，非經地方政府轉請本部核准註冊，領有營業證書，一概不得設立。如有未經呈准，違法營業者，一經查明，應即勒令停業，以重金融，而符法令。所有擬具取締各省市擅設地方銀行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

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六六次會議議決通過，除指令並通令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地方銀行發行鈔券，依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財政部規定暫行辦法三條如次：（一）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不得發行一元及一元以上之兌換券，應領用中央銀行兌換券。（二）爲調劑農村金融起見，不滿一元各項輔幣券，暫准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其現金準備應占六成，保證準備應占四成，但現金準備內二成得以棧單代充。（三）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業已發行一元及一元以上之兌換券，由財政部查明數目，限期飭令收回；在未收回以前，以中央銀行之兌換券爲準備，交由中央銀行保管。蓋在限制地方銀行之發行權，同時兼籌中央銀行統一發行權之基礎，從此省鈔當有整飭之望，不致再蹈覆轍也。惟法幣施行後，各商業銀行發行權漸次取消，但間有以省銀行之鈔券視作法幣行使者，如廣東、廣西諸省是，當於「法幣」一節內論之。

四 農工銀行與法律規定

農工銀行之制，導源於德國。我國倡議設立始於民國四年，時財長周學熙呈准農工銀行條例四十六條，公布後即由財政部設立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派定人員，負責進行。各省財政廳長有提倡勸導之責，並由籌備處籌議員咨行各省長官督同紳商斟酌情形就地籌設，迄民國十年，未能積極進行。且籌備之名，不便久用，遂改爲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俾專責成。擬訂章程九條，辦事規則十三條，由部核准。舉凡農工銀行之籌設經營，均由該局管轄監督。民國十二年十二月爲節省經費，該局裁撤，一切事務歸併財政部泉幣司辦理，一興一廢，爲研究銀行立法者不

可不知。茲併錄其章程九條，以資參考。一、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直隸財政部，掌籌劃設立及監督農工銀行事宜。二、本局設立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由財政部派充，辦事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之。三、本局設評議員若干人，由局長請財政部聘任。四、本局認為該地方有設立農工銀行之必要時，得就當地籌集股本。如有必要時，得呈請財政部及函請該省財政廳撥款籌設之。五、本局對於自行籌設及前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設立之農工銀行有管轄之權，其餘各處農工銀行有監督之權。六、各處設立農工銀行須先呈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本局核呈財政部准予註冊。七、各處農工銀行發行債票及規定放款利率，須先呈經本局核准，轉呈財政部備案。八、前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原有經常費應移歸本局所有，不敷開支之款得由管轄各銀行官股利息項下提充之。九、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農工銀行條例，於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財政部呈准公布施行，計四十六條，現行中國農工銀行章程即係根據該條例者也。其要點計一、農工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二、農工銀行以一縣境為一營業區，以設立一行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由財政部核准，將一縣分為兩區或數縣合為一區。三、區內地方公法人亦得為股東。四、營業注重農工放款，特別關於農工不動產、農作物、漁業權等放款，有詳細之規定。五、農工銀行特許發行債票。六、農工銀行放款最高利率須轉呈財部備案。

農工銀行之業務 農工銀行普通業務據條例明載，得經理定期存款、保管生金銀及貴重物品、酌購證券，並得兼營他項營業，故如中國農工銀行則辦理各種存款，並兼儲蓄，他如倉庫、押匯、匯兌、貼現亦皆辦理。農工銀行特別注重者為農工之放款，故如中國農工銀行章程規定：甲、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農工業不動產作抵押者，乙、三年

以內定期歸還以農工業不動產作抵押者，丙、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以農工業出產物品作抵押者，核與農工銀行條例第八條第一、二、三項無大出入。該條例規定尚有四、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漁業權作抵押外，銀行得要求另以公債票或不動產爲增加抵押；五、一年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政府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作抵押者；六、資本殷實之典當倘有兩家互保或十人以上之農業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銀行調查其信用，果係確實，依三年以內定期歸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七、地方公法人確有進益指項者，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但須經地方官（卽縣知事）核准，與現行法規不無更改不同之處，茲照錄如上，以供參考。中國農工銀行章程第八條載，特定業務爲本銀行由教育基金委員會指定爲營運教育基金之代理機關，並代辦教育文化事業款項之收支，則屬諸特殊情形，非一般農工銀行之特定業務也。

五 農民銀行與法律規定

農民銀行與農工銀行創設之宗旨相同，而範圍略異。蓋前者僅以供給農民資金，發展農村經濟爲宗旨，而後者兼及農工兩業，因之營業方法亦有不同，大致農民銀行之放款，貸與農民組織之合作社，農民銀行條例草條第九條卽規定縣農民銀行之放款以貸於農民依法組織之合作社爲限。如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第七條亦規定，江蘇省農民銀行之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限，合作社收受貸款時，全體社員應負連帶債務之責，此項連帶無限責任亦見諸農民銀行條例草案第十二條，蓋保放款之安全，使農民合作社員互相監督不致用於消費之途也。惜農民知識幼稚，不識合作爲何物，且組織合作社手續較繁，鄉村土著操縱社務，借款營私，真正農民

少得實惠，江蘇農民銀行有鑒於斯，以該行放款以合作社為限，為適應環境計，特加修改，在合作事業未充分發達以前，關於增進農產事業及副業等亦得放款。

農工銀行條例第三章規定得發行債票，事實上各農工銀行章程反多無此項規定，有之，惟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於二十一年冬將總司令鑒於恢復農村經濟刻不容緩，於是有該行之籌設，翌年三月頒布條例，有發行農業債券及農民流通券之特權，該行發行之農業債券發行額及償還額與農工銀行條例第三章各節比較，略有異同，該行規定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五倍，條例則限定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二倍，相差實鉅。惟該行同時規定發行總額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則與條例之規定不得與放款總數相同，每年償還額該行規定不得少於收回放款百分之六十以上，條例則規定不得少於該年內收回放款之總額，似以該行規定較有伸縮，亦不致過於寬縱，所謂農民流通券，當係鈔券性質，據二十四年公布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已明白規定得發行兌換券，二十五年財政部復准該行鈔券以一萬萬元限內作法幣同樣行使，另詳「法幣」一節。

農民銀行資本如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總額一千萬元，收足四分之一，即開始營業，股份計由國庫投資三百萬元，四省省庫各五十萬元，另招商股五百萬元，為官商合辦性質。四省農民銀行改組為中國農民銀行，於二十四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定資本總額為國幣一千萬元，分十萬股，除財政部認二萬五千股，各省市所認股額均不得少於二千五百股，餘由人民承購，亦為官商合辦，惟江蘇省農民銀行基金，則徵自各縣之二角畝捐，於收足二十萬時即行開辦，浙江省各縣農民銀行股本，在田賦正稅項外，就地丁每兩抵補金，每石各帶徵

銀元一角至五角，由縣政府酌量當地情形擬定應徵額數，取得各鄉長同意，呈請財建兩廳轉省政府委員會核定，按農民借貸所資本金定額二萬元，收足四分之一經核准即得開辦，縣農民銀行資本金定二十萬元以上，省農民銀行資本金定二百萬元以上，收足四分之一即得核准開辦。

六 勸業銀行或實業銀行與法律規定

勸業銀行或實業銀行設置之目的相同，皆以放款於農林、水利、礦業、工廠以輔助實業發達或改良為宗旨，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財政農商兩部曾呈准勸業銀行條例計五十三條，關於營業範圍，勸業債券都有詳細規定，實業銀行如中國實業銀行者，其章程大致以勸業銀行條例為依據，與普通銀行稍有不同。

營業年限之增長，普通銀行營業年限大多為三十年，如中央、中國、交通條例，均規定為三十年，故銀行法草案，曾規定銀行設立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滿三十年為存立年限，又前項規定於在本法施行前設立之銀行準用之，惟正式通過之銀行法此條已刪除。按所謂法令別有規定者，係指勸業銀行條例而言，該條例第四條云：「勸業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滿六十年為限。」中國實業銀行章程第五條因之，蓋勸業銀行或實業銀行當時設立主旨，以年數較長之不動產抵押放款為主要營業，其貸放之資金運用，無商業銀行之靈活，故規定年限增長。

營業範圍 勸業銀行條例規定勸業銀行營業範圍，特注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此外兼營保管買賣生金銀有價證券債券，並不得營未規定之業務，而未規定收受存款業務，殊為可異。中國實業銀行舊章程大致與勸業銀

行性質相仿，對於年限較長一次或分期償還之不動產抵押放款，甚為注重，規定特詳，此外以工廠機械為抵押之放款，特別規定，蓋以符輔助工廠實業之宗旨也。其他營業範圍規定較詳，除匯兌、貼現、倉庫、買賣生金銀有價證券、代理收付購買及代理發行實業債券、收受存款暨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外，並辦理保證辦貨放款（即押匯憑信）及代理或介紹買賣商品（行紀），中國實業銀行新章程則規定收受存款、發行期票、匯兌、押匯、貼現、抵押放款、買賣生金銀有價證券、保管代理發行債票、代收款項、代招股本並兼儲蓄，並規定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各種工商業（如行紀者），考諸該行營業規程第二章放款，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之規定，已非前之注重，僅以國內繁盛區域公司廠家營業用房地產或廠基為主，似已變更其不動產抵押銀行之特性，而為純粹之實業銀行性質矣。

發行債券 按勸業銀行條例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券，即等於吸收定期存款，為勸業銀行之特種業務，因勸業銀行之投資注重不動產及生產事業之抵押放款，類皆年限較長，運用無商業銀行之靈活，必賴此種長期存款之資金，以為挹注者，庶營業不致限於資本，無充分發展餘地也。但為免除過度膨脹計，特限定該項債票之發行，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四倍，並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總額，而中國實業銀行亦有發行實業債券之規定，其發行額則限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八倍，並不得超過放出口項之總額。

實業銀行所以異於一般商業銀行者，在其營業方針而論，皆以發展實業為宗旨，投資於農林、墾牧、水利、工廠，其資金運用較為靜滯，且須要鉅大資本，我國實業銀行除交通銀行係國家特許設立者外，餘如中國實業銀行、國貨銀行等皆是。惟如浙江實業銀行所營業務完全為商業銀行性質，不可拘泥其名稱目為實業銀行也。實業銀行

係屬輔助發展實業之金融機關，自不得直接經營工商業，否則殊背調劑金融之目的。按二十四年修正之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一條第十項爲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除倉庫業務爲銀行法所規定得附帶營業之一，保險業務已有數銀行舉辦外，運輸業務一項，則屬新創。運輸業務，嚴格而論，應非屬實業銀行營業範圍，蓋運輸機關須有相當巨大資本之設備，專門人才之管理，決非可與「保險」「倉庫」相提並論，或該行有經理運輸代辦之業務，而條例未明確指述，則似尙有可說也。

第四節 銀行與錢莊

我國舊有之金融機關曰錢莊，曰票號，曰銀號。錢莊銀號大多以貸放款爲主，而票號則以匯兌業務爲主。銀行創辦迄今不過四十餘年，所營業務與錢莊票號甚少出入，普通以爲錢莊以信用放款爲主，而銀行以抵押放款爲限，作兩者之區別，其實今之錢莊營抵押放款者已甚多，而錢莊化之銀行亦不禁信用放款之貸放，固難執此以區別；其他如以資本之大小，帳籍之新舊，尤不足以示兩者之分別；今銀行法頒布，限銀行須公司組織，非公司組織者限期改爲公司組織，則將來銀行錢莊更無所謂分別矣。今就目前情形而論，在法律上兩者略有不同，試述如下。

銀行法規定銀行須爲公司組織，考諸現已成立之銀行，亦大多爲公司組織，雖其中不免有未按公司法取得法人資格者，但錢莊則無有按公司組織者，普通錢莊除少數獨資設立者外，皆爲合夥組織。銀行之公司組織幾全體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按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僅對所認股份負擔其責任，即按銀行法特別規定，有限

責任股東亦僅負其所認股份加倍責任而已；錢莊無論獨資或合夥皆負無限責任，而合夥人且負連帶之責，此兩者，在組織上之差異也。

自實行裁釐改辦營業稅，營業稅率課稅標準有三：一、依營業總收入計，二、依資本總額計，三、依收益額計。錢莊所納營業稅，多以依資本總額計，而銀行另有銀行收益稅法之公布。不過銀行收益稅課稅範圍，祇及於有限公司之銀行，而不及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銀行，如以課稅分別為銀行與錢莊不同之點，實非絕對之區別，僅以銀行今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為大多數，事實上不無可以辨別耳。

銀行既為公司，按公司為法人，故銀行在法律上有法人之資格，而錢莊則不然。又按儲蓄銀行法規定，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可見錢莊決不能辦理儲蓄業務。又按銀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變更更為公司之組織，所謂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即指錢莊而言，如按其規定實施後，則無所謂銀行與錢莊之區別矣。

一 銀行經營之主體

我國昔日對於銀行之立法，關於銀行之經營主體，並無何等規定限制。如銀行通行則例第一條稱：「凡開設店鋪經營左列之事業，無論用何店名牌號，總稱之為銀行。」又第二條稱：「凡欲創設銀行者，或獨立資本或按照公司辦法合資集股。」又如銀行通行法第一條稱：「凡開設店鋪經營存款……等業務者，無論用何名稱，均認為銀行。」又第二條稱：「凡經營銀行業務者無論公司或其他組織……」蓋為我國金融組織尙未達健全，而合夥

或獨資設立之銀號錢莊，尙占金融界大部分勢力，爲遷就事實計，皆不問個人或法人均得設立銀行，經營銀行業務。

銀行之業務甚爲繁複，關係國計民生至巨，處此社會經濟制度蛻變之今日，銀行經營主體如仍爲個人或合夥之企業，其於監督上固不免有窒礙難行之處，且爲應付現日經濟制度轉變，一般公衆利益之保護，似皆不甚相宜。如日本新銀行法即規定銀行非百萬資金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經營之，但我國照目前情形，若貿然規定銀行經營之主體以若干萬元資本之股份有限公司爲限，則恐引起重大糾擾，故銀行法規定銀行限爲公司組織，仍有維持無限公司組織之意思，惟對於合夥或獨資設立之銀行，按銀行法草案則分別限五年及二年內改組及廢止，而銀行法則除第二條規定限公司組織外，第四十條即規定非公司組織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獨資之廢止，雖不明言，實已包括在內，該法施行後自不容許其存在也。

如銀行法施行後，不遵第四十條之規定變更爲公司組織者，凡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以及經理人將課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在銀行法未施行之今日，銀行與錢莊仍依向來習慣辦理，獨資或合夥之錢莊，年有增設，而新創之銀行則多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銀行法雖公布而未施行，亦足有相當之依據，究勝於未公布也。

二 公司組織

我國自昔本無公司之名稱，數人合資營業者，同負無限責任，公財與私財不分，此爲我國數千年來固有之商

業習慣，大概與各國合夥之制相當。海禁既開，歐風東漸，各種新事業新制度，相隨俱來，鐵道製造銀行等業相繼興設，其經營也，有由外人侵攬者，有由官款專營者，有所謂官商合辦者，有所謂官督商辦者，惟未有統一之法律以資準據，亦無完備之辦法以爲監督。逮光緒二十九年商部設，商律頒行，始稍有所遵循，是爲我國公司法律之濫觴，惟以律成倉卒，不僅內容簡略，條文缺少，不當之處尤多。民國成立以後，前北京農商部於民國三年頒布公司條例，民國十二年復加修正，前後施行十數年，然公司條例內容亦多不適實際，應行改正。十八年十二月國民政府根據現狀之要求，遂有公司法之頒布，於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依現行公司法之規定，所謂公司，指以營利爲目的而設之社團法人，共分四種：

(一) 無限公司，(二) 兩合公司，(三) 股份有限公司，(四) 股份兩合公司。法律因公司種類不同，規定亦異。茲將各種公司分別述之於後。

(甲) 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爲由純粹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其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公司法第十二條），各股東以一定金額爲資本，構成公司財產，如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對於公司所負債務，皆連帶負其責任（公司法第三十五條），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責任，但章程可規定由股東中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公司法第十八條），股東非經其他股東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乙) 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合組而成。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

於公司負其責任（公司法第七十條），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公司法第七十六條），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第七十九條）。

（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純以有限責任之股東組織而成，其設立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公司法第八十七條），公司之資本分為若干股，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各股東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公司法第一百十二條），股東之股份於公司登記後即可轉讓（公司法第一百十六條），至於公司業務則由股東會所選舉之董事執行之，董事至少五人（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此外別有監察人，負監督之責任。

（丁）股份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亦係由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合組而成，股東中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五條），公司業務由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此外公司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以有限責任股東為限（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關於無限責任股東對內及對外之關係與其退股，均與兩合公司相同。至其他事項除公司法別有規定者外，準適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

三 獨資與合夥

（甲）獨資營業 獨資營業為商業組織之最簡單者，舉凡需資不多，危險性少，事務簡單，一人即可主持之商業，均以獨資營業為最宜，法律對於此種商業組織之限制，監督亦較為寬大放任。獨資營業在我國咸以商號之形

式表現之，十七年工商部頒布商業註冊暫行條例，以資保障商人法益，惟實際依法註冊者寥寥無幾，至二十二年六月末止已註冊之商號計四千七百三十三家，雖多屬獨資營業，而其中合夥經營亦屬不少。

(乙)合夥 合夥之制在我國商業中亦甚普遍，所謂合夥乃指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依民法之規定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共有。除有特別之規定外，合夥人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義務。至於合夥之一切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份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在合夥清算以前，合夥人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合夥之習慣，各地雖不相同，然大抵各合夥人中或係共同出資，或資本由某某擔任，勞力由某某擔任，即俗所謂「財股人股」是也。勞力亦作爲一種資本計算，各合夥人按照均分，虧折時各合夥人對於債務上亦按股分擔無限責任，債權者不得對合夥中一人或數人爲全部償還之請求，此種習慣與法例不合，故有主張在公司法中另增入分擔無限公司一章，而民法債編關於合夥之規定，當一仍其舊，不加改纂，庶凡經營商業之人其願多負責任，仍可照合夥或無限公司之組織或任兩合公司中之無限責任股東負連帶無限責任，保持其信用堅固之優點，其於出資之外絕不願多負責任者，則可照有限公司之組織或任兩合公司中之有限責任股東。其願負擔相當之無限責任者，即不願負連帶之無限責任，但願負按股分擔之無限責任者，則可照分擔無限公司組織，則法律之運

用至爲靈活，而營業者之取捨亦極自由，庶法律習慣兩無扞格。更有主張採用連合責任之折衷論者，係根據德國民法第九百三十五條所規定之合夥責任而來。連合責任者，就合夥人中有資力者共同負清償之責任，而連帶責任者，就合夥人中任何一人負全部合夥債務也，亦有人主張合夥既在民法中規定爲連帶無限責任，不能有所更改，在公司法又不能有所增益，另設分擔無限公司組織，則可另採登記法，合夥一經向實業部爲合法登記，即可變爲分擔責任，終以流弊甚大，倘一經施行，民法合夥之規定將行同虛設。按我國商人所以堅持採用分擔無限責任制，除爲減輕責任避免危險外，亦因向來習慣商店倒閉按成攤還，鮮有將全數清償者，債權人亦往往互相讓步以不了了之。故歷年倒閉之錢莊，恐亦難逃此例，迄今衆說紛紜，尙未有具體之改訂，則此後之合夥債務，不論向例習慣如何辦理，當仍以民法規定爲正當解決之途徑也。

第二章 銀行之創立

第一節 銀行創立程序

我國銀行創立類皆事後呈報註冊立案，殊非鄭重之道，今銀行法採事前監督主義，非經主管部核准登記發給營業證書後，不得開業，其創立程序分述如下：

呈請財政部核准 銀行事業歸財政部錢幣司掌管，凡欲創設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各款，呈請財政部或呈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按銀行註冊章程第二條所載各款與銀行法第三條大致相同。銀行註冊章程係十八年一月公布施行，現仍有效，而銀行法則公布而尙待其命令，定施行日期。茲就兩者對照列表如下：

銀行註冊章程

一、商號

二、組織

三、資本總額

四、總行所在地

五、營業範圍

六、存立年限

銀行法

一、銀行名稱

二、組織

三、資本總額

四、總行所在地

五、營業範圍

六、存立年限

七、創辦人性名籍貫住所

七、創辦人性名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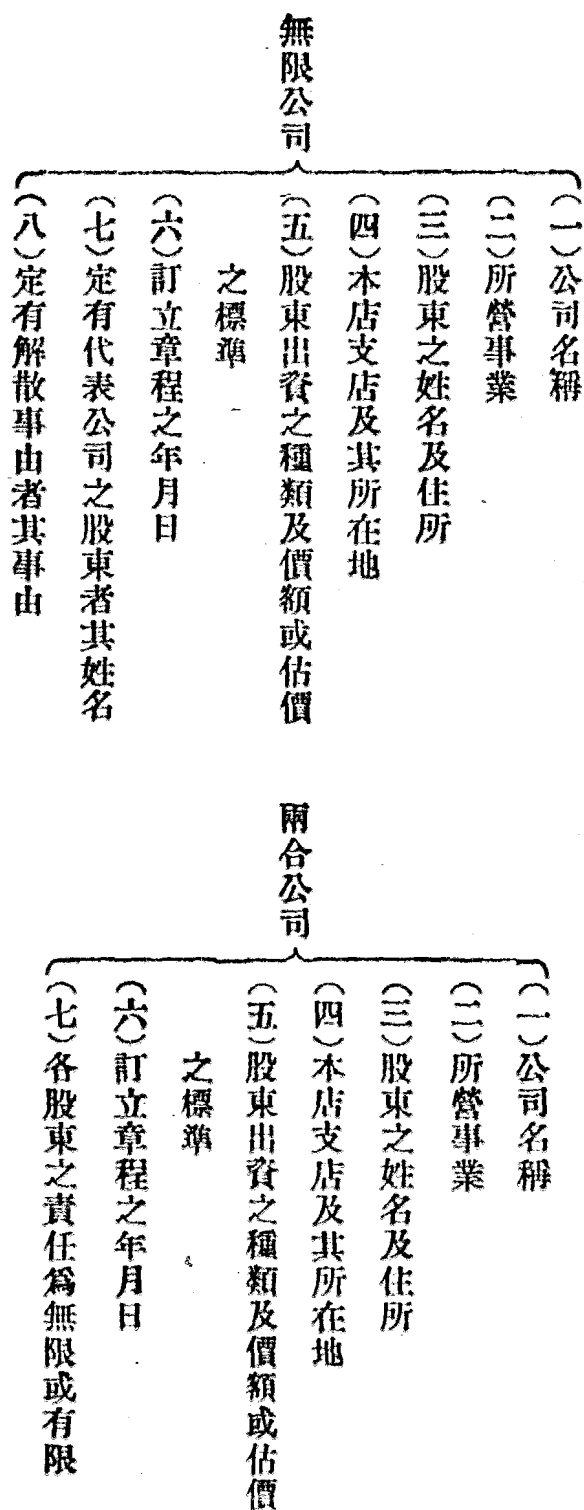
招股之核准 銀行之資本除由創辦人認足者外，如需對外招股集資，除照上述載明章程七項具呈財政部核辦外，並須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方得招募資本。按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先，招股章程連同其他必要文件須向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呈請實業部爲公司登記 銀行既爲公司組織，自應按照公司法第五條之規定，非在其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該項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方爲確定。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實業部（公司法第七條原文爲工商部）撤消其登記，銀行法第四條亦有同樣之規定，如有正當事由得呈請准予延期。

呈請財政部驗資註冊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呈由地方政府或逕呈財政部驗資，並具出資人性名、籍貫、住址清冊（銀行法第六條爲出資人性名住所清冊），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總數清冊，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銀行法爲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所在地銀行總會總商會之保結（銀行法爲所在地銀行公會商會之保結），及註冊費（銀行法爲證書費）。如爲無限責任組織者（銀行註冊章程並包括獨資及合夥之組織者），須另具出資人詳細履歷，出資人財產證明書。如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須另具創立會議錄，及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發給執照或證書 銀行經驗資註冊手續齊備後，由財政部發給執照，方得開始營業，銀行法則稱經驗資登記（即註冊）後，由財政部發給營業證書，方得營業，手續義意相同，僅名稱略異耳。

第二節 銀行章程之訂立

銀行創立須經財政部之核准，為該項呈請時應先訂立章程。又銀行為公司登記，應於章程訂定十五日內為之。按銀行註冊章程及銀行法關於銀行章程為呈請核准設立時須訂明各點，皆有明白規定，而公司法關於公司章程訂定方式，亦有相當規定，為訂立銀行章程所不可不知，茲分述如下：

銀行註冊章程與銀行法，關於銀行章程訂立之要件，大致相同。（參閱第二十四、二十五面。）
公司法關於公司章程之訂定，應載明之各款及應登記，因公司性质而異，列表如左：



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事業
- (三) 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本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 (八) 解散之事由
- (九) 股東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 (十)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

及受益者之姓名

股份兩合公司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事業
- (三) 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本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 (六)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七)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現就我國已成立之銀行所訂立之章程，參考其方式，按現銀行大多數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故其章程除依銀行註冊章程規定要件外，自更參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要件而訂立，通常第一章為總則，規定銀行名稱組織，總行所在地，存立年限及銀行為公告之方法。第二章為資本，規定資本總額，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股票種類方式，買賣轉讓，掛失補給，更換改名，註冊各項辦法。第三章為業務，規定營業範圍及主要之營業規則及特許業務。第

四章爲組織，規定股東會開會之程序方法及股東列會之權利，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當選之資格及選舉之方法，董事監察人任期，董事會監察人會之組織及職權。第五章爲決算，規定會計年度盈利分配，股利，公積金，行員酬勞金，特別公積金，股東紅利之支配方法，決算應造之表報。第六章爲附則，規定本章程未盡事宜，處置辦法，章程之修改及施行日期。

第三節 銀行招股章程之訂立

招股章程爲使投資者明瞭其事業之性質，投資之方法而設，法律並無積極規定。銀行招股章程應如何訂立，但求不違反銀行法、公司法之規定耳。一般銀行招股章程應訂明各點，大致爲如下所述：

(一)該銀行設立之宗旨；(二)銀行名稱；(三)組織；(四)股本總額；(五)如分期招股者其每期招募之總數，募股期限(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六)招股方法如有特別規定者，其規定，如官商合辦官股之成數及其撥支之方法等；(七)股票每股金額；(八)股票發行之方法如用記名式或無記名式，但照銀行法之規定，銀行股票限用記名式；(九)股票承受及讓渡之限制；(十)繳納股款之方法一次繳足，抑分期繳；(十一)繳納所認股款之處所；(十二)總行所在地；(十三)分支行處之計劃；(十四)營業範圍及不得兼營之業務；(十五)股東創立會每股股權及超過某一定股數以上之股份之股權；(十六)董事監察人當選之資格；(十七)董事監察人人數；(十八)常務董事董事長推選之方法；(十九)股東創立會召集之規定；(二十)未開業前股款不得動用之規定；(二十一)認

股書及股款收據之方式及掉換正式股票之手續；(二十二)股息；(二十三)盈利分配等項。

第四節 公司登記及公司登記費

舊公司法稱公司註冊，公司法頒行後稱公司登記。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公司登記規則，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凡公司法、公司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事項，即依該規則辦理。公司法所稱向主管官署爲登記在省爲實業廳（按即建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登記時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應備文件兩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俟實業部發給或換給執照後，登記事實方爲確定。

登記之種類 公司應登記之事實，大別可分爲四：(一)爲設立之登記，無論何種性質組織皆應爲之，又可分爲自始設立登記，分支店設立登記，及因合併而另立新公司設立之登記，組織變更之設立登記。(二)變更之登記，凡設立之登記之事實有更改時，應再爲變更之登記，如資本之增減，發行優先股，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公司之合併。(三)爲解散之登記，如公司之解散，又如因合併而舊公司之解散。(四)其他之登記，如發行公司債，清償或分還公司債，無限期股東退股之登記等。

登記辦法 登記辦法因各種登記及公司組織之不同，辦法自異，分述如下：

(一)設立登記 呈請人，無限期公司由全體股東爲之，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爲之，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監察人爲之，股份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爲之。登記時日，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皆於章

程訂定後十五日內爲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由發起人認股者於呈請檢查完結後爲之，招股者於創立會完結後皆十五日內爲之，股份兩合公司亦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爲之。聲請應備文件，無限公司除具公司法第十四條各款外，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股東中有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書。兩合公司同之。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具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各項公司章程，股東名簿，營業概算書，公司法施行法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外，如發起人認足股份者，另具選任董事監察人名簿，公司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募股者另具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創立會決議錄，股份兩合公司應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各項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股東名簿，設立呈准備案證明文件等，適用有限公司之規定，因合併而另立新公司設立登記同之，不贅。

(二)分支店設立登記 分支店設立登記，應於設立後一個月以內，將支店名稱，支店所在地，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爲之呈請，在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事項有變更時亦然。

(三)組織變更之設立登記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股份兩合公司中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退股時，得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爲設立登記之呈請，呈請時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組織之股東會議決議錄。公司法第八十四條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

署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

(四) 增加資本之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登記，應由全體董事監督人爲之，加具修正章程及關於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股份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爲之，當然亦應加具如有有限公司之文件，應記增加資本之總額，該項決議年月日，各新股已交股款，發行優先股者之權利，發行各種優先股者，其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五) 減少資本之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減資之登記，呈請人與增加資本同，惟應具修正章程及關於減少資本股東會決議錄。減資後股東名簿，及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提供擔保或清償之證明書，股份兩合公司當亦同之。

(六) 已登記事項有變更之登記 已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無限期、兩合公司皆由代表公司之股東爲呈請人，股份有限及股份兩合公司則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爲之，股份有限公司因選董監而登記者，應加具董監名單。

(七) 合併之登記 公司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應爲合併之登記，呈請人與設立登記同，併應加具公司法第四十八條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提供擔保或清償之證明書，各種組織公司皆依照辦理。

(八) 解散之登記 解散登記呈請人與設立登記同，無限期解散呈請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

人聲請者，附證明文件，兩合公司同之。股份有限公司亦應敘明事由，其股東會決議者，其決議錄，股份兩合公司同之。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亦應為解散之登記，應具公司法第四十八條二項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如前述。

(九) 無限公司股東退股登記 由退股股東為登記呈請，見公司法第四十五條。

其餘登記辦法，與銀行無關，故不贅述。公司設立之登記費列表如下：

(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	十元	一萬元以下	——	二十元	三萬元以下	——	三十元	五萬元以下	——	四十元
十萬元以下	——	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	六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	八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	一百元
——	一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	一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	二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	二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	二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	三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	——	每多一百萬元	加收五十元

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二)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	二十元	一萬元以下	——	四十元	三萬元以下	——	六十元	五萬元以下	——	八十元
元	十萬元以下	——	一百元	三十萬元以下	——	一百二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	一百五十元	八	十萬元以下
——	二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	二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	三百元	二百萬元	——	二百萬元	以下
——	四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	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	——	六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	——	每多一	元

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錢莊銀號非以公司組織者，應按商號註冊費徵收，茲附錄如下：

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十元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二十元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三十元 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四十元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五十元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六十元 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上資本之註冊按照無限期公司及兩合公司條款遞增

第五節 驗資

股款之分期繳付者，其第一期所繳之款不得少於股票票面二分之一。按公司法第九十一條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應呈請主管官署驗資。銀行法亦規定，核准登記之銀行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二分之一時，應呈請財政部驗資註冊，除註冊一應手續詳下節外，茲將驗資辦法分述如下：

按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施行之銀行註冊章程及同年四月公布施行之銀行註冊施行細則規定，凡核准設立之銀行，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照後始得營業，銀行應將所收資本存儲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其該銀行證明，附呈財政部。如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得存儲其他已註冊之銀行或股實商號，取其證明書，附呈財政部。如財政部認為不當時，得令其改存於財政部指定之銀行。凡存儲於中央

銀行之資本，取其該行存款證明書，或其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出具印文證書者，皆可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所在地銀行總會總商會之保結，財政部對於附呈之證明書及保結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第六節 銀行註冊及銀行註冊費

銀行聲請註冊者應具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各出資人已繳未繳資本總數清冊，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所在地銀行總會總商會之保結，驗資之證明文件及註冊費，向財政部呈請之。其為獨資及無限責任（銀行法無獨資規定，因銀行法施行後獨資設立之銀行已不容存在，本節皆根據銀行註冊章程而述，可參閱銀行設立程序一節）組織之銀行，應加具出資人詳細履歷，出資人財產證明書，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具創立會決議錄，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為獨資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監察人。

銀行逕呈財政部註冊核准後，應鈔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銀行除設立註冊外，凡合併增減資本以及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皆應為註冊。銀行法稱註冊為登記，註冊費改為證書費，執照改為營業證書，雖與銀行註冊章程名詞不同，但實際手續則一。

銀行註冊，迄二十三年九月底止經財政部註冊者，已有一百七十五家。二十四年續有核准，蓋財政部為謀銀

行公共利益，遵行法律規定，厲行銀行註冊，會令各銀行業同業公會謂如未經呈准註冊之銀行，該公會應拒其為會員。按工商業同業公會法規定，每一地凡屬同業皆應加入為同業公會會員，現在對取締不加入公會辦法尙未決定如何辦理，惟原則上必須加入，倘公會拒絕其為會員，使其無從為營業而欲加入公會，必須經財政部核准註冊，則厲行結果，必有相當成績，否則雖拒絕其加入公會，別無其他影響，恐施行之效力亦僅矣。

銀行註冊費依銀行註冊章程第七條規定如下：

五十萬元以下——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二章 銀行之資本與公積

第一節 銀行股份之募集

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組織者，得按照公司法、銀行法之規定，募集股份。股份公司之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按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具備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又銀行法第三條亦有同樣意思之規定，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股本。

銀行招股既經核准，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並簽名蓋章。按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六條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份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凡發起人所認股數，並須於招股章程中載明之，認股書亦然，並將訂立章程之年月日，公司名稱，所營事業，股份總額，每股金額，本店所在地及支店地址，董監當選資格，發起人姓名住所，公司解散事由，股票超票額之發行，發起人所得受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第一次交納之股款，股份募足之期限，及逾期

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及公司法第九十一條各項等一一載明之。

股份認足時，發起人應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其第一次應繳股款，不得少於股票票面二分之一，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認股人，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經催告後，認股人仍延欠不繳者，得另行募集，如有損害得向爲賠償請求。

銀行法第十九條規定，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額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如股份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銀行一方可照該項規定爲公告，一方可照銀行法第六條爲呈請驗資註冊，更一方面應按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於第一次股款收足之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再由公司開創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否則無效，並須注意。

第二節 銀行股票

銀行股票之發行，應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非在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股票每股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不得少於十元，普通一般銀行之股票，以每股一百元爲多，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數種。

股票之要式 股票應編明號數，載明公司名稱，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股數，及每股金額，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並須有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無記名股票在公司法僅有相當之限制，即股資非繳足後不得因

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及發行無記名股票，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無非防制股東責任之規避也。銀行法因規定有限股東須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故規定銀行股票限於記名式。有限公司之股票，得在市場公開買賣，不必得其他股東之同意，其買賣之結果，股票之所有權必須轉讓，其轉讓手續，不僅以交付股票為已足，凡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生效力，故記名式股票背頁，多印有股權轉讓之記載，填具讓與人受讓人之姓名，轉讓之年月日，並由公司董事蓋章證明，該項手續名曰過戶，否則須換新票。關於此項手續及費用，各行章程皆為相當規定。股票之繼承亦須照辦過戶手續。

股票自由買賣固為法所不禁，但亦有相當限制，在公司未為設立登記前，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一年之內，不得轉讓，股東之受讓人不得為其本公司，並不得由本公司收為抵押品，銀行法亦明文規定，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及收作抵押品，即銀行收押他銀行股票，亦有特別規定，但銀行因其債務人清償而受領本行股票，事所容有，自不得禁止，惟銀行法則規定，須四個月內處分之，以防止銀行資本之減少。

以銀行股票作質權標的時，應向該發股票銀行為質權設定之通知，普通稱為註冊。股票遺失而掛失及換領新票諸手續，各行章程另有規定，不贅。

第三節 銀行之資本

銀行主要業務爲存款、放款、貼現、匯兌及發行鈔票、受信、授信，雖似架空之營業，但必集合資金，繳入若干成後，始可開始營業，其最低資本金額，與先繳股份成數，多由法律規定，不容營業者自由斟酌，蓋資本所以保銀行之信用，防銀行債權人之損失，而受信授信業務之發生，亦端賴資本能示信於社會，庶社會能授信於銀行也。

前清銀行通例，關於銀行資本總額，並無規定。民國十三年銀行通行法增訂一條，限定最低資本總額爲五十萬元，商業簡單地方得核減之，此乃立法之進步。按我國金融界錢莊銀號尙占大部分勢力，類皆資本弱小，不尙法定限度，徒以習俗相沿，賴以無限責任爲號召，資本薄弱皆不爲意，不知當今國內生產制度正應改良之秋，非有大規模之金融組織，不足言週轉，而所謂無限責任，亦幾成強弩之末，如不及早改弦更張，恐慌襲來，資本弱小之銀錢業，亦必將聯合集中資力，以謀應付，且我國銀行法，採用分支行制，其資本更不應過少也。

銀行法第五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資本至少五十萬元，無限期組織之銀行資本至少須二十萬元，商業簡單地方經財政部核准，前者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後者不得在五萬元以下。按公司法規定第一次應繳股款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銀行法第六條亦規定收足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方得開始營業，則股份有限公司等組織之銀行，先繳二十五萬元已合法可開始營業，無限期組織之銀行十萬元亦足法定額，現銀號錢莊資本大都尙在十萬元左右，且簡單地方得核減之，如資本過小，則可以合併方式另組公司，或施行不致有十分困難。

銀行法關於銀行資本更有其他規定，即不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充，如以土地、房屋、勞務或資望抵作股本，

皆在禁止之列。蓋銀行之資本，不啻其債權人之保障，如准以其他金錢以外之財產抵充者，不免有架空營業之弊。銀行未收資本，銀行法規定開始營業起三年以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否則應減少認足資本總額，使實收資本與銀行資本相符。

銀行法施行前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得於三年內暫不依資本最低限度之規定，但施行後滿三年須依該項規定分別收足資本，否則適用減資之規定，使資本總額與實收數相等。

第四節 銀行增加資本

銀行之增加資本之原因，銀行應營業需要，或銀行法施行前，已開始營業之銀行，不足法定最低資本額，銀行法施行後，三年內皆須增加資本。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故銀行增加資本，先決問題即原有資本已否收足額。

增資之程序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所規定。此項決議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不滿法定額時，用假決議方法行之。股份兩合公司除準用該規定外，當須得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此外更須依照銀行註冊條例第六條（銀行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得財政部之核准。增資之實行，以募集新股為常軌，公司添募

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新股認足，並於第一次股款繳足後，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募集新股事項，且由監察人調查報告股款是否認足，及第一次股款有否繳足，如照銀行法第六條規定驗資辦法，同時並須呈財政部驗資，具證備案。在股東會完結後十五日內，應向主管官署爲公司增資之登記：(一)增加資本之總額，(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等項，並加具修正章程，及股東決議錄。

增資認股書方式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公司名稱，所營事業，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本支店所在地，公司爲公告之方法，董監當選資格，及公司法八十九條九十一條一項諸事項外，並載明增資決議年月日，增資總額，及每股金額第一次繳納之股款等，由認股人填明其認之股份數額，及其住所，並簽名蓋章。

新股股票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公司名稱，增資登記年月日，增資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等，由董事五人以上簽章發行之。

第五節 銀行減少資本

公司因營業失敗，或資本過多，或如銀行法施行三年內，實收資本未能收足如所認股額時，當遵照公司法實行減資。其減資之時期，法無規定（除銀行法第七條第三十八條），當由股東會決定，不論股本已否收足，皆得爲減資之決議。減資方法以股份金額一部分返諸股東，稱爲實質上減資，事實上不多見。普通形式上之減資，則常有之。其方法不外下列三種：(一)減少每股銀數，即折減股票之面額；如原票面一百元，今折減爲八十元。惟於此須注

意者，即原定股份金額，須在法定價以上，按法定每股至少須二十元，設百元一股者，可減至八十元，二十元一股者，則無從再減矣。(二)減少股份之數，例如原有十萬股者，改爲五萬股是也。其方法或將股份合併，數股併成一股，股份自減少矣。或將股份註銷若干股。(三)減少每股銀數，並減少股份之數。即依上述兩法，同時行之；例如原額二十萬股，每股百元，今減爲十萬股，每股且減爲五十元是也。

減資程序 銀行減少資本須經財政部之核准，公司內部須經股東會之決議，與銀行增資公司增資同，惟銀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銀行減少資本時，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公司減資之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條規定公司減資，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即準用公司合併時，應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及通知或公告債權人等事項之規定，銀行法草案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亦準用該項規定，但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通知債權人，並得提出異議，則不准援用。銀行法此條刪去，將來銀行減資，除依銀行法之規定外，是否更須依公司法之規定，並無明文否定，銀行既爲公司組織，自當依法辦理也。

公司減資之登記 見公司登記節，不贅。

新股票之換給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公司亦得拍賣之，而以賣得金額發還該股東。

第六節 銀行公積金

普通商號之損益，多於結算時轉入資本主帳戶，與資本金合而爲一；公司則不然，因其有額定資本，不得隨意增減，如由公司保留其一部分純益時，另立帳戶，使不與資本相混，名曰公積；通常爲公司利益一部或全部之提存，然亦有由股東協助款項而積成，在組織銀行時，此例尤數見不鮮，股東認股除納股款外，更繳納溢價，存作公積，錢莊之稱護本者，其性質似之。

公積之用途 公積通常用途有三：（一）彌補虧損。公司營業，歷有虧損者，如贏羨自必儘先提存彌補，即使歷有贏羨者，亦殊難保將來，爲防患未然，應預提公積，備補償之。（二）擴充業務。公積之提存，不啻增加其資本，既可省增資發股票之煩，復可恃爲發展之工具，將來希望益大，股東得利更豐。（三）平均股利。在獲巨利年度，多提公積，移用於微利或虧損之年，派發股息，使每年股利平均，足爲營業穩定之證，使外人對之信用日增。銀行公積之提存除上述之目的用途外，兼可示信社會，爲銀行債權人之保障。

法定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關於公積金之規定，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而銀行法第十六條則規定，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較諸公司法法定公積金，可謂更進一步。按有限責任組織除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爲純有限責任外，解釋上自應包括兩

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任意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者，非依法律必須提存，但公司爲其本身利益，多提公積，以爲準備者也。如銀行會計科目中有所謂「特別公積金」或「備抵呆帳」即此類性質，至如「贏利滾存」不過因分配贏利之餘，暫存此科目，不能視作公積金。

第四章 銀行之組織及其他

第一節 銀行之分支行

我國錢莊多採單一制，無有設錢莊支店者，蓋以錢莊資本組織皆限於地方性，即所謂聯枝店，亦僅爲收解之代理，管理上並不相統屬，豈能收指臂之效。昔之票號，因經營匯兌爲主要業務，廣設分號，以通聲氣。迨票號式微，銀行代興，各大銀行無一不有分支行遍設各地。論者謂單一制之銀行制度，足使資金集中數大商埠，他埠有偏枯之弊。分行制之銀行制度，得調劑一國金融之分配，吸收都市之游資，開發邊陲之富藏。我國銀行分行制之採用，既爲已成之事實，銀行法訂立從而確定之，蓋以我國經濟發展之情形，已呈一種偏頗之現象，亟應仿加拿大銀行分行制度，將流資自發達過剩之區域，散布於未曾開發之內地也。

銀行設置分支行，照銀行法應先得財政部之核准，在銀行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應於該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呈登記，逾限不爲登記者，財政部得停止其營業。蓋以現狀而言，銀行已設置分支行，不免有名稱龐雜，性質難知，監督爲難之弊，且有爲規避官廳借款，或其他攤借捐稅起見，附設寄莊於所營附屬事業，暗中經營銀行業務者，弁髦國家法令，破壞同業業規，如不嚴加取締，殊有妨銀行業前途。又如現有銀行分支行資本，有係就

地募集，另選董監，取巧欺世者，竊謂銀行法對於此種情形實應定懲處辦法，以儆效尤，而資維護。其關於辦事處，代理處，支行分行名稱組織變更，須呈財政部核准，尚不及前項之重要也。

銀行既為公司組織，則銀行分支行之設置，除依照銀行特別法令辦理外，自應按公司法設立分支店之規定處理之。按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支店名稱，支店所在地，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又第三十條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亦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二節 銀行之合併

蓋開長袖善舞，多財善賈；此不獨產業革命後實業界趨重大量生產，即銀行一業受工商業發展之影響，亦趨於大資本經營。數十年前，我國社會經濟猶不脫農業經濟之色彩，錢莊資本周轉足資應付，迄乎今日，欲謀國內生產之發達，企業金融制度之改進，刻不容緩。惟今資本弱小之銀行，紛聚都會，互為不正當之競爭，經營投機事業，倒閉時間，弊害已極顯著，國家亟謀取締之方，故於制定銀行法，特定資本極低限度，將來資本弱小之銀行為保全自身計，維持社會經濟計，不得不謀合併，順大勢之所趨，圖自身之發展，固上策也。

合併之方法有二：（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即甲銀行將其權利義務，移轉於乙銀行，而乙銀行為存續之公司，是曰吸收合併。（二）因合併而新立之公司，即甲乙兩銀行合併，另成立丙銀行，甲乙兩行之權利義務，移轉於新

設之丙銀行，是曰設立合併。按銀行註冊條例及銀行法規定，凡經營銀行事業者，需財部核准登記，又關於變更名稱、組織、增減資本，俱須財政部之核准，故銀行之合併，凡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或因合併而設立之公司，均應分別備具文件，呈送財政部核辦。（銀行法第二十六條，銀行註冊章程第六條。）

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爲公司合併之決議，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決議，須由股東會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股份兩合公司除依照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辦法外，更須得無限責任全體股東之同意，如股東會出席人數股數不滿規定時，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該項假決議分別通知及公告各記名或無記名之股東，一個月內再召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過半數決議行之。公司既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定三個月以上期限內，債權人得聲明異議。（銀行法草案第三十一條明文規定銀行合併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至五十一條之規定，但三個月公告期內債權人得聲明異議一項，不得援用銀行法該條刪。）

公司合併時，十五日內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因合併而設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凡因合併後存立之公司，應承受其合併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自不待言，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爲合併登記，應加具全體股東同意之證明書。

第三節 變更名稱與組織

銀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銀行之變更名稱或組織，皆需經財政部之核准，變更名稱關係尚不甚大，法律亦無其他詳細規定，姑不具論。至組織變動，據公司法載，兩合公司如因全體有限責任股東之退股，而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得改爲無限公司組織，又股份兩合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退股，而有限責任股東以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變更組織者，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改組前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改組後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爲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議錄。

銀行錢莊之名稱，銀行錢莊對外營業爲便於識別起見，莫不自行擇定一定之名稱，有時並爲表示其業務範圍起見，於一定名稱之下，標明或爲「實業銀行」或爲「儲蓄銀行」或爲「商業銀行」等，又因其營業所在地之關係，冠以地名，俾與他地之同名稱之銀行，有所區別。按商人通例第十九條規定：「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銀錢業之名稱，當亦適用之。錢莊絕少分設外埠，故隔埠同名稱之錢莊所在皆有，尙無影響。銀行之名稱，如須分設各埠者，不僅須注意在本埠名稱有無雷同，即在外埠亦須避免，不致纒誤，不然，因同名稱之故，妄受拖累者，實屬不智之甚。二十四年財政部以各銀行名稱時有類似，或僅有地名區別，易使人民誤認，時有甲地一銀行發生事故，乙地銀行因名稱類似，亦無故發生擠兌提存風潮，於金融上極受影響，如以

商業稱者，有北平商業，上海商業，以實業稱者，有浙江實業，中國實業，甌海實業，然其內容絕對係各個獨立之組織，為避免此名稱弊端起見，擬定一劃一辦法，不使重複；除新設銀行予以限制外，舊有者亦擬設法改善，則此後新創銀行選取名稱，宜加相當注意，慎勿再有相似之名稱發現，不僅免影戲之嫌，亦免日後無辜受累也。

第四節 銀行之停業

銀行停業之原因 銀行營業，本定有一定年限，有三十年，有五十年，有六十年，銀行法則一律規定為三十年，營業年限期滿，如股東之同意，財政部之核准，得延長之；如至期股東無意繼續經營，或財政部不予核准，則公司勢必解散，銀行亦因停業而清算。或銀行之改營他業，或與其他商業字號合併，根本停止經營銀行之業務，或銀行因違反法令，勒令停業者，或因經營不善倒閉破產者，皆為銀行停業之原因。

銀行停業之處置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為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方生效力。凡銀行停止支付時，除照前項辦理外，並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樣處理之。財政部並隨時令銀行具報及提出簿據查核，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情形及財產狀況。

應為公司解散之登記 銀行停業，其經營主體之公司組織，當然隨之而解散，故同時應為公司解散之登記。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皆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呈請登記人，股份有限公司則爲全體董事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則爲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爲之。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爲解散登記，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文件。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爲解散登記者，應敘明事由，其因股東會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股東會決議錄。無論何種組織之公司，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銀行分支行之停業 銀行分支行因特殊關係情形，局部的停止營業或撤銷時，除按銀行法第二十六條第六項情形之規定，須得財政部核准外，並應爲公司支店解散之登記，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股東呈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呈請之。

營業證書之撤銷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銀行法未施行前，銀行註冊執照當亦按該項規定繳銷爲是。

第五節 銀行之清算

銀行停業後，人欠人自當整理清算，除債權部分應按照契約辦理外，其負債部分究應何者先爲清算。按銀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其次序：一、爲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良以兌換券分散各處，深入民間，執券人以平民爲多，一旦停止行使，影響小民生計殊大，故特先爲整理。二、爲儲蓄存款，銀行辦理儲蓄，

吸收中下階級鋪銖所積血汗之資，設一旦停止支付，影響民生，不亞兌換券失效。三、爲一千元未滿之存款。四、爲一千元以上之存款，皆以銀行債權人資力之大小，定清理之先後，以顯法律扶弱之精神。

清算人之選任 無限公司解散後，除股東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爲清算；兩合公司除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外，得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爲清算；股份有限公司解散，除合併及破產或章程另有訂定及由股東會另行選任外，以董事爲清算人；股份兩合公司則除因合併破產奉令解散或章程另有訂定外，應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與股東會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或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決議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其雙方清算人人數必須相等。無論何種組織之公司清算人，不依各該前項規定選任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清算人之解任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清算人得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決議將其所選之清算人解任，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十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爲解任。股份兩合公司當依有限公司之規定。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如未將未繳足之股款收足，不得清算，故如銀行爲清算時，發生股款尙未收足之情事時，依法應先將股款按各股東所填認股書分別追繳，俟全數收足後，始得爲清算。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五日財政部訓令銀行業錢業兩同業公會，規定銀錢業清理監督辦法六項略云：「查銀行錢莊營業關係社會金融甚鉅，偶有例閉，不惟債權人身受損害，往往牽動市面，發生恐慌，凡屬銀錢同業，應各妥慎經營，不得投機冒險，自蹈危途，其有

一時週轉不靈，因而停業者，尤應從速整理，不得故意拖延，乘機取巧，致礙債權人之利益，徒增債權人之損失，債務人之負擔，而尤易滋生流弊，引起糾紛，殊非政府保全人民財產，維持社會信用之道，亟應嚴定期限，派員監督，務期切實清理，早日結束，茲特規定監督清理辦法六項開列於後，除由本部另行派定監督清理人員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知各該停業銀行錢莊一體遵照辦理，不得違誤。『良以二十四年受金融恐慌之襲擊，銀行錢莊倒閉時聞，其中經營不善，週轉不靈者有之，舞弊虧負，於法未合者，在所不免。銀行錢莊關乎金融，財政部有鑑當時情勢，非從嚴另行新法規以爲遏制，恐流弊所及，影響國計民生，增長金融恐慌之嚴重，故特規定清算程序期限及處分，俾有遵循，以資救濟，茲錄其六項辦法如下：

一、停業銀行錢莊除經法院宣告清理者外，均由本部指派專員會同該同業公會清理；其經法院宣告清理之銀行錢莊亦應指派專員調查清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查。

二、清理期限自停業之日起以三個月爲限，非由相當特殊事由，不得呈請延展；但在本辦法令行以前停業者，自本辦法令行之日起算。

三、清理期內如查爲經理人或董事監察人有違法舞弊情事，即行看管，依法懲戒。

四、資產折實後，存欠不能十足相抵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即依法申請宣告破產，其餘銀行或兼營儲蓄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或錢莊，應依法課經理人董事監察人及股東人等以連帶無限責任，限期理楚。

五、清理時期經理人董事監察人及無限責任股東人等不得離去其住居地；如有意圖逃亡或隱匿毀滅財產

之行爲時，得加以看管，其已逃亡者並得由本部所派專員呈請通緝。

六、專員監督清理一切手續得准照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辦理。

第六節 銀行之營業年限期日與時間

按中央銀行法第五條：「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兩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中國銀行條例第五條亦云：「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交通銀行條例第五條與中國銀行有同樣之規定。以上三者爲中國之特許銀行，其營業年度皆定爲三十年，期滿得呈准展限，而其他一般銀行之營業年限，少者有二十年，多者有五十年，六十年，而大多數亦以三十年爲最普通。銀行法草案第十三條雖明文規定銀行營業年限以三十年爲限，而銀行法則刪去此條。

銀行營業年度，立法上規定營業於一定之時期辦理結算，以審計其成績損益，並分派股息，提存公積，而決定將來經營之方針者也。與會計學所稱會計年度意義相同。公司法第四章第六節會計未曾規定營業年度之期間，而銀行法第十七條則規定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援各國通例，將一年分爲上下兩期，每屆營業年度終了，銀行應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編造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並須添具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配之議案，登載總分行所在地之報紙公告之。銀行結

帳之期所以有規定者，蓋免其延宕虛懸，易滋流弊，明定限制，勤於稽考之爲愈也。惟關於發付股息分配紅利一項，因大多數銀行均於章程規定，每年召集股東常會一次，股息紅利例須股東會之決議，故亦循例每年分配一次，在上期營業年度終了，實無從公告，銀行法之規定，不無與事實相扞格之處，似當於該法施行法另訂救濟條文，庶不致發生困難。

銀行之營業時間，各國立法例未有確定之限制，恆參酌當地商業習慣，大概商業進步之處，時間較短；吾國內地當沿舊習，時間亦較長。銀行法第二十條：「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其有但書之規定，亦便於參酌當地習慣，自由限訂。揣其立法用意，時間增長則可，減短則依法無據。雖似偏勞行員，實乃便利顧客。惟同處一地營業時間，則不容參差，現下各地情形果然不同，即同一地各行，皆各自爲政，於辦事上既感不便，於顧客實易增糾紛，殊有統一之必要。上海市銀行業規第二條：「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爲止。但各行因其習慣得延長之，惟須報告本會備查。」又上海錢業業規第二條：「營業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迄下午六時止。但認爲必要時得延長之。」亦僅按其各家自認必要而延長，非整個錢業皆遵決議而延長也。總觀該兩業業規規定，仍無統一之望，惟有冀於將來銀行法實施後，加以改革耳。

銀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銀行休假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爲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按該條規定非積極的銀行必須於例假日休業，其立法用意實在銀行除規定之

假日外，不得自由休業，故該條第二項規定：『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誠以銀行關係社會經濟，驟然休業，如不聲明原因，易致社會誤會，使金融發生影響也。按銀行休假，各地各行亦殊不一致，即以星期日而言，有為半日營業者，在內地且有全日營業者，事雖為法所不禁，但同在一埠同業習慣不應互歧，其與營業時間不一致，實有同樣之不便。所謂法定紀念日者，為國慶日、總理誕辰、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革命政府紀念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總理逝世紀念日、革命先烈紀念日（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十九年七月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國民政府於同月三十一日通令）及孔子誕辰（八月二十七日）。所謂營業地之例假日者，如當地之地方革命紀念日，或如上海海關封關日、上海外商銀行停業之復活節、聖誕節、銀行節、及賽馬日等。按上海各內國銀行休假日已一改昔日追隨洋商停業之習慣，一年中放假日由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訂明於業規第三條內，此項業規經呈地方官署備案，故銀行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呈報官署之解釋，應以各該銀行因不得已事故需臨時休業者為必需呈報之要件也。廢曆在內地仍占商業習慣重要勢力時，夏節、端陽、秋節、中秋、舊曆新年，仍藉結束帳務為由休業者，亦祇能視作營業地之例假日，在法無禁止明文，尚不能視作違法。

第五章 銀行之監督

第一節 監督銀行之方法

政府對銀行監督方法，可分爲二：即報告與檢查是也。報告除向財政部爲之，並應向社會爲公告。檢查除由財政部爲之，並得由票據交換所行之。所有規定，分述如下。

定期向財政部報告 銀行法第十八條：「每營業年度終了，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此爲監督銀行之消極方法，與銀行通行則例第五條：「凡銀行每半年須詳造該行所有財產目錄及出入對照表呈送度支部查核，」具立法上同樣之用意。銀行法規定表書較爲詳備，實則銀行資產負債情況，損益計算，應爲營業報告書重要內容，政府據此知其營業之概要，惟單憑一方面報告，容或難與事實相符，故僅恃營業報告謂可達監督之目的，殊未敢必也。民國二十四年財政部錢字第一七三二五號部令，以曾令各銀行資產負債表自二十四年八月起每半個月填送一次，旋據稱每半個月填送一次，實際趕辦不及，始准自二十四年八月份起，改爲每月填送一次，但每屆月終填送時，仍不得逾三日期限，亦足見財政部對銀行業監督之注意也。

隨時令銀行報告 定期之報告每年兩度，其間相隔半年，容有特殊事故，應立施檢查或令其報者。銀行法第二十二條：「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窺其立法用意，一則便於應付事變，一則免銀行作偽而為嚴密之監督，以濟定期報告之不週也。

向社會為公告 按銀行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每屆營業年度，應照財政部訂定之表式，在銀行總分行所在地公告之規定，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加具：（一）公積金及股息，（二）紅利分派議案之表冊；立法用意，無非因政府於銀行之監督難期周密，且由銀行公布其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任社會公判，受輿論制裁，果其營業健全，則均樂與交易，若其營業陷於危險，則顧客相率他去，故效力容較政府消極監督為大。但公告之內容必須正確，如有虛偽情事，應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受其制裁。

銀行之檢查 政府之檢查銀行，乃監督銀行之積極方法。按銀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檢查員檢查終了十五日內，應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檢查員關於檢查所知，應嚴守秘密。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銀行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條）惟此項檢查，財政部權力甚大，適宜與否，關係銀行業務至重，檢查員能否依各行實在情形為嚴寬執中之檢查，且以銀行資產業務之複雜，具否業務上知識經驗，在銀行或作偽欺瞞，在檢查員或違犯法規，亦為事實上應考慮之問題也。

財政部監督銀行之機關 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鑒於金融事業監督之不易收效，因有金融監理局之設。劃一事權而專責任，頒布金融監理局組織條例，分局爲三課；第一課即專職掌銀行之監督，其條例第三條規定第一課執掌：「（一）關於審核銀行之章程則例事項，（二）關於檢查銀行業務及財產事項，（三）關於監察銀行紙幣之發行及準備事項，（四）關於銀行及其他一切事項。」十七年八月該局奉令撤銷，改設財政部錢幣司，以替代金融監理局之職務，嗣後監督銀行之責職，即由錢幣司處理矣。

票據交換所之檢查 上述政府派員檢查，事實上不無可考慮及困難之處。其在美國則於政府派員檢查之外，尚有票據交換所選擇精通銀行事情者任爲加入交換之銀行檢查員者。考其制度始於一九〇六年六月一日芝加哥交換所。蓋因當時交換銀行因營業不順利，銀行間頗多恐慌，是年六月開始檢查，票據交換所委員得要求檢查人對於各銀行資產之性質，業務執行之狀況，作詳密之調查，作成報告書兩份，一存交換所，一交被檢查之銀行，以供參閱，促其改善。此所以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辦理票據交換所，除爲票據交換外，得做行美國辦法使同業間得互相監督，以期改進，而免危險焉。

第二節 銀行出資者之責任

從事銀行業者，可分爲兩種人，一種爲出資者，一種爲執業者。出資者對於銀行經營業務未必皆有直接管理之權，而執業者儘有與銀行一無關係，不過受領薪給，代理經營者。法律對於直接經營銀行業務者，因其責任至重，

監督亦嚴，當另述外；按銀行出資者對銀行之責任，因銀行組織之不同，亦分軒輊。我國錢莊之出資人，或為獨資，或為合夥；獨資創立錢莊之人，稱獨資商業主，對於其獨營之營業單獨負其無限責任。所營錢莊如有虧欠，儘其所有償還，不以其出資為限。合夥組織之全體出資者，稱合夥人，對其合夥營業連帶負其無限責任，即每個合夥人皆有負擔合夥全體之債務責任。我國商業習慣有各個分擔無限責任者。即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每個合夥人按其出資之比例，各負擔一部分之債務；與民法規定不符，自難認為有效。我國銀行其依公司組織者，無限制之股東不論其是否執行業務，如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概連帶負無限責任；即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莫不皆然。而股份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中有限責任股東，按公司法之規定，僅以其出資定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而銀行法第五條則規定以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說者謂銀行立法趨勢應注重監督，而不注重股東責任。銀行法規定無限責任銀行，僅為顧及我國金融界之情形，將來實希望逐漸改為有限公司之組織，如此須加倍責任之規定，顯與公司法相抵觸，而其立法用意，亦不無矛盾，且將來事實上執行亦殊困難，反不如順從輿情，將該條刪除之為愈也。

第三節 銀行重要職員之監督

銀行重要職員，即直接管領經營銀行業務之高級幹部人員也。按銀行法第四十九條所稱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股份兩合公

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以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經理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

銀行中之執業者，可分爲三種：一種爲主持銀行行政，凡銀行經營方針，資金運用，統歸管轄，卽上述之重要職員，其職權甚大，故監督亦嚴。一種爲辦理銀行事務，一切秉承上級幹部意志，處理日常會計出納營業文書各部事務，對於銀行行政大權，固無從聞問，惟經辦事項，間接直接與銀行不無影響，故政府亦加監督，而銀行且要其保證。三種爲銀行勞務者，僅司銀行勞力之事務，責任既輕，影響亦小，僅銀行要其保證而已。

銀行之重要職員，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衆時，以及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皆得處一年以下之徒刑，並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銀行法第四十七條。）銀行如違反不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充銀行資本之規定，或兼營未規定之業務，直接經營工商業，買受本行股票，以本行股票作抵押，及超過限度受他銀行股票，不繳納保證金，不提存公積，不公布實收資本，未經財政部核准變更核准事項，違反信託業務之規定，超過法定限度之放款，違反變更爲公司組織之規定，未經核准之停業時，處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如忽於按銀行法之規定，應呈報或公告時亦然。

（銀行法第四十八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爲有害公益時，財政部除得勒令停業外，並得撤換其重要職員。

第四節 無限責任銀行之保證金

銀行法第十四條規定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爲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按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無限公司組織外，解釋上應包括股份兩合公司及兩合公司，惟該兩種組織之公司，資本內有一部份有限責任股東所投之資金，其繳納百分之二十保證金時，似不應照其應收資本，配其成分，而應於實收資本內，無限責任股東之股本實收數百分之二十計算，較爲公允。銀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云：「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爲限。」換言之，實收無限責任股本在五十萬元時，須繳十萬元之保證金，超過五十萬後，例如增加一百元，即須繳十元之保證金，不論多寡，按百分之十收繳。如無限責任實收資本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亦繳到三十萬元爲限。此項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此項保證金爲無限責任資本主於出資外之私有財產，在平時足以示信於社會，在銀行本身基礎搖動時，即以該項保證金爲維持該行之信用，較諸空言無限責任，執行上可較少困難。按該項保證金，不限定必須現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銀行法第十五條。）如爲維持該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就所繳保證金處分之。（銀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第五節 銀行行員之監督

銀行行員雖不主持銀行大計，然在職務上固有一部份權限，平時現金出納，單據保存，放款之審核，營業之內容，關於銀行至鉅。民國四年八月曾以部令公布取締銀行職員章程八條，即各行行員任用規則，亦莫不詳爲釐訂，

且要保證，而現在銀行職員舞弊潛逃時見報端，直接使銀行受損，間接則銀行之債權人受損，可知銀行重要職員之監督，與普通職員之監督，實皆不容忽略也。

一、銀行職員不得向銀行欠款及透支。銀行之負債，除股東之股本外，大部為存款，銀行職員平時供職銀行，不啻代股東及存款人保管其資金，銀行放款予人，必甚鄭重審核，銀行職員實負其責。如欠款人即其本人或同事間，難免有感情用事，任意挪用，危險殊甚，即事屬侵佔，亦可以放款立論，結果是非莫辯，銀行債權人之債權毫無保障，故應禁止職員向本銀行挪用款項，但本行職員以確實資產作擔保者，當不在禁止之列。

一、銀行職員辦理押款時不得浮報。職員以確實資產作抵息借者，如以行員定期存款抵押時，按行員存款類皆優息，並規定不得向外抵押及轉讓者。行員如有急需，自當允其抵押。但有時行員以別種資產沽價作抵時，或行員戚友託向抵押時，經手人員如徇情以少報多，以賤報貴，以致執行時難免受損，應規定浮報者處以詐欺取財刑事罪，即信用放款明知借款人無力清償，而徇情借與亦同。

一、銀行職員不得保證他人向本行借款。保證債務雖為從債務，但於被保證者無力清償時，保證人即須代為清償。銀行行員本人既不得向本行借款，如允其保證他人向本行借款，則不妨巧立借款人，從中舞弊，須一併禁止。

一、銀行職員不得私營本行所營業務。行員平時執業銀行，洞悉銀行業務上之秘密，如允其經營同類業務，則不免妨害本行業務。且按民法第五百六十二條規定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商號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

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爲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各銀行章程，大抵禁止行員經營同類事業，但如得銀行允許，則無所謂私營，更不違民法第五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自當別論。

一、銀行行員不得兼營投機或不正當營業 細考現今銀行行員舞弊者，什九係兼營投機失敗，買空賣空，虧累無窮，以致作僞舞弊，身敗名裂，故銀行行員之爲該項行爲者，實有取締之必要，非僅爲銀行計，卽爲行員本身利益計，亦應及早回頭，免淪苦海也。

第六章 銀行間共同辦理之事業

第一節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之事項，計：一、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二、矯正金融業之弊害，三、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四、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五、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除第三項規定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外，餘四項事務幾全為銀行業同業公會之職責，惟同業公會之組織，須有七家以上之發起，在內地銀行或有不及七家者，自不能組織；但按該條規定，並不以組織公會為必要，祇須共同辦理可矣，惟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耳。茲將同業公會各項規定，擇要分述如下：

銀行業同業公會之設立，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得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之出席，議決章程，載明：一、名稱及所在地，二、辦理之事務，三、組織及職員之選任，四、關於會議之規定，五、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六、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七、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八、公會之成立期間。各款事項，並連同各行號營業主經理人姓名表冊分別呈請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此為依工商業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將來銀行法施行

後，自當呈准財政部，並受其指導監督也。

銀行業同業公會之會員除受除名處分者外，凡屬同業均應加入，推派代表出席公會。凡一、褫奪公權者，二、有反革命行為者，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四、無行為能力者，皆無會員代表之資格。加入公會之每一會員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為會員代表，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行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行行員互推之，但以三人為限。代表推派後，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令其退職，四、依同業公會法第八條之規定，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職員因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時，並應通知原推派行號撤銷其代表資格。

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七條修正為「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一但未規定商號不加入同業公會之取締辦法，故雖經修正，實際上仍無効力。按財政部曾令各銀行業同業公會，如未經呈准註冊之銀行，該公會應拒絕其為會員，以示區別，而保法益；但在未有取締不加入同業公會辦法前，該項限制，對於未註冊銀行，仍

無重大關係；今後欲增強同業公會之力量，促進金融界之團結，厲行經濟統制，則對於同業公會強制必須加入，實屬必要之政策，立法方面尙待努力者也。

第二節 聯合準備庫

銀錢業經營業務，除運用自身資本外，厥惟收受存款，受人信用；一方貸出放款，授人信用，酌盈濟虛，調劑金融，平素庫存現金，以足應付兌現爲限度，決不多積庫存，坐耗運用生利。其庫存現金標準，原視各行莊營業情形而定，初不一致，但必憑其經驗，默察金融市況，隨時升降，以資應付。當金融平穩之時，收付往來，往往上落甚微，卽偶有收支不平衡，亦不難收縮放款，寬籌頭寸，以資保持適度現金庫存，但至一旦社會發生恐慌，信用驟然緊縮，週轉爲難，偶一不慎，攔淺倒閉，更促進恐慌之深刻尖銳，牽累同業，影響所及，人心愈益不安，故當恐慌襲來，不僅各行應自籌防患未然方法，卽在同業，亦應本同舟共濟之宗旨，互爲調劑，己立立人，助人亦卽助己也。

我國金融組織未臻健全，銀行欲於緊急時，求助於其他銀行，殊多困難，聯合準備庫者，卽集若干同業，各認繳財產若干，提供擔保，籌得基金，以爲加入之同業融通資金之組織也。我國銀行之有聯合準備金，首創於上海，繼起有天津及杭州，此外上海錢業，亦有錢業準備庫之組織，此皆謀同業互助之道，已往成績，足資稱述，展望各地金融界，將來當取法有自也。

聯合準備庫無論爲銀行業或錢莊業所組織，皆不以營利爲目的，故其組織既非合夥，亦非公司。聯合準備庫

雖不以營利爲目的，但有時代會員銀行拆放，可酌收費用，平日開支外，如有餘利，仍按成分配，載明公約，此實爲準備庫之副產物，非其組織之真正目的，自不待言。

因聯合準備庫之組織，各銀行以確實財產之擔保，得資金融通之便利，各委員銀行間頭視多缺，互相調劑，金融寬舒，信用充實，進而乃有票據交換所之組織。良以加入準備庫各銀行之拆放事務，既以準備庫爲清算之中樞，則平日票據收付，積權債務皆可以通匯劃，故票據交換所即應時而生。例如上海及杭州銀行業聯合準備庫，皆受委託辦理票據交換事宜，可知準備庫不僅爲銀行業向同業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負調劑金融之職責，抑且有助銀行收付之便利，爲票據交換之清算機關也。

第三節 票據交換所

銀行營業，收解頻繁，票據流通，各自收付，不便殊甚。票據交換所之設立，即爲銀行同業間收解，可免現金受授，節省勞力，簡捷手續，衆所公認。我國錢業之匯劃總會，即此意也。民國四年八月，財政部公布銀行公會章程，明文訂定設立票據交換所，後上海銀行公會章程中，列入宗旨項，及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列入公會辦理各款事項，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亦規定銀行得共同辦理之事業。

中國之有票據交換所，以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兼辦之上海票據交換所爲嚆矢，其籌議設立，遠在十數年前，當時民國十一年二月，上海銀行公會發起有票據交換所籌備委員會之組織，草擬第一次章

程，草案三十三條。不意各行習慣不同，一時極難就範，事因中輟。民國十三年又復集議，旋中。交兩行爭轉帳銀行之權，相持不下，仍作罷論。十四年銀行公會新廈落成，又重申前義，復以窒礙中止。十五年二月又公推中、交兩行連合組織，定有交換暫行辦法十八條，仍以阻礙不克通行。計前後擬訂交換所草章者，凡四次，終難實現。良以上海一地，雖爲吾國最大商埠，而當時華商銀行歷史猶淺，外商銀行之勢力雄厚，錢業之積習彌深，習慣紛歧，宗旨異趣。若由華商銀行單獨創行，則力有未逮，欲三方合同組織，則意見難以接近；此固環境使然，需要雖切，時機未熟也。迨一二八滬變驟作，百業蕭條，金融恐慌，銀行業深知團結之不容再緩，公共創設聯合準備會，以調劑金融爲宗旨，其後經銀行公會決議，委託辦理票據交換事宜，研究籌備，歷時五月，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正式成立，爲吾國最早之票據交換所焉。

票據交換所除爲便利收解辦理票據交換事宜外，在美國尙有票據交換所選擇精通銀行事務者任命爲入所之會員銀行檢查員，擔任檢查。蓋以政府所任命之檢查員，其檢查範圍，或限於消極的，關於違犯法規情事，其對於糾正預防之檢查，或不甚週密。票據交換所之檢查人，對各銀行資產之性質，業務執行之狀況，得予以積極的計劃，或忠告，促其改善，彌患於先，其効力必甚大也。我國票據交換所創立猶鮮，關於此項事務，猶未有計劃，當俟諸來日也。

第四節 徵信所

銀行以資本爲基礎，賴存款以運用，特放款如命脈。安全所繫，關係實大，故銀行之爲放款，必事前詳爲調查，平時尤須注意，庶放款有所憑藉，減少危險，亦即增加銀行之安全；此各國較大銀行，類有信用調查部設立之原因也。徵信所者，卽爲此項目的而設立。前北京財政部公布銀行公會章程中，曾有明文規定，上海銀行公會於民國十年各地銀行公會在天津開第二屆聯合會議時，曾提出擬請設立徵信所之議案。民國十三年第五屆聯合會議時，又曾提出滬會試辦上海徵信所，擬請各公會協助進行之議案。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與稟據交換所並爲銀行共同辦理之事業，足見政府及銀行界對於該機關之重視。民國二十年中國徵信所成立於上海，將來對於銀行界之供獻，當未可量也。

徵信所之業務，約可分爲三種：一、調查關於商業上之事項，此爲徵信所之主要業務，自不待言，平時必注意各公司商號廠家之資產，信用業務執行狀況，時爲詳細調查，務求精確，以供加入徵信所之銀行諮詢，用備參考，而定交易之標準。凡徵信所對於加入該所者，常徵一定之金額，以維持所務。且加入者，亦以其調查所得，或徵信所調查時，予以相當幫助，共策進行。二、發行各種調查報告，徵信所探訪調查所得，作一有系統之報告送之加入行家，以便查閱。三代取債權，徵信所得應加入行家之委託，代收債款。蓋債權若由徵信所代爲收取，則債務者，須顧全其信用；否則暴露失信，頗受影響。按我國現行徵信所尙未有執行該項業務者，總上三者而論，徵信所之爲用，亦可見其重要矣。

第五節 票據承兌所

普通分匯票爲商業承兌匯票與銀行承兌匯票兩種，前者係商人自己承兌，而後者則由銀行出面爲承兌；故在貼現市場，後者之信用恆較前者爲優。說者以我國最近金融市況之不振，總因在籌碼缺乏，信用收縮，以致成此工商崩潰之局。兩年以來國內銀行界努力於提倡票據之承兌，思以增加信用籌碼之流通，促進短期資金之運用，俾使金融工商得週轉靈捷之資金，爲恢復繁榮之基本。上海銀行公會於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正式成立「票據承兌所」，亦正爲適應此項需要也。

推行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作用，即藉銀行票據承兌所之力量，利用貼現制度之循環，使銀行承兌匯票流通於市場，以代替普通之信用或抵押之各種放款，在工商業則取得資金較易，在銀行則以較呆滯之資金運用方法，代以極富流動性之票據承兌及貼現，並可向中交三行爲轉貼現，以調劑自身資金頭寸之適度；且工商業者以前向銀錢業商借款項，以貨物作抵，訂立合同，規定期限；在未到期前抵押權人既不得期前催贖，於是發生受押貨物之放款總額過鉅，以致自身週轉不靈；同時以前之抵押人與銀錢業訂立抵押合同後，如所需要之款嫌多，亦須照押款總額算付利息，平日殊欠伸縮之自由，今所倡之承兌票據，在銀行第一步貸出者，乃係信用而非金錢，必該銀行出具匯票向票據承兌所爲承兌後，此項承兌票據復向銀行爲貼現，方始貸出貼現票據之金額。工商業者以貨物向銀行商請承兌票據時，除將貨物抵押於銀行，俾銀行即以此項押品轉向票據承兌所爲承兌票據之擔保

品，但可隨時視需要款額，請銀行分出匯票，較整數押款運用靈活便捷。

票據承兌所所承兌之匯票以所員銀行爲發票人者爲限，此與交通銀行所提倡之承兌匯票，因棧單而發生之匯票承兌，有所不同。（參閱承兌業務一節）在前者係以所員銀行爲匯票發票人，發出匯票，交由商請開發匯票之工商行號，然後由票據承兌所爲承兌；此項承兌後之票據，即可商請貼現；在後者仍以工商行號爲發票人，發出匯票以承押貨物之銀行爲付款人，請爲承兌其匯票；此項匯票亦得以向銀行貼現，此兩者目的相同，不過辦理之方法相異而已。

凡銀行公會之會員銀行及票據交換所之交換銀行，均得加入票據承兌所爲所員銀行，應繳納基金，訂定公約。此項基金繳納之標準，係依各行之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額爲根據。而所員銀行對於該所所爲之承兌業務，亦依認繳票據基金額在總額內所占成數，擔負其責任。故年終決算後之損益，除儘先酌提公積外，即依該所員銀行認繳基金在總額內所占成數攤派之。此外所員銀行加入時，應繳納入會費，分一千元五百元三百元三種，由所員銀行自行認定之。

承兌所設委員十二人，除聯合準備會經理爲當然委員外，餘由所員銀行重要職員中推舉十一人擔任之。復就當然委員外，各委員中推定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日常事宜。委員會之下設一、擔保品評價組，二、擔保品管理組兩組。由票據承兌所委員會就各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承兌所委員會推定，由該所延聘之。

所員銀行加入後，即得以發出匯票，商請承兌所承兌，並得辦理承兌所承兌匯票之貼現，於必要時得請中

中交三行爲重貼現所員銀行負擔之義務，除照章繳納基金入會費負擔損益之分配外，有一承兌擔保品之檢定，二處分擔保品時之財物運銷兩項義務。

承兌之擔保品計分六項：一、各種主要國產，二、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三、國外支付之商業匯票，四、有市價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及股票，五、上海市有收益之房地產，六、其他經聯合準備會執行委員會核定之貨物財產。其第四款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五十，第五款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五。說者謂該兩款所定百分比過高，似有偏重之虞，蓋票據承兌之最終目的，不外扶植工商業之復興，倘僅於債券及不動產兩項過分子以便利，則工商業資金呆滯如故，恐仍無補於實際也；但該兩項規定係最高之限制規定，並非最低限制規定，則將來伸縮之權，仍在該所，視實際情形而有轉移，似不致有設想之弊害，當視其後工作之成績，再爲斷定也。

第六節 其他銀行共同辦理之事業

銀行法第三十三條：「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一、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二、矯正金融業之弊害，三、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四、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五、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除票據交換所徵信所及票據承兌所已見前述各節外，此外爲聯合準備庫，卽有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之宗旨，而爲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恐慌之組織，亦已另見上節，茲不贅述。按銀行共同辦理之事業，當以銀行共同辦理爲原則，其由各銀行職員共同辦理之學術機關之類，自不包含在內。此項學術機關，在事

實上，容或係由私人舉辦，但由銀行共同辦理當亦無不可。例如上海之銀行學會，即係由研究銀行學術之會員組織。其會員雖大多為銀行之重要職員，或從業員，不能認為銀行共同辦理事業之一種。惟銀行同業間亦不妨舉辦此項學術團體。此外如由各銀行設立銀行行員補習學校，或創設圖書館，發行刊物，組織研究會，皆屬可行。惟由銀行共同辦理者，尙未有所聞。錢業有「財神會」之組織，具宗教意味，固不得視為共同辦理事業，但其共同辦理之精神，則無二致。此外有各種善集，如同業間辦理救濟事業，雖似與銀錢業業務主旨無關，而其矜孤恤寡，憐老濟貧，或施棺槨，或助醫藥，力有所逮，當仁不讓，否則亦係為謀同一業中同人之利益，倘同人有死亡無以為殮者，則為之喪葬，或同業中有人死而無法善其家者，則按月施以錢米，此種事業亦有足稱道之處，其他亦有涉及迷信，由同業辦理者，願其為善之心理，則一也。

附錄

一 銀行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通過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未定施行日期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期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出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
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任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
具體認爲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體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

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爲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爲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爲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爲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爲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册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册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總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 變更名稱

二 變更組織

三 合併

四 增減資本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

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或徵信所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爲擔保者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業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尙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

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

三條之規定時

二 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

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銀行註冊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財政部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

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 商號

二 組織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行所在地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發給營業註冊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總商會之保結

五 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議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管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

平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呈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財政部命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為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鈔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查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准核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股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為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查註冊時應鈔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查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敘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鈔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

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履歷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鈔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 中央銀行法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一 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二 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

三 經理國庫

四 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第四條 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央銀行分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二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為銀本位幣壹萬萬元由國庫撥足

第七條 中央銀行遇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招集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本國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會中指定之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六人均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一條 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副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理主席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 一 業務方針
 - 二 兌換券發行數額
 - 三 準備數額
 - 四 預算決算
 - 五 資本之擴充
 - 六 各項規章
 - 七 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 八 總裁提議事項
-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帳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 四 預算決算之審核
-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
- 第十五條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 第十七條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 第四章 特權
-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券得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得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券
-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用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免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於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票據爲保證準備

第二十三條 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 一 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
- 二 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殷實銀行之生金銀

前項第二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

第二十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額每週列表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行本位幣輔幣或廠條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或廠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第二十六條 國庫及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均由中央銀行經理

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均由中央銀行代理

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第一項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 經收存款
- 二 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 三 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 四 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前數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 五 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票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

前款票據須爲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股實商家二號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家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六 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股實商家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家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七 買賣國內外股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八 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九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一 以生金銀爲抵押之放款

十二 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爲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三 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第二十九條 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議決後公布之分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行規定標準各地分行就所在地金融狀況酌定公布之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本銀行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

二 因清償債務取得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一 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二 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
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三 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擔保品但因追加擔保或為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甲 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礦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乙 供消費目的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丙 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四 不得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擔保品

五 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六 不得為第三者擔保或為票據之承兌

七 不得為信用放款或透支

八 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六章 決算及報告

第三十二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第三十三條 中央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三十四條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福利金餘額解繳國庫

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薪俸四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定招收商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金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中國銀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部令修正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肆千萬圓分為肆拾萬股每股銀幣壹百圓官股貳拾萬股商股貳拾萬股均一次繳足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備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利宜按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息如尚有餘額
平均按股分攤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為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

第十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商號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務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

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股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股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

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得召

集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改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交通銀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修正

-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 第二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貳千萬元分為貳拾萬股每股國幣壹百元官股十二萬股商股八萬股均一次繳足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撥派股利紅利其撥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派紅利
-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為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三)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 (四)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 (五)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十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或承受
- (二)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
-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二分之一
- (四)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五) 經取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六) 信託儲蓄業務
-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八)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九) 買賣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十) 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

(十一) 發屬實業之投資但投資數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之一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 (一) 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 (三) 買賣不動產但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股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

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均得連任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股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

交通銀行股務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臨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一次繳足除由財政部認二萬五千股及各省市政府分

別認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各省市政府所認股額均不得少於二千五百股

第一項資本總額收足後如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行於漢口並於其必要區域酌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號暨農墾金融機關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須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營業年限為三十年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 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 二 放款於農墾之發展事業
 - 三 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 四 經營農墾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 五 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 六 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七 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 八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九 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 十 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一 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墾放款以供左列各項用途為限
- 一 購買耕牛籽種肥料畜種及各種農墾原料
 - 二 購辦或修理農墾應用器械
 - 三 農墾品之保管運輸及製造

四 修造農墾應用房屋及場所

五 其他與農民經濟或農墾改良有密切關係之事項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五年

第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十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不得少於放款總額百分之六十並於每屆年終結算時於資產負債表上以適當之科目表現之

第十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准得發行農墾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五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其每年償還額

不得少於收回放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款事項

一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二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 以投機之目的而從事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但第一

屆董事之任期於首次開董事會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均以董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遴聘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協

理代理之

第十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

二 股東臨時會

第十九條 股東常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開會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或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須於會期六十日以前登記者始得出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股東為限

第二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四十五為股利餘為特別公積金及職員獎勵金

職員獎勵金不得超過其全年薪俸四分之一

前二項股利之分配須經股東會通過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前條公積金得用以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依照本條例詳訂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 浙江省縣立農民借貸所規程

第一條 凡籌設農民銀行各縣其所籌得資本不足省頒農民銀行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所規定之數額者須先行設立農民借貸所

第二條 農民借貸所資本定為二萬元須收足四分之一呈經財政建設兩廳核准後方得開辦

第三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須供農業生產上之用

第四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期限分為左列二種

一 三個月以內定期歸還者

二 六個月以內分期攤還者如有特別情形得酌量延長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前項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限如遇資本不敷流通時得由銀行商借

第五條 農民借貸所所放之款如債務人有違反第三條之規定經查明屬實者應即追還

第六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由縣擬定呈請財政建設兩廳核准

第七條 農民借貸所得經理儲蓄匯兌及保管等業務

第八條 農民借貸所應將積存款項存放於縣政府指定之股實銀行或商號生息

縣政府指定前項銀行或商號時應呈報財政建設兩廳備案

- 第九條 農民借貸所不得爲本章程規定範圍以外之業務
- 第十條 農民借貸所於每年度結帳後應在淨利內先提出十分之二之金額作爲公積金其餘金額再作十成以六成作股息以三成作職員獎金以一成作特別公積金
- 第十一條 農民借貸所放款儲蓄匯兌及保管等規則由縣擬訂呈請財政建設兩廳核定之

九 浙江省縣農民銀行在田賦正稅項下帶徵股本辦法

- 第一條 各縣政府在田賦正稅項下帶徵農民銀行股本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縣農民銀行股本在田賦正稅項下就地丁每兩抵補金每石各帶徵銀元一角至五角由縣政府酌量當地情形擬定應徵額數取得各鄉長同意呈請財政廳建設廳轉請省政府委員會核定
- 第三條 各縣應付農民銀行股本自二十四年田賦開徵起於上下忙分別帶徵並將開徵日期及預算徵收總數專案呈報財政廳建設廳備案
- 第四條 各縣政府帶徵此項股本前應製二聯股本收據於縣廳處蓋用縣印一聯隨申掣交納糧人其存根一聯截留縣政府俟縣農民銀行成立時移交該銀行備查前項股本收據式樣另定之
- 第五條 各縣政府印製此項股本收據費用由股本項下開支但不得超過徵起股本總數百分之五
- 第六條 此項股本由縣政府按月截結存儲於指定之銀行錢莊生息並呈財政廳建設廳備案
- 第七條 銀行或錢莊收到前條存款時應即填具三聯收據以第一聯交股本保管委員會第二聯交縣政府第三聯留銀行或錢莊存查
- 第八條 銀行或錢莊收到此項股本專款時應立存摺送由縣政府轉交股本保管委員會收執
- 第九條 股本保管委員會以後遇有收到前條規定之第一聯收據時即將存摺送由銀行或錢莊登記數目原摺仍帶回保管
- 第十條 此項股款收據俟縣農民銀行成立時換給股票
- 第十一條 縣農民銀行股本保管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十 魯省規定銀錢號資本辦法（中外商業金融彙報第一卷十二期）

- 一 凡在本省境內新開設之錢莊銀號除依據山東省監督錢業營業暫行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 在本辦法施行後新組織之錢莊銀號無論獨資或合資其資本至少須達三萬元不足三萬元者不得稱為錢莊銀號經營銀錢業存款又資本一項一律以現金為度不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充
- 三 新組織錢莊銀號應先將資本籌足呈請財政廳派員或另委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證實一面按照山東省監督錢業營業暫行辦法第四條所載表列事項列表呈財廳備案會同檢查並送錢業公會或商會保結後方准開始營業商會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
- 四 各錢莊銀號除依據原送調查表內所載營業範圍經營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並不得為其他錢莊銀號之股東
- 五 新開設之錢莊銀號經核准登記准予開業後應於兩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者由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財政廳撤銷其登記
- 六 各錢莊銀號如有改營他業或因營業虧累及其他事故停止營業時應先開具事由呈請財政廳核辦
- 七 本補充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八 本補充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魯省為監督銀錢號營業暫行辦法十二條又以錢莊銀號資本一項在前未有規定當再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省府會議通過補充辦法八條如上除新股之銀錢莊號之資本應受上項之限制外其舊有各銀號如資本不足一萬元應一律補足為一萬元否則勒令停業以資穩固其資本不足一千元者均係錢莊性質應只准兌換及經售麵粉不得稱為錢莊銀號並不得經營錢業存款以防倒閉而致牽動市面

十一 濟南中國交通上海大陸浙江興業五行所訂合約規定公議拆放折扣及利率釐訂管理押

品方法暨保險棧租等項同業相切謀誠意合作以策安全一變素向散漫秘密之習尚而改

為公開合作之精神可謂銀行界營業進步之現象茲照錄合約如下以供參考

立合約××銀行××銀行××銀行……

今因市面周融放款危險×行議定一致辦法以慎遵守茲訂條件如左

- 一 ×行對於抵押放款之折扣利率保險棧租均照另表所定嚴格辦理
- 二 抵押折扣應按照所訂標準辦理見另表不得稍有提高遇有更改之必要時由任何一行提議公決改定之
- 三 押款利率隨時察看市面情形訂定於每月二十五日由×行會議公決次月利率不得暗中隨便減低其與往來戶訂定統半利率者其利率統

年不得小於月息九釐其以上下半年計算者均不得小於九釐

四 逾期信用放款及商業票據貼現之利率比抵押放款利率至少加一釐

五 定期信用放款之利率於每月例會時規定之

六 銀行承兌匯票之貼現率及承兌手續費率於每月例會時規定之

七 進口押匯其利率如在本合約規定押款利率之下者應改爲押款

八 抵押品之存儲場分三類如左

甲 存儲於銀行自有之倉庫

乙 存儲於銀行指定之倉庫

丙 存儲於押款戶自有之倉庫

存儲於押款戶自有之倉庫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子 立租用倉庫契約銀行有完全使用權

丑 派人駐守執管鎖鑰對於貨物銀行應完全佔有而有能力管領

寅 在倉庫門外釘掛某某銀行倉庫牌字務必顯明使第三者易於辨別

卯 派員駐守應由押款戶交付津貼其標準如左

契約額度十萬以下每年二百四十元

契約額度十萬以上每年二百六十元

上列津貼係指存貨地點在一處而言如存貨地點有一處以上時每處每年應另繳津貼二百四十元均須於訂立契約時一時預先收足

九 前條所訂(丙)項係臨時救濟辦法以在最短期間籌備辦到前條(甲)(乙)兩項爲原則但貨存空場院落如不能由銀行關鎖管領者不得通融押款

十 凡各口之信押放款亦在本合約範圍之內

十一 抵押品之火險必須按實值保足

十二 X行自辦附業時於本行往來不受本合約之拘束但棧租保險應與各行一律

十三 X行代辦行放款以各該行自放款項論

十四 X行輪流值月按次序過而復始遇有特別事故由任何一行召集之

每月例會應議之事項如左

一 本合約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之事項

二 其他事項

十五 凡一行已有抵押放款之戶不得再予以信用放款「購買外埠期票除外」以免有放寬抵押折扣之嫌凡已有信用放款之戶而發生抵押放款時應將信用放款先行取銷

十六 本合約訂立以前對外所訂契約如有與本合約抵觸者限期於一個月內一律修正其有不能修正者得提出原契約交X行會議討論非經會議承認不得通融

十七 為保障合約信用起見以合約行之行譽人格為擔保

十八 合約行有違反本合約之嫌疑者經兩行以上揭出X行會議得派員查帳

十九 X行之外如有其他銀行自願加入本合約者經X行會議通過後得加入之

二十 已加入本合約之銀行如須退出本合約時應於三個月以前書面通知在本合約內之各行但自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仍受本合約之拘束

二十一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修正之處得由任何一行提議經全體同意增減修改之

二十二 本合約共繕X分各執一分以資遵守

十一 財政部銀行稽查章程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部令公布現無明令廢止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為稽核全國銀行起見特設銀行稽查辦理各處官立私立各銀行稽查事宜

右稱銀行凡官錢局及商辦銀錢莊號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銀行稽查由本部派員專任或派主管司員兼任之如需委託各銀行監理官或其他職員辦理時得由部令派為銀行稽查

第三條 稽查應分兩種

甲 定期稽查

乙 臨時稽查

第四條 定期稽查由本部每年屆二八月分別派員前往辦理

各銀行有特別規定稽查時期者除按照上列定期外仍得照常辦理

第五條 臨時稽查有關於左列事項經本部認為必須稽查時派員前往辦理

甲 照例應報本部各項表冊逾期不報或所記帳項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帳項之有疑問者

乙 經本部訪聞所得或被入指控者

丙 該各銀行董事會或官立銀行之主管機關為表示信用起見請部派查者

丁 遇發生特別事故時與各銀行有關係者

第六條 銀行稽查派往各銀行時應攜帶本部所給之本人相片委任令為證

第七條 銀行稽查派往各銀行時凡有照章應行稽查事項各銀行不得拒絕或遲延違者得由銀行稽查呈請本部分別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銀行稽查如遇稽查事項有認該銀行為違背銀行法情事得擬具處分辦法立時報告該銀行董事會若為官立銀行即報告其主管官

廳一面仍呈報本部查核

第九條 銀行稽查對於各銀行營業及帳簿一切辦法得就考查所得陳述意見

第二章 稽查方法

第十條 銀行稽查實行稽查時應注意於左列各節

甲 報部各項表冊與銀行帳冊結數是否相符

乙 分記各帳之簿冊及實存款項與總冊所記結數是否相符

丙 抵押放款之抵押品及一切應辦各種手續與合同條件是否相符

丁 存放各款之各項進出單據與帳冊記載是否相符

戊 其餘收付各款辦理之規程及登帳方法與銀行章程是否相符

第十一條 銀行稽查對於曾經本部核准發行銀元票或錢票之銀行應查明其準備金種類數目及稽查時之實在流通票額

第十二條 銀行稽查除按照上列十條十一條稽查方法外如遇臨時稽查有應特別注重之事並需縮短時期時得增減其手續

第十三條 銀行稽查遇有疑問之處得向銀行或銀行之主管官廳詳細詢問

第三章 稽查責任

第十四條 銀行稽查於稽查截止日之各項帳冊及實存款項應負其稽查責任

第十五條 銀行稽查所查各項帳冊遇有帳目與事實不符之處應由銀行職員分別負責但銀行稽查對於所查各項帳冊上之帳目仍負其責任

第十六條 銀行稽查如遇關於特別重要事故雖經稽查有認為不能負責時須先呈明本部核准

第十七條 銀行稽查有應守秘密之責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銀行稽查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各節及一切得賄串弊等情經本行察覺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者除撤差外仍分別重懲懲以應得之處分

十三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現無明令廢止

第一條 銀行不得放款於本行職員惟經董事會議決批准者不在此例然其數目亦不得超其股本額十分之一

第二條 銀行職員若有款項存儲本行者於存款外不得透支

第三條 銀行辦理押款之時不得以少物多押賤物貴押及各種不確實期票作為抵押品如有上項情節該行經理人以作弊論

第四條 銀行職員不得折價購買本行期票

第五條 銀行職員不得為他人擔保向本銀行借款

第六條 銀行職員不得私營本行營業種類所規定之業務

第七條 凡信用借款該行經理人如明知借款人並不殷實而專徇情面借與款項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八條 凡經理人不得經營投機及其他不正當之商業

十四 銀行票據承兌所章程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本會）為發展農工商業促進銀行業貼現業務起見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之

決議設置票據承兌所辦理銀行票據承兌事宜

第二條 本所對外名稱定爲「銀行票據承兌所」(下稱本所)

第三條 本所票據承兌基金由所員銀行認繳另訂公約協定之

第四條 所員銀行對於本所所爲承兌業務依認繳票據承兌基金額在總額內所佔成數擔負其責任

第二章 所員銀行

第五條 凡本會委員銀行及交換銀行均得加入本所爲所員銀行

第六條 所員銀行加入時應填具聲請書交本所存查並簽訂第三條規定之公約

第七條 所員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入會費中自行認定一項繳納本所

一 國幣一千元

二 國幣五百元

三 國幣三百元

第八條 所員銀行加入時應將認繳之票據承兌基金一次繳足

第九條 所員銀行非提出理由並經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不得退出本所

第十條 所員銀行雖經退出對於在退出前本所所爲承兌業務仍負本章程第四條之責任

第十一條 所員銀行退出本所時其繳存之票據承兌基金應俟本章程第四條規定之責任消滅後由本所發還之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及票據承兌事宜時委員銀行之未加入爲所員銀行或已退出者無表決權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設立票據承兌所委員會商承本會執行委員會辦理本所票據承兌事務

第十四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設委員十二人由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所員銀行重要職員中推舉十一人擔任之並本會經理爲當然委員

其任期除當然委員外均爲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十五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就當然委員外各委員中推定之商承本會常務委員協助經理處理本所日

常事宜

第十六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設左列二組

一 擔保品評價組
二 擔保品管理組

各組設委員若干人由票據承兌所委員會就各委員中推舉一人為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票據承兌所委員會推定由本所延聘之

第四章 承兌業務

第十七條 本所承兌票據以所員銀行為發票人者為限由所員銀行與本所訂定契約以本所審定之財產貨物為擔保品交存本所於票據到期之前一日將票面金額交付本所

第十八條 承兌擔保品以左列種類為限

一 各種主要國產

前款貨物種類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隨時訂定之

二 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

前款票據其到期得自本所取得之日起不得過九十日並應有所員銀行一家簽名

三 國外支付之商業匯票

前款票據其到期日自本所取得之日起不得過九十日並應有所員銀行一家簽名

四 有市價之政府債券公司債票及股票

前款股票係指所員銀行以外之有限公司股票

五 本市房地產有收入者為限

六 其他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核定之貨物財產

第十九條 本所收受前條規定貨物財產為承兌擔保品其每種貨物財產在全部承兌擔保品中所占成分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隨時訂定之但

前條第四款規定之財產不得超過承兌擔保品總額百分之五十其第五款規定之財產不得超過承兌擔保品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十條 本所對每一所員銀行之承兌總額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隨時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所承兌票據之日期自發票日起算至多不得過九十日

第二十二條 本所收受承兌票據之擔保品其折扣由票據承兌所委員會隨時訂定之但承兌金額不得超過擔保品評價百分之七十五

第二十三條 本所票據承兌手續費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隨時訂定之但以每十日按票面徵收千分之二五（即每千元二角五分）為最低額

未及十日者亦以十日計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得由本所委託各所員銀行及其他公司或團體辦理之所員銀行經本所委託有代辦之義務

- 一 承兌擔保品之檢定
- 二 承兌票據到期付款因發票銀行未履行契約須處分其擔保品為抵償時之財物運銷

第五章 貼現及重貼現

第二十五條 經本所承兌之票據在市面買賣貼現必要時並得商請本會貼現

第二十六條 前條經本所所員銀行貼現之票據必要時得由所員銀行商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重貼現

第二十七條 本會對於本所承兌票據之貼現率由本會逐日訂定公布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所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決算每年年終決算應編具左列報告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提交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承認

一 業務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損益攤派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所每年年終決算後如有純益應儘先酌提公積金

第三十條 本所每年年終決算後之損益除前條規定外依所員銀行認繳票據承兌基金額在總額內所佔成數按成攤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所各種辦事細則由本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編 銀行業務與法律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銀行之業務

銀行所經營之業務甚多，以前無法律依據，更有假借銀行名義，吸收存款，直接經營工商業者，流弊滋大。或則經營銀行業務，而避免銀行名義，暗中破壞同業業規，違反國家法令，則亟須取締。按銀行法第一條即規定銀行業務，且規定經營所規定銀行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同受政府之監督，使無術取巧欺世，實為現今銀行界切要之圖。該法規定銀行業務計三項：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票據貼現，三、匯兌及押匯。其屬於受信業務，為存款匯兌，其屬於授信業務，為放款押匯及貼現，皆為銀行業務中之主要者也。

銀行經營除主要業務外，按銀行法第九條規定得兼營：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三、倉庫業，四、保管貴重物品，五、代收付款項。上海銀行業規及錢業業規除第二項代募公債及公司債外，亦皆於營業範圍內規定之。按銀行得兼營之業務，乃法律允許銀行於主要業務外之營業也。此種營業性質與銀行不無關

迎，銀行兼營並無危險，如不營業，亦自無妨。且各該業務，類可單獨經營，則與銀行主要業務，絕不相伴，故銀行之兼營業務，直可視為銀行之副業，或其次要之業務也。

銀行之經營儲蓄及信託業務，在儲蓄則有儲蓄銀行法之特別規定，足資依據，當另述外；按銀行法之規定，銀行之經營信託者，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為之。

銀行法施行前，已兼營信託業務者，亦須補經核准；且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而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銀行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報酬外，不得巧取收益，皆法律關於此項有特別規定，為銀行業務中有特別規定者，不得不注意及之。

特許設立或授與特權之銀行，除普通業務與一般銀行相同，受同樣之約束外，其單獨之特許業務及特權授與，為特別法令所規定，他銀行不能做行。特許業務如中國銀行二十四年份修正條例第九條規定，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各項事務：一、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又如交通銀行條例第九條各項：一、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三、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四、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五、經理一部分之國庫事項等特權。如中央銀行法第二條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二、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三、經理國庫，四、承募內外債並

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中、交兩行尚保留一部分經理國庫之特權，三行皆為發行兌換券之特權，在吾國未採集中發行制前，有該項特權之銀行甚多，此外如中國農民銀行有發行農業債券之特權，皆其例也。

銀行法規定銀行主要及兼營之業務外，核與上海市銀行業規第四條所載營業種類各款尚無不符，惟該業規有票據承兌業務一項，而銀行法無之。按承兌票據業務與票據市場關係密切，各國法律類許銀行兼營此項業務，良以短期資金之運用，端賴票據；而票據市場之根基，尤在銀行背書與銀行承兌之票據；況我國票據制度正待提倡，銀行對於承兌業務，并未規定，以應加以補充，庶可促貼現業務之發達也。

銀行法第九條規定銀行兼營業務，並限不得兼營未規定之業務；按吾國銀行法律未有詳細規定前，各銀行營業悉聽自主，不無有直接經營工商業之情形；如銀行之經營保險業，已數見不鮮。按保險業與銀行業實絕然兩途，而保險業風險既大，資本猶須充分，銀行兼營，殊不合宜。此外有銀行章程中規定兼營運輸業及行紀業者，按銀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在銀行法施行後三年內，其已兼營者，得繼續其業務，逾限即停止其經營或則銀行改營他業，今銀行法雖未施行，而各行章程則似亦應及早修正，免與法律牴觸也。

第二節 銀行業務之性質

現今中外經濟學者，公認銀行於受信業務與授信業務兩者之間，互相關連，必融合經營，繼續反覆，為同種之行爲，且其經營必須對社會普遍公開，始得謂之銀行，若限於一時而無繼續性及普遍性，如各公司及工廠各官廳

各公所各鐵路內部辦理之同人儲蓄機關、合作社、借貸所等，在法律上不能視為銀行，且銀行業務單純的受信或授信業務，如一概視作銀行，則銀行之性質，轉為不明，法律實施亦反困難矣。

銀行之業務，可分為受信業務與授信業務。所謂受信業務，即銀行受社會人士之信任而發生之營業也，如收受存款、賣出匯票等是。所謂授信業務，即銀行信任他人而發生之營業也，如放款、押款、貼現、買入匯票之類。銀行因受信業務而發生債務，同時因授信業務而發生債權，故銀行之業務在法律觀之，乃繼續普遍而為債之行爲也。

銀行爲法人，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其爲營業兼處債務人債權人之地位。考其發生原因，可分爲三：一、因契約而生之債，二、因票據而生之債，三、因營業而生之債。

因契約而生之債，即銀行與顧客間訂立契約而發生之債也。銀行爲債務人，有時亦爲債權人，如銀行收受各種存款，約定償還日期，訂明利率，雙方合意，契約成立，存款發生，銀行對存款人即發生債務。如銀行拆放各種放款，亦約定償還日期，訂明利率，或要其保證，或取得物權，雙方契約成立，誠意履行，是銀行對借款人發生債權。存款放款皆爲銀行之主要業務，而皆爲因契約發生之債也。

因票據發生之債，銀行亦兼處債權人債務人之地位。銀行買入匯票或爲票據貼現，或爲押匯票據貼現，皆因票據發生之債權也；銀行之發出本票，賣出匯票，承兌票據，保付票據，則發生之債務也。

因營業而生之債，即銀行兼營別種營業而發生之債也。銀行恆處於債務人地位，如兼營之保管業務、倉庫業務是；但銀行有時以自有證券等託其他銀行保管，或因本行未建倉庫，將本行之物堆寄他行倉庫時，亦處於債權

人地位，但不能以銀行經營業務視之耳。

銀行限於金錢爲資本，所爲業務亦大部以金錢爲出納，故可言銀行債權債務之標的，大部爲金錢債。次則爲利息債，因銀行金錢債之借貸，莫不約定支付利息而爲報償者也。惟保管倉庫等業務皆以返還原物爲必要，則屬諸特定債，凡法律上關於金錢債、利息債、特定債之原則，皆須明瞭，卽債權債務之意義，亦將於以次各節說明之。

第三節 債權與債務

我國民法所謂「債」之一字，係指兩個以上特定人間之法律關係而言，此項法律關係之一方爲權利主體，謂之債權人；對方負擔義務者，爲債務人。債權債務既處於對立地位，知債權之意義，從而可知債務之意義。茲先述債權之意義如下：

一、債權乃特定人對他特定人之權利。債權必須對人行使，與物權對物行使者不同；且其對人行使其權利時，必須對特定人主張之，而對於一般人則否。例如某甲向乙銀行借款，乙銀行對某甲有請求償還本息之權利，在此場合，某甲與乙銀行係特定人，債務債權相對之法律關係中，與他人無涉，丙銀行既不能對甲請求償還，而乙銀行亦不可無故向某丁主張其對某甲之權利，此其一。

二、債權乃請求爲一定行爲之權利。債權之標的如何，其說不一，通說爲其債務人之行爲，或曰給付，其行爲屬於作爲者，稱爲積極給付，其屬於不作爲者，爲消極給付；前者如欠款之償還本息行爲，後者如不爲營業上競爭

之約定，是凡屬債務人之行為，須為一定，而債權者，乃請求為一定行為之權利也，此其二。

按上兩說，則債權係特定人請求他特定人為一定行為之權利，他特定人對其對方特定人必負為一定行為之義務，此種義務為之債務。有債權之人謂之債權人，負債務之人謂之債務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關係，即所謂「債」是也。

銀行以金錢為資本，授受信用為業務，幾每一出納，皆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對債之基本觀念，實不可不明瞭也。

一 債權與物權

債權與物權同為財產權，兩者性質效力均不相同。其觀念如何，可以分別如下：就兩者之性質而言，物權係對物行使之權利，而債權為對人行使之權利。物權為直接管領其物或支配其物之權利，而債權則為對於特定人要求其為一定行為之權利，此其一。物權為絕對權，得對抗一般，無論何人皆不能侵害其權利，如有侵害其權利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而債權則為相對權，對債權人負擔義務者，僅特定之債務人，債務人以外之人，有侵害其權利者，債權人不可以直接請求其賠償。例如債務人之全部財產，為其他債權人所扣押，致不能清償其債務時，不得請求其他債權人賠償損害是。此其二。就兩者之效力而論，則物權有優先權，有排他性，債權則無。所謂物權之排他性，即先發生之物權優於後發生之物權，故在同一物之上設定數個之物權時，應依設定之先後，定其權利之優劣。先設定之物權，優於後者。蓋物權為直接管領支配物之權利，非以設定先後，評定優劣，不足以杜糾紛也。而債權縱屬發

生有先後，其效力同等，例如甲以所有之不動產先向乙抵押一萬元，續向丙抵押五千元，則乙丙同有其抵押權之物權，然乙則優於丙，蓋將來如行使其抵押權時，拍賣所得價金不足償乙丙所借之總額，則乙儘先受清償，以所餘價丙，優劣之分在此。如甲先負乙洋一萬，續負丙洋五千，則乙丙對甲同有債權，若其後甲破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則乙丙應比例分受一部清償，債權雖有先後，並無優劣，此其一。物權有追及權而債權無之，因物權係直接對物之權利，認物不認人，故其標的物落於第三人之手，得追隨其物而行使其權利，例如甲竊乙所有權，售於不知情之丙，乙得以該物所有人之資格，向丙索還原物。債權認人不認物，如其債權之標的物，落於第三人手，債權人不得向該第三人索還是也。如甲負乙洋千元，允到期償還，屆期甲竟以此千元償另一債權人丙，乙不能向丙主張，甲曾允此千元償彼，丙無受償之權利，祇可仍向甲追索清償而已，此其二。就同一樣的物權與債權並存時，物權優於債權，此在債務人破產時，尤為顯然，此時抵押權人質權人等，有將其權利之標的物，自破產財團分離及剔除之權利，而債權人則否，此其三。

二 普通債權與優先債權

債權之定義，為特定人對他特定人請求為一定行為之權利，此項權利發生之先後，對於債權之本身，並無優劣之影響。即數個債權並存時，無論其發生有先後之分，結果受同等之待遇，得同一之清償，固無所謂普通債權與優先債權之分也。

債權如有普通優先之分，意即謂債務人履行其義務時，債權人一則有儘先受償之優先權利，一則僅俟優先

之債權受償後，始得照普通之待遇也。或債權人行使其權利時，有其他之保障，設債務人不為履行其債務時，得憑其優越之權利，免受損害也。

普通一般「債」之成立，恆為「債權人」與「債務人」兩對方，核之債權係對特定人行使之權利而言，債權人祇有對債務人有權利；故債務人如不為清償時，債權人除對其特定之債務人依法追訴外，毫無其他保障，此在銀行放款而言，稱為對人信用，風險殊大，故一般銀行章程，恆規定不得經營此項信用放款，錢莊營業仍守舊章，以此項信用放款為主要業務。較信用放款略有保障者，即由債務人另覓妥保，或成立保證契約，如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此雖仍屬對人信用，究多一層保障，其權利自較無保障者為優越；顧保證人之責任，有相當之規定，且有先訴檢索抗辯等權，如保證人拋棄該項權利者，較諸未拋棄者又為優異；然今世情變幻莫測，保證人自身之信用，設或亦發生問題時，則與無保證者何異，是又不得不思及以物權為擔保矣。物有動產不動產之分，發生之物權亦異，其以買得價金受清償則一，且物權係直接對物管領支配之權利，不慮其物本身不確實，發生問題，惟動產質權以質權人直接占管為要件，不動產抵押權以登記為要件，是不可不知，此項以物權為擔保之放款，銀行稱之為對物信用，較諸契約保證，更屬優妥；不動產抵押權，不以設定一個為限，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數個抵押權，按抵押權以設定先後判優劣，故如做不動產抵押放款之銀行，其放款章程且規定該項放款以設定第一個抵押權者為限，亦所以保障其權利之優先也。

三 法定債務與自然債務

我國民法債篇做自瑞士、暹羅等國最新法律，僅分兩章，第一章通則，而以契約、代理權之授與、無因管理、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爲債之發生，規定於第一節，以次各節規定債之標的、效力、移轉、消滅、及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第二章各個之債爲二十四節，自買賣、互易、交互計算、贈與、租賃、借貸、僱傭、承攬、出版、委任、經理人、及代辦商、居間、行紀、寄託、倉庫、運送、營業、承攬運送、合夥、指示證券、無記名證券、終身定期金、以迄和解保證，無不各設專節，詳爲規定。大別可分爲因契約而生之債，因有價證券而生之債，因營業而生之債三大類。凡此三類債之發生，皆基於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生，而後法律爲尊重其意思，使之發生債之關係，其原因爲法律行為，與單純基於法律規定而生之債，不問當事人意思如何者不同。如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為而生之債，皆因法律規定而生之債也。但無論其爲法律行為而生之債，或法律規定之債，債權人莫不有請求權及訴權。訴權與債權不同：一爲公權，一爲私權。一般債權莫不伴以訴權，如有債權而無訴權者，則爲自然債務。自然債務者，債權人雖不能以訴權請求強制履行，然如債務人任意履行，則其履行爲有效，即不得援用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之債務也。自然債務以其不能以訴權請求強制履行，故亦稱不完全債務。此種債務如請求權已經時效完成而消滅之債務，債務人仍爲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爲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或基於道德上義務之債務（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款）因不法原因而爲之給付（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四款）以及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債務（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皆是。

第四節 銀行與金錢債

銀行法規定銀行資本以金錢爲限。而銀行之營業日常出納，莫非金錢，故於民法關於金錢債之規定，不可不知。金錢之債，亦曰貨幣之債，謂以貨幣爲其給付標的之債也。應先明何謂貨幣，然後知何謂貨幣之債。

貨幣之意義 貨幣我國民法稱爲金錢。法律學上貨幣之意義，與經濟學上之意義相同。即貨幣者，以測定貨物價格之尺度，以爲交易之媒介者也。凡具此功能，不必限定於某種實質。古之介貝，今之金銀，皆曾爲貨幣之實質；且不必限定實質，即虛本位之貨幣，或不兌現之紙幣，亦祇問其功能，有無貨幣之效用。反之，如有實質，但禁止使用，無價值效力者，如私鑄偽造之貨幣，根本不得承認其爲貨幣，如在國內行使之外國貨幣，習慣上並不絕對禁止行使，如以前行用之墨西哥洋是，尙不失一般通說所謂之自由貨幣，設地方習慣上絕對禁止行使者，則此項貨幣，在該地方應與貨物同視，不得以貨幣目之。

貨幣之種類 我國民法上所謂貨幣，通常指法定貨幣與自由貨幣而言。法定貨幣亦稱通用貨幣，具法律上強制通用效力之貨幣也。分本位貨幣與輔幣二種：本位貨幣數額無限制，如以前通用一元國幣銀元及現行法幣是；輔幣者，由國家限額鑄造，於一定數額內強制通用者也。惟我國現用銀角銅元因濫鑄之結果，早已超出限額，致市價漲落無定，實已失卻法定貨幣之資格。自由貨幣者，亦稱交易上之貨幣，無強制通用效力之貨幣也，如超過限額之輔幣，及在國內行使之外國貨幣，及失卻通用效力之法定貨幣，落值之紙幣等。我國幣制自昔紊亂，各地行使

銀兩平色不一，平時交易上銀兩銀元並用，實爲一種複本位制，廢兩改元後各地仍有虛洋本位制行使，劃洋者蓋地方特殊習慣使然也。此外如粵之毫洋本位，在各該當地皆具通用效力，自難以自由貨幣目之，應視爲兩種不同本位之通用貨幣。

貨幣之價格 貨幣之價格可分爲銘價、質價、市價三種。銘價亦稱面額價格，即法律對於貨幣所賦予之價格，例如一元銀幣或銀行一元兌換券，其銘價皆爲一元，不問其質量如何，市價若干，總作一元代價行使者也。質價亦稱金屬價格，即貨幣中所含金屬成分之價格也，故質價僅硬幣有之，紙幣及銀行兌換券則僅有銘價而無質價。幣之質量皆有一定，不容參差，貨幣行使計算則憑銘價，故貨幣質價之變動，無影響於銘價。我國國幣銀元成分爲銀八八銅一二較以前袁頭銀元含銀八九銅一一者，純銀成色已爲減低，但不減其通用效力，即其例也。市價亦稱流通價格，貨幣實際交易上所有之交換價格也，其發生之原因有二：一爲兩種不同本位之貨幣互相折合之比值，時因需要之多缺，市價升降不定，如廢兩改元前銀元與銀兩折合之市價，稱洋釐者是。又如今行虛洋本位之地方，匯劃與現洋折合市價，稱現水者是。二爲法定貨幣與自由貨幣折合之比值，凡喪失通用效力之法定貨幣，變爲自由貨幣時，不能按照其銘價行使，幣值跌落者，亦發生市價，例如十六年武漢政府現金集中，漢口地名中，交銀行鈔券，市價僅值其銘價三折或四折。

一 貨幣喪失通用效力之規定

我國民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爲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

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一蓋以特種通用貨幣爲給付之標的者，在當事人原以取得一定金額爲目的，不過從屬的以特種通用貨幣爲給付之標的，債務人所受之利益，即該項貨幣所代表之金額，自不能以締約後價格償還，始合當事人締約時之本意，而不致使一遭受不當之損失。

特種通用貨幣者，法定貨幣中特定之一種也。同一本位之法定貨幣，種類甚多，但其依照銘價行使，幣值劃一則同也。我國銀行之有發行權者不少，且發行之鈔券多採地名分區制度，當事人締約時，容或指定以某銀行或某地名之鈔券爲給付之標的，如民國十六年前以漢口地名中交鈔券爲給付之標的者，至給付期，該項鈔券失其通用效力，市值僅爲銘價之三折或四折時，自當援用該條之規定，如以失通用效力之貨幣爲給付之標的者，至給付期市價益落，則不能援用該條之規定，蓋此種落值貨幣，根本非通用貨幣，且有時爲投機之操縱，或其他之影響，市價起落無常，如以客觀感情論，今是昨非，此找彼貼，轉足資其糾紛；且如現行用銀毫，實爲失通用效力之十進法定輔幣，因濫造超過限額，成爲自由貨幣，但市面通用如故，改名爲小洋，其與大洋本位幣折合之市價，應視爲兩種不同本位貨幣之折合，他如劃洋本位與現洋之折合，行市升降，亦無引用該條規定之理由。

所謂至給付期喪失通用效力，通常指債務人應爲給付之時期屆至之時喪失通用效力而言，在解釋上應包含應爲給付之時期經過以後，現爲給付之際，喪失其通用效力者而言，庶爲合理。所謂喪失通用效力，即國家剝奪其強制通用效力之謂，與禁止流通有別，蓋貨幣喪失通用效力時，雖已無通用貨幣之資格，然仍不失一般通說爲自由貨幣之一種；反之，貨幣流通之禁止，則以之排斥於交易之外，以喪失通用效力之貨幣爲標的之契約仍有效

成立，而以禁止流通之貨幣爲標的之契約則屬無效，前者如以值落之紙幣爲標的，後者如現以銀兩或銀元爲標的者是。特種貨幣至給付期禁止流通及客觀的失其存在時，應從廣義解釋引用該條規定，又以自由貨幣爲給付標的之金種債，當亦可準用，不過自由貨幣無所謂喪失通用效力，即價漲落，不能找貼，惟於禁止流通及客觀的失其存在時，始得準用耳。

二 內國貨幣金錢債

以國內貨幣爲給付標的之債，爲內國貨幣金錢債，其種類大別有三：一、特定貨幣之債，即以特定貨幣爲給付標的之債也，例如寄託貨幣者，約定取回其原封之貨幣是。銀錢業現行習慣，有所謂封箱洋者，收解不點細數，但憑原封行莊負責。二、金額貨幣之債，即以一定金額之貨幣爲給付標的之債也，爲普通金錢債中最普遍者，如云現洋一百元，至給付期自以通用貨幣爲給付，通用貨幣爲具強制通用效力之貨幣，無論何種通用貨幣，債務人應得任意選擇以爲清償。至以自由貨幣爲清償之用，如債務人已得債權人之同意，自無不可。其經約定以地方特用貨幣爲給付者，應遵約履行，如約定劃洋者是。屬特種貨幣之債。三、特種貨幣之債，以特定種類之貨幣爲其給付之債也，如約定以地方特用貨幣爲給付者，自應遵約履行；否則得債權人之同意，依據市價折合他種貨幣。又如爲蒐集特種貨幣者，約定非給付特種貨幣不能達其目的之債，皆爲絕對的特種貨幣之債，不但置重貨幣金額，且置重其特定種類者也。相對的特種貨幣之債者，即當事人原以取得一定金額爲目的，不過從屬的以特種貨幣爲其給付之標的者也。此種之債，債務人固應以特種貨幣以爲給付，但如該約定之特種貨幣喪失其通用效力時，債務人

應另給以他種通用貨幣，地方特用貨幣至給付期，禁止流通或失通用效力或客觀的失其存在者，理亦應引用該項規定。

三 國幣

我國幣制，素稱複雜，以前通行銀兩，平色不一，換算爲難。遜清末葉，由國外輸入之銀元，亦得行使無阻。後雖自鑄銀元，既因各地鑄幣機關不相統一，又因銀兩勢力之雄厚，殊不足稱爲國幣。當時鷹洋龍洋折合銀兩，各開行市，民間行用，各自約定種類，雖已開銀洋並用之局，而銀元勢力之薄弱，殊慚稱爲國幣。鼎革後另鑄各式銀元，其由外國輸入之銀幣逐漸減少，銀元與銀兩之折合，漸合併爲一種行市，是銀元漸有統一之望；而銀兩勢力有增無減，鉅數交易以及國際匯兌莫不以銀兩爲單位計算，「廢兩改元」之議，屢有建議，迄乎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六日宣告成功，於是我國之銀幣，始得正式處於國幣之地位也。

銀兩廢除後，銀本位制度既確立，而銀元之需要亦亟增，上海中央造幣廠因於是年四月開始鼓鑄新國幣，新幣模型正面鑄總理側面像，上列「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字，背面爲大帆船，傍有「壹圓」二字。新幣雖經開鑄，而所出之數，究難供應社會之需要。財政部爲謀增進交易籌碼，便利收解起見，除另開鑄甲乙兩種廠條，以供內外貿易收解及庫存之用外，並准舊有各式銀元一體行使。惟以舊有各式銀元形質不一，爲便利將來改鑄起見，因舊鑄幣條例規定成色，銀八九銅一一，新國幣酌爲減低銀八八銅一二，庶新幣因格爾森法例，不致有銷毀，而舊幣逐漸有收回改鑄之望矣。

國幣以銀爲本位，鑄造權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可收成色一律之效，而免流弊，定名曰「圓」，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合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一圓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釐，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而其每次用數均無限制。以前行使之銀兩元寶，皆不能再視同貨幣行使，其以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但視其鑄幣材料不同分爲三類：（一）銀類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圓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圓之百分之二·二五；（二）舊有之一圓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三）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數量，申合每圓並加納鑄費一圓百分之二·二五，倘此項銀類或銀幣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

二十四年國內金融受美國提高銀價之影響，白銀外流甚鉅，銷毀國幣私運圖利者實繁有徒，是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亟行公布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以資取締。凡意圖營利，銷毀銀幣或中央造幣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營利私運銀幣中央造幣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凡銷毀或私運之銀幣廠條或銀類沒收之；立法峻嚴，蓋非如是不足照炯戒也。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公布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爲法幣，所有銀幣銀類悉數歸政府管理，禁止行使，而三行鈔票仍以國幣六成，保證四成之準備金制度發行，除法幣另見述如下節外，關於國幣雖禁行用，但仍照舊存在，其成色亦未變動，惟既禁行使，則人民請求自由鑄造，在所不許，不

待言矣。

四 中央造幣廠條

依民國二十二年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中央造幣廠得鑄造條，計分甲、乙兩種，每條皆合國幣一千元，甲種廠條每條總重三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即等於國幣一千元中所含之純銀量，供內外貿易收解及存庫之用，乙種廠條每條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成色爲銀八八〇，銅一二〇，合銀本位幣一千元，按財政部錢字第一六〇〇號訓令，原定爲便利銀錢同業間收解之用，不適於私人授受，以示限制，並定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爲甲、乙兩種廠條開始發行之日。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廠條者，視其成色分兩種規定：（一）銀類之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二）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並得酌加煉費；凡以中央造幣廠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給之。此項規定自法幣施行，禁止行使現銀後，自亦失效，蓋國內所有銀類概歸國家統制管理，私人不得匿藏，則今後自無人再請求換鑄廠條也。

五 法幣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布告，自該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蓋以年來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硬幣流通，更受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

至爲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白銀流出，便促成經濟危機，是以援各國先例，管理通貨，務使控制國內所存白銀，保存國家經濟命脈，既非通貨膨脹，亦非放棄銀本位，當即公布法幣辦法六條，復組織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統一發行，鞏固鈔幣信用，該項辦法施行以來，全國一致遵行。消息初傳，各地市況略起紛亂，厥後皆各趨平，並無意外事項發生，溯自廢兩改元以來，此番改革，尤爲我國幣制史上劃一時代之史實也。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既經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其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於到期日各照原定數額，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自十一月四日起，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依法不能再爲行使，應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而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伸合兌換，此項兌換預期間，暫定爲三個月，至二十五年二月四日爲止。

法幣雖不兌現，但仍保持其六成現金，四成保證之準備金，與以前兌換時之中、中、交三行鈔票，固無差異。財政部爲鞏固信用起見，特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奉行政院之命令，保管法幣準備金，並辦理法幣之發行收換事宜。復以我國幅員廣闊，復在津漢粵三處，設立分會，俾能就近辦理。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雖仍准照常行使，亦不得兌現，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增發，並由財政部酌定限期，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即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

印製之新票，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是爲採用法幣後統一發行，集中準備，庶白銀不致偷漏而拯國家經濟之危亡也。

二十五年一月復准財政部滙錢字第二號函開：「查中國農民銀行爲復興農村而設，前經立法院議決國民政府公布條例，賦予發行權施行在案，現在法幣統一發行，所有該行事項亟應規定辦法以利施行，茲特分別規定如下：一、中國農民銀行發行之鈔票，限一萬萬元爲度，與法幣同樣行使，各省省銀行發行部分，除業已交山中、中、交三行接收各行外，其餘未交各行即由中國農民銀行負責接收；二、中國農民銀行發行區域，應注意於陝、甘、川、滇等邊遠省區；三、中國農民銀行發行準備金應全數交由中央銀行保管；四、中國農民銀行至少應以五千萬元經營土地及農村放款；」是中國農民銀行之鈔票，視同法幣行使，非以該行鈔票亦作法幣也。

我國國內經濟情形複雜，自法幣施行後，同時即有廣東、廣西兩省之省法幣辦法公布，廣西省以廣西銀行省金庫所發行之鈔券爲法幣，訂有管理貨幣辦法七條，廣東省則以廣東省銀行之銀毫券及廣州市立銀行之憑票爲法定貨幣，訂有新幣制實施辦法六條，金融封建制度，至足慨也！

六 輔幣

輔幣者，供應小額交易與零星支付，以助主幣之爲用，其數量應有一定之限制，由國家鑄造，不得由人民自由請求鑄造者也。蓋輔幣應憑銘價以行使，其所含之實質，遠在銘價之下，倘鑄造者爲獲利豐厚，遂濫行鑄造，以致充斥市面，市價遞落。我國輔幣，於光緒十六年廣州造幣廠首先鑄造，因各省造幣廠爭相效尤，競鑄牟利，原定之十進

制遂被打破，自此價格升降無定。鼎革後，於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亦擬發行銀色七成之銀輔幣，按十進制行用，厥後仍歸失敗。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法幣頒行後，國內貨幣漸歸統一，而整理輔幣，亦屬新貨幣政策之一端，故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公布「輔幣條例」九條，並於二月十日發行銀質二角、一角、五分及銅質一分、半分五種輔幣，規定皆以十進。舊有銀質銅質輔幣預定期限逐漸收清焉。

當法幣頒行之初，銀元驟停行用，人心不免浮動，各地輔幣折合法幣市價暴漲，奸徒乘機居奇，後經規定一元法幣合小銀角十二角或銅元三百枚，兌換商每兌換一元得取手續費一分，此外行市，不得自由折扣，並為調劑輔幣需供起見，准山中、中、交三行按法定比價收押銀角銅元。新輔幣行用後，舊有輔幣仍准行使。一面由財政部逐漸規定辦法限期收回銷鑄。此後如能嚴禁私鑄濫造，十進制之輔幣，得能確立，不致如前者受兌換商之操縱，小民生計，裨益不淺也。

新頒輔幣條例規定輔幣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此項輔幣計分五種：五分、十分、二十分者為銀幣，半分、一分者為銅幣，以十進計算，折合法幣。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為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為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兌換不適用此項限制。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毀損或鑿蓋戳記，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即失其通用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七 外國貨幣金錢債

以外國貨幣爲給付標的之債，爲外國貨幣金錢債，亦可如內國貨幣金錢債分爲特定債、金額債、金種債三種。

特定債 特定外國貨幣之債，我國民法無明文規定，當依特定債法則以爲解決。

金額債 關於外國貨幣之金額債，其清償辦法，按我國民法規定：「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除當事人約定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爲給付者，自應遵其約定，如當事人重在取得一定金額，不過以外國貨幣爲其計算金額之標準，債務人固得以該外國貨幣爲給付，亦得以我國通用貨幣爲給付。其換算率應以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爲標準，給付時者，現爲給付之時也，與給付期不同。如因給付時與給付期市價不同，致不利於債權人，除不能歸責於債務人者外，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所生之損害，不能主張按給付期市價以爲換算。（民法第二三一條一項。）給付地無市價，應依給付地有交易關係之最近商業地之市價決定之。

金種債 以特種外國貨幣爲給付標的之債，亦有絕對與相對之別。我國民法僅就絕對的特種外國貨幣之債，設有規定。即約定應以該特種外國貨幣爲給付者，不得以中國通用貨幣給付之。蓋絕對之金種債，債權人重在貨幣之種類，非照約定履行，不能達其債之目的也。此種之債，常於對外國支付時見之；如此特種貨幣客觀的失其存在，則債權人應依給付不能之法則免爲給付。相對之外國貨幣金種債，債務人應以該特種之外國通用貨幣爲清償，若其特種通用貨幣至清償期失強制通用效力，民法雖無規定，似應與內國貨幣相對的金種債，同一辦理，庶合人情。

第五節 銀行與利息債

銀行運用資金，經營業務，其資金之來源，非僅恃所投之股本。因股本不過為其債務之保障，平時運用之資金，必賴乎吸收存款。存款者，當事人以其金錢，貸與銀行，銀行資以為利用者也。按借貸原則須支付報償，此種報償，名曰利息。銀行有支付之義務，當事人有收取之權利。此項權利義務之關係，法律上稱曰利息之債。反之，銀行貸款與他人，亦有向他人收取利息之權利。銀行一方低利借入，一方以較高之利放出，一收一付間，利息之差額，即銀行之收益，故銀行與利息債，其關係甚深。在法律上利息債有相當之規定，為經營銀行者所應知。

利息者，在經濟學上曰「所得」，在民法學上則為「孳息」，「凡生產他貨物之基本曰「資本」，由資本而生之貨物曰「收入」。所得為收入中之一種，定期反復而生者也。利息既為定期而生之收入，則其數額自與利用原本之期間，相應而增。惟利息雖為定期收入，然不以定期支付為必要。預將利息提前支付者，如銀行之貼現息，亦不失為利息。又利息之計算方法，法無限制，通常以原本百分之幾為比例計算，稱曰利率，但非利息之要件，即不依百分數比之利率定利息時，亦自不妨，如約定原本八十元按月息金一元是也。

資本依使用方法之不同，得分為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固定資本者，供生產之用，可以反復使用而不喪失者也，如機器、營業用房地、流動資本者，經一次使用，即歸消滅，如金錢、商品等是。在法律學上不問固定資本、流動資本，凡由法律關係而生之所得，概為法定孳息。惟利息係由流動資本而生，租金則由固定資本而生，即發生利息之資

本，於返還時，不以交付原物爲必要，祇須同種類之物足矣。例如貸與金錢，於還款時給與同價格之金錢，甚或折合別種本位貨幣，不必返還其原借之金錢。而發生租金之資本，返還時須其原物，例如以房屋出租，租賃期滿，固不能別處房屋作價，此利息與租金性質上之區別也。

利息須從屬於原本債務，卽利息發生以原本債權存此爲前提，且原本如由所有人自己利用，雖有所得亦非利息，必其原本爲所有人以外之人利用而後可。是利息惟於返還原本予原本所有人時，始能發生。惟利息與原本無須爲同一種類之物，故如借貸金錢，約定週年殺利若干，自無不可，當視其約定如何而決定也，惟以米穀爲利息，固無不可，但在當事人無特約之場合，其利息應以與原本爲同種類之物爲給付。

一 利息債之特質

利息債者，以利息之支付爲標的之債也。其意義與利息不同，利息係指附隨於原本債務，由債務人現實交付於債權人之物；而利息債則指請求債務人交付此等物之權利關係，故利息爲利息債之標的物。利息債附隨於原本債爲從權利之一，有特質六點，分述如次。

一、利息債之發生，以原本債存在爲前提，如原本債因原因行爲無效而不發生，或發生後因其原因行爲被撤銷，被認爲自始無效時，利息債亦隨之認爲自始不發生。

二、原本債將來消滅時，利息債亦自其時起停止，但已發生之利息債，獨立存在，不受影響，例如原本債清償後，債務人卽無須再支付利息，但以前積欠利息，縱原本債已清償，並不隨之消滅，仍須償還是也。

三、原本債存在之間，利息債繼續發生，但在債務人遲延履行原本債務時，其利息債停止發生，同時基於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發生遲延利息。又在債務人破產時，自破產宣告之日起，利息亦停止發生。

四、擔保原本債之擔保物權及保證債權，當然擔保利息債。又在債權讓與，債務承擔之場合，利息債亦隨同原本債而轉移。

五、利息債雖為從債，然得與原本債分離獨立存在，得單獨讓與，單獨罹於時效，並得單獨提起給付之訴。

六、原本債與利息債同為訴訟標的時，祇依原本債之價額，定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訟費。

二 約定利息

約定利息者，由法律行為之利息也。約定利息，多由契約而生，亦有例外，但不多見。以意思表示而生利息者，通常固定有利率。但利率並非利息之必要觀念，故縱未定有利率，亦屬無礙。於此場合，應依法定利率，以為計算。但按銀錢業習慣，有所謂聽市拆者，亦約定利息之未定有利率者。當約定利息者，並未有計劃利息之標準，必待支付利息時，根據市場議定利息計算率，以為標準而支付之。市場利率視市況供求而有升降，初非訂約時所能預料；當時雖未定有利率，但曾約定選擇利率之方法，係根據市拆，則自無須依法定利率以為計算利息之標準也。

利息在中世紀初非法律所許，良以利息乃不勞而獲，故古代羅馬法關於發生利息之條件極嚴，且對利率設有極嚴之限制，歐洲中世紀之寺院法，則直以放債生利為惡事，加以嚴禁。然利息實基於經濟學上需供原則而生，如一味禁止，不但阻害社會經濟之發展，且貪婪之徒，不難巧立名目，以圖規避。故自中世紀以來，各國多撤廢利息

禁止之法規，代以利息限制之辦法。其實限制利息與禁止利息，施行同一困難，且因工商業發達之結果，一切企業均待資運用，各國乃改弦更轍，法律上對於利息，原則上多主放任，惟於利率加以適當限制。我國生產落後，國內資金不裕，高利貸盛行，以鄉間爲尤甚，阻礙生產，亟應加以限制，以蘇民困。我國民法，即本此主義，定有最高利率之限制，當於下節述之。

利息支付之時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或一年一付，或每一月一付，皆視當事人之特約如何，例如銀行活期存款利息，大多定每半年支付一次。其未訂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了時支付之，卽到期本息一併償還。但借貸關係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例如銀行對於期限較長之定期存款，准於未到期前每六個月或每年分期支付利息，但亦有約定須到期一併償還本息者，則從其約定。蓋民法本於契約自由之原則，在有相當習慣而當事人同意時，法律並不強制之。

約定利息不以約定一定利率爲必要，例如銀行收受存款，約定活存年息四釐，但不妨更約定，倘存款每日平均額超過五百元者，得按年息四釐半計算，且倘祇存不支者，更可增加半釐，按年息五釐計算，皆無不可。但其約定之利息，附帶有相當條件，則其效力自以約定條件相符合，始能發生，當不待言。

三 法定利息

法定利息者，由法律規定而生之利息也，依其性質，可分四種如下：

一、遲延利息 金錢債之債務人，至原本清償期而不爲清償者，依法應支付利息，是謂遲延利息，例如我國民

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是。

二、出費利息 為他人支出財產，使他人受利益者，得對於他人請求償還其墊款，並得請求支付利息，例如民法無因管理，第一百七十六條管理人支出費用時，又民法第二百零八十一條第一項連帶債務責任中之一人，代他債務人為清償等行為時，又民法第五百四十六條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支付必要費用時，各項規定是。

三、挪用利息 負保管他人財產之義務者，為自己而消費其所保管之財產時，應支付利息，如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無因管理，準用民法第五百四十二條受任人為自己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託人之金錢，及民法第六百八十條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時有上項情形者皆是。

四、可生利息 負返還原本債務者，依法應返還其所受領之給付時，所應附加之利息，例如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於知無法律上原因，應將應收受領之標的，並附加利息償還，又民法第二百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解除契約，對於已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其為償還時，民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二項交互計算之差額，皆應附加利息是。

以上所述支付法定利息之義務與法律規定「返還已取得之利息之義務」不同，所謂已取得之利息，即債務人已向別人取得之利息，例如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託人，債務人祇須以其已收之利息，如數返還，無須以自己財產，加支利息。其應返還之利息，與其利息所由

生之原本，其性質得爲原本債，而非利息債；即使如民法第九百五十八條，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亦不能視爲可生利息，因如無孳息，惡意占有人即可免其償還責任，如有孳息，僅由惡意占有人返還之時，無須以自己財產加支利息，如孳息已被惡意占有人消費或毀損或怠於收取時，始支付孳息價金，雖須以自己財產支付之，但其性質固仍爲原本債，而非利息債也。

四 利率

利率者，計算利息之標準也。利息常比例原本債權之數額，及其存積期間，以爲計算，此種比例，即謂之利率。雖非利息之要件，惟通常多以原本百分率表明之，如云年息六釐，即每年得依原本百分之六之比例計算利息也。按利息之計算，固依原本債數額百分比率爲之，而原本債使用期間亦有莫大之關係；故利率計算方法，亦有每日利率，每月利率，每年利率之分。年息六釐之債，期間一年，則利息爲原本百分之六；如期間一月，則利息爲原本千分之五；如期間一日，則利息爲原本萬分之一·六六七。如約定利率按年計算，而計算利息時，不滿一年，則應將年息除十二化爲月息計算，並得除三百六十五日化日息計算。如約定月息計算，有不滿一月之日數者，則月息除三十日化日息計算之。

銀錢業有於各該地公議拆息，如杭州錢業每日所開日拆行市，係以一百元存一日計息若干爲標準，例如日拆五分，即每一百元每日五分，係原本債萬分之五之利率，如一月中每日皆開日拆五分，則每一百元存一月利息計一元五角，是原本千分之十五之利率也，亦即每年年息一分八釐之利率也。昔杭市錢業公議日拆最高六分，合

年息二分一釐六，即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最高利率限制規定，後改日拆最高五分，合年息一分八釐。

五 約定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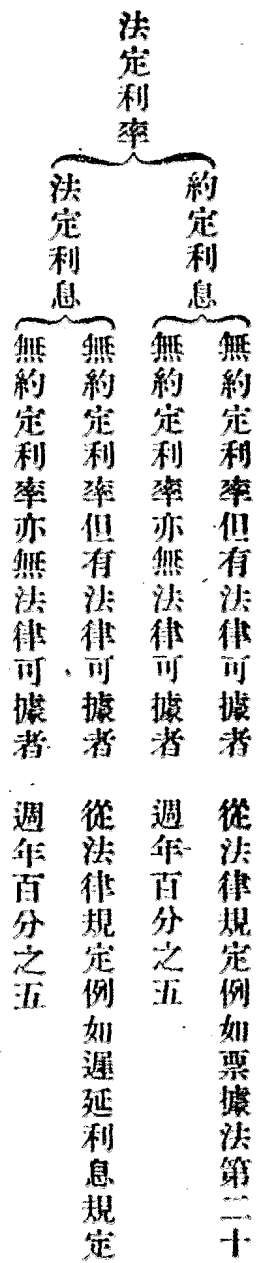
約定利率最高之限制 約定利率者，由法律行爲而定之利息與原本之比率也。約定利率，我國自昔設有限制，如舊律所定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民國成立，繼續有效。民國十六年七月始有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同年八月起實行，現行民法一本斯意，於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此項規定，無論對何種約定利息，均適用之。惟法律雖不認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有積極請求給付之權能；然尙認其有消極的保持給付之效力。債務人如已爲給付，不得請求返還。再該條利率，依按年利計算，其按月息或日息計算者，當然亦應化計年息比較無背該條規定。如日拆六分，合年利爲百分之二十一·六，則該日日利已超過規定，故各地習慣，爲適應法律，已改最高日拆爲五分矣。再債權人亦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亦爲維持該條之實施，而杜規避也。

年息一分二釐以上之利率 債務未定清償期者，債務人固得隨時爲清償，其定有期限者，依民法第三百零六條規定，惟於債權人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始有期前清償權。但民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得隨時清償原本，蓋所以解除債務人之束縛也。須經過一年並須一個月前預告者，爲重債權人之利益也。此種期前清償權，具有強制性質，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再債務人所提出之給付，爲期前清償時，非原本之全部，則該提出之給付，應先

抵充費用，利息乎，抑先清償原本一部分？按該條文明定清償原本，其用意在使百分之十二之利息停止發生，以解除債務人之負擔，且利息本無庸期前清償，因期前清償利息於債務反增負擔，而予債權人不當得利也。如其利息已屆清償期，則不得先行抵充原本，而置利息於不顧，當然應適用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關於抵充次序之規定。

六 法定利率

法定利率者，由法律規定之利率也。我國民法第二百零三條對於法定利率設有一般之規定曰：「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所謂利率未經約定，係指約定利息之利率而言；即約定利息之利率，已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如無約定，則為週年百分之五。所謂利率無法律可據，則兼指約定利息之利率，及法定利息之利率而言；如別無法律可據，亦為週年利率百分之五。約定利息之利率如未約定，但有法律可據者，如票據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關於匯票發票人於記載匯票金額支付利息而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息六釐，及票據法第九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於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其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其約定利息無約定利率者，應適用該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自到期日起應計約定利息；如無約定利率，亦按年息六釐計算。法定利息之利率，有法律可據者如民法第二百零三十三條關於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茲為敘述明瞭起見，列表如次：



如民法關於遲延利息無約定利率或約定利率較低者，則應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

七 複利

複利者，利息之利息也。債務人未於清償期支付之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其增加原本債務之數額甚速。年息五釐，每年滾入原本一次，約十四年，即得原本之二倍，則利息較高，或滾入原本次數較密，猶不止此。其不利於債務人，莫此為甚。故我國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禁止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此複利原則上禁止之法律規定也。

但複利並非一概禁止，按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一年後，經催告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此法律許可複利之一例也。其必書面約定者，所以示鄭重；其必須利息遲付逾一年者，蓋免債權人之急圖增殖也；其必須催告者，促債務人之注意也。

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所謂商業上另有習慣，如銀行活期存款，每年兩度結息，存款人於利息支付期，不為支付，銀行即以存款人應得之利息，滾入原本。又如銀行之

透支款項，亦每年兩度結息，透支人與銀行約定利息，分每年兩期支付，縱原本未為清償，利息應按其約定逐期支付，至支付期，透支人自應繳入其應付利息，或則加透支之數，以償利息，則其結果，與銀行將其所欠利息，滾入原本無異，可無須有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之約定。又如儲蓄銀行收支儲蓄，於儲蓄銀行法固明文規定以複利計算，此外如民法第四百零四條，亦有複利之規定，凡上所述，或有商業習慣，或經法律明定，皆複利例外許可之法律規定也。

又如銀行辦理票據貼現，習慣上恆將貼現息先行扣除，雖不能遽目為巧取收益，但亦應視同複利，因其利息先付，則該利息自得再生利息，雖非由貼現人直接負擔，但貼現人已將其一部利息之金額，由貼現所得之款中扣除，無形中即損失一部分資金運用之機會，可等於付出其複利；但票據貼現之習慣，素向如此，因非如此辦，即失卻貼現業務之目的，而轉貼現亦不能辦理矣，凡此情形，應按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禁止複利之規定。

第二章 因契約而發生之業務

第一節 契約之意義

「契約」爲法律之術語，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契約，泛指私法上效果之一切合意，不但發生債權關係之合意，得稱契約；即發生物權關係，親屬關係，及其他私法上法律關係之合意，亦莫非契約。狹義之契約，則專指債權契約也。

債權契約者，謂兩個以上之當事人，相互爲意思表示，一致同意而發生債權債務爲目的之法律行爲也。分析其意義，應有下列數點：

- 一、契約爲法律行爲；
- 二、債權契約係以發生債權債務爲目的；
- 三、契約須有兩個以上之當事人；
- 四、兩個以上之當事人須互爲意思表示；
- 五、兩個以上之當事人所爲之意思表示須係一致。

契約因兩個以上意思表示之一致而成立，其先之意思表示曰要約，後之意思表示曰承諾。要約者，當事人之一方，以得相對人承諾時即完成契約爲目的，請求相對人訂立契約之意思表示也。例如存款人向銀行存款開戶，先詢明利率及擬存何種存款，將來支付手續等，皆一一表明其意思。承諾者，要約相對人以與要約人訂立契約之目的，所爲贊成要約之意思表示也，例如上述存款人，所爲之要約，銀行對之孰可承諾，孰不能接受，凡可承諾者，契約即成立，其不允者，銀行可更爲意思表示其要約。例如存款人要求利息按年息五釐計，銀行先以規定四釐，則雙方表示之要約，皆不能得其相對人承諾。後存款人或更爲要約之表示，改爲年息四釐半，銀行對於新要約，覺有接受之可能，承諾後，如所有互相表示之意思皆已一致時，契約即爲成立，而銀行與存款人間之債權債務契約關係，亦得成立也。

現代契約因受契約自由原則之影響，無論何種契約，祇以當事人之合意爲已足，不以履行一定方式爲必要，惟如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是謂法定方式之要式契約。又如當事人約定，縱屬非要式契約，須依一定方式爲之，非無不可，是謂約定方式之要式契約。如不依法定方式之要式契約，原則上爲無效。如不依約定方式之契約，在該方式未完成前，則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非要式契約之訂立，原以當事人間要約承諾之意思表示一致時即成立，其所表示意思之事項甚多，在當時口頭接洽者日久時過境遷，實難證明，故通常契約皆以文字記載之。故契約所載各項，即當事人間互爲之要約，而皆得相對人承諾者也。要約之承諾在文字記載之契約上，恆以簽名蓋章以證明之，惟以指印或劃十字或其他符

號花押以代簽名者，須經二人以上簽名證明，則與本人簽名，發生同等效力。再契約成立時期，應註明國曆年月日，依債權金額貼足印花稅，亦爲不可不知之法律手續。

契約上使用之文字，在本國人民固當應用本國文字爲原則，但法律上既未加以限制，則契約所用之文字，不論其爲本國文或外國文，均視爲有同等效力，當事人於契約上僅蓋章而未親筆簽名者，亦屬無妨，雖依民法總則第三條第一項有「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之規定，但同條第二項則有「如有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之規定，蓋契約之成立，以能證明該契約當事人雙方之意思表示一致爲已足，本不限用何種文字及本人親自署名也。

契約之訂立，關係債權債務甚巨，而銀行對於放款之契約，尤應爲相當之注意，以免受損。惟債之契約，當視債之性質條件，內容自各不同，未能執一而論。但訂約時通常應注意者有四點：一爲嚴密，除爲必要之記載，如借款金額、期限、利率、押品、保證，一一記明外，並應預料將來足以引起爭執抗辯各點，或有發生困難之各點，分別詳爲預先規定，以防發生意外之損失；二爲明白，契約之文字，重於文句字義之明顯易解，其涉及晦澀生僻之文字者，每易發生誤解，再契約內所有記載，應清晰而有條不紊，最好各條有各條之意思，不相混淆，避免曲解誤會；三爲正準，契約所有記載，應不涉含混，與事實絕對相符，尤其關於如押品之名稱、性質、種類、品級、價值、數量、單位、記號等；四爲合法，除法律特別有規定之法定要式外，民事契約原不以要式爲必要，但其不能違反法律規定，則屬當然，所謂合法者，例如當事人之行爲能力，是否合法，契約應貼用印花，是否足數，有無違反法律規定之約定，例如拋棄時效，或動產

質權約定由出質人代為保管質物，又如廢兩改元後，不得再以銀兩為債權標的，訂立契約等是。

第二節 存款概說

銀行之資本為數並不見多，若運用之資金限於此數，則營業規模狹隘，將無利可圖。且放款恐因之抉擇難週，致有虧耗資本之慮。故必收受存款，以增資金之用。按存款者，銀行對存款人所負之金錢債務也。銀行之資本，猶如該項債務之保證，社會對之發生信仰，有積蓄者，皆願存儲於銀行，藉免保管之風險，而博什一之利息，銀行一方吸收存款，一方貸與放款，二者相輔而行，於是資金流動，金融活潑，銀行與社會交受其利焉。

存款因其性質不同，亦有各種區別，自其清償期而分別，則有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者，銀行對該項存款之債務，約定期限者。其期限自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三年，甚至十年、十五年不等，非到期，存款人無請求清償權，故銀行得安心運用，而其給息亦較優，大致以其年限之長短，而定利率之高低。活期存款者，存款人得隨時存入，亦得隨時支取之存款也。銀行有隨時清償之義務，此取彼存，原非一致，銀行亦賴以週轉；惟當市面緊急時，銀行存款支付準備金，不得不相當提高，以資應付，故該項存款之運用，貴於靈活，而平時更須有相當之準備；且有時收付頻繁，手續所費亦多，其給息自較定存為低。通常活期存款支取時，憑支票者稱往來存款，或甲種活期存款；支取不用支票者，稱特別往來存款，或乙種活期存款。惟往來存款意為存款人與銀行互有存欠往來，似應以有透支契約之存款，歸此科目，但今日各銀行對於各該名稱，似並未有精確之分析。銀行之同業間，互相存款，事屬

恆有銀行會計關於同業之存入款項，另立同業存款科目處理。因同業間立場相同，如遇市面緊急之秋，必先為提取，與普通存款性質不同。其屬於外埠同業者，稱外埠同業存款科目，大致為同業間代理收解之帳。儲蓄存款亦存款之一種，惟應依儲蓄銀行法辦理。此外如本票存款，係銀行發行本票與普通收受存款略有不同。又如雜項存款暫時存款，皆屬臨時性質，且非銀行存款業務之主要目的，不過為處理帳務便利計，設此科目，對外之關係既少，收存之數額亦屬有限，可無待深述者也。

一 存款之開戶

開戶，存款人與銀行開戶往來，即銀行與存款人間之債權契約開始之謂。開戶之先，互為之要約，其後必互為承諾而遵守。所謂要約，如銀行所訂之存款規則，通常除另印分發外，大致皆印於存摺單據之上，即銀行對存款人之要約也。故存款人開戶時，必先讀其規則，明瞭一切；否則將來如糾葛，固不能以不知情而推諉。又如存款人要求之利率較高於銀行原定，如經銀行認可，即屬存款人之要約，而得銀行之承諾。凡此類要約承諾之意思表示一致時，在法律行為稱為契約之成立。

開戶之介紹 普通存款，銀行與存款人縱不相識，亦屬無妨。惟按上海市銀行業規第十三條之規定，存戶領用支票者，開戶時除銀行熟識者外，並須有相當之介紹。蓋領用支票之存戶，如非素知，深恐其濫發空頭支票，無從追究，其須相當介紹者，無非以示限制耳。

開戶之手續 存款人與銀行間之要約互為承諾同意後，存款人應將存入之現金交付予銀行，銀行點收無

訛，照數記入存款單摺。存款單摺者，銀行與存款人間約定方式之要式契約也。無論爲存單，或存摺，皆須銀行負責人之簽名蓋章，否則無效。按上海市銀行業規程第八條規定：「銀行發出各種存單存摺……須由各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各地習慣，自亦不外乎此。錢業向習對此不甚注意，但近亦漸見改良矣。

戶名 我國習慣，存款人開立戶名，每不用其真實姓名，另立××堂名或××記，此本屬存款人之自由處置，惟其憑支票支取者，雖聽其化名，但真實姓名住址，爲銀行所須必知，故應於開戶詳細記載，以爲日後查考。

二 存款存入之手續

存款除定存係一次存入，活期存款隨時可存。普通處理存入款項時，有兩種方式，一即憑摺收款，一用送銀簿。按憑摺收款之存款摺，每經收款一次，須由銀行照數記入，並由負責人員、經手人員蓋章，以資證明，交存戶帶回。現在各銀行大多用此種單式存入手續，錢業中亦如是。按上海錢業規程第十一條，即規定「各往來戶付款與錢莊須隨帶摺子，即時入帳，」即此意也。「倘未帶摺子，蓋給回單，」則類用送銀簿。其十五條且規定：「各存戶如憑摺向錢莊收支款項者，均須隨帶摺子即時入帳，」與銀行憑摺支款者亦憑摺收款不用送銀簿者同一手續。

憑送銀簿收款者，稱爲複式，送銀簿作二聯，將現金、本票、支票、匯票其他等項分別填明，連同所交之現金或票據送交銀行，由行員照點收訖後，簽字蓋章於送銀簿上，以資證明，即以一聯留存銀行，代替收入傳票，或作傳票附件，以供記帳，另一聯交還存戶。每屆月終或結帳期，或在戶要求銀行即依照往來存款帳內所載收付細數鈔示揭

單，交付存戶，請其核對，如有錯誤，銀行於此時固有訂正機會，即屬銀行帳戶記錯，有存戶送銀簿之一聯可資覆按，較之憑摺收款，一經入摺即發生責任者，自屬穩妥。徒以格於現行習慣，實行者甚少，且存款人以未到期票據交存者，將來票款能否收到，猶不可必，遽以入摺固屬不妥，如憑摺收款，即無從載明，按錢業用蓋給回單之辦法，不無相同之用意，惟其對內手續，終嫌欠明瞭耳。

存款人除以現金交存外，自得以票據轉讓與銀行入帳，票據之即期者，固與現金無異，其未到期票據交入者，銀行為明瞭債權債務關係，雖不即時入摺收帳，實應另立未到期票據戶與期收款項轉帳，使帳籍上表示出應收代收票據究有若干之數，以便考查，且防流弊。再以票據轉讓者，自應注意其票據之要式及其背書是否連續，以及存款人曾否為轉讓與銀行之背書，送銀簿所填各項與該票據是否相符，核對仔細，固不待言也。

送銀簿之一聯稱送銀回單交與存戶者，亦殊重要，蓋將來如有糾葛，存戶即憑此以證明其權利。昔哈爾濱某銀行，存戶送銀簿，向不給回單，不幸誤將甲戶送交之款，記入乙戶帳內，發覺已遲，因向無回單，故不能向乙戶索取回單，如向例給有回單者，則乙戶應將回單證明，曾有款項交入，否則甲戶有而乙戶無，則乙戶為不當得利明矣。上海市銀行同業業規第十一條規定，送款回單應由銀行加蓋收款圖章，並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可見銀行對於送銀回單之重視也。

三 存款支取手續

無論定存或活存，支取時手續大致分為二種：一憑銀行所給存款之憑證，如存單存摺之類，一兼憑存戶印鑑，

印鑑須存戶預留交銀行，以備對驗者。

憑單摺支取之存款，縱有存戶姓名留存銀行，但銀行不負認定是否存戶本人之責；因銀行存戶甚多，無從記憶。憑摺支取，雖似甚便利，實不安全，因銀行祇認單摺真偽，任何人執有存單摺者，即有請求支付存款之權利；故如錢業業規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倘往來戶不願留存印鑑及簽名式樣而支取款項者，錢莊不負一切意外之責。」上海銀行業業規第十二條：「……如顧客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將來憑單據提取者，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不負一切意外之責。」良有以也。

憑印鑑支取者，除用支票支取之活存，支取時僅憑支票及其印鑑，不憑單摺外，其餘憑印鑑支取之存款，大都單據與印鑑並重，即不僅須憑印鑑支取，且須將單摺陳明銀行，凡印鑑必須預為留存，上海銀行業業規第十二條：「顧客存入款項……須留存印鑑，為將來提取時核對之用……」上海錢業業規第十二條第四項：「上列辦法往來戶應將簽名式樣及印鑑先行送存錢莊，以便對照……」皆此意也。

上海錢業業規第十二條關於存款支取手續，曾明白規定：「各往來戶向錢莊支款，其手續應由雙方預先以書面約定之，倘雙方預先並無書面約定，則支款手續應作下列辦法辦理：一、持摺及簽名或蓋章之憑條，二、掣立支票，但支票須經往來戶簽名蓋章，三、除上一二兩種手續外，如僅由往來戶通知錢莊付款者，則該往來戶於收到款項時，應蓋給回單……」按該三項辦法，第一項辦法與銀行憑單摺印鑑並重之支取手續同，第二項辦法與銀行憑支票支取者同，惟第三項為錢莊特有之方法，即支取時僅憑往來戶之通知，完全認人信用，迨款項交付時，由收

款人補具手續，即蓋給回單，以資證明，而便查考。

四 存款憑證

存款爲銀行之債務，其發生始於銀行與存款人間契約之成立，銀行當給予存款人以存單或存摺，此乃存款之憑證，亦約定之要式契約也。

存單存摺必須載明者爲：一、存款人之姓名或戶名記名，即債權人之姓名戶記，二、存款貨幣之種類金額，三、存入年月日，四、約定利息及利率，五、清償期，活存得由債權人即存款人隨時要求清償外，定存必須註明，六、銀行簽名蓋章之證明，七、印花稅。

按上海銀行業規第八條：「銀行發出各種存單存摺……須由各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換言之，如存單存摺未經該項手續，或不合該項規定，即不發生效力，蓋以杜冒名欺詐之行爲也；但存款人對於銀行有簽字權之各職員並無辨認真僞之機會及能力，設或有作弊之行員，僞造簽字，填給單摺，存款人亦無從知悉；事後發覺，銀行實無以對抗於該不知情之善意第三者。竊謂銀行業規既有該項規定，則銀行當局，應將存單存摺上有權簽名蓋章之印鑑，至少須公布於存款處，以便存款人核對之用。存單存摺既爲銀行與存款人債之契約，則銀行與存款人間債之關係，非其他人所能開問。存款人將債權移轉於他人者，按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非通知債務人不生效力，又按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轉讓者，不得轉讓，普通活存摺，大致印有「此摺不准轉讓或抵押，」此爲銀行對存款人之要約，

存款人收受存摺，不加否認，即不啻默示承諾，當然發生契約之效力；良以活存隨時得支取，殊無轉讓抵押之必要，且經當事人間特約，應不得轉讓，按上海銀行業規第九條：「存單存摺……不得轉讓」之規定，同業間固應遵守，如未與存款人爲該要約，則存款人以存單摺抵押轉讓者，銀行殊不應執業規而對抗之。

活存存摺不憑支付者，稱計數摺，爲核對收付之用，雖其不發生憑摺收支之效力，但其爲存款憑證則無二致，故仍應按照手續由銀行正式出具蓋明行章，並由負責人如經副襄理或其他有權簽蓋之重要職員簽名蓋章，依法貼足印花，以後收付登記，並應照章辦理，不可疏忽，亦有預先聲明摺記收付，帳憑簿據者，即恐偶有誤記，可不發生效力，而以銀行所記帳簿爲準也。

五 銀行禮券

銀行之發行禮券，不外乎吸收社會游資爲目的，其性質介乎兌換券本票及存款單據之間。按兌換券之發行，須經國家准許，禮券則否；且兌換券發行之數量既巨，有代替現金之效力，禮券則僅憑顧客購買而後發行。顧客購買禮券，亦僅於交際餽贈用代現金，決不致用以購物付款，故銀行禮券顯非兌換券性質。

銀行禮券亦有視同本票性質之票據者，按上海銀行學會曾討論禮券貼用印花問題，以禮券係替代現金之票據，其性質與支票本票同，其實故意攀附，冀避免貼印花之目的，蓋在舊印花稅條例，本票支票例可免貼印花，倘以存款憑單而論，則須按累進率貼用印花也。按票據限於票據法規定之要式，銀行禮券謂類乎本票尙可，謂即本票則非是，況本票得爲記名，且可憑背書轉讓，禮券皆係憑券照付，行用範圍既狹，處理手續亦殊，故銀行禮券爲存

款憑單之說較爲合理。

銀行禮券每次應顧客之購買爲發行，其金額皆屬小數，且隨時得請求支付，實爲無記名之零星活存之憑單，通常皆另有利息之約定，其爲存款性質尤爲顯著，按新印花稅法頒行，將銀行禮券歸入「支取或匯兌銀錢之票據簿摺」一類，與支票本票存單同一辦理，每張貼印花二分，無分軒輊，但其屬於存單一類性質，並非與支票本票，不能以稅率相同，指爲一體也。

銀行禮券皆屬無記名，發行禮券之銀行，但憑禮券即照付本息。禮券權利之轉讓以交付之方法爲之，並無背書轉讓手續，因銀行禮券在法律上應屬於「民法」無記名證券之性質，無記名證券之債務，應對持有該證券之人爲清償。除持有人因盜取拾得及其他侵權行爲取得者外，發行人有負給付之義務，其給付之內容，當視其記載而定，其應記載者爲：一、金額，二、應向持有人爲給付之表示，三、發行人之簽名或蓋章，四、作成證券年月日，此外如履行地約定利率及提示期間地點，皆得記載之。發行人於付款時，若已知持有人就該禮券無處分之權利者，則應拒絕給付，但發行人並不知情，已爲給付，收回證券時，縱該持有人就該禮券無處分之權利，發行人對真正權利人亦免其義務。按禮券遺失或喪失，能否掛失止付，銀行業規及各行章程未見規定。大約因禮券爲數不多，雖有遺失，亦不願多事，故事實上禮券掛失之事，尙所鮮聞。倘有鉅數禮券，欲掛失止付者，在法律得援用公示催告程序，在銀行不妨視同本票辦理也。

六 存款人印鑑

存款人爲數甚多，銀行行員殊難記憶，如有冒領情事，因無特別標記，實不易覺察，故必存款人預留印鑑，以便隨時核對真僞；於存款支取時，手續完備，印鑑無誤，銀行即憑以付款。上海銀行業規第七十二條：「顧客存入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印鑑，爲將來提取時核對之用……」第十三條：「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驗付款項……」又上海錢業規第十二條第四項：「上列辦法往來戶應將簽名式樣及印鑑，先行送存錢莊，以備對照……」皆規定存款人須預留印鑑，其不願留印鑑者並規定不負一切意外之責。印鑑者，或爲簽字，或爲圖章，或則有一即可，或則簽蓋並用；且簽字既不限定一人，圖章亦不祇許一顆，是皆在預留印鑑時，存款人與銀行之約定，大致個人之款，以憑簽字或蓋章爲多，如簽章並用，自較穩妥；其屬於公司或其他公共團體之款項出入，簽字蓋章，容或不止一人，必須滿足人數，方可支款者有之；或則數人皆有權簽章，惟其中祇有一二人簽章即屬有效者有之；行員付款時必須逐一查察其印鑑手續是否合式，辨其真僞，固不待論；惟現行預存印鑑辦法，僅存款人給予銀行以印鑑，而銀行則未給予存款人承認存款人印鑑之證明，竊謂非事理之平，因如銀行否認存款人支款時，存款人殊無法證明其預留於銀行之印鑑爲若何之式樣，如銀行行員作弊，另加一印章於存款人印鑑上，註明有其中印章之一，可憑支取，則存款人殊無法說明其預存印鑑，並無此印章；反之，如惡意之存款人，故設兩個印章，註明憑一有效，日後該存款人祇認其一印章爲己有，而堅指另一印章係銀行行員所僞造，亦非事實上不可能，即現行預存印鑑之辦法，實尙有改良之處也。

存款人欲更換新印鑑時，必須通知銀行，應用舊印鑑具函附送新印鑑，敘明事由，及更換印鑑日期，其舊印鑑

之圖章如因遺失而更用新印鑑者，按上海銀行業規程第二十六條：「顧客如遺失留存印鑑之圖章，應由失主攜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掛失，一面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二分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行取其妥保，另換新印鑑」之規定。

以簽字爲印鑑者，統以親筆繕寫爲原則，如以鋅板木刻或橡皮圖章刻成簽字式樣用以替代書寫者，須事前書面通知，否則應以印鑑不符論，倘事前已有聲明者尙無問題，但素用筆寫簽字，未經通知，卽改用木刻或橡皮圖章，自應以印鑑不符拒絕其付款之請求，以免糾葛。

七 存款支付準備金

定期存款銀行負到期清償之義務，活期存款銀行負隨時清償之義務；故除定期存款祇須於到期日爲支付準備外，平日運用，可無須顧慮，惟活期存款，支付無一定期限，應爲適當之準備，以爲應付。活期存款此存彼取，原不必多所張羅，卽有升降，亦足以其他方法，收集現金，以資應付；但銀行以信用爲重，平日固須注意，當金融緊急，應酌情辦理，早爲準備，妥爲布置；否則變生不測，不僅本行營業，無法維持，且亦影響同業，增加恐慌程度。卽在金融平穩之時，倘漫然不加注意，偶一不慎，小則自身不幸，大則牽累同業，影響金融，惹起風潮，起因甚微，受害實大也。銀行家審度自身之情形，根據社會金融狀況，必預爲布置，隨時注意，自不待言。按屢次關於銀行法規之訂定，皆未爲存款支付準備金之規定，僅於儲蓄銀行法規定以儲款總額四分之一購置政府公債以爲保證準備，亦非屬存款支付準備金。良以各銀行存款性質不同，且同一活期，或日常進出頻繁，或則偶有少數收付，殊未易歸之一範，相同辦理；

而銀行本身之信用尤屬重要。在銀行信用充分者，市而偶有風潮，一時亦不致惹起提存；反之在平時信用欠佳之銀行，即於承平之時，杯弓蛇影，隨時有神經過敏之存戶，互相傳述不穩消息，令銀行有時猝不及防，故平日仍須多藏庫存現金，以備萬一。且存款支付準備金，不僅因存款性質不同，或定存多於活存，或活存多於定期，分成比例，各行皆不一致，無從估計各行準備金共同之標準，即因各行資金運用方法之不同，亦足為不能估定標準之理由。銀行運用資金，隨時亦應匡計，貸放於定期之放款若干，貸放於活期之放款若干，貸放於短期之票據貼現又若干，能為轉貼現之票據又若干，如遇需用現金，隨時得收回之放款亦占若干，是否可資巨數提存之應付。在短期貸放或票據貼現之放款得為轉貼現者，凡遇急需，隨時可以抵用，則平日庫存酌為少存，以免坐耗利息，亦屬正常；但決不可貪圖利息，而使庫存減低在每日應付款項標準之下。皆在身負經營責任之經理及重要職員善為預算匡計，如由法律規定，失之過呆，伸縮全無，倘所定標準過高，不啻限制資金運用，失之過低，則有背規定原則，而甲行情形或以為太高，乙行情形反尤嫌不足，更屬事實上必有之困難，是以法律不加規定，一任銀行經營者自己審度之為愈也。

八 吸收存款及其不正當之競爭

銀行特吸收存款以資運用，存款多則營業範圍廣，獲利豐厚，故各銀行莫不以多吸收存款為主要營業方針。在普通商店吸引顧客者，不外價廉物美兩項原因，價廉者，顧客所出之代價低，物美者，顧客所得之利益豐。在銀行何獨不然。故銀行信用佳者，雖不以厚利相號召，而存戶有賓至如歸之樂。普通之銀行為競爭計，亦不得不將存利

略予提高，庶存戶之心理上，物質上，有所滿足。此提高存息爲吸收存款之一法之理由也。

銀行爲維持固有之存戶，使不改存他行，莫不曲意奉迎，務使存戶感受種種滿意，蓋處此競爭時代，容有不得已也。但在相當範圍內爲競爭之努力，要亦未可厚非，例如銀行雖訂有營業時間，過早過遲，亦得通融，或於星期例假上午亦照常營業，或則存戶支款，但憑電話關照，甚且可以代爲送達，或則存款不足，亦可暫代墊付，種種越逾規範，藉以見好。竊以爲積非成是，相沿成風，原不足怪，但爲銀行正當立場而論，在手續上謀顧客之便利，事屬當然，而過於相當範圍，一味以不正當方法曲意奉迎，縱爲事實上所逼處，而所冒之危險，所犧牲之費用，恐亦得不償失也。

吸收存款方法中之不正當者，莫過於暗息。暗息者，銀行予存款人之經手人之利益也，換言之，銀行所納之賄賂也。在昔政治腐敗，各政府機關鉅數存款，爲各銀行競相招攬之目的，不惜出此卑下手段，給予經管人員相當利潤，以相勾結，恐不在少；惟以事屬祕密，無相當左證耳。今國家政府公款，曾通令一律存儲於中央銀行，或代理國庫之銀行，則此風或可見殺，致於其他公司大商號之存款，有無引用暗息方法，以相招致者，不敢斷其必有，但暗息方法，亦不妨變用，或餽之禮物，或酬以權利，實貽銀行界莫大之羞玷，第事非顯露，取締爲難，是在銀行當局隨時以公正立場，作正當競爭，否則人敗我傷，豈徒爲無益之舉，抑且爲犯罪之行爲也。

次之則利用存戶貪圖小便宜之弱點，致送贈品。開幕有贈品，一週二週紀念亦有贈品，而贈品復有等次，視存款多少，以論品級，儼如商場，其甚者定期抽獎，不啻有獎存款，實應在取締之列，卽屬普通一再致送贈品，此項贈品代價，何獨非出自存戶本身利益，實爲變相之提高存息。卽以開幕贈品而論，其贈品之目的，不過爲紀念性質，或宣

傳性質，殊不宜顯分等次，價標貴賤，以贈品爲餌，今後之銀行公會，似應對此加以注意，規定贈品之標準，則不儘存戶不致受欺，卽銀行同業，亦不致自貶其信用道德也。

九 定期存款期前支取及滿期後應否給息

定期存款係定有清償期限之債，非屆至清償時期，債權人（存款人）無請求清償權，債務人（銀行）無清償之義務，此依照我國民法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者也。依此規定，似債權人無於清償期前請求清償之餘地，但債權人（存款人）待款需用甚急，情甘拋棄其利益，提前請求清償，對於債務人（銀行）並無不利者，則於可能範圍，予以通融，許爲期前清償，惟此項辦法，於法律並無根據，全在當事人間之同意，各銀行亦隨機應付，或則絕對不允期前清償，惟准以未到期債權作質，抵借款項；或則允其無利照支本金，或且按活存給予一部利息。在人情或有不得已，按法律自以絕對不付爲然，而以抵押爲救濟，否則亦不應加計活存利息，不惜犧牲爲招徠存款不正當競爭，則殊非所取也。

定期存款既屬定有清償期之債，如清償期屆至，銀行不爲清償，應負債務人遲延責任；但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爲給付者，則債務人不負遲延之責任。如定存到期日適逢星期日、法定休假日，或依當地情形經公告之放假日，縱屬遲延給付，銀行不負賠償損害之責任，亦不必支付遲延利息，因我國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於一定日期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故也。如定期存款到期後，存款人延不來取，在銀行方面固已爲之提出給付之準備，是乃債權

人自己之遲延，按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債權人對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又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又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故銀行對滿期後之定期存款，於存款人延不來取時，自不必另計滿期起至給付時之利息；惟銀行為優待存款人，訂明定存到期後仍按活存給息，或過期續存，仍按原到期日展期者，法律在所不禁，可從其約定。

十 存摺存單之轉讓

存單存摺為銀行給予其存款人之憑證，核與債權債務之關係，為特定人對特定人之關係之理由，無論銀行或存款人皆不得未得對方同意前，自由轉讓，使特定人間債之關係紊亂。存單存摺不能視同票據，因其非流通證券而為普通之契約也。且存摺之稱計數摺者，根本已否認其價值存在，更不足轉讓，自不待言。此所以上海銀行業規第九條規定：「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得轉讓」之故也。

上海銀行業規限於上海銀行業同業間有共同遵守之義務，其效力既不及其他各埠銀行業同業，亦無以業規對抗社會其他一般人等之能力，故存單存摺究竟可否轉讓，須視銀行與存款人間有無要約而定，如於存單存摺上印有「不得轉讓」字樣者，則當然不能轉讓，若為轉讓，銀行自不認為有效也。

存單存摺為存款人債權之憑證，其定有清償之債權，於未到期前，既不能向銀行請求期前清償，存款人倘待用款項孔亟，自必出於抵押一途，而為權利質權之設定，據民法第九百條規定：「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

爲質權之標的物，則存款人以存單存摺之債權出質爲法所許，惟其債權以可讓與爲必要條件，依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一、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二、依當事人特約不得讓與者……」故銀行業業規雖有規定，而銀行與存款人未爲特約不准轉讓者，存款人仍得以其存款單摺爲權利質權之標的，但銀行與存款人已有特約不准轉讓者，則自不能爲質權標的也。

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則存款單據之轉讓，未經與銀行特約不准者，其轉讓時須通告銀行，俗稱此項手續曰「註冊」，註冊者，銀行允許其爲轉讓也。故雖經約定，不准轉讓，而後准其註冊抵質者，其債權亦變爲可讓與之債權，而得爲質權之標的矣。

十一 存單存摺之遺失

存單存摺之遺失時，存款人第一步應辦理之手續，爲向出給單摺之銀行爲掛失止付之聲明，按上海銀行業業規第二十二條：「各種存單存摺及收據設遇遺失，准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又按上海錢業業規第四十四條：「定期存票在未到期以前，如確遇水火盜竊或遺失者，得由失票人邀同保證人以書面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又第五十條：「各種存摺倘有遺失，存戶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情由向錢莊掛失，其辦法適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銀行爲存單摺遺失掛失之申請書，當然亦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一併敘明，以免纏錯。第二步應爲登報聲明遺失之存摺已掛失止付，嗣後作廢無效，登載報紙，大致以著名或有法令特別指定者爲合格，按上海銀行業業規第二十二條：「……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

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又按上海錢業業規第四十四條：「……請求掛失止付，並在法律有效之報紙及中外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聲明作廢……」

登報聲明遺失存單摺作廢後，須經過相當期日，如無糾葛，始由失主妥具保證，另發新單摺，此上海銀行業業規第二十二條：「……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兩個月後，如無糾葛，銀行方能補給新單據。」而上海錢業業規第四十四條：「……聲明作廢，俟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得繳同股實保證人，出立保證書，向存款錢莊請求補給新票……」掛失期間，上海銀行與錢莊略有長短不同，惟在此期間，須無糾葛，始能補給新單，則同錢業業規且規定：「倘於掛失期內，發生任何糾葛，則應俟失票人理直後，方可補給。」銀行業業規雖未明言，但解釋上自亦包含此意。

如經掛失止付，聲明作廢之存款單摺，應作無效，上海錢業業規第四十四條：「……一經補給，則該掛失止付之存票，無論將來有無發現，概作無效……」上海銀行業業規雖無同樣之規定，但既經聲明作廢，且取保另給新單據後，舊失單據，縱有發現，當亦作無效，按上海銀行業業規第二十八條：「各項單據及圖章之請求掛失止付手續，如銀行認為尚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上海錢業業規第四十四條：「……上項掛失止付辦法，如錢莊認為有疑義時，得令失票人向該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如經合法之公示催告程序者，則舊失單據作廢無效，更不必論矣。

存款單摺之遺失，因存款人之怠於通知，致發生損害時，銀行不負其責，上海銀行業業規第二十七條：「各項

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銀行不負責任。〔上海錢業規第五十二條亦規定：「上列各種存摺票據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錢莊不負責任。」〕但爲掛失之存款人已爲通知，而銀行怠於接洽，致發生損害時，如存款人確能舉證掛失在前，付款在後，自應由銀行負責，如存款人掛失申請書送達銀行已過辦公時間，但次日銀行付款時，未與接洽，遽爲付款，自不得以存款人意於掛失申請爲抗辯，對抗存款人也。

十二 存款之止付

存款爲銀行對存款人所負之金錢債務，銀行在與存款人所約定條件之下，負擔清償存款本息之義務，而存款人則有請求清償之權利；但在特殊情形，存款人或第三人請求銀行勿爲清償者，是爲存款之止付。例如存款人將存款之憑證遺失，爲防別人冒領，得聲請銀行掛失止付，蓋存款之債權債務關係，係普通之債權債務關係，爲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如票據之不要因之債務關係也；故無論存單存摺失落，祇須速爲通知，而銀行能確認固係存款人本人，則別人雖執有單摺，依舊未能主張權利，不得憑以支款，此存款憑證遺失而掛失止付，爲存款止付中之最普通者，其一應手續另行見述，茲不多贅。

存款人有時與第三人爲存在銀行之存款所有權發生爭執時，往往憑其一方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律師之函件通知止付，亦爲事實上所恆有。按存款之債之關係，既應由特定人與銀行間行使或負擔其權利義務，似非第三者所得橫加干涉，縱使存款人本無權管領有該款，但銀行既爲不知情之善意人，究竟雙方孰是孰非，如未經法

院正式宣判，銀行儘可置諸不理，惟當法院有正式公函通知止付者，自當別論。

存款人死亡時，如銀行接到存款人死亡之通知者，以後支取存款時，應由死亡存款人之繼承人，具保證明，始得支取，但在憑印支取，或憑摺支取之存款，如未爲止付之通知，則存款人縱屬死亡，祇須支取手續與約定方式無誤，銀行應不負止付之責。蓋一則存款人雖已死亡，但未經通知銀行須止付其存款，二則銀行或並不知悉存款人已死亡，三則銀行雖從別處得存款人已死亡，但既未爲止付之通告，而支取手續無誤，殊無理由得以拒絕支付也。

存款人如有破產之宣告者，其所有存款，應屬於破產財團，非存款人得自由處分，其支取應由破產管財人爲之，但破產宣告應由法院爲之，而不得對破產人爲清償亦係由法院爲公告或送達保全命令始生效力，凡未經正式法律手續者，自不在此限。

十三 存款計息

存款爲銀行對存戶負擔之債務，除負本金清償之責任外，並約定負擔按一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債。此項利息之計算方法，各視其約定，有所不同，不僅定存與活存因運用時期長短，有高低之分；即同一活期，各行亦各視其成本預算，大不相同。蓋利率高低，在銀行本身應預匡成本，以備運用如何支配，而存戶存款，除考慮存息高低外，同時對於銀行信用辦事手續，亦曾加以考慮，故銀行存款之利率，並無絕對之標準。

存款計息之方法，通常可分爲三種：一、按日拆計算，即每日存息，根據每日行市算計，並不預先約定者。此項日拆行市，日由同業集議，即所謂聽日拆者是也，以錢莊存款爲多。習慣亦有約定照日拆除若干計算，例如日拆五分，

照除五釐，即按日拆四分半計算。二、以月息計算，亦以錢莊存款爲多，銀行亦有照月計算利息者，在錢業亦有按月開拆，並亦有照除若干，皆視其約定辦理，銀行對存戶計月息者，類皆預先約定按月若干釐，並不如錢業之聽月息，仍須視金融緊寬，逐月上落不同；但錢業亦有預先約定，不論淡月旺月，皆照一定利率計息者，是謂「板拆」。三、以年息計算，通常以月息係每年十二個月計，年息係按十個月計，實屬誤解。年息者，其利率計算，以一年爲計算時期之單位，倘合月息應以十二除之，例如年息四釐八毫，合月息四釐，再以年息計算之利息，不以滿足一年始爲計算，即不滿一年，亦得算息，按實存日數或月數，與一年之比例計算之，在活期存款收付不時，自不便扣足一年計算，故通常皆以年息用三百六十五天除之，折合日拆計算。

定期存款普通在到期日計算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但亦有約定分期付款，即在定期存款未到期前，規定一定之各期，按期支取利息。活期存款，收付不時，錢業習慣，以按月結算，即以結得利息，併入本金，即按月複利也。銀行習慣，則每年分上下兩期結息，結出利息，亦隨即併入本金，爲每半年複息計算。

年息之折合月息，用十二除之，合日拆以三百六十五天除之，尙屬公允，惟當閏年應以三百六十六除之，而月息折成日息者，通常皆以三十除之，則屬不得已之舉，因每月所含日數不一也。再以年息化日息計算利息之方法有二：一、以年息利率用三百六十五在閏年用三百六十六除之，以除得之商數，乘本金每日之積數之總和，二、以年息利率先乘每日積數之總和，算得之利息，再以三百六十五或三百六十六除之。各銀行以用第二法者爲多，因較爲公允也。其約定利率按月計算者亦同，惟月息折合日息通常爲求辦事上便利計，殊無法再分別月之大小、平閏，

一律皆以三十天爲除數，則存戶似較占便宜，倘本金爲數不大，則相差甚微，亦不覺得也。

第三節 信用放款與透支

信用放款者，無確實抵押品爲擔保之放款也。其所信任者，或爲其經理之誠孚，或爲其股東殷實，或償其營業年有益羨，或信其店基歷史久遠；雖其信任之目標各自不同，而其爲對人信用則一。且信用放款之有保證人保證契約者，亦仍不出對人信用之範圍，故信用放款就期限言，固可分爲定期透支兩項，而就保證言則分爲純粹對債務人信用之放款，即無保證契約之放款，及有保證契約之信用放款。

我國商界舊習，信用放款之制盛行，在昔商人崇尚道德，顧全信用，平素不肯輕易稱貸於人，如有緩急之需，亦必自審財力所及，預計將來籌還之策，借款以交存抵押品爲恥，而錢業放款予此等商家，平時爲錢莊經理者早已揣度甚詳，借款人之身分品格財產以及所營事業盈虧估計，皆有相當把握，故市面信用借貸，鮮有倒帳之事，推厥其因，一半固爲舊商人之美德，一半亦屬當時商業資本較小，未如現今企業發達，工商業情形之複雜也。

比年以來，社會狀態錯雜紛紜，商業道德日益衰墮，虧欠逃匿，時有所聞，欺詐行騙，指不勝屈。信用放款之制，已有早不保暮之慨，而虧欠倒閉之商號店主經理，信用破產後，難保其日後不化名立戶，另創新業，以期朦混，較之昔日閉關時代，商業簡單，調查更非易易。雖如上海錢業業規第二十八條：「凡有倒閉行號折債錢莊款項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立冊備考，由錢業月報宣布之，嗣後倘再經營事業，入會會員均須拒絕其往來，但事

後補償者，不在此例」之規定，但事實上辦理，亦殊鮮成效耳。

我國商業銀行爲適應環境，經營信用放款者，爲數不少，且我國工商業票據制度既不發達，適宜爲抵押品者又不多，而收押押品之輔助機關，及證券如倉庫倉單鐵路負責貨運及其提貨單皆方在萌芽之事業，平素亦祇好賴信用放款以週轉，故如銀行法並不禁止信用放款，亦不加限制。惟各銀行條例及章程，各有相當規定，如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一條第七項不得爲信用放款及透支，中國銀行修正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不得經營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交通銀行修正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同之，皆其例也。上海市銀行業規所定營業種類本有信用放款一項，卒爲財政部所刪削，但事實上銀行中絕對不經營信用放款者實絕無僅有，非銀行之甘冒風險，實環境使然也。

一 小額信用放款

小額信用放款之首創者爲美國馬立斯 (Auther J. Morris) 氏於一九一〇年四月首創馬立斯銀行於拿福克 (Norfolk)，專營小額信託放款業務，我國近年來鑒於社會之不景氣，人民生計之艱難，亦漸推行小額信用放款，顧其性質與馬立斯銀行之小額信託，略有不同，蓋在前者仍以小工商業爲對象，而後者以個人爲對象也。

小額信用放款之性質，顧名思義，自爲無物權擔保之放款，而每戶借款限額有相當限制，在我國大約五十元至一千元爲度。按與普通放款所不同之點，約有三端：一、小額信託之對象爲個人及小工商業者，二、小額信託每次所貸放之金額通常自五十元至千元爲止，其限度雖隨各地社會情形而定，要皆無鉅額之數，三、小額信託放純係對

人信用，並不徵收押品，但必覓具妥保，訂立保證契約，蓋與普通銀行放款側重對物信用者不同。

小額信用放款與普通放款性質上既有不同，其經營方法固亦互異，蓋其純取對人信用，自不能不以慎重出之，故手續亦較繁瑣，茲分述之如下：

一、利息預扣 此項放款之利息，銀行得於借款人借款成立時，由借款金額內預扣，例如借款金額為一百元，利率年息一分，訂期一年，則預扣利息十元，故借款金額雖為一百元，而借款人實際收入僅九十元，明為年息一分，實不止年息一分二釐，倘原約定利率為一分二釐，則在年息一分五釐以上，且有約定分期償還者，其利息之高，猶不止此，借款人雖因借款之便利，與償還之容易，似不覺所負之高利，但依民法規定，利息不得過於週年百分之二十，且禁止巧取收益，不過此處利息雖高，尚不至超過年息二分。利息預扣，似與銀行貼現相同，究與巧取收益有異，復利原則上係禁止，而商業上另有習慣者，原不在此限。按我國現時各銀行辦理小額放款，仍少預扣利息，蓋亦恐利率過高，有失扶助小工商業發展之本旨也。

二、分期攤還 小額信用放款，每戶為數雖小，但為便利借款人償還起見，亦有採分期償還制者，期限通常為一年，一年之中再分若干期，其攤還期數，當視借款人之便利及借款之性質，於借據上訂明。所謂借款人之便利者，例如視借款人之收入情形，支配其償還期數，或每月分攤，或每季分攤。且攤還金額，當亦可不限於相等之數額，利隨本減，於借款人殊稱便利。所謂視借款之性質者，例如審核借款之用途，預計其收穫時期，酌予分期拔還，是也。

二 放款之保證契約

信用放款之不可恃，固屬危險，而信用放款之保證契約，依然爲對人信用，所差者在債權人多一層保障，略勝一籌耳。保證契約對有擔保物權之抵押放款，亦得爲之，容於抵押放款節內述之，今所論者，保證契約在法律上意義及效力如何，茲述如下：

我國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爲此約束之當事人，即保證人。其相對人爲債權人。其相對人之債務人，謂之主債務人。主債務人對債權人所負之債務，謂之主債務。依該條規定，保證之成立，應具備兩要件。

一、保證之主體爲保證人與債權人，即保證爲保證人與債權人所訂立之契約，僅依保證人與債權人之合意而成立，不以主債務人之參與爲必要；雖通常保證契約，常附加於債權人與主債務人間契約而訂立，然此不過兩個獨立契約，而形式上之合併，不能謂保證人債權人與主債務人三面之契約也。職是故，保證人另立書契爲擔保者，當然亦發生效力，普通有所謂保信者，保證人具函說明其保證之債務，並申明爲保證之事實，即屬保證契約。

二、保證之內容，在約定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人，保證人代爲履行，即當事人以主債務外另生一補充代償主債務之債務，以主債務不履行爲停止條件者也，故保證人約定與主債務人負連帶責任者，實非保證之性質，縱事實上似有同樣之結果，而此保證人已處於連帶責任主債務人地位矣。

保證契約之訂立，不以主債務存在爲要件，即主債務尙未發生，或已消滅時，保證契約仍不妨其成立；前者如信用透支契約保證人在借款人已訂透支之契約，而未爲透支時，後者如透支契約之主債務人期前將債務全

數清償，而透支契約及其保證契約俱未到失效日期時，惟主債務之存在為保證契約之有效要件，因主債務根本不存在，決不致發生代負履行之責任也。

保證契約之成立，非要式契約，故其為意思表示文字言語明示默示均無不可，亦不必一定用「保證」字項，普通有用「擔保」「保認」「擔認」者，亦不失為保證，保證成立後，將來保證人如履行其保證債務時，債權人不為對待之給付，故保證契約實屬無償契約，亦屬單務契約，因保證債務為從債務，故保證契約亦為從契約。

三 保證人之責任

保證成立後，主債務人不履行主債務時，保證人負代為履行之義務，是曰保證債務，亦保證人之責任也。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範圍，在保證契約有訂定者，從其訂定；但不得超過主債務之範圍，若契約訂定有超過之時，應減縮至主債務之限度，為民法第七百四十條所規定。如保證契約無特別訂定時，則保證人應負責之保證債務，包含主債務之原本、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如清償費用之類，為民法第七百四十條之規定。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其情而為保證者，其主債務雖無效，其保證仍有效，保證人負代償之責任。

一個主債務由數人保證者，稱共同保證，我國民法第七百四十八條：「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即除契約另有訂定者，如約定僅保證其一部分者外，祇以數人保證同一債務，即負連帶責任，此數個保證人，並非必須以同一之法律行為成立保證，縱時間地點不同，訂立行為方式不同，亦屬共同保

證。共同保證人不僅對債權人負連帶債務責任，其數保證人間之關係，亦適用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保證人責任，除因保證債務之從屬性，在主債務消滅時，則保證債務亦隨之消滅，為普通原因外，如民法第七百五十一條：「債權人拋棄其為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又民法第七百五十二條：「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為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為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又民法第七百五十三條：「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審判上之請求，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又民法第七百五十四條：「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為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又民法第七百五十五條：「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皆為保證債務之消滅原因，亦保證人責任免除之原因也。通常銀行為放款時，類皆嚴密規定，以防保證責任隨時有消滅之慮，其詳細可參閱「放款契約」一節。

四 保證人對債權人之權利

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者，債權人不以主債務人之不履行主債務為條件而逕向保證人請求履行，如契約訂定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連帶責任，或逕明約定得向保證人要求清償之類，而保證人得拒絕之權利也，惟依我國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規定債權人非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全部或一部債務或清償不足數，即不得請求保證人代

爲履行，否則如債權人不俟主債務不履行而遽向保證人爲請求者，根本違反保證之規定，保證人自可否認其請求，殊無再賦予先訴抗辯權之必要。現在一般保證契約，仍有引用保證拋棄先訴抗辯權者，按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規定，則債權人根本無向保證人先訴之權利，則更無所謂抗辯，亦無所謂拋棄矣，其契約訂定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連帶責任，或得逕向保證人請求履行者，雖從其約定，但其債務之性質，固非保證債務也。

保證人之檢索抗辯權者，當主債務人履行遲延時，不問債權人曾否就主債務人之財產爲強制執行，均得請求保證人代爲履行，不過在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保證人得拒絕履行之權利也，但有民法第七百四十六條各項情形者不得主張之，計一、保證人已拋棄此權利時，現在一般契約類皆有此項約定，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時，三、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時，四、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保證人除檢索抗辯權者，尙有其他之抗辯權，卽一、保證債務固有之抗辯，如保證債務不發生或已消滅，或依法無效，或有其他情形時，保證人得以上爲理由，對抗債權人之權利也，二、基於主債務之抗辯如主債務不發生，或已消滅，或時效已完成，或因錯誤或行爲能力之欠缺，實不知情而爲保證者，或有其他之情形，保證人亦得對債權人抗辯之權利也，三、主債務人所有抗辯，保證人亦有權利得主張之，雖主債務人已拋棄其抗辯之權利者，保證人抗辯權並不喪失，仍得主張之，保證人雖得利用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但不得行使主債務人所有契約解除權及撤消權，因此等權利限於法律行爲之當事人行使故也，惟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爲有撤消權者，

保證人對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保證人拋棄檢索抗辯權，並非要式行爲，故在契約聲明：「拋棄檢索權」固生效力，即用其他文句如「一切責任唯保證人是問」、「保證人決無異言」者，均無不可。

五 保證人對主債務人之權利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間之關係不外兩種：一爲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託，而爲保證者，其相互間之權利義務應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一爲保證人非受主債務人之委託，而爲保證者，其相互間之權利義務應依民法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此外保證人對主債務人，依民法保證之規定，尚有兩項權利。

一稱保證人之代位權，民法第七百四十九條：「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即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不問其保證是否基於主債務人之委託，債權人對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予保證人，而保證人即得基於該法律規定之債權事實，向主債務人取得債權，向主債務人要求清償之權利也。

一爲保證人免責請求權，民法第七百五十條：「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之責任：一、主債務人財產顯形減少者，二、保證成立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三、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四、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所謂除去其保證責任者，即使保證人免其保證債務之責任也。欲免除保證債務之責任，其方法並無一定

限制，如對債權人清償債務，使主債務消滅，或為抵銷，亦足使主債務消滅，或對債權人另設立其他之擔保，均無不可。但民法第七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主債務未屆清償時，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即更以相當擔保，以保證保證人之保證債務，則保證人一方固負主債務之保證債務責任，同時取得另一方給予之相當擔保，其權利義務適足相抵，即等於其保證債務除去矣。

六 保證債務與主債務之關係

保證債務由當事人約定於主債務外，另生之補充的代償主債務之債務，此兩種債務因其有主從之關係，彼此之間互有影響。

凡主債務消滅時，不論其為清償抵銷混同或免除，任何原因，保證債務亦隨同消滅。蓋因保證債務係以主債務不履行為停止條件之債務，如主債務根本不存在時，其停止條件即無從構成，則保證債務自無由發生效力，是為保證債務之補充性。

民法第七百四十條：「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此為保證債務之附屬性，附屬於主債務，與主債務同其運命之故也。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即債權人讓與其債權於他人時，對於保證人之債權，亦隨同移轉，亦保證債務之附屬性故也，且保證債務之附屬性，係附屬於主債務，當債權有變更時，並不受其影響；反之，如第三人承擔主債務時，按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二項：「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為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為

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主債務事項有變更時，除得保證人承認外，即失其保證之效力，保證債務與主債務之關係，固如是密切，但對於主債務人所爲之判決，其效力則並不及於保證人。

保證債務係以代償主債務爲目的，故保證人直接履行保證債務時，間接即代主債務人履行其債務，是爲保證債務之代位性，當保證債務已爲履行，或已與爲履行同一事項，如提存代物清償抵銷，而與債權人以實質上滿足時，其主債務亦因之而消滅，反之，保證債務因免除混同消滅時效而消滅時，則屬於保證債務本身之事項，與主債務無關，故主債務不因之而消滅。

第四節 抵押放款與透支

抵押放款者，謂有物權爲擔保之放款也。其抵押物或爲動產或爲不動產，皆無不可，稱爲對物信用，銀行放款以此爲主。抵押放款，除以物權擔保外，並可加用保證人之保證契約，爲雙重之擔保以策安全。

抵押放款就期限言，亦可分爲定期抵押放款及抵押透支。定期抵押放款者，定有清償期限者也；抵押透支則債務人隨時得爲清償，債權人亦得隨時請求清償者也。

抵押放款之抵押品種類甚多，但非凡屬物品皆可作抵押，且平時關於抵押物產銷情形，尤須注意，倘市況不景氣，貨物銷售呆滯不動，則已做出之押款，不能收回，所收押之物品，亦不易變賣，處置亦甚爲難，不可謂抵押放款，有物權擔保，萬無一失也。如民國二十一年，某地銀行受押大宗食米，照市價七折受押，初以爲民食必需，按市價七

折受押，更屬安全，孰料次年各地豐收，米價步跌，米商虧折不堪，無力取贖，以之變賣，不足清償全部之債務，故銀行之受押商品者，須時時注意其市價上落。其以倉單提單作抵押者，實等於其所代表之貨物作抵押，故應與貨物同樣注意其產銷情形及市價上落。最可靠之押品，當首推金銀，故上海金號，時有以金沙若干箱，計足赤金若干萬兩，向銀行抵押借款者，故如中央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十一項亦規定「以生金銀爲抵押之放款。」一次則應推生活必須品，如米、麥、棉花之類，或當地之特產品，而有確定銷路者。其以國家公債庫券作押者，自甚可靠，惟有時市價漲落甚巨者，不可不注意及之。抵押品之容易腐敗，或銷路有時間性者，危險程度不亞於信用放款，尤宜審慎。笨重之機器，性質雖爲動產，但其呆滯過於不動產土地房屋，爲押款時須研究此項機器將來有無人承受，否則占管及處分皆感受非常困難也。

一 擔保物權

擔保物權者，謂以物權爲擔保也，抵押權人或質權人有就擔保物，賣得價金受優先清償之權利。所謂抵押權人或質權人，通常卽有擔保物權之債權之債權人，所謂優先清償之權利，其優先權雖無法文明定，但此乃基於抵押權或質權爲擔保物權之當然結果，因物權有優先性及排他性之故也。所謂抵押權或質權，乃兩種不同之物權，其二者之性質及設定移轉各種方式等皆自不同，惟二者皆以提供擔保而設定則一也。

抵押權與質權性質根本不同之點，卽抵押權者基於不動產權而發生之物權，而質權乃基於動產產權而發生之物權也。

不動產與動產爲相對待之名詞，凡不變物之形體及本質，得自由移動者，爲動產，否則爲不動產。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所謂土地非僅指泥土之地，應從廣義之解釋，即凡宅地、田園、礦山、池沼、一切天然水陸，具包括在內。所謂定着物者，即因自然力，或人力直接與土地定着不分離之物也，如房屋牆垣一切建築之屬，則因人力直接與土地定着之物也；如山之岩石，則因天然力直接與土地定着之物也。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如礦山之礦石，林場之樹木，其未經開採者是。反之，如已經分離者則爲動產矣。

得爲擔保物權之不動產或動產不限於實質上物品，其屬於權利質之不動產權，如永佃權、地上權、或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其屬於權利質之動產如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則均得爲質權之標的。

擔保物權之契約，係以物權擔保主債務之履行，如主債務人不爲履行或履行遲延時，債權人有權將擔保物品拍賣，以賣得之價金清償其債務，但如當事人間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即以擔保物之所有權移屬於債權人者，其約定依法無效，蓋保護債務人之利益，免受債權人之欺壓也。

物權擔保債權履行，其抵押物品之種類，與所爲擔保之債務原有一定，訂明契約，如未經雙方合意，固不得另行指定擔保其他債務，但銀行抵押放款契約，有訂明其物權擔保之債務縱屬清償，而借款人對銀行尙有其他之債務未爲清償時，銀行得以該原提供擔保之抵押物品，移爲其他欠款之擔保。又銀行處分抵押物品，除歸償原擔保之借款本息外，如有餘剩，得移抵其他債務。上海錢業業規第三十條「……或其提供之抵押品，除供原押款本

利清償外，其餘剩者，該莊均得分別劃作該欠款人所欠定期活期放款之保證品……」又第三十一條「……倘出押人備款取贖，而同時又另欠受押錢莊別種款項者，受押錢莊於必要時，除將抵押放款本利照收外，仍得加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款一一清償後，再行交還……」即此意也。

二 抵押權與質權

抵押權者，謂抵押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上就其賣得價金有受優先清償之權。（民法第八百六十條。）所謂優先權，即優於普通債權人，先受清償之實益。在一種不動產上，雖得設定兩個以上之抵押權，但非第一抵押權人行清償權之後，其第二抵押權人不得行使權利，其次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民法第八百六十五條。）

質權者，謂質權人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優先清償之權，此乃動產質權之意義。（民法第八百八十四條。）尚有所謂權利質權，乃以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為質權之標的物者也。（民法第九條。）可無須移轉占有，惟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將其證書交付於債權人。（民法第九百零四條。）以無記名證券為標的物者，應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其他之有價證券，並應依背書方法為之。（民法第九百零八條。）至一種動產，祇能設定一個質權，因一物不能同時歸二人分別占有也。

抵押權及質權之標的物，不必限於債務人本人所有，其向第三人借物抵質，亦無不可。又抵押權除依法律行

爲設定外，尚有所謂法定抵押權，即不問當事人意思如何，法律上當然視爲有抵押權，例如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規定，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是。

抵押權與質權區別之點，約言之：一、抵押權之標的物，限於不動產，雖非不動產所有權，即地上權、永佃權、典權，亦得設定抵押權；質權之標的物限於動產，及所有權以外可讓與之財產權。二、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係不移轉占有，故如以房屋向人押款，非但不必移轉債權人占有，即使不將該屋契證移交，亦發生效力；動產質權之設定，必須移轉占有。三、抵押權之設定以訂立書面爲必要；動產質權之設定，不必訂定書面，但以債權爲標的物之權利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將證書交付與債權人。

不動產非質權之標的物，但能設定典權，典權與質權雖有相同之處，惟典權以占有他人不動產而使用收益爲目的，與質權之爲債權擔保者不同。

上述抵押權與質權之意義，在研究法律者無不知之，惟社會上人士尙多誤解，例如銀錢業受質絲繭網米等等動產，所訂書據，往往稱爲抵押，其實係設定質權之性質。又如與銀錢業往來之欠戶，有時因無力清償，暫將不動產之契據交存與行莊作抵，並不另立抵押書面，此等行爲應不生效。因民法第七百六十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之設立，應以書面爲之也。此外又如債務人出立書據，將自己生財「動產」抵押與債權人，並不移轉占有，此係違背動產不得抵押，質權應移轉占有之要件，亦不生物權法上之效力，爲經營抵押放款所必具之法律知識，不可不知。

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物權也。準是以觀，抵押權人可不必移轉占有其抵押物品，仍無損於其權利之存在。（民法第八百六十條。）又按民法第八百六十五條：「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其先發生之抵押權，優於後發生者，此物權之排他性也。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在原則上應以已為登記之債權額為限，然如原債權之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縱未登記，而契約亦無特別約定者，亦發生擔保之效力。

不動產登記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不動產物權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抵押權亦為不動產物權之一，自應適用該條例之規定。查該條例於國內其他法令以及與外國訂立之約章均於登記制度未加限制，則凡因不動產抵押權之爭執，在已實行登記制度區域內之中國法院涉訟者，無論當事人為中國人，抑為外國人，亦不論其抵押權之標的在中國地界，或外國租界，皆適用該條例以為判斷。惟抵押權之標的之所在地，並非施行登記法令之區域，則不得以未登記違為否認其抵押權之存在。不動產登記處為地方法院，按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條規定以縣公署為管轄登記衙門者，係指登記制度實行時，該地尚未設立地方法院之縣公署而言。抵押權設立之登記費，為債權金額千分之六，抵押權因繼承而移轉之登記費，每件銀五元，因其他原因而移轉為登記者，每件銀十元，惟不動產抵押權登記各地有當地單行法規者，應適用當地之規定，例如杭州市政府即辦理該項登記，一經施行，自以之為依據也。

抵押權之設定，按民法第七百六十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抵押權自不能例

外，抵押權一經合法設定後，其不動產之所有人，縱將其不動產讓與他人，抵押權不因之而受影響，即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一部份，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部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亦不因之而受影響。又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雖經分割，或以其一部讓與他人，各債權人亦仍得就分割所得部分，行使其全部抵押權，債務之有分割時，抵押權之行使亦與債權之分割時，同得行使其權利。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稱為權利抵押權。抵押權除依法律行為設定外，尚有所謂法定抵押權者，即不問當事人意思如何，法律上當然視為有抵押權存在者，如民法第五百十三條規定：「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是也。

抵押權之消滅，以其所擔保之履行為解除條件，換言之，即其所擔保之債務已為清償後，抵押權亦隨之而消滅；否則以抵押權人處分其抵押品完畢後而消滅。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者，抵押權並不隨之消滅，必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始消滅。

抵押權之實行，按民法第八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則抵押物之須法院拍賣，不得由抵押權人自由拍賣或變賣固已明文規定，但按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七十七號之民事決定及司法院四九三號解釋，則抵押權人欲實行抵押權時，非經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則更多波折矣。按最高法院決定之原文謂：「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雖規定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但依同法第七百五十

八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而爲民法物權篇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民法物權篇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故抵押人苟未能依該項所謂之登記者，即不能謂係依物權篇規定已經登記之抵押權，現在該物權篇施行法所謂之登記法現尚未制定施行，且拍賣法亦未制定施行，對於拍賣之程序，尙未有嚴密之法規，故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第四九三號解釋謂抵押權人對抵押物欲實行其抵押權，非經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一則其結果使債務人雖明知認必敗訴，亦得以三審終結之法條爲拖延之工具，時日遷延愈久，負擔利息愈重，債權債務兩俱不利，是以不動產押款宜其視爲畏途矣，最近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市商會聯名呈請行政院請求將不動產抵押事件另訂單行法規，使不受司法院第四九三號解釋之拘束，實有至理也。

四 抵押物

抵押物者，得以發生抵押權之物品也。抵押權之發生，基於不動產產權，故抵押物限於不動產，惟海商法規定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亦得發生抵押權，則海商法上規定之船舶，亦足爲抵押物也。

抵押權之設定，其抵押物之所有權，不限於債務人本人所有，即債務人以第三人之不動產爲抵押者，亦無不可，惟須得第三人本人之同意而已。將來該第三人如代債務人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去抵押物之所有權時，則依關於保證之法則，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及從權利，惟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對該從物或從權利先取得權者，則為抵押權效力所不及，以維交易之安全。所謂從物者，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如房屋為主物，房屋四週有圍牆，圍牆非房屋也，但為房屋之從物，因其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也。如以房屋一所為抵押，不能謂圍牆不在抵押之內，即抵押權及於其從物之效也。所為從權利者，從屬於主權利，不能單獨存在之權利也，如地役權，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物權，與需役地有主從之關係，故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讓與，或為其他權利之標的，職是故，抵押權之效力亦得及之也。

抵押物之孳息於抵押物被扣押後抵押權亦能及之。物之孳息有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之分，天然孳息者，謂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也；法定孳息者，謂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也。前者如礦產，後者如租金。抵押權人於抵押物未為扣押時，則其孳息仍歸抵押人，且抵押權人為扣押法定孳息，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但亦有須為約定者，則從其約定，例如通常房屋抵押移租作息者是。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迫切情事，抵押權人且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處分之費用，因發生於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由抵押人負擔。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值相當之擔保。如抵押物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而致減少，則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例如抵押之房屋被火所焚燬一部，而非出於抵押人之過失者，則抵押權人即不得請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另提相當之擔保，如該屋曾保有火

險，則抵押權人得請求以火險之賠款提出擔保也。

抵押物之拍賣，係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如當事人間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無效。抵押物拍賣後，應依抵押權設定之先後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按債權比例分配之。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抵押物之失滅，抵押權亦因之而消滅，但因抵押物之失滅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五 質權

質權有動產質權與權利質權之分；動產質權者，質權人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物權也。權利質權者，其性質與動產質權同，除有特別規定外，準適用動產質權之法則。所不同者，權利質權之標的，不以物質而以權利為標的者也。所謂權利，係指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而言。

質權擔保之範圍，如質權設定時有約定者，應從其約定之內容辦理；如無約定，則質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

動產質權之取得，以占有質物為必要。占有者，謂自身現實對於物有事實上之管領能力之謂也。故質物必須移轉占有，質權始生效力。使出質人代為占有質物者，非法律所允許。換言之，質權人未移轉占有質物者，其質權之

物權，自始無效。質權人如已占有動產，並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物。

動產質權之取得，不以書面訂定為必要，此與抵押權必須書面訂定者不同；但權利質權以債權為標的者，亦應以書面訂定；其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與質權人；以有價證券為質權標的者，須交付證券與質權人，並應依背書方法證明質權設定，其權利之移轉；但無記名證券可無須背書，祇須交證券與質權人可矣。

質債之消滅，普通因主債務清償、混同、抵銷、或免除而歸消滅，質權亦當然隨之消滅，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動產質權，既以占有質物為必要，如已喪失其質物之占有，而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即歸消滅；其因質物失滅而消滅者，得就受賠償金取償。

六 動產質權之標的物

因擔保債權用以發生質權之動產，種類甚多，典當所有債權，幾全部為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其質物以金銀手飾衣服用具為多，因典當為平民小額融通之機關，與銀錢業以補助農工商業者不同，故銀錢業之動產質物，大部為農工業出產或商品，數額既大，選別亦嚴，非任何動產皆得為質押也。

農產品者，首推米、麥、棉花之屬，為生活上必需之品，市價比較穩定，銷路較有把握者也。但必須有寬大貨棧，以備占有堆儲，他如糧食中之穀豆苞米，又如著聲譽之絲繭茶葉，亦莫不如此。工業品者，紗、布、綢、緞、棉毛織物之屬，礦產以生金銀為最可靠，其他如有確實銷路之工業原料品，如鋼、鐵、鉛、鋁亦未始不可質押，鹽糖為生活所必須之品，

桐油、柏油、茶油亦可，其運銷外國之髮網、羽毛、花邊，或則保管較難，或則銷路無確實把握，是在隨時觀察而定取決者矣。

質物除農工漁鹽礦產之外，亦有以生產工具爲質押者，如工廠以機器爲質，農場以動物如乳牛或雞之類爲質，皆無不可，是亦在注意觀察，並無一定之利弊也。

質物既歸質權人轉移而占有，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貨物，自不待言。質物之孳息，質權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收取之，惟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並爲計算，此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質權人對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貨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質權人如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其權利時，得拍賣貨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質權人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得拍賣貨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均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如當事人約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質物之所有權即移屬於質權人者，爲法律所不許，但得另訂契約，取得質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之外之方法，處分質物。

七 權利質權之標的物

權利質權之標的物，按權利質權意義之規定，爲凡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其他之權利者，如無記名證券指示證券票據上之權利是，舉凡公司股票、公司債票、國家公債庫券、匯票本票、倉單莫不可以用爲權利質權之標

的。凡爲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爲，使其消滅或變更。法律關於質權設定時，因其權利之標的性質不同，各有相當之規定，茲分述如下：

以債權爲標的，以該債權可讓與者爲限，如當事人間約定其債權不能轉讓者，即不足爲權利質權之標的，故以債權爲權利質權之標的時，應依關於債權之轉讓之法則，將設立質權之事實通知其債務人，並以書面爲質權設定之要件，如債權有證書者，應交付其證書與質權人。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之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但以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爲限。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以有價證券爲權利質權之標的物者，除無記名證券須交付證券予質權人，始生效力外，如指示證券票據等，除交付證券，並應爲背書。凡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質權標的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而質權人仍取得收取證券上應受給付之權利，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通知之權利，此時證券之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以有價證券爲權利質權之標的物者，其債權之效力及於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但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爲限。

其他之權利足爲權利質權之標的物者，如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享有專利權，又如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所稱之營業權、著作權法之著作權等，亦未始不可，但應就各該權利之法律特別規定辦理，庶免貽誤。

凡屬權利質權標的物之各項權利，因其權利本身發生事故，致消滅或變更時，非可歸責於出質人者，如爲質權標的之債權，其債務人破產，或公司股票因公司虧欠倒閉、破產之類，質權人之質權，亦因之消滅或變更。

八 動產質物占管之方法

動產質權之設定，以移轉出質之動產，交由質權人占有爲必要，使出質人代質權人占有質物者，爲法律所不許，按民法關於占有之規定，見民法第九百四十一條：「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爲占有人。」又第九百四十一條：「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爲占有者，該他人爲間接占有人。」則銀行爲動產之抵押放款時，銀行對出質人所出質之動產，須有事實上管領之權能而爲直接占有人，其出質人則爲間接占有人，始爲允當合法。但事實上辦理甚感困難，按普通以商品堆存銀行倉庫，以待善價而沽，如米商囤米者，卽以米爲質物，質押於銀行，其占管方法至屬便利，因米堆存於銀行之倉庫中，不啻移轉占有也，自不慮其他。但銀行有時收受之質物，或因出質人須隨時使用者，如機器之類，或因質物須變更性質者，如原料押款，出質人一方以原料出質，但一方仍須就原料加工製造成品，如銀行占有其原料，彼將無法製造；又或因質物須有特殊設備，以加管理者，如以動物牛、羊、豕之類出質者是；又或因質物絕對不能移轉占有，如必移轉占有卽失卻其價值者，如電氣事業所架設路線等設備是；又或因質物必須由出質人管領，始能發揮其功用，質權人無從代爲運用者，如交通

事業之汽車車輛；應如何補救，事實上之困難，俾適符法律之規定，以資穩妥，是在酌量變通情形，相機辦理，初非一定不易之法定手續；惟按現下各銀行之辦法，略述如下：

質物應加保險，其保險單應過戶或逕用質權人名義投保，其費用歸出質人負擔，儲藏質物之場所，如機器間、牧場，加掛某銀行質權設定之通告牌之類。

於質物上如機器或車輛上加釘某銀行之名牌。

將質物移轉占有之旨，登報公告，但為顧全出質人信譽起見，實行者甚少。

另訂質物租賃契約，訂明不取租費，即質權人將占有之質物，租與出質人使用，由銀行派占管員管領貨物，此項辦法對於原料質款，於出質人較為便利，因可隨時得占管員之同意，抽換質物也。

上述各項辦法，有時兼用各法，在視質物性質，借款人情形，隨時酌定；但亦有根本避免質權設定而以買回及租賃之法則，訂立契約者，蓋亦以質物占管為難，不得不另籌別法也。

九 權利質權設定之通知

權利質權之標的，其為可讓與之債權者，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債權讓與之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須將質權設定之事實，通知債務人，固不待言。權利質權之標的，為有價證券者，依民法第九百零九條之規定：「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為標的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

爲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按無記名證券以交付爲已足，而票據亦僅背書而轉讓，惟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間有事實上非通知債務人，其權利不能確定者，則亦須爲質權設定之通知，以期安全。無記名證券以善意執有人，爲正當權利人，可無須爲轉讓之通知。票據本爲流通證券，以善意取得背書連續之票據，即享有票據上一切權利，亦無須通知票據債務人，仍無損其權利。惟如鐵路負責運輸提貨單，亦爲有價證券之一種，其由原託運人爲轉讓時，所爲背書，應與原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始生效力，則事實必須向鐵路局核對其印章，方能知悉，自應爲質權設定之通知，以符定章而資保障。又如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十五條：「倉單如有過戶轉讓或抵押情事，非經寄託人背書，及倉庫負責人員在倉單批註，正式簽名，不生效力。」倉單亦屬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依該條之規定，自有爲質權設定之通知之必要，質權人皆有爲通知之權利，而後債務人亦僅向質權人爲給付也。無論爲可讓與之債權，或可讓與之證券，一經質權人爲設定質權之通知後，其債務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除質權人爲撤銷其質權通知時始得向出質人爲給付。按民法第九百零七條：「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資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之規定，僅限於以債權爲標的，而出質人不同意其債務人向質權人爲給付時，其質權標的爲證券票據者，按民法第九百零九條之規定，質權人仍依法取得應受之給付，固無須再得出質人之同意者也。設定質權之通知，通常稱爲「註册」。爲設定質權之通知時，有時兼須出質人之行爲，予以協助者，出質人自應照辦，否則質權設立之通知不生效力，則質權即無保障，質權人可撤銷其設定質權之行爲。所謂須

出質人協助，如由出質人簽蓋原存債務人處一式之印鑑或其具證明書之類也。

第五節 各種抵押放款

一 不動產抵押放款

一般銀行放款規則，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嚴加限制；蓋因不動產如房屋土地，皆係呆笨之物，非特不易變賣或轉讓，且有時反代屋主負修理或納稅之義務。內地習慣，不動產權之移轉或設定，既無不動產登記辦法，時有盜賣私押情事，事前無從查究，事後補救無法，且因土地清丈未曾辦妥前，或有地無稅或有稅無地，且有契約無地，亦有一地兩契可以兩押者，為抵押時，不免受欺；更以水利不修，荒歉時聞，農村破產，其以田地抵押者，尤為冒大風險，銀行放款，貴能隨時調撥收回，一經呆滯，不免週轉不靈，易滋銀行本身之危險。

但在商業繁榮街道之市屋，需要既大，變賣或出租自易，且按月有確定租金之收益，若收為抵押品，祇須按該屋市價，折價較小，似可通融。其以土地為抵押，如地段適宜，亦屬可行，其在鄉間，農夫以田地為抵押，應由農民銀行貸借承抵，以謀農民金融之週轉，故銀行在相當情勢之下，仍照做其不動產放款。

在上海租界內房地為抵押者，祇須將道契及權柄單交與銀行，又如杭州自清丈完竣發給圖照後，該圖照為其所代表之不動產土地之產權之憑證，故其情形有類乎上海，惟此乃地方之特殊習慣，如在內地大致以買賣契及歷年完納地稅之糧串為憑證。

不動產抵押權之標的物，如爲房屋，而每月有確定租金之收益者，銀行有與抵押人以契約訂定，縱於抵押物未扣押前，銀行仍取得收取租金之權利，以資保障者，其房屋之保險單，須交存銀行，並須辦妥讓與之手續，俾萬一出險，銀行得就其受賠償金取得擔保，或則逕用銀行名義投保，其保險單歸銀行收執，並於契約訂明其保險費，歸抵押人負擔。

在實行抵押權，須拍賣爲抵押之不動產時，拍賣之標的，非土地卽建築物，而土地與建築物爲各別之不動產，因拍賣而發生種種牽連問題，民法特爲規定解決之法則，如土地與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爲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爲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一併爲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亦適用上述之規定，卽視爲已有地上權諸規定是也。

土地所有人於設立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銀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銀行除關於營業上之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以防銀行流通資金之呆滯也。但於不動產抵押放款不能收回，而抵押物拍賣時無人承受或因其他放款，扣押債務人之不動產時，當銀行受領該不動產，引用代物清償法則辦理時，實與銀行買入非營業所需之不動產意義相同，而易滋銀行資金呆滯之結果，故銀行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並規定：「……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如違反該項規定者，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處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

以下之罰金。

關於不動產抵押放款經營時有三項要點：一、以有確實收益者爲限，二、以設定第一個抵押權，三、估定價值不得過高，而承做押款時，放款金額與估價約占六折左右之比例。按不動產抵押放款，各行類皆規定不准承做；一則感於不動產抵押須有巨額資金以資週轉，不動產抵押銀行屬於專業銀行，非一般普通商業銀行所得兼營；二則我國關於不動產抵押之法律，僅見於民法抵押權一章，而歷年之判例解釋例對於抵押權人之權利保障，殊感未週，在實行其抵押權時，非先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賣，致惡意之債務人，常利用訴訟手續以妨礙其執行，且抵押權設定登記制度，未能充分發揮其精神，或則並未舉辦，或則登記費用徵收過巨，在在足使經營不動產抵押者視爲畏途，不敢投資承押，而尤以農村救濟，深感舉辦不動產抵押爲重要，將來法令修改或增設不動產抵押銀行，尤爲經濟復興之要圖也。

二 船舶抵押放款

船舶雖爲動產，然與普通動產，又自不同，故海商法關於船舶有特別之規定，銀行放款，而以船舶爲抵押者，自應適用之。按海商法所稱之船舶，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也。（海商法第一條。）其性質有二：一、須航行水上，二、須供航行之用。則航空艇或桅船皆非海商法所稱之船舶也，其總額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三百擔之船舶及專用於公務之船舶，又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除船舶碰撞外，皆不適用海商法之規定。

海商法所稱之船舶，有兩特質：一、爲不動產性，因船舶之價極貴，而移轉難，實有類乎土地上定着之房屋，所不同者，船舶浮着於水面耳。故船舶雖爲動產，但其所有權之取得移轉消滅皆須登記。按登記限於不動產，普通動產本無須登記，此船舶之特別規定也。且以船舶爲質押者，發生抵押權，而非質權。關於船舶之強制執行，按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三百十九條，除另有規定外，依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規定。二、爲人格性，船舶雖爲動產，但有船名，與自然人之有姓名及法人之有名稱同由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船舶法第八條），且有國籍，並有船籍港，船舶之船籍港，猶自自然人或法人之住所，船舶登記於船籍港爲之。

船舶之定義及性質，既如上述，在法律上既與不動產相似，故在民法關於不動產抵押權之規定，於船舶亦適用之。按海商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而爲之。」即抵押船舶須爲書面契約，不僅以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一致爲已足，蓋杜日後之爭執也。第三十五條規定：「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之船舶設定之。」第三十六條：「船舶抵押權之設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第三十七條：「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第三十八條：「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分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皆其特別之規定也。

船舶抵押權設定之登記，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惟該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故須視各該當地情形而定，其已實行施行者，登記處所爲抵押之船舶之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登記之聲請人爲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爲之。其聲請書應由聲請人簽名，並開具：一、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二、船籍港，三、登記原因

及年月日、四、登記之目的、五、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六、登記費之數額、七、登記之官署、八、聲請之年月日、九、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聲請人如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十、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十一、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並加記明債權數額、其訂有清償時、及利息或附條件、或其他特約者、均應一併註明。如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在前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已登記之抵押權、如設定人非債務人時、卽以第三人所有之船舶、供物權擔保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債務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以數船舶共同擔保債權而聲請登記者、應另具共同擔保目錄、將各船舶分任擔保之部分詳細列明、由申請人簽名、其目錄不止一頁時、騎縫處亦均須簽名、以一人簽名爲已足。在製造中之船舶爲登記者、聲請書應載明一、船舶之種類、二、龍骨之長度、如係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應載明其船舶長度、三、計畫之寬度及深度、四、計畫之容量、五、裝造地、六、造船者之姓名住所、如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以及前述應登記事項第三、四、七、八、九、十一等項。又關於建築中船舶爲抵押權登記、第一項至第六項須附呈造船者所給之憑證。凡登記申請書、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照定式印刷發行、登記費則爲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實行抵押權、扣押船舶或以船舶爲假扣押之標的、固與他種財產初無稍異、惟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起、迄航海完成之時止、如亦准債權之扣押、或假扣押、則受損失者、奚止船舶所有人、妨害行旅航運、誠爲無辜受累、故海商法第六條規定、在此期內不得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如備辦煤米或僱工修理而發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五 鑛業權抵押放款

鑛產爲工業之基本，採鑛爲重要之生產事業。願採鑛之事業，依鑛業法之規定，中國領域內之鑛，均爲國有，非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探採。（鑛業法第一條。）所謂鑛業權者，謂探鑛權及採鑛權也。（鑛業法第四條。）鑛業權視爲物權，除鑛業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鑛業法第十二條。）故鑛業權亦得爲抵押權之標的，但以採鑛權爲限。（鑛業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採鑛權以二十年爲限，期滿得呈經實業部展限，但以二十年爲限。（第十六條。）採鑛權作抵押時，應呈經實業部之核准，填發鑛業執照或批註執照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第十七、十八條。）其爲呈請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抵押契約鈔稿兩分，呈經省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第四十四條。）所附之抵押契約內應載明：一、受抵押人之姓名、籍貫，如係法人，其名稱及原登記機關，二、債權之金額，三、抵押品，四、償還方法及期限，五、相互限制條件。（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鑛業權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及消滅，抵押權處分，限制及限制之消滅，抵押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爲登記時，向省主管官署由權利者或義務者出名，或共同出名行之，但須呈報實業部。（鑛業登記規則第二、三、四條。）其以抵押權之設定變更及移轉爲登記者，並附具實業部核准之證明文件。（鑛業登記規則第十七條一項。）在同一鑛業權，有二次以上抵押登記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登記先後定其權利之先後。（鑛業登記規則第六條。）登記呈請書應載明：一、請求登記之目的，二、請求登記之原因，三、鑛區所在地，鑛質種類，及核准日期等，四、關於抵押權者，其債權之價格，及抵押權之目的物等，五、曾經登記者，其原登記冊號數，六、

呈請人名稱住址，七具呈年月日並隨繳登記費五元（登記規則第十四、十五條）及執照費。

抵押權設定後，探鑛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鑛業法第四十五條）如得其承諾者，抵押權人應出具承諾書，探鑛權者始得呈請變更，其鑛業權者而抵押權者應同時另為呈請設定抵押權。（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探鑛權除期滿之消滅，不受抵押之拘束（鑛業法第四十六條）在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探鑛權為撤銷，或廢業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抵押權者接受該項通知，除因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外，於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鑛業權，自該項規定之期限起至拍賣完結之日止，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其探鑛權仍視為存續。（鑛業法第四十七條）凡未經核准，私將鑛業權為抵押者，其契約無效，並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四 漁業權抵押放款

漁業者，按漁業法第一條規定，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為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也。漁業權者，基於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享有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之權利也。按漁業本有私有水面漁業與公有水面漁業之分。私有水面之水產物原屬於水面所有，並無何等問題，如私有之魚蕩，其欲為抵押時，當然為不動產抵押放款。若公有水面之水產物，本屬無主物，採捕自由，但若欲設定漁具或專用水面獨享其權利者，應獲得行政官署之許可，此即漁業權發生之原由也。

漁業權在漁業法第五條規定視為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自得為抵押權之標的。其以漁業權為抵

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如船網之屬，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為附屬於漁業權，而成爲一體之物。按漁業權既類乎不動產權，故其抵押權之設定、移轉及消滅，均須由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或其代理人向核准漁業權行政官署，在中央爲實業部，各省爲實業廳或建設廳，各地方之縣市政府，及隸屬行政院之市社會局，爲登記之呈請，呈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時，應附漁業執照，並鈔附抵押合同原稿，及債權千分之二之登記費。就同一漁業權設定兩個以上抵押權時，以登記之先後，判其權利先後。

漁業權之存續期限，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至多不得逾二十年，但得依漁業權人聲請更新之，於漁業權執照上載明之。如其漁業權由行政官署公布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時，須通知已登記之權利者。如漁業權人欲拋棄其權利時，除向原核准官署呈請外，並須得已登記之權利者之同意，附繳其同意之證明文件。漁業權之抵押權者，得呈請鈔發漁業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

五 股票抵押放款

股票抵押放款者，以股票爲質權之標的物作擔保之放款也。銀行對於股票之押款之態度，比較以公債爲押款稍爲嚴密，蓋以商情變化無定，公司財產難有確實調查，而以目前情形而論，公司股票正式在交易所開拍者，爲數甚少，故於受押時，難以決定，應按何等折扣，而於放款不能收回時，處分亦甚不易也。

吾國銀行有於章程中規定不得收押各種股票，但股票之有確實時價，公司營業情形不惡者，似應酌爲通融，於一定限度嚴其折扣，予以質押，庶於經營中不失慎重之道。凡有以可靠之公司股票向銀行做押款者，應將股息

憑摺，連同股票一併繳存銀行。股息由銀行代收收入借款戶帳，以資保障。普通將質押股票向原公司過戶，手續每苦繁重，現在大致改用註冊方法，則手續簡而收效同。戶名不必變更，僅由借款人擔認少許註冊手續費。註冊者，即公司股東以其對公司之債權讓與移轉予第三人之通知也。按債權之讓與非經通知債務人不生效力，將債權作質權之標的，雖與債權之讓與不同，但其權利已於第三人發生物權之關係，自應通知債務人，始為允當，以便將來處分其權利，不致發生爭辯或執行困難。

凡銀行收受公司股票為借款，押品經過註冊手續後，該股票之所有權，仍屬諸借款人，與過戶不同。過戶者，以股東之股票所有權讓與他人之謂也。此種手續於股票之買賣時行之，辦理註冊時，股東祇須簽字於股票註冊書上，若為過戶，則須於股票背面逐一簽字，二者手續固大有區別也。註冊之後，如股東向公司掛失，公司可置諸不理，因知股票已押入銀行，並非遺失，實足資銀行以保障。借款清償後，應將股票及息摺反還借款人，一面通知公司撤銷其註冊，於註冊期內所有紅利，亦不得交付股東，應由受押股票之銀行代收收入借款戶帳，惟代取紅利之手續，應預為約定，並將其約定通知公司，庶免貽誤。

再按公司法，公司創立非經公司股分認足，不得開始營業，如本公司以本公司股票出質者，顯示該公司未依法募足股份，故決不可受押，且公司股本不能募足，而必出於抵押者，其公司之營業不良可推測而知，冒昧受押，尤屬不妥。

六 銀行股票抵押放款

銀行股票之抵押放款，其應辦手續，與公司股票作抵押時相同。惟銀行之股票者，所代表為銀行之資本。銀行之資本，所以示信社會，為銀行債務人之保障者也。為銀行股東者，固得以其股票作抵押，但以其本銀行之股票抵押本銀行，則其結果，銀行變為架空之營業，任何人皆得不名一文而坐享銀行股東之權利矣。故銀行法第十一條規定：「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如銀行自己收押本行股票，則股東可以舊股作押，借出鉅款另購新股，是明為增加股本，而實未增加，且銀行收押本行股票時，不能自折其價，以保本行股票之信用。若先折其價而後計押，既於本行信用有礙，而且亦超乎情理之外。

銀行因放款之不能收回，承受債務人以本行股票為代物清償者，法理人情，自不得為禁止之規定，以保障銀行之債權；但其結果將與銀行收買本行股票無甚差異，故銀行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即於受領後四個月內，將該股票出售，並於銀行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違反該項規定時，處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以其他銀行之股票作抵押時，並無絕對之禁止，惟按銀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加以相當之限制：「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為適合該項之規定，凡分支行之收押他銀行之股票者，應隨時先得總行之允許，事前並應報告總行，以資接洽；否則殊難知究竟，本行收押該他銀行股票是否已超過法定限額。又「如對該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蓋防銀行與銀行間放款關係過分密切，如有危險，不免牽動，故銀行對他銀行縱無他

銀行股票受押，而僅以放款總額而言，亦不得以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如有違反該項規定者，銀行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罰則與受押本銀行股票者同。

七 內國公債抵押放款

以有價證券設定質權之擔保物權之放款，除公司股票銀行股票及正式之票據外，以公債庫券爲多數。我國股票既少在市場上出售，無正式行市，如欲售賣，有時甚覺困難。復以票據制度，猶待提倡；貼現業務，遠不及放款業務時，比較上以公債庫券爲擔保之放款，不失爲穩妥之放款。

公債庫券有國家發行與地方發行之分。國家發行者，以國家名義由財政部發行者也。地方發行者，各省市政府，經立法院通過，財政部核准，發行者也。又有有擔保與無擔保之分。有擔保者，指定某項收入作爲還債基金，償付本息，自屬可靠。無擔保者，無的款指撥，或雖有擔保而擔保之收入，時虞不足者也。其信用自較差。故爲放款之先，必審度債券之性質，按照當時之市價，再予相當之折扣，始得受押。照市價折扣者，因債市市況有時受其他各種影響，漲跌無定，設按市價不與折扣而收押者，迨債市暴落，借款人即無意取贖，而不免受損失也。

公債庫券爲權利債權之標的物，應按權利質權設定之規定，以書面爲之，並須繳付其證券於銀行，銀行有權代爲收取債券之本息，即以入借款人之帳。

以公債庫券抵押之放款，完全投之於商業者，殊不多觀，大致爲債券投機者所爲，不啻爲投機者開一方便之門，助長投機事業之聲勢，對於社會經濟，殊無裨益。

中央政府或省市政府經核准發行之公債庫券，因待用甚急，一時無法拋售如許鉅數時，亦有即將該債券向銀行抵押款項者。爲該項借款承借者，恆不止一家銀行，大致於合同中推定一家或數家保管質押之債券，遇債券還本付息時，一俟積有成數，按成平均攤還。

八 以稅收作抵之放款

政府機關因政費不敷，或其他原因，向銀行借款，一時無相當之抵押品，恆以預期稅收作抵，商借款項。有時稅收機關，適逢淡月，稅收不足比額，亦有臨時商懇銀行，與以承借，即以將來稅收拔還者。此種放款，原非銀行放款之正規，惟爲迫於情勢，實難拒絕。按稅收不能視同營業收入，將來確實收入，尙屬可期，原則上並非絕無把握。惟應注意者，爲該項稅收性質有無已經撥抵其他用途，以及歷年收入情形，預計能否足敷撥抵本息，皆屬要點。再稅款分別爲國稅及地方稅，應由各該主管官署核準備案，始得承借。而收入之稅款，隨時須交存銀行存儲，以備撥還本息。倘該項作抵之稅收，抵還借款本息，預計顯有不足之慮者，不妨另行指定第二擔保品，以策債權之鞏固。

再市縣政府及鄉鎮村等地方自治機關之放款，如係因預算內之經常支出而臨時借款者，須徵求各該機關議決案之鈔本，如係預算外之支出，及長期起債，須經上級官廳之許可，則須徵得各該管轄機關許可書之鈔本，然後決定放款。蓋各市縣政府之財政，除由其財政機關專任辦理外，其已成立參事會者，各項支出多經過參事會之議決；即鄉鎮村等地方自治機關，亦皆受官廳之管轄。故此類放款，更須依據各級政府之組織及法制，審察借款之用途，與監督之狀況，以爲決定也。

九、以存款債權作抵之放款

存款抵押放款者，以存款人之債權，設定權利質權爲物權擔保之放款也。其爲質權標的之存款，以定期存款爲最普通，因定期存款非到期不能支取，存款人如有急需，不得不出於抵借之一途也。間亦有以活期存款爲抵押者，但殊少見，因活存既便於支取，何必出高利借款，而存以低利；但有時該活存之款項，有特殊之性質，不便動用，祇能利用爲擔保物，寧支付高利者始爲之耳。

銀行通例，定期存單到期取款須憑印鑑，但亦有變通辦理，僅憑單支付者。如有人以銀行定期存單向銀行抵押款項者，倘存單支款須憑印鑑，則銀行受押之存單，無論係他銀行所出給，或本銀行所出給者，均須由存款人於存單上簽蓋與存行印鑑相符之簽押或圖章，以便到期不遺之時處分其存單，否則卽有存單亦屬無效。其受押他行存單，印鑑之真僞無從辨別，存單有無糾葛，如曾經掛失情事，亦無從知曉，如冒昧從事，不免受損失，故必須向原出給存單之銀行驗明查對無誤，始可承借收押，此項手續，名曰註冊。

銀行受押他銀行之存單，必經過註冊手續，非僅爲對驗其真僞，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故存單經註冊後，原出給存單之銀行，於該存單到期之時，非註冊撤銷，卽不得將存款交與存戶；但註冊後真正存戶仍得向原出給存單之銀行聲請掛失，因存單非票據，而存款爲要因之債務也。

銀行受押他銀行之存單，雖其存單及單上存款人印鑑經註冊後皆無問題，而其保證人仍不可少，他銀行之

允許註冊。僅屬毫無糾葛時，承認其債權之轉讓而已。設其真存戶請求掛失，原出給存單之銀行，為保護顧主權利起見，自不能以已註冊拒絕其請求；此時祇得通知受押之銀行，而受押之銀行，款已借出，不能向註冊之銀行要求止付，因借款人之取得該存單係出於惡意或重大過失者，根本無存單上之權利，此時惟有向保證人，請求履行其保證債務而已。關於此種情形，尤以不憑印鑑支取之存單，更應注意。

〔上海銀行業規第九條：「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得轉讓。」按存單存摺性質與票據不同，該項規定雖為同業間互相約定之規章，其效力對受讓存單摺者，不無相當拘束；因其要求支付時，得加以拒絕，而不承認為正當權利人也。但存單摺之轉讓與設定質權不同，雖以債權為權利質權之標的，以可讓與之債權為限，銀行業規縱有不得轉讓之規定，實無拘束其他入之效力，非銀行與存款當事人間有特別約定者，不生效力，故如存單存摺上載明：「不得讓與或抵押」字樣，即不便貿然受押。

以存款債權為權利質權標的之放款，手續自應遵照設定權利質權之規定，須以書面為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其證書於債權人。

受押他銀行之存單存摺，不僅須注意該借款人之償還能力，並須注意其質權標的之債務人，即原出存摺之銀行是否可靠。他銀行存單存摺之押款，非絕無流弊者，倘有資金不敷之銀行，化名開立本行存單分向其他銀行押款，雖未能信其必有，亦殊不敢斷其必無，故為慎重計，各銀行受押存單存摺以本行出給者為限，雖未明言其原因，當可想見其梗概；否則在受押他銀行存單存摺時，對於出立單摺之銀行之資力，應加以相當之考量，實為必要。

十 以營業收入作抵之放款

以營業收入作抵押，實非真正之抵押放款，因營業收入既非不動產，亦非權利性之不動產，既非動產質物，亦非權利質物，不過以約略估計未來之收入，如將來萬一不敷償還本息時，殊無法處分其所抵押之營業收入；且恐至不能清償本息時，根本已無營業收入之可言。故就實體言之，此種放款名爲以營業收入作抵，實則爲信用放款，其以營業收入作抵押者，不過於訂立合同契約時，約定償還本息之辦法而已。

關於此項放款之契約上，必經詳細訂定其每日或每月營業收入若干之預算，營業之收入應存儲於借款之銀行，以備指撥，歸還欠款，以及其營業收入係全部儘先歸償欠款本息，抑係須剔除開支；如須剔除開支者，應按何等比例或方法計算之類；設營業收入不敷償還本息，應如何處置，皆應特別詳細予以訂定。

大凡貸借此項性質之借款，銀行必須有監督借款人財政之權，庶可隨時注意觀察，以免借款人之隱蔽，圖侵債權人之利益；故應從契約上訂明，銀行得派駐稽核，監督其財政、財產，並規定稽核之權限，得隨時查詢債務人資產負債狀況，及翻閱檢查債務人營業上一切帳簿文書；或則規定債務人隨時支借款項，應先得稽核之審核允許，其稽核之薪津、膳宿，統由債務人供給。爲稽核者，不啻爲銀行之全權代表，自應加意留心，以爲監察，因此種放款之危險程度，殊不亞於信用放款，所謂以營業收入作抵，不過爲美其名而已。

十一 其他權利作抵之放款

營業權者，政府規定之某種特種之營業，經政府特許得經營之權利也。普通之營業，任何人皆得爲之，固無所

謂營業權，且亦不足爲抵押也。特種之營業，如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所規定，各款公用事業，一、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二、自來水，三、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四、煤氣，五、航運，六、航空，七、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也。

又如現行鹽法引商運銷食鹽之專利特權，公用事業之營業權，依法取得後，有一定之年限。引商運鹽之營業權，在鹽法未改革前，幾爲世襲。按公用事業之營業權，爲抵押時，按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非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得移轉其營業權，而引商運銷公鹽之專利權，各地情形不同，甚爲複雜，應隨時審核抉擇，以定取捨。

專利權者，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依該條例受獎勵享有專利之權利也。其期限有五年或十年，由實業部給有證書。其專利權爲讓與時，須呈部另行換給，此項專利權範圍逼狹，殊不適宜於爲抵押，卽如營業權，亦有同樣情形，當隨時注意之。

著作權者，出版其著作物之權利也，其權利是否價值，當視其著作物之價值而定，亦不甚適宜爲抵押，蓋銀行對於此項權利，設遇有借款不還，處分殊屬爲難也。

第六節 同業往來

一 存放本埠同業

存放本埠同業者，多頭寸之銀行，拆放款項貸予缺單之銀行錢莊也。滬上錢業向有同業拆款之習慣，卽此意

也。按同業拆款利率較低，故甲莊現款不足，可向乙、丙、丁莊拆借，俟集得成數，再之以轉拆於商家，則拆息較高，乙、丙、丁各莊，既有餘款，無從貸放，自樂拆放與同業，以免坐耗利息，此項拆款不僅錢莊同業間互相拆放，事實上向銀行請求拆放，亦頗不少。

按此類拆放，各地習慣容或不盡相同，一應手續以及計息方法等，視各地情形習慣，固不可一概而論，究其性質，實為信用放款之一種，普通信用放款，尚有借據契約或另具保證，此項同業間往來，大致平日素有交誼，或彼此信任，且為維護同業感情或順從習慣辦理，類皆一無手續，僅簿據摺記載帳款，所有利率之高低，利息之結算，收付之手續，清償之期限，悉依當地習慣辦理，亦無庸如普通放款契約逐條訂明。

同業往來以活期占絕對多數，長期或定期之同業放款可謂絕無僅有，有之惟年終寄盤。通常因廢曆年初正二三月各業用款呆滯，市面例無拆息，同業往來已於年終大結束日歸清，當年初既無用款，金融寬弛，亦可無須向同業拆借，惟有一二感情素洽之行莊，預於年終結清前接洽，年終寄盤將拆放之款，並不歸清，即言明擺存過年，訂期一個月或兩個月，到期再行歸清，此在拆放之行莊無非為自身頭寸多餘，如現款收回增厚庫存，亦屬坐耗生利，正二三月又無處需款，無從貸放，不如酌提一部分資金，存放過年，息雖較低，終勝於無，拆進之錢莊在年底既可抵一部分頭寸，倘自身係缺單，自不妨借此挹注也。

按同業往來不過為自身頭寸多餘之尾圓，實非正式放款之途徑，蓋同業平日經營之業務與本行既同在一線，則金融緊弛，利害一致；倘經濟情形，一有變更，彼此即採同一步驟，在互有貸放關係之場合，即現利害不一致之

狀況，款項調撥，立感困難；惟在平日存放同業之款，即時可以支撥收回，與庫存會無少異，一方可以生利，是以同業間拆放款項，要非絕對不可行之業務，惟在隨時注意市面情況，予以適度之調度支配而已。

二 外埠同業往來

外埠同業往來之目的，不在款項之貸放而注重在收解之代理。蓋隔埠放款，情形既屬隔膜，耳目亦嫌未週，收付調撥，路途遠隔，尤屬不便。收解之代理者，在以前可分兩項情形：一、為純粹收解款項而訂立往來合同，二、為代理兌換鈔券而訂立之代兌鈔券合同。在後者因法幣施行後已無存在之必要，故今後之外埠同業往來大多皆屬前者之性質。

外埠同業往來不限於銀行與銀行間或錢莊與錢莊間之往來。錢莊之委託銀行代收解者固不少，銀行之委託錢莊代收解者亦甚多。普通受委託代收解之行莊如無透支契約訂定者，即所謂祇存不欠，則無甚風險，除契約規定一應手續外，可無甚問題。亦有於對於受任代理之行莊訂定於一定透支限額內當代理付款時超過存款數額時，負代墊付之責者。往來存欠，時須注意，一則對於其限額有無超過，如墊付雖未出額，而該委託行莊之信用資力如何，亦須隨時注意，以免風險。外埠同業往來計息辦法，在銀行間大致議定一定之利率者居多，在錢莊間往來則以依據市拆者為多，蓋亦習慣使然也。

三 外埠同業通匯契約

銀行匯兌業務，有賴於分支行之密切合作；通匯之地點愈多，其業務自益發達。但銀行之分支行，各地既未必

能遍設，而資本較少，規模較小之銀行，尤感與各地聲氣欠通；限於資力，自難求發展；但衆擎易舉，孤掌難鳴，爲理所必然，同業間之協助，互通聲氣，此委彼託，亦不難有如分支行之便利；且同業間資力，或此盈彼絀，故不僅爲通匯之利益，酌盈濟虛，尤多融通之機會。按同業往來，在同一本埠者，以貸放爲主，純屬資金多缺之調劑；在外埠同業往來，除有一部爲發行銀行，設立代兌機關外，皆以互通匯兌，隔埠收解爲主要目的。

隔埠同業，彼此既有收解之委託，則委收之款，必暫存代理之行莊，隨時聽候支撥，委解款項，更須有相當抵補資金；此中收解手續，如有必要費用，又將由何家負擔，莫不須預爲約定。此所以外埠同業通匯契約之須訂定也。按外埠同業往來，有爲往來兩家，共同需要同業協助，互相開立來戶往戶者；有由甲地某行莊單獨委託乙地某同業代理收付，而乙地之代理行莊，並不委託甲地某行莊互相代理收解者，其訂約自所不同，但其理則一，可毋須分別列論。

通匯契約之訂立，必先約定代理解款付款之準備，通常約分爲二種辦法：一、由委託行長存若干金額之支付準備於代理行，用備應付款項，祇存不欠；二、並約定相當透支限額，以備存款不足時應付解款，不致影響，停止代解。同業往來既有存欠，自應訂定計算之方法及時期；有依年息者，有依月息者，存息較低，欠息較高，爲不易之理。計息有按月結算，有按半年結算，亦須有相當規定，以免爭執。惟存欠當視委託與受委之主體而定，甲行存於乙行之款，非乙行欠甲行之款，應依甲行存給於乙行之存息計算，此來戶往戶之別，爲契約上所應載明者也。

關於收解款項，須支出費用者，例如準備調撥之匯水，貼補運送貨幣之費用，代收票款之票力，洋力，又如代爲

買賣匯水之升除，轉解匯款之貼費等，應皆預爲訂明，倘有未及訂明者，應依向行習慣辦理；無習慣足依據者，度情酌奪之。一次行之，對方予以默認，或承認者，雖無契約之訂明，當亦有契約之效力，以後循此辦理，自無不可矣。

此外如契約之修改方法，有效期間，亦可相當爲之訂明。再通匯契約，亦如借款字據，故應依照借據貼用印花，卽以透支限度，或存款額度爲貼花標準，其無金額訂定者，應屬委託書據性質，按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六款規定，每件貼印花兩角。

第七節 農村放款

我國年來外受世界不景氣之襲擊，內受歷年天災人禍之影響，工商衰敗，百業凋零，農村經濟，崩潰破產，陷於枯窘之境。我國以農立國，社會經濟基礎，發生根本動搖，影響所及，至深且鉅。有識之士，羣倡救濟農村口號，國內銀行界亦日擊時艱，深知農村經濟破產，都市金融，亦不能獨存獨榮；一方現金集中都市，助長公債地產之投機，決非國計民生之福。乃變更營業策略，負擔調劑農村金融之職責，於是乃有「農村放款」之稱。儲蓄銀行法亦規定儲蓄銀行必須運用其資金之一部分於農村放款。按農村放款，亦銀行放款業務，以其放款之對象爲農村，就其放款之手續形式，固仍得分爲定期或活期，信用或抵押，但農村放款既有特殊之對象，則其實體上與普通工商業之放款，又不相同，除定期、活期、信用、保證、抵押等項適用一般放款之法則外，茲另述其特性如下：

農村放款自其性質而言，可分爲三種：一、青苗放款，二、儲押放款，三、運銷放款。蓋自農民爲生產時起至收穫以

迄銷售爲止，可分三個階段，分別與以協助也。青苗放款者，行於春夏，用以購買肥料、種籽、農具、牲畜、機油等，以爲從事農業生產之基本資金。此類放款，以信用放款、保證放款爲多，但亦可以田地等爲抵押放款，當視情形而定。二、儲押放款係辦理於秋收之後，使農民於收穫物，不必急需脫售，待價而沽，免受賤賣貴買之苦，此類放款，名爲儲押，自以設定質權之抵押放款形式處理之。惟質物須占有保管，故應與農業倉庫同時舉辦之。三、運銷放款者，凡收穫之農產，運銷他埠待機出售時，得先押借款項，俟農產出售後，再歸還本息，是將貨物運往他埠，而仍由銀行占管質物，爲動產質權之抵押放款；倘農產已經銷售僅運往他埠時，先抵借款項者，則屬押匯業務，此間略有不同也。

農村放款之期限，大都爲定期放款，其爲活期或透支者絕少，蓋銀行需款還款，隨生產情形，有一定季節故也。再定期放款之還款辦法，則有不同，有一次還清者，有分期還清者，皆視資金需要之程度，生產過程之經過，配定於借款契約中。

農村放款之擔保可分爲四類：一、信用放款，即絕對無其他保證之放款，大都貸予信用良好之有限或無限責任之合作社，其貸放數額通常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股本保證金及公積金之總和，如係貸與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其數額通常不得超過該合作社股本保證金及公積金之總和。二、保證信用放款，即在無抵押物之放款，但須另由保證人負擔保證之責，此類放款，較純粹信用放款較多一層保障，在農民如無田契及無農產物足資抵押時，例如須購買種籽農具等所需時之青苗放款，恆多以該項方法爲貸放。三、不動產抵押放款，以田單田契爲抵押之放款，農民所有之田地，平時耕種需款，正可利用此項抵押放款，借得款項，從事生產。按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人，不限於債務人，即第

三人以所有之不動產，亦得設定抵押權，而為債務人所借款項之物權擔保。再不動產抵押權之標的物，不僅限於不動產所有權，即永佃權亦得為設定。但事實上尙未見有以永佃權為抵押者，因永佃權各地習慣既有不同，處分亦難，尙非銀行辦理農村放款理想中適宜之抵押品也。四、動產質押放款，以農產絲繭綢布農具衣飾為質押，且有以耕牛為質押者。按動產質權之標的物，當質權設定，應以占管為必要，故同時應有農倉設備，以資堆藏。衣飾之質押，銀行以農村放款代替舊式典當，在此農村凋蔽之餘，恐亦不見多。耕牛質押依江蘇省農民銀行二十三年度報告，兩個月內抵押耕牛約有一萬餘頭，蓋因亢旱災情奇重，農民畜有耕牛者，不得不忍痛變賣，以維生活。此項質款，有助農民，當不淺顯。惟耕牛占管為難，依該行辦理方法，係受押後仍由農民向銀行租養，並由銀行代為保險，以策安全。是質權設定後，另訂租賃契約，庶辦理上法律事實，俱得兼顧也。

農村放款之對象，固為整個農民而言，但亦可分析為一、對合作社之放款，二、對非合作社之放款。對合作社之放款，由合作社為借款人主體，例如杭州中國農工銀行與浙江建設廳所訂關於農民放款之互約，即規定農村放款，以貸予浙省農民所組織並經建廳認可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為限，但合作社應不限於信用合作社，此外並有生產、運銷、購買、消費、利用等各種合作社，當亦得向銀行貸借款項；非合作社之放款，因農民信用程度調查不易，且有過於散漫，歷來辦理成績較差，各行對於此項放款已逐漸停止貸放，一面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使代替此項單獨貸放方式，以期安全而合理化。

第八節 放款單據

一 放款透支之借據或契約

放款之借據，其形式及條款，視放款性質而不同，即各銀行平日應用之借據，亦各自擬訂，原不一致，蓋因放款發生之原因及各項情形與法律條文之應用以及借款之金額、時期、利率、抵押物、保證人，皆所不同也。但就大體而論，亦非絕無標準者，茲將借據通常原則分述如下：

一、**借款人** 借款人為放款之主債務人，即將來負債還放款本息義務之人，自應於借據上載明，通常立借據時用「立借據人某某，」或「立往來透支契約人某某，」或「借款人某某，」可視借款性質酌量應用。借款人應填註真實姓名或商號，我國舊習，每以戶名記名或堂號立據，殊屬不妥。借款人如不用真實姓名，即將有義務不確定之虞，推諉卸責，危險性甚大，不可不注意之。

二、**借款性質** 借款之有無信用擔保契約，有無物權擔保契約，以及定期活期或透支，應先分別性質，填明借據，以正名實，例如：「邀定保證人向貴行訂定透支契約」或「以下開擔保物向貴行定期抵押借得國幣若干元，」使該項借款性質，一目瞭然，而後各依其性質，再細訂條款，用資遵守。

三、**借款金額** 在定期放款通常係於訂約後一次撥付者，訂明「向貴行借得國幣若干元」已可在透支契約則在訂約後係陸續支用者，應先約定一限度，則可訂明「向貴行陸續透支款項，以若干元為度。」

四、借款人願遵守契約所訂定各條之意思表示 通常放款借據，於借款人借款性質及金額等，分別啣接貫通訂立借據之意思後，凡關於借款上一切詳細規定，皆逐項分別列舉如下，借款人應明白表示願意遵守所訂條款，故皆加註「借款人及保證人願遵守下開條款」或「借款人願遵守貴行所訂之借款條件。」

五、借款條件 借款條件當視借款性質以及其他各種特別情形，皆未能盡同，但不外關於債務本身、抵押物、保證人三項情形，細為訂定，茲分述如下：

(1)關於債務本身者，應分為債務之數額、期限、利息、利率、履行債務之方法、處所、債權人之期前清償請求權、債權人隨時變更契約內容之權等。

關於債務之數額者，例如抵押透支用「債務人陸續透支，以若干元為限，」定期放款用「債務人向貴行借得國幣若干元」之類。

關於債務之期限者，例如「往來透支款項以××為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期滿應即由債務人將本息如數清償，」或「此項借款，以六個月為限，期滿應即歸清」之類。

關於債務之利息利率者，例如「往來透支款項，按月×釐計息，每×個月結算一次滾入原本，」或「該項定期放款，按月×分×釐計息。」

關於債務履行方法及處所者，例如「到期本息一併償清，」及「本契約以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

關於債權人期前清償請求權者，例如「貴行如欲於往來透支期限之內，將往來透支收回，無論何時，得定×

×日期限，通知債務人，備款償還，債務人應即於所定期限之內履行，」又如「貴行於定期放款契約所訂期限內，認為有必要時，得期前請求清償。」

關於債權人得隨時變更契約內容之規定，如「貴行得隨時通知債務人，商改透支之期限、數額及利率，如債務人不即同意，得由貴行解除契約，向債務人請將透支款項之本息，即時清償，」或「本契約所訂利率，如貴行認為不合市情，得隨時通知債務人增加之。」

(2) 關於抵押物之各項條件，可分為押品所有權，押品占管之方法，押品登記過戶，押品移存及責任，押品保險及代理保險，押品之代理權，押品存證及其挂失規定，押品之內容，押品之孳息，保存押品之費用，押品之掉換及其方法，押品之返還，押品之處分及其責任，押品之損壞及跌價，押品處分價金之支配，押品之移抵其他欠款之各項規定。

押品所有權 押品所有權問題，通常於借據內規定：「借款人對於後開及將來交入之押品，完全為借款人所有，他人並無任何權利，如日後發生糾葛而使貴行受有損害時，由借款人及保證人連帶負完全賠償責任。」但押品中之動產質權，按民法第八百八十六條：「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得取得質物，」原以占有質物為必要，權利質權之標的，為無記名證券，祇須交付證券而生效力，其他如票據之無因證券，祇須合票據法之規定，亦無所有權問題可以抗辯，債權為標的者，以書面設定及通知債務人為債權讓與為必要，當亦可無慮，惟不動產抵押權在定登記區域，原未足慮，其不實行登記各地，則對於

借款人是否就該抵押物有權利，務須注意，證明借款人確係該不動產所有權人，其以第三人之不動產言明借予抵押者，應同時得其承諾證書，及代理處分之委託書，以資保障，倘僅恃該條款，殊未見有實效也。

押品占管之方法 例如訂定「所有抵押品由貴行派員占管，其占管人員之待遇另訂之。」或「本契約所訂之押品，應全數堆存貴行倉庫，由貴行占管之。」按押品占管方法，限於動產質權之設定為之，故其他之押款，或信用放款及透支之契約，此條例付諸闕如，自不待言。

押品之登記過戶 押品之登記，係指不動產抵押放款，在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內行之。押品過戶者，如股票存單之權利質權設定及通知債權讓與之規定，於抵押借據內可規定：「抵押物內如有應行過戶或註冊或登記之件，債務人應即為過戶或註冊或登記於貴行名下，並將該件交由貴行收執，其一切費用概由債務人負擔。」

押品移存及責任 權利質權所代表之動產，如為倉單或提貨單所代表之貨物，原不一定堆藏於銀行自建之倉庫，如銀行為保障其權利安全計，得請求將設定質權之單據，如倉單或提貨單所代表之貨物，移存他處，故可規定：「貴行對於後開及將來交入各種押品，認為有移存別處之必要時，借款人當即照辦，否則貴行得逕行代移，其費用均歸借款人負擔，但銀行並無代為移存押品之義務。」因所謂必要時，殊無一定標準，倘僅規定銀行得代移存押品，萬一銀行認為不必要，未代移存，不幸竟發生事變，遭受損失，借款人不免認為銀行自不留意，放棄代移權利，執為抗辯，拒絕清償，是求週密，反自牽累，故必同時聲明銀行並不負代為移存之責任。

押品保險及代理保險 爲防押品遭受意外損失，自應保險，以策安全；但保險種類甚多，最普通爲火險，遇必要時，例如遇戰爭發生，應加保兵險，借款時，未能逐一投保，尤須隨時審度押品性質及環境，而後決定。通常契約上恆規定：「凡抵押物之能保險者，應即由債務人就爲抵押期內保險足額，以貴行爲全部保險金額之受益人，抵押物雖因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或一切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滅損或失滅時，無論其曾否保險，並無論其保險之情形如何，債務人仍就借款項下本息，負如數清償之責。」並不指明投保何種險，同時並顧及保險賠償不足，或未保險之各項情形，一律仍應負責，可謂週密。亦有規定如「抵押品由借款人按照市價向貴行代理之保險公司或貴行同意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以貴行爲優先受益人，貴行於必要時，並得通知借款人加保兵險，或其他各險，所有保險單及保費收條均交貴行收執，但如遇保險賠償不足，甚至不得賠償時，借款人及保證人仍依約履行清償借款本息之責，決不藉口意外損失，或不可歸責借款人，主張卸責。」總之以保障抵押品安全爲原則，如有時銀行認爲有保險之必要，而借款人未將抵押品保險，或雖曾保有火險，而當時特殊情形，並應加保兵險，不僅銀行得隨時要求，且有於契約訂明有代爲保險之權，以資便利行事者。通常訂明「借款人如不爲保險時，貴行得代爲辦理，一切費用，仍歸借款人負擔，但貴行並無代爲保險之義務。」其末句用意，在防銀行未代保險，適遭受損失，借款人將以銀行怠於代爲保險，致遭受損失，執爲抗辯，拒絕清償也。

押品之代理權者，借款人允許銀行代理處分其押品之權利也，其效力與出具委託書同。即抵押品之所有人授權予銀行，請其代理行使其權利。按抵押品不限於借款人本人所有，其抵押品借自第三人者，應請該第三人表

明其爲抵押之意思，並出具委託書，倘抵押品所有權人，即係借款人者，祇須於借款契約上訂明借款人授權銀行，代理行使其權利，可規定「借款人對於後開及將來交入各種押品之處分，委託貴行爲全權代理人，在借款未清償之前，借款人決不撤銷此項委託代理權。」

關於抵押品存證，可分爲三項：一、銀行收受抵押品後，另行開具存證交予借款人以資信守，並爲將來贖取或掉換押品之憑證，故可規定：「借款人將本契約訂定之借款本息及所應負擔之一切費用如數清償後，得憑抵押品存證贖取抵押物。」二、抵押品之一部或全部掉換時，應將存證更改記載，如規定：「借款人如經貴行同意，將抵押物之一部或全部掉換時，應隨同抵押品存證，交由貴行，就掉換部分另爲變更之記載。」三、當押款不爲清償，銀行處分押品，未將押品存證收回繳銷時，應即作廢，當規定：「借款人違背借款條件，以致貴行變賣抵押品時，借款人所執有貴行出給之×字第××號抵押品存證，應即作廢。」

關於抵押品存證掛失之規定，亦可一併規定於借款契約所開之條件之內，例如：「抵押品存證如有遺失，借款人應即向貴行聲明掛失，並登報聲明作廢，俟若干日後，如無糾葛，得另覓妥保，向貴行聲請補給新證，如在未爲掛失前，抵押品被人冒領，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關於押品內容者，在大量之抵押品，如欲逐一細點，不僅手續繁多，即檢點之費，亦屬不貲。對於受押大量押品時，通常僅按包件計算，或抽檢貨樣，實屬不得已之辦法。有時併檢驗貨標之機會，亦不可能，是以契約上訂明補救辦法，以免爭執，例如「押品如爲貨物時，其提貨單倉單等件所記載之貨物之品質數量，借款人及保證人擔保完

全準確，以後如發覺品質不符，數量短少，或內容虛偽等情，無論該項貨物堆存貴行自營之倉庫，抑在其他倉庫，均由借款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或「抵押品如係裝包貨物，而質量與債務人所稱不符，或數量短小時，應由債務人負責補足。」

關於抵押品孳息者，當視其抵押品性質，預為規定。依民法第八百六十三條第八百六十四條第八百八十九條各該規定，抵押權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及抵押人就抵押物取得之法定孳息，但以通知應為清償之義務人為必要，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如普通房產押款，可約定「抵押之房產，按月租金，由貴行收取，抵償本息。」質權之孳息者，如受押牛羊所產生之乳牛乳羊，亦不妨預為訂定：「本契約效力及於質物之天然孳息，」如為受權利質權之標的者，例如債券股票，可規定「證券之應得法定孳息及收益，貴行有權代收，列收債務人之帳。」

關於抵押品之費用者，規定「關於抵押品如有應付棧租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借款人均應隨時照付，如借款入怠於支付時，貴行有權代付，其利率期限擔保悉照本契約各條辦理，」預防借款入怠於支付應負擔之費用時，銀行為保障抵押品起見，可有權代為支付，同時可得請求返還墊款。

抵押品之掉換及其如何掉換之方法，亦可預為相當約定。按掉換押品除須經銀行同意外，並應注意保證人之責任，蓋恐保證人藉口押品已掉換，不肯負責也；故其為訂定契約時，可用「借款人經貴行之同意，將抵押品掉換一部或全部時，保證人之責任並不因此變更，仍應就借款本息全數保證清償，不得藉口擔保情形中途變更，主

張卸責。」但余意契約縱有該項規定，凡當掉換抵押品時，必須同時通知保證人，並使保證人出具相當證明，其掉換抵押品爲其所知情而同意者，則將來可免保證人指爲借款人與銀行私相授受，利用該條意圖損害保證人之財產也。至其掉換方法，視各該抵押品性質分別規定，不可執一而論。

關於抵押品之返還之情形有二：一、即借款本息全數清償，抵押權或質權隨債務清償而消滅，自應將押品返還，但同時應將抵押品存證收銷，在契約可規定：「借款人將欠款本息及其他依本契約所應負擔之一切費用及義務，如數清償及履行後，得憑抵押品存證贖取抵押品。」二、即借款人未將借款本息清償，而由保證人代爲清償時，銀行即將抵押品移轉交付予爲清償之保證人，得規定「保證人依本契約履行保證責任後，貴行得不必徵求借款人之同意，將押品交與保證人，借款人決無異言，其發給×字第××號之抵押品存證，應即作廢。」

抵押品之處分應規定處分原因、方法及效力，例如「借款人如不履行本契約所載各條件——或借款人於借款到期不還，或期內經貴行通知償還而不償還，或抵押品有敗壞之虞，或其價格低落而不增繳相當之抵押品，或歸還現款時——貴行得不預先通知，逕將抵押品自由變賣，或其他方法處分之，借款人及保證人對於變賣方法，賣價高低，變賣遲早，以及變賣時押品數量多寡，決無異議，但貴行並無代賣押品之義務，如未經變賣，而時價低落，受有損失，與貴行無涉，再如押品不易變賣時，所欠貴行借款本息，仍由借款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清償。」按以前銀行押款契約，有規定借款人到期不贖，即將押品沒收，且有「沒收押件」之會計科目者，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及第八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已不適用。又按自由變賣一節，依民法規定，應經過聲請法院拍賣，但民法取不干

涉主義，契約上既經借款人允諾由銀行自由變賣，原無不可，但未經合法手續而變賣者，不免發生種種附帶之抗辯，引起糾紛，如變賣之價格期間方法數量之各項爭執，爲嚴密妥慎計，分別加添規定，記載明白，較之舊式銀行借款契約，僅言得自由變賣者，自較安全；惟關於抵押權之實行仍以經法院確定判決爲要，其理由已詳見「抵押物」一節。

抵押品之損壞及跌價，其責任及救濟方法，亦應預爲規定，免臨時發生爭論。抵押品未必皆經保險，其已保險者，已見上述外，其未曾保險之押品，交與銀行收存，銀行當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保管其押品，但又訂定：「抵押品因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受損失時，貴行不負任何責任。」惟天災人禍之發生，解釋上應屬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爲限。抵押品有敗壞之虞，或市價暴落者，有失爲擔保之原旨。按民法第八百九十二條：「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又民法第八百七十二條：「抵押物價值減少時，受押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是以借款契約應可規定：「抵押品如有霉爛、蟲蛀、損壞、攪雜、滲漏、及有敗壞之虞，或價格低落，經貴行認爲不足擔保時，無論其原因係由於天災人禍，或由於其他事由，並無論此項事由，能否歸責於債務人，均聽貴行之便，或償還一部分借款，或更換押品，或增加押品，至少須將不足之額補足，一經貴行通知，當即照辦。」並又規定：「押品有敗壞之虞，或其他方法處分之，以所得價金，代充押品，倘有不足，應即追繳，但貴行並無代賣押品之義務，如未經變賣而受有損失，與貴行無涉。」押品處分後，價金之支配，有兩種情形應分別辦理：一、押品處分後，

價金適足相抵，或不足相抵者，二、有多餘者。在前者大致規定：「押品變賣所得之價金，即以抵還借款本息，及變賣中所需之費用，如有不足，仍由借款人及保證人負責補償；」在後者則規定：「抵押品變賣所得之價金，抵償借款本息及變賣所需費用後，如有餘款，貴行得移還或扣抵借款人所欠貴行其他已到期及未到期款項。」

(3) 借款契約關於保證人所應分別加以規定者，為保證人拋棄之抗辯權；保證人擔保責任，不因押品變更而受影響；保證人退保之限制；借款延展清償，保證人責任繼續存在；銀行得隨時請求換保。

保證人之抗辯權者，如明白規定：「保證人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及檢索抗辯權，」或詳細規定：「借款人如不履行本契約所載各條件，由保證人連帶負責，如數清償，保證人決不以抵押未經變賣，或借款人所有財產未為強制執行，或貴行有允許延期清償情事，或其他任何口實，延緩保證責任之履行，保證人聲明自願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五條之抗辯權利，」則較詳盡。

抵押品中途有變換情形，不免為保證人引為口實，主張卸責，故凡有此項情形，或預備此項情形之發生，為保證人責任確實起見，可預為訂明：「借款人經貴行之同意，將抵押品之一部先行贖回，或掉換一部或全部押品時，均不必通知保證人，保證人之責任，並不因此變更，提出異議，仍就借款契約負照數保證清償之責。」

保證人隨時通知退保，影響借款安全至大，且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一條至第七百五十四條之規定，保證人亦得退保。借款契約常預訂明：「保證人茲保證債務人須將借款本息及其他依本契約所應負擔之數額，完全清償，此項保證責任，非至債務人之責任完全消滅時，不歸消滅，無論保證會否定有期間，保證人不得將保證契約通知

終止。」

民法第七百五十五條：「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但不妨預為訂明：「債務人雖經貴行同意延期清償，無論保證人曾否同意，其保證責任不歸消滅，」以資補救，蓋保證人既同意可以不繳同意主債務人延期履行，仍負保證之責，則將來不得執為抗辯，希圖卸責也。

保證人之責任，固以不得隨意中止為安全，但當保證人喪失為保證之資格或資力時，應予以銀行要求借款人更換保證人之便利，其理由與押品敗壞另行增換押品同，故可規定：「貴行如認為保證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借款人另覓妥保，或儘先歸還借款本息，但在新保證人未經辦妥手續前，舊保證人不因之免除其責任。」

二 承諾證書與委託書

抵押物無論為動產或不動產，實質或權利質，不限於借款人自己所有。按民法第八百六十條關於抵押權意義之規定，及民法第八百八十四條關於質權之規定，皆明定得由第三人之所有物為質押，除不動產抵押權須為登記，動產質權須占有質物，得有相當保障外，在未實行不動產登記之區域，受押不動產，及權利質權之標的物，如記名股票之類，如其所有權非屬於借款人者，若無相當手續，則將來實行抵押權或質權，處分其抵押物或質物時，不免發生爭執，蓋借款人以第三人所有之物品或權利為質押，固為法所許，但如不能證明其質押物之所有權人曾允許借與質押者，實不能發生效力。

在受押由第三人提供擔保之動產或不動產之場合，除依法辦理登記或「註冊」外，更有要求出具承諾證書，以資證明，及委託書委託抵押權人或質權人自由處分其抵押物者。

出具承諾證書及委託書，必須抵押物所有者本人簽名，自不待言。其抵押物之所有權，屬於借款人本人者，亦可請其加具承諾證書及委託書，但通常即規定借款合同，可無須再加具矣。按承諾證書之意，即抵押物之所有者，承認將物品借與他人以供抵押，且許債權人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有權處分之證書。如抵押品本為借款人本人所有，自可無須出具該項證書，祇須將債權人得處分其抵押物之旨，載明借款合同可也。至委託書者，係抵押品所有人，授權予債權人，請其代理行使其權利之證書也。按為質權之設定之通知後，質權標之物之債務人向質權人為給付者，亦須得出質人之同意；如質權人欲自由處分其抵押物時，將股票出售過戶諸手續，固仍須出質人或其所有人為移轉或讓與之申請，出質人如不予同意，質權標之物之債務人，雖不向任何一方為給付，但質權人亦無法將其抵押物之所有權移轉或讓與，如質權人預先執有抵押物所有人出具之委託書者，當然受其委託代為行使其所有權，向其債務人請求給付或申請轉移或讓與享有全權，固不虞出質人或抵押物之所有人不予同意出而阻撓也。

三 抵押品存證

抵押品存證，亦有稱抵押品收據，總之銀行為抵押放款，而占有抵押人所交存之抵押品，給予其收到之憑證也。故抵押品存證應註明借款人戶名及姓名債權金額及其交存之抵押品之種類性質名稱或其單據證券之編

號，其有附帶從物或從權利者，其從物從權利之種類性質或號數等一一詳細註明。

抵押品存證在事實上係將來取回抵押品時之憑證，在法律上之性質，係銀行允許於其所擔保之債務之清償爲停止條件，返還抵押品之債務契約。故如其債務未爲清償時，該抵押品存證並無效力，換言之，即在債務未清償前，該存證並不能向銀行請求返還其抵押品者也。且因借款不爲清償，而銀行變賣其抵押品時，該證亦即永遠不發生效力也，故抵押品存證通常皆訂明「借款人違背契約以致本行變賣抵押品時，此證作廢」，而借款契約亦皆註明：「借款人違背借款契約，以致本行變賣抵押品時，借款人所執有本行出給之某某號抵押品存證，應即作廢。」

銀行對於抵押品存證約定之債務，既以其所擔保之債務清償爲停止條件，則該存證之債權，在其所擔保之債務清償前，並未成立，故不可以爲權利質權之標的物，故抵押品存證，通常皆註明：「此證不得轉讓或抵押。」抵押品存證於其所擔保之債務未爲清償前，雖不發生請求返還抵押品之效力，但仍不失爲寄存物品之單據，故仍應按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八款，貼用印花，每件二分。

第九節 放款之限制

一 放款之限制

銀行爲放款，事先必審慎從事。爲銀行經理，固首當要衝，應否貸放，端賴其取決，然爲經理者，亦非絕無限制行

使其權力，或則須先徵得上級幹部之同意，如經董事會通過或則須顧着有無背乎行章，如行章禁止經營信用放款者之類是也。

銀行放款之限制可分爲二種：一爲本行自定規章，一爲國家之法律。銀行自定之規章，視銀行各自不同，大致有三種辦法：一、絕對之禁止，如銀行禁止信用放款，又如規定不得收押本行股票。二、事先呈報董事會，或管轄行，得其同意，始得爲之。三、放款金額限度經上級之管轄行或董事會核准後，不得超過其限度。

我國以前頒布關於銀行之法律，對於銀行放款，並無限制之規定，惟後有商人假銀行之名，吸收資金，轉投自身經營之事業，社會人士不察其究竟，爲高利所惑，競相存入，結果因其本身事業之失敗，連累銀行倒閉，流弊所及，不可勝言。

按銀行之爲放款，應不限於一業一家，此爲危險分散主義，蓋放款不免吃倒帳，酌盈濟虛，尙不致危及大局，故銀行法頒布，增設規定，以加匡正，其第三十四條云：「銀行對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超過部分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穩當票據爲擔保者，二、超過部分之債務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銀行法第三十四條兩項例外之規定，按第一項稱超過部分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穩當票據爲擔保，其要點有二：一、爲實業上之票據，故凡私人融通之票據，或非基於買賣交易作成之票據，皆不足爲擔保。二、穩當之票據，按票據之債務爲連帶責任，故票據之背書人愈多，保障亦愈安全穩當，而匯票之關係人較本票爲多，故如以債務人

自出之本票或期票爲擔保者，實不足當穩當之條件。按該條第二項稱超過部分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其要點亦有二：一、須其擔保品確實，所謂確實者，在法律上並不能指定，應審度其情形，如其本公司股票作質，或以他公司股票作質，而他公司營業情形不佳者，皆不足當確實擔保品之資格。二、須其擔保品易於處分，蓋受押不易處分之押品，不免呆滯資金也，所謂不易處分，亦須憑當時當地情形定之，如其抵押品已無相當銷途者，或其抵押品無法收益者，或其抵押品價值巨而分割難，而無相當受主，如古玩珠寶之類。

二 銀行出資入股之限制

銀行之爲放款，與出資入股有別。放款者，以資金貸與工商等業，使發生債權債務之目的，而不負企業上風險者也。故借款人所營事業，雖歸失敗，銀行仍處於債權地位，仍得向其債務人追償，雖事實上或不免受相當損失，但如有確實擔保，縱損失亦屬有限。其出資入股者，銀行自身直接經營工商業也，風險既大，須巨大之資本，以爲週轉，與銀行本旨，實屬相背，蓋銀行爲調劑金融者，而非經營企業者。二十三年夏，浙中苦旱，民食步漲，而溫處大熟，米商如欲經營，可以向銀行商借款項買米，經營必獲盈利，此爲銀行放款之主旨，以濟米商之週轉者，但當時無人出此，於是社會競相責難，謂銀行何不經營米業，調劑民食，此皆不明銀行之性質，而滋之誤會也。

第十節 放款之收回

一 放款之清償

放款之受清償，即銀行對借款人之債權客觀的失其存在；而銀行與借款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因之而消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依民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所謂擔保，不問其為法律上擔保契約上之擔保，或為債務人所提供之擔保物權，或由第三人所提供之擔保物權之擔保。所謂從屬權利，如利息債權，迨借款清償後，亦皆隨同消滅，即債權人不得再主張保證債務之履行，或行使其抵押權或質權，亦不得於清償後，再主張向債務人仍收取利息。

借款人或稱債務人，為負有清償借款義務之人，其為清償人是為當然，此外債務人之代理人，亦得為清償人。依民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故第三人提出給付，債權人自應受領其清償；惟當第三人為清償後，如有抵押品者，其抵押品則仍應返諸原為擔保債權而提供之債務人，至所謂第三人者，係指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一般或特定繼承人以外之第三人，自不待言。惟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或當事人訂定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或無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清償債務，經債務人聲明異議者，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按銀行放款之由第三人為清償者，事實上可謂絕無僅有，不過法律上有此項規定，不得不略知梗概耳。

放款之清償地之決定，依民法規定，如契約有訂定者，從其訂定，如在杭欠款，屆時在申償還之類；其有習慣者，從其習慣，例如銀行之為放款清償時，概須繳還銀行，自不得以銀行以外之處所，如行員之住宅為清償地是也。按民法第三百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為之。」按通常之債，以債權人之住所地為其清

債地，最爲適合。所謂住所者，應從狹義解釋，係指債權人之現在住所，而非債權人所在地之行政區域。而現在住所者，係指債務人應爲清償時債權人之住所也。再在自然人爲住所，在法人如銀行者，應以其現營業所爲清償地，自不待言。

清償之必要費用，例如運送費、匯費、洋力、票貼之類，應由何人負擔，按民法第三百十七條規定：「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責。」同條但書，則設有例外規定：「但因債權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爲，致增加清償費用外，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蓋清償爲債務人之義務，所支出必要之費用，自應由債務人負擔之；但如依債權人之要求，將給付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或依特別運送方法而爲運送，致增加費用，債務人應不負額外之負擔，故須由債權人負擔之。

債務人既爲全部清償後，按民法第三百零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銀行對於欠款清訖之借據，即於如數收清後，應將原出借據勾銷，返還借款人，本爲事理習慣所當然。良以負債字據者，證明債權成立之文書也。債權之成立，固得依他種方法以爲證明，然借據不失爲強有力之物證。通常債務成立，同時由債務人交付借據於債權人，今債權既全部消滅，法律自當明定債務人有請求返還其所出借據之權利；但以債權全部消滅爲必要，如僅消滅一部之債權時，按民法第三百零八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其僅一部消滅，或其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權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蓋其債權尙有未曾消滅，債權人尙有利用該借據之必要，自不得使其返還也。反之，如債權證書已返還者，依民法第三百

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故在欠款未清償前，自不得返還其借據，蓋留待證明其未清償部分之債權也。

二 放款之清償期限

銀行放款，大抵定有清償期限，即銀行與借款人約定屆至一定日期，借款人須將所欠款項返還諸銀行。若屆期不還，借款人即負債務遲延之責任。通常定期放款，自有一定期限，規定到期日，或則依據習慣，不難推定其到期日，例如三九底長期，所謂三九底長期者，習慣上六個月之定期放款，其自四月初起至九月底歸償，或自十月初起至三月底歸清，概以廢曆計算，自推行國曆後，改自國曆五月初至十月底，及十一月初至四月底，故雖未指定何月何日，亦可推算而知。再所謂月底者，係指每月月終之日，又如月半則推定為月之十五日，月初為月之一日。

活期放款之借款人，存欠自由，隨時得為清償，但通常亦有規定一相當期日，屆期所訂放款契約終止，借款人須將所欠款項結算歸清，此項約定與定期放款所約定之清償期限，實具同樣之性質；不過活期放款之借款人，得於清償期前隨時返還其全部或一部，或分批陸續返還其借款，而定期放款則不可耳。

活期放款所謂浮缺者，在錢業亦無一定歸還日期之訂定，但習慣上則以大結束日，必須立直，立直者，錢業之術語，謂借款本息如數清償也。大結束日者，依國曆每年並無一定期日，依廢曆則仍為舊習慣之除夕也。錢業之於往來戶，其無契約者，亦按習慣辦理，清償期限縱無規定，亦不難依習慣推定也。

銀行之為透支，其契約亦都訂有一定清償期限，或則以當地習慣相機辦理。如契約既未定有清償期，而習慣

亦無從依據者，則究應何日爲清償期限，而確定債務人之遲延責任，在事實上不免引起糾紛，而在研究銀行法務者，不可不知。按最高法院判例，關於無定期債務之責任，與催告程序至有關係；即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受催告時，負遲延之責任，銀行對於無確定期限之活期放款，得隨時向借款人索償，除契約別有約定外，借款人經銀行催索後，自應遵照辦理，歸還欠款。如經催告不理者，銀行自得以其事實證明借款人履行債務遲延，而使負擔其責任焉，此即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爲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該項債務以債權人爲催告之日，視爲債務清償之期限，亦無不可。

三 清償之證明

清償之證明者，債務人已爲一部或全部之清償，而要求債權人出具證明書，證明其債務已經消滅，或債權人已受領清償也。

債務人爲全部清償後，債權人應返還其負債字據；其爲一部清償者，債權人應將一部因清償而債務消滅之事由記入字據，本爲民法第三百零八條所規定。但負債字據，不能返還或清償之事實不能記入時，則按民法第三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以資救濟。所謂公認證書，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簽名。」此項證書之作成，僅限於債務人所出立字據，不能返還，

或不能記入之事情，普通已返還其字據，或已將清償之事由記入字據者，債務人自不得請求給與該證書，按民法第三百零八條第二項之條文，彰彰明甚。

債務人已爲清償其債務時，除返還其負債字據外，如並非向債權人本人爲清償或清償人並非債務人本人，如由債務人之代理人，或第三人爲清償時，或其債務成立時，本無字據，或甚且確由債務人爲清償，而字據業經返還者，清償人欲主張清償之存在，不可不有相當之證明，皆得請求債權人或其他受領清償人，給與清償受領證書。（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清償人非債務人本人，或受領清償人非債權人本人，其爲清償或受領清償時，請求給與清償受領證書，爲明白責任起見固屬需要。其爲清償之行爲時，皆由本人爲之者，如債權成立時本無字據，已爲清償時，能請求得該受領證書以爲將來證明其已清償，自屬有益。即使債權人已將字據返還，亦得請債權人另出如民法第三百零九條之收據，或即受領證書者，亦未始無用。蓋立有字據之債務，非全部債務消滅，不能請返還其字據，且即使已爲返還，亦不過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債權人仍得提出反證以推翻之，故於第三百零八條規定公認證書外，更有第三百二十四條之受領證書之規定，該兩者之規定，實非重複，因其性質與目的固不相同也。故當借款清訖，字據返還後，有時債務人仍請債權人再以書面答復，謂已將借款受領清償，證明照收無訛者，亦無非此意耳。

關於受領清償證書，自應記載供證明清償事實必要之事項，未經載明者，當不發生證明之效力。但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設有例外之規定，即「一、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爲他期

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已爲清償，二、關於生有利息之債權，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蓋通常多先清償前期之給付，而後及其次各期，又多先償利息，而後償原本，故法律特設定此推定之規定，以資解決；但債權人出受領證書上有保留者，自發生效力，如祇受領原本，未收利息，當然不能據該項推定之規定，一概抹殺。

四 借款人期前清償權

放款之未定有清償期限者，借款人固得隨時爲清償；其定有清償期限者，則按理債權人惟於清償期屆至時，始得請求清償，而債務人亦惟於清償期屆至時，始應爲清償；然非無例外，亦有清償期前得爲清償，或得請求清償者，茲分述如下：

一、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按民法第三百十六條規定：「定有清償期限者……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則雖訂有清償期限，債務人依法得於清償期限屆至日前爲清償，惟須債權人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換言之，即須債權人之同意，故上海錢業業規第二十九條：「定期放款欠款人應如期清償，如未到期而欠款人欲提前歸還者，應得錢莊之同意，」即此意也。按債務之清償期限，法律上究係爲債權人之利益定之，抑係爲債務人之利益定之，固應依當事人之意思，以爲決定；如當事人之意思不明，應推爲債務人之利益定之。是則債務人欲於期前清償者，不啻債務人自願拋棄其利益，情甘提前償還，除債權人不予同意外，自可允許爲之。但債務人提前償還時，自其爲償還之日起至訂定應爲償還之日期止之中間利息，能否扣除，在我

民法並無明定條文，惟債務人因自甘拋棄其借款之利益，因而發生之不利利益，理應由債務人自己承擔，不應轉嫁於債權人；否則不能顯示公允，故通常之借款人自願期前清償之場合，其利息仍結算至約定之清償期屆至日為止，免債權人無端受損也。

二、法律有特別規定，債務人可不得債權人之同意，亦有期前清償權。蓋依民法第三百十六條規定，惟於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始有期前清償權，則於附有利息較高之債，對於債務人之保護，殊覺未周，故民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此項法定期前清償權，具有強行性質，故同條第二項規定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故凡約定利率逾年息一分二釐之定期放款，借款人即有期前清償原本之權利，不必經債權人之同意，雖有如有上海錢業業規第二十九條之限制規定，亦不發生效力，蓋同業業規究不能更改法律條文規定也。且其期前清償者，為債務之原本，如債務人所提出之給付，僅足抵充費用利息，亦應不適用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關於清償抵充順位之規定，因如按該規定，則債務人期前清償，其所提出之給付，先抵充費用及利息，非但債務人不得保護之本意，且使債權人意外的受法律過愛，使其未到受領利息債清償期，反得期前收到利息，豈非不平之甚；且民法第二百零四條固明文規定為債務人期前清償原本之權利，細按條文原意，應解為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例外規定，蓋債務人原則上固應按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先清償利息，惟於約定利率逾年利百分之十二，即月息一分，或年息一分二釐時，經一年後，例外的有先清償原本之權利，以便利利息得停止發生也。

五 債權人期前清償請求權

依民法第三百十六條規定：「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依此規定，似債權人無於清償期前請求清償之餘地；但按此項規定為一般原則上之規定，並不具有強行性質，且清償期非無為債權人之利益定之者，例如無償寄託，債權人如拋棄其利益，提前請求清償，對於債務人並無不利，自應許其於期前請求清償，此類實例，在銀行放款固無此種情形，但如經營保管或倉庫諸業務，間或有發生無償寄託之情事者，寄託人欲於未到所訂定期限，預先提取，豈有不允之理。銀行或錢莊之為定期放款，亦非於民法第三百十六條規定之外，別無途徑，取得期前清償請求權，按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既不具有強行性質，則自許訂立借款合同之當事人，別為約定。借款人特別聲明承認，縱未屆清償時期限，銀行或錢莊得隨時或認為必要時，得請求清償，亦無不可；或附帶條件，在某種情形之下，債權人得於期前請求清償，按現各銀行之定期抵押放款，借據皆有下列一條之規定，即「在借款期內抵押品價格低落於抵押時之市價時，借款人接到本行通知後，應立即增加押品，或更換相當押品，或歸還一部分借款。」即在抵押品市價跌落時，其借款總數，或於抵押品價值以上，失卻抵押放款之本旨，銀行為安全計，預為聲明追加押品，否則得期前請求清償。至按上海錢業規程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但錢莊認為必要時，雖未到期，得欠款人之同意，亦得隨時向其收回。」則其重要關鍵，厥在欠款人之同意，如欠款人不予同意時，自難辦到期前清償。所謂必要時，應有兩種解釋：一為銀行或錢莊本身發生恐慌，如提存擠兌，緊急的需用大宗資金，除平日之流動資金，已不敷應付，非收回一部分呆滯於訂定期限之放款，不足以資週轉；則其為自己利益，而不免有損

及他人權利之處，自除非借款人自願拋棄其利益，或用其他約定，予以抵償，借款人予以同意，始得為期前清償；另
一為借款本身發生危險或危害，如債務人已陷於週轉不靈，擱淺，倒閉之狀態，或將受破產之宣告時，或債務人毀
損或減少其擔保時，或債務人應提供擔保而不供擔保時，一般學說及立法例，如保護債權人之利益，多許於期前
請求清償；蓋在此種必要狀態之下，如不允許債權人之取緊急處置，則債權人之權利顯有不利處也。故通常銀行
放款契約中恆訂定：「貴行於定期放款契約所訂期限內，認為必要時，得期前請求清償」之類，以資保障。

六 一部清償

民法第三百十八條規定：「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蓋以其非依債務本旨而為清償也。惟所謂一部
清償者，係指一個債之標的，本應全部為清償，但其為清償所提出之給付，僅屬其中一部時；依法債務人並無為一
部清償之權利，而為一部清償而言。若外觀雖為一個契約，而實際契約中包含數個獨立之給付，則各給付原得獨
立為之，不生一部清償之問題。例如銀行所為之放款，契約訂定由借款人按訂定期日，分期撥還者，當其按期清償，
而借款未還清前，所為之每期給付，不得視作一部清償。再以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
同一債權，而其給付為可分者，各債務人所為之清償，亦非一部清償。

一部清償在給付不可分時，性質上應為全部清償，自不發生一部清償之問題；又如給付一部分為給付不能，
則另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關於給付不能之法則辦理，其餘可能給付之一部分為清償時，亦非一部清償。銀行
之為放款，原則上自應為全部清償，但放款為金錢債，設借款人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則不免發生一部

清償之情事；且金錢債發生一部給付不能之情事者，亦事所罕聞，故銀行之爲放款，如借款人欲爲一部清償，事實上不免有發生之可能性，按民法既規定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則銀行對於借款人之要求或爲一部清償時，如認爲不可接受，不妨拒絕受領，而仍要求其全部清償，如該項借款已屆清償期，借款人爲一部清償，而銀行拒絕受領時，銀行並不負債權人受領遲延之責任，且借款人不因其爲提出或提存一部清償之給付，而免其債務人遲延之責任也。

原本債權與利息債權就廣義言，雖爲一個債之關係，然兩者仍自有其獨立性，故債務人提出之給付，依清償抵充法則之規定，債務人應儘先清償利息債，而後原本債，於此場合，亦不能視作一部清償，而謂債務人無權出此。債務人雖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但債權人則不妨請求一部清償或受領一部清償，如在債務人事實上無力爲全部之清償，銀行對於此類欠戶，審度權衡，尙以先受一部清償爲得計，蓋如拒絕借款人先爲一部清償，恐日後併此一部現在尙有力清償之款亦無之也。債務人既爲一部清償，而經債權人受領後，其未清償之他一部借款，將來之辦法，不外乎三途：一爲免除，即普通按幾成攤派，其餘永無着落也，二另約分期償還，三另約緩期償還。其辦法當分見下述各節。

債務人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但依法亦非無例外，如票據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即其顯例也。他如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亦然，其得債權人之同意允許，或債權人債務人雙方之同意，均無不可，自不待言。

七 放款之分期給付與緩期清償

債務人除原由與債權人訂定於先，或商得同意於後，得爲一部清償外，普通債務如絕對貫徹不得爲一部清償，亦非保護債務人之道；蓋有時債務人處境艱難，非有相當救濟辦法不可，故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特設例外規定，即給付可分時，債務人得分期清償，或緩期清償；給付爲不可分時，債務人亦得緩期清償。銀行放款之金錢債務，在借款人爲可分之給付，依法自得分期清償或緩期清償。分期清償者，劃分一定期限，而爲一部清償。緩期清償者，延至清償期日後，相當期日，始行全部清償也。按此兩種例外規定，與原約定分期拔還，或債務更新展期者不同。因此兩項規定須備下述三項要件，而爲變更債務成立時所約定爲清償之辦法也。

分期給付與緩期清償須具備之三項要件：一、須債務人之境況困難，事實上不可能爲全部清償，二、須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分期或緩期，按變更契約原約定應爲全部清償之給付，而爲分期或緩期之給付，對於債權人自不免有損害，但債權人處於情勢所迫，不得不圓通辦理，以期適合債務人之境況，免其十分爲難；但亦不能完全單顧債務人之境況，而置債權人之利益於不顧，故凡依法債務人請求分期或緩期清償時，須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定其分期或緩期之期限。至應如何始稱相當，則應視實體情形隨時決定之。三、應否分期清償或緩期清償須經法院之許可，此與契約成立時，即約定分期拔還，或續訂新約使債務更新，祇須當事人約定同意者不同。凡具備上三項要件，債務人取得有爲分期清償或緩期清償之權利時，債權人雖不予同意，亦得爲分期給付或延遲給付，債務人即不負債務遲延之責任，如債權人拒絕受領其清償者，反應負債權人遲延之責任。

也。

當事人原約定分期拔還者，其每期之給付視爲每個獨立之全部清償，不發生一部清償之問題，已如上節所述。依民法第三百十八條規定之三項要件，債務人取得之分期付款，則係改原約應爲全部清償而爲一部清償，使原約定變爲無效。當事人約定續展清償期限者，是根據新契約雙方同意，將舊約之清償期限改訂，使舊約失效而另以新契約代替之，其依民法第三百十八條規定取得之緩期清償，則仍視其舊契約爲效，不過例外的特許債務人不依其所訂定契約履行，此兩者不同之點也。

八 放款之代物清償

銀行之爲放款，其性質爲金錢債，其目的爲債務人以同種類同數額之金錢爲清償，如債務人依約履行則其債之關係即歸消滅；但有時債務人不以同種給付爲清償，而代以他種給付爲清償者，即所謂代物清償是也。凡爲代物清償之放款，其債務人大致在某種情形之下，無法以金錢爲給付，例如有抵押物權爲擔保之放款，屆期債務人不爲清償之履行，則債權人祇可實行抵押權，將抵押品拍賣，以賣得價金受清償。因按民法之規定，凡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抵押物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也。但此時當事人按代物清償之法則，另訂代物清償之契約，將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債權人，即以其抵押物抵銷其債務，則其債之關係消滅，與清償固無二致也。且代物清償之發生，並不以原擔保物權之抵押物或質物爲之，即本無抵押品，而事後當事人同意，皆得爲之。故代物清償者，謂債權人與債務人所爲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給付，使債之關係消滅之契約也。民

法第三百十九條規定：「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即屬關於代物清償之規定也。惟按債務人原無以他種給付代原定給付之權利，故債務人提出與原定相異之給付，債權人如不予同意，縱拒絕受領，亦不負債權人遲延之責任；同時債務人不得以已提出代物清償之給付，在未得債權人受領其給付前，謂已消滅其債務，從而不負債務人遲延之責任，蓋代物清償者，原為清償債務不得已之辦法，事有出於債權人之要求者，或有出於債務人之請求者，其成立時，應得當事人雙方之同意者也。

如債務人主張之代物清償，而債權人否認者，非證明已得債權人之承諾，即不能認有清償之效力。

代物清償之效力，按民法第三百十九條明定：「其債之關係消滅，」債之關係既當然消滅，則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應同時消滅；至代物清償所為之給付，如有瑕疵，我國民法並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辦理，解釋上債務人似應與出賣人負同一之擔保義務，如有瑕疵，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或則仍請求原定之給付，以資保障。

九 抵銷

抵銷者，債務人於對債權人有給付種類相同之債權時，使其債權與債務均歸消滅之單獨行為也。按銀行放款契約，有時與借款人訂定，倘借款人對銀行有債權，例如存有存款，當其借款到期不償，銀行得將其存款或其他債權移充歸償借款本息，不足追繳之語。又如上海市錢業業規第三十條第二項：「……上列定期活期放款，欠款人如於該莊另有存款，或其他債權，或其提供之抵押品，除供原押款本利清償外，其餘剩者，該莊均得分別劃作該欠款人所欠定期活期放款之保證品，無論欠款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外，第三者對於此項餘額，在

該莊全部放款未清償以前，均不得要求分配……」又第三十一條：「……如變賣或拍賣所得之價，不足抵償抵押放款之本利……如有餘剩，而該出押人尚另欠該受押錢莊別種款項者，即應照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按抵銷者，須有兩個債權，依法皆須存在，所謂兩個債權者，即為抵銷之債權與被抵銷之債權，在前者稱自動債權，在後者稱被動債權，皆有效存在。如其中有一個已不存在而消滅失效，自無從更為與其他方有效存在之債權抵銷；且兩個債權之給付種類須相同，蓋雙方債權其給付種類如不相同，則雙方債權人不能因抵銷而受滿足，所謂給付種類相同，即得以一方之給付清償他方債權之謂，雙方給付既須種種相同，從而抵銷多於種類債權，而尤以金錢債權適用為最多。金錢債中，倘其中一個債權為外國貨幣金額債，雖為給付之標的不同，但依民法規定：「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期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故當銀行之債務人所欠為國幣，而同時存有外國貨幣者，亦得抵銷，反之亦然。

須兩個債權均屆清償期。抵銷之目的，原以節省手續時力，而予雙方債權之滿足，故自動債權須屆清償期，始有清償請求權；倘自己之債權並未屆清償期前，亦許其與他方債權抵銷，即不啻強其債務人為期前清償。故最公平，即須兩個相對方之各個債權，均屆清償期而為抵銷也。再倘自動債權已屆清償而被抵銷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則不妨許其抵銷，例如銀行貸放某甲定期放款萬元，已屆至清償期，同時某甲存有定期存款五千元，尚須一個月後始到期，某甲之欠款到期未為清償，銀行不妨主張就其未到期之定存，先行抵銷其一部分之債款；蓋民法第

三百十六條規定，債務之定有清償期限者，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債務人得拋棄期限之利益，於期前為清償故也。再如上例有相反之情形，即某甲之定存已到期，銀行應即償其本息，其欠款尚未到期，依法自不得主張抵銷，但如當時某甲財產情形，顯有不敷償還欠款之慮，銀行於訂定放款契約時，訂明得於必要時，得要求期前清償者，銀行不妨以此為根據，要求提前清償，而主張與定存本息為抵銷，蓋自動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而債權人有期前清償請求權者，固與兩個債權同時屆至清償期，無二致也。

十 放款之借新還舊

借款人除為清償外，對於已屆清償期限之借款，如能商得銀行或錢莊之同意，予以續展相當期限，再行清償。銀行方面普通稱為放款之展期，考其辦法，大致係另訂借款契約，即以新契約所訂借之款，歸償舊契約所欠之款。新借之款項，或多於舊欠者，即新訂借之款，除撥還舊借款本息外，尚有超出之數。或則新借款少於舊欠，即除歸還舊欠一部分不足之數，另訂新約以補足之。新訂借約之內容，並不以與舊契約一致為必要，故除借款金額或多或少外，其關於保證人擔保物權以及利率利息清償期限，皆得重新約定。惟其新借款之目的，厥在以借得之款，歸償其舊欠，凡屬此項情形，在法律上稱為債務更新。

債務更新之理論學說不一，姑不具述。惟按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為履行時，其舊債務並不消滅。」則甚重要；即依此規定，債務更新，係新債務與舊債務並存，債權人得選擇其一行使之，是不啻以新債務之履行，為舊債務消滅之解除條件，如債權人

因新債務履行受滿足之範圍內，其舊債務始歸於消滅。

放款之展期，通常皆另訂契約，更換手續，但亦有僅在舊約加以批註，繼續有效者。爲妥慎計，當以另訂新約爲宜。如有保證人者，並須按照習慣辦理對保手續，以免日後保證人聲言新約另訂，並不知情，倘僅在舊契約加以批註者，原則上並無任何不妥之處，因普通債權債務契約，原非要式契約，祇須雙方表示合意，契約即屬成立，惟關於保證契約，雖爲從契約，但其效力仍然獨立，如主債務經債務更新後，其保證契約非經原保證人與債權人債務人各該當事人間表示合意，亦同時經從新爲約繼續擔保時，不能隨同主債務一併發生效力。故債務更新之契約，雖經主債務人爲同意批註後，對於保證人仍非得其承認繼續保證之明白意思表示不可。在銀行不妨亦請保證人在原契約批註處，仍簽名負保證之責，或請另以書面表示繼續其保證責任，亦無不可。又按印花稅法第七條規定：「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故繼續用舊契約加以批註轉期者，仍須另按印花稅法規定，重行貼花，以符法律而昭慎重。

十一 清償之抵充

清償之抵充者，債務人對於同一債權人，負爲同種給付之數宗債務時，因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而決定以該給付抵充一部債額之清償也。例如乙銀行之往來戶某甲，其對於乙銀行負爲同種類給付之數宗債務時，此數宗債務中利息利率或有高下，時期或定或活，或長或短，擔保或有或無，或爲對人信用之保證契約，或爲對物信用之擔保物權，如借款人某甲所提出之給付，並非其所負各種債務之總額，則某甲究係清償何部

分債額，必須指定，庶免纏誤，而設當事人並未明白指定，抵充何部債務者，則民法特從一般民法通例，設清償抵充之規定。其由當事人指定者，稱指定抵充，如前者是；其由法律規定者，稱法定抵充，如後者是。茲分述如下：

我國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按對同一債權人，負擔數宗債務，須為各有基於獨立原因而發生之債務，而無須皆到清償期，但以清償人得於期前清償為已足。例如一為定期放款尚未到期者，一為透支得隨時清償者，則借款人提出之給付自儘先歸還透支，因定期放款尚未到清償期也。自無所謂清償抵充，但其定期放款，如利率甚高，依法債務人得期前清償，則借款人所提出之給付，雖不足將定期放款及透支兩債額全數清償，但借款人以其歸還之一部分款項，不妨指定抵充，歸還定期放款，蓋因其利率高，久欠甚吃虧，早還免利息之加增也，置透支款項於暫緩歸還，亦無不可。在借款人對於數宗債務皆有權清償者，其指定抵充之權利，以清償人一方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受領清償人無主張抵充其他債務之餘地；但指定之抵充，固得由清償人自由為之，但亦有一限制，即在原本外，尚應支付利息及費用者，如清償人之給付，不足清償其全部債務時，須先抵充費用，次利息，然後抵充原本，清償人不依此抵充程序，而為指定抵充時，債權人得拒絕受領，或述異議。蓋費用及利息，其性質上，應較原本先受清償。所謂費用，則以緣於原本所生者為限，如訴訟費用及履行費用是也。原本之利息或費用如各有數宗時，清償人得就其相互間，仍得自由指定。按我國民法為保護清償人起見，關於指定抵充以清償人為指定人，而債權人無置喙之餘地。蓋清償係清償人之行為，究宜擇何種債務為清償之抵充，宜由清償人

自己決定最爲允當。所謂清償人者，不問爲債務人，抑爲第三人，總之其爲清償行爲之人，皆有指定抵充之權，自不待言。

法定抵充者，亦爲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對一人負擔數宗債務之全額，但清償人不爲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指定時，則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之規定，而爲清償之抵充也。其規定如下：

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債之清償，原應以清償期之屆至而爲清償，同時對一人負擔數宗債務，亦以清償期屆至之先後而定清償之先後之次序，則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較未屆清償期之債務，理應先爲清償，更不待言矣。即使其未屆清償時之債務，有期前清償權，亦不應先償未屆期之債，而置已屆期之債於不顧也。且債務已屆清償期，而更不爲清償，債務人應負遲延責任，使之早歸消滅，於債務人固有利者也。

二、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儘先抵充，此有利債權人之規定也。債之擔保最少者，得先受清償而歸消滅，使債權人減低吃進橫帳之危險，甚屬有利也。

三、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所謂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之債務者，即債務人負擔最重之債務也。例如票據債務較先於普通債務，單純債務較先於連帶債務，有利息債務較先於無利息債務，高利債務較先於低利債務，使其儘先抵充者，其負擔重之債務，早歸消滅，則債務人得減輕其責任之負擔也。故此爲保護債務人之規定，但債務人負擔重之債務，亦即債權人享權利重之債權；如債務人儘先爲清償抵充，則債權人之受益最本之債權，得儘先受領清償，故此項規定，謂爲保護債權人而設，亦未始不可。

四、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此與第一條前述同。

五、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此爲當事人雙方及第三人之利益而設之公平規定，所謂第三人者，如設立擔保之保證人是也。

以上之規定，係就原本相互間，利息相互間，費用相互間，法定之抵充順位也。如原本利息費用同時存在，而清償人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其全部時，則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所謂前二條，即指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而言，亦即不論關於指定抵充及法定抵充，凡有原本利息費用同時存在，而清償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其全部時，皆依該條之規定也。

第十一節 催收款項

各種放款透支貼現押匯訂約時，必訂明一定爲清償之期日，間有無此項約定者，銀行亦必預爲保留，得隨時索償，或則依據習慣辦理，且契約訂定有一定清償期限，銀行亦有保留在清償期前，認爲必要時得隨時索償者；凡到達預先訂定之清償期限，或該項債務習慣上之清償日，或認爲必要時，預有提前催索之保留者，其必要時，銀行當分別通知借款人償付本息，或以票據向付款人要求清償，如借款人不能照付本息時，除商得銀行同意，准將放款轉期，或經法院判決，准債務人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外，如借款人信用不佳，或押品不足，銀行拒絕其轉期，而債

務人既不能依法取得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又不能如期清償，則屬債務人給付之遲延，而放款到期，不能受領清償，即成爲過期放款，且有成爲呆帳或壞帳之危險矣。他如貼現押匯之票據，其不獲承兌，不獲付款，或僅受領一部付款，凡發生此類情形，亦成有過期放款，而有變呆帳之危險，此時應即轉入催收款項科目；且銀行之放款貼現等，非僅以上述情形，到期不償，應轉正爲催收款項科目，縱銀行之債務人之債務，雖未到期，而借款人之事業失敗，信用低落，週轉不靈而擱淺，虧耗而倒閉，宣告破產時，在銀行會計之處理，亦應立爲轉正，將其原借款科目轉入催收款項帳內。其目的，一則使帳面確實，爲經營銀行者對其本身之財產狀況，切實明瞭，二則凡經轉入催收款項者之帳戶，銀行對於該帳戶之債務人及保證人，或抵押品，應取相當步驟，從事於追索之工作，或保全之方法。

如借款之性質爲抵押透支放款者，則當按照契約訂定，將抵押品或質物處分，以賣得價金歸償借款本息，如有不足，再行依法訴追。如變賣或拍賣所得價金多於原擔保之借款者，依法應以餘額即除付原借款本息及費用外所餘之款，找回借款人；但借款人如同時尚有其他借款未歸楚者，可即以移轉抵充，例如上海錢業業規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如有餘剩而該出押人尙欠該受押錢莊別種款項者，即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屬此意。如借款之性質，爲信用透支或信用放款，則應向借款人及保證人要求清償，及依法定程序進行訴追。如借款人另有存款，或其他債權者，得主張抵銷。如借款之性質爲貼現押匯，其屬於票據債務性質者，應即依票據法作成拒絕證書，對票據之債務人，如背書人發票人等，要求清償，否則依訴訟程序，進行追索。其附有票據保證債務者，自得向保證人要求其履行保證債務。其有物權擔保之票據，如押匯票據者，亦可依約變賣其抵押品，惟普通有

將抵押物所有權移轉於銀行，即所謂「沒收押品」者，似與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及第八百九十三條規定，不無牴觸，實嫌無法律根據，尙以另辦「代物清償」之契約爲安。

一 放款之借款人給付遲延

放款已屆清償期，而借款人延不清償，除因如銀行停業休假，致借款人無從爲清償，或因特殊事變，致借款人無法從事清償行爲，或銀行無法受領清償，則借款人不負債務人遲延之責任外，其因債務人屆時無力清償，以致稽遲時日者，借款人負遲延之責任。在前者稱債權人遲延及事變遲延，事實上尙屬不多，普通銀行之放款，已屆清償期而不能如期收回者，大都屬於債務人之遲延，如遇此項情事，在法律上應如何解釋及辦理，茲當分述如下：

債務人給付之遲延，首要之條件，厥爲債務之存在。其債務如未發生，自不發生遲延，如已消滅，亦無遲延之可言。次則須債務已屆清償期，如債務未屆清償期，債務人本無清償之義務，何來遲延之責任。其有確定清償期限者，按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不以債權人之催告爲必要，而逕以期限代替催告者也。但該項規定並無強制性質，當事人另有相反約定，自不在此限。債務之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如法律與契約並未規定有期限，亦不能依據放款之性質，或其他情形而決定期限者，則按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爲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乃以催告爲必要。債務人給付之遲延，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任，而銀行之放款爲金錢債，按吾國民法就金錢債之遲延，設有特別規定，按其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錢爲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一蓋以金錢債之不履行，不必實際發生損害爲必要，從而債權人亦無須證明其損害之發生，而得請求賠償。良以金錢爲極流通而有用之物，債務人在不爲履行之間，得利用金錢，故應支付利息。而債權人不能充分利用其所有之金錢，暗中抱耗其應得之利益，故債務人不得證明其實際不發生損害，以免其賠償之責任，此乃以法律特爲規定，實則不啻以遲延利息代替損害賠償也。

除由法律規定之遲延利息外，如能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項）蓋以遲延利息之請求，不過請求賠償之至少限度，債務人或有故意或過失致債權人發生損害，自得請求之權，特設此項規定以補救之；但此項請求賠償，必須債權人負舉證之責任，蓋以實際發生損害，始足言賠償也。

二 遲延利息

遲延利息者，由法律擬致之利息；凡當金錢債務履行遲延之場合，債務人應負擔之利息債也。凡屬債務履行之遲延，其原因可歸責於債務人者，債務人負賠償損害之責任，爲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其損害須有實際上之證明，惟金錢之債，按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支付履行遲延以後所可生之利息，不以債權人實際證明其損害爲必要；惟以可歸責債務人之事由，而致給付遲延者，債務人始負支付遲延利息之責任，自不待言。

遲延利息之利率，即遲延利息之計算，如無約定者，應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依週年百分之五計。按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明定，有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例如原放款利率定年息一分者，仍從

年息一分計算遲延利息也；但原約定利率較低者，例如原放款利率定週年四釐，則應從法定利率，週年五釐計算。良以民法關於因給付遲延而生利息之利率，固明定以依法定利率計算，而法定利率之對於法定利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概以週年五釐計算也。所謂法律另有規定者，即該條所謂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在此場合之約定利率，實變成法律特別規定法定之利率矣。其所謂較高者，自以原約定利率與法定利率週年五釐之比較而言，故可知不較高於年息五釐者，或根本無約定利率者，皆依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也。

關於遲延利息之根據，以不履行之原本債為限，不得以原本債加原本債所發生利息債合併再計算遲延利息，此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因如許請求利息之遲延利息，則與民法第二百零七條禁止複利之精神相反，故不准也。關於此點往往銀行不明此理，於不能收回原本之放款，反將利息滾入原本，加算利息，祇圖紙上富貴，在會計上帳面不確實，固無待深論，即在事實上法律上亦非所宜也。

三 債之時效

時效者，法律上規定於一定時期內取得權利或消滅權利之制度也。其前者稱取得時效，其後者稱消滅時效。關於時效之規定，散見各法，其目的使權利義務之狀況，得以確定；而同時使義務負擔不致過久。如經過法律規定之一定時期，債權人不行使其向債務人請求清償之權利者，推定債權人已拋棄此權利，迨一定時期滿，稱為時效完成，債權人即應依法喪失其請求清償之權利。且時效之制度，係為公益而設，故時效之利益，不得預先拋棄。時效完成，應須若干時日，由法律分別規定，一致遵守，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按關於普通債權債務之時效，

對於銀行之爲放款及催收款項關係至巨。此外如票據之債權債務之時效，另有票據法上之規定，當另述外，本節應將債之時效，略加說明如下：

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則可知普通一般之債務消滅之時效，須債權人十五年間不行使而完成；但所謂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如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則別有規定，其餘如票據債務之消滅時效，則另有規定，當另述外，按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則如放款之利息債，其消滅時效之完成，祇須五年，又如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例如公司債票規定分期拔還者，其每期拔還之款，倘隔五年不向其收取，即等無效，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可不必照付。至於內國公債之發行，按歷來成案辦理，其中籤票且大多以三年爲時效完成，過期不向收，即作廢紙，而省市公債中，且有以一年爲時效完成之期間者，爲一般從事銀行人員所不可不知。至時效之起算，應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算。所謂可行使之日者，如放款之到期，透支習慣上或契約上訂明之結束日，債票之訂定付款日或中籤日是也。

時效之中斷與中斷不成。時效之中斷者，如因債權人之請求起訴，及債務人之承認爲中斷，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其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中斷除上述三項原因外，如有一、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二、因和解而傳喚，三、報明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爲或聲請強制執行五項，亦有同一之效力。時效中斷不成者，如因請求而中斷者，若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其因起

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不確定判決者亦然。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因報明破產債權而債權人撤回其報明；因告知訴訟若訴訟總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因開始執行行為，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聲請處分，因強制執行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皆視為不中斷。

一經時效完成之債務，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債權人毫無救濟之辦法，但債務人對於時效已經完成之債務，仍為履行為給付時，不得以不知時效規定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至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惟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債權人無是項權利。按以抵押權為擔保之債權，雖經時效完成，請求權消滅，依民法第八百八十條之規定：「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則其抵押權消滅時效，須於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之請求權因時效消滅後五年間不行使始完成抵押權之消滅時效，此又為法律所特別規定，以資保障抵押權人者也。

四 催收之應付

放款之已屆清償期，而借款人延不清償者，不論其原因，是由於借款人無力清償，或故意遲延；為保全自身債權之利益起見，自必設法追償；惟事實上容有各種不同之情形，契約上容有各項不同之訂定，自必審度情理，根據法律，妥為週旋應付。初則催索，設催索無效，或借款人實無力償還，則必根據契約，改向保證人請求履行保證債務；

其有抵押品者，或根據契約變賣抵償，倘借款人或保證人另有抗辯，不允清償者，或須訴諸法律；再或借款人及保證人有財產足供執行抵償者，則又可適用保全程序，聲請假扣押。萬不得已，借款債務人一貧如洗，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財產隱匿，執行無從，又須變更應付方式；總之頭緒萬端，要在隨機應付，原非可膠柱鼓瑟，但普通幾項法律上之手續，必須明白，以便隨時採用任何方式，而免貽誤。

按放款到期不償，最初自必為催索，催索原非法律上之必要程序，但情理上事實上不略寬限時日，先為催索，而逕訴諸法律者，究屬不多。按催索欠款，原非要式行為，由口頭接洽可，由書面傳達亦可。且銀行自己派人催索，或委託律師辦理，皆所不問，總之請求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而已。其為催索時，不妨限定相當期限，設逾限再不為清償者，將採取其他方法，使債務人能從速來行理楚，否則或起訴，或拍賣押品，或其他方法，當視情形相機辦理，其有保證人者，並應同時通知保證人，其寬限清償須得保證人之同意。

按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在八百元以下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謂八百元之限度，係以主債務為標準，倘原告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凡簡易訴訟程序，於起訴前必經調解程序，按調解原為減少訟累，在未起訴前，於法院以外兩對造由第三者出任調解，亦屬可行；但此處所謂調解，則專指法院內之調解而言。調解除法律規定者，亦得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蓋調解之本旨，在求息爭，當事人兩造有讓步妥協之可能者，自不妨行之。按銀錢業之放款，普通除小額放款涉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經過調解外，亦有依破產法之規定和解者，在程序上，雖自不同，惟事實上所謂「講橫帳」者，以幾折了帳，雙方讓步磋

商，結果不免受損，但亦迫於事實，例如債務人破產，或確無力清償，祇得依習慣按成攤派清償，蓋徒爭無益，不如且息訟端之爲愈也。

通常之訴訟程序，爲三級三審制，在借款不爲清償者，應向有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提起請求給付之訴，按民事訴訟法應按訟訴標的之金額，繳納訟費，其關於訴訟行爲之程序效力，詳細分別規定於民事訴訟法，非數語所能說明，茲不細述。

債權債務之關係，及一定數量之標的，債務人並無爭議，債權人本於書狀之說明，即可使法院明瞭其債權之存在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使債權人速得債務名義，以收實行權利之效，亦爲謀節省勞費之特別簡易方法之一。法院爲支付命令之裁定，憑債權人書狀之記載爲之，毋庸訊問債務人，債務人於法定期間，不提出異議者，固與確定判決同其效力，否則支付命令失其效力，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爲起訴，或聲請調解，仍依通常訴訟程序進行。

借款雖經起訴追償，但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容有消長，在訟事未了結前，設債務人有將來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或雖能執行，而有不滿足之慮者，得引用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聲請假扣押。假扣押者，係就金錢請求之債權，保全強制執行之結果爲目的，得法院裁定之許可，扣押債務人之財產也。按扣押之財產，當以債權人之債權額爲範圍，縱使債務人原有抵押物品存於銀行，但仍不妨另行扣押債務人其他財產，蓋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最高法院抗字第七二四號判例曾明確宣示：「擔保物權之設定，乃爲確保債務之履行，債權人行使債權時，並不以就

擔保物變價抵償爲限，債務人亦無強以擔保物供清償之權」故也。

與債務人和解者，或雙方經讓步而和解，或依破產法規定而和解，所謂和解，即雙方不經法律訴訟之方式，而訂定和解之條件，普通所稱講倒帳、講橫帳者是也。大致在債務人實無力清償，或確查無財產足供執行，雖經起訴，亦預料其無良好結果者，始行之。亦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由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再行歸償，即俗稱「興隆票」者是。亦有由法院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事態至如此程度，恐爲效亦僅矣。

第十二節 呆帳

銀行之呆帳科目，在會計上屬於損益類之科目。亦有稱爲壞帳者，其性質爲損失。凡銀行所營之放款、透支、貼現、押匯、及買入匯票、投資於有價證券，皆可發生，蓋銀行之債務人方面，對於銀行所負之債務，自應按期履行，其屬於遲延之債務，卽已屆清償期而不爲清償者，雖有發生呆帳之可能，但非無萬一之望。故當債務人遲延給付時，銀行爲求明瞭自身財產正確計，固將其所欠之款，不論任何借款之性質，若者爲放款，若者爲貼現，皆轉入催收款項科目；一方從事催索，要求清償，或向保證人要求履行保證債務，或且訴諸法律；其有擔保品者，則變賣之，或沒收而處分之，或則請求法院假扣押債務人之財產，用種種方法，務使其債權得以保全；但債務人之遲延給付，必因力有未逮，無法履行其債務，始出不得已而遲延給付，其財產情形總有不足歸償其債務之虞，故雖經催收，其結果十九皆未能良好，蓋亦事實使然也。

呆帳者，即銀行不能收回之貸款也。銀行放款之不能收回，大都因債務人之破產、清算，而受其損失，亦即銀行對其債務人免除之債權，按現在舊式之合夥事業，其合夥人往往不能按法律規定，處連帶責任地位，且有非有限公司性質之店號，一旦清算，亦祇以其事業本身所剩餘之資產，按照債權人之債權總額，比例按成分攤，對其應負無限責任之股東，合夥人之財產往往因人情、勢力、習慣、風俗之力，不加追究；且有時縱欲查究，而其債務人之財產，在事出之前早已準備隱匿，大部其可供假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者，非為數不足以清償其債務之全部，即使執行變賣亦是價值跌落不堪，無人承受之股票、田地之類；故一店之倒，其債權人俗所謂吃橫帳倒帳者，如能收回七折八折帳款，已算大幸，更何求其利息，其遲延利息，其賠償損害，其倒帳以二折三折攤還者，已成司空見慣之事實，此固為債權人之不幸，亦可見法律保障之未週也。

按現在之商號合夥，名為連帶無限責任，而實際上如能真正做到分擔無限責任，已屬成績不差；而所謂無限責任者，對於其合夥人之實際財產應有相當證明，並擔保萬一事業失敗，債權人得處分，使不能隱匿；且合夥人之事業，一經清算，報明破產，則其合夥人此處非將其債務清了，不得再從事其他事業，庶免藉破產以發財，而債權人之呆帳，或可較為減少也。

第三章 因票據而生之業務

第一節 票據總論

一 票據之性質

票據者，代表現金流通之有價證券也。其代表現金流通無法定貨幣強制通用效力，故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所付之國幣不能不收，如債務人以票據為給付則須得債權人之同意，此票據與貨幣之區別也。票據性質如何，分述如下：

票據為要式證券。票據代現金流通社會，其權利義務之關係，全憑票據上文義而確定。如登載不明，則糾葛無從判斷而不便流通矣。故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以法律定之。其欠缺不可以票據以外所表示之意思補足之事項之不見於法律者，雖記入而無效。其目的不外乎使票據形式劃一而資流通之安全，因其權利義務之判斷，全憑票據所載文義，故亦稱文義證券。

票據為有價證券。票據所以表示權利之價值，其權利與票據無從分離。如票據上權利之發生，必須作成票據；票據上權利之處分，必須處分票據；票據上權利之行使，必須憑票據為之。除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外，凡

欲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以票據之占有為必要，且票據之占有人以支付兌價為正當權利人，故票據為有價證券。

票據為無因證券 在法律上主張權利必須有其原因，而票據苟備法定之要件，則無須再敘發生之原因。不問兌價有無瑕疵，資金曾否確定，凡有票據即有權利。簽名於票據上者，對於善意執票人均應依票據文義負責，不許以票據外之反證而變更之。故票據喪失落於非善意取得人之手，再轉讓與他人，如該他人曾支付兌價而善意取得者，雖其前手無票據上權利，而票據債務人不能對其前手以抗辯對抗之。

票據為呈示證券 執票人欲行使證券之權利，必先以證券呈示，否則其權利無從行使。

票據為設權證券 票據之作成，厥在權利之設定，其權利因占有票據而發生，票據毀滅，則票據上之權利，隨之而消滅，故票據為設權證券。

票據為金錢證券 票據上之權利，標的為金錢，其以別種給付為標的者，非票據，故為金錢證券。

票據為流通證券 票據之特色，厥在其易於流通及移轉，故為流通證券。

二 票據之功用

票據代金錢而流通，為信用制度之基本，其與社會經濟之關係，甚為密切。考其功用，約有下列數端。

票據可節省現金之運輸 商人或非商人，因購貨交價，或其他原因，欲送款項於隔地者，若以現金實地輸送，或則攜帶不便，或以交通阻滯，不特事煩費巨，且危險亦大。迨匯票之制生，一紙字據即可了結兩地之債權債務，法至便捷，迄今匯票使用日盛，從而制定法律，俾有遵循，而轉移行使，庶有一定法則，安全既得保障，手續尤稱便利，即

則國際間之借貸，亦利用票據，藉省現金之運輸，僅此一點功用，節省金錢時力，已不知凡幾矣。

票據可節約現金之授受，票據代金錢而行使，其承受移轉各項手續，既屬一律，而執票人之權利保障亦甚安全，以之流通社會與金錢無異，而簡捷過之，故票據制度確立後，流通愈廣，則節約現金之授受亦多，硬幣既免磨損而社會金融反益活潑。

票據可廣資金之運用，資金運用次數愈多，其功效愈顯。我國舊式工商業習慣，素以三節記帳為方法，平時賴信用向錢莊借入款項運用，如能確立票據制度，則其債權隨時得以轉讓，籌碼既多，金融週轉亦覺靈活矣。

票據可助工商業之發展，經營工商業，必須有資金，資金豐則經營範圍大，資金運用靈活則其營業亦易發展。我國工商業無票據習慣，普通人欠人貨款，收付皆憑簿籍立戶記載，按三節結算，平時資金因此呆攔者數不在少，皆不能如票據之得自由轉讓為便利，票據制度盛行後當有益於工商業之發展者不少。

票據為銀行最佳之投資，工商業確實之票據，其所代表之債權債務，俱為貨物交易之結果，期限既短，保障因票據債務人之連帶負責尤為可靠。銀行投資於票據貼現，資金運用活潑而安全，實為最佳之投資。

票據為銀行存款之來源，銀行辦理票據貼現，其所貼放之金額，必有一部分轉為存款，此項存款如無票據貼現之方法，即無從發生。

三 票據之種類

票據種類如其性質分別，可分為委託式及允諾式兩種。委託式之票據為匯票及支票，允諾式之票據為本

票。

各國立法例，關於票據之種類，並不一致。德、意兩國僅以匯票及本票稱爲票據，而支票不與焉。日本舊商法支票與票據亦非同類。英、美、法亦以支票視同匯票，故支票亦爲票據之一種。日本新商法明定，票據爲匯票、本票、支票三種。我國票據法，以支票與匯票相同之點甚多，除承兌參加承兌複本付款期日付款人等或不適用匯票之規定，或另有規定外，餘如背書付款追索拒絕證書等，均準用匯票條文。且我國商業習慣所謂票據，均包括支票在內，故照英、美、日本先例，將匯票本票及支票三種，併於票據法一法中。

匯票及支票皆係委託式票據，債權人對債務人發出票據，委託其於一定時日地點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予受款人之信用證券也。故委託式之票據，當事人有三，即：(一)出票人，(二)付款人，(三)受款人是也。

本票則爲允諾式票據，出票人允諾於一定時日地點以一定金額無條件支付於受款人或其指定人或執票人之信用證券也。故允諾式之票據，當事人有二，即：(一)出票人，(二)受款人是也。

匯票及支票雖同爲委託式票據，但支票之付款人，限於銀錢業者，匯票則否。支票之付款期日限於即期，匯票亦不然。他如承兌參加承兌複本，關於匯票條文不能援用，其詳容下節述之。

我國行使票據，形式不一，名目繁多，種類不分，性質含混，設有訟爭，糾擾無已，欲其流通無阻，自所不能。凡所謂匯票、會票、匯券、匯兌券、匯信，則屬匯票；而本票、莊票、期票、紅票、信票、本條、憑票、憑單、憑條，則類本票；又如支票、劃條、上單、上條、便條、向單，則類支票。且同一名稱，性質不同，各地習慣亦異，錯綜紛雜，莫可究詰。票據法頒行後，劃一票據種

類名稱，以票據爲要式證券，則性質雖類似任何一種票據，而未具票據要式者，當不能按票據法行使其權利也。

四 票據之行爲與能力

票據行爲者，以負擔票據上債務之法律行爲也。其種類有五：一曰發票，爲創造票據之基本行爲。二曰背書，爲背書人與其他票據債務人連帶負擔債務責任之行爲。三曰承兌，匯票付款人，承諾負擔票據債務之行爲。四曰參加承兌，爲參加承兌人，承諾負擔票據債務之行爲。五曰保證，票據保證人發生保證債務之法律行爲也。

票據行爲按票據法之規定：(一)票據行爲爲要式行爲，票據法第八條：「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例如匯票之要式之規定，須「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若匯票上欠缺該應記事項者，即不發生匯票之效力；又如匯票發票要式，應記載「到期日」，倘匯票無該項記載時，似其票據亦應無效，但票據法另有規定：「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則不在此限。票據之要式行爲，非但票據法第八條規定應具備要式，且票據法第九條規定：「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焉。蓋非依法定形式，不負擔票據上之債務，其形式之重要者，則爲簽名。票據法第三條：「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意即簽名之要式行爲，即爲簽名蓋章及畫押，三者有其一即發生效力也。(二)票據行爲爲債務行爲，即以負擔票據上債務爲目的者也。非僅指發票而言，即背書承兌參加承兌保證亦同爲債務行爲。不過匯票未承兌前之發票人，本票發票人，匯票承兌人，皆無條件擔任票據之付款責任，故稱爲「主債務人」，而票據之背書人，所負票據債務責任，非主債務人不履行其債務時，不負其責，故稱「第二債務人」，保證人所負之保證債務，雖亦

以主債務不履行爲停止條件，而其爲債務行爲則無分別也。(三)票據行爲之獨立性，即凡票據行爲，各自獨立，彼此之間，不互生影響。票據法第二條：「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即簽名於票據上者，即依票上文義負責，縱「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蓋票據行爲之人，對善意之執票人，單獨擔負票據上之債務，不因他人票據行爲之無效或變更而生影響。如票據法第十三條：「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其債務責任，各不相伴，故如票據法第五條：「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之權利義務」之規定。且該法第六條：「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又第七條：「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票據行爲之代理行爲之無效者，不因其無效而免除其責任；而由代理人自負其責，亦爲票據行爲獨立性規定之表現，爲保護票據流通之安全也。

票據之能力者，票據權利能力與行爲能力之謂也。票據上權利義務之主體，得享受票據之權利或負擔票據上之義務者，即票據權利能力也。票據法雖無明文規定，惟依民法之規定，無論自然人或法人，凡足爲權利之主體者，即有票據權利能力，而票據行爲能力，亦應根據民法規定不足七歲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自無票據行爲能力，其已滿七歲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僅有限制行爲能力，亦無單獨爲票據行爲之能力；如無行爲能力者，有票據行爲，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行爲；如限制行爲能力人爲票據行爲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其未得允許所爲之票據行爲，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否則無效；但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

名，不影響於其他簽名人之規定，但非謂無行為能力之簽名，得認為有能力也。

五 票據上之權利與義務

票據權利之意義，即執票人對為票據行為之關係人所有之權利也。凡為票據行為之人，如發票人、承兌人、參加承兌人及保證人等，即負擔票據之責任者，執票人有權向其收款，或追索，或請求代償。與此等權利相對待者，為票據付款之義務，負擔票據上義務之關係人，除上述為票據行為人外，凡票據行為以外之付款人，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擔當付款人等，亦包含之。有權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人，為票據債權人，其相對人，即負擔票據上義務者，為票據債務人。票據上之債權人或債務人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票據法無特別規定，自應依民法一般之規定，已見上節所述，惟票據之取得出於惡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得享有票據之權利。

普通之金錢債務，原則上均為送付債務，獨票據上之權利，則為取償債權，故票據法第十七條規定：「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為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營業所為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為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或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票據權利之行使及保全之處所，照該條規定。其行使及保全之時日，則依票據法第十八條：「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於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為之，」所謂營業日及營業時間者，皆依當地商業習慣而定；但票據行為不限於商人，故票據法施行法第八條特補充規定：「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為之。」

票據之權利爲轉讓時，受讓人所得之權利，優於讓與人；在通常債權之轉讓則不然。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文義負其責任，除票據本身有瑕疵，或執票人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占有票據者外，不得以任何抗辯對抗受讓人，縱受讓人之前手，即讓與人非正當權利人，祇須受讓人支付合法代價，絕不受其影響。此種抗辯之限制，即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而使票據之流通也。

票據之債權在訴訟上，與尋常債務不同，蓋票據訴訟迅速而不要因，普通民事訴訟則不然。因票據爲無因證券，除票據本身有瑕疵，或執票人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外，票據債務人不得藉口任何原因，有所抗辯，亦不許提起反訴。且票據法施行法第六條更規定：「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蓋免票據債務人輕卸責任也。故票據上之權利，在訴訟上亦較優於普通債權。

票據上之義務，按票據法第九十三條：「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是可知票據之債務爲法定之連帶責任債務。又按票據法施行法第五條：「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按二人以上共同簽名，其責任可分分擔及連帶二種，茲因保護執票人權利起見，亦課以連帶責任，亦足見票據權利之優於普通債權也。

六 票據之金額與文字

票據爲金錢證券，故無論匯票、本票、支票皆以「一定之金額」爲要式之一，記載金額之方法，或用文字，或用號碼，文字係指現在各國通行之文字，票據法上並未指定限用何國文字，故中國境內發行之票據，用中國固有文

字固爲便利，其與洋商交易者，用外國文字記載，亦自無妨。號碼者，指文字以外，用以代表數額之符號也。現最通用爲阿拉伯字母即 1 2 3 4 ……之類；中國固有之號碼，在本國商界運用亦廣，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之類。票據法上關於應用何種號碼，並無規定，當由票據行爲人自由引用。

票據上之金額，究以文字或號碼何者爲合法，在票據法上並無規定，習慣上則以文字爲主，或加用號碼，如單獨用號碼者，認爲無效。蓋號碼筆簡而易改竄，不足保障安全行使也。如文字與號碼並用而不符時，究以何者爲準，按票據法第四條規定：「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與民法第四條「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略有不同；即民法上以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時，始以文字爲準，而票據法則不問當事人原意若何，明定概以文字爲準者，以杜紛爭而便行使也。

票據上之金額必爲應臨時需要而填寫，俾與應付之款金額相吻合，故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蓋防利用票據法關於本票之規定，濫發本票，以代鈔票也。按本票爲見票即付之票據，並得不記載收款人者，其行使效能，殊類鈔票，故票據法施行法第十條規定：「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收款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元以上。」酌加限制，以杜取巧。

七 票據之偽造變造與塗銷變更

票據之偽造者，偽託他人名義而爲之票據行爲也。其被偽造者，自始未爲票據行爲，且其被偽造亦不知情者

也。故無論對於何人，皆不負票據上之義務，即對善意取得該偽造之票據者亦然。按票據偽造之行爲，不限於偽造之發票行爲，即票上簽名之偽造，如偽造之背書，或承兌等行爲，亦皆不負其責。但票據爲流通證券，使票據因偽造或簽名上有一二偽造，遽認爲無效，則善意執票人將失其正當權利之保障，而授受之間，必審察調查，辨別真偽，殊有背於票據流通性，故票據法第十二條規定：「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真實簽名之效力。」即其票據雖屬偽造，或真實之票據，但其背書人或承兌人之簽名，有出於偽造者，其被偽造者固不負其責任，而其他真實簽名者，依其與票據之關係，仍負其應當之責任，此即票據行爲之獨立性，一經簽名，即單獨絕對負責，不容推諉者也。

票據之變造者，違法變造票據文義之行爲也。票據之被變造者，不論是否票據要式，或其他任何部分，皆爲變造票據。按票據行爲各自獨立，不與他人之行爲相關連，故雖經變造之票據，仍爲有效之票據，而票據行爲人亦祇從其簽名時之票據上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前者無須依照變造後票據上文義負責，仍依原有文義負其責任；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然有時不能辨別其簽名究屬在變造前後，則按法律之推定，皆認爲簽名在變造前，蓋以杜執票人之詐欺也。（票據法第十三條。）

票據之偽造及變造，俱爲違法行爲，應受刑法之裁制，而票據法上則依然負其債務，初不以其觸犯刑章，而視作無效，致損及正當權利人也。

被塗銷之票據，照理似應作廢，不復有效，但票據法第十四條則規定：「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

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之效力，「蓋如此規定對於票據權利人保護周至，而對票據之流通性得以充分發揮。至如何證明票據之塗銷係票據權利人故意與否，則屬諸事實問題，法律應不置論。票據之塗銷，於票據法上另有規定者，即票據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繼續，視爲無記載。」及第三十五條：「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意即被塗銷之背書人，應作無此背書人，執票人爲票據權利人，背書人爲票據債務人，今票據權利人故意塗銷其背書，即免除其債務之意，則自不負其責；被塗銷背書人之後而在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因背書已不繼續，實與被塗銷者無異，當亦免其責任；然使其背書在已塗銷之後，則與故意爲塗銷背書之執票人相連續，仍應負其責任。

票據上之記載，在有權爲記載之人記載錯誤時，自應允許將其錯誤之意思表示撤銷而更正之。按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所以明責任也。票據之變更與變造不同，變更須爲變更行爲之人，變更其本人所爲之行爲，而變造者無權變更票據他人之記載，而惡意或欺詐而改變他人所爲之行爲也。

八 票據之抗辯

票據最大之功用，厥爲自由流通。世間最富有流通性者，莫如貨幣，如以善意取得者，即不負任何責任，即使給予貨幣之人，其貨幣係偷盜而來，失主決不能循次追還，此與普通物品轉讓之性質不同；蓋非如此，不足以保障流

通之安全也。

票據既以流通爲主要目的，祇須票據本身無瑕疵，收受票據者，不必考查票據之來歷，得以授受自由行使，或保全票據上之權利，使無背票據流通性之主要原則。故票據法第十條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也。

票據債務人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任何一人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之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欺詐或重大過失者，自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票據債務人自得因其無票據上之權利而對抗之。如業經因遺失竊盜掛失止付之票據，此項票據之債務人自不再負付款之責任，但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欺詐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施行法第六條。）

凡未具合法代價，如無代價之贈與，或其代價不法，而取得票據，實屬不當得利，如按票據法第十條之規定，不能以其前手之事由對抗之，則有害於票據正當權利人，而助成不法之行爲；例如甲爲正當權利人，乙以惡意向甲詐取票據，而無條件轉讓贈與某丙，丙既未具代價，自不能享受正當權利，故票據法施行法第七條：「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優於其前手之權利。」換言之，在有上列情形之場合，票據債務人固得以對其前手之抗辯對抗也。

票據之偽造，或債務人無票據行爲能力，或法律上無效之票據，是爲票據上絕對之抗辯，善意執票人亦不受法律之保障。因票據之偽造，票據本身已無價值，被偽造之債務人，自不負責。無行爲能力人之票據行爲，自不發生

效力；法律上無效之票據，如違法行為所作成之票據，及法律上形式欠缺之票據，（註）自不發生票據效力；但票據之偽造，或無行為能力，並不影響其他簽名人之權利義務，如以偽造票據為轉讓者，背書人不因票據之偽造，對其後手不負擔義務；被背書人亦因之喪失其對前手之權利；背書人亦不得以票據之偽造為抗辯，對抗正當權利人。

九 票據之利息及利率

票據上記載利息及利率之文句，各國法律對此極不一致，有視為無效者，有視為無記載者，吾國票據法則從英、美、法，承認其記載為有效；但此為票據之偶素，非票據之要式，記載與否，悉聽發票人之便。按其性質，可分約定與法定兩種，茲分述如下：

票據之約定利息為發票人之權限，票據法第二十五條：「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該條文除適用於匯票外，本票按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亦適用之。支票係限於見票即付，自無約定利息之可言。所謂約定利息，係匯票及本票之發票人與票據權利人自由訂定之契約，法律上並不強制規定其必須支付利息，故票據上未曾載明有利者，當然不發生利息債，吾國習慣對於無利之票據大率註明「無利交付」，自屬格外明白矣。票據之約定利率，票據法上並無限制之規定，匯票本票曾經載明有約定利息者，其利率亦由當事人自由約定，但按民法上對一般利息債之利率限制，不得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票據法雖無同樣規定，自應依其民法上之規定。至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能否依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准許票據債務人期前清償，按事實

（註）票據法第八條：「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上票據係流通證券，而為向收債務，票據債務人縱欲期前清償，亦無從為之；且按票據法第六十九條：「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之規定，該民法第二百零四條於票據之約定利率，當屬無法照辦。票據之法定利息者，票據之利息之發生由法律規定，非由當事人之約定者也。票據之法定利息，如票據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票據到期日起因付款人拒絕付款起至票據金額清償日止，所發生之遲延利息是也。票據為金錢證券，按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故票據法第九十四條及其第二項之規定，執票人得向票據債務人追索自到期日起之利息，此項遲延利息不僅匯票本票得發生，即支票之不獲付款亦得發生；且匯票本票上註明無利者，謂到期日前無利也，如到期日後，不獲付款者，依法仍發生利息債，不能以票據上載有「無利」字樣，而使執票人受有損失也。法定利率者，由法律規定利率也，票據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凡匯票及本票上記明有利，而未經載明利率者，定為年息六釐，又第九十四條票據追索之遲延利息，未經約定利率者，亦依年利六釐計算。

利息之起算，普通應自發票日起，但有反對之記載時，不在此限，當從其記載，如自見票日起，或自承兌日起之類。利息之支付，應與票據金額一同支付，自不待言。

十 票據之到期日

票據到期日，即票據債務約定為清償之期日也。普通債務契約，關於其債務清償期日，一任當事人自由約定，惟票據之債權債務關係，因轉帳流通，較普通債權關係為複雜，故於付款期日，由法律規定明白，辦法劃一，亦所以

杜糾紛而助流通也。票據之到期日，除支票應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之特別規定外，匯票及本票之到期日，皆依票據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四種方式，茲分別解釋如下：

一為定日付款，即於發票時訂明一定付款日期者也，文義明顯，法律可無庸為解釋之規定。二為發票日後定期付款，雖亦為定期付款，但其一定日期計算方法，係由發票日起算，並不訂明某月某日，僅書「一個月付款」或「十天付款」之類，則應自發票日起算至一個月後之相當日，或十日後之相當日，如無相當日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期限訂明有半個月者，概以加十五天計，如未載發票日即無從起算到期日，但無發票日之票據，根本不成立，可不置論。三為見票即付，普通稱為即期者是也，支票之到期日，即限用此種。即期票據之到期日即係票據之提示日，凡匯票之未載到期日者，按票據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視為見票即付。本票按票據法第一百十七條亦有同樣之規定。四為見票後定期付款，普通「見票後遲幾天付」之類，到期日之推算，自為票據提示之日起，按票據上所定遲幾日，即算到幾日為止。提示日者，在匯票為提示承兌之日，在本票即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為見票之提示……」之見票之提示日。故票據法第六十四條：「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如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據，未載見票日期者，似將無從計算到期日，但票據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乃有「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又本票則於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未載見票日期者應於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為見票日，」按第四十二條所規定即以發票後六個月內為提示期限，換言之，即自發票日後六個月

之末日作爲提示日，由該日起算，按票據上載明遲幾日，卽算到遲幾日爲止之相當日，爲到期日是也，如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如期限訂明有半個月者，概以加十五天計，蓋每月日數不相等，非明加規定，易滋糾紛也，其辦法與發票日後定期付款者同。

凡票據上之日期不寫明某月某日，而寫月初月中月底者，爲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亦爲法律所規定，不容有所更改或不服。再票據之到期日之計算，關係票據權利行使之效力甚巨，如時效之消滅，提示期限之決定等等。至票據之付款必須票據到期日後，更無待言矣。

十一 票據之時效

「時效」在民法上有相當規定，普通債權之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票據上之債權債務與尋常債權債務不同，因轉輾流通，關係複雜，且票據流通日久，本身不免破損，易滋糾紛，是票據之時效，應較尋常債權債務關係之時效爲短，使票據債務人不至久負嚴格之責任，權利義務之狀態，得以確定，故票據法第十九條有詳明之規定，分述如下：

匯票本票之權利，對匯票之承兌人及本票之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經過三年不行使，因時效完成而消滅。

支票之權利對支票之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完成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其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支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者，卽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之日起，一年不行使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者即行消滅。

按上述六項規定，對於主債務人如匯票之承兌人，本票之發票人，則期間較長；而於第二債務人，如匯票之發票人，匯票本票執票人之前手背書人，則為較短之規定；更以其票據之性質，將匯票本票之期間較長，而支票較短；執票人之行使追索權與背書人又自不同，分別規定。票據上時效之制限，僅及於票據上之權利，票據之時效完成，依票據法所賦予之權利義務固因之而消滅，但其普通債權債務關係，仍然存在，即由票據關係轉變為民法上之借貸關係，故票據上之權利，雖因罹時效而消滅，不能依票據法行使其支付請求權，追索權，亦不能認為票據訴訟，然苟在民法規定時效內，仍得依據民法上債權債務關係，請求債務人償還其利益也。如再因民法上規定之時效完成後，即不復得再提起請求清償矣。

關於時效之中斷，票據法無規定，應依民法上之規定，即時效尚未消滅前，因請求或起訴等行為，而將時效中斷，以後再由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其規定見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

十二 票據之黏單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按票據之黏單，凡執有票據之人皆得為之，即發票人於發票時感覺票據不敷記載時，亦得以黏單為延長。通常票據之黏單大都為背書人所為，因票據轉讓之關係，票據背面地位有限，設此規定以資補救；惟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以杜作偽之機會。

十三 國際票據

國際票據者，國際間借貸抵銷之工具也。現代因交通日便，國際貿易日繁，在國際間流通之票據亦日多，而尤以海口或通商大埠，其平時授受大多國際錯綜之關係；但各國之法律，各自為政，票據法亦何獨不然，票據行為能力及方式以及票據權利之行使等等，究以何國法律為根據，如不相統一，則阻礙票據之流通甚鉅，故票據法之必須統一，已為全世界所公認，且亦竭力主張之；然自十九世紀以來，歷次會議之努力，始於一九一二年海牙會議，通過國際統一票據法大綱草案三十四條，嗣以歐戰猝發，未竟全功，迄今未能見諸實行，然各國受其影響者，則已不鮮，凡修訂票據法，皆以統一法為重要參考。茲將國際票據通用法律之點述之如下：

國際票據行為之能力 票據債務人之能力，以適用本國法律為原則。如本國法律中有規定依據他國法律者，應通用他國之法律；又如依本國法律為無能力，而依他國法律為有能力時，則在該他國所為之匯票行為認為有效，此係採用行為地法主義之結果也。

國際票據行為之方式 按統一票據法規定，匯票行為之方式，依行為簽名地所屬國之法律，亦採行為地法主義之結果；但有例外之規定，即：一、在外國所為之票據行為，若取本國法所定之方式，雖未免有不能合外國法律方式之處，但此票據在本國內應認其票據行為為有效。二、本國人對外國人在外國所為之票據行為，若合乎本國法律所定之法式，雖依外國法律方式有所不備，然其票據行為，亦認為有效，以上兩項，英國僅認第一項，而意國僅認第二項，其在統一法並無分別。

票據行爲之效力，法律行爲之效力，依我國法律應以當事人之意思，決定適用之法律；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本國法，不同國籍者，依行爲地法，票據行爲，亦適用此例。

行使及保全票據上權利必要行爲之方式，應適用行爲地之法律，統一票據法曾規定，如作成拒絕證書之方式與期限，以及其他必要行爲之方式，自當依作成拒絕證書及其他各行爲地之法律。

以上所述僅指一般之規定，其有特殊情形，如外國對於在華有領事裁判權之國民，事實上祇能以該國法律爲準。其關於行使及保全票據上權利必要行爲，如作成拒絕證書之機關期限等，皆不能適用我國之法律，統一票據法採用行爲地主義，遇此情形，則不適用。

十四 複本謄本與鈔本

票據除原本外，有發行複本謄本或作成鈔本，其目的與發行之方法及其效力，各自不同。按複本之發行，限於匯票，蓋匯票遞寄遠方，恐中途遺失，乃有複本之法，使執票人得分次寄遞，或分遞數人，則中途縱有遺誤，當亦不致全數失滅；惟複本之發行，限於發票人，且必須先有受款人之請求，其複本之費用，應由請求者自擔負之。所謂受款者，即普通稱發票時所載之抬頭人。普通匯票除受款人得要求發票人發行複本外，如受款人以外轉讓後之執票人，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者，應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須由其各前手在複本上次第爲同樣之背書，因匯票之複本與正本用同一號碼，單獨各自可以代表匯票原本行使，不過複本之發行，按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以三份爲限，以杜濫發，並須標明複本字樣分別列號爲第幾份複本，所以使執票人明瞭其性質，否則無從知其爲

複本，應視為獨立之匯票也。但複本亦可據以付款，凡複本之一已為付款時，其他複本均失效力。惟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仍應負責；蓋匯票執票人以承兌為確可到期付款之允諾，則付款人應對其已承兌之匯票為付款，不應憑其他複本再行付款，否則亦應將已記載承兌字樣之複本同時收回，不能執已就其他複本為付款之抗辯，免其責任，是保護善意持有已承兌複本之票據權利人也。複本非但可以為付款，亦得憑背書而為轉讓，與原本無異，惟背書人將複本之各份為背書，分別轉讓於數人者，則該背書人於各該複本未曾收回之前，應負其責，蓋複本之一付款，其他複本皆失效，背書人以一款作數項用途，自應負其責任，庶被背書人不致受不當之損失；其以複本之各份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份，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蓋背書人對於未收回之複本流通或失落在外，不免多負責任，自應一體收回，但執票人容有事實上辦不到一體交出，則須有保證或提供擔保，萬一將來發生問題，歸其負責。

為提示承兌便利起見，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份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此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蓋接收匯票複本之目的，不過為提示承兌便利起見而為之，正當權利之執票人自得請其交還，以便到期為付款之提示；如接收人拒絕交還者，則執票人得以其他複本向付款人提示承兌或付款，若不獲承兌或付款時，非有拒絕證書證明兩點：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二、以其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否則不能行使追索權，因複本各份得獨立行使其權利，僅接收人不交還複本之一，而自己不以其他複本為提示，或以自己執有之複本為提示而遭拒絕，但未

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接收人所爲提示之複本者，尙不足構成追索權之行使，所以防追索權之濫用也。

贍本之作成，除匯票外，本票亦可有贍本。複本之發行各份，均能單獨代表匯票發生效力；而贍本除特別規定外，與原本共同行使，不發生單獨之效力。匯票複本限於發票人作成，而匯票本票之贍本，凡執票人皆有作成之權利。複本之行使追索權，除拒絕證書證明接收人不交還複本外，並須證明曾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遭拒絕，贍本之行使追索權，祇須以拒絕證書證明接收人不交還原本爲已足，因複本可單獨行使權利，而贍本則不然也。

執票人之作成贍本，應標明贍本字樣，贍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爲贍寫部分，庶免誤會，而明責任，否則將認爲獨立之票據，單獨生效矣。按贍本之作成，係爲便利流通起見，故在贍本上亦得爲背書及保證，與原本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如匯票爲提示承兌起見，送出原本者，應於贍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蓋便於贍本轉讓後之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也。若接收人拒絕交還原本時，執票人應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理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之，否則不能行使追索權，但祇須證明接收人未經交還爲已足，非如複本且須證明曾爲提示而拒絕，蓋贍本本不能單獨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如接收人未交還原本，當然不能提示也。

票據之鈔本，僅據法第一百零六條用之，即「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贍本作成鈔本，在該鈔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是也。此外鈔本，見於票據法者，僅拒絕證書應作成鈔本，以防正本失滅，有代替正本之效力。

第二節 票據上權利與義務之行使與負擔

一 發票行爲

發票行爲爲票據債權債務之原始，故可稱爲票據之基本行爲，我國古無票據法之規定，發票款式，各地情形習慣既有不同，而各業各人皆聽憑自由，各自爲政，以致手續紛歧，殊阻礙票據之流通。票據法頒行後，明定票據分爲匯票、本票及支票三種。此三種各有一定方式，使欠缺所規定應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此所以發揮票據爲要式證券之特質，而免除糾紛，使便於流通也。

匯票發票之款式，應記載各項，按票據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計有八項，即：一、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八、到期日，此八項爲匯票發票之要素，缺一不可，但該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即係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規定而言，蓋上述八項間有可省去者，則依該條之別有規定辦理，此外匯票亦得記載其他事項，如無記載，自亦不妨；如有記載，則仍許依其文義發生效力，是爲匯票之偶素，捨此兩者之外，設尙有其他之記載者，則依票據法第九條之規定：「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則當視作無記載，不能發生票據上之效力，此等規定，對於本票支票莫不皆然。

本票發票之款式，應記載一、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付款人之商號，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此七項間如有未記載受款人者，即以執票人爲受款人。各種票據發票行爲所應記載之事項，其屬於一定不變之事項，如標明其爲何種票據之文字之類，爲免除臨時填寫麻煩，或求發出票據形式一律，而用印刷者，自爲法律所許；但票據上之金額，按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其理由在防利用來人擡頭本票，混發作鈔票，票據金額之填寫，屬於發票行爲之重要條件，此項規定，應爲發票人所明瞭。又按票據法第四條之規定：「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故發票人發票時，對於票據金額之填寫，不可貪圖便利，僅用號碼，如阿拉伯字碼填寫，或用印號碼機印就了事，不再填寫文字，殊屬不妥。又本票發票在票據法施行法第十條則有特別規定，即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即來人擡頭本票），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亦無非慮本票紙幣，涇渭不分，侵及發行特權耳。

發票人發出票據，除依法具備各項條件外，無論何種票據，皆須發票人簽名，以資證明。至簽名方式，則按票據法第三條之規定，得以蓋章畫押代之。此外須注意者，即年月日應用國曆，習慣上仍有用廢曆者，如不註明，固易發生糾葛，即屬註明，亦屬有背取締沿用廢曆之法令。再按印花稅法規定，票據應貼用印花，亦爲發票行爲中不可忽略之階段，否則不免處罰，其稅率不論巨細，票據種類，每張概貼二分。惟支票則經立法院通過，暫准緩貼。票據之背面，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得加印花紋，恐將來爲背書時，有模糊不清之弊也。

二 發票人

票據債權債務之成立，其第一步手續，厥爲發票行爲；故無論何種票據，莫不有發票人，發票人之責任，視票據

種類不同而有異，但須擔保票據之付款則一。本票之發票人，係自己允諾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責任，其與匯票承兌人同，稱爲票據主債務人。匯票之發票人所負之責任，則附有條件，非主債務人不付，方可向其追償，故稱第二債務人。此外如背書人所負之責任亦然，按第二債務人愈多，則執票人愈多保障，此票據債務所以較普通債權爲優越之故也。發票人所爲之發票行爲，自應依法律之規定方式，因票據爲要式證券也。發票人之行爲爲能力，則依民法規定，見「票據行爲與能力」一節，發票人有時非祇一人者，則按票據法施行法第五條：「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之規定，負其連帶之責任。凡發票方式，視票據性質各按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各該規定，但須有一共同之法則，即皆須發票人之簽名，所謂簽名，依票據法第三條，得以蓋章畫押代之，自不待言。茲將匯票本票及支票之發票人之權利責任分別如下。

匯票之發票人得爲之行爲有十一：一、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二、得以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三、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四、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五、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六、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七、得爲禁止轉讓之記載，八、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得爲應請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又得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九、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十、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十一、作成複本之權利。

匯票發票人之責任：一、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擔保承兌，雖可依特約免除，但不能免除擔保付款之責任，二、發票人與匯票其他債務人，對執票人連帶負擔票據金額付款之責任。

本票發票人之得爲之行爲，則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準用匯票條文者，計有五項：一、得記載擔當付款人，二、得記載利息及利率，三、得於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前，免除執票人之通知義務，四、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五、得爲禁止轉讓之記載。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即處於主債務人之地位，其應負所發出本票無條件擔任支付，及其與其他債務人對執票人連帶負擔票據金額付款之責任。

支票發票人除用匯票條文，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及得爲禁止轉讓之記載外，得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作成普通橫線支票，並得於其線內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作成特別橫線支票。

支票發票人之責任，除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外，因支票之性質爲支付證券，着重資金關係，故發票人不得於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付，或超過訂定透支限度，發出空頭支票，否則應科以發票超出之金額以下，相當之罰金。再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故照理發票人不得開出遲期支付之支票。又支票按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規定，付款提示之期限內，除因遺失被盜竊或以執票人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外，發票人不得撤消付款之委託，無論匯票本票或支票之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蓋票據之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最後之償還義務人，即係發票人，追索至此，已可終止，故發票人雖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亦無追索權也。

三 票據執票人之意義

票據執票人者，執有票據之人也，銀行因經營業務而處於執票人之地位者，機會甚多，而同時因屬於票據債

務人之地位，對於執票人亦有重要之關係，故對於票據執票人之意義、權利及責任，有不可不明瞭者。票據執票人可分為合法的執票人及不合法之執票人。按票據為無因證券，雖執票人之前手係以不法行為如偷竊而來，只須執票人為善意第三者，對其前手之不法行為，係不知情而以支付兌價取得該票據者，即屬合法之執票人，即享有票據上一切法律規定之權利，此票據法上所謂優於前手之權利也；反之，如執票人之取得票據係出於不法行為如竊盜詐欺或拾得者，則為不合法之執票人，且執票人本人雖非直接為該不法行為者，但其前手之不法行為係執票人所知情，或執票人之取得票據未具合法代價。所謂未具合法代價者，指其代價不法，或根本無代價，則屬不當得利；如因票據係無因證券，根據票據法規定，不能以前手之事由，向其對抗，則不免有損及正當權利人之弊害，故票據法施行法第七條特補充規定：「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前手之權利。」故可知未具合法代價而執有票據之人，雖其本人未為不法行為，亦非合法執票人，因其非正當權利人也；但不合法之執票人，以其票據向票據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而付款人因不知情而實行付款，則對於真正之執票人或其票據之正當權利人，不再負付款之責，此票據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欺詐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所謂欺詐或重大過失者，如付款人明知執票人非正當權利人，或為不合法之執票人，或已經執票人為止付之通知，而仍為付款時，當然須負其責任也。銀行本身處於執票人地位者，當然應屬合法執票人，而銀行處於票據債務人地位者，對於票據執票人是否正當權利人，固可不負認定之責，但對於明知其非合法執票人，如已經止付通知後發現之票據之執票人，自應注意誤付，以免損失。

票據執票人，通常以爲即係票據權利之主有人，但在委任取款爲目的之被背書人，雖有行使票據上一切權利，但票據上權利之主有人，則仍屬諸原背書人，其以委任取款爲目的之被背書人，僅爲票據權利之主有人之代理人，代理其爲取款而已。故票據執票人未必皆屬票據主有人，此於銀行營「代理收付款項」與「代客收取票據」時，恆見之。銀行當時爲執票人，而非票據主有人，〔票據法第六條：「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又第三十七條「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本票支票皆適用該條規定）又該條第四項「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則銀行遇有委託代收票款情事時，應請執票人作成委任取款之背書，因委任取款爲目的之背書之作成，銀行爲被背書人而取得執票人之地位，雖代爲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其代理之旨既經載明，則其責任與普通之被背書人自有不同，將來如有糾葛，當仍由委任人直接負責，因銀行之受任取款，自身並無權利關係，票據債務人如有抗辯，必限於得對抗委任人者，否則不能生效也。

四 執票人之權利與責任

執票人之權利計有十一點：一、有保留票據之權，即執票人有執有票據之權，他人不得非法侵害之；二、有提示承兌之權，按提示承兌本爲執票人應盡之責任，但其目的，無非使確定票據之債務而執票人得行使其權利，則該項所規定執票人之責任，謂係執票人之權利，亦未始不可；三、有提示付款之權，執票人執有票據之目的，無非爲票據債權之得受清償，提示付款者，即達到此項目的之必要行爲也，故執票人應有權利，得爲此項行爲；四、有追索之

權，凡當票據之不獲承兌或付款時，執票人應將拒絕承兌或付款之事由通知票據債務人，同時得向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請求清償，五、有起訴之權，執票人因其票據之不獲付款或其他原因票據債權發生侵害情事，得依法提出訴訟，六、有轉讓之權，即將票據之債權轉讓與他人，或質押於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取款，七、有增補票據字句之權，即如出票人定期付款之票據上有遺漏出票日者，可將真確之出票日填入，又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據，付款人遺漏將承兌日填註者，得將其確之承兌日填入，又空白之背書得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八、有清除票據債務之權，即有向票據債務人受領清償，或對票據債務人為免除其債務等之權利，九、當票據喪失時，有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權，十、匯票一部承兌或一部付款時，須得執票人同意，由第三人為參加承兌時，亦須得其同意，十一、匯票本票之執票人，有作成謄本之權利。

合法之執票人，當其行使權利時，按票據法各項規定，應負各項責任，否則即將喪失其權利，其責任有十一點：
一、票據喪失時，應即為止付之通知之責任，如怠於通知或遲緩不及通知，付款人不知情而已為付款者，付款人即不再負付款之責任，執票人即將蒙受損失。
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如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及其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在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三、執票人應為正式承兌提示之責任。
四、執票人應為正式付款提示之責任。
五、付款人付款時或一部付款時，執票人經付款人之要求，有給予票據債務受領清償之證明之責任。
六、除有特約外，執票人於其票據之不獲承兌或付款時，應請作成拒絕證書。
七、有將拒絕事由通知票據其他債務人之責任，其被免除為該項義務，或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法定期限為通知者，不在此限，如

因怠於通知，雖不影響追索權，但負賠償發生損害之責任。八、票據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有交出票據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者拒絕證書之責任。九、一部承兌經執票人同意時，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票據法第四十四條）。十、應於法定期限內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否則對前手喪失追索權。其有約定期限者，應從其約定，否則對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十一、因不可抗力之事變，不能於法定或約定期限內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者，應將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此外匯票之執票人尙有三項責任，即：一、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執票人經付款人之請求，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票據法第九十八條）。二、匯票複本經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須以拒絕證書證明曾向請求未經交還之事由，及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而不獲承兌或付款，否則不能行使追索權。三、匯票謄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須將曾請求而未經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之，否則亦不得行使追索權。

本票之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之責任，發票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否則喪失追索權；但因本票發票人所負之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雖原無所謂承兌，但其情形實無二致，但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本票不能準用匯票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故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特補充規定：「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五 票據之轉讓

票據之爲流通證券，其必要條件，厥在得將票據自由轉讓；且轉讓之方法，既不因票據種類不同，而有所差別；在票據法上有詳爲規定，以資劃一，而便遵守。所謂票據轉讓者，非僅指票據之權利移轉之謂，縱票據未將其權利移轉與他人，但仍得轉讓其票據與他人；例如委任他人取款，執票人將票據交付予他人，委託代取款，固必須轉讓其票據予受任人，但並未將票據之權利轉讓予受任人也。且票據之轉讓，亦不限於票據之原本，匯票之複本，謄本，本票之謄本，亦得憑背書而可轉讓，匯票之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背書人各自負其責任，謄本上之背書，與原本上之背書，有同一之效力。

票據轉讓之方法有二：一、即將票據交付予他人，即完成其票據轉讓之行爲；一、則除將票據交付予他人外，並須將其票據轉讓之意思，書明於票據之背面，即在票據法上，稱爲背書者也。凡來人擡頭之票據（即無記載收款人之票據），或空白背書之票據（即背書人爲背書時未記載執票人爲被背書人之票據），執票人欲轉讓其票據予他人時，祇須交出其執有之票據，即完成其轉讓之行爲；但有記載收款人之票據，或記載被背書人之票據，則被記載之收款人或背書人，欲轉讓其票據時，必更爲背書，蓋因票據一經記載收款人或背書人者，票據之權利之行使或保全，限定於被記載之收款人或背書人，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代爲行使其權利也。如欲他人代爲行使其權利或轉讓其權利予他人時，必須有正當權利人之證明，背書者即爲此項意思之記載也。

票據之以交付爲轉讓者，其受讓人對其前手，即出讓人，無責任可以主張；因出讓人在票據上並未記載其與

票據之關係，雖曾以執票人之資格，轉讓其票據予他人；但其轉讓之行爲，固無從查考，故可不負責任；反之，記名式之票據，一經背書而爲轉讓後，其所爲之背書，不僅執票人以讓與之意思記載票背，並簽名證明其轉讓之行爲；且背書人對其被背書人及其後手，負擔票據之責任焉，票據之不獲承兌或付款時，須由其負責償還。但票據之轉讓，非僅一二人轉輾流通，所有背書人莫不連帶負責，其在先爲背書者，不得向其後手任何人主張責任，故背書實爲票據轉讓順序之證明，因其順序之分明，則所負責任亦有線索可尋，不致推諉也。

票據之轉讓，既順序分明，則自票據上所載收款人爲背書起而甲而乙而丙而丁迄於現在之執票人，皆相銜接；雖內中不無空白背書者，但如由空白背書復更爲記名式背書，須於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空白處，填自己姓名或商號爲被背書人，或填寫他人之姓名或商號亦無不可，則背書之毫無間斷，庶足證票據轉讓取得，係屬正當，故票據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應自負其責。」（本票支票皆適用該條。）但背書之不連續，係出於記載未全，非由真正不連續背書者，如空白背書之改爲記名背書時，理應依票據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填寫自己或他人之姓名或商號爲被背書人，然後或更爲轉讓而背書，事實上或未爲該項記載於空白背書後，卽更爲記名背書時，核與第三十條第六十八條不無窒礙，故票據法第三十四條關於背書連續之變例有所規定：「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形式上雖欠缺連續，而因其轉讓本無不正當，仍證明其爲連續。

票據因爲流通證券，重在轉讓之便利；但發票人或背書人不欲與他方面多生關係，或與受票人間欲保留抗

辯權，或不欲於票據其他關係人不付款時，擔當額外之負擔者；按票據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有為禁止轉讓之特權，禁止轉讓後實際上仍得以背書轉讓；但為不許轉讓記載之發票人或背書人，對於禁止轉讓後，再由背書取得票據之人，不負任何責任，祇對於直接之被背書人負責而已，例如甲以票據轉讓於乙時，雖經載明禁止轉讓，而乙仍得轉讓與丙與丁，遇此情形，甲對乙直接負責，甲對丙、丁則毫無責任，而丁對乙、丙，丙對乙遞次之追索權，仍不喪失，不過有此項限制者，丁、丙不得越乙而直接向甲主張，必須向乙主張，而乙再向甲主張耳。

六 背書

票據（匯票本票及支票）為流通之證券，除不記名之票據，得以票據之交付，即為權利之移轉者外，凡有記名之票，移轉時必須為背書，（票據法第二十七條）蓋背書乃執票人以讓與之意思記於票據之背後，並簽名以證明之，並記載背書之年月日，以明責任之順序，無異票據讓與之契約也。凡為此種讓與意思之記載，並簽名者，稱為背書人，其受讓與者，稱被背書人。背書人一經背書，即為該票據之債務人，負擔該票金額支付之責任，倘該票據之主要債務人（principal obligor）即匯票之承諾人本票之出票人支票之付款人不付款時，其後手得向其行使追索權，要求票款之償付，故亦稱第二債務人（secondary obligor）。背書應於票據之背面，或其黏單上，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但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而為空白背書。（票據法第二十八條）其他各種不同方式之背書，有各種不同之目的，茲分述如下：

1. 記名式背書（special indorsement）執票人為背書時，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者，稱記名式背書。

背書人既爲背書，復將票據交付與被背書人，則票據之轉讓完成。轉讓時由甲而乙而丙、丁，其背書皆應相連續，藉以證明票據之權利，係屬正當。習慣上有蓋一戳記，以代背書及簽名者，其文曰「此票憑××親收××批」，當視爲記名式背書，亦有刻「此票憑××親收別人拾得作廢××批」者，當亦屬記名式之背書，雖似含有禁止轉讓之意，實則因以前無票據法之保障，蓋以防制非善意取得者之主張權利也。

2. 空白背書或不記名式背書 (Blank indorsement) 執票人爲背書時，不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者也。按現銀錢業所用之親收圖章，刻有「憑××親收」者，應屬空白背書，蓋因其僅證明自己是前手之被背書人，而並未記載被背書人也。有刻「憑××親收別人拾得作廢」者，實際上爲付款之提示時，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票據法第六十八條）所謂「別人拾得作廢」，無非防制非善意取得者之主張權利，其效力仍等於空白背書也。此種不記名式背書之票據，凡執票人，即可以行使票據上一切權利，轉讓時以票據之交付爲之，執票人願以空白背書或記名式背書而爲轉讓，均無不可。（票據法第二十九條）空白背書票據之執票人，得於被背書人空白處，填寫自己姓名或商號爲被背書人，並得於該空白處填寫他人之姓名或商號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票據法第三十條）是由空白背書變爲記名式背書也。

3. 禁止轉讓背書 (Not negotiable indorsement) 發票人爲禁止轉讓記載者，則一切背書，在票據上完全無效，假令有背書者，被背書人不能取得票據上之權利。背書人爲禁止轉讓記載者，以後之背書人，仍可轉讓，不過爲禁止轉讓之背書人，僅對於其直接被背書人，負責而已，例如甲以票據轉讓於乙時，雖曾記明禁止轉讓，而乙仍

可轉於丙，由丙而丁，以及於戊，遇此情形，甲對乙直接負責，對於乙之後手，則毫無責任，但乙之後手對乙之追索權，並不喪失。

4. 委任取款背書 票據之金額，執票人委託他人代為兌款，此時執票人應將委任取款之目的，於背書時記載之，（票據法第三十七條）被背書人得以執票人之資格，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更得以同一之目的（即委任取款目的）為背書，而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蓋此種背書，並未將票據之所有權轉讓受任人，祇以代理人之資格，行使權利；其後手亦僅復代理人資格，使受任人不得為移轉權利之背書。更規定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為限，亦不外闡明委託取款之被背書人，僅係代理人性質，現銀行界對於此項背書，當其為被背書人時，即代顧客收款時，其背書方式為「收據頭人帳某某銀行」並經經副理簽章，含有擔保背書之意思。

5. 擔保背書 按背書人或據頭人簽字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付款人本可不負認定之責，惟習慣上，因據頭人簽章無從核對，而要求擔保，方可照付者；銀行代客收款，且擔保或證明據頭人簽字無誤，為背書者，是為擔保背書。

6. 回頭背書 以票據上之債務人為被背書人者，謂之回頭背書，如發票人承兌人以及其他票據上負責之人，皆係票據之債務人，其為被背書人法所不禁，且許其仍用背書方法轉讓，（票據法第三十一條）不過發票人為被背書人，當票據行使追索時，不得對其前手更為追索。

7. 預備付款人之背書 背書人爲背書時，得在票據之付款地，指定一人爲預備付款人，以固票據之信用，凡有此種記載者屬之。（票據法第三十二條。）

8. 設定質權之背書 票據之權利可以質押於人，如物品之抵押者然。按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以有價證券爲質權標的物時，如爲無記名者，以交付其證券予債權人生質權設定之效力，以其他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爲之。此時由執票人以其質押意思，書於匯票之背面，即質權之設定也。惟質權之設定，在質押之一面性質，近乎委託取款，不能視爲權利之移轉；但在受質者之一面，因票據法曾規定票據之債務人得以對抗委託人之抗辯對抗該受委人，遂於受質者之權利，未免有不能確定之嫌。我國票據法於質權設定之背書，無明文規定，習俗每於以匯票作爲抵押時，一面另立押據，記明以若干金額之匯票作抵，一面即以作抵之票爲記名式背書轉讓予受質人，俾得就該票據上爲完全權利之主張。

9. 到期日後之背書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具有同一之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票據法第三十八條。）

10. 無效之背書 背書爲票據權利讓與之契約，但一紙票據之權利，每次均應爲全部之讓與，若僅讓與其一部分，即屬無效；故法律規定，凡以匯票一部分金額爲之背書，均屬不生效力，又背書附有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票據法第三十三條。）

11. 塗銷之背書 塗銷背書，我國票據法規定背書塗銷關乎背書之連續，故視爲無記載，如票據權利人故意

塗銷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對該票當然免除責任，即其以後之背書人，係在塗銷以前背書者，亦均免其責任。

七 擔保背書之習慣

我國行使票據之習慣，由來甚久；初無票據法規定，足資遵循，各憑當地習慣辦理。迨乎今日，票據法頒行已數年，但仍沿用舊習，不再改良，如保證背書，即其一例。初上海各洋商銀行，不明國人信用狀況，以及簽章文字之使用，每遇記名票據，輒要求銀錢業簽證擔保背書，始允付款；滬埠華商銀行繼起，羣相仿倣，浸至內地各埠，莫不奉為圭臬，視為無上安全；蓋亦因當時票據法未曾頒行，付款人之付款責任負擔甚重，設有錯誤，無從為抗辯；票據轉輾流通，付款人對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殊無法證明，非嚴訂付款之保障辦法，幾將日處不利之環境，難為乎營業；故此項習慣，不僅滬埠一地施行，幾全國銀錢業一致奉行，良有以也。

保證背書通常分為三種形式：一、中文用「擔保擡頭人背書無誤」，西文用“Indorsement Guaranteed”；二、中文用「證明擡頭人背書無誤」，西文用“Indorsement Confirmed”；三、中文用「收入擡頭人之帳」，西文用“Payer's a/c Credited”。按票據轉輾流通，設皆為記名背書，則每一票據之背書，倘皆須由保證背書人負責，為事實上所不許；通常無論用上述任何一式之保證背書，亦僅保證其最後一被背書人之背書，倘曲解其應擔保一切背書，實為勉強，例如「收入擡頭人之帳」一語，當然不能將票據金額逐一收入凡屬於背書人之帳；他如擔保或證明擡頭人背書無誤，亦未表示包括全部背書人之簽印；故有另倡擔保一切背書之背書，中文用「擔保一切前手背書」，西文用“All Previous Indorsement Guaranteed”；旋以擔保人責任過重，施行困難，未見諸實

施。

票據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欺詐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付款人得法律之保障，實無須再實行保證背書，已無其他意外責任之可言。上海市銀行學會，曾於二十三年議決，請由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通函各會員銀行，依法辦理，繼因滬埠華洋雜處，又以非會員銀行較會員銀行為多，意見尙未一致，施行匪易，乃成懸案。內地如濟南、杭州各銀行業同業公會，亦皆有同樣提案，亦皆議而未決，決而不行。說者謂由該第六十八條之規定，仍有使付款行莊有不得不出於慎重者，此實誤解「欺詐」或「重大過失」之行爲，出於背書人時，亦應由付款人負責。不知付款人既不負認定背書真偽之責，則背書人縱有「欺詐」或「重大過失」，付款人既無從得知，亦無其他通同舞弊之情事，依法自無其他責任；但如杭州銀行公會，即認擔保背書，仍有維持之必要，但其列舉各項理由，要亦未見確當，例如票據已經扯破，按票據扯破，票據效力並不因之喪失；又如票面載「覓保照付」，依法有條件之付款委託，亦屬無效。又如擡頭人不能寫字爲背書或無圖章，則屬事實上問題，不一定必須擔保背書，以資補救。至臨時刊刻圖章，嚴格而論，付款人實不能即認定背書人有欺詐嫌疑。背書人不用正式圖章，依法並非無效，背書人名章不符，至多認爲背書不相連或有錯誤，拒絕付款可也，何必又將貸責於人，以冀減自己之風險，若同業間認非有「擔保背書」不足以保障執票人票據喪失之安全，亦屬銀行過於謹慎之一端；執此而論，則鈔券之授受，亦將如習慣上蓋有商號私人戳記，始敢收用，否則有誤收偽票之慮，豈不將票據證券唯一之流通功用，加以削減，其對執票人之不便，或有過乎其安全之要求

也。

按票據法第六十八條之但書規定，所謂「欺詐」或「重大過失」者，係指付款人自己之付款行為，所發生之事實而言。蓋付款人雖對背書人簽名之真偽，不負認定之責，但亦應有相當之注意，例如背書之連續與否，顯而易見，倘疏忽而誤付，自負其責任。其他如由付款人自己為欺詐之行為，或串通作弊情事，亦為法所不許。非指背書人而言，且即使背書人有「欺詐」或「重大過失」之嫌疑，而要求同業擔保，即允許付款，是完全為一種卸責於人之行為，殊不足取。況背書之擔保，已如上述，決不能擔保一切背書，俱屬可靠，故為擔保背書之行莊，責任綦重，且亦屬無謂之擔負，按習慣上倘其票據本身發生問題，例如被擔保之背書人之前手取得該票據係出於「欺詐」或「重大過失」者，亦得由擔保背書人負責追償，核與票據法保護善意執票人意旨，亦有未合，故擔保背書，應由銀行業毅然取銷，以符法令，而便票據之流通。

八 背書人與被背書人

凡以票據轉於人者，除無記名式之票據之受款人，或空白背書之執票人外，其為轉讓之意思，必須由讓與人記載於票據之背面，為此項行為之人，稱為背書人，其所有記載之受讓人，稱被背書人。背書人記載其轉讓與他人之意，非限於票據權利之轉讓，背書人可仍保有其票據權利之所有權，而僅轉讓其票據，如使他人代為取款，故被背書人，亦非皆屬受讓他人票據之權利，有時不過代為行使而已。

票據法上所稱保證人，係指票據債務人之保證人，如對於承兌人付款人或出票人所為之保證，皆係保證其

票據之付款，現在習慣上，因素向付款人對於執票人擡頭人受款人被背書人之簽印，負辨認真偽之責，但事實上付款人殊無法辨認，故票據上通常有「而生要保」或「無保不付」或「憑印鑑付款」之字樣時，不得已，凡屬無從核對印鑑之受款人，所執有之票據，非經擔保背書，即無從收款，所謂擔保背書人，有時實為委任取款背書之被背書人，但其責任甚重，故非熟識，決不輕易為之，此在銀行代客收票，尤須注意。

按票據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之規定，擔保背書本屬多事，徒以習慣相沿，一時未能革除，上海銀行學會曾主張同業中應照第六十八條辦理，函請銀行業同業公會照辦，但迄未見諸實行。擔保背書之背書人，在票據法上並無地位，其責任解釋上應視為背書人之保證人；但每一票據，幾經轉讓，擔保背書人所擔保者，恆為最後之背書人，決不能擔保全體背書人，如必令其擔保全體背書人，事實上對於前手，並須一一加以鑑定，殊難辦到，而責任綦重，將無人敢為擔保，否則須指定被擔保之背書，則其餘無擔保之背書將如何處置，亦一問題也。

票據背書人，一經為轉讓背書後，即連帶負票據債務之責，設將來不獲承兌或付款時，執票人對任何背書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不依先後，皆得行使其追索權，要求償還。

背書人之權利，按票據法之規定，計有六項：一、背書人得隨自己之便用記名式之背書，或空白背書，或以空白背書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二、匯票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本票支票之背書人則否；三、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將拒絕事由通知背書人，而背書人得免除執票人於所定通知期

限前通知之義務；四、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五、支票之背書人得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作成普通橫線支票，並得於其線內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作成特別橫線支票；六、得爲禁止轉讓之記載。

九 親收圖章

「親收圖章」通常爲「憑某某親收」在英文爲 *payable only to*……，或「憑某某親收別人拾得作廢」或「憑某某親收某某加批」字句略有增減，目的則無二致，蓋皆限定僅所指定之收款人親收，別人無效也。但雖經限定某人親收，仍不妨蓋用「憑某某親收某某加批」之戳記，再爲轉讓，往往一紙票據，轉讓既多，「親收圖章」亦隨之而增，付款人既不暇詳究，孰應親收，孰爲無效，祇須最後之執票人親收圖章無誤，即允照付。嚴格而論，甲既限乙爲親收，乙即不應再爲轉讓；姑退一步論，乙即仍照此方式轉讓於丙，丙而丁，丁而戊，亦應背書相連續，庶與票據法規定相符，在執票人以背書相連續證明其權利之正當，在付款人爲付款時，亦可無其他意外責任；事實上則不然，甲以票據轉讓於乙時，不蓋「憑乙親收甲加批」而爲空白背書，而乙再爲轉讓時，則亦僅蓋一「憑乙親收」之戳記交付予丙，丙亦僅蓋用「憑丙親收」再爲轉讓，則無從辨別轉讓次序之先後；且萬一票據遺失，雖有「親收」字樣，殊未見安全；蓋空白背書既不記載被背書人，而執票人雖蓋用親收圖章，指明須憑自己親收，但付款人依然不負認定執票人是否本人之責，「別人拾得作廢」字樣，亦屬徒然也。

「憑某乙親收某甲加批」之親收圖章，某甲爲背書人，某乙爲被背書人，其爲記名背書，彰彰明甚。其性質爲「限制背書」，但按票據法既有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則殊難強付款人負必須交付某乙之責，此項圖章引用遠在

票據法頒行前，迄於今日實已成強弩之末，除構成記名背書之效力外，實無其他解釋，足以引證，如認為橫線或不准付現，祇准轉帳之效力，皆無足取。他如某乙執有票據後，即在票上蓋「憑某乙親收」圖章，僅屬被背書人之簽名，倘某乙再以該票轉讓予某丙，並無再為其他記載者，則為空白背書，皆未足構成其他特殊之效力。

曾有人倡「親收戳記」有「劃線」之效力，又有人謂「親收戳記」有「不准付現」之效力，於法律事實，俱無根據，原不值討論，但如某地銀行公會，即陷於錯誤，未及糾正，辦事方面，殊感困難。按劃線之規定，其特點有二：一、限於支票引用，二、劃線支票限對銀錢業為支付。親收圖章之引用，原不限於支票，即使現行習慣，劃線亦得引用於其他各種票據，但「親收圖章」形式上字句上亦皆未構成劃線之規定要式，況「劃線」之引用，亦遠在票據法頒行前，現行習慣亦常引用，未聞「劃線」與「親收圖章」係同一性質兩種形式之理論，且「親收圖章」亦從未有必須對銀錢業為支付之事實，足以舉證，充其量，亦僅限制付款人，必須對收款人本人為付款而已，與「劃線」性質，可謂風馬牛不相及，豈得混為一談。

「親收圖章」之文句，既表示付款人為付款時，必須付給收款人本人，換言之，即須負認定執票人確係收款人本人之責，向行習慣，亦未聞不許付現，祇准劃帳之說。據法律而言，票據法既未規定付款之方式，雖「劃線」支票，亦未聞祇許轉帳之規定，事實上容或有之，但不過為銀錢業同業間自訂之規約，蓋支票之付款人為銀錢業者，而劃線支票又限對銀錢業支付，同業間之收付，祇准劃帳，當無困難，但亦僅限於加入交換所之同業，或彼此開戶交往者，始得行之。倘欲強各界一律加入交換所，或開戶往來，勢不可能，如間接划撥，亦屬徒增手續，耗費時力，使執

票人往返周折，殊屬不便；且按各地對蓋有「親收圖章」之票據，除劃洋本位之票據外，儘多逕付現款者，可見習慣上「親收圖章」亦無「不准付現」之效力。

「親收圖章」既屬背書性質，自應蓋於票據背面，方稱合式，徒以積習難除，向不加以注意，對其性質未曾研究，妄自斷定，致辦理手續，益增紊亂，銀錢業平日營業收付票據甚多，似未便長此聽其不合法規，同業間應兼顧法律事實，改良行用，庶幾乎可，若一味不顧法理事實，妄自推斷，竊不敢贊同也。

十 票據之劃線

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劃線與特別劃線，僅限支票適用，不及其他之票據；良以支票之付款人，限為銀錢業者，劃線支票之支付，乃銀錢業對銀錢業為支付，因同業間收付，手續嚴密，對執票人背書之真偽，及是否本人，容易辨認，不致冒領也。按票據之付款人，依票據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不負認定背書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之責，惟劃線支票，則不然，普通之劃線支票，依票據法僅限定對銀錢業者為支付，則其效力不啻使付款人負認定收款人必須為銀錢業之責任，特別劃線支票則不啻須付款人負認定收款人必須為所指定銀錢業親收之責任；從而銀錢業者，當劃線支票或特別劃線支票為付款提示時，不僅負認定是否本人之責，且為證明執票人確係銀錢業者，或所特別指定之銀錢業者起見，更負認定背書真偽之責，此票據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對劃線支票雖不明定其不適用，其不能援用該條為卸責地步，則彰彰明甚。

票據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原以票據流通範圍既廣，所有背書人執票人之印鑑，是否本人，決難辨認，若強付

款人負擔其不合情理之重大責任，殊不公允，且易惹起糾紛，妨礙票據之流通。按現行習慣，對於匯票本票以及其
他憑支付之單據收條，莫不引用劃線方法，且要求立法院修改票據法，准予其他票據單據亦許引用，不知支票之
有劃線方法，因其在同業間爲收付，辦理當無困難。倘其他各界爲付款之票據，亦准引用劃線，在其他各界殊難辨
識銀行錢莊之印鑑，是否真實，亦難斷定執票人是否確係銀錢業者，強人所難，爲效亦僅，且支票爲短期流通之證
券，遇有疏略，損害隨之，故特規定相當補救方法，匯票本票性質與支票又自不同，似未可一概而論，票據法規定未
用，尤爲適當。

支票之劃線，依法僅得對銀錢業者爲支付，銀錢業同業間，因收付頻繁，爲同業收解便利起見，有票據交換所
或劃帳室之設立，凡同業間票據之債權債務，皆互相軋帳清算，無須逐款付現，祇須互相轉帳，以代支付，劃線支票
當不例外，自亦加入交換，互軋存欠，收解可不必逕付現款，不僅手續便利，且票據收付，來由去跡，有帳可查，如有錯
誤，稽查亦易，故票據交換轉帳之辦法，原係極妥慎之方法。我國銀錢業之票據交換所，既未普遍設立，銀錢業且各
自辦理，有時雖有交換所，因組織不健全，未必同業間一體加入交換，凡有上項情形，無從爲轉帳劃付者，祇得仍照
付現款，倘遇劃線支票，亦逕付現款，手續固較繁複，付款時應有相當證明收款人確係同業，當亦無甚問題。

按劃線支票之支付，票據法僅限對銀錢業者爲支付，其爲支付之方法，如由同業匯劃，或在交換所交換，固甚妥
當，如逕付現款，法無禁止明文，亦不得視爲不當；惟當逕付現款時，對於執票人之背書，須有相當注意，蓋票據法所
規定者，爲對銀錢業者爲支付，則其爲支付時，如能證其對方爲銀錢業者，則當然別無其他責任；但所謂逕付現款之

場合，必限於同業間，並無其他如票據交換所或劃帳方式之習慣而言，倘本有交換所，收款行亦屬交換銀行，自不得以劃線支票，要求逕付現款，以免不測之流弊。

十一 票據之保證

票據之流通，端在票據信用之堅強；而票據本身，實無能表示其信用。所謂信用堅強與否，事實上恆視票據債務人之信用爲斷。如票據債務人平時信用未孚，或其信用程度，別人尙無相當經驗，足以判斷，於是有由第三者出而爲保證之舉，使票據因保證而增加其流通能力。故票據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匯票之債權得由保證人保證之。」本票亦得援用該條條文，惟支票重資金關係，有票即應有款，空頭支票，法有處罰明文，如資金確實，票無瑕疵，固無庸再保證。且支票係支付證券，與匯票本票之爲信用證券，性質上亦有差異，故支票有所謂「保付支票」者，雖其目的不外保證支票金額之支付，而其性質及方式，與匯票本票之保證，實不相同也。

在票據法未頒行前，銀行貼現票據，普通除貼現人書立票據貼現借據，以票據用轉讓背書方式，設定質權外，恆於貼現借據，如普通放款借據，另有由保證人負擔保之責。票據法頒行後，各銀行仍有沿用舊式，另書借據，附具保證契約者。按此種方式，祇可認爲普通民法上之保證契約，其效力與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保證迥異。票據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保證方式，計有五點：一、應在匯票本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各款，二、應由保證人簽名，三、應記載保證之旨，四、被保證人姓名，五、保證成立之年月日。

票據爲文言證券，或稱要式證券，舉凡發票轉讓承兌等，皆有一定方式之規定，則票據保證之方式，自亦不外

乎此，應有嚴密之規定。按票據之保證，本可許其別紙錄書，各國法律亦有許之者，但與票據債務為證券債務之旨，不無相背，故票據法第五十六條明定必須記載於票據上，或其謄本上，換言之，如票據保證之方式不記載於票據或其謄本之上，而用別紙錄書，即無票據法上規定保證之效力也。保證人在票據上，或其謄本上為保證之記載時，首須表明者，厥為保證之意旨，即確定保證人之身分與責任，使毋混淆，設不表明，則或將誤會為背書人或參加承兌人矣，次則被保證人之姓名，按票據債務人，因票據轉輾流通，為數甚多，究竟保證人為誰，何人而為保證，自應加以記載，以明責任，此固為保證之通例，無待深論；但有時未經載明者，則票據法第五十七條視其時間及情形，推定其為何人保證；如保證在承兌後者，視為承兌人之保證，在未經承兌前者，視為發票人保證，但如有其他特別情形，得推知其為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所謂得推知其情形者，例如為保證之年月日，在何時，從而觀其時票據之背書人為何人而推知之。

保證之年月日，所以表示保證效力之開始也，若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即以發票年月日為年月日。保證人對於所保證之票據金額不限於票據金額之全部，票據法第六十條規定：「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亦未始不可。

保證人一經保證後，按票據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換言之，保證人之責任與被保證人之責任，並無軒輊，準是以觀，則執票人請求履行票據之時，對保證人與被保證人並無先後之分別，此與民法上保證債務為從債務之性質，根本相異之點，是與保證人拋棄其先訴抗辯權無異矣。

民法上之保證債務爲從債務，若其基於主債務之抗辯，如主債務不發生或已消滅或因錯誤或行爲能力之欠缺等，保證人亦得主張之；惟票據之保證則不然，票據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蓋票據保證人之絕對負責，免有所藉口而推諉之舉，致害及執票人之權利，阻礙流通，亦因票據法第二條規定票據爲文言證券，「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使毋相背此旨也。

票據保證之效力，準上節所述應絕對負責，按票據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即規定方式欠缺之保證，因其根本錯誤，不復發生效力，此項例外規定，亦足見票據行爲爲要式行爲，票據爲要式證券，票據保證人之責任無論規定如何，絕對負責，無容推諉，但一經要式欠缺，即難發生效力。所謂方式欠缺者，按上述五點，除被保證人姓名及年月日無記載有補充規定，縱無記載，不能視爲方式欠缺外；如未記載保證之意旨，自不得推定其爲保證；如保證人未簽名或簽名出於偽造，自亦難強其負責，如未將保證記載於票據或其謄本上，而用別紙書錄者，亦祇能視爲普通之保證債務，當然不能適用票據法規定保證人之絕對責任，此爲銀行辦理貼現，需要保證時，應知要點也。

十二 票據之保證人

票據之保證，其目的在使增加票據流通之力量，故保證人之信用及責任，對於票據生甚大之影響，而保證人之資格，亦關緊要；按票據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之規定，凡爲保證者，例須爲票據行爲以外之人，其負擔票據債務者，如發票人背書人承兌人付款人等，對於票據負擔保到

期付款之當然責任，無所用其保證；是以法律明定，不得以票據債務人充任保證人，此外不論何人，均得爲之，亦有相當範圍，如依民法無行爲能力人，亦當然不能任保證人也。

票據保證人之責任，較普通民法上保證債務之保證人爲重，蓋普通保證人稱從債務人，必主債務人不能償還，始負代償之責，且有先訴檢察抗辯之權，其他如主債務之不成立，保證債務從而無效；惟票據保證人之責任，爲絕對之責任，絕不容有所推諉，票據法第五十八條既明定：「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則執票人對於保證人或被保證人，可不論先後，要求償還，且該條第二項規定，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則與民法規定迥異。

保證人得預爲聲明擔保票據一部分之金額，由其任意指定保證限額若干，記載明白，則其責任自限於指定金額之範圍。

二人以上共同爲保證時，除保證人約定各自負擔保證責任之限度外，如未加聲明者，皆視爲保證全體債務，各負全部責任，而保證人之間，均應負連帶責任。

保證人爲保證時亦處於票據債務人地位，與票據執票人發生債務關係，負擔票據債務之責任，如遇票據不獲付款時，自應出而代負責償還，償還之後，票據即應由執票人移與保證人，保證人因代爲清償而取得票據後，則票據上一切權利，均得享受之，即可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權，此固不特票據保證人爲然，即普通民法上保證人，亦莫不如此也。

十三 票據之物權擔保

票據保證之方法，除以信用為保證外，亦有以物權為擔保者。惟票據以流通為目的，普通物權之移轉，手續較繁，故附有物權擔保之票據，仍轉輾流通轉讓者甚少。按擔保物權以保證品性質分為抵押權與質權，以不動產為抵押者為抵押權，以動產為抵押者為動產質權，以其他權利為標的者，為權利質權，凡此三者為票據之擔保，俱無不可。

票據之以不動產為擔保者，事實上甚少，蓋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及移轉，在施行不動產登記之區域，每一變更或移轉，皆須為登記，對於票據流通，殊屬不便，即使無須登記，而土地房屋圖照契據等，既不便跟隨票據而轉讓，且將來設或須處置抵押品，亦非便捷，但借款人一方以票據之形式出立票據，同時另立不動產抵押權為擔保之書面契約，則未始不可。

票據之以動產為擔保者，事實上亦不多見，蓋動產質權之設定，以移轉占有其所質之動產為必要條件，則票據轉讓與質物之隨同移轉，較諸不動產為抵押，尤為困難。

票據之物權擔保之最普通者，厥為權利質權之設定，權利質權大多以輪船鐵路之提貨單為最多，即銀行業務所經營之押匯是也。銀行收買押匯票，即於匯票之外，附帶有運輸貨物之輪船或鐵路提貨單，及貨物之保險單，所稱跟單押匯，就其性質，即附有物權擔保之匯票，為售貨商向隔地之進貨商收取貨款最便捷之方法，亦為銀行業務中之穩妥可靠之放款也。

銀行爲押匯時，取得匯票並提貨單保險單等，即以匯票向進貨商要求承兌及付款，而以提貨單等爲其匯票金額支付之交換，如不獲付款，則銀行以匯票債權人之地位，得將提貨單之貨物變價清償，與民法質權之規定無異，我國票據法對於票據之保證，固係指對人信用，然以對物信用以質權爲票據之擔保者，究亦不背保證之本旨，祇須票據法規定，設遇不獲付款時，自得先行使質權，變賣質物，如有不足，依法行使追索權也。

十四 票據之提示與照票

執票人欲獲得票據上金額之支付或承兌，必須爲正式之提示。提示者，執票人提出票據示知票據之付款人，請其承諾或付款也。正式提示乃依法律規定之地點時日處所而爲之提示，非可任執票人自由爲之者也。普通見票即付之票據，祇須爲付款之提示，但其他定期付款，發票後遲期付款之票據，於到期日付款人究竟能否照付，猶不可必，須於到期日前提示其票據請付款人簽名承諾到期付款，是謂承兌之提示。尤以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據，非爲承兌之提示，不能確定到期日，更爲重要，定期付款及發票後遲期雖已有到期日之訂定，但實際上亦當於到期日前提示承諾，以確定付款人之責任，萬一付款人不承諾，即可向出票人或前手理直，以免時日延擱，而受損失。票據之提示，除所述之付款提示及承兌提示外，尚有所謂見票之提示，按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其用意亦因如不提示，即無從計算到期日，與見票遲期之匯票，必須爲承兌提示者同，惟本票本係出票人自己承諾支付之證券，與匯票之委託證券者不同，自不能用承兌之手續，此所以謂見票之提示也。

現行本票莊票之照票習慣，殊類見票之提示，蓋習慣上收到其他行莊之本票或莊票時，恆持往原出票行莊對驗票據真偽，有無糾葛。按本票莊票之性質，當然不能視為承兌之提示，而照票之目的，並不在要求即為付款，故亦不足視作付款之提示，雖其情形，類乎見票之提示，但亦不限於見票遲期之本票或莊票，無論即期定期或發票遲期之本票或莊票皆得為之。按上海市銀行業規程第十九條稱：「本票之照票專為驗票之真偽及有無糾葛與曾否掛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證明。」又上海錢業規程第四十九條稱：「照票原為驗對莊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執票人向錢莊來照時，如錢莊職員驗明無訛，即行蓋章，倘票照後始發生任何糾葛，則應照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可見照票與見票之提示目的，實有分別也。

票據提示之期限，按提示之性質及票據之種類不同而有差別。承兌之提示限於匯票，蓋匯票為委託證券，事前自以得付款人承兌之必要，本票為自己承諾之證券，當然不必再向自己到期日後肯予照付否，支票重資金關係，有票必須有款，空頭支票，法有處罰明文，更無承兌之必要。而即期之匯票，見票即付，承兌與付款提示，同時為之，其定期付款及遲期匯票，承兌提示之期限，按票據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則於到期前可為承兌之提示，否則承兌提示與付款提示同時為之，亦無不可；不過通常為保障票據權利安全起見，統按該條先予以承兌之提示，設為拒絕，即可行使追索權。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未見票前無從計算其到期日，故承兌提示與付款提示絕不能同時行之，凡屬此類匯票之承兌提示，須按票據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此六個月之期限，按該條第二項

規定，並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但延長不得過六個月。

票據付款之提示，按票據法第六十六條「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一日內為付款之提示」之規定，無論本票匯票，無論即期定期或見票遲期發票遲期，祇須能確定到期日，即可推算應為付款提示之期限。惟支票雖限於見票即付，如執票人始終怠於提示，既不能確定何日為到期日，自亦不能確定應為付款提示之期限。支票之債務因執票人之怠於行為，長久不能結束，殊有背乎支票之性質，蓋支票為支付證券，若其流通期間，無一定之限制，則成為信用證券，故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特規定支票應為付款提示之期限，計：一、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後十日內，二、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後三個月內，視發票地及付款地之關係，分別規定，以免窒礙。即期之匯票或本票，按票據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即發票日後六個月內為限，但得特約縮短或延長之，倘不於法定期限內為提示，喪失對前手之權利，且得依該項規定，計算到期日，而後根據其到期日計算票據之時效焉。

除即期本票得於第四十二條規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定期付款及發票日後定期付款，應於到期日後二日內為付款提示外，見票遲期之本票既不適用承兌之方式，但非為見票之提示，不能確定其到期日，其情形實與見票遲期之匯票承兌提示相同，故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關於見票遲期之本票之見票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亦即以發票後六個月內為提示之期限，並得依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不得過六個月是也。

提示之期限既經明白規定，自應依法處理，票據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

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又第二項「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為前項行為者，對於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所謂約定如約定延長或縮短，應為承兌提示之期限，該條規定本票亦適用之。又按支票付款提示期限，既有特別規定，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又第一百二十九條「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可見執票人對於提示之期限，必須注意，否則不僅喪失固有之權利，有時且負賠償之責，所謂喪失權利，係指對前手之追索權而言，其發票人付款人固仍不能免其責焉，但於到期日後始終不行使權利，經過相當期日，時效完成，則可謂票據上之權利完全喪失，而變為普通民法上之權利矣。

執票人對於票據之提示有時並非因怠於行為，而實際上有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之事變，非執票人之過失，而不能為提示時，如亦使其喪失權利，或使負賠償責任，殊非公允之道，亦可謂未盡保障執票人之能事，故票據法第一百零二條特規定其辦法：「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所謂不可抵抗之事變者，如天災、戰爭之發生之類。該條第三項規定：「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此項規定救濟之辦法，以延長其期限為原則，而以障礙繼續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者，則例外的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以免票據債務延久不決，然障礙若發生後，應即速通知

前手以資接洽，苟事變未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即行平復者，更應速爲承兌或付款提示，其爲通知之期限手續等，準用票據法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關於票據拒絕證書作成後通知票據債務人之規定，依該數條之規定，執票人應於事發生後四日內爲通知，而背書人收到通知後，於二日內通知其前手，若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得對背書人之前手爲通知，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曾於法定期限內已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若以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若因不可抗力，非但不能提示，且通知亦所不能者，則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並按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蓋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者，不可抗力終止後，執票人應爲急速之提示，如發生不可抗力時，不將原委通知付款人，則將來補行提示時，恐難獲付款人之承兌或付款，執票人即有行使追索權之煩累也。再此項通知之義務，得由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前免除之，其執票人不遵守期限怠於爲通知，雖仍不喪失其追索權，但因之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之金額，則不得超過票據之金額。

承兌提示與付款提示實際上有四點區別：一、承兌提示注重在人，而付款提示注重在地，因承兌提示重在須票據上記載之一定付款人簽字承諾，祇須一定之人，而任何地點皆無不可；至付款提示，須在票據上記載之一定付款地點爲之，而付款人則可不一定限於某人，如付款人自己，或付款人之使用人，代理人或擔當付款人皆得爲之。二、承兌提示只須相當期限內，任何一日爲之，而付款提示除見票即付之票據，或不能確定日期外，其他各種票

據皆限於註明固定之付款日期，或到期日後二日後爲之，不能任便爲之。三、承兌提示既注重在人，故除付款人因死亡破產隱匿，甚或虛設，或執票人已盡力設法尋覓無着，方可認拒絕承兌，得通知票據第二債務人行使追索權外，如執票人爲承兌提示時，適值付款人外出一時不能會面，則執票人應另想別法或改期提示，蓋承兌提示既無一定期日，付款人自無永遠在家等候提示之理，若付款提示則不然，祇須於到期日至一定地點往提示，如付款人不見，即可認爲拒絕付款，因付款爲付款人之責任，理應於到期日備款候付，否則亦應有人代理，決不能置之不理也。四、承兌之提示限於匯票，因本票係自己出票，承諾兌付之票，自無須更爲承兌，支票重資金關係，發票人負責照兌，如發票人空頭支票，經付款人拒絕付款者，發票人且須處罰金，且支票限於即期，見票即付，亦無須乎承兌，惟付款之提示，本票支票匯票莫不有之也。

十五 票據之承兌

承兌者，匯票之付款人，因承諾支付之委託，負票面金額支付之義務，將其爲此項之意思表示，用書面文字記載於票據之上之行爲也。本票爲自己承諾支付之證券，發票人與付款人同是一人，爲付款提示前，自不必再得其承諾，支票之發票人與付款人雖大多數並非一人，但支票爲支付證券，重資金關係，發票人應絕對擔保其所出之票據支付，若濫發空頭支票，法有處罰明文，亦無須爲承兌。惟匯票發票人，係委託第三人爲付款，而該第三人究竟允承否，發票人實無權力確定，故必須經過承兌之手續，此所以承兌僅限於匯票也。

匯票上記載之付款人，承諾支付之後，即謂之承兌人，處於匯票第一債務人地位，對執票人應負到期付款之

責。匯票之付款人，在未爲承兌前，無票據上絲毫之責任，一經承兌後，始成爲法律上債務者，從而匯票執票人之債權，得保障而鞏固，然後得暢行無阻。惟承兌之目的，厥在保障匯票到期之支付，若即期匯票，見票即行付款，故無須先爲承兌，然後付款，不過當付款之時，已先具有承兌之意思，而實際上可無形式上之必要也。除即期匯票外，其特別須請求承兌者，計有二：一、見票後定期付款者。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必須有承兌日始能計算其到期日，故承兌手續，實爲必要。若發票人或背書人預將應爲承兌之期限記載於票面者，則執票人應於約定之期限內行之，如在一定期限內有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者，則在禁止請求承兌之期限內不得爲承兌之請求，與定期付款及發票遲期付款之匯票同，惟定期付款及發票遲期之匯票，皆有一定之到期日，則承兌之提示必須於到期日前爲之，在見票遲期之匯票，因到期日必根據承兌日加以計算，如延不爲承兌提示，即永無到期日，而到期日前應爲承兌提示之規定，亦將永無限制，使票據債務負擔期間過分延長，亦殊非得，故票據法第四十二條特規定：「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加以相當限制，但此六個月之限制，據票據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耳。二、發票人或背書人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者，例如匯票之付款地與付款人住址不在一處，而發票人又未將擔當付款人載明時，勢必由付款人於承兌時定之，故發票人特將應請求承兌之旨記載之，使執票人遵往承兌，且爲該項應爲請求承兌之記載時，並將指定其期限。例如發票人知付款人在某時期即將他往，如不於期前往請承兌，將恐誤事，反之，如發票人已知付款人在某時期內，不在付款地，如往請求承兌，徒屬空勞，則可記載於一定期日前禁止承兌。

除上述二種匯票必須爲承兌外，如定期付款及發票遲期付款之匯票，亦皆以先爲承兌爲通例，以資確定付款之責任。

承兌之日期，除見票遲期以發票日後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期限，已見上述，而此項期限並得依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至多以六個月爲限；其有指定應爲承兌之期限者，應於發票人或背書人所約定之期限前爲承兌之提示；發票人其有禁止承兌期限之記載者，在其禁止承兌期限內不得往請承兌；發票人既記載一定期限內禁止承兌，而背書人又記載指定承兌期限者，原則上自無不可，惟須注意其所指定，應爲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爲禁止承兌之期限之內，以免自相矛盾，無可適從；其餘無特別約定者，則應於到期日前任何一日往承兌，否則不於法定期限內行使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其如上述有特別約定者，應於約定得請求承兌之期限內任何一日往請承兌，否則對其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承兌之時間，按票據法第十八條應於營業時間爲之，但票據之承兌人未必盡是商人，未必皆有營業時間，故按票據法施行法第八條「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之補充規定行之。

承兌之方式，按票據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又第二項「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上海銀行業業規第十八條關於匯票承兌之方式，規定應於票面載明承兌字樣，並註明日期，由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其承兌方式規定

甚詳。上海錢業規第四十三條則規定，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應由執票人先行提示，經付款人之承兌，而承兌方式，雖未規定，自應按票據法辦理，惟在見票遲期之匯票爲承兌時，除照上述條文辦理外，並按票據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見票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但設有未記載日期者，則按該條第二項之規定：「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由法律規定以資補救而免爭執。

承兌之必要行爲，付款人票據上之簽名，此外付款人對於匯票爲承兌時，得記載擔當付款人，將來匯票到期，執票人應向擔當付款人提示付款，蓋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之代理人也。如付款人認爲將來爲付款時，有託人代理之必要，得於承兌時記載之，但以發票人未經指定擔當付款人者爲限。票據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有時發票人發票時，已有擔當付款人之記載，自有其特別原因及條件始爲此項記載，則付款人不得變更之，蓋擔當付款人雖爲付款人之代理人，但付款人之付款責任，亦無非受發票人之委託而來，實質上殆亦發票人之代理人，如委託人既有指明，自不得更易，如發票人未爲指定，始許付款人自由記載之。此外承兌人並得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付款處所本可由發票人於發票時記載於匯票上，然承兌人亦得記載之，且得變更發票人原有之記載，蓋匯票承兌後，承兌人處匯票主債務人之地位，自應許其就自己之便利，記載其原付款地域內任何付款處所，如發票人未經記載，固得自由添載，即使發票人已有記載，如認爲不便，亦不妨有權變更之。

承兌之種類有二：一曰單純承兌，亦稱普通承兌，二曰非單純承兌，亦稱附條件承兌。單純之承兌者，僅於票面書承兌字樣，再加承兌人之簽名及承兌日，表示付款人對於發票人之支付委託，予以無條件之同意者也。非單純承兌則不然，往往附加其他語句，以為條件，例如關於金額者，承兌一部分之金額，關於付款期日者，如承兌金額限幾日來取，過期須更為承兌，關於付款地者，如限在某地付款等例。我國票據法除票據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前手。」為附有條件承兌之一種外，其他附有條件之承兌，按該條第二項：「承兌附條件者，視為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蓋以附條件之承兌，殊有妨礙票據之流通也。

匯票之一部承兌，固為票據法所定附條件之承兌，但付款人為一部承兌時，亦須得執票人之同意，蓋亦以匯票之承兌，必須單純，且必須全部，如為一部承兌，實為附有條件之承兌，有背乎匯票流通之主旨，執票人自得拒絕之，視為拒絕承兌，而行使其追索權；但苟經執票人之同意，則亦不妨視為承兌，而未獲承兌另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急速於期限內，通知前手，請求償還。承兌人對於已承兌之一部分，負其全責，如更有附其他條件而為承兌者，執票人有視為拒絕承兌，逕行追索之權，但為附條件承兌之承兌人，並不因即免除其義務，仍於其所附條件之下，負其責任。

匯票之承兌手續，在先執票人應將匯票提示予付款人，迨付款人為承兌後，應將匯票交還予執票人，庶到期執票人得再提示其票據，請求付款，但付款人已為承兌，而在將匯票交付執票人前，得撤銷其承兌。按承兌本為付

款人自己確定義務之所爲，一經確定，不容反悔，故承兌後不問資金關係如何，須負全責；但承兌之際，不無因錯誤而爲承兌者，自應許其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但亦有相當限制，即須在未將匯票交付還執票人以前，其已交付，或已向執票人或匯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則屬不可，蓋如無相當限制，准其撤銷承兌，則糾紛時起，如絕對不准撤銷，亦非持平之道，此票據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之用意也。按上海錢業規程第四十三條：「……匯票除定期付款外（即見票付款及見票後註期付款二種而言，但疑有誤，蓋見票付款，實毋須再承兌，而定期付款則確有承兌之必要），應由執票人先行提示，經付款人承兌，無論發生任何糾葛，不能止兌，……」亦即不許撤銷承兌之意。所謂發生任何糾葛者，當指付款人與發票人間之抗辯而言，例如票已承兌，而未到付款日期，發票人已破產，則承兌人不能藉口，委託付款之發票人已倒閉或資金關係，撤銷其承兌。所謂不能止兌，應爲不得撤銷承兌之意，如已經承兌之匯票，遺失止付，當然仍按票據喪失之規定辦理，不能曲解條文，謂已經承兌不得止兌也。

付款人既經承兌後，屆到期日對於執票人即應負其所承兌之票據之金額支付之責任，不容推諉，即使原發票人自己爲執票人時，仍對承兌人有直接請求付款之權利。

票據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此承兌之延期，便於付款人承兌時，一時不能決定，究應承兌與否，酌予考量之時限也，與再承兌之性質不同。延期承兌者，當時並未承兌，須延期後定承兌與否也。再承兌者，已爲承兌後，不獲付款，請其爲第二次之承兌也。我國票據法對於再承兌（*Reacceptance*）無有規定，按國外押匯票有時到期不能付款，再度承兌，原僅限於不能追索者，此項匯票，違反

我國票據法第二十六條發票人必須擔保付款之規定，故在票據法上，並無地位，而僅能視為民法上之一種債權證據，蓋事實上既不能向發票人追索，已約定在先，則付款人如不為付款時，除依法控訴付款人，或處分擔保品外，亦惟有准其再承兌而已也。

十六 票據承兌人

匯票發票人，委託他人付款，必須得其同意；如該他人承諾到期付款，則在未為付款而已為承諾之時，或承諾之後，負票據到期支付其所承諾之款者，即承兌人也，故承兌人與票據之關係，僅限於匯票。

匯票之付款人，在匯票發票人發出匯票之際，本人並未參與發票人在匯票上記載，付款人之姓名住所，係發票人片面之行為，此時付款人無絲毫票據上債務責任之可言。執票人到期如欲行使權利，要求付款，如未經承兌，則對票據之債權殊屬不能確定之嫌，付款人可不允付款，但預經承兌，先得付款人承諾於到期日付款者，則屬不同。付款人經承諾後，稱承兌人，為匯票之主債務人，發票人與背書人等稱票據第二債務人；但匯票為承兌時，付款人可拒絕承兌，匯票之經拒絕承兌者，付款人固亦無絲毫責任也。

付款人為承兌時，不能附有各項條件，如附有各項條件，即視為承兌之拒絕，但仍依其所附條件，負其責任。又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承兌匯票一部之金額，蓋匯票之發出，大致以付款人負欠發票人一筆債務，發票人得依其債權額，發出匯票，請求付款，以資結清其權利義務之關係，但有時發票人或發出匯票之金額，超過付款人所負之債務，如付款人不允如數多付，則可承兌其一部分也。

凡匯票爲承兌時，付款人如認爲有考慮之必要，不能即時決定承兌或拒絕，例如我國習慣，匯票例須解根，有時票根未到，付款人不能即時決定承兌與否，故設有延期三日之規定，使於無甚損害執票人權利範圍內，酌予變通，使延期之第三日爲非營業日如星期例假者，當於其次日爲之。

承兌人爲承兌時，如發票人未經指定擔當付款人者，得記載之，又得於承兌時，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承兌人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皆承兌人之權利也。付款人一經爲承兌後，負付款之責，如到期不付，雖發票人亦得就票據法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所定金額直接請求支付焉。

十七 票據之參加承兌

票據之承兌者，表示承諾付款之行爲也。參加承兌者，由第三者表示承諾付款之行爲也。故票據之承兌，猶爲票據到期付款之保證，不過係由自己爲保證，而參加承兌者，由第三者表示保證付款，是以參加承兌後，仍向原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如付款人不爲付款，始由參加承兌人負責。又承兌係限於匯票，則參加承兌當亦不出此理，本票支票皆無與焉。

參加承兌之發生，有兩項條件：一、匯票未到付款日期，二、但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按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其前手背書人之追索權，在理應於到期日後，領款無着，始得爲之，蓋未到期前，猶不能指付款人恐到期不能付款也；但票據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三項情形，即一、匯票不獲承兌時，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及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執票人爲保全權利計，雖未屆付款期，亦得逕行追索，即當此雖未

達付款之期，而有到期不付之虞時，參加承兌於是可以發生；反之，如匯票已到期，而不獲付款，已毋許更爲承兌，祇須逕行追索，或參加付款，如匯票未到期，但已經承兌，則更無庸第三人爲參加也。

參加承兌規定之理由 執票人爲保全其權利，於票據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三項情形之下，得於到期日前逕行追索，固屬便利；但行使追索權，在票據上爲一種逆請求，既妨礙票據之信用及流通，且更因之而加重其他費用之擔負。我國票據習慣，有所謂擱淺票者，即係於到期日前，發生擱淺，既不使急行追索，又不使流通，今使有第三者參加承兌，負到期付款之責，執票人權利既得保全，免爲作成拒絕證書，支出費用，使擱淺之票，復能流通，豈非至善之道乎！

參加承兌之方式 參加承兌人一經參加承兌後，即須負票據上之債務，使到期付款人不爲付款時，參加承兌人即須代爲付款，故當爲參加承兌時，必須有一定之方式，以明責任，按票據法第五十一條「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一、參加承兌之旨，二、被參加人姓名，三、年月日，」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發票人參加承兌，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其未載明被參加人，則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蓋發票人負最後償還義務人也，其參加爲預備付款人，則以爲指定之人爲被參加人者，蓋既經其所指定，當然爲其所參加也。因被參加人皆爲票據之債務人，參加承兌人之爲參加承兌，實爲承擔票據債務之責任，而指定預備付款人之目的，亦無非防付款人不付款，使預備付款人爲第二付款人也。預備付款人之指定，發票人及背書人皆得爲之。按參加承兌能否爲一部金額之參加承兌，似應參酌票據法第四十四條關於一部

承兌之規定，即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明之，能否爲一部分參加承兌，在票據法並無否定之規定，似可援用一部承兌之辦法辦理之。

執票人得於票據之參加承兌，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其他任何人爲參加承兌時，須得其同意，如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既取得票據付款人以外之第三人爲到期付款之擔保，且經其同意，其效力與承兌無異，信用亦已確實可靠，故於到期日前，即不得再行使追索權，否則如不明文規定禁止，則參加承兌將毋以發揮其效力也。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但在被參加人，或其前手，雖已有參加承兌人負責承兌，仍負償還之責，如匯票到期日後付款人不爲付款，當由參加承兌人付出款項後，則票據之債權由執票人移轉與參加承兌人之手，而參加承兌人即可向被參加人或其前手要求償還代墊付之款，故被參加人實不能以有參加承兌人，遂置身事外，此時被參加人或其前手與其待參加承兌人付出後再爲償還，不如於到期前償還，了結其債權債務，直截了當，且防償還金之增大。故票據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特准許其期前清償，被參加人或其前手爲償還時，所應支付之金額，按票據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計有三項，惟第二項事實上可無須擔負外，計一、爲匯票本身代表之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及其利息，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按此項規定，限於拒絕付款時，到期日後之遲延利息，匯票承兌之拒絕，根本尙未屆到期日，自無支付遲延利息之必要，三、作成拒

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所謂作成拒絕證書之費用者，當係拒絕承兌之拒絕證書，以及匯票拒絕承兌後，按票據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應將拒絕事由爲通知之費用，又按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到期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則被參加人或其前手不於到期日，由參加承兌爲付款，而期前先爲清償，如其所清償之匯票有約定利息者，自可依該條第二項之規定，將其中間利息扣除，惟明約定無利或另有約定利率者，從其約定辦理，自不待言。被參加人或其前手既依法出而償還，則應將匯票收回，取得票據上權利，其有拒絕證書者，自應一併交出，以便向其前手或請求發票人償還，或至到期日向付款人請求付款，亦未始不可。其受期前清償之執票人，亦自應將票據交出，不得隱匿，致妨害償還者之權利；蓋票據之權利，唯以占有票據爲必要，今既受領清償，自不得再保留其票據，交還匯票，更無疑義，拒絕證書爲追索權行使之必要證明文件，自應一併交付，其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不負交出之責，自不待言。

十八 參加承兌人及被參加承兌人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者，其原因有三：一、不獲承兌，二、無從承兌，三、承兌人受破產宣告，凡此三因，票據上之付款人不爲承兌，而由其他第三人爲承兌之表示者，該第三人自先與票據之債務本無關係，惟一經爲承兌之表示後，在票據法上即稱爲參加承兌人。參加承兌人之資格，按票據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有二種：一、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蓋預備付款人本爲第二付款人也，二、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得爲參加承兌，蓋有時預備付款人，亦有不應其請求，或匯票上本無指定預備付款人者，票據債務人

本負票據債務之責任，即使爲參加承兌，其責任仍無變更或加重之意，則執票人何貴乎其爲參加承兌，此所以票據之債務人，不能再爲參加承兌人之理由也。故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尙有不問何人得爲參加承兌人之規定，但亦有一重要之限制，即由第三者爲參加承兌人，須經執票人之同意，蓋其爲參加之可恃與否，參加承兌人之信用如何，皆值得執票人之考量，如認爲不可靠，自應許其不同意而表示拒絕，仍逕行追索，以免延宕受損，故票據法規定第三人爲參加承兌人，並不強制執票人接受同意。

參加承兌人之唯一責任，厥在票據金額到期之兌付，票據之兌付責任，本在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但到期日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爲付款時，參加承兌人即須代負付款之義務，而執票人所有利息及因拒絕承兌拒絕付款而生之必要費用，亦須由參加承兌人負擔支付。

參加承兌人之爲參加承兌，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即須將參加事由，急速通知被參加人，使之知悉，而爲準備，或則再通知其前手，或則通知發票人，使爲償還，或送金之準備，或則應對付款人爲如何之接洽或準備，若參加承兌人怠於通知被參加人或竟因之受損失，雖由參加承兌人出於善意而爲參加，但在法律上仍不免其責任。

被參加承兌人者，即參加承兌人爲參加承兌時，對票據債務人中選定其爲何人而爲參加者也。票據之債務人當票據不獲付款時，皆連帶負償還之責任，票據之不獲承兌不啻爲將來不獲付款之先聲，故凡屬債務人皆不免負償還之責任，今有第三人出而爲參加承兌，非該第三人無償的片而義務的而爲參加承兌也，必因票據之不獲承兌，不免影響票據之信用或流通，雖善意的出而參加，但到期如不獲付款，當由參加承兌人代爲付款後，參加

承兌人即取得票據債權人之地位，仍須向票據債務人要求清償，故參加承兌人當其為參加時，按票據法第五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應記載被參加人之姓名；一則表示為何人而為參加承兌；二則為將來為被參加人前手追索之根據，準是以觀，被參加人必為票據債務人無疑，所謂票據債務人者，如發票人背書人付款人皆是，俱得為被參加人也。

如未記載被參加人者，則推定以發票人為被參加人，蓋發票人負票據最後償還義務之人，然如參加者為預備付款人，則應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人，蓋既經其所指定，即當然為其所參加也。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雖有人出而為參加，並不因之免除其票據上債務責任，如該票據到期不付，由參加承兌人代為支付後，仍須向參加承兌人為償還其所償還之金額，且或有加增之慮，如拒絕付款證書作成之費用通知拒絕付款之費用等等，不如預先償還為得，故票據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亦明定，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之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以免日後負擔費用之增大也。

十九 票據之付款

票據以付款為執票人最後之目的，亦票據行為最後之一階段，凡票據到期付款後，因票據行為所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皆因之而消滅。

票據付款之期日，當然須屆至票據之到期日，故執票人為付款之提示，亦應於到期日；在英、美諸國付款提示限於到期日，如不於是日為提示，即喪失票據上之權利；我國票據法則從德、日立法例，按票據法第六十六條之規

定，爲到期日後二日內爲之，蓋便於執票人，不致喪失權利也。票據之到期日，除支票限於即期，且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有一定之付款提示限期，過規定之期限爲付款之提示，付款人仍負付款之責，但付款人如不爲付款，執票人係自己怠於規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者，即喪失對前手之追索權外，匯票本票之定期見票遲期發票遲期三種，皆有一定到期日，執票人應即於該到期日或到期日後二日爲付款之提示，如意於提示，即失追索權，其即期之匯票或本票應見票即付，即以見票日爲到期日。即期本票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提示日依票據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以發票日後六個月內爲提示之期限，換言之，即期之匯票本票，以發票日後六個月爲提示之期限，如延至六個月後猶不爲提示者，即以六個月之最後一日爲到期日，從而計算其時效。支票之提示期限，按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但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按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則不適用之，換言之，即保付支票，付款人完全負擔保證付款之責，發票人既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且亦不受第一百十七條之拘束，縱發行滿一年，亦仍得付款。

票據付款之提示，既按票據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於到期日後二日內行之，則付款人於執票人爲付款提示後應即爲付款，以資結束爲原則；但有時付款人難免有困難之處，此種困難之程度，並非付款人絕對無能力負擔其債務，不過例如一時手頭款不足數，倘不予相當救濟，寬假數日，而即行使追索權者，非僅增加費用，且亦殊有損及執票人之利益，而使票據其他債務人均蒙不利之影響，故票據法第六十七條：「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日後三日爲限，」如經執票人之同意，使有短期間之調度，避免即行追索，延期以三日爲限，蓋過久

恐有損執票人之權利也。但習慣上延期付款，有不止三日者，例如杭州宿業開出之匯票，向江北一帶收款，匯票上雖註明板期，其性質爲定期付款之票據，但恆有再行批註付款日期者，所批日期較所定日期相差不止三日，甚或有十日及半個月者，與見票遲期，亦不相類，實祇可認附條件之承兌，或與執票人同意之延期付款，核與現行票據法延期付款以三日爲限，殊有未合，如遇有此項情形，執票人實有應考量允許其延期與否，如執票人允許超過法定三日期限爲延期付款者，到期仍不能付款時，執票人向前手追索之權，不免有損也。蓋執票人前手，將執票據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爲抗辯，認爲執票人不於法定期限內行使或保全票據之權利之行爲，對前手應喪失追索權也（見票據法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於票據到期日，應爲付款之提示，既如上述，如延不爲提示，則對前手固喪失追索權，但匯票承兌人本票支票發票人，固仍負票據到期日後付款之責任，不能謂到期日後，不得再爲提示付款，惟匯票本票執票人則以到期日起三年，支票一年不行使其權利，爲時效完成，票據債務因之變爲普通債務。

匯票或本票未到期前爲清償者，執票人得拒絕之，按普通民法關於定有清償期限之債務，經債權人之同意，債務人得期前清償（民法第三百十六條規定），蓋以期限除應依當事人之意思以定究爲何人之利益而設定外，如當事人意思不明時推定爲債務人利益定之；債務人如情甘拋棄其利益而願期前清償者，或有如民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之情形爲期前清償者，皆爲法律所許；票據則不然，凡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按法律上所稱「得」字，可與不可之權，由其自擇，執票人苟於同意，允其期前付款，亦法所不禁者也。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應自負其責，不能與到期日後付款，受法律同等之保護，倘執票人爲無權利之執票人，或有其他糾葛，或正當權利之執票人因遺失票據爲公示催告聲明作廢時之類，付款人不能引已爲付款免其責任；雖曾爲付款，當屬無效；應對正當票據權利人任賠償損害之責焉，但如爲到期前付款者，按票據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且得將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由票據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此與民法期前清償，關於中間利息能否扣除，並無相當規定者不同。

分期付款，按票據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爲無效，普通債權有由債務人出立憑票，分期拔還者，雖以票據之形式出之，亦屬無效，祇可認爲一個債權之分立各個給付而已，如一個債權分爲數個給付，每個給付分開之票據者，其票據行爲各自獨立，則不能認爲分期付款。支票限於見票即付，習慣上恆有預填遲期付款之支票，在銀行當然拒絕支付，錢業之上單亦支票性質，甚多遲期之習慣，且有以之貼現者，似不甚妥，銀行對於未到期之支票，拒絕支付，自屬理由正當，亦不能認爲雖未到期但既見票即可照付，蓋銀行對於此項未到期之支票，祇可認爲其票據行爲，根本未發生效力，如因見票即付之規定，縱未到期見票即付者，反滋糾紛也。

二十 票據付款之方法

付款人當執票人以票據爲付款之提示時，應如何處理，按票據法之規定及習慣上，應注意各點，分述如下：

一、執票人應將票據交出 票據爲呈示證券，非先以票據呈示，則無從行使其權利，因票據之權利，以占有票據爲必要也。付款人既已履行票據上之義務，則票據所代表執票人與其他票據債務人間之債務債權關係，隨之

而消滅，故執票人於收受票據金額之時負交出票據之義務。

二、付款人應注意各點 付款人對自己所付之票據，必須先辨別真偽及有無瑕疵，否則不免受損，所謂辨別真偽者及其有無瑕疵應注意八點：一、發票人印鑑核對無誤否，二、票據有無塗改，三、票據上記載有變更時，曾否按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變更處簽名蓋章，四、票據金額數字與數碼相符否，如不相符，應以數字為準，五、到期日是否屆至，或已時效完成，六、票據本身有無其他糾葛，如已掛失止付時，七、背書是否連續，按票據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付款人對於不連續之背書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蓋背書為票據權利轉讓正當之證明，其不連續背書之票據，其中必有不正當權利之執票人，付款人應予以注意，拒絕其付款，八、票據行為為法律之行為，依法應貼用印花者，自應遵辦，付款人為付款時，亦應注意其印花稅有否完納，或貼用足額否。

三、收款之記載 付款人對於正當權利之執票人所提出之票據，審辨無誤，允予付款後，除一方付款，一方收回票據外，並得請求執票人於票據上記載「收訖」字樣，並以簽名為證，使日後如有糾葛，即可查考；為一部分付款，則票據所代表之全數金額非全部清償，執票人尚須行使或保全其未獲付款之一部分票據之權利，當然不便將票據即行交出，故只可請其在票據上記載所收金額，以資證明，而票據仍由執票人執有之，按付款人未曾全部付款，但究屬已付訖一部分之金額，如一無憑證，亦將無以證明，故得要求執票人於所收到之金額數，另給收據以免付款人無以自明，有二次付款之危險。

四、票據之塗銷作廢 付款人既已付出票款，收回票據，應即將票據塗銷作廢，妥藏以杜流弊，而免不測。

五、付款人對於票據之金額全部清償，固為理所當然，但為一部付款，亦為法律所許。票據法第七十條規定：「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付款人為一部付款時，應如何辦理，手續已見上述，執票人對一部付款，既不得拒絕，則對於未獲付款部分，按票據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蓋作成拒絕證書，為行使追索權也。

六、票據金額之提存 支票之發行，非付款人所能預知，既發行後，如不為提示，亦非付款人所知悉，既為付款提示後，即行付款，故事實上不致發生提存金額，以待執票人收取之理。票據法第七十三條，「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為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或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之規定，故僅適用於匯票及本票，蓋在匯票或本票之付款人，不願負擔票據到期日後之風險，但願早息仔肩，而無從知悉票據之債權人，自得依民法原則，準用提存之制，而此屬於債權人之遲延，故遲延責任應由執票人負之，故提存之費用，規定由執票人負擔也。

票據付款之標的為金錢如票據上無特殊記載者，以付款地當地通用貨幣為準，若所記載之貨幣，為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貨幣折合支付之，蓋為國外匯票而設。然我國幣制不能完全統一，付款時，亦有引用該條之必要，除有特約應從其特約外，其表示票據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為付款地之貨幣。

付款地如有兩種以上通用之貨幣，而票據上未經載明者，當依付款人習慣以何種貨幣為準，例如浙之匯票，錢業行用虛洋本位稱劃洋者，票據上雖未經指明用何種貨幣為給付，但習慣上錢業恆用劃洋，而銀行恆用國幣，如欲換取他種通用貨幣者，亦應依付款地當日行市折合支付之，雖為票據法上所未詳，解釋上似亦可援用辦理。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蓋付款人對於背書人，非皆人人熟識，而能辨別簽章者也。我國習慣恆有擡頭人或背書人簽蓋，無從核對，須覓保照付，或而生要保，則對於票據流通性，不無窒礙，且票據流通愈廣，背書人愈多，即使覓保照付，為保證者，亦祇可保其所知悉之一人而已，今票據法既明定不負認定之責，似可取消舊行習慣，以節手續，但付款人根據該條規定而有欺詐或重大過失者，如明知其非正當權利人，故意給付以致損害正當權利人之權利時，則仍須由付款人自負其責，以免串通作弊。

按票據之承兌，着重在承兌人，對於承兌地及期日則可較自由，票據之付款則反是；凡為付款者，是付款人本人固可，是付款人之代理人受委任人或付款人之家屬親友，因付款人本人外出，代為付款，皆無不可；惟付款期日及付款地，則須一定，關於付款期日之規定，既如上述，關於付款地，則按票據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為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為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為之，大體如此規定，但為付款人便利付款起見，固不限於營業所住所居所，得在票據上指定一定處所，故按票據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按付款地為發票行為中票據之要件，如僅載付款地而無處所者，依十七條之規定，否則依二十四條記載，指定處所者亦可。

二十一 票據之參加付款

票據之參加付款者，票據之付款人及擔當付款人不於法定期限內付款，而由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或不論何人之第三人為清償票據之金額，使執票人可不必行使追索權，即可受領票據金額之給付。按執票人之唯一目的，厥在票據到期獲得付款，設遇有不獲付款者，行使追索權，時日費用，既不經濟，尤多麻煩，設有人出而參加付款，固屬求之不得，故票據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為之。」同條第三項：「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良以參加付款之理由，與參加承兌固同為保全票據債務人之信用，阻止執票人追索權之行使；但參加承兌後，仍須待到期日後再為付款之提示，其為參加承兌人之信用，究屬可靠與否，執票人殊有考量審慎之餘地，自必予執票人選擇取決之權利。非如參加付款者，一經參加，執票人即得票據款項給付之受領，執票人目的已達，自不必問何人為參加；如加以拒絕者，是執票人志不在付款，而故意欲損害票據債務人也，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皆喪失其追索權。

參加付款既係防止追索權之行使，故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為之，至遲須在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換言之，即拒絕付款日之後二日，過此則依法不得再為參加，恐妨害執票人追索權之行使也。

經拒絕付款之票據，有人出而為參加付款者，執票人不得拒絕之，已如上述，但其參加付款，恆由參加付款人自動參加之，惟票據之已經有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者，如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於到期日不付款或其後二日或經付款提示得同意遲期三日後仍不付款者，執票人應即向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換言

之，執票人在此場合，須先向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請其爲參加付款，不得逕行追索，待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於付款提示，請爲參加付款，亦不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證明之，其會請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爲參加付款，亦遭拒絕，始得行使追索權；否則執票人違反該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之人及其後手，皆喪失追索權；蓋恐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本得參加付款，如執票人未能證明其曾拒絕，卽屬蔑視參加承兌人及被參加承兌人，或蔑視預備付款人及指定之人，貿然追索，不免有故意損害之意，故法律規定喪失追索權，以資保障。若有數人請爲參加付款時，應由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蓋可免多數人之被追索也。換言之，卽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最多者，其參加付款人有優先出而爲參加付款之資格，因如此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最多數，皆可因之免除被追索也，倘故意違反其規定時，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同時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而爲參加付款之人有數人者，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參加人應支付之金額，以被參加人應支付之金額全部爲準，此與票據法第七十條「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之規定，不同之點。

參加承兌人付款之時，應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之時，應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由其他任何人出而爲參加付款人者，自應以其所指定之人爲被參加人，但有未經記載或指定被參加人者，則推定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人也。

如非受被參加付款人之委託而為參加付款者，應於參加之後，急速通知被參加付款人，若怠於通知而發生損害，參加付款人，須負賠償之責，蓋準用票據法第五十二條關於參加承兌之規定也。

參加付款人既為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亦應一併交付之，如執票人違反此項規定，對參加付款人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任，參加付款人所得票據及收款清單或一併取得拒絕證書後，即取得執票人之權利，可對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行使其權利，是為參加付款人之代位權，但其權利與執票人微有不同，即不得再以背書更為轉讓，至於被參加人之後手，則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其債務焉。

票據之參加付款，以匯票為多數，本票間或有之，而支票則無，因支票重資金關係，設有空頭支票法有處罰明文，故不能援參加付款之條文，本票發票人自己為付款人，應無參加承兌人及預備付款人，但不妨有任何第三人出而為參加付款。

二十二 票據債務之追索。

票據自發行以至付款，如無阻礙，則票據上之權利義務，自然順序了結，萬一票據到期不獲付款，或其他原因使票據發生阻礙時，則法律為保護執票人之權利起見，准許執票人對於票據上之債務人，請求償還，且以償付責任溯及執票人之前手任何人，在票據法上即所謂追索權是也。

執票人之得行使追索權，當然須票據不獲付款或不獲承兌，所謂不獲付款，除指到期全部拒絕支付外，如有第七十條為一部付款之場合，其未獲付款之一部，亦得行使其追索權。按票據債務清償之期限，既有一定，自必以

到期日後始能決付款拒絕與否，而後方可定行使追索與否；但我國票據法關於行使追索權之規定，採一權主義，如於到期日前，有票據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三款之情形之一者，無須請求擔保，即可於期前逕行追索。該三款情形計：一、匯票不獲承兌。按此項情形，自限於匯票，因僅匯票始有承兌也。支票限見票即付，無所謂期前行使追索，惟見票遲期之本票，例須爲見票之提示，如發票人拒絕簽字者，可比擬匯票之不獲承兌，自得期前行使追索；又不獲承兌，非僅指全部之不獲承兌，凡匯票之一部分承兌，而另一部拒絕承兌者，當然亦包括在內。二、匯票或本票之付款人，或匯票之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三、即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凡有上列三款情形，票據本身之信用已見薄弱，請求擔保，似屬無益，徒增法律關係之複雜，不如直截了當，採期前償還主義，得逕行追索。此票據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立法之理由也。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如天災戰事之發生，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仍無法行使票據之權利，爲保全票據之權利計，票據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特規定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亦無須作成拒絕證書。此項到期日後三十日之計算，在即期及見票遲期之票據，因事變未曾見票，將無從計到期日，故特補充規定，以自執票人將不能提示之事實通知前手之日起算，扣足三十日，亦可逕行追索權。執票人之行使追索權，對於票據債務人，如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保證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而可任意對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且對票據債務人中之二人，已爲追索時，並得任意對於其他債務人，同時進行追索，蓋票據債務人，係負連帶責任之故也。被追索之債務人，已爲清償者，即取得執票人同樣之權利，對其前手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之行使追索權，必須依照法律所定之程序，否則即將喪失其追索權。按法律規定計有三點須注意：一、執票人須依法正式為提示，二、應作成拒絕證書以資證明，三、應將拒絕事由通知對於票據上之負責人，茲分述如下：

匯票執票人得按票據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到期日前為承兌之提示，尤以見票遲期之匯票，承兌之提示為必要；有指定承兌提示期限，執票人有遵守其指定期限之義務；其記載一定日期前禁止承兌提示者，亦應遵守之。凡依法各項規定之條件為承兌之提示，如不獲承兌時，即可行使其追索權。本票執票人以見票遲期之本票為見票之提示，依法得為見票之提示期限內而遭拒絕見票簽名時，亦得行使其追索權。匯票支票本票之執票人，於票據到期日，經付款人拒絕付款時，亦皆得行使其追索權。綜上所述，則追索權之行使必在承兌見票或付款提示之後，但無從為承兌提示或付款人承兌人宣告破產之時，縱未為提示，亦可逕行追索。

執票人之為承兌，見票或付款提示時，須絕對依據法律規定之期限，雖票據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規定期限內為提示；關於各種提示之期限見「票據之提示與照票」一節，茲不贅述，但如有對於執票人指為未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如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之事變，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為提示者，票據法亦有相當之規定，詳見「票據之提示與照票」一節。拒絕證書之作成者，請求承兌或付款，若被拒絕，執票人必須於一定期限內，作成拒絕證書，以資證明被拒絕之事實，憑之向前手行使其追索權也，除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外，拒絕證書實為行使追索權之要件。按拒絕證書有為拒絕承兌證書及拒絕付款證書，拒絕承兌證書，一經作成，即

可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作成拒絕付款之證書，蓋既經拒絕承兌，當然不會付款，自無須再爲付款提示，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拒絕承兌證書之期限，應於提示承兌期限內作成之，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如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者，則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如在限外作成，即將喪失追索權，須注意之。

拒絕證書作成之機關費用方式等，容於下節詳述，惟除拒絕證書外，亦有與拒絕證書有同等效力，可無庸再作成拒絕證書，按票據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又同條第三項：「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即其例也。

執票人之經發票人或背書人特約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自例外的可以無須作成拒絕證書，即可逕行追索；蓋爲此項特約記載之票據，債務人可免負擔作成拒絕證書之費用也。惟此項記載爲發票人所爲者，效力及於償還義務人之全體，執票人得無須拒絕證書，而對票據上任何債務人行使追索權。如執票人仍作成拒絕證書者，應自負其費用。又如該項記載爲背書人所爲者，則僅對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如向其他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仍須隨同拒絕證書，而其作成拒絕證書之費用，得向其他票據債務人請求償還。

拒絕之通知 票據之債務人，固連帶負清償票據債務之責，然其義務乃發生於承兌或付款之拒絕，故其責任應以票據之拒絕承兌或付款時，始發生效力，其應否負責清償，事前無所知，事後如不經執票人之通知，亦將茫

然無曉，必執票人或已得票據權利之債務人追索時始知悉，則其中原因事前未曾接洽，未曾準備，不免發生阻礙，或生損害；是以票據法規定行使追索者，須將拒絕事由分別通知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並須於法定之期限內爲之，即須於拒絕證書作成後之四日內，如有特約免除拒絕證書之作成，則執票人應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通知之，又背書人接到通知後亦應於二日內通知其前手，背書人之住所未經記載，或記載不明，無從爲通知者，則通知背書人之前手，所謂遞次通知也。除遞次通知外，同時須由執票人直接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者，使各人早速得知拒絕之事實也。執票人如不按規定期限內爲通知者，雖並無損於追索權，但因怠於通知而發生之損害，執票人應負賠償損害之責，其限度則以票據金額數爲限；如發票人背書人及票據上其他債務人有免除執票人在規定期限內爲通知之義務者，執票人雖在期限以後爲通知，亦可不負賠償損害之責。至於爲通知之方法，並無限定，或用郵電、書信，或用言詞，均無不可，惟通知義務人（包括執票人及被通知之背書人等）主張於法定期限內會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如用言詞，殊嫌口說無憑，當以郵電書面爲妥，如爲通知憑郵寄者，只須郵局憑證上所書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即可視爲已經通知，又遇有不可抗力，通知義務人未能於期內發通知者，應於障礙中止後速爲通知。

追索權之標的 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所追索之標的，自在票據之金額，按票據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執票人爲追索者，計有三項：一、被拒絕承兌或被拒絕付款之票據之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并算其利息，二、到期日後之利息，無約定利率者，按年利六釐計算，三、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被追索之人因追索而清償上列

三項款項中之一款或數款後，即取得票據及拒絕證書等，仍得對其前手再追索，其所追索之金額，按票據法第九十五條規定，亦有三項：一、即被追索而支付之總金額，即上述執票人所追索金額，二、前項金額之利息，無約定利率者，應自為支付之日起，按年利六釐計算，三、所支付之必要費用，皆為因追索而發生之損失及費用，自應向其前手算還，如為清償者為匯票發票人，而所追索之匯票曾經承兌人承兌者，則發票人向承兌人要求償還之金額，亦照上述三項，再行追索，因匯票承兌人既經承兌，即為匯票主債務人，雖到期拒絕付款，使發票人仍負付款之責，且因而增加其費用擔負，其責任固不因之而免除，故仍准發票人向其追索也。

被追索之人為清償者，當其為全部清償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票據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者，亦應一併交出，以便再向前手行使追索。如背書人為清償，其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均得塗銷之。當所追索之金額為一部分者，如匯票債務人對於一部分承兌之匯票而清償，其未獲承兌部分時，清償人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載明事由，出具收據，並交出匯票之謄本及拒絕證書，以便清償人再向前手追索。按此項情形，自祇限於匯票。所應注意者，執票人交出為匯票之謄本，而非匯票之原本；蓋匯票之原本，因有一部分已獲承兌，到期尚須憑之取款，既不能出之分割，所以另錄謄本也。至於一部分付款之票據，當其獲一部分付款時，票據既未收回，僅於原票上記載，而另出具收據，則其未獲一部付款之票據，行使追索時，祇須仍憑原票，當然無須再為謄本矣。如執票人行使追索時，對於其前手中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為付款人發出見票即付之匯票，向其追索，謂之回頭匯票，為行使追索權簡捷之法，但有相反約定時則不能為之。回頭匯票之金額，除應追索之各項金額，如票據之金額利息及費用

等總計外，並可加算經紀費及印花稅，回頭匯票之金額，若係執票人所發，應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見票即付之市價定之。如係背書人所發，應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見票即付之市價定之，並以發票日之市價為準。蓋匯票轉讓受，每多隔地流通，今所追索之款，因兩地匯價上落，容有未公，故特規定，例如漢口為原匯票付款地，回頭匯票發票之日漢洋一千合申洋一千零一元，如執票人向其前手開出滬付即期匯票，即應按此行市折成申洋若干，依當日行市在漢口賣出，該回頭匯票仍值原匯票之金額，否則如申洋價低，原匯票為漢洋，今因使追索者，易為申洋，執票人不受匯兌上之損失，反之，如漢洋價低，申洋價高，則執票人因回頭匯票追索，享有匯兌上之不當得利，亦非持平之道，故特規定，以免爭執，而背書人向前手追索，亦照此辦法，所以昭公允也。

二十三 追索權之不得行使及喪失

追索權之不得行使，非僅指追索權因喪失而不得行使。固然，追索權喪失自不能再行使其權利，但有時追索權在某種情形之下，不得行使者，如匯票之有複本者，按票據法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份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交還，二、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又匯票之有謄本者，按票據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

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票據轉讓流通，初不限於何人，故有時發票人發票後，轉讓相授，仍入發票人之手者；亦有背書人，既為背書轉讓予人，會幾何時，原票轉讓又入其手；此種情形，在票據流通甚多之市場，事或非稀有。按票據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發票人為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又「前背書人為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蓋追索權之行使，貴使票據債務從速了結，發票人為背書人或前背書人又為被背書人時，許其仍照原票據轉讓相授，週而復始之行使追索，其結果既不能免其責任，徒增繁複之手續與費用及時日，故票據法特明定以期簡捷，而免無謂的稽延時日。

關於法律規定喪失追索權者，為票據法第一百零一條，即「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又「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為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此乃對執票人怠於法定期限或約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之制裁，使執票人務須依法定或約定之期限內為之，以免爭執而歸劃一；怠於法定期限內者，對於任何前手皆喪失其追索權，怠於約定期限者，只對為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凡喪失追索權者，票據之債權並非因之而消滅，不過不得票據法之保障，但仍得依民法處理，於票據債務人所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按法定期限計一、票據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提示之期限，二、票據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承兌延期以三日為限，三、票據法六十三條規定，即期之匯票本票準用四十二條之規定期限，即以發票日後六個月為限，並得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不得過六個月，四、票據法第六十六條付款提示之期限，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之，

即期之匯票與本票並應參照六十三條規定準用四十二條所定六個月為限之提示期限，以計算其到期日，從而計算其為付款提示之期限，五、延期付款以提示後三日為限，六、拒絕承兌證書依票據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七、票據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拒絕付款證書作成之期限，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八、在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而仍不獲付款時則拒絕付款證書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九、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為見票之提示，發票人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為見票提示之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即發票日後六個月內，並得特約縮短或延長，如不依法定期限，喪失追索權時，對發票人仍不失追索權，因本票發票人為主債人，與匯票發票人不同，雖執票人怠於法定期限內行使或保全本票上之權利，祇對其發票人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而已，十、支票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三種付款提示之期限，甲、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乙、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丙、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十一、支票拒絕付款時，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如怠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時，對發票人外之前手喪失其追索權。所謂約定期限者，如一、票據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發票人特約縮短或延長之承兌提示期限，但延長之期限至多以六個月為限，二、即期之匯票或本票發票人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特約縮短或延長之提示期限，三、見票日後定期付款之本票發票人依四十二條第二項特約縮短或延長之提示期限，四、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一二兩項規定發票人及背書人所得指示承兌期限及禁止承兌期限皆是。至於第八十六條規定執票人背書人關於拒絕證書作成後

通知前手之期限，則不在此限，因按第九十條之規定，雖怠於通知，仍得行使追索權，不過於發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也。

追索權之喪失，除上述因怠於按法定或約定期內行使或保全票據上之權利而喪失外，並有其他原因：一、票據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二、票據法第七十六條：「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為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三、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為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與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四、票據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請為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為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二十四 拒絕證書

執票人對於被拒絕之票據，當其行使追索權時，除依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外，或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如關於支票拒絕付款，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付款人在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又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者，皆可無須再作成拒絕證書；又如票據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其他皆須依據票據法，於一定期限內，作成拒絕證書，證明被拒絕之事實，非出虛偽，而使追索權行使，易於滿足；在被追索人亦安心履行義務，不慮詐欺；故拒絕證書，實使追索程序簡捷，對於執票人與票據義務人皆有相當利益；但作成拒絕證書時，須負擔相當費用，此項費用，在票據行使追索權時，連同票據金額利息等，概由被追索之票據義務人負擔，故有時出票人爲免將來作成拒絕證書負擔費用計，得於票據上特約免除之，得逕向其追索。執票人如遇有發票人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記載之票據，而仍作成拒絕證書者，其費用即歸自己負擔。再背書人爲該項特約記載者亦然；執票人對於該爲特約之背書人，固無求償作成拒絕證書費用之權利；但得向票據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拒絕證書之作成，無論對若干人行使追索，只須作成一分，以免多耗費用；惟作成拒絕證書時，應將作成之原本交付執票人；一面應將證書全文另作鈔本，存事務所，以備原本失滅時使用，其效力與原本無異。此項鈔本應並記載匯票全文，因原本附有票據，自可不必附載票據全文，鈔本則不附票據，如不一併鈔錄，則票據及拒絕證書原本失滅時，將有無從核對之虞也。

拒絕證書之種類計有四種：一、拒絕承兌證書，無論拒絕全部或一部皆屬之，作成之原因如不獲承兌，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承兌，或承兌人地址不明，無從提示，承兌人受破產之宣告等，惟承兌人地址不明時，應按票據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先調查之，調查不明然後作成之；又承兌人受破產宣告者，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既作成拒絕承兌證書後，按票據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作成付款拒絕證書，又拒絕承兌證書，似祇限於匯票，因僅匯票適用承兌法則也；但見票遲期之本票須爲見票之提示，如發票

人拒絕簽字者，按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亦應作成拒絕證書。二、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亦不限於全部拒絕付款，其原因亦不外付款之拒絕，付款人死亡、逃避、或受破產宣告，其受破產宣告者，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又按票據法第三十八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四條所稱拒絕付款證書，與第八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三條所稱付款拒絕證書，同一性質，惟用語兩歧。又按票據法之有參加付款者，票據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以資證明，並應將被參加付款人亦記載之。又票據之有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為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證明其曾向其為付款之提示而遭拒絕，否則無從證其曾為付款提示，不免被票據債務人執為口實，謂執票人怠於行使票據上權利，否認追索權之行使，執票人將百喙莫辯矣。三、因拒絕交還復本作成之證書，按匯票之復本為提示承兌，送出復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以便後手知其所在，庶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接收之復本，如接收人拒絕交還，則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復本而未經其交還，二、以他復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蓋防追索權之濫用也，三、因拒絕交還原本作成之證書，按匯票之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謄本上有該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拒絕證書作成之期限，票據法規定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拒絕見票提示之證書應於見

票提示期限內作成之，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如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則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至於拒絕複本交還證書及拒絕原本交還證書之作成，仍須隨同拒絕承兌或付款證書一併作成，故其期限，當然須視拒絕事實之性質，按照拒絕承兌或付款分別辦理。

拒絕證書爲公正之證書，依票據法之規定，應由執票人請求，在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如無從識別拒絕地者，例如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按我國尙無公證人制度，不過因各國法律皆有規定由公證人作成之者，爲適應將來公證制度確立計，亦於票據法中加入之，並以各地皆有商會與銀行公會，爲商界所信任之機關，故以作成拒絕證書之職權畀之。

拒絕證書爲法定之公正證書，其作成之方法，必須具備法定要件，否則效力欠缺。按票據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拒絕證書之要件凡六：一、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又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二、請求承兌或付款未得允許，或未能與拒絕者晤面，或拒絕者之營業所住所不明之情形，三、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四、拒絕證書非在法定處所作成者，其當事人之合意，五、有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時其參加之種類，又參加人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六、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付款拒絕證書應於票據或其黏單上作成之，蓋票據上或無空白之處也；又匯票之有複本或贖本者或本票

之有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成拒絕證書之理由，使人一覽了然，不致歧誤。在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對於前手行使追索權，苟達其目的，即應交出票據，故拒絕證書，不妨即在票據本身或其黏單上作成；但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執票人雖作成拒絕證書，尚須執有票據者，例如一部拒絕承兌之拒絕證書作成時，票據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鈔本，在該鈔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在黏單上作成之。拒絕證書記載之位置，不問其作成於票據之原本上，複本上，或謄本上，應須記載於最後之處，以防作成後當事人隨意增加之弊。如作成於黏單上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使與拒絕之票據不相分離，而免偽造，至於拒絕證書，應由作成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亦為必要。

拒絕證書作成之費用，因作成之機關不同而互異，按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作成票據拒絕證書規則第六條，本會作成拒絕證書依照票據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酌收手續費，其金額如係在會各會員銀行得予免費作成。非會員之銀行或公司行號，每件得收費十元，印花稅費亦歸請求人負擔。法院作成拒絕證書之取費，按法院作成拒絕證書之徵費，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第二二二號指令「票據之執票人向法院聲請作拒絕證書，應認為非訟事件，照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徵收費用，至作成證書及其他一切事項，可由法院書記官辦理」云。票據之行使追索權既以作成拒絕證書為必要，但在我國習慣拒絕證書習慣，尚未十分通行，公證人制度，又未確定，故特參酌習慣，苟付款人或承兌人在票據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

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票據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本票支票準用條文。）又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關於支票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又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皆拒絕證書中之變例。現在銀行界通行之退票理由單，如經銀行蓋章並書有被拒絕支付支票之號碼者，與付款人在支票上記載拒絕付款有同一效力；但據上海銀行學會修正案通過，認為於法未合，蓋現行之退票理由單，雖具有拒絕付款之記載，但每多不甚確定，實難作為拒絕證書之用，如「請與發票人接洽」「須銀行來收」等等手續亦多未合，銀行既無作成拒絕證書之義務，如執票人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仍以依法作成爲妥。

二十五 退票理由單之解釋

銀行收授票據甚多，但未必所有票據俱獲付款；當其票據不獲付款人承諾付款時，除有特約者外，依票據法須作成拒絕證書，以資證明，而便追索。按拒絕證書，須由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並須負擔相當費用；惟支票被拒絕付款時，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則甚便捷。現在銀行界通用之退票理由單，如經銀行蓋章，並記載被拒絕付款之號碼者，實與付款人在支票上記載拒絕付款亦有同一效力。按現上海銀行業行用之退票理由單，列退票理由凡四十條，其中不合票據法規定及支票不能適用，亦一併包括在內；蓋此項理由單，不僅對支票拒絕付款時用之，即匯票本票亦同適用之也。

退票理由單之格式，各地容有參差，其大別有二：一、臚列各項理由并印於一紙上，用時將應用之理由旁畫一「X」記號，為現在各內國銀行所引者也；二、僅印空白之退票理由單，臨時將理由填入，上海之洋商銀行猶多沿用。在前者手續簡捷，在後者顯目注意，亦各有所長。按應用退票理由單時，除將正確之退票理由填具外，並應注意者，須將退票之號數、戶名暨退票時日，詳細填註，不可忽略。蓋退票理由單者，記載退票之拒絕付款之事實，而為之證明者也，故必正確，以免糾纏。退票之號數、戶名者，票據之識別也，其應詳細無誤記入，自不待言。再退票之時日，關係甚鉅；蓋銀行對顧客發出之支票，負見票即付之義務，倘一無理由，誤行退票，輕則損害本行信譽，為顧客所責難，重則因損及出票人之信譽，引起損害賠償之交涉；有時顧客發出支票，因存數不足而遭退票，但當支票被退後，始存入款項，足敷支票之支付，則該戶當日餘額，足以支付支票之金額，倘銀行未將退票之時間及存入時間記載，以為對照者，不免為奸黠之徒所利用，反要求賠償信譽損害也。茲將退票理由分條列論於下：

一、請與出票人接洽 (Refer to Drawer) 現時銀行對於存數不足之支票往往避用「存數不足」之理由，以保全出票人之信用，亦有因別項關係，須退回與出票人接洽者；但支票為無條件支付之委託，且按票據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以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則在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提示期限之內，縱出票人有第一百三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應具備止付掛失正式手續，而以「已經止付」之理由退票，否則如為存數不足，亦應明白表示存數不足而為退票，一則以為空頭支票濫發之制裁，二則亦免銀行負擔意外之責任；蓋支票在不得撤銷付款

之委託之期限內，如無其他正當理由，付款銀行殊不應違背法律，結好發票人；且與發票人接洽者，必有票據以外之原因，影響支票之付款，按票據為無因證券，亦殊未合，此條退票理由，實不成其為理由，應加改革者也。

二、存數不足 (Insufficient Fund) 銀行對存戶除訂有契約，准許透支者外，其發出之支票，不得超過所存之餘額，否則即屬空頭支票，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則「存數不足」一語，不僅指狹義的存款不足支付支票金額，應從廣義的包括銀行准許透支之限度以外，不足支付之時而言；且不足支付之金額，不僅限於支票全數金額之不足，即支票之金額有一部分不足支付，亦足構成空頭支票。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之金額，」對於超出一部分之空頭支票，亦有制裁規定；故銀行對於此項理由為退票時，必須嚴加注意，該戶究竟有無款項，足為支付。一般頭寸較緊之存戶，每當開出支票，付款到期之日始存入相當足敷支付所開出支票之金額，以為應付；倘存款人存入之款，未即為登帳，則其支票勢將不足應付款之請求，雖實際上存款人已有款存入，倘銀行以「存數不足」退票，豈不將引起交涉，實應慎之。再當存數不足，經執票人之同意為一部分支付時，對於不足之數，應仍作成拒絕證書行使追索權，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載實收之數目，」如以退票理由單視為拒絕證書者，銀行似應即將該支票收下，即另給退票理由單，載明退票之號數、戶名及一部遭拒絕付款之金額，使執票人便於追索，而銀行亦執有支票為憑，在執票人既執有銀行一部拒絕付款之退票理由單，並已在

支票上記載所收金額，當亦不致無從證明其僅受領一部分金額；倘另由其他機關，依法作成拒絕證書者，該拒絕證書應於支票原本上作成之，則支票勢必一併退還執票人，銀行於一部付款可依票據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即以執票人之收據爲一部付款之憑證，而以作成拒絕證書之機關爲證明銀行確有該支票已爲一部付款之事實，當亦不慮出票人否認曾有支票開出也。

三、此戶已結清 (Account Closed) 銀行通常習慣，對於已結清之存戶，理應將未用訖之空白支票，繳還銀行，蓋每有不良存戶，濫發空頭支票也。但雖有必須繳還未用支票之辦法，有時仍不免遺漏在外，例如存戶開出之遠期支票，帳已結清，票尙未到期，或則存戶聲稱該號支票業已作廢塗銷，不知彼留以待開具空頭支票，凡遇此項情形，應用「此戶已結清」理由退票，實亦「存款不足」空頭支票之一種，依票據法應在處罰之例。

四、請再來收 (Please Present Again) 實非退票之理由，按「收」之一字，非僅爲收款，其英文爲 Present，實爲提示之意。此項理由，對支票退票甚少用之；因支票之付款，不得延期爲之也。按票據法第四十五條：「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即對匯票爲承兌提示之際，可適用之，又票據法第六十七條：「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匯票本票爲付款提示，當亦可適用。「請再來收」者，並非絕對的退票理由，其必因有其他特殊理由，勢必退票；但在可能範圍，設法免除其退票事實之發生；例如存戶「存款不足」不妨通知存戶，速將款項存入，即足敷支付，此時可用「請再來收，」俟存戶存入款項後，即

可支付其票據之金額，以免存戶喪失信用；但此項辦法，決非銀行營業上應盡之義務。支票用戶，理應明瞭自己存款之情形，倘有「存數不足」之支票開出，應自負其責任，不能強銀行必須以「請再來收」為理由退票。且「請再來收」亦須得執票人之同意，倘執票人不願再來收，則如「存數不足」即應以「存數不足」為理由，逕行退票可也。

五、已經止付(Payment Stopped) 票據喪失時，依法律習慣得為止付之通知。於接受通知後，如經發現其已經掛失止付之票據者，當然不再為付款，應以「已經止付」為理由而退票。惟止付掛失，關係票據信用甚鉅，一應手續，自當妥辦。有時用電報止付者，蓋取其快捷，以免早被人領去，手續既未辦妥，但既經關照止付時，似亦不便置諸不理。此時如發現掛失止付之支票，尚不能逕用「已經止付」為理由，蓋恐電文或有誤發或冒發也，可用「此票已經來電止付，現正待出票人詳細咨照，請再來收」(Payment Stopped by Telegram; Awaiting Drawer's Further Instruction; Kindly Re-present) 較為妥善。再止付之原因，除依法律或習慣，由發票人或執票人得為止付之通知者外，如支票有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情形，付款人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對於受破產宣告之支票發票人所發出之支票，亦得以「已經止付」為理由，拒絕付款。又在外國習慣，對於發票人之死亡亦止付其所發行之支票者，我國銀行尚鮮仿效，關於此問題，另見「銀行處理支票付款應注意各點」一節，茲不贅。

六、發票人託收款項，尚未收到(Drawn Against Uncollected Items) 支票重資金關係，凡支票一經發票，

必須在銀行有相當款項，足以應付，否則即屬空頭支票，依法有處罰明文；但有時發票人曾託銀行收取款項，倘該託收款項因故遲延，為發票人所不知，支票雖已發出，仍不獲兌付，其情形與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所稱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究屬不同；銀行當據真情，以「發票人託收款項尚未收到」為退票理由，使執票人有相當之諒解，不妨再為提示，亦免除糾紛之一道也。

七、尙未到期 (Post Dated or Not Yet Due) 匯票本票除即期者外，皆有一定到期日，在未到期前為付款提示者，用「尙未到期」退票，毋待贅述；惟支票一項票據法規定限於見票即付，但國人習慣，每喜遲填發票日期，法無取締明文，銀行亦不便逕行見票即付，祇能視未到發票日期之支票，尙不足發生效力，而以「尙未到期」為理由而退票，使執票人於到發票日期再為提示可也。

八、日久失效 (Out of Date) 票據債務亦有時效之規定，「日久失效」者，票據依法律之規定，於其時效完成後，票據上債權喪失之謂也。票據法第十九條：「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是依法銀行發出之本票或銀行承兌之匯票自到期日起扣足三年間，時效完成，票據債務消滅，而變為普通民法債務；但銀行自己發行之本票，或已承兌之匯票，除有其他特別原因外，即使時效完成，亦不致即以「日久失效」退票，自置信用於不顧。故此項理由，多於支票發行已滿一年者用之。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付款人於支票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支票發行滿一年時，不在此限，換言之，即滿一年後始為付款提示者，銀行得以「日久失效」為退票理由也。

九、須填寫日期 (Date Missing) 無論匯票本票支票，其發票日期為要式之一，票據為要式證券，倘要式不全，即不發生效力；且有時發票日期，為計算到期日之根據，尤屬重要，倘有漏填，銀行不便付款，亦不便代為填註；蓋既未受發票人之委託，無從知悉發票人之意思如何，豈得妄加揣測，越俎代庖，當以「須填寫日期」為退票理由，使發票人補行填註後，再行付款為妥。

十、日期不全 (Date Incomplete) 與前條理由實同一情形，惟前條指發票日期完全未曾填寫，而本條則指日期雖填寫而未完全，如僅填年月，未填日期；或有月有日，而無年份之類。

十一、簽章不全 (Signature Incomplete) 無論何種票據皆須發票人簽名，按簽名固不限定用筆書寫，即用印章亦無不可，但總須有一定式樣，足以辨識。支票用戶於開戶時存入印鑑，嗣後發出支票，必須與印鑑相符。「簽章不全」者，亦印鑑不符之一也。印鑑不符，銀行不能證明是否確係發票人所發出之票據，深恐有冒領之事，故必退票也。支票用戶所存之印鑑，不限於一人簽蓋，即使個人之存款，亦得簽蓋並用，或同時蓋用兩個圖章，以資妥慎者，倘遇有漏蓋漏簽，皆足造成「簽章不全」之原因。

十二、簽章有誤 (Signature Irregular) 簽章有誤者，發票人簽章與所存印鑑不符也，因發票人之發票行為是否真實，無從證明，故應予拒絕付款。

十三、須發票人簽章 (Signature Missing) 凡屬票據，皆須發票人簽名，否則無從證明其責任，依前兩條退票理由，付款人且應拒絕付款，以免意外，則發票人並未簽名之票據，依法亦不生效力，其應退票拒付，自不待言。

十四、發票人簽章與印鑑不符 (Signature Does Not Agree With Specimen on File) 發票簽章與印鑑不符者，實即「簽章不全」或「簽章有誤」也。再憑簽字付款者，有時簽字不純熟，日久走樣，與原存印鑑相比，不免有差異之處，銀行為慎重計，亦得退票。蓋發票人之簽字印鑑，以照原式簽寫為合，倘有差異之處，容有冒簽之嫌，拒絕付款，於理當無不可。

十五、簽章不清 (Drawer's Signature Illegible) 當指發票人簽章不清而言，其理由與上述各節同，蓋亦防有冒名發票也。且發票人簽章不清，不免使其發票責任不清，倘發票人不承認係自己之簽章，否認發票之效力，付款人不免負賠償之責任，故對簽章不清之票據，應予退票。有時簽章被執票人不慎所措糊，亦應使發票人重為簽章，以清晰為度。

十六、須填寫戶名 (Title of Account Missing) 支票用戶所留印鑑，不限於戶名同樣之文字，蓋存戶防人冒用印鑑，開發支票也。又有時存戶不喜用真實姓名為戶名，另立堂記戶摺，但憑私章支取，似此種種戶名印章不符者，在銀行存戶甚多，勢非有戶名可查，幾難核對印鑑，查明存欠，故支票用戶，雖可任意選存印鑑，但開具支票時，必須將戶名記出，以免纏誤。

十七、數碼不符 (Words and Figures Differ) 支票之金額，除用文字書寫外，亦有同時列書數碼者，兩數自應符合。習慣上對於數碼不符之支票，得拒絕付款，亦可擇其數目較小者付款，惟按票據法第四條「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之規定，依法既有所適從，自不妨逕按該票據記載金額之文字為準。

付款可也，似無須退票，以免週折。

十八、數目已被更改 (Amount Has Been Altered) 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票據金額關係甚重，未便任意改竄，銀行如發現該票據有變更之處，自應依法請發票人簽名，或蓋章，以明責任，否則自得退票。

十九、數目未寫 (Amount in Words Missing) 票據之金額，亦為票據要式之一，倘發票人漏未書寫，付款人無從付款，自不待言。有時發票人僅列數碼，未用文字記載，按各銀行支票使用規則，亦俱認作無效，蓋數碼易被改竄，殊非慎重之道也。

二十、須擡頭人背書 (Endorsement Missing) 擡頭人者，通常指發票人所記載之收款人而言。票據自發票人發票交付於收款人後，應由收款人背書，依票據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付款人對背書不連續之票據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則不僅擡頭人無背書不能付款，即背書人之背書不相連續者，亦應退票，故該條退票理由，似有改良之必要，不妨改「須依法背書」或「背書不連續」為理由，則包括之範圍較廣。

二十一、擡頭人背書有誤 (Endorsement Irregular) 依票據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付款人對背書真偽，不負認定之責；但明知背書人之背書有誤，逕予付款，亦非所宜，所謂明知有誤者，當不指印鑑不符之類而言，蓋背書人之印鑑，不必付款人負核對之責，例如某甲舊有方形圖章，今改有圓形另一圖章，究不得即認為有誤，所謂明知有誤者，例如背書應為一公司之圖章，而背書僅為該公司之會計之私人章，且並未註明其職務，或有權

代理字樣者，爲慎重計，不妨退票，請其重爲合法之背書，再爲付款提示。

二十二、擡頭人背書無從核對 (Endorsement Not on File) 背書人之印鑑，銀行無從核對，依票據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可無須退票，願積習未除，盛行擔保背書制度，對於擡頭人背書無從核對時，動輒退票，實非所宜。「擡頭人」自狹義解，當指發票人記載之收款人而言，就廣義解，則爲票據之背書人，票據幾經轉讓，背書必多，更屬無從核對，依法既無核對印鑑之責任，自不妨革去此條理由；否則銀行爲付款人時，反多負一重無謂責任，同時亦予執票人以非常之不便，似有改革之必要也。

二十三、請擔保背書 (Endorsement to be Guaranteed) 擔保背書制度，流行已久，票據法施行後，依法無據，曾幾度商酌廢除，因循未果。按擔保背書者，由保證人保證背書人之背書無誤也。票據幾經轉讓，背書必多，倘一個保證人保證如許背書之真確，事不可能，倘僅擔保一個背書，而其他背書仍置於無保證，理不可通。其本身制度，亦有可議之點，將來或許有廢除之可能。

二十四、劃線支票須由銀行或錢莊來收 (Crossed Cheque Payable to Bank Only) 劃線支票及特別劃線支票，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二兩項規定，僅得對銀錢業者，或特定之銀錢業者爲支付，否則依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違反前條規定，應負賠償之責。銀行對劃線支票之辦理，不合法律規定者，自得退票。再該條既經指明支票，則其爲退票理由，自僅得對支票爲付款提示者爲之；依習慣匯票本票，亦多引用劃線，倘有此項劃線之匯票本票爲付款提示時，未經銀行錢莊來收，不知將如何處置，按該項退票理由單，係上海銀行公會所擬，而匯票

本票引用劃線，亦該會呈請立法院修改票據法，准予引用，且習慣上亦已引用，似該退票理由，應避免單獨用支票字樣，代以「劃線票據須由銀行或錢莊來收」較爲妥貼，否則不免自相矛盾也。

二十五、外埠支票祇可代收 (Outport Cheque for Collection Only) 外埠支票者，付款地在外埠之支票也。支票之付款提示，應對付款人爲之，倘付款人不在本埠，雖屬同隸於總行之分支行，亦未便代爲付款，祇可委託代收，俟收到後再爲付款。

二十六、特別劃線支票須由指定銀行來收 (Specially Crossed Must Be Collected Through the Bank Crossed to) 特別劃線支票之規定，見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僅得對劃線內特別指定之銀錢業者爲支付，凡不合法定手續爲付款提示者，付款人應拒絕付款，予以退票，免負賠償之責。

二十七、更改之處須發票人證明 (Alteration to be Confirmed by the Drawer) 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蓋章。」所謂票據上之記載者，如金額受款人發票日期日等，倘有變更，皆應由發票人證明，確係發票人所改，以清責任；如未經證明者，恐有被人竄改之慮，故應退票。

二十八、須銀行背書 (Bank's Endorsement Required) 普通於擔保背書例須由銀行背書，方允付款，蓋如由外界爲擔保背書，其所爲之背書，仍非銀行所能核對也。倘由同業間爲擔保背書，印鑑核對甚易，當不慮詐僞也。

二十九、字跡模糊 (Cheque Illegible) 字跡模糊者，票據上之記載不清之謂也。票據爲文義證券，一切權利義務之發生行使，莫不依據其記載之文字，倘模糊不清，深恐引起糾紛，故應退票。

三十、支票撕碎 (Cheque Mutilated) 票據一經撕碎，是否即行失效，票據法並無規定，但通常文契作廢，復以塗銷後，加以撕碎，票據破碎，雖未必即為表示作廢，究亦不無可疑，蓋票據代表金錢行使，理應保持完整清潔，以免自己權利之喪失，在執票人決無故意撕碎之理，故對破碎之票據，應加注意，有無作偽欺詐情事，依習慣得退票，請發票人重換完整票據，較為妥善。

三十一、票根未到，請再來收 (No Advice; Please Present Again) 本票係自己允諾付款之票據，自不能引用該條理由退票，匯票支票依票據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應為「無條件支付之委託」，故現行匯票對根驗解，實非所宜。國內銀行，已有廢除票根，逕憑正票驗付者。又查銀行中往來戶開出支票，須經關照，然後方允付款者，倘出票人關照條未到，勢必退票。依上海銀行學會議決，該項習慣，有背票據法無條件支付之規定，在法既無根據，而無形中又使銀行加重不必負擔之責任，決議廢除，業經上海銀行公會採用，則今後該條退票理由，引用已非如昔日之多矣。

三十二、支票塗壞 (Cheque Defaced) 支票票面背面染有不潔，不免使票據文義不明，將來責任亦因之不清，故應退票，以杜糾紛。

三十三、匯劃票隔日收現 (For 'Wei Wah' Only, Cash on the Next Day) 匯劃洋為滬埠特殊之本位，當日不能收現，祇可匯劃，倘欲取現，例須隔日，該項退票理由，僅上海適用之。

三十四、字母拼錯 (Wrong Spelling) 用西文書寫時，如遇有字母拼錯之字，在票據上係重要記載者，深

恐誤會，以致誤付等情，應退還發票人更正後，再爲付款，卽在用中文書寫者，倘有誤書別字，無從解釋者，亦以退票爲宜，倘妄加揣測，恐未必適中發票人之意思也。

三十五、簽字權未通知銀行 (Authority to Sign Not Received) 簽字權者，以私人之簽字或蓋章，代表公司機關或其他法人之權也，當其簽字權之授予，應通知銀行，倘有變更亦然，其未經通知者，銀行不能承認其簽字有代表之效力，故應予退票。

三十六、未寫貨幣種類 (Currency Not Specified) 表示金額之貨幣種類，非有一定之記載，付款人將不能爲付款，此在一地同時行使兩種貨幣者，尤感困難，蓋兩種貨幣價格，必不相同，倘有誤付，將負賠償損失之責任也。

三十七、數目字未用大寫 (Amount Not in Capital Writing) 票據對於金額文字記載並未限用大寫，但銀行對支票用戶所訂之支票使用規則，類皆有須大寫數目之規定，蓋小寫之一、二、三、四，改竄甚易，非如大寫之壹、貳、叁、肆之不易塗改也。

三十八、須用墨筆或墨水筆寫 (Cheque Not Written in Ink) 亦防支票之被塗改，防微杜漸，銀行之不嫌多事，正予支票用戶以保障也。

三十九、非該戶領用之支票 (Please Use Your Own Cheque Book) 支票每張俱印有號碼，銀行對支票爲付款提示時，必審察該票是否該戶本人領用之支票，蓋亦防人冒領款項也。

四十、字用橡皮擦過 (Words Erased) 亦塗改之一法，未便照付，自不待言。

按印花稅法既規定，每張票據應貼印花二分，且應於票據行使及交付以前，依法貼足，其漏貼印花，有請補足之必要，凡遇此項未貼足印花之票據，除銀行代墊補足外，亦不妨以「未貼印花」為理由退票，請其依法貼足印花後，再為付款。

二十六 票據之喪失

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以執有票據為必要，例如貨幣所代表之價值，亦須憑貨幣而生效，不過貨幣遺失，將無從掛失止付，不論硬幣紙幣，莫不皆然；而票據雖須憑票行使權利，但設有失誤，尚能掛失止付，以資補救。按票據法第十五條規定，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票據之喪失，乃指代表票據債權之票據本身失滅之謂，如紛失、遺失、盜賊、水火，而致喪失者是。票據為物既輕且小，難保無失落情事，而水火盜賊不測之禍，亦足使票據喪失，票據所代表者，為執票人與票據債務人之債權債務關係，究與通貨所代表之關係，有所不同，在法律上如能確證其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殊不應遽失其權利，蒙不當之損失，在無損於他人正當權利之場合，應准保全其應享之權利，故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於票據喪失之規定。按第十六條，「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者，即由法院規定相當期限內，准其他人申報其權利，蓋防損害其他正當票據權利人，如期滿無人申報權利，或申報之權利不能認為正當，經法院為除權判決後，始取得權利；但公示催告之程序，準諸我國習慣用之者尚少，大率用第十五條之止付之方法。關於止付之程序，法律並無明文規定，當依各地習慣辦理，綜其要點，約有四端：一、必限於水火盜賊遺失為原因，二、須登報作廢，三、須經若干日後無其他利害，四、覓具妥保始得領款。試舉

上海銀行業規第二十三條，「本票掛失止付限於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或其他法律上規定事項，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分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邀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付款。」其他如銀行開出之匯票支票及經銀行保付之支票，依該業規第二十四、二十五條之規定，亦皆通用上述之規定辦法。上海錢業業規關於票據喪失之規定，尤為詳盡，計莊票及已承兌之註期匯票，（即見票逾期或發票逾期錢莊付款之匯票已經錢莊承兌者），按該業規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不得隨意止付，該第四十五條云：「莊票為市上歷來流通之票據，關係甚巨，凡往來戶向錢莊出立莊票，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或監守自盜，或自受愚騙，票入人手者，無論何時，均不得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但如不在上項情事之列，而實遇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者，得由失票人以書面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同時向該管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一面在法律有效之報紙及中外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聲明作廢，由錢莊將款項送交本會暫為保管，公示催告期滿，方可由失票人另具錢莊同意之保證人，出立保證書，擔保付款，其掛失之莊票，即作無效。」與銀行止付掛失辦法，大體相同；惟銀行關於公示催告程序，僅於該業規第二十八條規定，請求止付掛失手續，銀行認為尚有疑義時用之；但實際上上海錢莊關於掛失止付之手續，亦未必皆如該業規規定之辦法，掛失止付，公示催告，同時舉辦。在普通認為無甚緊要，或有相當人情關照，大致手續與銀行亦甚相仿，不過規定自較嚴密耳。再該條第二項且規定掛失止付之無效云：「前項實遇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之莊票，如經查明票已在善意第三者之手，則錢莊對於失票人之請求掛失止付，得完全拒絕之，如於允其掛失止付之後，始

查悉票在善意第三者之手者，其掛失亦無效，則票在第三者之手，究善意取得與否，在錢莊殊難爲之辨證，萬一發生糾葛，應何所捨從，竊以爲不如聽法院公示催告爲得。上海錢業對於註期之匯票，（發票日後遲期及見票遲期）如未經承兌而遺失者，則執票人得邀同保證人向錢莊申請暫行掛失止付，並登報聲明自向發票人收款，（上海錢業規第四十六條後段）定期匯票之遺失，如在未付款之先，（按掛失自在付款之先，似應爲到期日前，）其掛失止付之辦法，與未經承兌之匯票同，（錢業規第四十七條）又支票亦然，（第四十八條）蓋未承兌未到期之匯票及支票，錢莊拒絕付款，對於錢莊信用無甚妨礙，故准其暫行掛失，聲明該票作廢，而請失票人與發票人自行理楚，錢莊可無須負其他任何責任，是以手續亦較簡便，但申請掛失止付時，亦須邀同保證人者，防因掛失止付後，引起糾紛，或發生損害，並以證明遺失票據情事確係實在也。

申請掛失止付之人，當然爲遺失或喪失票據之執票人；但爲該申請者，究屬是否執票人，實無由認定，設因誤聽人言，遽承認止付，以致損害正當權利人之權利時，不免負賠償損害之責，故掛失止付，亦不得由任何人爲之，必提供相當擔保，庶免危險。本票匯票之掛失，規定手續較詳。支票之遺失，以發票人爲申請掛失人；但執票人遺失支票，而一時不能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按上海銀行業規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銀行得令其提供擔保，准予暫時止付，亦不外乎此意也。

業經銀行保付之支票，其性質有類乎銀行之本票，故上海銀行業規第二十五條即認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票遺失之規定，適用同樣手續辦理，但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則規定：「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

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立法理由以爲支票一經保付，發票人與背書人即免其責任，發票人自無撤銷付款委託之可能，但似不應將執票人爲止付之通知及爲公示催告之聲請之權利一併剝奪，衡諸票據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如因支票一經保付，即不能止付，不啻使該第十一條失其效力，似當以銀行業規辦法較合情理。

票據之止付掛失，雖經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付款人將金額給付或爲提存；蓋票據既未到期，付款人本無付款之責。依票據法施行法第九條規定：「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按上海銀行業規及上海錢業規關於未到期票據喪失後，經辦妥手續，應否另給新票據，固未爲詳細規定，而按諸情理，當不致於未到期爲付款或提存，則可斷言。上海銀行業規第二十二條，關於各項存單存摺收據之遺失，曾有補給新單據之規定，而上海錢業規第四十四條亦規定，未到期之定期存票，止付掛失手續辦妥後，亦得請求補給新票；以此推論，其對於未到期之票據，當亦可補給新票，但此項補給之票據，既係由銀行補給，則其原喪失之票據亦必係銀行爲發票人之票據，如銀行發開之匯票本票等是，自不待言。

票據喪失應即爲止付之通知，倘銀行錢莊在無過失之場合，未接票據喪失之通知前，已爲付款者，當然不負賠償之責，上海銀行業規第二十七條及上海錢業規第五十二條皆有相當規定；在未經申請止付掛失以前，

款已付出，不負責任；蓋不知情之付款人，祇須無其他過失，係善意為支付，自不應使負擔額外之責任也。又票據法施行法第十六條，「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良以支票限於即期支付，容有未及通知止付掛失前，已被領提款項者，自不得再為止付或公示催告聲請之餘地；但即期票據或已到期之票據，付款人皆須無條件負擔付款之責，在未為撤銷付款委託或聲請止付者，付款人殊未便拒絕支付，既經支付，則已履行其債務，其債務自歸消滅，亦自不容再有止付或公示催告之聲請之理，故票據法施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雖明指定為支票，但在付款人無重大過失或故意者外，原則上付款人應無再為付款，或負其他之責任，所謂重大過失或故意者，例如票據本身要件不合法，或票據尚未到期，預為付款，或已經掛失，仍為付款，而反指付款在前，止付在後之類，顯有背善良風俗公共秩序之事實，當不受法律之保護。

二十七 公示催告程序

公示催告者，申請法院用公示之方法，限期催告有權之人出而申訴之程序也，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八篇為一種特別程序，苟期滿而無人出而申訴，則法院應為除權判決，確定聲請公示催告者之權利。按民訴法第五百三十五條，「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法律無規定者，即不適用公示催告之規定，票據之喪失，依票據法第十六條規定，執票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自得適用之。再公示催告程序，依民訴法規定，大致分為宣示失權之一般程序，與宣示證券無效之特別程序。票據者，證券也。票據之喪失，自應適用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但除規定之特別法則外，仍適用一般法則。

管轄法院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爲被告時，依民訴法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如無此法院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爲被告時，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聲請權利人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換言之，卽最後之執票人爲聲請，其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凡屬票據之正當權利人，有權行使票據上權利之人，如被背書人，委任取款之背書人皆是。

法定之程式 聲請宜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應表明聲請人，法院，求公示催告之陳述，並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公示催告應記明之事項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定，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凡公示催告應記載：一、聲請人，二、申報權利之時間，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四、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卽宣告證券無效。

申報權利之期間 宣告失權之一般程序規定，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期，應有二個月以上在宣示證券無效之特別程序。按民訴法第五百五十八條之規定：「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爲除權判決前者，與在期間內申報者有同一之效力。

公示催告之方法 公示催告之布告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與一般之程序同。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

喪失票據者，既爲公示催告之聲請，而經實行後，按票據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因在公示催告開始，而未爲除權判決確定前，聲請人非提供擔保不足予付款人以保障，設將來該聲請人並無票據上之權利時，付款人因已付款，將無所取償，故必須提供擔保；又票據既已到期，付款人應爲付款之義務，不能因正當權利之執票人喪失票據而免除付款人之義務，故准其提供擔保而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所提供之擔保，或以信用保證方法，出具保單；或用物權擔保方法，繳存有價證券或其他動產不動產，當無不可。惟不能提供擔保者，亦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蓋人事變遷靡常，若不提存，必俟法院除權判決後始行領款，則在此時期，付款人萬一發生破產擱淺等情事，不免受損，故得請求預爲提存，以保護執票人之權利也。惟票據未到期前，付款人本無付款責任，喪失票據人雖已爲公示催告，不得逕請求票據金額之給付或提存，故票據法施行法第九條規定：「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查吾國銀行營業規則，關於遺失存單及記名本票，亦規定掛失後如無糾葛，經過相當手續後，由行補給新票，故特設此條，以資補充。按票據債務人提存票據金額之辦法，見票據法第七十三條「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

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不過一則由權利人聲請而提存，一則由義務人自動而提存；且為提存之原因，亦自不同。在遺失票據而提存者，不論匯票本票支票皆得就其票據金額提存之，在第七十三條為提存者，僅匯票本票之金額，而支票無與焉。因支票限於即付，根本不能發生票據到期不為付款提示，即使到期延不提示，付款人亦無由得知，非如本票付款人自己發票預知何日到期，匯票亦經付款人為承兌，亦明知何日應付款也，按上海銀行業規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關於提存亦有相當規定：即「如係不記名本票，銀行須將票面款項送交本會代為保管，俟手續辦妥，再行付還，」僅限於不記名之本票遺失時，始用提存之辦法。再為提存之費用，無論為第七十三條之原因或第十六條之原因為提存，應皆由執票人負擔之，則可斷言。因提存非因執票人遺失票據即或遲延提示付款而為之，自不能由義務人額外負擔費用也。

當票據為公示催告後，票據權利人得申請法院為除權判決。除權判決者，為受公示催告人失權的判決也。除權判決依法不得上訴；並一經宣告，便已發生形式上的確定力。對於除權判決雖不能上訴，但若具備民訴法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為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其程序見民訴法第五百四十七條至五百四十九條，並準用第四百九十七條至第四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除權判決之聲請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持有證券人經申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受

催告人與聲請人就提出之證券有爭執時，得為除權判決之聲請，當事人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保留，得為即時抗告。

除權判決之宣示及布告 除權判決應宣告證券無效；如因無人出而申報權利，則所遺失之票據，即使經法院之除權判決，宣示所失之票據作廢。如有人申報權利而經必要之調查，言詞辯論，而證明受催告而申報權利之人，非正常權利人之類，法院即得宣告其票據無效。關於除權判決之要旨，法院應依職權以相當方法布告之。證券無效之宣告，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為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除權判決之效力 除權判決，宣告證券無效後，證券義務人對於已經宣告失效之證券，即不負付款之義務；但同時為公示催告聲請人，亦即喪失證券票據之人，對於依證券票據負義務之人，雖無票據（因已喪失），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若義務人已因除權判決，向聲請人為清償者，其後除權判決，雖經撤銷，亦得以其已為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為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而仍故意為清償者，不在此限。

禁止支付之命令 因宣告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此項命令應附記已為公示催告之事由。

禁止支付命令之撤銷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為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按票據為無因證券，一經遺失，雖得為公示催告或止付掛失，倘所失之票落於支付相

當兌價善意取得之執票人之手，即不問其前手之原因，票據債務人即對之負付款之義務，該喪失票據之人即無法追回其所喪失之權利；至於執票人是否以善意取得，有未支付相當兌價，為必爭之事實，倘認為其非出於善意取得，有欺詐惡意或重大過失時，票據債務人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施行法第六條。）

二十八、票據訴訟

票據者，不要因之證券也，票據法第二條：「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而第九條之「票據上記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可知票據債務人之責任，僅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而依票上所載文義為斷。票據債務人固不能以票據以外之反證，變更票據上文義所載之責任；而任何人亦不得以票據上未加記載或法律上所不規定之責任，加諸票據債務人，此與普通債權不同之點也。

關於票據之訴訟，在昔民事訴訟條例，特為另設程序，即所謂證券訴訟，與普通民事訴訟，略有不同之點。其一為迅速，證券訴訟，應於最短期限內終結之。其二為原告得僅以所持有之證書，為訴訟之證據，其外一切證據，在所不問。其三為被告不得提起反訴，蓋票據為無因證券，除票據本身有瑕疵，如票據要件欠缺等原因外，絕不能提出任何抗辯，使證券訴訟易於終結，不致如普通民事之易於拖延時日也。

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施行之民事訴訟法中，並無證券訴訟之規定，同年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則規定：「新法施行以前繫屬之證券訴訟事件，仍依舊法終結之，但繫於第一審者，自新法施行日起，視為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又二十三年民事訴訟法修正案內，亦無票據訴訟之規定；可知現行法中對於票據訴訟已無特別程序。

可言矣。票據訴訟之管轄法院，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頒行之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規定：「本於契約或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義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票據唯一之義務爲付款，則其以票據付款人所在地之法院爲管轄，與二十三年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規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有相似之意義；但細按該兩條條文，一則曰義務履行地，一曰票據付款地，但有時票據不獲付款，執票人行使追索權，而向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而涉訟者，如各債務人分住各地，其管轄之法院，當依其債務人之普通審判籍，定其管轄，其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並存者，係由原告任選其中一管轄法院起訴。

第三節 銀行業務與票據

一 本票

本票者，發票人約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支付於一定之人或其指示人，或一般執票人之信用證券也。故本票之當事人僅有二：即一、發票人與二、受款人是也，此與匯票根本不同之點。本票爲允諾式之信用證券，其付款人即發票人，故無承兌之手續。按匯票不以資金關係爲必要，本票因無付款委託之事實，故亦無資金關係；惟記載擔當付款人之本票，則發票人應供給資金於擔當付款人，是曰準資金關係；蓋本票係以發票人本人自己允諾付款，則本人自無資金關係之可言；而擔當付款人者不過代理本票發票人爲付款，並不負票據之債務，故以資金爲必要，此亦匯票與本票不同之點也。按本票者凡銀行之本票，錢莊之莊票，各公司商號之本單，期

票均屬之。我國商業上本票制度確立既早，其流通亦廣，效力甚大，幾與現款相等，設遇發行商號行莊，或有倒閉，則本票最先受償；且按上海市銀行業規第三十二條及上海錢業規第四十五條，對於本票莊票之掛失止付，限制甚嚴，除確遇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者外，其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已買賣，或已付莊，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俱不能止付，可謂已具信用證券之特性。即票據法第十條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執票人前手所存之抗辯對抗善意執票人之意，所以使本票得安全流通也。我國習慣上對於本票性質之票據，名稱殊不統一，如莊票、期票、鈎條紅票、信票、本票、單憑條憑單憑票皆是；惟票據法則明定「本票」為法定名稱，且票據為要式證券，其性質或習慣雖為本票，而未標明為本票者，實不發生票據法上之效力，為授受票據者不可不知。

本票之付款期限與匯票相同，亦分四種，準用票據法第六十二條條文：即一、定日付款，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三、見票即付，四、見票後定期付款四種。分期付款之本票，亦應無效。本票為自己約付之證券，自無須為承兌之手續，惟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為見票之提示，蓋非如此，不能確定到期日也。定期付款及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之本票，其付款日距發票日之期間，在法律上並無限制，惟各業業規有訂有相當限制者；如上海銀行業規第十條限定至多不得過十日，又如上海錢業規第四十條亦規定不得過十日。杭州錢業規則規定不得過十五日，皆為各該地同業間共同遵守之條規，非同業雖無須遵守，但應知曉，以免受愚，或發生其他糾葛。

本票發票人，亦得按票據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記載對於票據金額之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其利息應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如利率未經載明時，則應按年息六釐計算。按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票據上之

金額，應填寫之，原爲防止利用票據法關於本票之規定，濫發本票，以代鈔票。故本票之金額自不得以填寫以外之方法，如蓋戳印刷出之。且按票據法施行法第十條之規定：「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元以上。」亦慮放任則易啓不肖商人濫混之弊，紙幣本票將涇渭不分；故凡發行見票即付，無受款人之本票者，須注意及之。

本票之發行，亦爲銀行業務之一，在會計上屬於負債類之科目，實與存款性質相似，故亦有稱本票存款者；但其手續及其法律上地位，究屬相異，故分設科目處理之。銀行之發行本票業務，在銀行法上固無明文規定，但解釋上應歸屬於收受存款之業務。現今銀行本票業務遠不及錢莊莊票之流行，而錢莊莊票嚴格而論，其未具本票之要式者甚多，實有改良之必要，其自能保其強固通用效力者，實賴習慣上已具有信用證券之特質故也。

二 莊票

莊票者，錢莊之本票也。其在金融市場及票據市場，有深遠之歷史，雄厚之勢力；而尤以上海爲最，非特於本國金融界及工商界，流通無阻；卽於外商銀行及洋行界，亦能自由通行，信用之優，流通之廣，尙非國內銀行界所發之本票能企及。推原厥因，約有五端：錢莊本身營業穩健，信用優著，一也；上海錢莊創立甚早，莊票已有相當久遠之歷史，二也。吾國前用銀兩，通貨混雜，授受不便，硬幣不敷運用，藉票據以了結債權債務，便利莫甚，三也；我國昔無押匯辦法，亦無匯票制度，辦貨商非特莊票，不能週轉，四也；莊票制度，本身具有特殊之優點，如匯劃總會之清算機關存立，收付手續因之較簡，掛失止付規定嚴密，一票授受，擔保安全，五也。

錢莊之發行莊票雖多有設置一部之準備金者；大致爲存戶或商人撥支存款，或繳存現款，以掉莊票；但亦有毫無準備金者，如因商人所向錢莊借入之信用放款，而發出之本票是也。

莊票之形式甚爲簡單，除照填發票號數金額發票日或到期日外，並無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且普通大多亦不填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而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發票地及發票莊名，則以莊章蓋於金額文字之上，以防改竄或假冒，此外復有「一箱口印」亦曰「騎縫圖章」，蓋於莊票正張與留根簿騎縫處，爲付款時核對票之真偽之用，因莊票形式手續既簡，不難做造，設此以防弊也。發票之年月日，習慣上除月日臨時填寫外，年份皆蓋用一年份花章，一則因年份章使用較長，二則按其花紋，不無爲辨別票據真偽之用意。莊票長約四寸，闊約三寸，以堅厚之皮紙爲之，票背印有極淡之黃色或綠色之花紋，或本莊之堂名，然亦有不印花紋者，按票據法施行法第三條之規定，除禁止轉讓者外，票據背面，應不加印花紋，以便背書，故背面以不印花紋爲合法也。

三 借據性質之本票

我國商業習慣，普通以向人借款爲恥；且縱有借款，亦不願繳存抵押品，或出具借據；故如錢莊與商號之往來，得透支款項者，既無契約，亦無其他憑證，僅憑帳簿籍，所有經摺亦便於計數而已。其定期放款，俗稱長期者，通常由借款人出立憑票一紙，以爲信守；將來借款到期日，即憑此票清償本息之用。憑票亦有稱期票，或逕書本票者，票上文義通常爲「憑票即付洋若干元正」，外加年月日及出票人印章；或則將債權人寫作擡頭人，例如「憑票即付某某寶莊洋若干元正」之類，票據上到期年月日，即係借款約定爲清償之日，此種票據雖爲即期，而其出票日期

往往即以借款之到期日之日期填寫之，故實爲定期付款之性質，而該票既以到期日爲出票日，則在到期日前該票雖要式完備，取得票據法上本票之地位，仍不能發生其效力，因在此場合，不能認爲該票已經發票也，故不能取得票據法之保障，應仍視爲民法上證明債務之文書，如將借款契約成立即其債務債權之關係成立之日，作爲出票日，而以約定清償之日爲到期日，分別訂明，自爲妥善。按上海銀行學會曾將「長期放款單據是否視同本票問題」提交討論，蓋亦因錢業及銀行業，一部分長期放款，其單據形式有類似本票者，此項單據是否視同本票，其答案爲「此項單據程式合於本票法定要件者，應視同本票，且應設法使其具備本票要件，俾可得票據法之保護」，所謂得票據法之保護者，如訴訟程序之簡易，得自由轉讓，不要原因之類；但關於到期日，填作發票日，未見論及，竊謂該項關係，至屬重要，如錢業銀行業之爲長期放款，其借據欲取本票方式者，除使其具備本票要件外，必須將到期日寫作發票日之習慣革除，否則縱屬具備本票要件，實不能得票據法之保護也。

票據之金額，習慣大致以其借款到期本息合計數填寫之，例如原本壹千元，月息一分，訂期六個月，則本票上金額即填寫壹千零六十元，蓋本票習慣上尙無填寫利息利率之辦法，且填寫利息利率後，不免顯示該款係息借而來，與不願出立借據，以示殷實之本旨不合。關於此點，在法律上並無優劣，可任取一種辦法，不過爲明瞭事實起見，略加說明而已。

以本票代借據之放款，其性質實仍爲放款，應不列貼現科目，此爲在會計方面對於放款之法律性質，應加之辨別；蓋票據貼現之優點，厥在票據債務關係人之連帶責任，如自出本票貼現，則與自立字據息借款項者無異；銀

行爲分別其資產性質起見，自應嚴加甄別，以不同之科目處理之也。

四 支票

支票之性質 支票者，限銀錢業爲即期支付一定金額之支付證券也。我國本無支票之稱，上單劃條聯票雖具相似之作用，類似之形式，但名稱既不相同，性質亦嫌含混，處理手續尤不一致。自銀行相繼創設，乃有支票之行使，然皆仿自洋商銀行。票據法頒行後，支票之性質特點行用方式，處理手續，始有一定準則，足資依據。其性質依法律規定有二特點：一、支票者，要式證券也。票據法規定，匯票本票支票爲三種票據，而皆以要式爲必要，否則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支票之要式規定，見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當另詳述。二、支票者，支付證券也（*payment instru-*
ment）。支票係供支付之用，與匯票本票之爲信用證券者（*credit instrument*）不同，故支票重資金關係，限即期支付，從而發票轉讓付款拒絕等之票據行爲，皆有不同；但支票亦有發票人收款人，屬三人票據，其主要各點，與其他票據，大體仍屬相差無幾。我國票據法從英、美、日本等國立法例，仍將支票包括於票據法內，不另訂單獨規定，除其二大特點之外，仍有數點適用匯票之規定。

支票之特點 支票與匯票無異，亦係發票人委託第三人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所不同者，計有兩點：一、支票之性質，爲支付證券，與信用證券性質之匯票本票不同；重資金關係。故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關於超過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之保付，及第一百三十六條關於超過存款額或透支額之空頭支票，皆有罰則；且因支票係供支付之用，與匯票本票之爲流通證券不同，故支票之債務，應從速了結，關於支票付款提示之期限，見票據法第一百

二十六條之規定，關於支票之時效，見票據法第十九條，皆較匯票本票爲短。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並規定：「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二、支票之付款人限爲銀錢業者，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因之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四條有劃線支票之規定，僅得對銀錢業支付之，按票據法之背書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付款人不負認定之責，對於執票人保障不無欠安全之感，支票且限即期支付，一旦遺失，止付掛失，亦恐不及，故有該項規定。支票一經劃線，僅得對銀錢業爲支付，則付款人即負擔其責任，須有相當證明，始可支付，用策安全，萬一有任何問題，亦可根究。且支票之付款人與收款人既同屬爲銀錢業，則對於印鑑之審核，支付之手續，必無其他困難。現行習慣，匯票本票亦多行劃線，強其他各業亦須對銀錢業爲支付，原則上固力求安全之道，未可厚非，但事實上各業未必能照辦。法律並無規定，不生效力，姑不具論，即以各業辦理手續上而論，各銀行錢莊之印鑑，未必能辨別其真偽，金額之支付，又不能加入爲票據交換所爲交換，非如劃線支票，付款人與收款人盡屬同業，平素交往既繁，一切手續，皆預有布置，自可安然支付，不慮其他也。

支票之形式與匯票相同，票據法內除匯票章內第一節關於發票及款式，因支票章內另有規定，又第三節承兌，第四節參加承兌，第五節保證，第六節到期日，第八節參加付款，第十一節複本，及第十二節贖本，均爲支票所無，其餘各節，如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記載預備付款人不適用，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二兩項，第六十七、六十九、七十三條付款提示另有規定，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

除第一百另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均適用之。且支票亦有發票人付款人及收款人三種當事人，因無承兌手續，故匯票之主債務人爲承兌人，而支票之主債務人則爲發票人。但按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付款人於支票人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則不在此限。該條第二項，「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換言之，保付支票之主債務人，非發票人而爲付款人，是不可不知也。

五 支票之種類

來人支票 來人支票者，發票人未記載收款人之支票也。無論何人，持有該票，即可向銀行請求兌款；無須爲背書，銀行亦祇認票不認人。行用固屬便捷，但微嫌不甚安全。又記名支票發票人雖記載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但未將「或來人」三字劃去者，習慣上亦照來人支票辦理，祇須擡頭人蓋章後，即可支付，倘有誤付，銀行不負責任。再凡屬來人支票，仍得爲記名背書而爲轉讓，但習慣上銀行對於來人支票以後之背書，通常皆不再請求擔保背書，逕行付款，且有時不免忽略背書之連續與否，核與票據法規定，實不勝危險，似應加以改善，較之對記名支票往往請求擔保背書，卻正相反，過猶不及，殊屬不妥。

記名支票 記名支票者，發票人記載一定之收款人姓名或商號於支票上，且將支票上預先印就之「或來人」三字劃去之支票也。或將「或來人」三字，劃去改爲「或指定人」，在西文支票將“or Bearer”改爲“or order”，收款人以該支票爲付款提示時，必須爲背書，其爲轉讓時亦然。其背書真僞，是否本人，銀行不負認定之責；但習慣

上銀行對於擡頭人之印鑑，無從核對者，必要求銀行錢莊代理收款，或為擔保背書，保證擡頭人印鑑無誤。倘已經轉讓者，並須保證所有背書無誤，似手續上過於謹慎，宜加變通。倘執票人認為有謹慎之必要，儘可引用「橫線支票」或「特別橫線支票」方式，當無甚問題，似無勞銀行過慮也。

橫線支票 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是為橫線支票規定之方式。或稱普通橫線支票，使別與特別橫線支票。再橫線支票亦有稱劃線支票，或平行線支票者。此項支票，既限定僅得對銀錢業者為支付，按支票之付款人，本限為銀錢業者，此項規定，不啻限於銀錢業同業間為收付；蓋同業平時收付較繁，對於背書之真偽及是否本人，自易辨認，票據法原規定付款人不負認定之責，究屬不無風險；但各項票據皆得引用劃線規定，事實上不免使付款人支付為難，且匯票本票之付款人，平日與銀錢業或向少交往者，倘強加以該項責任，當發生困難不少；惟支票則不然，既屬同業，辨識亦易，自不妨行之；但其應為如何付款方式，法律並未限定，逕行付現，自無不可，蓋其為唯一之目的，祇須能證明確為同業收款可也，換言之，當為付款提示時之執票人，必須為銀錢業者，則其最後執票人之背書，必須為該收款之行莊，簽名蓋章，以資證明，同時付款時，認定執票人確係收款行莊所僱用之人員，亦何妨照付現款；但習慣上，則多於同業間規約，凡屬橫線支票，不僅須對銀錢業支付，且不准支現，祇可匯劃，務使手續嚴密，以資妥慎，原亦無可非議；但須注意者，不准付現，固屬良佳，而背書連續，仍屬必要。普通對於橫線支票支付手續，儘加研究改良，而對於背書不加注意，雖由於一向習慣使然，但為適應票據法，似非對背書加以切

實注意，安全之道，未易言也。

特別橫線支票 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者支付之。」此項支票與橫線支票同，但限對橫線內所特定之銀錢業者為支付，非任何銀錢業者，即可請求付款者也。

禁止轉讓支票 票而經發票人或背書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在西文支票則書 *Not Negotiable* 之字樣，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支票適用該條規定，）則可知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應尊重發票人之意思，絕對不能再為背書而轉讓。銀行為付款時，應加相當注意，倘擡頭人印鑑，無從核對，不妨請求提供擔保背書，倘背書人為禁止轉讓之記載者，既仍得依背書而轉讓，則銀行為付款時，祇須對背書為相當注意其是否連續，依習慣仍須要求擔保背書，自亦格外慎重，可無問題。

保付支票 保付支票者，即付款之銀行，因出票人或執票人之請求，在支票上加具保證付款之記號或文字，一面從存戶帳中，將支票上所記載之金額，如數提存，另列「保付支票」帳內。支票一經銀行保付，銀行即負絕對付款之義務，處於主債務人之地位，而支票因經銀行保付，信用增強，流通更為活潑。按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同條第二項：「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又同條第三項：「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

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即屬票據法關於保付支票之規定。按我國空頭支票盛行，無法取締，殊有背支票信用與流通，倘將保付支票加以推廣，亦足為相當抑制。現有人倡「掛號支票」與「限額支票」者，亦不外乎「保付支票」之變相，此外如「旅行支票」，不過為支票之變用，且亦具有保付之性質者也。

六 限額支票

支票用戶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之銀行允許墊付，或故意將發出支票之金額超過存款，或超過透支限額，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應科以罰金。此項不獲付款之支票，稱為空頭支票。按支票之性質為支付證券，重資金關係，但現在一般支票用戶，視支票為信用證券，用以代替籌碼，寬裕頭寸，遲期付款與空無資金之支票，流通頗多，以致支票信用日益衰落，空頭支票法律雖定有制裁，銀行亦有相當取締方法，而收效甚微；蓋事實上受款人但求收到款項，雖事前曾經付以空頭支票，堵塞一時，事後已經收到款項，何必追溯既往，提起訴訟；倘發票人確以空頭支票詐欺取財，或希冀堵塞，而確無實力付款者，則縱起訴於法院，於事無補，徒增煩惱，所謂法律保障，差等具文。銀行防止空頭支票之方法，或少給存戶支票，或支票用戶必須有人介紹，但支票少給，既漫無準則，且即使少給，亦未嘗不可發生空頭支票，用戶之介紹人，實際並不負若何責任，即使銀行誤付空頭支票，仍難卸失察之咎，更與介紹人何涉，似此種種關係，空頭支票得以盛行一時，殊無善策以為應付。

空頭支票不僅詐欺執票人，即在銀行方面，亦非常有關係，倘不幸誤付，即無從追償，經手人負賠償之責。且銀行

之存戶，如空頭支票過多，大足影響於銀行本身之信譽，以及其他存戶之支票信用。謀補救之道，乃有「限額支票」之倡議，按「限額支票」在歐美行用於信用制度不甚發達之小城市，已屬鮮見；但依我國行用支票之情形，則確有引用之必要，蓋國人開具空頭支票之習慣，由來已深，上單票之退票，莫不因無款可付。上單者，舊式之支票也。空頭上單，已司空見慣，其信用之低落，影響整個票據市場至巨，如不有相當方式，以資補救，則支票亦將如上單票，受票人視爲畏途，不敢收受矣。

限額支票者，支票發票之金額，受一定額度限制者也。存戶存款時，銀行應顧客之請求，按照存款金額，或約定透支限額，酌發支票若干張，同時可向存戶索取收據爲證。所領之支票，每張係載明一定金額之限制，存戶發票時，每張支票之金額，受其限制，不得超過，銀行發給若干張支票，其每張限額可不必一定，或大或小，聽存戶自擇其相當之分配方法，但每張限額之總和，仍不得超過存數或透支額度。存戶發票就限度內，祇可少書支票金額，不准超出限制，則支票資金確實，決無空頭支票之發生。存戶限額支票用罄，而存款尚有餘額時，銀行得就其餘額限度內，再度發給空白之限額支票；其未達透支限度者亦然。此項支票一切手續，與普通支票無異；但信用充分，樂於授受，正當存戶，自無不樂從；且此項支票，必用絕對無從改變，且亦異常顯著之方法，標明其限度，則尤足防止支票金額改竄之弊，按塗改支票，冒領鉅款之新聞，時有所聞，一經改用限額支票，改竄無從，當可免除慮矣。

限額支票依據票據法並無規定，究其性質，不啻爲「保付支票」之一種，當銀行發給存戶以「限額支票」時，雖未在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字樣，但既名爲限額支票，且以存款及透支限額爲發給支票之標準，則銀行應負

發給支票予存戶不得超過存數或透支額之責任。按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限額支票」之「限額」二字與「保付」雖非同義字樣，事實上確有同樣之效果。此項支票，在票據法應視同「保付支票」辦理，從而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蓋必須有款存在銀行，銀行始允發給限額支票，該支票金額在限度之內，有資金存在，是可斷言。銀行在此場合，負與匯票承兌人相同之責任，即屬於第一債務人之地位，則發票人背書人自當免除其第一債務人之責任，但如該付款銀行宣告清理或破產，致限額支票反不獲付款者，除執票人有過失者外，固仍得向背書人或發票人行使追索權，當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辦理。又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是銀行發給存戶以「限額支票」時，應恪守定章，應將每張限額支票所限定之金額總和，不得超出存數或透支限額以外；在保付支票似尚不致有上項情形，而限額支票倘以為存款人每次開出支票未必皆如限額之數，或可於所領支票開完後，尚有相當餘額，不妨預先寬予幾張者，則不甚妥；不僅法律所定有罰則，即就「限額」本意而論，亦屬有背本旨也。

七 保付支票

保付支票者，經付款人保證付款之支票也。按普通之支票，倘發票人在銀行並無存款，亦無信用契約得以透支，雖發出支票，付款人無款可付，逕可退票，不負任何責任。保付支票則不然，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付款人於

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又同條第二項：「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故支票一經保付，則付款人負擔絕對之付款責任，處支票第一債務人地位，與普通支票不同。

保付支票一經付款人為保付之記載後，除付款人責任變為主債務人外，依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按支票為支付證券，其債權債務關係應從速了結，以免發票人負擔責任過久，是以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支票提示之期限，並於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違反之制裁，但支票一經保付，發票人與背書人即免其責任，如仍須受第一百二十六條提示期限之限制，不惟流通上發生窒礙，且亦背乎保付之原旨；蓋保付支票信用較優，授受不疑，如非必要，皆不再為付款提示，即視作現金使用也。再發票人既因支票保付而免除責任，自再無撤銷付款委託之可能，且付款人既經為保付而負與匯票承兌人同等之責任，當然不能援用發票已滿一年之規定，拒絕付款，故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於保付支票亦難適用。

惟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不能適用於保付支票，則較有商權餘地。票據法第十五條為：「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票據法第十六條為：「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今依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則保付支票之執票人，喪失票據時，既不能為止付之通知，又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殊非保護執票人正當權利之道。竊以為保付支票之不能止付及公示催告者，無非使增強保付支票流通之效力，使受

票人樂於收受，不慮其他；不知保付支票本身儘屬萬分可靠，倘行使反較普通支票欠缺保障，如一經喪失，絕無補救方法，恐亦難使受人歡迎。按上海市銀行業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已經銀行保付之支票，其掛失止付手續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即適用關於本票遺失之規定。按經銀行保付之支票，銀行以付款人負與匯票承兌人同等之責任，實與銀行發出本票，當無二致。保付支票比作銀行本票，自非無理。則保付支票之喪失，照本票喪失辦法處理，衡諸人情，允稱確當。保付支票之喪失，初不限於遺失紛失，其經水火之厄而失滅者，倘無相當救濟方法，實欠公允。按本票之止付掛失，依該業規第二十三條規定係「掛失止付限於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或其他法律上規定事項，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邀同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付款。」惟保付支票執票人喪失票據時，應否仍須得發票人之申請書，則殊屬疑問。按該業規第二十五條原規定執票人遺失支票而一時不能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銀行得令其提供擔保，准予暫時支付，則仍須取得發票人止付申請書為必要。但保付支票發票人依法既無撤銷付款委託之可能，似該項申請書已非屬必要，倘銀行准予止付掛失，逕按該業規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在發票人當無權可以干涉，似亦無甚問題。

支票之申請保付，究應由發票人抑或執票人亦得為之，在票據法未有明文規定。按保付支票，發生於美國，在付款之銀行，因發票人或領款人之請求，向為保付。付款銀行一方於支票上記載保付字樣，一方從存戶帳內將支票金額如數提出，另列入「保付支票」帳內，以備支付；但通常皆由發票人為申請，因支票限期支付，領款人收

到支票，可無須再為保付之申請，可逕行為付款提示，領到款項也。惟發票人容或為增強其支票信用起見，預請銀行保付，蓋保付必在付款之前，庶足增強支票信用；倘支票已可獲付款，實無保付之必要。收到票款，當較保付更為可靠也。我國支票用戶，每喜遲填發票日期，未到期前，不能為付款提示，到期日後，能否取領票款，則難逆料，倘能由銀行保付，固足促進流通功效，但亦僅限於發票人有款存在銀行，其遲期發票，冀沾潤少數遲期利息者耳。所謂「掛號支票」者，即係由執票人向銀行，以未到期之支票，請求銀行為保付。用意不可謂不善，惜遲期支票之發票人，多數以支票為信用證券，未到期前，恐無資金足敷撥劃保付；且即有資金，一經劃出備付，縱遲期付帳，在發票人仍須備齊款項，其欲以保付支票作籌碼，仍非事實所許，區區遲期利息，固非發票人所始願得者也。

八 銀行處理支票付款應注意各點

銀行員處理支票付款應先注意支票之真偽。辨別真偽之方法，應分兩點述之，蓋偽造之票據有全部偽造及一部偽造之別也。支票係銀行印就後，發給存戶應用，印刷較精，花紋一律，行員日常處理，認讀亦多，如有仿造，尚不難識別。且支票非兌換券可比，事實上完全仿造者，尚所鮮聞。次則竊取支票，冒用印鑑，倘存戶由於自己疏忽，將支票遺失或被盜竊，而支票與印鑑俱屬相符，在銀行未得止付掛失之通知前，銀行固無從證明其支票之冒領；倘有付出款項，自概不負責；但如印鑑不符，則又當別論；蓋存戶留存印鑑，以憑支取，倘有不符合印鑑之支票，銀行即可推定該支票非出於存戶本人之發票，應不能再付款，故銀行對於支票發票人印鑑，應與留存之印鑑核對無誤，始可照付，乃不易之理。

銀行發給戶存之支票簿，每張空白支票，必須印有號碼，存戶領用之先，銀行員應將支票號碼錄入「發出支票留根簿」或存戶帳之領用支票欄內。按支票號碼每本每張順序編號，故為記錄時，祇須記其起迄，以為日後付款時核對該號支票是否即發票人所領用，亦足為辨認支票有無偽造或冒領之一助。按支票編號其利有三：一、設存戶有時漏蓋印章簽字或誤用其他印鑑，無從辨別真偽，及何人領用，祇須一檢號碼，即可知曉，俾可據告執票人向發票人加蓋或更正其印鑑；二、倘有利用自己領用支票，冒蓋他人印鑑，騙取他人存款時，容易發覺，不致冒昧付款；三、存戶或執票人遺失支票時，得為掛失止付之根據，銀行亦得據其報稱支票號碼，隨時加以注意，容易抉別，不致誤付。支票印有號碼尚有一例外之用處，例如某甲存銀行洋一千元，而同時簽出支票二頁，各一千元，分給乙、丙，倘乙、丙先後向銀行取款，銀行不問發票先後，先來者取款已去，後來者因存款不足而退票，倘乙、丙兩票同在票據交換所交換，不能取捨決定時，可以支票號數之先後，推定發票之先後，號數在前者取款，在後者退票。

甲戶支票不得行用於乙戶，乙戶支票亦不能借用于他戶，蓋防冒領存款之發生，普通每戶支票各歸自己收藏，倘非存戶自己之疏忽或被盜竊，當不致被人冒用。銀行為付款，既隨時注意其號碼，是否原戶領用，至屬妥慎；但遇一人開立兩戶，或同屬一機關，分立數戶，每一存款戶各領支票，甚易纏誤，銀行為付款時，切不可以其同屬一體，不加分別，仍應注意號碼戶名印鑑分別清明，而後付款，否則或不免負誤付之責焉。

支票之改造，厥在金額與日期，蓋金額可由小改大，日期可由遠改近或由因失時效，改後日期，皆與執票人有相當利益。倘惡意加以改竄，在為該行為之人，固應負刑事上責任，而銀行付款時，倘有失察，亦負賠償之責。致於發

票人因一時誤書，爲更正而改造票據上之文義者，應依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以資證明。其簽名蓋章應與發票人印鑑相同，庶足資依據，自不待言。

橫線支票與特別橫線支票，票據法既有規定其支付之方法，自應依法辦理，故支票票面有該項記載者，亦不可忽略，不依法定方式處理。

按票據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付款人對背書不連之票據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現銀行辦理支票付款，對於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則非常認真，常要求擔保背書，對背書連續與否似尙欠加以注意。

有時發票人因支票金額寫錯，爲圖省事起見，每將金額任意增減，即在加註增減數目之處簽名證明。此種行爲已成習慣，銀行每通融照付。按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票據上之記載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蓋章。」則支票金額之增減，經發票人簽名蓋章證明，核與法律並無不合；且支票固須表明其一定之金額爲要式條件之一，但祇須能確定表示其爲一定之金額爲已足，支票金額雖經加註增減之數額，仍得核算其一定數額，自不能認爲金額數目不確定，銀行似未可據爲理由退票，但發票人平日習慣有蓋章於金額之上，用防改竄者，反啓歹人作僞之心，或竟利用此蓋章而任意加添數目，此誠不可不防，是在付款人（銀行或錢莊）之隨時注意。再支票金額旁註減少，但未經發票人加用簽章，以爲證明其變更者，依法似有未妥；但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原防欺詐行爲而設，倘票據金額減少，執票人並無反對之表示，顯無欺詐行爲，似可推定爲發票人之意旨，不妨通融照付。

支票以支付「一定之金額」爲要式條件之一，倘記載「一定之金額」之文字數碼略涉含混，銀行付款，因

無一定標準，不免左右爲難。所謂「一定之金額」者，實包含兩種標準，即貨幣之本位與數量是也。貨幣本位，應依票據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同一國幣本位有書作龍洋、大洋、英洋、銀元、鈔洋、現洋、法幣、國幣各式名目，倘付款地一律行用，市價並無軒輊者，可照付國幣，倘如杭、甬、紹、姚行用劃洋本位者，應依與發票人之特約所規定者支付，其不同貨幣本位之支付，應依行市折合之，但有約在先或另有習慣不得用其他貨幣支付者，即可拒絕其支付，例如國幣本位存款戶，如開出劃洋支票，可按市折合國幣而支付之，或則逕行退票，要無不可。代表金額數目之文字，通常須用大寫，否則容易改竄，而難發覺，在西文支票如有字母誤拼，亦屬退票理由之一，銀行員爲付款時，自應隨時注意及之。

中文支票金額有時因發票人疏忽漏書元、角、分單位時，付款時殊難斷定究屬若干數目，例如「大洋一百一七角」則應以「數字不清」爲理由退票，又有時「一千零零一元」寫作「一千零一元」或「一千零零零一元」，在前者依中國文法尙屬可以通融，後者多一「零」字，含義略涉混沌，應以「數字不清」爲理由而退票。

支票限見票即付，但發票人發票之際，有時故意填遲日數，此舉或由出票人爲圖少數之利息起見，或銀行中無款可撥支，不得不略遲若干日，在習慣上已屬甚普遍。銀行員付支票時，應隨時注意其日期有未到期。蓋遲期支票，在未到期前，其發票之行爲，雖已完成，而其效力則尙有待。在法律上對於此項情事，尙無反對之規定，依習慣不能認爲其無效，祇得以「尙未到期」爲退票之理由，請其再來收款。且未到期之支票，容或發票人預先填就而未發行，倘不幸遺失，隨時可以掛失止付，銀行自不得越權提前支付之也。

發票人有時忘將發票日期填註，執票人有完全代為填入之權，但日期必須真確，蓋執票人有一增補票據字句之權。且執票人當以收取款項為目的，其填補之日期，決不至故意改變其真確日期也。中文支票之年月日三字，大抵預先印就，以便填註，若西文支票年月日，皆須由發票人自己填註，從英國習慣或美國習慣，月日如皆用阿拉伯字填寫每易纏誤，應請發票人勿用字碼填寫，改用文字填寫，以杜流弊。再發票人有時不寫明年月日，僅寫即日者，依習慣不妨通融照付，蓋支票原限見票即付，發票人僅書「即」字，付款人不妨以見票日即發票日，同時為付款日，照付票款可也。

支票之年月日倘有改造之痕跡者，依法應由發票人簽名蓋章，證明其更改，決不能通融照付，因支票日期改早，在發票人未為證明前，發票人隨時得止付掛失，不承認銀行支付，引起糾葛，支票日期改遲，容或以已過時效之支票改竄，希圖領款，在發票人未為證明前，一經付款，亦有賠償損失之危險。故銀行員對日期有更改者，務須請發票人依法負證明之責，否則拒絕其付款。

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支票行用之時效為一年，故對於發行已滿一年之支票，銀行應拒絕其付款；但已經本行保付之支票，按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受此項限制。支票上之記載，應用墨水筆或墨筆填寫，發票人為圖省事起用，鉛筆填寫者，易啟奸人作偽之心，殊非所宜，故退票理由有一條為「須用墨筆或墨水筆寫」。其以打字機打就之支票亦甚易被人篡改，銀行支票用戶，通常印有「支票使用須知」附發支票簿內，如有不諳手續，而遭退票，是咎由自取，銀行不負其責者也。

發票人之簽字，在留存印鑑卡上爲用筆填寫者，應卽以後用筆填寫，不得改用刻就簽字式樣之戳記。現有一般人喜以自己簽字付刻橡皮印戳，取其便捷，實甚危險。銀行在未得發票人預爲聲明其簽字式樣印戳有效前，應防人冒刻領款。支票之經止付掛失者，銀行須錄出遺失之支票號碼，隨時注意，有無發現，以免誤付。

用支票之存戶，當其往來帳結清，或將存款如數提清時，應卽隨繳未用完之空白支票予銀行；如未繳清，深恐存戶憑藉多餘空白支票濫行發票，使人受愚。

支票爲無條件之支付委託之證券，倘支票本身要式並無欠缺，除無資金足資支付外，付款人不得冒昧從事，任意退票，否則將不免致發票人於損害，而負其責任。故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蓋發票人一經宣告破產，其所有財產應歸破產財團管理分配執行，依破產程序辦理，銀行應拒絕其支票之付款，恐影響債權人之利益也。

銀行接收發票人死亡之通知後，倘並未經合法繼承人聲請止付其存款，所有發票人生前開出之支票，銀行仍應負付款之責，蓋支票本爲無條件支付之委託，關於發票人死亡，法律既無明定，得爲撤銷付款委託之理由，爲保全發票人信用計，自以照付爲當。因死亡之與破產宣告，在法律上所生效果不同，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則發票人生前簽發之支票，決不因其死亡而失效。我國向有發行遠期支票，及填遲發票日期之習慣，依理人已死亡，何來死後

簽發之支票，似不便照付；但如能確證其發票行為在前，亦不能藉發票日期在死後，否認發票之效力，其無從為證明者，銀行為慎重計，自不妨從緩付款，俟其繼承人為正式過戶換印鑑手續辦妥後，另發支票支款可也。

九 匯票

匯票者為通常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委託其於一定期日及地點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也。故其當事人有三，即發票人、收款人及付款人是也。其由銀行發出者，稱銀行匯票，由商家發出者，稱商業匯票，效力上並無差異，惟銀行發出之匯票，較易得一般人之信任而已。其用於國內者，曰內國匯票，用於外國為國際貿易之媒介者，曰國際匯票。匯票之法律以匯票發票地之法律為準則，為行為地法主義之結果。其付款期分即期、定期，見票遲期，與發票遲期四種，關於付款期日之規定，已見前述，可參閱，茲不贅。

票據法上所稱之匯票，與通常所稱之匯票，性質上略有不同，因吾國舊行之票據習慣，不脫送金主義，而非信用證券，票據法關於匯票本票皆認為信用證券，惟本票為允諾式信用證券，而匯票則為委託式信用證券，與支票之為支付證券者不同。

信用證券者，謂票據流通，不問其票據之原因及資金關係，凡善意執票人皆得行使其權利之證券也。所謂票據之原因關係，亦稱兌價。票據之授受，或以商品為兌價，或以其他債權債務為兌價，種類甚多，凡善意支付兌價，取得票據者，縱其兌價有瑕疵，然票據債務人，不得以其兌價之欠缺，而對抗善意執票人，此票據為無因證券之謂也。所謂票據之資金關係，謂票據之付款人與發票人，或其他資金義務者間之關係，惟票據資金與票據兩不相涉，匯

票承兌人不得以未受資金爲理由而免除其匯票承兌之責任，發票人亦不得以既供資金於付款人爲理由，拒絕追索清償，例如甲爲發票人，乙爲承兌人，甲發出之匯票，已經乙之承兌，丙爲執票人，甲已將資金交付與乙，而乙忽宣告破產，丙執之票不獲付款，向甲追償，甲仍負償還之義務，不得以已交資金於乙爲抗辯，而拒絕清償也。

匯票與支票所不同者，尚有匯票提示之期限較長，例如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爲請求承兌之提示期限，發票人並得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其與支票之提示期限，在本地者十日以內，異地者一月以內，國外者三月以內，相差甚大，蓋以匯票爲流通證券，轉讓之範圍較廣，國際貿易，多賴以抵銷貨價，若夫支票，僅爲支付證券，使用範圍，多限本地，其債務應從速了結者，不同故也。

我國現行之匯票，習慣制度各地情形複雜，名稱亦不一律，尙不脫送金主義，衡之票據法之規定，殊不足視同票據，僅爲普通民法上債權債務之憑證而已。按現用之匯票，自其發票人之不同，得分爲商業匯票、錢莊匯票及銀行匯票三種。商業匯票係因一般商人間貨物交易而發生之匯票，亦稱外行匯票，大凡爲售貨商向進貨商所開出者爲多，亦有向內地辦貨，不帶現款，隨時開出匯票，託銀行錢莊承兌或付款者，交通銀行所提倡之承兌業務中之國內押匯憑信所發生之承兌匯票，彷彿似之。又有內地商人，例如赴申辦貨，由辦貨坐申莊客，開出向錢莊爲付款之匯票，以抵貨價，此項匯票之付款錢莊，或係與商人素有存款欠款之往來，或則由商人預解款項及根條，以憑驗對照付者，在前者之性質實爲支票，而兩者仍重資金關係。

現行匯票之形式大致可分爲四種：一爲憑信匯票，二爲坐根匯票，三爲送根匯票，皆爲三聯式，四爲無根匯票，

則爲最新之式樣，流行甚少，大致爲進步之銀行所採用。憑信匯票者，根本不用匯票名義，普通雖用三聯單式，而其
中文字完全爲書牘口吻，實爲民法上指示證券之性質。其發生之原因，係在避免貼用印花。三聯單式之匯票，第一
聯爲上根，由出票人留存備查，第二聯爲正票，交收款人收執，憑票取款，第三聯爲下根，其由出票人送交付款人備
對驗正票付款，是謂送根匯票。其以下根全冊與正票騎縫前蓋章列號，預先將票根全冊交付款人處，以備發出票
據，隨時得以對驗付款，是謂坐根匯票。坐根匯票未發票已將票根寄存付款人處，故匯票一經發出，收款人或執票
人持票向付款人爲承兌（即註期）或付款之提示時，決無票根未到之弊，且可免除匯票之偽造根票，冒領取款，
現銀行匯票仍以送根三聯式匯票居多，往往藉口票根未到，拒絕承兌或付款，實非所宜。故自票據法頒行後，已有
數行改用無根匯票；蓋匯票之須對根，無非於辨別票據之真偽，多一層保障；但辨別票據真偽，並不以對根爲必要，
發票人之印鑑，票據本身之印刷，在在皆可證明，故用無根匯票，直捷了當，實爲進步之匯票方式。此外尚有一種
合同匯票，其性質介與匯票與本票之間，爲兩聯單式，將票據金額書於騎縫間而裁分爲二：一聯爲根，一聯交收款
人，即憑此對驗，兩者合同照付，此種辦法用於匯票或本票皆無不可，故須辨別其性質，如出票人委託他人爲付款
者，爲合同匯票，出票人自己付款，或雖由第三人爲付款，而該付款人僅爲出票人之擔當付款人性質者，則爲本票。
匯票之到期日，習慣上與票據法上並無相異之處，惟普通稱謂不同而已，大致分爲即期及定期兩種，定期又
有註期及板期之別，而板期除票上註明一定付款日期外，亦有依發票日後遲一定日期推算到期日之板期票據
者，但此類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之票據，事實上甚少見，故如上海錢業業規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匯票分定期付款，

見票付款，及見票後註期付款三種，而發票日定期付款之辦法不與焉。註期者，即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也，必經付款人批見後，始能確定到期日，與票據法所稱承兌之意義固相同也。

匯票之到期日，雖如上述，與票據法規定大體尚無差異，但行使匯票之習慣，因地而異，亦有通行非常特別之習慣者，例如溫州之即期匯票，向例必加批到期後遲五日付款，則名為即期，實為見票後定期，此種習慣與票據法大相違背，票據法既經公布施行，全國使用票據之習慣，自應依據該法辦理，庶票據流通效力增強，而免惹起糾紛，各地習慣，雖有相當之歷史，但究不足以移轉法律之明定條文，茲為研究法律起見，對於各地習慣略引證以示異同而已，其各地行使票據之詳情，姑不一一縷述。

十 匯出匯款

匯兌為銀行主要業務之一，自其辦理方法之不同，大別有二：一即買入匯款，另一則為匯出匯款。該兩項業務，互為表裏，得使兩地之債權債務，不用輸送貨幣，得以了結或發生。銀行藉兩者之消長調劑，使匯市平衡，存欠抵軌，酌收相當之匯水手續費，以為收益；顧客出最低之代價，得於便捷穩妥之條件下，送金於隔地。我國以前之票號，即以匯兌為主要營業之金融機關也。

匯出匯款者，銀行受顧客之委託，不用輸送貨幣之方法，而使隔地收到貨幣。普通計分電匯、信匯、票匯三種方法；此外復有活支匯款一種，或用憑函，或用支票，約定限額，陸續支取，實亦不外信匯票匯之變用而已。

電匯貴在敏捷，如金額甚少，則不甚合算。顧客要求電匯款項者，除將匯款金額及匯水或手續費照付外，並加

計電報費。匯水之計算，大約電匯較昂於信匯票匯，因電匯付款較迅捷，較諸普通郵遞需時日者不同；蓋在匯款未到達付款日間，銀行得無利運用交匯之金額，不啻無形中收入利息，匯水自可較低，非若電匯，一遲付款行付迄後，即屬匯款行負欠付款行之債務，即日起息，無利可沾，則匯水自亦較昂也。但兩地相隔不遠，電匯與信匯相隔之時，間究屬有限，銀行為優待顧客，匯率並無分彼此。法幣施行後，匯款既取手續費，對於電匯信匯，不論遠近，但歸一致辦理；惟外匯之電匯票匯行市，則仍有差別耳。

信匯者，由匯款人填具解條，或附解信，請匯款行委託付款行，將所匯之金額，連同所附之解條或解信，一併交付於收款人，為吾國銀行錢莊經營匯兌業務中最流行之方法。按此種方法，在世界各國行之者甚少，且其本身有不少缺點，晚近銀行界亦屢有人提倡廢除信匯，改行票匯，願以習久相沿，一時尚不易改革。

信匯之收款人，恆感匯款遲到，不及抵用，手續煩瑣，領款困難，銀行對於收款人是否本人，應負相當責任，致常存疑懼之心，而冒領之事，實難防範，銀行所負責任既重，自不得不要求覓保照付，以資保障；倘收款人一時無保可找，尤為不便；且信匯送款，各地各行，辦理殊不一致，有直接送款予收款人者，以鉅數金額，委諸棧司投送，不僅風險甚大，如杭州中國銀行棧司，竟因之喪生，行方亦損失鉅金；即使無事端發生，以棧司之薪微責重，恐亦非妥慎之計。杭銀行界自中行棧司遇害，解款被劫案發生後，即改從上海各埠辦法，僅送空白收據，通知來行領款，則對收款人更覺不便，愈益遲緩；且路途較遠如鄉鎮之區，送款送條，皆所不能，行方祇得以郵信通知，如通知之方法用平信寄遞，即冒領之事難免，如用快信或掛號寄遞，則行方郵費損失不貲；且按郵政章程第二十一條：「信函內不得裝有

書交收件人以外何人，或收件人同居何人之信函書簡，或其他項文件，如查有此等附入之件，定即剔出退還寄件人，倘或無從退還者，則寄往投遞處，作為欠資郵件辦理，一則匯款附信，尤與郵政章程抵觸。匯款人且有利用匯水之低微，將信內附入重要文件證券，名為匯款，實則藉此轉遞其文件證券者。銀行辦理匯款，在業務上本可無須負此種無謂而重大之責任；但一經收受附信，既未明白信內究附何物，亦未聲明對於信內附件不負賠償之責，萬一有狡黠之徒，利用弱點，與銀行為難，無辜受累，實屬不智。且信內難免有匪徒利用傳遞消息，在銀行附信係附封於銀行公事信封內，轉遞可避免郵信檢查也。最近銀行界自身已覺不妥，且經郵局之抗議，業已一律禁止附信，改用匯款解條，條上依然有匯款人附言，其抵觸郵政章程也如故，其用隱語傳遞消息，恐亦難免，竊謂最澈底辦法，莫如一律改用票匯，廢除信匯條匯，在當局亦應設法取締，以免流弊。

票匯者，銀行受顧客之委託，賣出匯票之業務。關於匯票，自應適用票據法匯票之規定。惟票匯所以不甚流行之原因，除銀行辦理之手續，有若干缺點外；手續繁瑣較信匯尤甚。普通票匯憑票根驗付，而票根往往遲到，引起執票人之責難，甚或引起法律問題。按票匯憑根驗解，無非為證明該票之真偽起見，而驗對真偽之方法固不限於票根相符為必要，故將來銀行匯兌業務改用票匯，以採用無根匯票為最便。

法幣施行後，國內匯兌之匯水，一律改收手續費，此項手續費規定本省每千元取費五角，出省每千元取費一元。每筆匯款之手續費，不論遠近，概收最少兩角；但其金額不滿一百元者，減收一角。中、中、交三行自二十五年起一律遵照辦理，其他銀錢業者，亦應照此規定向顧客收費，例不得增減。同業之向中、中、交三行匯款者，照定價減半收

取，惟每筆手續費不得少於一角。惟以同業辦理匯款，對外收費與三行一致者爲限。其對外取費，任意增減者，不得享受該項減半優待之權利。

匯出匯款以付款地爲區別，可分爲國外匯兌與國內匯兌。國內匯兌已如上述外，按國外匯兌行市，向以滬匯豐銀行掛牌行市作準，法幣施行後，定中、中、交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穩定外匯行市，嗣後外匯掛牌行市，悉遵照上海中央銀行掛牌，施行以來，外匯行市幾擺定一定之行市，並無上落，亦足見法幣政策之成功也。

十一 買入匯款

買入匯款者，逆匯之一種也，與匯出匯款爲相對待之業務；其性質實爲銀行對外埠匯票期票本票之買入；但有時僅憑買賣兩方函電關照，並無票據交付者，所謂「各憑各信」或「兩信關照」是也。此種辦法，大都係銀錢業同行中之行。現在亦有加具「憑函」者。吾國商人素以信義爲重，錢莊業習慣相沿，向不斤斤於手續證件；銀行對之，雖覺不甚適合，但相沿既久，一時亦難驟改。當銀行錢莊向其他各業購買外埠期票時，則皆交付票據，此項票據名爲期票，究其性質，介乎匯票本票支票之間，實難一概而論，總名之曰期票，未必即指其是本票性質，恐係指有相當期限付款之票據也。

吾國商人爲買賣，慣於使用現金，一方交貨，一方交錢，爲不易之理。即或用票據代現金行使，亦係由進貨商出具票據，付給售貨商，與匯票之由售貨商開具票據向進貨商請求付款者不同；舊稱匯票爲「倒根上單」，蓋意謂售貨商俟貨物銷售後，應收進現金或票據，銀貨兩迄；今售貨商將貨物售出後，反發出票據，送根與進貨商，請其憑

根驗付，似與習俗相反，故稱倒根；亦足見商業承兌匯票之習慣，在吾國遠不及本票支票行使之普遍也。

吾國商人爲買賣，既少用商業承兌匯票，則除現款交易者外，對於赴外埠辦貨，類多行使本票，即所謂期票者是。例如上海商號派人赴漢辦貨，於貨物成交後，即付售貨商以期票，此項期票之付款地則爲上海，故統稱「申票」。「申票」者，在上海付款之票據也。漢口當地不能付現，自不便作現金行使，亦決無派人赴申領取之理。倘漢口洋貨布匹等業商人，欲赴申辦貨，苦攜帶現款赴申之不便，即可買進申票，庶買賣兩方各得其所，既免風險，復省費用；但各業間供求未必適合，且無集合之市場，欲直接買賣申票，雙方俱感困難；於是漢口之銀行或錢莊，居間經營，買入申票，即背書委任上海聯行或代理行莊取款；收妥後，或存聯行，或以抵欠，或同時售出申票，以資抵消，俱無不可。此在銀行收買申票之場合，即是「買入匯款」之業務。或用「買入外埠期票」科目處理。銀行賣出申票，即是匯出匯款，經營調撥，使供求相抵，則兩地金融，賴以週轉，而銀行之匯水，無論賣出或買進，皆有收益焉。

此種期票亦有數種不同之性質：一、爲銀行錢莊付款之期票，大凡商人出外辦貨，預與有交往之銀行錢莊洽商，請其照兌所發出之期票，或則預存款項於銀行錢莊，領用支票或上單，則屬外埠發行之支票矣；二、由辦貨商開具命令本莊兌付之匯票，按此種匯票，究其實，與匯票性質大相逕庭，出票人與付款人名義上爲二人，實際上出票人即係受付款人之委託而發票，爲本票之實質，襲用匯票之形式，此類票據，究屬是否發生於實際交易，甚屬疑問，但莊客爲鞏固票據信用計，亦有請錢莊或公司擔保者，亦有專憑莊客信用，不願請人擔保者；此項票據各業各莊之信用，非熟悉市情者殊難着手；三、莊客客票，係內地本莊向駐滬漢之莊客開出之票據，蓋內地各幫或錢莊在申

漢等埠，合設坐莊，派有莊客，專司代理收解；本莊號在滬，漢應付之款，即由本莊號開出申、漢付款之匯票，請其墊付；平時視自己之頭寸，申、漢匯兌之市價，漲賣跌買，並卜匯價之羨餘，四為洋行匯票，洋商在內地貿易，資本既厚，信用亦佳，所出票據，亦為銀錢業所歡迎。

按買入匯款除上述之外埠期票買賣外，並有一種期貨幣之買賣，在廢兩改元前，各地皆有規元行市。規元者，上海行使之銀兩也。上海為吾國進出口貿易之總匯，與國內各大商埠皆有密切之關係。此外津之行化，漢之洋例，各就其經濟地理上之區域行使，在有相當關係之附近各埠，亦開行市。廢兩後，改銀兩折合為銀元之折合，即各地之匯價也。但如浙之甬、紹，錢業通用虛洋本位，名曰劃洋，冠以行用地之地名，如言甬洋、紹洋者是。劃洋與國幣折合，開有行市，則其非同一本位之貨幣也無疑。則各地匯價之表示，不僅根據劃洋之市價，且須由劃洋算出折合國幣之市價。例如紹興中匯升水一角，而同時國幣亦升水一角，則國幣一百元合匯中洋一百元，適為平匯也。銀行視各地匯價上落，審計自身頭寸，買賣外埠貨幣，以資調撥，既免運送鈔券之不便，有時不僅省去運送之費用，且可得相當之收益，其理與買賣外埠期票同，故銀行買入外埠期貨幣者，即係「買入匯款」也。不過買入外埠期貨幣者，係指隔埠行使之貨幣本位不同而發生之交易，如昔滬之規元，漢之洋例，今之甬洋、紹洋而言。若在同一貨幣本位，則為逆匯而已。凡為此項業務，其行市之計算，期限之規定，悉依據各該當地習慣，有遲期交款者，即當日付出應匯之款，匯水照市貼進或找出，遲若干日後，在外埠收款是也。亦有對期交款者，約定成交後，遲若干日，一方當地付款，一方在外埠收款者也。此項匯兌亦有出具匯票者，或出具憑信者，亦有各憑各信，雙方皆無手續憑證者；再買入匯款

與「代理收款」同具逆匯之性質，不過買入匯款係由銀行方面為主動，而代理收款則屬代理行為，銀行受顧客之委任，乃處於被動之地位者也。

十二 貼現

貼現者，銀行對於定期支付之票據或證券，照一定利率，算出付款日期到達間之利息，由票據或證券所載金額內減去之，以其所餘之價收買其票據證券之業務也。為銀行營業資金殖利之一方法，占營業之重要地位。銀行法第一條第二款即為票據貼現，其僅營票據貼現，不稱銀行者，亦視同銀行，可見貼現對於銀行業務之重要焉。

貼現亦屬銀行之為放款，但其性質與普通放款或透支則略有不同；就法律而論，約有區別五點：一、因放款或透支而發生之債之關係，為普通民法上所稱借貸關係；因貼現而發生之債之關係，則適用票據法之規定為多，屬於票據之債權債務。二、放款或透支之利息，恆於契約終止或經過相當期限後支付之；貼現之利息，則預先扣除之。三、放款或透支之普通債權，不易轉讓，如為轉讓時，應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貼現票據得向中央銀行為轉貼現，僅憑背書為轉讓，可無須通知票據債務人。四、放款或透支僅借款人及保證人負責；貼現則凡簽名於票據者，皆就其文義連帶負責。五、放款或透支之保證人為從債務人，須於主債務人不為清償，始負代償之義務；貼現票據之保證人，則與被保證人負同一之責任。

貼現之利益，就銀行方面觀察，計有八端：一、期限短而資金得從速收回，資金之流通愈速，獲利亦多；二、運用資金靈活，無固定性，週轉自如；三、可以轉貼現，以資週轉；四、可以先收利息，既無普通放款延滯付息之虞，且利上生利，

所獲自較優厚；五、債權之保障較多，一則票據爲無因證券，二則票據之付款人發票人背書人及貼現借款人保證人皆連帶負責；六、處理手續亦較便利，祇須憑背書轉讓，無庸辦理其他手續；七、真正之商業票據貼現，皆發生於商品交易之後，雖無擔保品，亦較穩妥。普通放款之債權債務發生於交易之先，如爲信用放款，或將流入融通消費之途；八、票據之不先付，在商人等於破產，爲顧全信用計，必竭力設法兌付，債權之保障較優。

貼現爲因票據而發生之銀行業務之一，關於引用票據法之處甚多，故凡爲貼現業務之銀行，其職員對票據法須有相當之了解；同時對於貼現票據之識別，及貼現市場之實際情形，亦須注意。吾國票據在市面流通並不見多，且皆不合程式，易惹法律糾紛，是以貼現業務，未見發達，細考其原因，約有五端：一、吾國以農立國，例如絲、茶、米、麥登場，金融寬緊，向有節季，農產收穫，豐瘠不能預卜，故交易未能如工商業發達之國家，週轉靈活，票據需用機會較少；二、商業習慣未除，例按三節結算，平時除欠，僅各憑帳簿記載，自不能利用票據以貼現，祇得特錢莊之信用放款，以資週轉。民國二十四年，受世界不景氣之激蕩，滬地金融業力事緊縮，工商業捉襟見肘，深感舊法之不良，毅然改圖，首有上海綢緞業、電機業、絲織廠等同業公會，改用商業承兌匯票，以資挹注，而期撐支危局，共維時艱，厥後繼起，頗不乏人。二十五年各銀行復有銀行票據承兌所之設立，是爲吾國商業史上劃時期之改革；三、由於法律頒行未久，商人對於票據法，了解者尙少，積重難返，不圖改良。所發行之票據，習慣與法律扞格難行；四、由於票據補助機關之缺乏，吾國票據補助機關極感缺乏，既無票據經紀人，以爲票據供需之調劑。中央銀行制度未確立，缺乏重貼現之機關。即以銀行公會對於票據而論，按票據法規定，賦予受提存票據之金額，作成拒絕證書等職權；但各地銀行

公會對之尙少注意，誠爲憾事。五、由於徵信事業之不發達，銀行本身對於貼現業務，尙覺不易辦理，儘多風險，反不如信用放款，祇須當地情形明瞭，人情熟悉，可以放手開做也。

吾國銀行經營貼現，並非絕無成績，且亦竭力提倡，故現在適用於貼現之票據，約分三類：一、商業之匯票本票；二、銀行錢莊之本票；三、內國公債本息票。

商業匯票及本票者，因商業貨物買賣所生之票據也。由售貨商出票，請進貨商承兌者，爲匯票。其由進貨商出票付給售貨商者，爲本票，俗稱期票。又有因商業信用證券發生之銀行承兌匯票，種類甚多，發生原因不一；但無論其爲商業承兌匯票，或銀行承兌之匯票，亦無論其爲匯票或本票期票莊票，務須符合票據法之規定，厥爲最重要。次則此類票據信用之鑑定，當視票據之主債務人之信用。其中以銀行承兌匯票爲最受歡迎。錢業習慣有以上單貼現者，按上單亦稱向票向單，名稱因地而殊，性質介乎支票匯票，當視其發票之實際情形爲斷，完全不合票據法之舊式票據也。故銀行承受貼現者甚少，錢莊則視出票人付款人或貼現人平日信用交誼，亦有憑發票人預存暗記，以定貼現與否。有時發票人不用正式商號或真實姓名，僅蓋「信義通商」或「萬商雲集」等戳記，非熟悉情形者，不能辨別孰爲發票人，故殊不適於貼現。此類票據大多係進貨商發出給予售貨商，以付貨款，通常皆屬遲期票據，卽期者甚少，蓋進貨商得便宜幾天利息也。發票人爲鞏固所發票據信用計，類皆以銀行錢莊爲付款人，雖近乎支票性質，與支票卽期支付，又未盡相符；且發票人所上之銀行錢莊，有時並無交往關係，僅於到期日解根送款，委託代理付款，故票據上付款人縱屬銀行錢莊，信用亦殊難執以爲憑，蓋如未承兌之匯票，付款人本無任何責任。

也。票據信用之優劣，仍視發票人之信用爲斷，但無論票據如何不合法定要式，手續如何欠缺，亦有儘可放心照貼者。足見吾國商人道德未盡墮落，惜乎晚近人心機詐百出，商業信用道德已非曠昔，經營者尙以謹慎爲宜也。

銀行錢莊之本票，占吾國貼現票據之大部分，尤以錢莊票爲多；蓋莊票信用素著，上海一埠，錢莊發出之莊票，外商亦多信任。良以錢莊對於莊票信用，維護備至，歷有年所；凡遇錢莊倒閉，莊票首先清理；而錢業公會章程規定莊票行使各條，極爲嚴密；對於執票人之保障，可謂完備無缺；故莊票在市面行使，幾同現金。銀行本票雖具同樣精神，究以莊票歷史久長，習慣相沿，勢力尙不及莊票。滬上習慣對於莊票本票請求貼現者，尙有照票之手續。照票者，按上海銀行業規第十九條：「本票之照票專爲驗票之真偽及有無糾葛與曾否掛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證明。」又上海錢業規第四十九條：「照票原爲驗對莊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起見，執票人向錢莊來照時，如經錢莊職員驗明無訛，卽行蓋章，倘票照後始發覺任何糾葛，則應照第四十五條辦理。」故銀行承做本票或莊票貼現時，必須照票，以確定權利，然後承做，較爲妥善。

內國公債之還本付息票，在未到付款日期前，銀行亦有以貼現方式承做者。按內國公債之還本付息，係由中央、交通、三行經理，手續簡便，信用可靠，此類貼現業務，亦以三行承做爲多。按自統一復興兩債發行後，據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財政部規定該兩公債提前抽籤日期，並規定該兩項公債一經抽籤，其未到期之中籤本息票及未中籤之息票，均得向中、交、三行貼現，利率定爲週息四釐五毫，各地中、交、三行之分支行當一致遵照辦理也。

除上述三種票據證券辦理貼現外，亦有以支票或與支票性質相類之上單憑票等爲貼現者，按支票限見票即付，照理應無需貼現，但習慣上遲期付款之支票甚多，尤以錢業往來戶，時發遲期上單，在交往有素之錢莊，深知顧客之信用，或本有存款存在錢莊，開發遲期支票，無非爲便宜幾天拆息，錢莊對於此類支票，皆認爲保障妥善之票據，辦理貼現，歷有年所，惟銀行則除少數其營業與錢莊相仿者外，對於支票貼現，類皆拒絕。

復有商人自立本票或期票，抵借款項，實爲信用放款，而非貼現，僅以出立本票，以代出立借據而已。習慣上例如借洋一千元，月息一分，期限半年，六月底到期，則出立即期本票一紙，計洋一千零六十元，而填六月底爲發票日期。此項辦法，上海銀行學會曾以「長期放款單據是否視同本票」爲題，提出討論，研究結果，爲「此項單據程式合於本票法定要件者，應視同本票，且應設法使其備具本票要件，俾得票據法之保護」，然細按其實，亦殊不盡然。卽如上例，萬一期限未屆，發票人倒閉破產，債權人執有之本票，應視爲尙未發票，究從何而發生票據上效力。再者貼現較優於信用放款，自有其實質上優異之點，民法上之借據與票據法之票據，雖有不同，尙非主要原因。如以債務人自立之本票，視同貼現票據辦理，結果亦無非自欺欺人而已，蓋貼現與信用放款之區別，不能以債務人係立借據抑立票據爲斷也。

各銀行章程中規定貼現業務，有時用「確實票據貼現」或「確實商業票據貼現」者，所謂「確實」其意與「融通」爲對立，蓋貼現之優於信用放款，除應用法律之不同，訴訟手續便捷外，其最重要者，貼現爲由商品交易之行爲而後發生之資金週轉方法，信用放款係先融通資金於前，而後發生商品之交易，銀行貸出款項，無論爲

貼現，或信用放款，雖皆無物權保障，其安危程度，則有差別。且信用放款無論為活期透支或定期，其結束之期限，必較貼現票據到期之期限為長，金額亦較鉅；因每一貼現票據，幾代表一筆交易之金額，信用放款則代表多次之交易也。但貼現之票據，有時亦未必盡屬可靠，儘有以融通資金為目的，本無交易，空發票據，以向銀行貼現得款，用資週轉者，故銀行承做票據貼現時，對於票據本身代表之交易，是否確實，應嚴加抉擇也。

銀行家對於貼現票據，非但須審核該票據是否以實際交易為基礎，且須進而研究該票據所代表之交易，是否投機性質，及其市況之變動。按貼現票據可分為五類：一、由生產者對批發商發出之匯票；二、批發商對零售商發出之匯票，此兩者為銀行最適宜貼現之票據；三、零售商對消費者發出之匯票，則已難置信，應加限制，免獎掖投機，誘致不當消費；四、商業關係以外之關係發出之票據；五、融通票據或空票據，則殊不合貼現。按上述一至三、三項之票據，皆屬匯票性質，自屬順序之發票。我國尚多以本票付貨款者，則應以消費者付給零售商，或零售商付給批發商，或批發商付給生產者，為順序之發票。倘發票之順序倒置，例如由批發商對製造廠家發出之匯票，或批發商付給消費者之本票，出乎商業情理之外者，當為融通票據。又如兩種商業素無連帶關係者，應不致有商品之交易，倘有票據行為，恐非確實可靠。其他如期限長而金額成整數者，又發票後即請求貼現者，皆有融通票據之可疑，應隨時加以注意，否則貼現之利益未受，反先蒙其損失矣。再貼現票據之匯票較優於本票，因匯票係三人票據，而本票為二人票據也。轉讓多之票據較優於轉讓少之票據，因背書人連帶負責故也。貼現票據之為匯票者，應先向付款人為承兌提示，得付款人為承兌後，然後貼現，使匯票主債務人之義務確定而免週折也，惟如有抵押品者，如押

匯票，則不妨貼現後再爲承兌，因有物權爲保障，自不妨予以變通也。

十三 重貼現

貼現之可貴，在其資金運用活潑，週轉靈敏；不僅係隨貼隨收，使資金不予呆滯，同時當貼現做出過多，感本行頭寸軋缺，隨時得有調劑之機關，平時可以儘量澆做，不慮匱乏，必做時儘多週轉餘地，不致擠軋，故貼現市場之發達，大有賴乎轉貼現機關之協助。轉貼現者，銀行以貼現放款所得之票據，持向其他銀行，更爲貼現也。故爲轉貼現之銀行，常委託於大銀行之時居多，普通尤以中央銀行負轉貼現之職責。蓋以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處於銀行領導之地位，爲金融機關之總樞紐，資本雄厚，實力充足，隨時默察市況，操縱貼現率，使一國金融經濟，得以安定繁榮。雖在我國因票據制度尙待提倡，貼現市場猶待開闢，關於中央銀行操縱貼現率，說之不免過早，而各國中央銀行之貼現率，運用足以左右市場者，亦無非因有轉貼現之制度也。

中央銀行之貼現率，恆較一般其他銀行爲低，故一般銀行向中央銀行請求轉貼現者，得以較低之利率借入，而以較高之利率貸放；一週轉間，獲相當之利益，是以一般銀行之貼現率，莫不遵中央銀行貼現率之高下爲轉移；中央銀行則隨時注意市場金融經濟物價情形，升降其貼現率，故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議決公布之，分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行規定標準，各地分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況酌定公布之。」即此理也。

中央銀行承做轉貼現其他各行已貼現之票據時，雖貼現率較低，但因其他各銀行爲貼現人，又多經一背書

人，票據上債權更多一層保障，自樂於接受；但在中央銀行得為轉貼現之票據，亦非漫無限制者，如中央銀行法規
定，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以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
過六個月，關於國內銀行承兌票據，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須為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
之票據為限；且其到期日自該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亦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
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價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凡屬供
長期投資，購置地產、礦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或供消費目的，而非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及供投機買
賣所發生之票據等，皆不得收買或重貼現，以防風險也。

十四 押匯

押匯者，為隔地商人訂約買賣貨物時，由賣主將商品轉運至買主所在地，由賣主發出向買主請求付款之匯
票，連同貨物之提單保險單等，向銀行請求貼現而發生之業務也。就銀行方面言之，押匯者附有物權保證之外埠
匯票之貼現也。故押匯與貼現不同之點有二：一、須附有物權擔保，普通貼現商業票據，多屬不跟單票據，亦稱光票，
縱屬有少數貼現票據，附有物權擔保之契約，但與押匯之性質不同；蓋為押匯擔保之貨物，皆係商品買賣輸運之
目的，貼現之物權擔保之物品或證券，係為鞏固為貼現票據信用，純為票據擔保性質；在前者因買賣而發生之票
據，在後者因票據而加具之保證也；二、須外埠付款，按貼現亦有就外埠匯票為之者，應屬於外埠票據之買賣，或買
入匯款，而非押匯；因其為貼現時，並無與貼現票據有直接關係之物權為擔保也。

押匯業務就其辦理之地域，分爲國外押匯與國內押匯。前者發生於國際貿易，後者發生於國內貿易也。就其辦理之手續得分爲進口押匯與出口押匯。即前者爲買主辦貨發出委託購買證 (authority to purchase)，辦理進口押匯銀行委託在出口商所在地之銀行或代理店，購買出口商所開出之匯票也。後者係爲買主買入賣主之匯票是也。進口押匯以國外貿易辦理爲多，與承兌業務中之信用憑信相似；但信用憑信之效用，足證明進貨商之信用，並請售貨商開具匯票，得以出憑信之銀行爲付款人，請求承兌其匯票；該由銀行承兌之匯票，無論向任何銀行商請貼現，或代理收款，皆無不可。進口押匯憑信，則直接以憑信委託由出憑信指定之銀行或代理店收買售貨商開具之匯票提單等，辦理押匯，其匯票係由銀行承兌，抑由進口商承兌皆非所問。至於受外埠往來同業或聯行之委託，代向進貨商收取押匯匯票所載金額，並按照訂定條件交付提單等件，辦理手續有類乎進口押匯，其性質實係代收他行之出口押匯，並非普通所謂進口押匯。嚴格言之，非本行之正常業務，蓋代他行收款，係出於被動，而進口押匯則出於自動也。反之，外埠代理店受本行委託購買證之囑託，收買押匯匯票，亦僅屬代理收款，非所謂出口押匯也。

押匯之利益較諸放款爲多，如期限短而資金收回速，以便繼續爲有利之運用，一也；利息預扣，可以利上生利，二也；匯票債權較普通債權爲優，三也；匯票係基於實際之貨物交易，可無空票據或融通票據之虞，四也；匯票到期商人既購貨於先，必極力設法付款以便提貨銷售，不慮呆攔，五也。其與貼現之利益相埒，且抵押確實，押匯人所提供之貨物，係由運輸機關出具提單以爲憑證，非憑提單不能出貨，權利質權之設定且經過保險手續，保障妥穩，較

貼現爲尤進一層也。

進口押匯之手續當先由本埠進口商人，商妥銀行，訂立進口押匯借據（*application for authority to purchase*），將押匯匯票金額、限度、包含貨價之百分比、發票人、付款人、匯票付款期限，並法律上一切必要條件，如匯票之承兌，押匯貨品之質權設定，質物之處分，質物市價跌落之補救，其他之擔保，皆一一詳細訂定後，銀行即發給進口商以委託購買證（*authority to purchase* 簡稱 *A. P.*），委託出口商所在地之聯行或其代理店，在委託購買證訂明各種條件之下，購買出口商對該進口商所出之匯票，並連同提貨單、保險單、發貨票等，一併寄交出具委託購買證之銀行，銀行即以匯票向進口商請求承兌或付款，而以提貨單等以爲交換，使押匯貨物於到達進口商所在地時，其交付提貨單等件，有兩種方法：一爲付款後交（*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簡稱 *D/P*），一爲承兌後交（*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簡稱 *D/A*）。前者必須於匯票金額付清後，始得將提單等件交付進口商人，銀行始不致受有押匯金額不付之損失；後者經進口商對押匯匯票爲承兌後，即將提單等件交付，是銀行於未受清償前，即將擔保品交出，僅憑承兌之匯票將完全信賴進口商之信用；在銀行方面而言，其危險性自較大。在 *D/P* 條件之下，因報關期限短促，匯票尚未到期，須先行提貨而後付款者，大致爲預防此項事實起見，當於進口押匯借據訂明，於貨品抵埠後，銀行得自行將貨報關提貨，改用銀行名義堆存指定倉庫，一切費用由借款人負擔之。又按進口押匯銀行出具之委託購買證，或稱押匯憑信，與銀行承兌業務出具之信用憑信（*Letter of Credit*），或稱押匯憑信者，每易纏誤。在前者係指定收買押匯匯票，受委託之銀行，係照出口押匯辦理，但非出自

主動。在後者不過由出憑信之銀行，代為承兌其押匯票，並未指定任何銀行收買其匯票，不過押匯票改進口商承兌為銀行承兌，信用較佳，則出口商易於商做押匯，因保障較穩固也。故前者為銀行進口押匯業，而後者屬於保證業務。

出口押匯之手續，當先由出口商人商妥銀行，訂立出口押匯借據；將其對進口商開出之匯票，連同提貨單保險單發貨單等，一併交付銀行；由銀行照貼現之方法，付出押匯匯票之價金，收受匯票，並一應單據，寄交進口商所在地之聯行或代理店，向進口商請承兌或付款。當各按照匯票之條件辦理，如為 D/P 之匯票，應由進口商付清匯票金額，然後交付提貨單等。如為 D/A 之匯票，則於進口商承兌後，即交付提貨單應如何辦理，當由出口押匯之銀行決定，通知代理銀行照辦。是否安全，代理銀行不負其責，故承受押匯之銀行，為保障安全起見，普通皆按照 D/P 辦理，D/A 條件在未經押匯人之可靠保證前，不宜承受，以免風險。

出口押匯匯票自其承兌分別為商業承兌匯票與銀行承兌匯票。前者即出口商出具向進口商請求承兌之匯票，即如上節所述。後者係發生於銀行承兌之業務，進口商先請進口商所在地之銀行，出具信用憑信，請出口商開具之銀行承兌匯票，商做押匯者也。當代理行接到委託行寄來押匯匯票及附屬單據時，應即觀察匯票之條件如何，遵照辦理。例如匯票為 D/P 或 D/A 承兌之期限，承兌人等，如係銀行承兌之匯票，祇須將匯票向出信用憑信之銀行請求承兌；經其為承兌後，即將附屬單據交付，即所謂 D/A 條件也；而仍保存其匯票，俟到期日，持向承兌之銀行，請求付款。至於開出信用憑信之銀行，對進口商所辦理之手續，見「票據承兌業務」，其手續與向收商

業承兌押匯匯票，並無二致也。

當向進口商請求承兌押匯匯票時，應先查得委託行之通知書，視其爲 D/A 條件，抑爲 D/P 條件；若爲 D/A，應先將押匯匯票呈示於進口商人，請求承兌，於承兌後，即將一應單據交付之，而保存其匯票俟到期日向收；若爲 D/P，祇須將押匯匯票呈示進口商，請求承兌，經承兌後，至到期日向收，所有匯票及一應單據等，皆須於匯票金額清償後，始可交付；但匯票期限普通爲六十日或九十日，而進口貨物之報關期限，爲時甚促，故不得不於匯票到期日前，將提單暫交進口商，報關提貨，存入堆棧，仍將棧單交銀行收執保存；俟匯票金額清償後，再行交付進口商；蓋以提單易爲棧單，在銀行爲擔保則一，在事實上得以免除困難之變通辦法也。亦有於押匯契約訂明，貨品抵埠後，銀行得自行將貨報關提貨，改用銀行名義，堆存指定之倉庫，一切費用，由借款人負擔者，手續自較便利，保障亦較妥善。

按付款後交付單據 (D/P) 條件辦理之押匯，有時進口商人因貨銷正旺，欲先期提貨者，亦可與銀行洽商，憑他人保證，出具信託證書 (trust receipt)，交予銀行，即得先提貨物，俟到期然後付款；或則按貨價預付若干成貨款；贖取提單，提領貨物，至匯票到期找付尾數，此種辦法，在國內押匯，尙不多見。

銀行對於押匯匯票，如有委託購買證或信用憑信，準由銀行承兌者，可按匯票金額十足貼現；或押匯借款人之信用素佳者亦然；否則或令其另繳相當之抵押品，始能照額貼現。否則當按貨物市價七折或八折爲限，出具匯票貼現；其餘一部分貨款，另行向收或匯付。押匯匯票係附有物權保證之票據，按我國票據法關係票據保證之規

定，係指對人信用之保證契約而言，然以物權作為保證匯票金額之支付，究亦無背保證之本旨；銀行辦理押匯，普通除購買押匯匯票，憑背書轉讓外，亦多另訂押匯借據，由押匯借款人另以提供擔保，或邀同保證人訂立保證契約者。此項保證契約，在民法上自有其效力，但與票據法所訂之保證方式，實不相同。票據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一、保證之意旨，二、被保證人姓名，三、年月日。」故押匯匯票之保證應於匯票上記載之，始發生票據保證之效力；且票據為要式證券，押匯匯票自不外乎此。票據法第二十一條曾刊集匯票應具要式，押匯匯票之形式如果具備票據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事項者，應受票據法之保障；設遇付款人不肯付款，自得先為貨物之處分，如仍不足，依法行使追索權，票據保證人且應連帶負責焉。

十五 辦理押匯應注意各點

押匯匯票，雖無如貼現票據有空票據或融通票據之風險，但押匯亦非絕對可靠，萬無一失者；設辦理不善，仍易招致損失，茲將應注意各點分述如下：

關於押匯匯票為擔保貨物之市價漲落，須有相當之注意。買貨商人或因市價大跌，不肯承兌或付款；或因市價回跌，一時延不取贖，靜待市況轉機；如銀行係照押匯匯票票面十足貼現，而該匯票係代表提單所裝押貨物之全部市價時，則不免危險，故普通押匯匯票，皆須另訂押匯借據加具保證。

押匯之貨物如品質容易變動，亦足引起不肯承兌付款之事實；故普通押匯貨物，對於品質容易變壞之貨物，例如新鮮之魚類、肉類、菜蔬、果物皆不能做押匯。

押匯之貨物如銷路有呆滯之可能者，亦應避免。大抵此類貨物，非人民必須物品，或有時間性，或有專門性質，非一般人皆需要之物品，則當視押匯人之信用如何，買貨人信用如何，當地銷路如何，以為酌定。

押匯之貨物之帶有危險性，或有違禁例者，自應切實加以注意。所謂違禁例者，如國家有特殊某項法令，禁止某項物品之進口或出口。例如各省前有禁米運出省境之類，又有如當地人民或有特別不准某項物品輸入者之類，以免處罰或充公而受損失。所謂危險性者，例如汽油、火酒等，易著燃燒之貨品，雖未必一定拒絕為押匯；但押匯時不可不投保火險，以資保障。即有時普通物品如棉花之類，亦以能保足火險，然後承做，較為合宜。

押匯貨物中摻雜假貨次貨或用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欺騙行方，實為不得不防之事，故銀行對於押匯，必須派人檢看。在打包時尤須注意，方可無患。但事實上殊難辦到此層手續，蓋銀行承受押匯時，貨物早已打包，託運輸機關裝運，豈有尙待銀行派人檢驗之理；且所謂提貨單，在合法者固稱謂有價證券之一種；但實際上能否保證提貨單上所記載之貨物，及其價格是否與裝運之貨物絕對相符，殊屬疑問。即以我國鐵道部關於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提貨單章程而論，查該章程第六條：「提貨單內所載之貨物起運時價值，係與託運人在託貨單內所填報之價值相同，鐵路對於託運人所填報之價值，當嚴厲監督，力求真確，但不負證明之責。」則鐵路提貨單亦僅能辦到力求真確，但不負證明之責。以別項提貨單或其他類似提貨單之貨運收據之類，更無足論；其危險程度，仍不亞於信用放款，故有人主張打包運輸押匯堆棧統由一個機關辦理，庶辦事手續上既互相貫串，而於實際情形不致隔膜。如現在鐵道祇管輸運，但求輸運上之便利，對於提單之真實價值，認為次要；且為人才經驗之缺乏，亦無法

使之真實表明貨價；而銀行在無法發展押匯業務環境之下，不得不遇事遷就，甘冒危險，樂於承做；即欲參加打包驗貨，事實上亦不可能。如鐵路銀行能合作辦理運輸押匯及倉庫堆棧，或能彌補此種缺點；且運輸上之問題，對於押匯有莫大影響者，不僅鐵路提單問題，此外如輪船公路提單，既尚無一定格式及辦法，須就地各自研究外；我國交通不便，鐵道公路之輸運，猶感缺乏；而有不少貨運，係由內河船隻裝運。內河船舶運貨，向無提貨單之制，故亦無法發生押匯之業務；近來如無錫、杭州間運麵粉，由內河船舶裝運者，船戶亦有發行提單，但我國商人向有憑信用之習慣，無處不可變通辦理，有提單與無提單相等。且鐵路沿線猶有倉庫，臨時可以卸貨暫存，若船戶並無此項設備，如延不往提，船戶處置為難，銀行必須自己有倉庫，始足過渡，而舟運更須防中途走漏，他如地方不靖，更須防盜劫等危險。

關於提單一事，按國內押匯在鐵道部未辦負責運輸以前，鐵路當局，有不憑提單，竟准轉運公司將貨物通融提取之事。今負責運輸舉辦後，鐵路提貨單為有價證券之一種，非憑單不能提貨，已無上項危險。其以負責運輸貨運收據，或貨物存場收據，仍不作憑，受押時，應注意及之。至於負責運輸提貨單應注意者，為：一、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上須押蓋鐵路局之凸印，會計處長之官章，發行站站長及填發員之名章者，始生效力（負責運輸提貨單章程第四條）；二、應由原託運人憑背書簽讓與銀行，原託運人簽讓時，並應押蓋與原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然後方取得提貨單合法之權利（第一條）；三、提貨單有效期間，自發行之日起算，以半年為限，過期作廢（第二條）。故遇押匯延不取贖，并須隨時注意提貨單之有效期間，否則祇有代為提貨，堆入銀行倉庫，如來取贖，加收倉租裝卸力

等；如不贖，則可拍賣之；四、押得或買得鐵路提貨單者，須即備函或用電話將提貨單號數發行日期貨名起運站本人通訊處及電話號數等項，通知到達站，以便遇事接洽（第十條）。

輪船貨運之提貨單通例不止一份，我國海商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蓋以載貨證券一份提貨，其他載貨證券概行失效，當承受押匯應注意其載貨證券各份，是否齊全，實為必要。

十六 票據承兌業務

銀行以自己之信用，代承兌顧客匯票，實際上銀行並未貸出現款。所貸出者，為銀行本身之信用，但其效力，足使工商業發達，票據市場繁榮，對於押匯貼現，更有密切關係；蓋貼現押匯等業務之基礎，厥為商業承兌匯票制度，而銀行承兌之匯票，信用更較普通商業匯票為優，在貼現市場更受歡迎也。

票據承兌業務之發生，計有五項：一、發生於國外輸出貿易，二、發生於國外輸入貿易，三、發生於國內貿易之賣主，四、發生於國內貿易之買主，五、發生於堆棧貨物，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發生於國外輸出貿易。將本國貨物輸運外國銷售，應得貨價，或由外國進貨商行匯還，或由本國售貨商開具匯票，連同提單委託銀行代收，或向銀行商做押匯，俱無不可。此三項方法，各有不同，比較由外商匯還貨款之方法，應用甚少；蓋外商信用如何，既不知其詳；且貨既運出，一時未得貨價償付，勢必籌墊鉅金；商人貿易，貴於周轉靈活，尤感不便，如用第二法委託銀行收款，非俟銀行收妥，亦不能抵用；故以押匯之方法為最便。押匯者，附有物權

保證之外埠匯票之貼現也。但此種匯票，名曰商業承兌匯票，雖有物權保證，但外國買主對於匯票能否兌付，尙不可必，故信用不及銀行承兌匯票之佳。基於國外輸出貿易之商業匯票，改由銀行代爲承兌，則在貼現市場，可得種種便宜；而銀行一經承兌其匯票，並不如押匯，須立即貸付以現金，不過以銀行信用保證匯票之付款。例如上海絲商售絲於美，將貨配齊，開一卽期匯票，連同全套單據，送交銀行寄美收款；但將貨運美，及將貨款收妥匯滬，中間須經過五六十日，則可與銀行商訂一承兌契約，以提單保險單等全套單據爲擔保，不用押匯方式，而由絲商開一匯票，六十日期，卽以銀行爲付款人，轉向銀行承兌後，卽稱爲銀行承兌匯票；未到期前，銀行無須如押匯方法貸出現金，實爲一種信用保證之業務。在絲商方面取得銀行承兌匯票後，可交任何銀行或票據經紀人，商做貼現，則絲商於貨物輸出後，卽隨時得貼現抵用；到期日後，銀行自負付款之責任。爲貼現業務者，對於銀行承兌之匯票，既較安穩，則貼現率亦可較低，且亦樂於承受。爲承兌之銀行，六十天後，美國絲款亦可收到，劃滬備付；萬一有任何問題，所承兌之匯票，雖不可以貨款未收到爲抗辯，拒絕支付；但有貨物抵押，風險亦少；且在訂定承兌契約時，除以貨物提單保險單作抵外，並可由商訂承兌契約之商人，提供其他如證券地契或信用之保證，則承兌之銀行更無風險矣。

二、發生於國外輸入貿易。進口商向外國商家訂購貨物，除以現金交易外，多數皆由外國商號，開具匯票，請進口商承兌，卽所謂商業承兌匯票是也。此項商業匯票，如雙方信用素佳，在外國卽可商做押匯。由在中國之外商銀行或外國銀行在華之代理店，向進口商收取貨款；但有時外國商家，對於中國進口商之信用程度，不甚明瞭，或爲穩妥計，要求其所出具匯票，改由銀行承兌。例如上海有某進口商，向美國訂購機器，假定美國商家，要求匯票由上

海某銀行承兌；則上海之進口商某，即可向該銀行洽商請發一信用憑信 (Letter of credit)，一切條件，均詳細訂明，進口商即以該憑信，寄交美國輸出商，以示徵信，美國商處既取得該憑信，當然無所用其疑慮，即可着手配貨寄運，並以發憑信之銀行爲付款人，開具匯票，（本應進口商爲付款人，即所謂商業承兌匯票，今捨進口商而改以發憑信銀行爲付款人，即所謂銀行承兌匯票，其分別即在此；換言之，銀行承兌業務者，代客承兌其匯票也。）連同提單保險單發貨單等，全套單據，送交美國之銀行，商做押匯，或委託代收。美國銀行收到後，寄至上海代理銀行，轉交發憑信之銀行，聲請承兌。此時銀行應詳細審查一切單據無誤後，乃簽名承兌，注明承兌日期，並將所附全套單據留下，匯票交還，待到期日兌付，一方應於到期日前，向進口商收款備付，如進口商將款交到後，應即領取提貨單等，以憑出貨，如未到期前，進口商得銀行之同意，簽具一信託證書，亦可先領提單出貨。

三、發生於國內貿易之賣主。國內貿易之賣主，即國內貿易之輸出商，故其情形與國外貿易之輸出商同，亦祇須由賣主與銀行商訂一承兌契約，訂明於若干金額之內，賣主售出之貨，按市價幾折，開出匯票，請銀行承兌；同時將提貨單等全套單據交付銀行，由銀行憑向買主請求付款，取贖提單。該款收妥後，即備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日之支付，與跟單押匯手續相似，不過略爲變更其辦法而已。

四、發生於國內貿易之買主。國內貿易之進貨商如欲辦貨而未得售貨商之信任，要求買主向銀行請求簽具一信用證，即國內押匯憑信，以爲擔保。此項憑信，亦有兩種：一則負信用保證之責，但賣主開具之匯票，仍由賣主承兌，銀行得收買之；一則不僅負保證之責，且賣主開具之匯票，改由出憑信之銀行承兌，銀行亦得收買之。蓋銀行既

經承兌，應負到期付款之責。則以本銀行承兌之匯票，辦理押匯，自屬便利，亦無風險也。即其他銀行亦樂於承受銀行承兌之匯票，商做押匯，因銀行之信用較商人為佳也。

五、發生於堆棧貨物。貨主堆存貨物於銀行堆棧，本可以棧單商做押款，但所謂銀行承兌匯票發生於堆棧者，係由貨主與銀行商妥以棧單擔保訂一承兌契約，訂妥之後，貨主可於訂定金額內，對銀行開出匯票，交銀行承兌；經銀行承兌後之匯票可向任何銀行，或票據經紀人商做貼現；實為棧單押款之變相；所不同者，在押款貼現，銀行須貸出現金，而承兌匯票則借出信用；兩者相同之點，厥在皆係由物權保證。又按棧單作抵之承兌匯票業務之發生，實與國內貿易之賣主以提單作抵，商訂承兌契約同，不過前者利用棧單，而後者利用提單，其皆由物權擔保之對物信用，亦無異也。

十七 保證業務

保證業務者，銀行以自身之信用，代顧客保證票據或證券之付款，或以其他形式，訂立信用保證契約，而收入保證金手續費，以為代價之業務也。如信用憑信之發行，匯票承兌之業務，進口押匯之提單到達前，向輪船公司領貨之保證，進口押匯在 D/P 條件之下，預向承辦進口押匯銀行領取提貨單等，出具信託證書之保證，公司債發行時，本息支付之保證，買賣貨物合同，為買方到期付款之保證等皆是。

發行信用憑信承兌匯票，或稱押匯憑信，但與押匯業務之憑信，性質不同。故不如稱為信用憑信，以免纒誤。按兩者之區別保證業務之信用憑信，僅用承兌其匯票之方法保證進貨商之信用。押匯業務之押匯憑信，係直接委

託其聯行或代理店，購買對進貨商開出之商業承兌匯票。此項保證業務，行於國外貿易者為多，營於國內貿易者較少，因吾國商人尚不知票據之效用及手續，而對於銀行承兌，亦尚未習慣也，其詳細說明見下節。

進口押匯之提單到達前，進口商急於提貨，如不提供相當擔保，輪船公司自不允許無提貨單而提貨。如欲提供擔保，在商人方面決不能提供全部貨價之現金證券，在輪船公司亦不允照一部貨價為擔保；故由銀行出具證書，負擔保證責任，為法最善；蓋銀行信用較優，儘可不必付交分文，但得為全部擔保也。

進口押匯在 D/P 條件之下者，必須俟押匯票到期清償後，始交付提貨單等一應單據；普通匯票期限較長，約六十日至九十日。有時進貨商人因貨銷正旺，如超期預贖，於拆息不無損失，否則亦無從向進口押匯銀行或出口押匯之代理收款行，領取提單，此時亦祇由銀行出具保證書，先領提單，庶兩全其美，各無困難。

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發行公司債時，或慮信用未孚，則可由銀行代為保證，公司債本息之支付，按代保證本息支付與代募公司債不同。前者為保證契約之訂立，屬於保證業務，後者以代理人之資格，辦理所委任之事務，屬於信託業務。

其他如貨物買賣兩方，本非素識，彼此信用程度，不易了解，除由銀行承兌其匯票外，亦可由銀行以保證契約擔保貨款之支付，如到期不付，唯銀行是問。此大概銀行為買方而訂立；同時買貨商，另具相當保證於銀行，或則繳存現款，或則提供證券及其他押品，或另具信用保證契約，示信於銀行。銀行然後代向賣主，出具保證書；否則銀行亦不敢冒昧為擔保也。又如負責運輸提貨單喪失，而貨商急欲提貨者，據負責運輸提貨單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得

由銀行保證提貨，出具銀行保證狀皆是。

我國票據習慣，票據背書無從核對，付款人得拒絕付款，要求覓保照付，雖票據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習慣上，向有「面生要保」或「無保不付」之戳記，銀錢界盛行擔保背書，故銀行代顧客收取票款，如確認無誤，往往即代為保證，以便請求付款；他如保證支票、限額支票、旅行支票，莫不有銀行擔保付款之責任，因不涉本節範圍，故不贅述。

第四章 銀行兼營之業務

第一節 代理收付

代理收付者，銀行受同業或聯行或顧客之委託，代理為收付之行爲，有時酌取相當手續費匯水之業務也。此項代理權之授與，或係基於法定之關係，如聯行間之代理收付；或則基於委託代理之契約；其實際業務之情形，及法律之手續，應就代收及代付兩方言之。銀行代理收款，或受同業之委託，或受聯行之委託，例如因買入匯款，收買之外埠票據，及因押匯業務買入之押匯票，莫不須由他埠銀行，代理收款，凡因上項業務而受任代理收款時，應按照各該業務手續辦理，已分見上述各專節，茲不贅敘外；銀行有時亦代理顧客收取外埠付款之票據，若顧客本為往來存款客戶，當銀行收入此類票據，祇須與收入本埠支付之票據，同一手續辦理；即由顧客填具送銀簿，銀行蓋給回單，收妥後，存入帳摺，不必另出收據；若顧客與本行並無交往，則受任代理收款時，應由顧客將委任取款之目的，作成背書，將票據交付銀行，由銀行填具收條，載明票據種類、號數、金額、期限、擡頭人以及手續費之算取方法，貼足印花，經經理或其他有權簽章之行員簽蓋後，交付顧客，並聲明該收條不得轉讓，俟款經收妥，再憑此項收條，或加憑印鑑，領取票款。

銀行無論代同業聯行或顧客收取票款，在習慣上有兩種不同之方法；按現行習慣，票據付款人恆要求提供保證，而後付款，故在受任代取款時，對於委託人與所執有之票據是否有正當之權利，須嚴加注意；如平日交往有素，確可證明無誤時，自不妨為擔保背書，負保證之責，請求付款；但應否代委任取款之顧客為擔保，須由直接受任代取款之銀行，加以辨別，如更以委任取款，再為背書，託其他銀行代理收款時，實應一方負擔保之責，一方更請代為保證；如無切實聲明委託代保證取款，則代理收款之銀行，僅以受任代理取款人之資格，代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殊不宜逕代保證；否則一經保證，設有差誤，須負追償之責任也。

代收貨款，亦為代理收款業務中之一種，其辦法與押匯極相似，其區別在委託行，並未先付出款項。收買押匯匯票，須俟接到代理行收妥後之通知，始交付款項與委託人。當匯票到達進口商人所在地時，交付提單等件，亦分D/A（承兌後交）及D/P（付款後交）兩種，一如押匯之手續；惟此項押匯匯票，既係委任代收，自不必用轉讓背書，而用委任取款背書。按票據法第三十七條，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託人為限，則對受任之銀行，自不得提出任何抗辯，或要求擔保。

代理付款者，如為同業或聯行之委託代付匯款，代兌匯票，代付支票之類。銀行之代付匯票，實係處於匯票付款人之地位。又銀行之代付支票，則不盡然；因支票通常係顧客對其所往來之銀行開出之支付證券，其他銀行本不知其有若干存款，亦不能代為支付，惟在受任代為付款時，則屬於付款人之代理人之地位，票據法實難找出其性質，雖略似擔當付款人，但既非發票人所記載，亦非承兌時付款人之記載，（支票根本無承兌手續，）故殊非擔

當付款人也。

代理收款，無論款項是否收妥，凡有返還憑證以收款之單據票摺者，除有委託人記名擡頭或背書者外，其他如無記名證券之類，最妥請委託人在原件與銀行出具之收條上，蓋具騎縫圖章，將來即憑以核對，證明返還原件，確係原物無誤。前某地一銀行，代客收取航空獎券，當即出給臨時收據，約定俟收妥後，即憑以取款，不料該券係出諸偽造，未能照付，當返還顧客時，忽發生爭執，堅稱偽券並非原物，事實上殊難判斷，誰是誰非，當今人心不古，機詐百出，前車之鑒，不得不防，以免貽誤，亦代收款項不可不知之手續也。

一 經付債券本息

國家或省市政府所發行之公債庫券，或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當其還本付息，恆委託銀行經理者，亦銀行代理收付業務中代理付款之一也。我國公司債為數不多，惟公債庫券之還本付息，皆委託中央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辦理。按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七條即規定此項業務，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悉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中國銀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亦規定，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似側重國外公債之發行代理權，但現在國內公債還本付息，亦仍代理經理。又如交通銀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亦規定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此外省市公債之發行，亦有省市政府規定，由省銀行或市銀行或其他銀行承募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者。銀行既代理經理，自酌收手續費，普通為千分之一。二五，統一及復興兩公債發行後，手續費改訂為千分之一。

銀行受政府委託經付債券本息，自應遵照各該證券條例，抽籤還本付息辦法，辦理一切。按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教令第一百四十四號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其第一條，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有意遷延或不付者，處一年半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罰金，第二條，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或以銀數或以錢數折合不公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一百元以下罰金，蓋國家債券，關乎國家之信用，自不准經理人從中舞弊，現在銀行經理還本付息，自無上項情事。至第一條稱有意遷延不付者，係指已屆付款期，而不為付款，但如遇銀行法定休假日，適值債券清償期屆至日，自以放假日之次日付款，不得謂之故意遷延也。

第二節 買賣有價證券

買賣有價證券，為法律所許之銀行附屬業務之一。如銀行通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及銀行法第九條第一款皆有規定，而儲蓄銀行法第七條第一款亦經規定儲蓄銀行運用資金方法之一，得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意義，學者所說不一，通常所謂有價證券者，表彰財產權之證券也。而其財產權之移轉，以證券之交付為要件者也。有價證券既為表彰財產權之證券，自應在證券上記載一定之財產權。其權利之內容，純依其記載之文句而定。依其所表彰之財產權，大別又分為三類：一、物權之有價證券，如民法第六百十八條之倉庫之規定，民法第六百二十九條之提單之規定，及海商法第八十九條之載貨證券之規定，其證券之交付，與證券上所記載物品之交付，有同一效力，故不啻為代表物權之有價證券也；二、社員權之有

價證券，謂表彰社員權之證券，社員權不僅謂社員之權利，當包含社員整個之權利與義務，如股票是也。按股東對於股票固享受股利紅利等利益分配，或出席股東會等權利外，同時負擔繳納股款之義務，負擔企業之風險；三、債權之有價證券，謂表彰債權之證券，如票據、公債、庫券、公司債、票，以及船票、劇券等皆是，銀行從事有價證券之買賣，即屬此類中之一部分。

銀行對有價證券之買賣，大致屬於債權之有價證券。關於代表物權之有價證券，如倉單、提單、載貨證券等，大致為抵押放款、押匯等業務物權保證之標的。如直接買入倉單、提單，是不管直接或間接經營工商業，有背銀行之主旨。關於代表社員權之有價證券，不僅為社員權利之表彰，且同時須負擔社員之義務，故如買入其他銀行或公司之股票，即等於直接經營工商業，按銀行法第十條規定，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亦即此意。至於銀行收買本行股票，尤為法所不許，如銀行法第十一條及各銀行章程莫不規定，不准收買，以杜流弊。關於代表債權之有價證券，銀行經營買賣甚多，但有一條件，即代表之債權，須限於金錢債權。金錢債權者，以金錢為債權之標的者也。債權之標的，不限於金錢，如劇券、船票，亦代表債權之證券；但其為給付則為戲劇之出演，與船舶之裝運，與銀行業務無涉；故銀行收買之債權證券，以票據、公債、庫券、公司債等為多；除票據之收買屬於貼現及押匯業務外，通常有價證券之買賣，係指公債、庫券、公司債，按我國公司債發行甚少，故買賣有價證券之業務，幾以公債、庫券之買賣為大宗，亦有經營國外證券，自應遵照外國法律，茲所述者為國內債券，以見買賣國內有價證券與法律之關係。

公債與庫券雖同爲國家所發行，其發行之原因及方法，皆不相同。公債爲國家財用不足，收支不能均衡，或因有鉅大興革，無的款可以指撥充用而發行。庫券則因雖在財政健全之國家，會計年度收支，縱保均衡，但年度中月分收支，未必恆能適合，於是發行庫券，以資整調。是以公債之每次發行，迄於完全清償，年限較長。國庫券收回時期，理論上應不得逾一年度，惟我國國庫券則不然，但亦應較公債爲短。再公債大抵用抽籤還本辦法，庫券則將本息分若干期勻攤償還。按庫券既係用以整調會計年度各月之收支，理應發行額不得超過預算歲入額。公債則不然，因其抽籤還本之期限既較長，發行之目的，又自不同，與預算歲入額，並無多大關係，我國財用匱乏，發行公債庫券爲數甚鉅，惟大多皆基金確實，市場買賣，交易暢旺，銀行以一部資金購置公債證券，因擔保確實，本息可保無慮，如爲發行銀行，並得以充發行紙幣之保證準備，當市面緊縮之際，並得隨時按市價出售，尙無呆攔之風險，惟有時市價上落過巨，不免損失耳。

公債庫券爲國家政府所發行者，爲內國公債；其由省市政府發行者，爲省市公債。內國公債屬於國家債務，應由國民政府議決，由財政部經理發行訂借，省市公債由省市政府發行，但須由財政部核明，呈國民政府議決辦理，否則財政部得通告取消之。僅國庫券借款在一百萬元以下，省市庫借款在五萬元以下者，不受上項限制。但償還期限至多不得過一年，故銀行選購公債庫券時，須注意其法律關係有否成立。

公債庫券既係代表債權之證券，按債權請求權之行使，依民法時效之規定，在一定期限內不行使請求權而時效完成，債務人卽不再負付款之責，按我國內國公債之時效，大抵爲三年，卽自抽中後扣滿三年，不向經理還本

付息之機關，請求支付，即行作廢。省市公債且有規定一年，時效完成，即行作廢，停付本息，故銀行購置公債庫券，須隨時注意之。

公司債者，股份有限公司依募集程序，以發行債券為募集方法之特種消費借貸也。依公司法之規定，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公司債總額，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公司債有記名式與無記名式兩種。無記名式，債票憑交付以轉讓，債權人並得隨時請求為記名式，以資穩妥；記名式之債票轉讓時，應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債存根簿，並將受讓人姓名記載於債票，否則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故銀行購入公司債票時，並應注意及之。

第三節 倉庫業務

銀行法第九條第三款，列倉庫業為銀行附屬業務之一，他如銀行通行法施行細則亦列為銀行得兼營業務之一，其他各銀行條例章程，亦多列入為營業業務之一。最近因救濟農村，提倡農產品押款，舉辦農業倉庫甚多；除農業倉庫另有農業倉庫法以資遵照外，普通所稱倉庫業務，應按民法關於倉庫之規定。倉庫為營業之一種，由銀行經法律之准許，附帶經營，故為銀行因營業而發生之業務之一種。銀行放款，素主對物信用。倉庫者，貨物產銷彙萃之機關也。雖與銀行可分別經營；但如由銀行附帶經營，在銀行除因經營倉庫直接有倉租之收益外，得有可靠之抵押品，足為放款之保障，在貨商不僅得堆存其貨物，且可向銀行融通款項，促進產銷，為效甚大。

倉庫亦有稱堆棧或貨棧者。據其業務之性質，民法第六百十三條規定：「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爲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爲營業之人。」從而倉庫營業者，以倉庫爲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而受報酬之營業也。該他人堆寄物品者，稱曰寄託人，倉庫營業人與寄託人間，訂立之堆藏保管物品之契約，謂之倉庫契約。故倉庫之營業，應有下列之性質：

一、須保管物品。倉庫營業之任務，厥在保管物品。按保管之意義，見於民法寄託一節，故於倉庫營業，民法第六百十四條特規定，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准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二、須堆藏所保管之物品。保管物品不限於堆藏，所謂堆藏，實爲保管方式之一種。倉庫營業之保管物品，須以堆藏爲限。故如保管箱之租賃，或銀行之其他保管業務，與倉庫非同一類之營業也。至其堆藏及保管之物品，法律雖不明定其種類，其理論上應以動產爲限，因不動產之性質，不便於堆藏也。

三、須爲他人堆藏及保管。自己爲堆藏保管物品之處所，固亦得稱爲倉庫；但凡爲倉庫營業，自須爲他人受領多量之寄託物，代爲堆貯於一定處所，而代爲保管，否則營業無由發生。

四、須受有報酬。普通之寄託，分有償無償兩種。倉庫營業以營利爲目的，自以有償爲必要。若不受報酬而爲他人堆藏保管物品者，於契約雖非無效；但不得視爲倉庫營業，自不適用倉庫營業之規定。

五、須以倉庫爲保藏之處所。倉庫之建築及設備，因其目的在保管及堆藏物品之用，自應求適合其條件，爲倉庫營業事實上之問題。倉庫營業人應以良善管理人之注意及之。倉庫既爲受寄物品之處所，自應有一定之場所，

不得任意變更。至於倉庫之建築物，是否倉庫營業人所有之物，或由他人租賃而來，則非所問。

六、堆存倉庫物品，應以原物返還之。倉庫所保藏之寄託物，所有權仍屬寄託人，雖由倉庫營業人占有其寄託物，但當倉庫契約終止，應仍以原物返還於寄託人；除法律另有規定，例如農倉業法第十條農倉對於個別保管之物品，應以受寄原物返還寄託人，對於混合保管之物品，得以同種類同品質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是限於混合保管之物品，普通一般倉庫營業，皆屬個別保管，自應以原物返還諸寄託人也。

一 倉庫營業之權利與義務

倉庫營業之效力，發生於倉庫營業人與寄託人間倉庫契約之成立。倉庫契約者，其性質不外寄託契約之一種。故民法第六百十四條規定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就民法上寄託與倉庫兩節之規定，分述倉庫營業人對於寄託人之權利與義務如次：

倉庫營業人之權利計有五項，分述如下：

一、收受報酬之權利。民法第六百十三條：「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倉庫營業，本以營利為目的，故法律准許收受報酬，為倉庫營業之權利。寄託原以無償為原則，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得向寄託人請求報酬。倉庫物品之寄託，即法律特許有償之契約也。報酬通常以金錢充之。倉庫收受倉租，自無例外。報酬支付之時期，民法第六百零一條第一項：「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按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九條即規定：「倉租至遲每六個月清付一

次，「即分期定報酬之規定也，關於倉庫契約所生之報酬請求權，應按民法第六百零五條，關於由寄託契約所生之報酬請求權之規定，自寄託關係終止後，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完成而消滅。

二、支付費用償還請求權。倉庫營業人因堆藏保管倉庫寄託物而支出必要費用者，準用民法第五百九十五條「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之規定。例如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九條：「倉庫應收之倉租手續費墊款或寄託物進出搬運檢查取樣修理打包過秤防疫，以及保管上之特別設施等項費用，應由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至遲每六個月清付一次，計算方法及收取時期等，由倉庫規定之，」即本此意。此項支付費用償還請求權，亦按民法第六百零五條之規定，於寄託關係終止後一年內行使之，否則罹時效而歸消滅。

三、請求移去寄託物之權利。倉庫營業人依關於寄託之規定，雖有保管及返還之義務，但一面亦有請求移去寄託物之權利，按民法第六百十九條第一項：「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反之，凡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後，自得請求移去寄託物。其未訂定保管期限者，按民法第六百十九條第二項及但書之規定：「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為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所謂通知，自應向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為之。此項移去寄託物請求權，民法倉庫一節既有特別規定，則民法第五百九十八條關於「寄託」一節內之移去寄託物請求權之規定，自不適用。但按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二十一條：「倉庫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取消保管契約，限期遷出寄託物：一、發覺

寄託物有本規則第十二條所列情形應拒絕保管者；二、積欠倉租或其他費用逾六個月者；三、寄託物價值倉庫認爲不足抵償倉租及其他費用者；四、倉庫房屋全部或局部翻造；五、倉庫地址遷移；六、倉庫全部或局部停辦。一按上六項原因，所限之期，各自不同，故並未規定於業規；惟該條對於定有期限之倉庫契約，如有上項原因之一者，亦得隨時限期請求移去寄託物，按該六項原因，皆係特殊情形，如必須依民法規定辦理，事實甚多窒礙，民法爲任意法，當許當事人自由更爲約定。業規之經主管官署備案者，有補充法律規定之效益。故在上海凡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辦理倉庫者，得按業規辦理，而其他各地則有不然者。

四、賠償損害請求權。民法第五百九十六條：「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爲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例如容易自燃之貨物，因某種原因，引起火患，致延燒其他寄託物或倉庫屋宇；或因寄託有瑕疵，如寄託物腐敗變壞，致影響其他寄託物，應由寄託人負責賠償損害；但寄託人已以證據證明寄託時，非因過失，不知其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倉庫受寄時明知有發生危險之可能，及明知其有瑕疵，而仍受寄託時，免其責任。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三十條：「因寄託物之變質損壞及其他原因以致損及倉庫或其他物品時，倉庫得向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要求賠償，倘延置不理，倉庫得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處理之。」即此項賠償損害請求權之規定也。按此項權利，亦據民法第六百另五條之規定，一年爲時效完成，即不得請求。

五、拍賣寄託物之權利。民法第六百二十一條：「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

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相當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即法律准許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之規定。如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二十二條：「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將倉租及各種費用，一並付清，儘速將寄託物遷出；如延置不理，倉庫得將該項寄託物移置他處或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充倉租及其他費用，有餘退還，不足追收。」內亦規定，以拍賣所得價金抵充倉租及其他費用，即係根據民法辦理。不過據所謂前條規定，係指該業規第二十一條所定六項情形，倉庫營業人得向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取消保管契約，限期遷出寄託物，該六項情形或有不適用即行拍賣寄託物，例如倉庫地址遷移，倉庫房屋翻造之類，故亦同時可以將寄託物移置他處。

倉庫營業人之義務計有五項，分述如下：

一、保管寄託物之義務。倉庫營業者，有價之寄託也。倉庫營業人對於保管行為應為之注意，按民法第五百九十條「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之規定，倉庫營業人自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保管寄託物。保管之方法，在當事人無特約時，應視寄託物之種類，價格，依通常之方法為之，有特約時，宜依其約定之方法為保管，此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十一條「寄託物價值每件逾銀元三百五十元，或在保管上須特別注意者，寄託人應在申請書內聲明之」之規定。按寄託物每件逾銀元三百五十元之規定，係上海之習慣，原為二百五十兩，廢兩改元，按法價一元四角折合銀元三百五十

元，因該業規第二十五條規定寄託物之賠償，每件以三百五十元為限，故許寄託人預為聲明其價值，或不止三百五十元，倉庫當格外注意。又如瓷器容易碰碎，煙葉忌受潮溼，此皆寄託物之特殊性質，在保管上須特別注意者，亦須寄託人預為聲明，俾倉庫營業人得為適當之處置。其因有急迫之情事必須變更保管方法，例如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二十七條所稱：「倉庫遇事機迫切，或預防災患，得先將寄託物移動，再行通知寄託人，其因此發生之損害，倉庫概不負責。」亦得變更保管之方法。即民法第五百九十四條「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迫切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之規定相同；但此項變更保管方法，並非倉庫之義務，故倉庫業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更規定：「倉庫並無為前項規定事項之義務，如因不移動而致發生損害時，倉庫並不負責。」以免糾葛。

二、填發倉單之義務。民法第六百十五條：「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簿填發倉單。」此項倉單，既填發後，倉單持有人，並得請求倉庫將寄託物分割為數部，並各填發各該部分倉單。按民法第六百十七條即規定：「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為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按倉單為法律所規定之有價證券，本無臨時與正式之分；但按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十三條：「寄託物進倉手續辦竣後，得先由倉庫發給臨時倉單，交與寄託人，儘三日內持向各該銀行倉庫部換取正式倉單，臨時倉單須經各該倉庫主任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名，正式倉單須經銀行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名方生效力。」大致銀行倉庫之設立與銀行本身建築

不在一處，如僅由倉庫主任或其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名，尚不足以昭鄭重；必須由銀行倉庫營業人，即在股份公司組織之銀行之董事會授權代表執行業務之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正式簽發倉單，始生效力。三天之限期，不過為手續辦理上所須之時間耳。

三、容許檢點及取樣之義務。倉庫之寄託物，其所有人或以出賣或以抵押及為其他必要處分，非使詳知寄託物之品質種類及現存狀況，即無從向外接洽。法律為便利所有人起見，特於民法第六百二十條規定：「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的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關於摘取貨樣之方法，及責任問題，在法律並無詳細規定，惟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足資參考，關於摘取貨樣之方法，該第二十八條：「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如欲檢點寄託物，或摘取貨樣，應呈驗倉單或繕具通知單，加用印鑑，送交倉庫認許，」蓋檢點寄託物，或摘取貨樣，係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的權利，非其他任何人所得向倉庫主張，當其為請求時，自以交驗倉單，加憑印鑑，以資證明為必要。關於責任問題，則該第二十九條：「寄託物如因前條之檢點或取樣，以致損害或變更包裝，或其進倉時外表之原來狀態者，倉庫概不負責。」

四、返還寄託物之義務。寄託物之所有權，屬諸寄託人，當倉庫契約終止後，倉庫營業人應將原物返還寄託人，為一般倉庫之原則，蓋一般倉庫營業，俱採個別保管方法者也。但亦有例外，如農倉業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其經證明種類品質確係相同者，得為混合保管，對於混合保管之物品，得以同種類同品質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寄託物除因倉庫故意有重大或過失致損害外，凡不能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毀損時，得將其毀損之物返還。至於

返還之時期，自以倉庫契約終止爲原則。倉庫契約所訂保管期限，皆有一定時日，按民法第六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倉庫契約定有保管期間而未屆滿者，倉庫不得請求移去其寄託物。」但民法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則限於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二十一條所列六類事項，即係因不得已之事故，倉庫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寄託期限純爲寄託人之利益而設，如寄託人欲於期限屆滿前提取寄託物者，應按民法第五百九十七條「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之規定辦理。倉庫營業人不得以保管期限未屆滿爲辭，拒絕提取；但寄託人期前提貨，不免使倉庫營業收入之倉租，發生計算上困難。按倉租亦爲倉庫契約之一部，法律雖許期前提貨，但並未明文規定應返還剩餘時間之保管費，僅農業倉庫按農業法第十二條：「寄託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收回並返還剩餘時間保管費三分之二。」就其返還之場所，則依民法第六百條之規定：「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爲保管之地行之。」換言之，應於倉庫保管寄託物之場所返還之，自不待言。但倉庫因有急迫情形事，將寄託物移置他處者，應按民法第六百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於寄託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五、賠償損害之義務。倉庫營業人受有報酬，代客保管堆藏寄託物，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至寄託物受有損害時，自應負賠償之責，此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二十四條：「倉庫對於寄託物所負損害賠償之責，以直接由於倉庫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爲限。」同時規定賠償之標準，係該業規第二十五條：「前條損害賠償之金額，應依照該寄託物損害時之市價計算之，但每件以銀元三百五十元爲限。前項之規定於

寄託人已依第十一條聲明者，不適用之。」即寄託人須為聲明寄託物價值不止三百五十元者，倉庫為賠償時，自不能仍限賠三百五十元了事。所謂故意損害寄託物者，例如倉庫人員或有盜竊行為。所謂重大過失者，如由於倉庫辦理之疏忽，被人偷竊之類。此外如該業規第二十六條：「寄託物如因天災、地震、水火、兵盜、蟲傷、鼠咬、潮霉、燥蝕，以及其他一切不可抵抗或避免之情事，致受損害者，倉庫概不負責，其約定倉房外或露天堆置者，因陽光雨露風沙霜雪以及其他倉房外或露天堆置所不能免之損害，倉庫亦不負責。」且按農倉業法第十條第二項亦規定：「混合保管之受寄物，因自然乾燥或鼠食蟲蝕而減少者，其應還數量，得按照業務規則約定之百分率扣算。」

二 倉單

倉單者，倉庫營業人因收受寄託物，對於寄託人發行之有價證券也。按倉庫契約與普通寄託契約，同為要物契約，而非要式契約。其成立祇須寄託人交付其寄託物於倉庫，倉庫承諾收受，代為保管堆藏之，不必作成書件；但為便利寄託人處分或轉讓其寄託物起見，民法第六百十五條特規定：「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簿填發倉單。」細玩該條本意，倉單之發行，係經寄託人之請求而發生。按上海倉庫營業習慣，倉庫出貨手續可分三種：一、憑倉單；二、憑提貨證；三、憑倉單兼憑提貨證。就中憑倉單出貨，即係因寄託人之請求，由倉庫填發之倉單；嗣後如欲提貨，自應隨繳倉單，憑驗發放。其第二項辦法，憑提貨證出貨者，係寄託人未請求倉庫發給倉單，僅憑提貨證，提取貨物。按倉庫之發行倉單，係為便利寄託人處分或轉讓其寄託物而設，如寄託人不欲享受該項權利，並不請求倉庫發行倉單，法律既無強制規定，自得允許憑提貨證提貨之制度及習慣存在，惟提貨證既非倉單之性質，

應不構成倉單之效力。關於提貨證之行使方法，應照習慣及各該倉庫自訂辦法處理，自不適用法律上倉單之程式。效力諸規定。就中惟第三項憑倉單兼憑提貨證取貨者，處理實較困難，蓋提貨證之提貨，必須憑預留印鑑；而倉單一經轉讓，如憑倉單取貨，仍須憑轉讓人前留之印鑑，殊覺事出兩歧，倉單權利則有不能確定之嫌；故當此項倉單為轉讓時，必須連同提貨證，一併轉讓，並應將轉讓人留存印鑑註銷，改為受讓人之印鑑始可。按倉單既須記載寄託人之姓名，且於轉讓時須憑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之簽名，則倉庫營業人所負擔之債務責任，自必對於特定人為履行。倉庫營業人為慎重計，多要求寄託人留存印鑑，不論倉單之轉讓或提貨，皆須憑印鑑照理，以資鑑別。是否有正當權利。倉單應記載之事項，按民法第六百十六條之規定，計有八項：一、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寄託人為寄託物之所有權人，關於倉單之轉讓及處分之權利，非他人所得行使，法律既明定記載姓名及住址為必要，則通常以某某記為寄託人者，自非妥善；因如不以寄託人真實姓名記載之，萬一有欺詐情事，殊屬危險，此種以記代名之習慣，實宜改革。所謂住址者，當指民法第二十條所稱之住所，如無住所，則依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居所，亦無不可；二、保管之場所，換言之即倉庫之所在地。寄託物之保管限於一定場所，非有急迫情事，不得擅移者也；三、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並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即寄託物之外觀及內容，亦即倉單所代表之寄託物，而為倉庫對倉單持有人所負擔之債務之內容也。倉庫對於進倉之寄託物，自應事前檢點無誤，然後填發倉單；但事實上堆存倉庫之物品，種類既多，品質亦雜，且包紮類皆固封，如須逐一拆驗，倉庫人手，既感不敷，而價值品斷，貨品檢定，更須有多門專家不可，因檢驗而受損害，以及重行打包裝箱，一切費用，且將不貲，故現倉庫大都對於寄託物，至

多抽驗一部分。故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十四條：「倉單所載之貨物名稱種類品質等均係根據寄託人報告照錄，並未經檢定，凡倉單之受讓人或貨物之保險人，如欲審查貨物之內容，均應隨帶倉單或備具憑證，到倉庫自行檢閱。」雖與法律不無異同，但檢定之責任，既經倉庫營業人在業規有相當之聲明，為倉單受讓人或質權人，或貨物之保險人所已知，如有糾葛發生，倉庫營業人自得執業規為抗辯，免除負擔檢定之責。自受讓人質權人或保險人言之，倉庫既給與審查貨物之機會，如彼等自身懈怠放棄，似與倉庫無尤。四、倉單填發地及填發年月日；五、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六、保管費；七、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八、倉庫營業人之簽名，銀行之辦理倉庫，自應由銀行為倉庫營業人，而以經理人或其代表人負責簽名蓋章。按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十三條，亦曾將臨時倉單及正式倉單應代表簽字之職員，分別規定，否則不生效力。

倉單既係表彰寄託物返還之請求權，為債權之有價證券，而倉單又以記載寄託人之姓名為必要，則屬記名證券。故倉單債權人欲行使其寄託物返還請求權時，應提示其倉單，欲讓與其債權時，不但應為背書，且交付其倉單於受讓人，並須將讓與之事實，通知倉庫，始生效力。民法第六百十八條：「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非特寄託物返還請求權之移轉，非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效力，且寄託物所有權之移轉，亦須經過此項過戶批註之手續。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十五條：「倉單如有過戶轉讓或抵押情事，非經寄託人背書及倉庫負責人員在倉單批註，並正式簽名，不生效力。」即係根據民法第六百十八條而設定。再寄託人轉讓倉單於第三人時，在倉單所為之背書，如寄託人預有提貨印鑑留

存倉單者，必須互相符合，此在倉單辦事手續上，應加注意；因印鑑符合與否，足以辨別為轉讓行為之人，是否正當權利人也。

倉單為記名式之有價證券，設遇有遺失情事，應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倉庫掛失，此項掛失之規定，法律並無一定程序之規定。惟按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足資參考：一、失主繕具申請掛失書，聲明理由，向倉庫請求掛失止付，二、登載倉庫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遺失倉單作廢，三、過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准邀同股實保證人，方能補給新倉單，但能提供現金，或其他擔保品，經倉庫認可者，不在此限。寄託人往往有印鑑留存倉庫，以便核對，而憑提貨，如該印鑑圖章遺失，則應由失主攜同倉單，向倉庫聲明掛失，並登倉庫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但能提供現金，或其他擔保品，經倉庫認可者，不在此限。

倉單或印鑑圖章之遺失，如倉庫認掛失手續照辦後，尚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如倉單或印鑑圖章遺失，在未經聲請掛失以前，寄託物已被提去者，倉庫不負責任。

倉庫之倉單，其性質與運輸機關發行之提貨單相似。據負責運輸提貨單遺失之處理，計有三項辦法，足資考證：一、為到期提貨，負責貨運提貨單之發行有效期間為六個月，如經掛失後，自提貨單發行之日起算，經過半年有效期間而無轉讓者，聲請掛失人得於期滿後十日之內，取保提貨。此項辦法，與倉單不適用；因倉單發行，並無過期作廢之規定。二、押款提貨，係照提貨單所列貨價運費及雜費之共計額，另加三分之一之總數，提供現金，先行提貨，

自提貨單發行之日起，算滿半年，如無轉轉者，提供擔保之現金發還，此與倉庫提供現金，或其他擔保品，如公債券之類，換發新倉單者，大致相仿；惟倉庫對於所提供之現金，總額之核算，及其他擔保品之性質及計算方法，皆未詳細規定，當按各該倉庫辦法，自行處理。三、銀行保證提貨，由銀行出具保證狀提貨，其用意與倉庫覓取殷實妥保相同，不過前者限於銀行保證，後者範圍較廣耳。

三 倉庫之租賃

倉庫之租賃，有兩項不同之意義。倉庫營業所需之倉庫建築，非出倉庫營業人自己之投資，係向他人訂立租賃契約，付出租金，租賃他人之建築，而經營倉庫業務，銀行辦理倉庫，用此類方式者不少。按倉庫營業，並不以自己建築倉庫為必要，其所為租賃契約，實與倉庫營業不相附屬，其對於寄託人所負擔之債務，仍應依照倉庫之規定辦理，僅其與倉庫房屋之業主，為租賃契約之關係，故非本節所述倉庫之租賃。

所謂倉庫之租賃者，倉庫營業人，以倉庫房屋之全部或一部，租賃於承租人，由承租人堆藏物品，由倉庫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契約之謂也。按此項租賃之行爲，實非倉庫之性質，而為倉庫附帶之業務，應不適用民法倉庫之規定，應援用租賃之條文，故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三十四條即明白規定：「倉庫之租賃，應由承租人取其妥保，與倉庫訂立租約」也。倉庫之租賃，既非倉庫營業，其契約既係租賃契約，則倉庫營業人對於租賃處所之寄託物，自不負倉庫營業人應負之責任，此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三十五條所以規定：「租賃處所內之堆存物品，歸承租人自行保管，倉庫不負保管及其他一切意外之責」也。

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故租賃須具備二項要件：即一、當事人一方允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二、他方允支付租金。此項契約不以支付現物，作成書據為必要；故租賃契約為諾成契約，而非要式契約。但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之租賃。」倉庫之租賃者，不動產之租賃也，通常皆訂立書面契約，訂有租賃期限，自無甚問題。此類契約成立後，當事人倉庫與承租人雙方均負債務，而其債務互為對價，故為雙務契約，亦為有償契約。

倉庫營業人既係以出租人之資格，將倉庫之全部或一部租賃與他人，於租賃契約成立後，出租人自依法負擔相當義務。依民法規定計有五項：一、民法第四百二十三條，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換言之，出租人有交付租賃物並保持現狀之義務；二、瑕疵擔保之義務，租賃契約既為有償契約，依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準用關於民法買賣一節之規定，又按民法第四百二十四條：「關於租賃物為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足以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但倉庫之租賃，係為堆存物品，雖不致危及承租人；但如倉庫之建築有瑕疵者，不免損及堆存物品，似可援用該條規定，得以終止契約。又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承租人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承租人得請求減少租金，若因之全不能達租賃之目的，得終止契約。此種情形，為例甚鮮。但如銀行清理破產，或其財產被扣押時，租賃契約尚未終止者，亦可發生

此類情事；三、修繕義務，民法第四百二十九條：「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其損壞之原因，不限於可歸責於出租人爲必要；惟有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生損壞，法律對於出租人應爲修繕之義務，並無限制，此際出租人將仍不免其義務；但出租人得以違反保管義務，或侵權行爲爲原因，向承租人請求損害賠償，自不待言。其以契約訂定限制者，如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四十二條：「租賃處所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以致毀損時，承租人應以書面通知，請求倉庫修繕……」是也；四、納稅之義務，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但如另有法令規定，例如杭州市之房租捐，規定房主房客各半負擔；又契約另有訂定，應不在此限，例如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三十八條：「租賃處所內所用水電等費，及應納捐稅，未於租約訂明由倉庫負擔者，應歸承租人負擔之。」五、償還費用之義務，承租人爲保管租賃物難免支出費用，按民法第四百三十條：「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契約。」例如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四十二條：「……承租人應以書面通知請求倉庫修繕，承租人自行修繕者，倉庫不負返還費用之責。」再返還支付之費用，不僅爲修繕之費用，其如有益租賃物所支出之費用，而增加租賃物之價值者，如民法第四百三十一條：「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爲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爲限。」同條第二項：「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

原狀。」按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四十一條：「……其已經倉庫許可改造或添造者，倉庫仍得隨時責令承租人回復原狀。」即承租人不請求此項費用之償還，收回附屬該物之工作物，使租賃物回復原狀，亦無不可。同時倉庫之租賃為雙務契約，故倉庫營業人對其所租賃與之承租人，亦有相當之權利，按權利計有五項，分述如下：

一、收取租金之權利。租金者，為租賃物使用收益之代價也。倉庫之租金，通常由承租人支付金錢與之。租金與利息同為法定孳息。民法對利息設有限制規定，而對租金則無之，純依當事人雙方合意，自由訂定契約，比例於租賃期間，分期交付一定之金額。出租人並得依據習慣，徵收相當押租，或保證金。按押租或保證金，在民法雖無相當根據，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徵收自亦無妨。其徵收方法，或多或少，各自不同，惟既稱押租或保證金者，自屬一種動產質權，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所提供為其所負擔租金及租賃物價值之擔保者也。除該項金額，應由質權人，即出租人占有保管外，如租賃契約終止自應返還承租人，若承租人應負損害賠償或不履行義務，如不付租金，出租人自得就其押租或保證金項下照除，有餘找還，不足追償。此項押租或保證金，習慣上例不給息。按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三十七條即有押租之規定：「倉庫對承租人除每月徵收租費外，得加收押租或保證金。」其第五條即規定不給利息：「倉庫於營業上所收保證金或其他款項概不給息。」倉庫租金之支付，大致由契約規定，承租人約定日期支付之；因其租賃定有期限，故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租賃不動產當事人得因其租賃之不動產價值之昇降，聲請法院增減租金」之規定，自不適用。如欲增減，應俟契約終止，另訂新約時為之。承租人支付租金之遲延，按民法第四百四十條規定：「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

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但倉庫之租賃，爲房屋之租賃，按民法同條第二項規定：「租賃物爲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金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故如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款：「承租人拖欠租金總額至二個月者，倉庫得隨時解除租約。」再承租人所負支付租金之義務，直接基於租賃契約而生，非因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生，故縱使承租人租賃之倉庫，空無堆藏，按民法第四百四十一條：「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爲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出租人不因之損失其權利。

二、有約定使用租賃物之權利。民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之。」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爲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按倉庫租賃當係以倉庫之建築，租賃與人仍爲倉庫之用，不得變更倉庫之性質，而改營其他營業。依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對於倉庫承租人約定使用收益之方法見業規第三十九條：「堆存物品除於租約載明，或經倉庫認許者外，不得違背本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即對於一、有危險性者；二、違禁品；三、包裝不完全者；四、易於腐爛損壞變質者；五、不適保管或有損及倉庫或其他物品之虞者，須拒絕受託。又第四十條第六款除經倉庫書面許可者外，不得轉租或堆存他人物品，或爲他項目的之使用，亦不得懸掛市招，在倉庫營業時間外，不得啓閉，租賃處所並不得吸煙舉火，及其他不規則行爲，其他倉庫隨時禁止之事項，亦所不許。

三、損害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使用租賃物而收益，同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按租賃物之修繕，

固爲出租人之義務，但損壞之原因，如係出於承租人之故意，或過失者，出租人得以其違反保管義務，或侵權行爲，向承租人請求損害賠償。但倉庫之租賃因失火致毀損滅失倉庫之建築時，按民法第四百三十四條之規定，限於承租人之重大過失，否則可不負賠償之責，且第四百三十五條「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焉。

四、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應返還其租賃物於出租人。

五、留置權。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是爲法定留置權。其所擔保之債權，亦有相當範圍，按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即一、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二、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其他則不及之。不動產之承租人，取去留置物，則該物上之留置權，自然消滅。但承租人乘出租人不知之際，私行取去者，跡近偷竊，其留置權仍不因之消滅。又出租人就其取去時，曾提出異議，而承租人仍強行攜去，跡近掠奪，其留置權亦不得因之消滅。凡有異議權之出租人，於承租人強取留置物時，得不聲請法律之保護，逕行阻止其取去。如承租人不取去其物，自離去租賃之不動產時，出租人並得占有其物。承租人竊取或強取留置物時，出租人得終止其契約。又承租人強取留置物，而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者，僅限於承租人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供擔保租金之支付者爲限，若承租人就其所負擔債務已提出相當之擔保時，則出租人之留置權全歸消滅。提出與各該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時，關於各該物之留置權亦歸消滅。

第四節 保管業務

銀行通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列銀行附屬業務第三款爲保管貴重物品。又銀行法第九條第四款亦列保管貴重物品爲銀行附屬業務之一。良以銀行素重信用，且類皆有建築堅固之庫房，自易得一般人士之信任，故保管業務，在銀行經營自屬妥貼。

保管之異於倉庫者，大抵保管之物件較小而價值較巨，安全之設備較重於善良之管理。在法律上，應屬於寄託之債務。保管者，銀行承諾他人之寄託物，所負之債務也。按民法關於寄託之規定，謂當事人一方交付某物於他方，託其保管，他方承諾之，因之而成成立契約也。銀行之爲保管，皆徵取相當保管費用，是爲有償寄託。民法第五百九十條：「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故銀行之爲保管業務，自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保管之方法通常分爲兩種：一種爲露封保管，一種爲原封保管。露封保管者，寄託人將寄託物，按件交點銀行，由銀行按其性質種類單位數額，逐一點驗詳細註明保管單上，以憑請求返還原物。此種保管，大致行於有一定標準單位，易於計算價值，辨別種類之物品，例如公債庫券之屬。一種爲原封保管，則由寄託人就原封封口，交留蓋印章，並不逐一點交，僅將原封寄託銀行收管，或則向銀行租用相當大小之保管箱庫，聽憑寄託人自由藏置物品。大致此項寄託物，並無一定名稱數量單位價值之可估計，或則雖有名稱，而無一定之標準物品，或爲關係私人間之

重要契據文件，須守相當祕密者，皆不便點交銀行，銀行亦無從爲分類註明寄託物之性質，祇得用租用保管箱之辦法。

寄託物之所有權，屬諸寄託人；故當寄託終止後，應將寄託物返還寄託人。其返還之寄託物，不論爲露封保管，抑爲原封保管，要皆須爲其原物。如原物因不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致毀損時，得將毀損之物返還之。例如上海市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第二十一條：「如保管箱萬一有破壞或毀滅等情事，無論是否由於天災、兵禍或其他不可抗力，銀行除有故意及重大過失外，對於租用人概不負任何責任。」又該規則第十八條則關於因必要時，破箱取出寄託物時，如有毀損，銀行概不負責，則更不待深論。民法第五百九十九條：「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按孳息有法定孳息、天然孳息之分，保管物之孳息大致爲法定孳息。因有天然孳息之物，殊不易保管；果木牲畜，銀行當然不便承受代爲保管也。法定孳息者，例如附屬於債券之息票、股票之股息、紅利之憑證之類。銀行既代客保管該項債券，或股票者，除用原封受寄者外，普通露封寄託，皆有代收孳息，爲客效勞者。該項孳息取得後，另爲保存，以備原寄託人請求返還。銀行受寄保管，其契約通常皆訂定返還期限。按寄託契約之期限之利益，係爲寄託人而設；如寄託人拋棄其期限之利益，欲期前提取寄託物者，爲法律所允許。故民法第五百九十七條：「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而寄託人則不得任意，不受約定期限之約束。民法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一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萬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所謂不得已之事由者，例如上海市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第十五條：「銀行如因修繕或其他事由，在租

期未滿前，必須收回保管箱時，得在兩個月前，用書面通知各租用人，終止其租用，前項之租用終止，銀行應按距離期日之日數，對於租用人返還租費之一部分。兩個月前通知者，以予租用人從容布置，另行設法也。返還租費者，權利義務相當，以照公允也。

民法第六百零四條：「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蓋第三人究竟有無權利，得就寄託物主張權利，為受寄人所不可知，如任意允許第三人自由主張，殊足影響寄託人之權利。上海市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定第八條：「……但銀行除奉有法院之命令外，絕無義務應依他人之請求，停止開箱……」亦即此意。但如已提起訴訟，或為扣押時，按民法第六百零四條第二項：「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時，受寄人應通知寄託人，使寄託人得參加訴訟。」

銀行經營保管業務，原以營利為目的，故皆向寄託人請求報酬，所謂保管費是也。按有償寄託之規定，見民法第六百零一條：「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但民法採不積極干涉主義，在不背善良風俗公共秩序之範圍內，准許當事人自由訂約，原不限定必須按該條辦理。銀行保管費之徵收，通常皆於保管行為開始，契約成立，一次預先繳清，以免屆期拖欠；又民法第六百零一條第二項：「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為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蓋寄託之報酬，非對於保管之結果而給予，乃係對於保管勞務而給予，自許受寄人就其已盡保管勞務之部分，請求報酬之給予，但契約另有訂定，則從其訂定。例如上海市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第九條：「保管箱之

租用期限，除有特別訂定外，應分半年及全年兩種，所有租費均須於租定時一次繳清，如在租期未滿前，租用人自願退租者，已繳之租費，概不返還……」即係契約另有訂定，所有保管費之支給及返還，皆與民法一般之規定，不盡相符合者也。

銀行之爲保管，除得請求報酬，徵收保管費外，如因保管寄託物支出必要費用，以及寄託物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皆得請求寄託人返還與賠償。凡報酬請求權、支付費用請求權、賠償損害請求權，皆須於寄託關係終止後一年內行使之，否則時效完成而消滅，即不得再請求矣。

銀行之爲保管，雖以預收保管費爲多數；但所收之保管費，既係按照約定爲保管之期限而爲徵收，則待所約定之期限屆滿後，寄託人既不另訂契約，續繳保管費，亦不前來領取保管物時，銀行處置，不無困難；因雖不能收到保管費，但仍須代爲保管，殊有背營利之目的，凡遇有此種情形，依法得取得留置權。留置權者，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且已屆清償期，債務人不清償，債權人行使其權利，督促債務人之履行債務者也。故凡遇有積欠保管費，或未付代支出必要費用，及損害賠償者，銀行皆得留置其占有保管之物件。其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償還。債權人既行使留置權後，按民法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債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爲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價。」即債務人如於期限內已爲清償，則留置權消滅，否則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聲請法院拍賣留置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見該條第二項之規定：「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清償者，

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留置物，即或依法院之許可，逕行取得留置物之所有權。但如不能為通知債務人時，依該條第三項之規定：「不能為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上海市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第十七條即關於留置權之實行，有相當規定，茲並錄之，以為參考，該第十七條：「租用人如不依前條規定，速即開箱取物，交還鑰匙時，銀行即得用書面向租用人為催告，一面並登載兩種日報，各三日，以為公告，限令於三個月內，速即照辦。如逾期仍未照辦時，銀行即有權用破箱等方法，請憑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代表，眼同開啓，將所存各物取出，為之密封保存，其密封保存之件，須俟租用人將應繳租費及保管費繳清，並照數償付保管箱修繕及另換新鎖等費用後，始得領回；前項所稱密封保存之件，自開箱日起應以三年為限，逾限銀行毋庸向租用人為通知，即得將該件之全部或一部拍賣，如物之性質不能封存至三年者，亦得提早拍賣之；」第二項稱：「拍賣所得之價，除支付拍賣費用外，應儘先扣還租用人應繳之租費、保管費，並償付保管箱修繕及另換新鎖等費用，如有餘款，當存儲俟領，不計利息，如不敷，仍須向租用人追償。」

第五節 運輸業務

年來我國百業凋敝，而金融業勃興；營業競爭既烈，投資途徑日狹；於是銀行兼營之業務日增，或辦儲蓄，或兼信託，或投資保險，或經營倉庫。按銀行法及各銀行章程所規定銀行主要業務及得兼營之業務，亦有相當範圍，非

可任意擴充，直接或間接經營農工商業。大致兼營之業務，當以輔助銀行主要業務爲目的，不可相去太遠。例如銀行兼營倉庫，同時得舉辦抵押放款，相輔而行，效力大而費用經濟。說者謂倉庫爲靜的貨物之處理，關於動的貨物之處理之運輸業務，使與銀行業務相連貫，助長押匯，或代收貨價等業務，自屬有相當之理由。

民國二十四年修正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一條第十項所列營業種類爲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除倉庫保險外，增加運輸業務，可謂我國現代銀行業務之進展。但運輸業務，非可徒託空言，即可舉辦。該行條例所載，究屬如何性質，應如何辦理，因缺乏材料，原不可懸揣。惟運輸須有相當設備，且須有專門人才管理，似非銀行之專業，亦非銀行所得兼營。蓋今日貨物之運輸事宜，既由運輸機關，如鐵路輪船所擔任，亦殊無須銀行越俎代庖，故該條例所稱實爲運輸代理商之業務，可以斷言。換言之，銀行取得轉運公司之地位，經營其業務而已。

當鐵路實行負責運輸之初，原以貨商直接交貨與路局託運，不必假手於轉運公司；但商人既未感受直接託運之便利，轉運公司之業務，固仍然存在；此中原因，姑不具論。今試以銀行兼營此項業務，除銀行以轉運公司同樣之便利，給予貨商外，至少可使貨運更爲活潑；貨物產銷之機能，更趨健全；而押匯運輸代理押款倉庫等業務，更可打成一片，互相連絡，客商允稱便利，銀行押款亦可安全。

銀行既兼營代理運輸業務後，對於其已有關係之生產事業，至少可以攬得其一部分購入原料及運銷出口之代理運輸事務；且對於該生產事業之產銷狀況，亦易明瞭，足據以觀察該業之營業狀況，是否健全。且各業託運貨物原料，從中可知各業貨物原料之來踪去跡，可爲日後處理放款時之參考。蓋銀行放款，予各業對於各業之一

切商業情形，必須明瞭，今既代理運輸，與各方客商接洽既多，隔閡自除，各業之實情，易於刺探，人物之臧否，易於認識，尤足供放款時參考。且貨物既交託運，銀行對於貨物之內容品質，當可明瞭，且有直接管領之便利，當承做押匯時，更屬穩妥。客商自生產至銷售，幾可與銀行一手承辦，而有融通資金，節省手續之便利。銀行隨時可貸放款項，並可隨時發生連帶之業務，例如銀行放款予某廠，以原料成品作質，成品製就後，將運銷各地，即可託銀行報運，而銀行又可酌做押匯；迨貨物到達售銷地，設因一時不及銷售，又可堆存銀行倉庫；堆存倉庫之件，又得承做押款；在銀行可以直接擴充本行之各種業務，在客商祇覺與一家銀行交易，自生產迄運銷，皆有種種便利，何樂不為。惜乎此項理想，依交行條例之規定，似有實現之可能，但該行尙未見有實施辦法，際此工商業衰落之今日，固甚盼該行有以努力，促其實施也。

附錄

一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立法院通過三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立法院修正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一分等於十釐
-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
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 第十一條 凡以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銀類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 二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 三 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數量申合每元並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附加煉費
-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廢條分為甲乙兩種甲種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

○銅一二〇合銀本位幣一千元均於其面標記之乙種廠條重量成色之公差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條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銀類之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

二 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並得酌加煉費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或中央造幣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中央造幣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罰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條或減損其份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銷毀或私運出口之銀幣廠條或銀類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二年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施行法幣財政部布告

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我國以銀為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遂致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海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箇半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探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徵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金源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顯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挽救辦法一年以來各界人士紛紛陳請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恐慌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

府爲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命脈所繫之通貨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一 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 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四 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按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 舊有以銅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 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以上辦法實爲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爲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通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將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請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可期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冀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濟國家於繁榮事關救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撓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擡物價者定即執法嚴繩不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財政部長

四 廣東省新幣制實施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一 自本年十一月七日起以廣東省銀行之銀票券及廣州市立銀行之憑單爲法定貨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并不得私藏隱匿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私運出口者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 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事宜由政府人民共同組織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示公開而昭大信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 三 本辦法公布後所有銀幣大洋已失其通貨之效用自應由政府全數收回交委員會保管凡銀行銀號商店及公私機關或個人所有之銀幣或大洋應自十一月七日起交由廣東省銀行總行及其所屬分支行辦事處兌換所暨廣州市立銀行或其他指定機關兌換券定銀幣加二給值大洋加四給值（銀幣一元換券一元二角大洋一元換券一元四角四仙）其行使大洋區域收換大洋照面額加二以大洋券付之
- 四 凡屬銀類如銀條銀磚銀餅等自十一月七日起應交由廣東省銀行按照成色計值收買不得私藏
- 五 凡十一月六日以前所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備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 六 凡屬人民存有之外幣得自由買賣以應外匯之需求但不得直接行使

五 廣西省政府公布之管理貨幣辦法

- 一 省內不論公私款項債權債務交收行使限用廣西銀行省金庫所發行之鈔券照舊十足行使
- 二 一切硬幣生金銀幣行嚴禁在市面交易買賣其金銀首飾業需要生金銀辦法另行規定
- 三 如商民存有一切硬幣及生金銀應限由銀行以行鈔庫券收買之
- 四 銀行以行鈔庫券收買一切硬幣及生金銀之比例由銀行規定呈准核定公布
- 五 行鈔庫券尚未流通地方暫准照舊以本省通用銅幣交易繳納其生金銀之買賣仍行禁止應由銀行迅行前往籌設或委託收換機關辦理以資便利
- 六 一切硬幣及生金銀非經政府許可不准攜帶運輸其行鈔庫券尚未流通之偏僻地方暫准在當地攜帶來往
- 七 違反一三六各辦法者授受均同等懲治其懲治辦法另定公布

六 現金兌換法幣辦法

財政部電（上略）查本部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交三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不得行使現金一案業經電請（飭遵照）並通行遵照在案自此項命令公布以後所有民間交易公私收付概不得行使現金並應將所持有銀幣廠條銀錠生銀銀塊及其他銀類調換法幣行使茲為劃一調換法幣辦法便利行使起見釐訂兌換辦法八條

第一條 各地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共團體或個人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以內就近交各地兌換機關換取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 工藝藝術或其他必須用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經政府許可者
 - 二 古幣稀物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
 - 三 在本辦法公布前製成其存有之銀質器具及裝飾品
- 第二條 兌換法幣機關如左

- 一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或代理處
- 二 三銀行委託之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
- 三 各處國地稅收機關
- 四 各縣政府

第三條 通用銀幣及廢條以外之一切銀類兌換法幣應按其成色估定兌換

第四條 凡無法幣流通地方持有銀幣廢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應即送交第二條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請其兌換法幣

第五條 第二條第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收兌之銀幣廢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應即送交附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法幣如有竊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者以侵佔罪論

第六條 在兌換期間如有對於銀幣廢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之持有人藉端敲詐者以詐欺罪論

第七條 凡通用銀幣與法幣之兌換不得有絲毫差價違則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分別沒收或一併沒收之其意圖偷漏而高價收換銀幣廢條生

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除由部公布並呈由行政院暨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律遵照

財政部成錢印

七 兌換法幣收集現金辦法

財政部退錢
字第七一號

- 一 各處已經具報三行已經先給法幣之現金應由三行各自統籌早日運送適當地點之庫存儲備俾自隨時表報本會
- 二 未經先換法幣者應速先換並亦照前條辦法辦理

- 三 地名券現金準備除當地設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者另條辦理外餘應一律照第一條規定辦理其護照由三行向財政部請領
- 四 三行運送現金所有運送費用得開具實支清單陳請財政部核付
- 五 運送現金應由三行專責辦理其經三行委託報明政府者不在此限
- 六 三行未設分支行處之地點其先換法幣之職責仍由三行負擔或仍由部頒兌換辦法委託其他機關代兌或自設辦事處辦理以期達到推行法幣及收集現金之目的三行應從速辦理不可延誤
- 七 關於收集現金應分區責成三行分別負責辦理每旬具報以憑考核
- 八 各省自鑄銀幣重量成色種種不一在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最近期內在該地方照一元行使者准予兌換法幣一元其向有折扣者兌換法幣之時亦照市價折扣兌換將來改鑄時如有損耗由政府負擔
- 九 以生銀兌換法幣者照各該地估定成色以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合市平〇·七五一七九）兌換法幣一元

八 中國農民銀行鈔票視同法幣行使之規定

二十五年一月法幣發行準備委員會公函

法幣發行準備委員會函云（上略）「准財政部滙錢字第二號函開查中國農民銀行為復興農村而設前經立法院議決國民政府公布條例賦予發行權施行在案現在法幣統一發行所有該行事項亟應規定辦法以利施行茲特分別如下：一中國農民銀行發行之鈔票限壹萬萬元為度與法幣同樣行使各省省銀行發行部份除業已交由中交三行接收各行外其餘未交各行即由中國農民銀行負責接收二中國農民銀行發行區域應注意於陝甘川滇等邊遠省區三中國農民銀行發行準備金應全數交由中央銀行保管四中國農民銀行至少應以伍千元經營土地及農村放款以上辦法除令行該中國農民銀行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九 法幣施行後應行取締各項法令案由清單

- 一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錢字第四五〇一號部令運輸銀兩及其他可供鑄幣銀類須領護照方准起運案
- 二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錢字第七〇三二號部令由內地運輸銀兩至上海天津漢口三處者由各關依照例辦理其由上海天津漢口三處運往內地者須依照前令呈准本部發給護照始准起運案
- 三 關務署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一〇號通令各關遇有報運現幣務須驗明部照方准起運如無護照起運以私運論貨物照章沒收案

- 四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關字第一〇五〇八號部令規定旅客攜帶銀元數目單暨查獲無照私運現幣如超過一千元即予扣留案
- 五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錢字第一〇八五八號通令第一一五七號通知規定國內運輸現銀請領護照五項辦法
- 六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關字第一一二三五號部令規定旅客前往國內各地每人攜帶銀幣以一千元為限出洋旅客概不准攜帶國幣三項辦法
(令海關監督)
- 七 二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一六〇一〇號署令規定旅客船員水手准帶銀幣數目案
- 八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第二二二〇號代電鐵道部轉飭施行之北寧鐵路取締輾轉私運銀幣類出關辦法
- 九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部核准膠海關監督呈請青島赴大連之勞工貧民攜帶川資在五十元以內經關員查詢時自行呈出可飭其向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匯票准予放行案
- 十 二十四年五月本部核准北平市查禁私運現銀出境暫行辦法
- 十一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部核准威海衛陸路出境旅客攜帶銀幣數目案
- 十二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錢字第一四五六號指令總稅務司無照運輸銀幣溯流而上無偷運外洋之企圖者科以貳成罰金案
- 十三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本部核准津海關監督凡天津出口之人攜帶現洋在二十元以內經關員查詢自行呈出者飭其購置中交二行匯票放行案(令總稅務司轉飭遵辦)
- 十四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錢字第一六七〇〇號部令規定行駛海面之帆船准帶銀幣一百元逾額無照即予沒收案
- 十五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本部錢字第一九五〇二號咨復河南省政府核定修正取締私運現銀出境辦法
- 十六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錢字第一五六二一號咨河北省政府核定河北省查禁私運現銀出口暫行辦法
- 十七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部電北平袁市長所擬限制旅客出境攜帶現洋辦法

十 輔幣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銀幣三種

二十分銀幣 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銀

十分銀幣 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銀

五分銀幣 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銀

銅幣二種

一分銅幣 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鈔五

半分銅幣 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鈔五

第三條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如左

二十分銀幣 五枚

十分銀幣 十枚

五分銀幣 二十枚

一分銅幣 一百枚

半分銅幣 二百枚

第四條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之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為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為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

限制

第六條 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燬改鑄之但於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

前項辦法及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毀損或鑿蓋戳記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

者即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第八條 偽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穩定輔幣兌換價格之部令及辦法

財政部滙錢字七二號函致三行內開「查本月四日實行法幣辦法時爲穩定輔幣兌換價格起見經依據當時輔幣兌換市價飭令上海錢業同業公會通告每法幣一元兌換銀角以十二角爲準兌換當十銅元以三百枚爲準不得故意擾亂高遠者酌辦茲查江蘇浙江安徽等省及江西省一部分地方其銀角及單銅元兌換價格與上項規定標準均屬相近爲穩定輔幣兌換價格起見合行仰該行迅飭前項各地方之分支行及辦事處對於商民以銀角十二角或銅元三百枚兌換法幣一元者應即儘量收兌以資便利而期穩定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遵照」

十一 杭州市中交三行調劑錢業銀銅輔幣辦法

- 一 法定兌價每一元法幣銀銅輔幣兌十二角銅輔幣兌三百枚請政府通令全省劃一兌換
- 二 市上銀銅輔幣過剩時向三行抵借法幣不計利息其需要時得向三行調回
- 三 銀銅輔幣之抵借其單位須合法幣壹百元
- 四 抵借之銀銅輔幣須打包或裝箱（銀輔幣一千二百角爲一包銅輔幣一萬五千枚爲一箱）
- 五 包箱上須黏蓋有抵借錢莊圖章之封條
- 六 前項封條由三行製定送交錢業公會轉發各錢莊蓋章填用派員至銀行眼同封貼
- 七 各錢莊封條上蓋川之圖章須送印鑑三行備驗
- 八 封存包內或箱內之銀銅輔幣如有劣質短少情事由抵借錢莊錢業公會完全負責
- 九 每日由錢業公會派十七家門市莊店員輪流至三行檢點抵借之銀銅輔幣以資接洽
- 十 前條至三行檢點銀銅輔幣之店員由錢業公會發給出入證備查
- 十一 本辦法經三行與錢業公會代表議決施行

十三 收兌雜幣雜銀簡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 一 財政部爲便利人民以雜幣雜銀兌換法幣起見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處或其委託代理機關辦理收兌事宜
- 二 凡在本年十一月三日以前最近期內在市面照額而流通之雜幣准以一元兌換法幣一元如向有折扣行使者應照各該地十一月三日以前最近期內之市價兌換之

三 雜銀應估定成色秤準重量按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規定以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合市平〇·七五一七九）兌換法幣一元

四 雜銀之重量概以標準制為準

茲送奉雜銀

件計重市平

照鑄幣條例以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即合市平〇·七五一七九）兌換國幣壹元計算擬請

貴行先行按 成付給國幣

元由委託人另立收據該銀即請

貴行代為運送上海中央銀行經秤估後可兌換國幣若干再行找算尾數至希照辦一面並希先行製給雜銀收據交委託人存執將來憑以找算尾數此致

銀行台照

委託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收兌雜銀收條兩式
今收到

銀行交來國幣

元此係委託人於

年 月

日送交

貴行雜銀

件計重市平

項下 貴行先按

成付給之款俟

貴行將雜銀運送上海中央銀行經秤估後可兌換國幣若干再請 貴行將尾數付給委託人可也此據

年 月

日

委託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今收到

交來雜銀

件計重市平

業經 敝行先行按

成付給國幣

元俟該雜銀由 敝行代運至

上海中央銀行經秤估後可兌換國幣若干再行憑此收條找算尾數可也此據

年 月

日

銀行具

十四 收兌雜銀換算國幣辦法

一 公兩 \parallel 二·七二八 清平兩

一 清平兩 \parallel $\frac{1}{27.28}$ 公兩

按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二條銀本位幣定名曰圓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

以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折合銀幣即 $\frac{23.49348}{100}$ 銀幣

例如 某公司來銀一百清平兩應付銀本位幣若干

則 $\frac{100}{27.28} \parallel 36.656914$ 公兩

假定其銀之成色為九八五則 $36.656914 \times 0.985 \parallel$ 純銀三六·一〇七〇三八公兩

則 36.107038 公兩 \parallel 國幣一五三·六八九八二〇二元

但此國幣一五三·六八九八二〇二元照例應扣除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鑄鍊費百分之一·五外其他保險起卸用費等費亦應酌量扣除但成色在九八五以上銀質不過雜者免扣鑄鍊費

$153.6898202 - [(2.25\% + 1.50\% + 1.5\% \times 153.6898202)] \parallel$ 應付銀本位幣

十五 中交三行匯款手續費收取辦法

案查中交三行匯款手續費前經規定本省每千元五角省外每千元一元業經分別陳准財政部備案並通電各分支行遵照在案茲為便利同業調撥款項及兼顧三行運輸法幣成本起見除三行對顧客匯款仍照前規定收取手續費外所有同業向三行託匯款項改按本省每千元收費二角五分省外每千元收費五角並規定每筆匯款照上定手續費率計算其在同業應向收手續費不足一角者應以每筆收費一角為最低率其在顧客應向收手續費不足二角者應以每筆收費二角為最低率但顧客匯款數目如過於零星每筆不滿百元者減收一角為最低手續費類至同業

對顧客仍應按本省每千元五角省外每千元一元之規定照收手續費其數目零星之匯款亦照上項規定最低額辦法辦理不得減收設有發現同業中有向顧客減收情事三行對該同業以後應即照向顧客收取手續費率照收以期一致而符前案再此項辦法決定自二十五年一月起實行至三行間彼此每日札帳後之餘額仍照向例在滙札直不計手續費

十六 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係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為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休業日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為止但各行因其習慣得延長之惟須報告本會備查

同業五取票款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但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為止

第三條 休業日期如左

- 一 星期日（各銀行向例休業半日者須報明本會備查）
- 二 國慶日一日（十月十日）
- 三 新年四日（自一月一日起至四日止）
- 四 半年決算二日（七月一日及二日）
- 五 春假三日夏秋假各一日（其每年休業日期由本會於每屆上年終訂定通告之）
- 六 中外銀行之習慣休業日（各銀行得依據習慣休業惟須報明本會備查）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四條 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各種定期活期及儲蓄存款
- 二 定期活期抵押放款
- 三 抵押往來透支

- 四 票據承兌及貼現
 - 五 國內外匯兌及押匯
 - 六 託收款項
 - 七 買賣生金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 八 保管貴重物品
 - 九 倉庫業務
 - 十 信託業務
 - 十一 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 前項營業種類應仍由各銀行按照其呈部核准之章程辦理
- 第四章 本位幣
 - 第五條 凡一切收解款項遵照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部令梅用國幣
 - 第五章 利率
 - 第六條 各種存款放款及貼現之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釐訂之
 - 第六章 重要單據
 - 第七條 銀行發出各種存單存摺匯票本票支票及收據須由各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經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 第八條 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得轉讓
 - 第九條 銀行發行遠期本票自發票日起不得過十天
 - 第十條 以支票支取存款之往來戶其送款簿（即收款回單）應由銀行加蓋收款圖章並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 第七章 重要手續
 - 第十一條 顧客存入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印鑑為將來提取時核對之用如顧客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將來備憑單據提取者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 第十二條 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驗付款項開戶時除銀行熟識者外並須有相當之介紹
 - 第十三條 匯票本票及支票分記名及不記名兩種不記名者憑票付款記名者須由收款人背書後方可付款倘銀行對於背書認為有疑義時得

令執票人提供相當證明再行付款但銀行對於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之是否本人並不負認定之責

第十四條 凡持有劃線支票存入銀行時非平素往來或有人介紹者銀行不予收受

第十五條 往來戶以支票向銀行掉換本票時必須由發票人在原票上加註請換本票字樣並照原留印鑑簽字或蓋章方可掉換

第十六條 存戶所出支票其數目如超越存款餘額時應由執票人將原票交發票人改正後再行支付但銀行經執票人請求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第十七條 支票之保付及匯票之承兌應於票面載明保付或承兌字樣並註明日期由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機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第十八條 本票之照票專為驗票之真偽及有無糾葛與否掛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證明

第十九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銀行先送正副收據或通知收款人到銀行領款收款人在收據上之簽字蓋章如銀行認為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方可支付

第二十條 銀行對於各種票據如遇程式不合手續不符或款項不足必須退票時應填具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第二十一條 各種存單存摺及收據如遇遺失准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二份以上計期三天

聲明作廢一面遺同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銀行方能補給新單據

第二十二條 本票掛失止付限於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或其他法律上規定事項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二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遺同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二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付款

第二十三條 匯票及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失票人得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其手續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往來戶向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發票人得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但已經銀行保付之支票其掛失止付之手續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執票人遺失支票而一時不得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銀行得令其提供擔保准予暫時止付

第二十五條 顧客如遺失留存印鑑之圖章應由失主攜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掛失一面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二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行取其妥保另換新印鑑

第二十六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提交者銀行不負責任

第二十七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請求掛失止付手續如銀行認為尚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九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銀行在不違背本業規範圍內得自訂營業規則但須送請本會備查
- 第二十九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或過重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並呈報實業財政二部備案
- 第三十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財政實業兩部備案

十七 上海市錢業業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修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係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為上海市錢業業規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例假日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迄下午六時止但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國慶日 休假日 新年 休假日 農曆 春節 休假日 四日 夏節 休假日 一日 秋節 休假日 一日

第三章 營業範圍

第四條 營業範圍如左

- 一 各種存款
- 二 各種放款及抵押貸款
- 三 抵押往來透支
- 四 各種期票之貼現
- 五 買賣生金生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 六 各路匯兌及貨物押匯
- 七 保管貴重物品
- 八 倉庫業務

九 代理收解款項

第四章 本位幣

第五條 凡一切收解款項遵照二十二年四月六日財政部部令通行國幣

第五章 市場及行市

第六條 設立市場於北市寧波路隆慶里及南市荳市街濟陽里

第七條 國幣拆息每日上下午兩市視市上供求緩急定相當行市懸牌公布之

第六章 利息

第八條 各項利息如左

- 一 各種存款放款抵押往來透支及貼現之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由各會員隨時釐訂之
- 二 往來存款每月由本公會召集各會員公決之倘無拆息時亦以每千元二元為最低額均以九五扣計算
- 三 往來透支欠息以往來存款為標準由各會員酌加倘往來存款每千元未滿四元五角時仍以四元五角為標準

第七章 票貼及票力

第九條 本埠或外埠往來票貼每千元最大以二角為限

第十條 票力每千元以一角為最低額

第八章 各種手續

第十一條 各往來戶付款與錢莊須隨帶摺子即時入帳倘未帶摺子蓋給回單

第十二條 各往來戶向錢莊支款其手續應由雙方預先以書面約定之倘雙方預先並無書面約定則支款之手續應作下列之辦法辦理

- 一 持摺及簽名或蓋章之憑條
- 二 掣立支票但支票須經往來戶簽名或蓋章
- 三 除上列(一)(二)兩種之手續外如僅由往來戶通知錢莊付款者則該往來戶於收到款項時應蓋給回單
- 四 上列辦法往來戶應將簽名式樣及印鑑先行送存錢莊以備對照倘往來戶不願留存印鑑及簽名式樣而支取款項者錢莊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第十三條 各往來戶以支票向錢莊換取現款或支取現款出票人須在支票上分別加註「請換莊票」或「支取現款」等字樣並蓋圖章方可

照辦

第十四條 各往來戶持他人或其他公司行號所發之支票付與錢莊其支票上蓋有「即換莊票」或「銀行本票」字樣圖章者錢莊代向付
款錢莊或銀行掉換本票如未能換到即將原支票退回與往來戶倘已換到而屆期不能兌現者則仍將已換到行莊本票退回與該往來戶代換
之錢莊並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五條 各存戶如憑摺子向錢莊收支款項者均須隨帶摺子即時入帳

第十六條 凡收解銀圓其票據上蓋有「匯劃」字樣之圖章如當日持票取現梅歸次日照付

第十七條 顧客如有託解現款或託辦現銀元者得酌收手續費或追前一天付帳由各會員釐訂之

第十八條 錢莊收入款項一經入帳即應作準無論是否為債務人履行任何債務之責任既入帳後縱發生任何糾葛均不得將已入帳之款提
回

第十九條 各戶與錢莊往來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錢莊簿據為準

第二十條 錢莊向銀行洋行及各業收取票款無論匯票莊票支票及電匯信匯各款一經照付倘有事故均不得將已付之款追還

第二十一條 錢莊與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款項均憑信摺回單支票或其他單據為準如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其他行為與錢莊無涉

第二十二條 銀行與錢莊互收票款票面須蓋某某親收字樣圖章倘有失蓋圖章被人冒收及發生意外交涉均歸失蓋圖章者負責

第二十三條 各業無論何種票據付入錢莊後屆期或因某種理由退票及其他原因抽回其票上如已蓋有某某親收字樣圖章者嗣後該票如可
收款仍須託原莊經收

第二十四條 銀行來收各種票據應俟錢莊司帳者驗明接收蓋給圖章如無圖章發生錯誤與錢莊無涉

第二十五條 凡持有劃線支票存入錢莊時非平素往來或有人介紹者錢莊不予收受

第二十六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錢莊先送正副收據或通知收款人到錢莊領款收款人在收據上之簽字蓋章如錢莊認為有疑義時得
令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方可支付

第二十七條 錢莊股東或個人虧倒而所股之莊號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其抵押概作無效

第二十八條 凡有倒閉行號折價錢莊款項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立冊備考由錢莊月報宣布之嗣後倘再經營事業入會會員
均須拒絕其往來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例

第九章 各種放款

第二十九條 定期放款欠款人應如期清償如未到期而欠款人欲提前歸還者應得錢莊之同意但錢莊認爲必要時雖未到期得欠款人之同意亦得隨時向其收回

第三十條 活期放款錢莊得隨時增減其已收之款項並得收回其一部或全部欠款人不得因此主張任何異議上列定期活期放款欠款人如於該莊另有存款或其他債權或其提供之抵押品除供原押款本利清償外其餘剩者該莊均得分別對作該欠款人所欠定期活期放款之保證品無論欠款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三者對於此項餘額在該莊全部放款未清償以前均不得要求分配至此項餘額如仍不敷抵充該莊全部放款則該莊仍得另行追償

第三十一條 抵押放款無論定期活期出押人所提供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受押之錢莊即得依法照契約處分以資抵償倘設定抵押債後發生抵押品之買價尚未付清或係向他人移借而來或有其他種種糾葛者均與受押錢莊無涉如變賣或拍賣所得之價不足抵償抵押放款之本利而出押人於受押錢莊另有存款或其他債權者則此項存款或債權該莊均得移抵所欠抵押放款之本利設移抵後尚有不足則仍由出押人如數補足之如有餘剩而該出押人尚另欠該受押錢莊別種款項者即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倘出押人備款取贖而同時又另欠受押錢莊別種款項者受押錢莊於必要時除將抵押放款本利照收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款一一清償後再行交還無論欠款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三者對於此項餘額在該莊全部欠款未清償以前均不得要求分配

第三十二條 凡以貨物提單棧單有價證券房地產契據等件交與錢莊作爲信用保證支用款項以及抵押往來透支之抵押品無論過戶與否但有帳可憑均作爲抵押品論其處分抵押品之辦法適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章 各埠往來

第三十三條 各埠往來託解款項均以函電爲憑

第三十四條 各埠託解同行匯頭到期日互查對同圖章爲憑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通知但此項函電必須於託解之同行匯頭到期之前一日到達方可止付其函電雖先期發出而遲至當日方到者則不能止付

第三十五條 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其辦法適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交存暗碼押腳其無暗碼押腳或暗碼押腳不符者均不得照解倘暗碼押腳相符而電文不盡明瞭者收款人如挽人擔保則解款之錢莊得斟酌情形以解付之但該擔保者須爲解款錢莊所信任

第三十七條 各埠託解現金現銀元及鈔票等項無論信託電話一經受託之錢莊代其辦裝裝運出門記入帳冊即作爲憑倘中途發生任何不測或危險倘委託人負責與受託之錢莊無涉

第三十八條 各埠匯轉託解款項其憑信解條或票根均須經委託人蓋有託解圖章方可照辦但立票人於票根押腳須蓋用牌號圖章倘用信義通商等非正式之章雖委託人蓋有託解圖章亦不受理

第三十九條 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錢莊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帳後無論發生任何糾葛均與錢莊無涉
上項交款無論即期遠期之票據倘不能兌現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家

第四十條 圖輪到滬向無一定時刻該幫來信委託收解以及匯票支票除訂明板期外凡有見信收解及見票即兌之款附信到之次日照理如次日係星期日或本業例假日或銀行休假日應於假滿之次日照理

第十一章 各種票據

第四十一條 錢莊所出之遠期莊票至多以十天為限

第四十二條 支票向以發票人之押腳圖章或簽名為重倘付款人到期拒絕兌現執票人得向發票人行使其追索權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第四十三條 匯票分定期付款見票付款及見票後註期付款三種上列三種匯票除定期付款外應由執票人先行提示經付款人承兌無論發生任何糾葛不能止兌倘付款人於執票人提示匯票時拒絕承兌或付款人於承兌後倒閉執票人得向發票人行使其追索權

第十二章 掛失止付

第四十四條 定期存票在未到以前如確遇水火盜竊或遺失者得由失票人遑同保證人以書面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並在法律有效之報紙及中外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聲明作廢俟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得遑同股實保證人出立保證書向存款錢莊請求補給新票倘於掛失期內發生任何糾葛則應俟失票人理直後方可補給一經補給則該掛失止付之存票無論將來有無發見概作無效

上項掛失止付辦法如錢莊認為有疑義時得令失票人向該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四十五條 莊票為市上歷來流通之票據關係甚巨凡往來戶向錢莊出立莊票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或監守自盜或自受愚騙票入人手者無論何時均不得向錢莊掛失止付但如不在上項情事之列而實遇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者得由失票人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以書面）同時向該管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一而在法律有效之報紙及中外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聲明作廢由錢莊將款項送交本公會暫為保管俟公示催告期滿方可由失票人另具錢莊同意之保證人出立保證書擔保付款其掛失之莊票即作無效

前項實遇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之莊票如經查明票已在善意第三者之手則錢莊對於失票人之請求掛失止付得完全拒絕之如於允其掛失止付之後始悉票在善意第三者之手者其掛失亦無效

第四十六條 註期匯票之遺失在承兌後如有遺失者得由原執票人（即失票人）請求掛失止付辦法適用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如未經承兌而

遺失者則執票人得邀同保證人向錢莊申請暫行掛失止付並登報聲明自向發票人收款

第四十七條 定期匯票之遺失如在未付款之先其掛失止付之辦法與未經承兌之匯票同

第四十八條 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其掛失止付之辦法與未經承兌之匯票同

第四十九條 照票原為驗對莊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執票人向錢莊來照時如經錢莊職員驗明無訛即行蓋章倘票照後始

發生任何糾葛則應照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各種存摺倘有遺失存戶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情由向錢莊掛失其辦法適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各業所執錢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應即以書而通知錢莊

第五十二條 上列各種存摺票據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錢莊不負責任

第五十三條 錢莊逐日代顧客經收到期各票倘遇付款人不測雖票已塗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將原票退回原家惟不得遲至三日若遲延三日

倘未退還則執票人自理如因顧客住址移動或往他埠無法通知得於三日內將退還理由登報公告經收之錢莊即不負任何責任

第五十四條 莊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照例每千元酬銀十元上項酬金應由失票人照付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在不違背本業規範圍內對於辦事得另訂協約但須送請本公會備查

第五十六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第五十七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十八 杭州市政府辦理不動產抵押註冊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不動產其產權憑證已經調換土地圖照及納稅證者於受抵後須向本府聲請註冊

第二條 不動產抵押註冊須由受抵人及出抵人持同土地圖照及抵押文據填具註冊聲請書由雙方簽字蓋章送請本府備查

第三條 本府收受註冊書及各項文件經審查符合後應填具不動產抵押註冊證明書連同呈驗文件發交受抵人收執

第四條 不動產抵押註冊應由受抵人依照左列規定繳納註冊費一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二權利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角三權利

價值在五元以上者一元四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元五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元六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第五條 抵押期滿後如有展期須有受抵人及出抵人持同土地圖照抵押文據及註冊證明書等到府填具展期註冊聲請書隨繳展期註冊費

銀一元由本府在原給證明書內加批發還

第六條 受抵之不動產若轉抵於人其抵押款項及抵押時期不得超過原抵押之數目及期限註冊手續費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七條 抵押經回贖後受抵人應即會同出抵人將註冊證明書具書繳銷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十九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辯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應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者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或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隨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黏單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有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記載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為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入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准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照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得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得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由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者
參加人怠於為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及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為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人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為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為為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為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為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期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准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欺詐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
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准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追索權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之牒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
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證明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目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於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濟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中止後執票人應即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或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能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 三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 四 於法定處所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或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鈔本在該鈔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按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在粘單上作成者并應在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分

第一百一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就證書全文另作鈔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鈔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一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一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一十三條 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為提示承兌途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 二 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謄本

第一百五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贖本之權利。

贖本應標明贖本字樣，標高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註明迄於何處為贖高部分，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贖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為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贖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字樣，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明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地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為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為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贖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

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

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

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懸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類外或信用契約所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綫二道或於其綫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

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綫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綫支票正面畫平行綫二道或於平行綫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

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及未經付款人允許墊款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過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准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數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

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 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隨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爲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爲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粘單上爲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二編 附錄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告催管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

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錢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錢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爲平行錢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贖本時應將已作贖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鈔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一 滬銀行公會通過承兌匯票貼現業務原則

- 一 以漸近的方式將承兌匯票替代信用透支放款
- 二 由會呈請財部此項貼現票據准予補充發行保證準備
- 三 請中央銀行逐日公定貼現利率懸牌公布以便各行約定自身貼現利率此項貼現率應低於信用透支利率
- 四 各行收受貼現後得互相轉貼現最後得向中央銀行再貼現
- 五 各行收兌承兌匯票貼現業務如須向同業調查時希望各行儘量據實報告
- 六 匯票到期如遇拒絕付款貼現銀行應負報告同業之義務

二十二 滙錢業公會議決承兌匯票貼現業務原則

- 一 在歷來所做信用放款及往來透支之業務相當範圍內試營商業承兌匯票之貼現
- 二 貼現利率逐日由中央銀行公定懸照牌各莊得酌定自身貼現利率但不能高過信用放款及往來透支之利率
- 三 各莊收受商業承兌匯票貼現後得依背書合法手續轉貼現
- 四 各莊試營商業承兌匯票業務如需在同業中調查時各莊互相詳實答復

二十三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作成票據拒絕證書規則

- 第一條 本會依照票據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得受執票人之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 第二條 執票人應於請求時將票據原本送交本會如有複本或謄本者應將複本謄本一併送會如有第一〇四條一〇五條之情形者得僅將票據鈔本送會
- 第三條 執票人應於請求時填具申請書
- 第四條 本會作成此項拒絕證書後將送來之票據原件交還於執票人另就證書全文製成副本存會備案
- 第五條 拒絕證書依照票據法一〇四條各款分別記載但如無該條第四第五兩項之情形者得闕之證書內由本會常務委員三人以上簽名並蓋會章其他作成方法依同法一〇五條至一〇九條之規定
- 第六條 本會作成拒絕證書依照票據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酌收手續費其金額如係在會各會員銀行得免費作成非會員之銀行或公司行號每件得收費十元印花稅費亦歸請求人負擔
- 第七條 本規則經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二十四 退票理由單

- 一 請與發票人接洽(Refer to drawer)
- 二 存數不足(Insufficient fund)
- 三 此月已結清(Account closed)

- 四 請再來收 (Please present again)
- 五 已經止付 (Payment stopped)
- 六 發票人託收款項尚未收到 (Drawn against uncollected items)
- 七 尚未到期 (Post dated or not yet due)
- 八 日久失效 (Out of date)
- 九 須填寫日期 (Date missing)
- 十 日期不全 (Date incomplete)
- 十一 簽章不全 (Signature incomplete)
- 十二 簽章有誤 (Signature irregular)
- 十三 須發票人簽章 (Signature missing)
- 十四 發票人簽章與印鑑不符 (Signature does not agree with specimen on file)
- 十五 簽章不清 (Drawer's signature illegible)
- 十六 須填寫戶名 (Title of account missing)
- 十七 數碼不符 (Words and figures differ)
- 十八 數目已被更改 (Amount has been altered)
- 十九 數目未寫 (Amount in words missing)
- 二十 須擲頭人背書 (Endorsement missing)
- 二十一 擲頭人背書有誤 (Endorsement irregular)
- 二十二 擲頭人背書無從核對 (Endorsement not on file)
- 二十三 請擔保背書 (Endorsement to be guaranteed)
- 二十四 劃線支票須由銀行或錢莊來收 (Crossed cheque payable to bank only)
- 二十五 外埠支票祇可代收 (Outport cheque for collection only)
- 二十六 特別劃線支票須由指定銀行來收 (Specially crossed must be collected through the bank crossed to)

- 二十七 更改之處須發票人證明 (Alteration to be confirmed by the drawer)
- 二十八 須銀行背書 (Bank's endorsement required)
- 二十九 字跡模糊 (Cheque illegible)
- 三十 支票撕碎 (Cheque mutilated)
- 三十一 票根未到請再來收 (No advice, please present again)
- 三十二 支票塗壞 (Cheque defaced)
- 三十三 匯票票隔日收現 (For "Wei Wah" only, cash on the next day)
- 三十四 字母拼錯 (Wrong spelling)
- 三十五 簽字權未曾通知銀行 (Authority to sign not received)
- 三十六 未寫貨幣種類 (Currency not specified)
- 三十七 日期不明 (Date uncertain)
- 三十八 須用墨筆或墨水筆寫 (Cheque not written in ink)
- 三十九 非該戶領用之發票 (Please use your own cheque book)
- 四十 字用橡皮擦過 (Words erased)

二十五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提貨單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為有價證券與現貨有同等之價值可作押借或買賣之用故對於提領貨物之人不問其是否提貨單上所載之收貨人祇須在提貨單有效期內持有提貨單並在該提貨單之背面經由原託運人或由原託運人所簽讓之人正式簽讓者即有提領貨物之權但由原託運人簽讓時並應押蓋與原託運單上同一之印章以便承受人查對
- 第二條 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其有效期間自發行之日起算以半年為限過期作廢（例如二月二日所發之提單至八月一日上午十二時滿期過十二時即行作廢）
- 第三條 鐵路發行之提貨單僅限於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使用之

第四條 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上須押蓋鐵路局之凸印會計處長之官章發行站站長及填發員之名章始發生效力

第五條 提貨單內所記事項不得塗改倘有塗抹改竄者即作爲無效

第六條 提貨單內所載之貨物起運時價值係與託運人在託運單內所填報之價值相同鐵路對於託運人所填報之價值當嚴厲監督力求其確但不負證明之責

第七條 凡發行提貨單之貨物如須請求變更時應將提貨單送交發行站繳納變更費大洋一元由發行站將原單作廢另換新單

第八條 凡發行提貨單之貨物非將提貨單交出不得提領貨物但遇提貨單遺失時得按照本章程第二章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發行提貨單之貨物如運抵到途站後經過六工作小時尚不提領者鐵路即按普通貨物保管章程辦理並核收保管費

第十條 凡押得或買得鐵路所發行之提貨單者須即備函（或用電話）將提貨單號數發行日期貨名起運站本人通訊處及電話號數等項通知到途站以便遇事接洽

第二章 提貨單遺失之處理

第十一條 提貨單遺失之聲明 如持單人將提貨單遺失時須立即取具股實舖保至貨物所在站填寫「提貨單遺失聲明書」交與站長由站長發給「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同時並應登報或以其他方法聲明該號提貨單遺失作廢

第十二條 提貨單遺失後提貨聲明 提貨單遺失後之提貨方法有三

一 到期提貨

二 押款提貨

三 銀行保證提貨

第十三條 到期提貨 凡業經聲明遺失提貨單之貨物自提貨單發行之日起算經過半年有效期間而無轉帳者聲明人得於期滿後十日之內取具股實舖保填寫「到期提貨請求書」連同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一併交於貨物所在站站長領取之

如聲明人不於所定期滿後十日內之限期提領貨物鐵路得將該項貨物變價拍賣拍賣後如有餘款原聲明人除按照貨單負責運輸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將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交還始得領取

自聲明人向鐵路聲明遺失提貨單之日起至提貨單有效期滿之日止有人持該號提貨單向鐵路提領貨物者或貨物業經鐵路照章拍賣而有餘款聲明人尚未具領以前有人持過期廢單前來領款者鐵路應即一面據情查究一面通知聲明人立即來站會同持單人交涉俟釐清清楚後須將提貨單或過期廢單及提貨單遺失聲明書收據一併交還始得提領貨物或餘款倘鐵路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聲明人仍置之不理或竟無

法通知之者如持單人有相當理由鐵路得將貨物或餘款交付持單人但持單人須取具殷實鋪保並在交還之提貨單上簽收或蓋章

第十四條 押款提貨 如提貨單遺失而急欲提領貨物者除須照本章第十一條所開通知車站聲明遺失外亦可以押款提貨其押款之數目應照提貨單上所開貨物價值運費及雜費之共計額另加三成之總數一律繳納現款並具「押款提貨請求書」交於貨物所在站站長由站長發給「提貨押款收據」先行提領貨物該項押款自提貨單發行之日起算滿半年而無轉帳者提款人始得將站長所發之提貨押款收據交還提貨站提回之但不給予利息

在押款期內如有人持該號提貨單向鐵路提領貨物者鐵路應即一面據情查究一面通知押款人立即來站會同持單人交涉俟轉帳清楚後須將提貨單連同站長所發之提貨押款收據一併交還始得提領押款倘鐵路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押款人仍置之不理或竟無法清之者如持單人有相當理由鐵路得將押款之全額交付持單人以爲原貨之代價惟持單人須取具殷實鋪保並在交還之提貨單上註明「收到原貨代價大洋×元×角×分」簽名蓋章經站長查核認可後始得領款

第十五條 銀行保證提貨 如提貨單遺失而急欲提領貨物者除須照本章第十一條所開通知車站聲明遺失外亦可以鐵路認可銀行之「銀行保證狀」提貨其保證款額應與本章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押款總額相同被保證人並須出具「銀行保證狀提貨請求書」連同銀行保證狀交於貨物所在站站長由站長發給「銀行保證狀收據」先行提領貨物該項銀行保證狀自提貨單發行之日起算經過半年而無轉帳者被保證人始得將站長所發之銀行保證狀收據交還提貨站撤回之

在保證期內如有人持該號提貨單向鐵路提領貨物者鐵路應即一面據情查究一面通知被保證人立即來站會同與持單人交涉俟轉帳清楚後須將提貨單連同站長所發之銀行保證狀收據一併交還始得撤回保證狀或提領保證狀內所保之款額倘鐵路通知發出後經過十日被保證人仍置之不理或竟無法通知之者如持單人有相當理由鐵路得以該保證狀向保證銀行提取狀內所保款項之總額交付持單人以爲原貨之代價惟持單人須取具殷實鋪保並在交還之提貨單上註明「收到原貨代價大洋×元×角×分」簽名蓋章經站長查核認可後始得領款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提貨單處理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者應照貨車運輸通則貨車負責運輸通則及各路附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於各路實行後所有從前各路自訂之提貨單章程即予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第二編 附錄

二十六 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上海市銀行業經營倉庫業務各銀行所合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所有一切倉庫業務概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倉庫（即堆棧或貨棧）營業種類如左

（一）寄託物之保管

（二）倉庫之租賃

（三）附屬業務

第三條 倉庫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但得隨時提早或延長之休假日日期依照各該銀行定例辦理

第四條 倉庫所爲營業上之通知或催告不能送達或送達困難時得公告之

第五條 倉庫於營業上所收保證金或其他款項概不給息

第六條 貨物出入之搬運及其他事務所用司役概以倉庫原有者爲限但經倉庫之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二章 寄託物之保管

第七條 寄託人欲將寄託物交由倉庫保管者應先填具申請書送經倉庫承允

第八條 倉庫承允後寄託人應照約定日期將寄託物送至倉庫否則倉庫則將成約取消

第九條 倉庫除特別規定外對於下列各種貨物得拒絕受託即已承允亦得將成約取消

第十條 倉庫應收之倉租手續費墊款或寄託物進出搬運檢查取樣修理打包過秤防疫以及保管上之特別設施等項費用應由寄託人或倉

單（即棧單）持有人至遲每六個月清付一次計算方法及收取時期等由倉庫規定之

第十一條 寄託人對於寄託物應留存印鑑以備提貨或過戶時核對之用否則倉庫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第十二條 寄託物價值每件逾銀圓三百五十元或在保管上須特別注意者寄託人應在申請書內聲明之

第十三條 倉庫除特別規定外對於下列各種貨物得拒絕受託即已承允亦得將成約取消

（一）有危險性者

(一) 違禁品

(二) 包裝不完全者

(三) 易於腐爛損壞變質者

(四) 倉庫認爲不適於保管或有損害倉庫或其他物品之虞者

第十三條 寄託物進倉手續辦竣後得先由倉庫發給臨時倉單交與寄託人儘三日內持向各該銀行倉庫部換取正式倉單臨時倉單須經各

該倉庫主任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名正式倉單須經銀行經副經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名方生效力

第十四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名稱種類品質等均係根據寄託人報告照錄並未經倉庫檢定凡倉庫之受讓人或貨物之保險人如欲審查貨物之內容均應隨帶倉單或備其證明到倉庫自行檢閱

第十五條 倉單如有過戶轉讓或抵押情事非經寄託人背書及倉庫負責人員在倉單批註井正式簽名不生效力

第十六條 倉單如使用中外二種以上文字遇有疑義時以中文為準

第十七條 倉單設遺失應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倉庫聲明理由掛失並登倉庫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倉庫方能補給新單但提供現金或其他擔保品經倉庫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印鑑圖章設遺失應由失主攜同倉單向倉庫聲明掛失並登倉庫同意之著名報紙二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但提供現金或其他擔保品經倉庫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倉單或印鑑圖章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以前寄託物已被提取者倉庫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倉庫或印鑑圖章之掛失手續如倉庫認爲尚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二十一條 倉庫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取消保管契約限期遷出寄託物

(一) 發覺寄託物有本規則第十二條所列情形應拒絕保管者

(二) 積欠倉租或其他費用逾六個月者

(三) 寄託物價值倉庫認爲不足抵償倉租及其他費用者

(四) 倉庫房屋全部或局部翻造

(五) 倉庫地址遷移

(六) 倉庫全部或局部停辦

第二十二條 寄託人或倉庫持有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將倉租及各種費用一併付清儘速將寄託物遷出如延置不理倉庫得將該項寄託物移置他處或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充倉租及其他費用有餘退還不足追收

第二十三條 在寄託物進倉時或進倉後倉庫認爲有檢查之必要者得不經寄託者或利害關係人之同意就寄託物全部或一部爲之其因此所生之損害倉庫不負責任

第二十四條 倉庫對於寄託物所負損害賠償之責以直接由於倉庫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爲限

第二十五條 前項損害賠償之金額應依照寄託物損害時之時價計算之但每件以銀圓三百五十元爲限

前項之規定於寄託人已依第十一條聲明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寄託物如因天災地震水火兵盜蟲傷風咬潮濕燥蝕以及其他一切不可抵抗或避免之情事致受損害者倉庫概不負責其約定倉房外或露天堆置者因陽光雨露風沙霜雪以及其他倉房外或露天堆置所不能免之損害倉庫亦不負責

第二十七條 倉庫遇車機道切或預防災患得先將寄託物移動再行通知寄託人其因此發生之損害倉庫概不負責

倉庫並無爲前項規定事項之義務如因不移動而致發生損害時倉庫亦不負責

第二十八條 寄託人或倉庫持有人如欲檢點寄託物或摘取貨樣應呈驗倉單或繕具通知單加用印鑑送交倉庫認許

第二十九條 寄託物如因前條之檢點或取樣以致損害或變更包裝或其進倉時外表之原來狀態者倉庫概不負責

第三十條 因寄託物之變質損壞及其他原因以致損及倉庫或其他物品時倉庫得向寄託人或倉庫持有人要求賠償倘延置不理倉庫得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處理之

第三十一條 寄託人提取寄託物經倉庫給予出賃憑證後應立即持證提取倘因延遲致生損害倉庫概不負責

第三十二條 寄託物堆在倉房內者以移出倉門爲保管責任之終了在空地者以點交於提貨人爲保管責任之終了保管責任終了後如有遺失損壞以及其他一切損害倉庫概不負責

第三十三條 寄託物提清時在堆存地點所遺碎屑或破損腳貨應由寄託人當場取去倉庫不負責任

第三章 倉庫之租賃

第三十四條 倉庫之租賃應由承租人取具妥保與倉庫訂立租約

第三十五條 租賃處所內之堆存物品歸承租人自行保管倉庫不負責任及其他一切意外之責

第三十六條 承租人對於租賃處所應加善良保護如因承租人之過失致損害租賃處所及其附近建築物或寄堆物者承租人應負

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倉庫對於承租人除每月徵收租費外得加收押租或保證金

第三十八條 租賃處所內所用水電等費及應納捐稅未於租約訂明由倉庫負責者應歸承租人負責之

第三十九條 堆存物品除於租約載明或經倉庫認許者外不得違背本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承租人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為但一三四各款事項經倉庫書面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轉租或堆存他人物品

(二)爲他項目的之使用

(三)懸掛市招

(四)在倉庫營業時間外啓閉租賃處所

(五)吸煙與舉火及其他不規則行爲

(六)其他倉庫隨時禁止之事項

第四十一條 承租人非經倉庫書面許可不得對租賃處所爲改造或添造其已經倉庫許可改造或添造者仍得責令承租人回復原狀

第四十二條 租賃處所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以致損毀時承租人應以書面通知請求倉庫修繕承租人自行修繕者倉庫不負返還費用之責

用之責

第四十三條 租約期滿後承租人如不交還租賃處所時倉庫除依法處理外並得增加租金

第四十四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倉庫得隨時解除租約責令承租人遷移其已收租金概不退還

(一)承租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二)承租人拖欠租金總額至二個月者

第四十五條 遇有前條第二款情事倉庫不必申請法院得將租賃處所收還自用並將堆存物品依法處分之

第四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四章 附屬業務

第四十七條 倉庫受寄託人之委託得代收付貨物買賣之代價

第四十八條 倉庫受寄託人之委託得以寄託人名義代辦保險但發生危險時應由寄託人自向保險人交涉

第四十九條 倉庫得兼辦報關及其他業務
第五十條 第四十七條至四十九條之手續費面訂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由上海市銀行同業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

二十七 上海市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

第一條 凡在上海市內之銀行經營保管箱業務供人租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或雙方訂有特約外銀行及租用人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請求租用保管箱者須有與銀行素識之人介紹如銀行不允租用時得不附任何理由拒絕其請求

第三條 請求租用保管箱者得銀行之允許後應即依式填具租箱書正副各一本詳載租用保管箱之各條款除副本歸租用人自存備查外

正本應交山銀行收執為憑

第四條 凡保管箱之租用人及介紹人均須在租箱書內簽字蓋章如兩人以上合租一箱時各人均須簽字蓋章如租用人為法人或團體時簽字蓋章須由其代表人代為之

第五條 租用人填具租箱書時並須附具開箱印鑑內列開箱時所用簽字圖章之式樣交由銀行收存查對如其簽字圖章之式樣有兩種以上者或選用一種或併用各種均須於印鑑內詳細註明之

凡開箱時簽字圖章式樣之變更及開箱人之撤換均須由租用人依式填具更換印鑑書簽字蓋章並附具新印鑑交由銀行存查
第六條 保管箱備有各箱共同之外衛鑰匙及一箱特製之專用鑰匙兩種非兩種鑰匙同時併用絕對無從開啓外衛鑰匙由銀行自執專用

鑰匙全數交由各該箱之租用人收執
第七條 凡租用人或其指命人在銀行之營業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各該箱之專用鑰匙依式填具開箱書請求開箱如銀行查對於開箱書內

之簽字圖章與印鑑內之式樣相符合者即准其進庫使用外衛鑰匙會同開箱但遇有緊要事故發生銀行雖在營業時間亦得將庫門關閉命租用人或其指命人立即退出櫃不得發生異議

凡保管箱之閉鎖及箱內物件之存入取出等事均由租用人或其指命人自行辦理銀行概不負責
銀行關於保管箱庫門之閉閉管理及開箱書內簽字圖章之查對保管箱之會同啓閉等事除有故意及重大過失外亦概不負任何責任

第八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銀行有權暫時停止租用人或其指命人開箱如因停止開箱發生損害事銀行亦不負賠償之責但銀行除奉有法院之命令外絕無義務應依他人之請求停止開箱其因照常開箱所生之損害銀行亦概不負責

(一) 開箱書內簽字圖章經銀行查對認為有疑義時

(二) 指命人之開箱經銀行認為其有害於租用人本人之利益時

(三) 租期已滿尚未繳費續租時

(四) 為保衛他人之利益或防止他人之危害起見銀行認為有緊急情形須停止開箱時

前項各款之情形如已終止或消滅其開箱之停止亦應立即撤除之

第九條 保管箱之租用除有特別訂定外應分半年及全年兩種所有租費均須於租定時一次繳清如在租期未滿前租用人自願退租者已繳之租費概不返還

如租期已滿而租用人未將鑰匙全數交還者仍應照繳租費直至鑰匙全數交還之時為止

第十條 租用人租定保管箱除繳清租費外並須另納鑰匙保證金由銀行填給收據為憑

鑰匙保證金收據遺失時租用人應即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向銀行聲明並繳納手續費由銀行補給新據為憑

保管箱租費鑰匙保證金手續費之數額由各銀行各自定之

第十一條 租用人所執之鑰匙無論乙柄或全數如有遺失時應即覓同保人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向銀行聲明除將鑰匙保證金收據送交存查外並應將遺失事由登載於銀行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日在僅將乙柄鑰匙遺失時該保管箱未另換新鎖或更換他箱以前租用人仍得隨時

用未遺失之鑰匙填具開箱書請求開箱如在全數鑰匙均已遺失時則租用人須俟登報後滿十四日無人聲明異議始得請求銀行使用破箱等方法開同開箱

租用人未為鑰匙遺失之聲明以前如遺失之鑰匙被人冒用開箱者銀行概不負責

凡因租用人遺失鑰匙(無論一柄或全數)致保管箱須修繕或須另換新鎖者其費用概歸租用人負擔銀行並得在鑰匙保證金內照扣有餘或不足均向租用人結算

第十二條 租用人如將開箱時所用之圖章遺失時准用前條第一項之手續辦理惟須俟登報後滿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始得改用他項圖章請

求開箱在未聲明以前遺失之圖章已被人私用開箱者銀行概不負責

第十三條 租用人或其指命人不得在保管箱內存置違禁物或危險物亦不得利用保管箱以供違法行為之用如銀行疑箱內存有此類物品或

疑其以供違法行為之用時均得要求租用人或其指命人開箱檢查如檢查屬實或拒絕檢查銀行有權隨時用書面通知終止其租用終止前項之租用時其已遺之租費概不返還如銀行因而受有損害者租用人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租用人不得私將所租之保管箱分租或轉租於第三人如經銀行查有此類情事亦有權隨時通知終止其租用

前項之租用終止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銀行如因修繕或其他事由在租期未滿前必須收回保管箱時得在兩個月前用書面通知各租用人終止其租用

前項之租用終止銀行應按距離滿期日之日數對於租用人返還租費之一部份

第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租用人應速即開箱取出箱內所存各物並將專用鑰匙全數交還於銀行同時憑保證金收據領回保證金

(一)租期滿後租用人受期滿之書而通知而已逾三個月尚不繳費繳租時

(二)租期未滿而租用人已向銀行聲明退租時

(三)租期未滿而租用人受租用終止之書而通知時

第十七條 租用人如不依前條規定速即開箱取物交還鑰匙時銀行即得用書面向租用人為催告一面並登載兩種日報各三日以為公告限令於三個月內速即照辦如逾期仍未照辦時銀行即有權用破箱等方法請憑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代表眼同開啓將所存各物取出為之密封保存其密封保存之件須俟租用人將應繳租費及保管費繳清並照數償付保管箱修繕及另換新鎖等費用後始得領回前項所稱密封保存之件自開箱日期起應以三年為期逾期銀行毋庸向租用人為通知即得將該件之全部或一部拍賣如物之性質不能封存至三年者得提早拍賣之

拍賣所得之價除支付拍賣費用外應儘先扣還租用人應繳之租費保管費並償付保管箱修繕及另換新鎖等費用如有餘款當存儲候領不計利息如不敷仍須向租用人追償

第十八條 凡保管箱內所存各物如依第十一條或前條之規定因破箱等方法之使用以致損壞者均由租用人自行負責與銀行無涉

第十九條 保管箱之租用人亡故時凡於遺產有利害關係者應速即覓同保人依式填具亡故聲明書向銀行聲明在未聲明以前如已被人用原圖章或原簽字開箱者銀行概不負責

租用人亡故後如各利害關係人未即全體一致議定開箱辦法者應於亡故聲明書內一併聲明並請暫時停止開箱如已議定開箱辦法者應由各利害關係人覓同保人依式填具更換印鑑書附具新印鑑交由銀行存查一面並將其事由登載於銀行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日須俟滿一

個月無人聲明異議時始得憑新圖章簽字請求會同開箱

凡有人對於租用人亡故後之開箱辦法聲明異議者雖已經過前項期間而銀行亦得斟酌情形停止開箱直至異議人表示同意或法院定有辦法之時爲止

第二十條 租用人遇有遷移時應隨時用書面向銀行通知如有意於遷移之通知致銀行所發通知書無從投遞者銀行概不負責

第二十一條 如保管箱萬一有破壞或毀滅等情事無論是否由於天災兵禍或其他不可抗力銀行除有故意及重大過失外對於租用人概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應呈請上海兩特區地方法院備案嗣後經上海市保管箱之銀行多數議決修改時亦同

第三編 銀行特種業務與特別法規

第一章 儲蓄

第一節 儲蓄銀行與立法

儲蓄銀行者，鼓勵儉德，謀社會經濟福利之金融組織也。人民積平時之餘留，備應急時之需用；無慢藏誨盜之患，而有生息殖利之機。銀行集四散之游資，為適當之運用；平民生活，得以寬裕；社會金融，賴以活潑；其意義之深遠，使命之重大；國計民生，關乎實巨也。

顧我國處於國民經濟道德兩皆幼稚之今日，儲蓄事業尤為當事之急；溯自有儲蓄銀行以來，二十餘年，始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經立法院第六十四次會議正式通過儲蓄銀行法計十七條，並於同年七月四日由國府明令公布施行，庶儲蓄銀行之性質與範圍，有相當規定，使毋與其他各行相混淆。其如組織之主體，董監之責任，資金之運用，監督之方法，皆有相當規定；同時並取締商號兼營儲蓄及有獎儲蓄，不可謂非吾國商事法之一大貢獻也。

吾國最初之儲蓄銀行，設立於遜清光緒三十四年。是年正月度支部奏請頒布儲蓄銀行則例計十三條，爲吾國最初之儲蓄銀行法規。是年四月附設儲蓄銀行於大清銀行內，奏撥資本庫平足銀十萬兩；嗣以辛亥鼎革，中途輟業；是爲吾國最早之儲蓄銀行。民國元年三月財政部核准萬國儲蓄會有獎儲蓄章程並准其備案，爲外商在華舉辦有獎儲蓄之首創。民國三年九月中交兩行以集資一百萬元，先收五十萬元，創立新華儲蓄銀行，並同時發行三年有獎儲蓄票，於民國四年四月舉行第一次開籤給獎，爲吾國自辦有獎儲蓄之始。嗣後儲蓄業務，如春筍怒茁，二十餘年來，儲蓄銀行開辦日多，普通商業銀行亦多兼營，或則特設機關專營，而有獎儲蓄更機謀百出，盡力推廣，普通商號亦有以儲蓄爲號召，以重利吸收資金，增厚其自身營業之實力，此不特侵犯銀行營業，且易擾亂社會金融，每有倒閉，貽害至大，爲禍至酷。關於儲蓄銀行立法，則仍援光緒三十四年頒布之儲蓄銀行則例，殊不適用，蓋經事勢變遷，不僅嫌其陳舊，有失時代精神；且亦掛漏尚多，還欠嚴密。其他如民國四年之儲蓄銀行法修正草案，民國十七年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擬儲蓄銀行條例草案十七條，並經上海著名銀行簽註意見，復經修正，又財政部之儲蓄銀行條例草案計二十六條，皆議而未決，決而未行。民國二十二年立法院當局，鑒於國內儲蓄業務，正在邁進，如無適當法規，爲之基準，流弊所及，關乎國計民生，始於是年十一月間，擬訂草案，分交財政部及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廣徵意見；經上海銀行公會二度擬具意見書，但未蒙完全採納。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經立法院第六十四次會議正式通過，是年七月四日公布施行；其間復經銀行界與財政部幾度請求修正，未允所請；蓋在銀行方面認該法偏於剛性，按諸事實，尙多窒礙；而立法當局，則鑒於儲蓄銀行，關乎民生甚巨，非嚴格監督，不足以言保護，亦有

所不得已也。

吾國辦理儲蓄之機關，約可分爲六類。此六類中自以專營儲蓄銀行業務之銀行爲正統；但專營儲蓄而不兼商業銀行業務者，實不多構。查一九三四年全國銀行年鑑，全國銀行總覽，稱儲蓄銀行者，僅有三家，稱實業儲蓄銀行者兩家，稱信託儲蓄銀行者一家，稱商業儲蓄銀行者三十五家，其中主要業務偏重於儲蓄者，雖不乏其例，而商業銀行兼營儲蓄，最爲普通。故第二類卽此種普通銀行兼營儲蓄業務者也。其經營之組織，大抵以本行營業爲主體，另設儲蓄部，以司其事；或則劃分資本，會計獨立，以示保障，而資號召。第三類卽非商業銀行而兼營儲蓄者，如上述之實業儲蓄銀行、信託儲蓄銀行者是。更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亦莫不皆有儲蓄部之設立，專司經營儲蓄業務。第四類則爲信託公司兼營之儲蓄部，例如上海中央、通易兩信託公司，皆收受儲蓄存款。第五類爲特種儲蓄機關，例如四行儲蓄會，係由金城、中南、大陸、鹽業四行撥資合組，又如中華儲蓄會，係由儉德儲蓄會改組而來，不僅爲儲蓄機關，且亦徵求會員，辦理會員間公益事業，似兼有財團法人兩者之性質，又如郵政儲金匯業局，係由郵局辦理，成績斐然，儲金發達，其原因不外乎郵局遍設各地，而信用足孚也。第六類則爲專營或兼營有獎儲蓄之機關，最近因財政部禁止有獎儲蓄，故皆逐漸改營普通儲蓄或停辦矣。此外普通商店，設立儲蓄部，吸收社會游資，擴充本身營業者，亦以財政部之取締，或則改組爲正式儲蓄銀行，或則收束停辦，或則改換名稱爲借款部或存款部，以避免法律干涉，但將來銀行法施行後，仍應一併禁止，以免貽害社會金融也。

第二節 儲蓄銀行之定義

儲蓄銀行爲特種銀行之一，以儲蓄爲主要業務者也。關於儲蓄銀行之定義，紛見各家著述，卽以歷次立法所擬儲蓄銀行之界限，亦互有出入，茲分列如次，以供參考。

(一) 凡代公衆存放零星款項爲業者，均爲儲蓄銀行（儲蓄銀行則例第一條，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六日奏准）。

(二) 凡以複利方法經營左列各項業務者，應稱爲儲蓄銀行（儲蓄銀行法草案民國四年財政部擬）：

一、一次受入五元未滿之金額，爲不定期存款者；

二、零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整存零付之定期存款；

四、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 凡以複利之方法經營左列各項之存款業務者，爲儲蓄銀行，應遵照本條例辦理（民國十七年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提出全國經濟會議）：

一、一次收入十元未滿之金額，爲不定期存款者；

二、零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整存零付之定期存款；
- 四、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四)經營左列各項業務者，爲儲蓄銀行（民國十九年九月上海銀行公會儲蓄銀行法研究會擬）：

- 一、以複利方法計算利息之存款；
- 二、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但每戶之存款額不得超過××元以上；
- 三、零存整付之定期存款，但每次存款額不得超過××元以上；
- 四、整存零付之定期存款，但一次存款額不得超過××元以上；
- 五、一次存入之定期存款，但不得超過××元以上。

(五)凡以複利計算收受公衆零星存款經營儲蓄業務者，概認爲儲蓄銀行，應依照本條例辦理（民國二十年財政部擬）。

(六)經營左列各項存放款業務者，爲儲蓄銀行（民國二十二年十月立法院商法委員會擬）：

- 一、零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二、整存零付之定期存款；
- 三、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四、整存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 五、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六、以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 七、以本行定期存單及存摺為抵押之放款；
- 八、對於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之投資；
- 九、對於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之投資；
- 十、存放於他銀行；
- 十一、投放於農村合作社。

(七)經營左列各項存放款業務者，為儲蓄銀行（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修改立法院商法委員會草案意見）：

- 一、零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二、整存零付之定期存款；
- 三、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四、整存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 五、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六、以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可靠之有價證券為質抵之放款；

- 七、對於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之投資；
- 八、對於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之抵押放款；
- 九、對於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可靠之有價證券之投資；
- 十、股實公司或商號二戶以上署名之票據貼現；
- 十一、存放於他銀行；
- 十二、對於所在地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 凡營左列各款業務者，為儲蓄銀行（民國二十三年二月財政部修改立法院商法委員會儲蓄銀行法草案之修正案）：

- 一、以複利方法收受存款者；
- 二、所收存款其首次存入不滿十元者；
- 三、定期存款之零存整付者。

(九) 凡營左列各款業務者，為儲蓄銀行（儲蓄銀行法草案修正案，民國二十三年五月立法院擬）：

- 一、以複利方法收受存款；
- 二、所收存款其首次存入滿一元以上者；
- 三、定期存款之為零存整付者。

營前項各款業務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綜計上述九項定義，歷次立法，各有異同。大都主要兩點，即：一、以複利方法收受存款，二、收受零星存款。其有將儲蓄銀行之業務列舉，以定儲蓄銀行之範圍，原屬不得已之辦法；且其將存款放款諸業務並列，作為儲蓄銀行之定義，尤屬未妥；蓋儲蓄銀行之性質，與普通銀行不同者，在存款業務，而不在放款業務也。按其所列放款業務各款，與普通銀行之放款業務，曾無稍異，殊難釋為儲蓄銀行之特徵；若於定義中拉雜混淆，不獨與理論方式有乖，且於法律上解釋亦易滋疑義。故現行之儲蓄銀行法第一條：「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不以列舉業務範圍為其定義，將業務範圍及經營方法，另規定於第四條至第八條，是立法技術上已屬進步。

所謂以複利方法收受存款者，原不限於儲蓄銀行，一般商業銀行及錢莊收受存款，亦未嘗非以複利方法計算其利息；但細按其性質，略有不同。蓋儲蓄銀行以複利方法收受存款，在存款開戶存入時，即經約定以複利方法計算利息，故為絕對的必須依複利計算；與一般銀行錢莊在存款到期或結息後，存戶不將息金提去，滾入原本為存款，因而發生複利之結果者，其複利之發生，自有因果之別。

普通銀行錢莊之存款，進出較大，其每次收付，絕少零星小數。儲蓄銀行旨在提倡人民儉德，每次存入數額，不貴其多，而望其持之有恆；聚沙成塔，集腋成裘，其目的與普通存款迥別；故收受零星小數存款，實為儲蓄銀行之特徵。按歷次立法，將每次存款立戶最多之金額或最少之數目加以規定者，不如以零星小數為概括之規定；除活期儲蓄每戶最多金額之限度，規定於該法第五條外，其餘各項儲蓄金額之規定，留待各行儲蓄章程自行規定，一則

可由各行自由伸縮；二則法律規定恐亦無甚效益。儲蓄存款既照複利給息，銀行運用資金，必求其利息優厚，庶盈利收獲足敷成本，投資之利息之優薄，與年限長短，通常成正比例，故儲蓄銀行收受存款，應以定期為原則，活期儲蓄之性質，已非純粹之儲蓄，故規定相當限制。

儲蓄銀行之定義，既規定如上所述，原不以稱儲蓄銀行為必要，祇須合乎該兩項定義，自應適用儲蓄銀行法之規定；否則如改用其他名稱，不受拘束，則法律將行同具文，殊非立法原旨；是以儲蓄銀行法第一條第二項：「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如儲蓄會、儲蓄部、儲蓄處或儲蓄銀行公司等，皆屬儲蓄銀行之一體；即其他不用儲蓄之名稱，而其業務祇須合乎法律所規定者，一律視同儲蓄銀行，使毋取巧規避也。

第三節 儲蓄銀行之特徵

儲蓄銀行為特種之銀行，與普通銀行無論在業務上或法律上，皆不相同。按儲蓄銀行法之規定，儲蓄銀行自有其特徵十點，茲分述如下：

一、儲蓄銀行係以複利計算利息收受零星存款之銀行，普通銀行收受存款，以整數或較巨之數為多，且無約定以複利計算利息者。

二、儲蓄銀行之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兼營儲蓄之銀行，至少收足國幣一百萬元。普通銀行之資本限度，現行法令尚無相當規定，僅公布而未施行之銀行法第五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

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三、在商業簡單地方之儲蓄銀行，其資本得呈准財政部核減，但不得少於十萬元以下。普通銀行在商業簡單地方，其資本能否核減，亦無法令足資依據，僅於未施行之銀行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不得減至五萬元以下，其他組織之銀行不得少於二十五萬元以下。

四、儲蓄銀行之業務，規定於儲蓄銀行法第四條，與普通銀行之業務不同。

五、儲蓄銀行收受活期存款之總額及每戶限額，法律皆有強制規定，商業銀行無之。

六、儲蓄銀行資金之運用，法律有詳細分配之規定，普通銀行無之。

七、儲蓄銀行須提供收受儲款總額四分之一保證金，普通銀行無之，僅未施行之銀行法第十四條，關於無限責任之銀行，須提供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保證金，其辦法亦不相同。

八、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財產目錄，至少須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備案，普通銀行則未見將其借貸對照表財產目錄為公告者。按自二十四年八月份起，每月月底凡各銀行應填表送部備查，則不論任何銀行一律遵照辦理。

九、儲蓄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皆連帶負無限責任，普通銀行除無限責任股東依法負連帶無限責任外，凡有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股東董事監察人皆不負此項連帶無限責任。

十、儲蓄銀行經營之主體，限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普通銀行則無此項限制。

第四節 儲蓄銀行之設立

儲蓄銀行爲銀行之一種，關於一般銀行之規定，自亦適用之；但儲蓄銀行爲特種銀行，自又適用其特別法規。儲蓄銀行法。凡儲蓄銀行法有特別規定者，不論是否抵觸其他銀行法規，概以儲蓄銀行法爲依據。儲蓄銀行法無相當規定者，則適用一般之規定，此特別法勝於普通法也。關於儲蓄銀行設立之規定，自亦不出此例，除儲蓄銀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並應照普通一般銀行創立之程序之規定辦理。

儲蓄銀行法第二條：「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其主要兩點：一、須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二、並經財政部核准。關於前者應依公司法辦理，關於後者與普通一般之銀行，亦須經財政部核准者同。但一般銀行僅經財政部核准其設立，即得經營普通銀行業務，而儲蓄銀行則須先經核准其經營儲蓄業務耳。

儲蓄銀行爲設立呈請財政部核准時，其應載明各款，並未見規定，按十八年一月公布施行之銀行註冊章程第二條：「開設銀行時應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一、商號；二、組織；三、資本總額；四、總行所在地；五、營業範圍；六、存立年限；七、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方得招募資本。」則儲蓄銀行爲設立呈請財政部核准時，自應援照該條辦理。內組織資本總額營業範圍三款，在儲蓄銀行法皆有特別規定，自當遵照該法規定具

呈。

儲蓄銀行之資本，如須出自招募者，除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外，按儲蓄銀行須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具招股章程。

儲蓄銀行既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按公司法第五條之規定，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向其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由實業部發給執照；其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資格，始得確定。同時並應呈請財政部驗資，及為銀行註冊，皆依普通銀行一般規定辦理，可參閱本書第一編有關各節。

儲蓄銀行設置分支行，在儲蓄銀行法並無明文禁止之規定，現在辦理儲蓄之各銀行亦多採用分行制度。按歷次儲蓄銀行法草案修正案，關於此項，或未加規定，或明定不得設置分行，僅得設置代理店（見金融監理局全國經濟會議提出儲蓄銀行條例草案第七條），現行之儲蓄銀行法，既未明定禁止，按我國普通銀行既採用分行制度，儲蓄銀行因無特別規定，應可准許其設置分行；惟關於分行之設置，應先得財政部之核准，並應依公司法施行法，公司分設支店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五節 儲蓄銀行經營之主體

銀行法第二條曾規定銀行應爲公司組織，現在銀行法尙未施行，獨資或合夥組織之錢莊自不受限制。揣其立法原意，本擬規定一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不過因事實上獨資或合夥之錢莊猶占金融界一部分之勢力，一時殊難更弦改轍。今儲蓄銀行法頒行，其第二條第一項即明定：「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按儲蓄銀行之所以必須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一則以其資本較爲確實，二則以其組織較爲嚴密，因之政府之監督較易，庶人民之儲金亦較安全也。故儲蓄銀行經營之主體，不僅不准獨資或合夥經營，凡普通商店收受儲蓄存款，爲法律所禁止；即如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組織，亦所不許；蓋以無限責任之股東，皆得以信用及勞務爲出資，雖其出資之種類及價格與其估價之標準，於公司章程有相當之訂定，並經主管官署之審核；但其價格之變動，實足影響其資金之正確；且無限責任股東之執行業務人數既屬少數，並無股東會或監察制度等，以爲監督，不及股份有限公司之嚴密遠甚。按前清之儲蓄銀行則例第二條准各種公司，稟部核准註冊，嗣後歷次草案或修正案，皆以限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居多，現行之儲蓄銀行法最後亦採用之。吾國除普通商號兼營儲蓄已由法律規定禁止外，其餘經營儲蓄之銀行，類皆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故該法施行絕無其他困難也。

第六節 儲蓄銀行之資本與公積

儲蓄銀行之資本，關係保障儲金之安全。儲蓄銀行法第三條規定：「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達國幣五十

萬元。」按普通銀行資本總額之最低限度，最初立法如銀行通行則例並無規定，厥後於民國十三年銀行通行法增訂一條，最低資本總額為國幣五十萬元，最近未施行之銀行法第五條亦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資本至少五十萬元。有嫌其失之過低者，銀行法雖未施行，但自銀行法公布日後設立之銀行，無形中皆以五十萬元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之最低資本總額，故今儲蓄銀行法亦規定以五十萬元為最低資本額。按儲蓄銀行法第三條第二項：「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蓋各地商業情形，繁簡迥殊，若一律不准核減，於事實上不無窒礙，如規定失之過低，亦非保障安全之道。該條第二項之補充與第一項提高儲蓄銀行資本總額，相輔而行，尤未過當。亦有批評該條所定資本限度失之過高，足以阻礙儲蓄業務之發展。按公司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款之繳納，不得少於股票票面金額二分之一之規定，換言之，即收足二分之一資本總額時，即可開始營業。銀行法第七條雖有開始營業後三年內收足所認股款之規定，但銀行法現未施行，依公司法尚無此項規定，且儲蓄銀行未有禁止分行設置之規定，在商業簡單地方，既有核減之規定，復得有分支行制度相輔而行，似尚不致妨礙儲蓄業務發展，至何種嚴重程度。

普通銀行之兼營儲蓄銀行業務者，雖依儲蓄銀行法第十三條：「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之規定，換言之，即兼營儲蓄業務之普通銀行，其儲蓄部應為獨立經營，使如一儲蓄銀行，其資本劃分儲蓄部者，究須若干，並未規定，僅於該法第二條第二項：「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為限，」

核與第十三條之原意，既以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之儲蓄部，亦須使如一獨立之儲蓄銀行經營其業務，似於資本總額之劃分，應仍依儲蓄銀行法第四條規定適用之，即一百萬元資本之普通銀行，如欲兼營儲蓄，應至少劃分資本五十萬元為儲蓄部之資本，而商業簡單地方，亦得呈請財政部核減，庶各條之精神連貫，辦理當較為整齊也。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原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充，按銀行法第五條第三項曾規定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充，雖該法並未施行，儲蓄銀行法亦未有專條明文禁止，但習慣上及創立程序中，亦無法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充其資本。且銀行本以信用為主要，設信用未孚，營業鮮能發達者，資本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充，自難得一般人之信任，法律雖不明文禁止，恐亦未必有人願嘗試也。

儲蓄銀行增減資本，儲蓄銀行法並無特別規定，自當按照普通一般銀行之規定辦理，其一切手續，已見第一編，茲不贅述。

儲蓄銀行之公積金，儲蓄銀行法亦無特別規定，按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並得於法定公積金外，另提任意公積金，以資鞏固其基礎，儲蓄銀行自不外乎此。

第七節 儲蓄銀行之業務

儲蓄銀行之業務，係指儲蓄銀行受信之業務而言，故不包括其資金運用之方法。儲蓄銀行法第四條規定：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一、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四、保管業務；五、代收款項及匯兌；六、代理買賣有價證券；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除上述第四條內第一款至第三款爲存款業務另節詳述外，其第四款爲保管業務。按歷次儲蓄銀行法草案，皆規定爲：「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之保管」或「保管貴重物品及公債票」又如銀行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銀行兼營「保管貴重物品」之業務，似有範圍廣狹之不同。按銀行法許銀行兼營之業務，以「倉庫」與「保管」分列，而儲蓄銀行法則統言保管，而未及倉庫。嚴格而論，倉庫雖亦係代客保管物品，但民法固將倉庫與保管分別規定；儲蓄銀行之保管業務，應不包括倉庫；但按儲蓄銀行法第七條第七款第八款規定儲蓄銀行資金之運用，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及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實有舉辦農倉之需要。就該條「保管業務」廣義的解釋，「倉庫」未始非保管業務之一種，且該條並未有積極的限止「保管業務」之範圍，則儲蓄銀行兼營倉庫業務，似未見違反儲蓄銀行法之規定也。

代收款項及匯兌，亦爲儲蓄銀行業務之一。匯兌本爲銀行之主要業務，銀行法第一條第三款即規定「匯兌或押匯」爲銀行之主要業務。匯兌本有國內匯兌及國外匯兌之分。儲蓄銀行無論其資金之運用，其儲款之收受，要皆偏重於國內資金之聚積及營運，與普通商業銀行略有不同，則其匯兌業務偏重於國內匯兌，可以斷言；且經營國外匯兌，資金既須充分，關撥尤多冒風險，似亦非儲蓄銀行之要務。代收款項者，與銀行法第九條第五款普通

銀行兼營之「代理收付款項」有異曲同工之意，無非代顧客收取款項，徵收相當之手續費，如向外埠收款，其性質實爲「逆匯」。蓋匯兌者，託外埠同業或聯行代付款項，而逆匯者，託外埠同業或聯行「代收款項」也。兩項業務有互相調劑之作用，實爲匯兌業之正反兩面；但逆匯並不限於代收款項，如外埠期票之買入押匯等，亦皆匯兌之相輔之業務，但其性質爲授信業務，非爲代收款項之業務，銀行純處於代理人之地位者也。

代理買賣證券與本行自行投資於證券不同，蓋前者爲受信業務，後者爲授信業務也。代理買賣證券，係屬代理行爲，買賣損益由顧客負擔，銀行僅酌收佣金手續費爲報酬。習慣上此項營業由銀行信託部舉辦者居多，儲蓄銀行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據現在情形，尙未多觀也。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及「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兩款雖定爲儲蓄銀行之業務，實際上尙未見有成效。一則公益團體與合作社，可無須一定與儲蓄銀行交往，與普通銀行儘可進出款項，似未必有何需要與儲蓄銀行開戶。二公益團體之資金，在國內資金之比例，並不見多，合作社現方在萌芽，恐一時亦無多大資金存儲。三則通知存款爲一般心理所未熟諳，故此兩款之規定，恐占儲蓄銀行業務中最少數之金額，將來能否發展，亦殊難斷言也。

第八節 儲蓄存款

儲蓄銀行法第四條規定儲蓄銀行業務之範圍，關於儲蓄存款之種類，亦有相當之規定，計：一、隨時收付之活

期存款；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按嚴格而論，僅零存整付之定期存款最合儲蓄本旨，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與普通銀行之定期存款有時並無分別，即以整存零付或整存分期付息，亦不過為定期存款之一種，要無儲蓄存款之特質；至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尤非儲蓄性質，但儲蓄銀行法關於各該款儲蓄存款皆有相當規定，與普通銀行存款究屬並非完全相同，茲將其不同之規定，分述如次：

隨時收付之活期儲蓄存款與普通銀行之活期存款辦理之手續有數點不同。儲蓄存款零星小數，即可開戶，其初次存入最少限額，儲蓄銀行法雖並未明文規定，按歷次草案間有加以規定者，大致在一元與十元之內。儲蓄銀行法第一條則僅言收受零星存款，雖未明定數額，實有相同之意義。普通銀行之活期存款，若非在整數一百元以上，殊難開戶。現各行儲蓄章程雖各自不同，但不出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範圍，即可開戶。再普通銀行活期存款，每戶餘額並無限制，惟活期儲蓄則依儲蓄銀行法第五條規定：「前項第一款之存款——即指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總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良以儲蓄之本旨，原以聚沙成塔，化零為整，每戶存數過巨，儘可存入普通銀行也。且一行中活期儲蓄各戶合計總額，依儲蓄銀行法第五條規定：「……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良以儲蓄銀行資金之運用，與普通銀行不同，放款之期限較長，運用不能如普通銀行之靈活，倘活期儲蓄為數過多，隨時須準備應付支取之請求，掉撥不免感受困難。再該條並規定活期儲蓄不得使用支票，按儲蓄銀行法施行前，各行辦理儲蓄，多允許儲戶領用支票，不知儲蓄原以提倡儉德為宗旨，收付應不甚繁，實無使用支票之必要；倘小數存款即得領用支票，不僅空頭支票容易發生，且處理支票手續既繁，費用

亦增，種種流弊，甚非相宜，故該法特予規定禁止行使支票，施行後，各儲蓄銀行准許儲戶領用之支票，皆已一律結束，此後亦永不發行，此與普通銀行之活期存款又一不同也。

儲蓄銀行之整存整付與普通銀行之定期存款，辦理之手續上實無二致；不過定期之期限可以較長，最長有約定至十五年者。普通銀行之定期存款，則無此久長之到期日。又按儲蓄銀行法第四條規定每戶不得超過二萬元，此項規定有兩種解釋，一謂一次存入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二萬元，一謂每戶無論到期日有否屆至，其本息結存餘額不得超此限額。余以為應採後說為是，一則該條之文固未明指開戶一次存入不得超過之限額，二則如照前說，殊背儲蓄銀行收受零星存款之本旨，倘許其最初存入二萬元，按各行現行章程十五年期滿後，本息幾達十萬元左右，事實上儲蓄存款決無如許鉅數。再普通銀行之定期存款，存入金額既無最高限制，其期限利率雖皆有規定，有時亦可變更。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存入金額大約可分兩種，或一次存入一整數，視期限長短，規定利率，到期取本息總和；或則存入一定數額之零數，經約定之期限滿後，到期本利和係預算合就之整數，皆係列表公布或刊發於儲蓄章程，一切悉依照該章程規定為比例計算，一無伸縮餘地。

零存整付之儲蓄，尤為最合儲蓄本旨之存款，積少成多，化零為整，由來雖漸，奏效實宏。每戶每次繳存之數雖屬有限，銀行利其存戶衆多，收入甚屬可觀，是真所謂集社會游資，投諸生產事業，促進社會繁榮，孕育國民資金，為最合理想之辦法也。此項存款尤為儲蓄銀行之特徵。按整存整付及活期儲蓄，在普通銀行皆可辦理，獨零存整付決非普通銀行所得收受。此項存款，儲蓄銀行法第五條亦規定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當以每戶本息合計之。

餘款而言，尤屬明顯。蓋其每次繳存應屬零星，決無每次繳存二萬元之鉅數也。零存整付之儲蓄存款，其利率期限及每次繳存之期間，皆由各行自行訂定。其每次存入之金額，不論爲整數或零數，每次數目必屬相等，銀行列表於章程內，聽憑顧客擇定一種認繳。此外又有一種「定活兩便儲蓄」，因儲戶每嫌活期儲蓄利率較低，定期或零存整付一經期限訂定，如遇急需，提取不便，銀行爲迎合心理，倡爲「定活兩便儲蓄」，實則爲儲戶得隨時支取之零存整付也。其辦法有兩種：一、預先訂明期限，期內雖得隨時存儲，不拘數目，惟須於訂定期限屆滿日始能支取本息，是僅做到隨時存儲，而無隨時支取之便利。二、隨時存儲，不拘數目，隨時得支取本息全數者，則尤稱便利。此外尙有一種辦法，一次存入若干金額，並不約定到期日，視儲戶隨時需用，隨時得提取，其利息之計算，視存入至提取日間期間之長短，酌定一定之利率，亦名爲「定活兩便儲蓄」。其用意與上述之兩種相同，惟並無得隨時存入之便利，自非零存整付之性質。至上述兩種儲款之利息計算，亦係於章程預爲訂明，視存儲之期日長短，定利率之高低。

整存零付實從定期存款變化而來，訂明一定期限，預先存入一定之金額，期內按複利計息，分期勻支本息，至訂定期滿，本息如數清訖之儲蓄也，其最初存入之金額，按儲蓄銀行法第五條規定不得超過二萬元。在各行章程亦有自行規定其最高限額者，但總以不超過法定限制爲度。其一次存入整數者，每期勻支零數，亦有訂明一次存入零數，嗣後每次勻支整數，由各行章程自行訂明，聽顧客自擇。每次支取相隔期間，少則一月，多則每三個月或六個月甚或一年一支，皆無不可，當視其章程辦理；利率自遵存儲期限之長短爲正比例，定其高低。

整存分期付息，或稱存本付息，亦爲定期存款之一種。其一次存入最高金額，依儲蓄銀行法第五條之規定，亦

以二萬元爲度。按定期存款或稱整存整付，其利息之支取期限，原以原本借貸契約期限屆滿，隨同原本一併給付爲原則，所以防巧取收益也。但習慣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故分期給付利息，亦無不可。且儲蓄銀行原係以複利計算，收受存款，原本雖未到期，而約定分期付息者，結果與複利相等，此類存款以恤養金、養老金或其他特利息收入爲生活之資者，最爲適合。足見儲戶之依賴儲蓄銀行者實大，此法律對於儲蓄銀行，固不得不從嚴監督與管理也。

此外復有特種之儲蓄存款，各行章程別出心裁，一方迎合社會心理，一方計算本息支付方法，或稱教育儲金，或稱婚嫁儲金，目的既異，章程亦自有別；但總不外採上述各項儲款之方法，加以變通穿插，或先整存一數，嗣後分期付息，再整存零付，或先由零存着手，俟整有成數，又改爲分期付息，再改爲整付，辦法皆無一致，要視其目的之性質而殊。他如有獎儲蓄，爲儲蓄銀行法所禁止，當另述他節，姑不具論。

又按儲蓄銀行法第四條第八款所列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自亦爲儲蓄銀行存款之一種，不過此項儲款之顧客，限於公益團體及合作社。通知存款者，儲戶提取之先，必預爲通知銀行，使銀行得準備期間，屆期爲支付者也。其爲通知之期限，視章程自行訂定，事實上此項存款，在銀行中可謂絕無僅有，自有銀行以來，雖列有通知存款一項，未見有何成績表現，普通心理皆捨通知存款而就活期存款，恐儲蓄銀行亦不能例外，此項存款之不發達，似可斷言也。

第九節 儲蓄存款之利率

普通商業銀行吸收之存款，乃係社會已聚積之資本，儲蓄銀行收受零星存款，積一銖一鏰之微，使積成資本，實爲儲蓄銀行之主要目的。儲戶往往不明此義，競逐高利，置本金之安危於不顧，辦理儲蓄者，不免利用其弱點，以高利爲號召，贈品爲引餌，使貪圖近利之人，易入彀中，故儲蓄銀行收受存款之利率，不可不予以干涉，使其範圍，爲業務上正當之競爭。今時儲蓄銀行之致送贈品，在初不過爲紀念之意義，充其量亦不過爲廣告之一種方法，厥後變本加厲，競以厚致贈品爲號召，煌煌告白，無非以贈品之優厚以爲吸引，是不啻變相之提高利率。儲戶不察，最易受愚；蓋銀行成本加重，安全保障減低，惜乎法無禁止明文，阻此畸形發展，深爲遺憾。夫銀行吸收存款，支給利息，原爲不易之理，如再額外加贈，殊可不必。就銀行言之，無論付息過高或厚致贈品，實非能力所勝任；且儲蓄銀行之投資，不能不求安全，而安全之投資，其利率尤不能過高；收入之利息，既不能過高，則對儲戶何能獨付高利，儲戶如能明乎此旨，羣將不信任此種以高利吸收儲款之銀行。但所謂利率之高低，究以何者爲準則，在法律加以規定，如定之過高，則失其效用；定之過低，則難於伸縮；吾國幅員廣闊，商情隨地而殊，甲地之高利率，在乙地或嫌其低。知之者，莫如當地之同業，故儲蓄銀行法第六條：「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即屬此意。以限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之權，畀諸當地之銀行公會或其同業，但爲免除難保不無把持之弊，故更規定須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以資匡正。又補充規定其所在地無銀行公會或同業者，應轉呈財政部之辦法，以濟其窮。立法原意，自無可疵議。但恐事實上銀行公會或同業間，不欲徒傷同業間感情，鮮有提

出具體方法者；無非仍聽其自然，由社會人士自擇其所信任之銀行，儲款往來。故仍不免有一部分人，被高利誘致，置本金安危於不顧，是在財政部及主管官署能隨時查核各該當地儲蓄銀行存款章程，審核其有無上項情事，加以糾正，同時復得令各該當地之銀行公會或同業間查核具報，以資監督，而策安全。

第十節 儲蓄銀行資金之運用

儲蓄銀行吸收之儲款，其性質既與普通銀行之存款不同，歐、美、日本立法例，關於儲蓄存款之運用，莫不詳細規定；蓋儲蓄銀行之投資，苟一任儲蓄銀行當局者之自由，倘有冒險偏私等情形，不免影響存戶之安全保障，故吾國儲蓄銀行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有詳細之規定，其第七條規定資金運用之途徑，第八條則規定資金運用成分之分配。按儲蓄銀行法第七條：「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四、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六、存放他銀行；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八、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一係完全就資金運用之方法加以規定。而該法第八條則規定：「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此限。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則完全係資金運用分配之成分，茲依據該兩條規定列表如左，以供參考。

科目	目性	質		例	外規	定備	考條	文							
		最高百分比	最低百分比												
有價證券	以證券為質之放款				對於同一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上	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	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							
									同	上	第七條第二款第八條第二款	第七條第二款第八條第二款			
													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	第七條第三款第八條第三款	第七條第三款第八條第三款
定期抵押放款及抵押透支	農村放款		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第八款第八條第七款	第七條第八款第八條第七款							
	貼現及買入匯款		百分之五				第七條第五款第八條第四款第六款	第七條第五款第八條第四款第六款							
存放各同業及本行往來			百分之六·六				第七條第六款第八條第五款第六款	第七條第六款第八條第五款第六款							

但有政府公債及財部認可之證券為質者不在此限

綜上表而論，以農村放款占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最低限度，再除不動產抵押存單摺質押及貼現他銀行承兌票據存放同業之最高限度，計占百分之三十八·二，共占百分之五十八·二，其餘成分得自由支配。按儲蓄銀行須繳存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之保證準備，此項保證準備大致為政府公債之類，故照理論儲蓄銀行至少須投資於有價證券占百分之二十五，但須知儲蓄銀行繳存準備所用之有價證券，實不限於本行之直接投資之證券購置，即其以放款等收質之證券，亦得以充數；但依該法之規定，唯一之伸縮餘地，仍在證券之買入或受質。此外惟有向農村放款謀資金之出路。究竟以目下之環境，該法是否絕對的使儲蓄銀行當局據以進行，殊屬疑問；說者謂該法過於剛性，而投資之限制，董監之責任，在在使儲蓄銀行左右為難，亦非過甚之詞也。

第十一節 儲蓄銀行之證券投資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或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為準備。此項準備當以政府公債為大宗。該項繳存充準備之政府債券等雖不限於儲蓄銀行之直接投資；但儲蓄銀行資金運用既由法律制定種種限制，其資金之出路投資於證券仍不失有利之一途；故儲蓄銀行法第七條第一款：「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資金運用之一；其與普通銀行之有價證券買賣，固同屬一種之業務；但普通銀行之買賣有價證券，不過為附屬業務之一種，而儲蓄銀行之證券投資，確占儲蓄銀行資金運用方法中最高之百分比；蓋不僅指儲蓄銀行直接投資證券並無總額之限制，而儲蓄銀行

且須繳存當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之證券準備而言，即其間接的投資於證券，如以公債爲質之放款又存放各銀行之有公債爲擔保者，在儲蓄銀行法皆不受限制。

夫有價證券者，通常謂表彰財產權之證券也。祇須依其記載之文句，能代表其財產之內容爲已足，不論其爲外國證券或本國證券，政府發行之證券或私人公司發行之證券，在普通銀行經營是項業務者，絕無任何限制，惟儲蓄銀行法則不然，凡儲蓄銀行所得購置之證券及所得受質之證券，可分爲兩類：一、屬於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二、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其他有價證券，捨此兩者之外，不得任意購置或受質。

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者，本國政府所發行之債券也。應不限於中央政府所發行者；就廣義而論，地方政府所發行之債券，應亦得收買之。地方政府之發行債券，本須得中央政府之核准，雖爲地方政府之負債，但其基金充足與否，債款運用正當與否，還款辦法合法與否，皆經中央政府之監督與核准，自不應因其爲地方政府所發行而加以歧視。按儲蓄銀行須繳存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之政府公債或其他確實資產作爲準備。此項繳存之公債，是否將地方公債與中央公債視同一律，准予繳存作爲儲蓄準備，實爲儲蓄銀行證券投資究應投資於中央公債抑亦投資於地方公債，重要之取決標準。內地各儲蓄銀行曾一再請求政府准予收受，但最後決定繳存之地方政府發行之公債，受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之限制；故法律上雖無明文禁止投資於地方政府公債之購置，惟照事實上儲蓄銀行爲求自身便利計，亦將捨地方政府之公債而購置中央公債也。

所謂其他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種類甚多，立法原意以爲如不加限制，認爲易滋流弊，故須經財政部之認可，

則購置之先，必經財政部核准，實爲必要。顧事實上尙鮮成例，究應如何辦理，似未易斷言者也。

第十二節 儲蓄銀行放款之抵押物與質物之限制

儲蓄銀行經營放款，依儲蓄銀行法雖未明定不得經營信用放款，但依該法第七條所定各款，莫不以質押爲前提；除買入有價證券及買入承兌票據又存放他銀行之款可無須抵押品外，其餘各項放款之抵押品計有四種：一、有價證券；二、不動產；三、銀行存單存摺；四、農產物。此四項押品，依該法規定，亦有相當之限制。

以有價證券爲質之放款者，權利質權之放款也。自應適用民法關於權利質權之規定，因已見前述，茲不贅。惟儲蓄銀行法關於爲質權標的之有價證券定有相當之條件，即限於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按政府之公債庫券，應不限於中央政府所發行者；凡經中央政府核准，地方政府合法發行之公債庫券，應亦包括在內；惟儲蓄銀行並不必須承押地方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倘儲蓄銀行願意承押，應不受其限制。其他之有價證券，例如公司股票公司債票等，則須預得財政部之認可，否則即屬違反該條規定。此乃關於受押有價證券質的方面之限制規定。按以有價證券向儲蓄銀行請求質押，除儲蓄銀行本身頭寸之限制外，在量的方面，有價證券質押放款之總額，並無如「存單存摺質押放款」或「不動產抵押放款」與存款總額有比例的限制規定；惟無論承押何項證券，如其證券爲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限制數目，使危險分散，但政府之公債庫券，則不在此限。

以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者，不動產抵押權之放款也，自應依民法不動產抵押權之規定辦理。按不動產放款普通銀行多不予承受，蓋不動產之放款，期限往往較長，資金容易變成呆滯。儲蓄銀行吸收之資金，以定期爲多數，故法律特許其承做不動產押款；但亦訂有限度，其總額不得超過儲蓄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且爲抵押之不動產，以繼續有確實收益者爲限。按收益不外乎法定孳息及天然孳息兩種，銀行不便自己經營企業，故收益大致偏於法定孳息；但爲抵押之不動產之收益，則不論其爲天然孳息或法定孳息，總以其有相當收益，必有相當之價值，如不歸償本息，變賣亦較容易，否則卽如租金等有繼續確實收益者，銀行受押時卽以代收租金爲條件，移租作息，保障亦較優越也。

銀行存單存摺爲質之放款者，亦權利質權之放款也。惟作質權之標的物爲債權，故應依民法關於債權作抵之辦法辦理之。按以他銀行之存單存摺爲質，流弊甚大，當儲蓄銀行法案廣徵意見時，上海銀行公會主刪除；或謂該條儘可存在，銀行如認爲不妥，仍得拒絕受押。儲蓄銀行法所規定者，爲資金運用最大之限度，非謂強制銀行必須爲該項押款也。但細按該條條文所押之存單存摺以他銀行出具者爲限，而不及於本銀行者。按民國二十三年財政部修改立法院商法委員會之儲蓄銀行法案修正案第九條第四款則規定：「以本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抵押之放款，」僅於本行之存單存摺，始得爲質押，而不及於其他銀行所出具者，兩者似皆有失諸偏狹；蓋存單存摺之爲質押，法律既無不許，似可不必分本行他行。就流弊言，則兩者亦可謂無分軒輊；就事實言，現在一般銀行皆拒絕受質其他銀行之存單存摺。實不妨將伸縮之權，賦諸儲蓄銀行，由其斟酌辦理，或於運用成分上加以限制。按

儲蓄銀行法僅規定受質其他銀行之存單存摺總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似不妨再將關於受質本行或他行間之比例，加以限制，則本行存單存摺之爲質押，庶有相當根據，且亦免除流弊。

以農產物或對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包含既大，限制亦無，例如田地不動產之抵押權放款，農產物動產質權之放款，皆無不可。按立法原意蓋以儲蓄銀行吸收內地游資，應設法誘致其運用於農村；且值此農村破產，資金集中都市之秋，尤屬要圖。但事實上因我國土地問題非常複雜，鄉村土地皆未清丈完竣，不動產登記制度之未能實行，鄉村內地對於土地上更有種種習慣，若非切實明瞭，決難味然從事。至於農產物之動產質權，應以占有質物爲必要，與農倉之經營實有連帶關係；倘無合作社及農倉之善良辦理，而欲求儲蓄銀行運用資金於開發農村，亦殊難乎爲力也。

第十三節 儲蓄銀行之監督

政府對於普通銀行之監督方法，在事前採核准，成立後採報告與檢查三種辦法。儲蓄銀行亦不外乎此，惟除此三項外，並須繳納保證準備。

政府於儲蓄銀行之設立或兼營，依儲蓄銀行法第二條「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之規定，是儲蓄銀行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或兼營。此外關於儲蓄銀行之主體，資本之限額，業務之範圍，資金之運用，莫不詳細規定，較諸普通銀行之監督

更爲詳盡。儲蓄銀行法第十條：「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又「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是爲消極的儲蓄銀行監督方法之兩種辦法。普通銀行依銀行法之規定雖亦須爲公告及呈報財政部，但儲蓄銀行法所規定之期限較短，而公告呈報之書類，亦不相同。按現在儲蓄銀行所爲之公告，亦僅限於借貸對照表或損益計算書，對於財產目錄，則鮮有公告者；想因銀行爲業務上有不便之處，例如關係借款人之信用，或不願公諸社會者是也。再爲公告之方法，固不限於登載新聞紙廣告，如以書面分報各儲戶，或揭示於銀行營業所，當亦無不可；但須預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明之，以免紛歧。再公告雖三個月一次，並不指每三個月結算帳目，其結算帳目仍不妨依會計年度辦理，而爲公告則據當時營業實況，列表公告可也。

財政部對儲蓄銀行除憑其報告，審核其營業概況，殊不足言監督之效果；故儲蓄銀行法第十一條規定：「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此與普通銀行受財政部檢查，其同樣之目的，亦得同樣之效果，隨時監督其業務，藉以保障儲款之安全。同時儲蓄銀行法更進一層，准許儲戶檢查其儲款之銀行，則爲普通銀行法所無。按儲蓄銀行法第十一條後段云：「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乃尊重儲戶，使爲公開檢查，以昭大信；但如任儲戶任意要求，易滋紛擾，故規定須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始得要求檢查；又恐人數過多，檢查工作，亦有未便，故規定推舉代表，以示限制。

儲蓄銀行除爲定期公告舉行檢查外，並須繳存相當保證準備以爲儲款還款之擔保。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依未施行之銀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雖亦須繳存保證金，其用意與儲蓄銀行法之規定，不無相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可見政府對儲蓄銀行之監督，實較普通銀行爲嚴密。且儲蓄銀行雖爲有限公司性質，但其董事監察人之責任，亦較普通銀行之董監爲重。儲蓄銀行法第十五條：「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蓋以儲蓄銀行之性質與普通銀行有所不同，立法自異也。

第十四節 儲蓄銀行之保證金

儲蓄銀行法第九條：「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第二項云：「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結存總額爲準。」當由財政部公布儲蓄存款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計十三條，並由中央銀行代理保管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及其他資產，亦經訂定辦法計十二條，所有滬埠各儲蓄銀行，先一律繳存，次及各地焉。

儲蓄銀行繳存之政府公債庫券在條文上並未指明必須中央政府所發行者，但財政部對非屬中央政府所發行之公債庫券，初未允接受，後經內地各儲蓄銀行力爭，乃准予搭繳一部分之省市公債，經交由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議復限制辦法三項：一、應以銀行公會所在地之省市市政府發行經中央政府正式核准之省市公

債爲限；二、凡有正式市價之省市公債應照市價計算，如無市價者應估定之；三、收受數額最高不得超過該省市公債所發行地之銀行應繳儲款保證準備數額百分之十五。近復要求財政部取消限度，尙未邀准。按省市公債如經立法院正式通過，准予發行，基金確實者，似應與中央公債同等待遇，惟省市公債皆無正式行市，其核算繳存數額時，微嫌無相當標準耳。

每一儲蓄銀行應繳之儲款保證準備，係依據每半年末日結存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爲準，而以所繳之公債券亦以市價核實計，使適當其數額。願債券市價跌漲，變動靡常，每日結算收付，將不勝其煩。故中央銀行保管辦法第五條規定：凡遇市價跌落致其實價減少百分之五時，通知後應即日補足，其增高百分之五時，得申請發還其溢額。且不限於公債庫券即其他資產有上項情形時亦同。

第十五節 儲蓄之禁止

儲蓄銀行提倡儉德，集游資而成巨大資金，投諸生產社會，爲功至巨，獎掖之不暇，安有禁止之理。但如辦理不善，適足阻其發展，甚且貽害社會，爲禍至烈；故法律對正當之儲蓄銀行不過事前嚴格審核，成立後嚴格監督，絕無阻害其營業者，而對於不合儲蓄正規之儲蓄，如商店之吸收儲款，以供本身營業之運用，或則藉儲蓄之名，行賭博之實，種種有獎儲蓄，則皆嚴禁之。

我國舊式商店資本有限，營業之發達，因賴調度有方，同時亦恃資金之有來源；其資金來源除向金融業借用

之放款或透支外，倘爲一般親友或社會人士所信任，類皆收受存款，以資運用。但甚少公開宣示收受存款者。有時且拒收外來存款，必賴親友熟識，輾轉相託，始得存儲。厥後有人利用此點，公然登報，吸收儲蓄存款，以高利爲號召，置保障於不顧。結果商店倒閉，儲款無着，不知犧牲若干人血汗之資，曷勝浩歎！今儲蓄銀行法施行後，雖無專條明定商店不得兼營儲蓄；但關於儲蓄銀行經營之主體，資本之限額，設立之程序，業務之範圍，資金之運用，儲款之保障，董監之責任，內容之檢查，會計之獨立，莫不規定綦嚴。普通商店如欲兼營儲蓄，亦受該法之限制，絕不能有所規避取巧，其效力與嚴禁商店兼營儲蓄相等。故以後普通商店，如欲昭明彰著之吸收儲款，已爲事實法律所不許，而暗中收受存款，雖所難免，祇能認爲私人之借貸行爲，當無甚爲害也。

有獎儲蓄助長徼倖之心，養成賭博之習，名爲儲蓄，實背本旨。吾國之有有獎儲蓄，以民國元年法國人在滬創辦之萬國儲蓄會爲始，接踵而起甚多，按其章程，大都還本期限甚長，利率甚低，高懸巨獎，以事誘吸。十餘年來，此類儲蓄會發生破綻，儲戶受其欺蒙，本利無着者，不可勝計。卽以今所存在者，吸收之儲金爲數鉅萬，勢力偉大，吸骨吮髓，平民血汗之資盡入彀中，朝野呼籲，一致認有取締之必要。民國十七年全國經濟會議，曾由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提出取締有獎儲蓄條例草案，計十一條。其後二年，又有行政院令工商部取締有獎儲蓄事業，皆未施行，卒等具文。十九年全國工商會議，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歷有議案可稽，仍因循未辦。迨儲蓄銀行法公布施行，其第十四條始明定禁止，其條文曰：「有獎儲蓄應禁止之，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可見政府取締有獎儲蓄之決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新刑法施行，按第二百六十九條規

定：「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故該法一經施行後，內地之有獎儲蓄機關，皆行收歇，而中法儲蓄會不久即歸入中央銀行辦理。萬國儲蓄會因治外法權之關係，在租界中仍照常營業；但其對於內地之吸收儲金，已感相當之困難。且按刑法總則第三十條：「幫助他人犯罪者為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凡屬有獎儲蓄之代理人，例如代向內地收集會款，代為轉遞會款，無論為辦理有獎儲蓄者所不知情，亦構成刑法賭博罪從犯之罪刑。故今後非法辦理有獎儲蓄，欲向內地推廣營業，恐已非易易也。

第二章 發行

第一節 銀行兌換券

兌換券者，對於券面所示之金額，約定隨時兌現之信用證券也。發自政府者，是謂兌換紙幣。發自銀行者，是謂銀行兌換券。皆以面額所代表之硬幣，負隨時兌換之責，與不兌換之政府發行之紙幣，性質不同。蓋前者不過代硬幣行使之信用證券，而後者則為法定通貨也。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政府公布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兌換券定為法幣。亦具法定通貨之資格，雖不兌現，但仍保持其四六制硬幣準備，與純粹以信用為基礎政府發行絕無準備之不兌現紙幣，則又自不同。

我國之有紙幣，遠以周朝為嚆矢，歷朝以來，周有布，唐行飛錢，宋稱交子，金、元、明、清皆行鈔法，除清朝以外，類皆為國家發行之兌換紙幣。至前清咸豐間之銀錢鈔票，有官錢銀號為收兌機關，則已近銀行兌換券之性質，此後官商銀行號往往發行紙幣鈔票，皆以行號為主體，推行祇及一省或一城，其後屢經擬議取締，或主張統一發行紙幣之權，終以格於事實，一時未能辦到。法幣施行前，銀行之有發行權者，數不在少，民國二十四年發行銀行受自銀流出之影響，不無恐慌，經政府之努力，實行統制管理，名義上似各行分享發行鈔券之權，實際上已漸趨一統，迨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財政部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爲法幣，其他各銀行發行之兌換券，亦一律停止兌現，禁止增發，逐漸收回，則今後銀行兌換券，已成陳跡矣。

銀行兌換券雖爲信用證券之一種，其性質與其他信用證券，又自有別；蓋兌換券發行之目的，在代法定通貨行使，以爲交易之媒介。其他信用證券如本票匯票者，則在證明債權債務之關係；且兌換券之流通於市面，輾轉授受，週而復始，其行用不止一次，並無一定付款期限；當其爲授受之際，並無何等手續，僅以交付爲完成，亦不得止付掛失，授受既竣，彼此即不發生任何責任，如有停兌等情，決無向前手追索之權；而券而金額，類皆有一定之整數，並無利息或其他附帶條件，蓋兌換券代正貨而流通，除應隨時負兌付之責任外，但求手續便利，授受單純，庶得暢行無阻，否則糾葛橫生，行使者將視爲畏途，不敢輕易收受矣。

我國最初發行之兌換券，因當時國內行使銀兩，且各地銀兩平色不一，不得已採用分區發行制，各就該地行使之銀兩爲單位，發行兌換券，故當時大清銀行，即據試辦銀行章程第二十條：「本行擬印紙幣分庫平銀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一兩五種，通行銀元票亦如之。此外因便商民起見，亦可出市而通用平色及百兩以上銀兩等票，以及各種票據。」故當時發行之兌換券，不僅其所代表之本位貨幣，無由確定，即同一本位之貨幣，亦因各地情形而殊異。不過當時國庫用庫平銀，故銀兩券大致以庫平銀平色爲標準。宣統三年，度支部奏定兌換紙幣條例，但未果行；即以國幣爲本位，以一圓爲主幣，重庫平七錢二分。鼎革後幣制紊亂如故，行使銀兩習慣未除，通行之銀圓種類亦多，當時鷹洋流行，銀行發行兌換券，習慣遂以鷹洋爲準備；但中國通用銀元中如江南、湖北、廣東與大清銀幣及

袁幣，各開市價，通貨種類複雜，流通殊感不便。民國四年八月中國交通兩銀行與錢業公會協商，規定中國通用銀元祇開一種行市，銀元市價遂以國幣與鷹洋並開。民國七年五月中國銀行復加發行上海地名之國幣兌換券，一律以國幣或龍洋爲兌換，其原發行之鷹洋兌換券仍一律照付鷹洋。民國八年六月上海錢業公會以市面流通鷹洋日少，議決鷹洋、龍洋及國幣均一律并用，無分軒輊，自此而後，中國銀行發行之兌換券，始一律兌換國幣。民國十二年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公布，凡國內銀行發行之兌換券，概以國幣爲本位；但以國內交通之阻滯，造幣機關之不便，除中央銀行外，皆採分區發行制，越境即不能通用，而各地幣制間有未統一者，仍有發行以當地通用貨幣爲本位者。

兌換券之面額大致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交通銀行曾發行一種二十元面額者，不久即悉數收回，不再發行。輔幣券則有一角、二角、五角及二角五分四種，皆以十進爲計算，甚屬便利。惟以成本較大，手續甚繁，市面流通，有時尙覺供不敷求。竊謂吾國輔幣制度素稱紊亂，近雖鼓鑄銀銅輔幣，市面行用仍以輔幣券爲多數。按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中財政部規定兌換券暫行辦法三項內第二項規定：「爲調劑農村金融起見，不滿一元之各項輔幣券，暫准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其現金準備應占六成，保證準備應占四成，但現金準備內二成得以棧單代充。」亦以輔幣券發行成本較鉅，以二成棧單代充現金準備，以資調劑也。再按上項所述亦以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幣制改革後情形有所不同，姑不刪除，以資參考。

第二節 兌換券準備金

兌換券流通於市面，代硬幣而行使，但必須保證隨時得兌換現金，庶信用充分樂於行使。即以現行之法幣，亦仍有其準備，雖不兌換，而準備公開檢查，所以示信社會也。兌換券則隨時須應付兌現，其準備自屬必要。按兌換券準備金制度，分隨意法與限制法兩種。隨意法者，不加限制，聽憑自由籌置準備金也。每易蹈濫發之弊，元朝鈔法爲害，職此故也。限制法者，以法律規定準備金之限額者也。又有各種不同之方法：有所謂全部準備發行法者（*full-pledge deposit method* 或 *simple deposit system*），按發行兌換券之總額如數積儲金銀以爲準備也。有所謂比例準備發行法者（*proportional reserve method* 或 *proportional system*），於兌換券發行額，以一定之成分比例，準備正貨金銀或其他資產者也。有所謂一部準備發行法者（*partial deposit method*），預計一國最低需用紙幣額，不必儲備現金爲準備，而以有價證券或商業票據爲保證準備，過限額發行則必須以現金充準備。有所謂屈伸限制發行法者（*system of elastic limit*），先定保證準備限額，過限額須準備現金，與一部準備同；但達法定限額而金融市場猶需要紙幣者，則使銀行繳納定率發行稅於國庫，得於保證準備法定限額以上仍以有價證券商業票據爲保證準備而發行紙幣。有所謂定額發行者（*system of maximum issue* 或 *maximum issue method*），以法律規定發行紙幣之最高額，不許超過此限度而爲發行，在此限度內銀行得全然自由定其現金準備與保證準備者也。有所謂實產準備發行法者（*real property reserve method*），以土地房屋及其他動產或

不動產而爲準備者也。又有所謂證券保證發行法者 (documentary reserve system)，銀行以本國國家債券，寄存政府作抵，受取兌換券而發行之，設銀行有不能兌現，政府售其寄存之債券充兌換之資者也。綜以上各法爲各國所倡，各有相當利弊，與本書所討論者不涉，故僅述其概略。

考我國最初發行銀行兌換券，其準備金制度，自始即採用比例準備發行法。惟現金準備與保證準備兩者之比率，歷次擬訂，略有不同。光緒三十一年二月，給事中彭述奏請仿西法發行鈔票，三月二十三日戶部議准覆奏，有「按照鈔票發行數目，至少須儲現款十分之三（名曰現金準備），其餘即以所購公債票及各項產業爲抵（名曰保證準備）」等語。而戶部給事中彭述奏稱原文，則擬先取全部準備發行法。其言曰：「惟中國當民信未孚之日，未可遽涉虛浮，必須開辦之初，估計庫款實儲若干，製票即如其數，俟票已暢行，再酌量漸增，多於現儲之銀一倍二倍而止，仍隨時考察市面銀根之盈絀，而裒益之。」則由全部準備發行法逐漸改爲比例準備發行法，以發行之鈔票總額達於現金準備之一倍或二倍爲止，即現金準備逐漸減低至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三十三也，皆較現行辦法爲低。宣統元年度支部擬「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第十條則規定，必須有現款十分之四，作爲準備，其餘全數可以各種公債及確實可靠之股票借券儲作準備。宣統三年五月度支部奏定兌換紙幣則例，其第三條即規定：「常時存儲五成現款，以備兌換，其餘亦須有確實之有價證券爲準備。」鼎革後，紙幣則例未經議定。考民國十三年間滬埠銀行錢莊與中國銀行所訂領用鈔券合同，須具現金七成，公債三成，向中行領用，但實際上並不一致，亦有僅交五成現金，其他保證準備五成者。不久即改爲一律，須繳存現金六成，保證四成。按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呈准修正之取締紙幣條例，雖未實行，其第七條第二項即規定：「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為保證準備……」各發行銀行因之，現皆為四六比例之準備制。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二條即規定：「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於第二十八條第七款規定之票據為保證準備。」查二十四年四月份十家主要發行銀行之現金準備，最高達百分之八十五·六一，最低亦達百分之六一·四四；蓋各銀行為取信社會，防止擠兌起見，採此高率之現金準備。同年七月間因感受通貨緊縮影響，一度喧傳改為現金四成，保證六成之說，厥後亦未見果行。

現金準備之比例分配既如上述，關於現金準備究以何種現金為標準，按宣統三年奏定之兌換紙幣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前項所稱現款，除國幣外，存儲生金銀與現時通用之別項金銀錢以作準備，惟總值不得過現款準備之半。」按兌換券既代國幣以行使，其現金準備自以國幣為最確當，我國國幣鑄造材料用銀，則準備一部生銀當亦無妨。當時國幣行用未遍，而墨西哥洋（即墨西哥洋）反在市面流行甚廣，故有別項金銀錢以作準備之稱。按最近頒行之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三條：「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一、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條，二、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股實銀行之生金銀。」又「前項第二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銀本位幣者，即國幣。廠條有甲乙二種，皆有一定成色重量，折合國幣有一定之價格，故與國幣無異。其他之生金銀，例如標金、大條銀寶銀之類，或為鑄幣所需，或為日有折合之市價，脫售改鑄皆甚便利，惟金銀比價，時有變動，故特規定均須按市價

折算，以資核實。其他如他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雖代現金行用，究非現金，自不得視作現金準備充數。

保證準備者，通常指有價證券，撥充兌換券之準備而言。但除有價證券外，按前清歷次奏摺所稱，有以各項產業抵作準備者，兌換紙幣則例規定有價證券係指公債股票等而言，能隨時於市面出售，換成現款，以維信用，但有價證券尚未發達以前，以資本金與公積金合算作為準備，尚不至傷銀行信用等語，厥後滬中行領用鈔券辦法，其保證準備，先以公債票二成五，期票二成五，湊合五成保證準備，後再改為四成保證準備，則以整理案內公債三成，照市價折合，又領券以期票一成，或則以上海房產道契連同權柄單，但以有房屋建築之地產為限，並經中行認可，另由通和洋行，估價照七折核計，估價如有漲落，亦可隨時增減。按中央銀行法關於保證準備之規定，亦不完全限於公債票，其第二十二條云：「……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於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票據為保證準備。」可知中央銀行四成之保證準備，限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其如省市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則不得充任準備。此外則有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五款所稱之「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及第七款之「買賣國內外股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而第五款之承兌匯票，並須合乎「前款票據須為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之條件。

法幣施行後雖不兌現，而其準備金仍保持四六制之比例準備法。惟其中四成之保證準備，據發行準備委員

會規定，以統一公債或復興公債作保證準備者，概按票面七折核計，不再依據市價爲準，亦發行準備法規中最近之改變也。

第三節 分區發行制

我國以前之發行銀行，除中央銀行外，皆採行分區發行制，按中央銀行法第十九條明定：「中央銀行兌換券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用。」中央銀行前曾發行四川地名鈔券，係受川省經濟情形之限制，特爲例外。說者謂使我國紙幣愈益複雜者，厥爲分區發行制；不知分區發行制之採用，正爲針對國內各地貨幣情形而發生也。觀乎中央銀行發行川省地名鈔券而益信。廢兩改元前，滬行規元，津用行化，北平有公砒，漢口有洋例，各該埠附近或因地理之限制，經濟之關係，自然劃分區域，更以政治勢力，軍閥割據，其採用分區發行制者誠有不得已之苦衷也。

據張公權氏於一九三〇年中國銀行股東會曾加以說明其大意，謂：「吾人鑑於銀行關係之地域廣大，在中國尙未真實統一之前，總行不得支配分行業務，此乃吾人由民國五年停止兌現而得之教訓也。是故分行與分行之間，必須分離而獨立，不然則一地政治上發生變化，必波及於其他分行也。夫分行應爲該地社會幸福而努力，紙幣須依分行而異其式樣及色彩，兌換準備金則須離其他分行準備金而獨立，令各自保管。如在民國十年底天津分行獨立，請公認會計師檢查兌換準備金，並請政府商會銀行及錢莊代表者參加，卽如上海總行，亦有此舉，以求保持紙幣之信用，於是縱有直皖之爭，奉直之戰，民十以來，南北之戰，民國十六年漢口政府命該地分行停止兌換

等事之發生，然其他分行，均未受若何影響者，實因採分行獨立制，有以致之也。」可以代表分區發行制之政治原因說之理論，倘今後國內政治日趨安定，當可逐漸改爲統一發行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漢口之申鈔價格奇漲，當時漢口市商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曾有「申鈔須在漢兌現」議案之通過；同時銀行界發表意見，謂申鈔在漢兌現，事實上絕難辦到，其原因：一、發行鈔票之銀行，其準備金係集中於發行地點，如須於各地兌現時，其準備金將超過其發行之票面金額，此在銀行方面爲不可能之事。二、滬漢交通已極便利，申鈔往來可利用飛機轉運，現洋往來須由輪船運輸，加之滬漢行情各異，如申鈔在漢兌現，不正當之商人，難免不利用轉運上之關係，從中圖利；故申鈔漢兌之事實終未實現。嗣經該地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議決，申鈔給以申匯，並以最迅速之方法，使持票人當日在申可以收現，申鈔申兌之原則，終仍保持。此可代表分區發行制之經濟原因說之一例。但如採統一發行制，則根本無申鈔漢鈔之別，各地金融消長，匯兌行市之漲落，僅在單純之需供原則之下，定其匯價，當不致集鉅數紙幣在一地兌現，其情形與分區發行制之下，在同一區域之各地，諒無差異。例如在滬區發行區域內，未聞舉滬區發行之鈔券，巨量的在南京或杭州請求兌現；蓋鈔券流通，當隨各地金融季節而有變動，在平常情形之下，鈔券流通增多，則請求兌現及「回籠」亦多，未必有所偏枯，或巨量搬運之事。有之，亦係因鈔券分區發行之結果，惟當金融恐慌之時，人民窖藏現金之風盛行，或有祇兌不存之現象，但分區發行制，未必有防制之實效，故分區發行制經濟原因說，殊不足取。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公布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爲法幣，所有該三行已發行之鈔

券或將來發行之鈔券，一律不分地名行使，國內匯價因之趨平，分區發行制於焉告終，而貨幣制度之統一，又更進一步矣。

第四節 單一發行制與多數發行制

自我國最初之通商銀行於光緒二十三年取得發行權以來，此後銀行增設日多，競以發行鈔券爲大利所在，常假借名義，勾通權勢，取得發行權。按宣統元年六月初七日度支部奏定通用銀錢票章程，即謂嗣後官商銀行錢號發行票紙，未發者不准增發，已發者逐漸收回。宣統二年五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定兌換紙幣條例，則云：「發行紙幣固屬國家特權，而政府要不可自爲經理，近世東西各國大都委之中央銀行，獨司其事；誠以紙幣關係重要，倘發行之機關不一，勢必漫無限制，應將發行之事，統歸大清銀行管理，無論何項官商行號概不准擅自發行。」駁乎有單一發行制之意。民國以來，修正公布之紙幣條例，其主旨亦擬將發行權統一，但卒無成就。

單一發行制係由中央銀行經國家特許其單獨發行紙幣。多數發行制乃由國家授權多數之銀行准其各自發行紙幣也。按多數發行制因其各自爲政，互相擠軋，殊難收指臂之效，實爲有背經濟原則之發行制度，甚有害於社會金融。因一國紙幣之增減與物價息息相關，在多數發行制之下，散漫而不易統制，非但缺乏紙幣之伸縮性，且有時背道而馳，在發行銀行固從不計及市場需要而爲發行，往往但求自身利益之滿足或增加，儘量推廣，成爲通貨膨脹之現象，使物價騰貴，投機盛行；反之，迨金融恐慌之時，又大都爲保全自身實力，謀應付兌現，又變爲信用緊

縮通貨不足之嚴重現象。其擾亂市場，危害金融，殊非謀社會幸福之道也。

在採用單一發行制之各國，其紙幣概歸中央銀行一家單獨發行。中央銀行平日藉貼現與放款而發出鈔票。貼現與放款數額之多寡，其權悉操之於中央銀行，肯視社會經濟活動之情形而酌定其伸縮性。在投機盛行，物價騰貴之時，中央銀行可以提高其貼現率，收縮信用，暫停發行，以爲抑制；反之，在通貨不足，物價低落，信用緊縮，百業不振之時，中央銀行可以增加發行，膨脹通貨，促進市場繁榮，減低恐慌心理，不致如前述之多數發行制，應收縮而反伸張，應增加而反收縮，與需要之於相反地位之弊害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公布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爲法幣，其他各發行銀行之鈔票一律停止發行新鈔，其已發行者並須逐漸收回，該三行雖屬三個機關，但其各行之最高當局，俱屬國家所得統制；故其機能似與中央銀行單獨發行制並無二致。二十五年復定中國農民銀行鈔票視同法幣一律行使，但以一萬萬元爲度，則今後我國發行之銀行，已逐漸歸併爲四家，有單一發行制之趨向，倘今後該四行能同秉共濟之方針，向前邁進，則與單一發行制在效力上可無二致，倘仍如以前各發行銀行互相擠軋，其弊害又與多數發行制不相上下矣。

第五節 推廣發行之方法

在採用多數發行制之下，各發行銀行除其本身力量及適應社會之需要，力求發行額之增高外，並引用其他

各種方法，以冀繼續增高其發行額；但兌換券之發行，決非單純性質，發行後隨時有回籠之虞，流通於市而各銀行之兌換券總額，在經濟上需供原則之下，有相當之限度；此項限度視金融節季，現金需用多寡而變動；發行兌換券超過此項限度，隨時既有回籠之虞；但回籠之兌換券並不限於本行所發行者，換言之，即在他行兌換券發行額減低之時，本行或可取得其一部分之地位，使本行發行額繼續增高。各發行銀行莫不作如是想，於是競爭之風起，而擠軋之術多。衡諸經濟原則，發行本旨，大相背遠；此蓋採多數發行制之現象與弊害也。

推廣發行之方法，其原理不外兩點：一、設法增加本行發行，二、設法減低他行發行。在前者尙屬情理之中，而後者則殊屬失當，但此兩法有時互爲表裏，既設法增加本行發行，或同時即將減低他銀行之發行也。是以推廣發行方法正當與否，以是否合乎經濟原則爲斷。例如多吸收存款匯款，則收付額大而發行隨之而增，又如貼現放款或透支業務發達，則付出本鈔亦多，皆未足爲病；即以發行暗記券而論，按暗記券發生於民國三年浙江興業銀行向中國銀行訂立領券合同爲嚆矢，嗣後無發行權之行莊，接踵而起，而各發行銀行亦均有准予領用辦法規定，凡領用行莊在繳納六成現金、四成保證，訂立領券合同後，開始領用印有該行莊暗記之鈔券；發行銀行如兌入該項暗記券，與收入其他發行銀行之鈔票同樣不必負支付準備金之義務，不過此項暗記券，雖加暗記，仍用本行名義發行，故須代爲收兌；但隨時付該領用行莊之準備金帳耳。領用券之制，在藉領用行莊實際用途，間接推廣發行，用意良佳；在領用行莊不啻間取得發行權，自亦樂予代爲推廣，且領用券行莊與發行銀行連帶之關係密切，感情既生，利害復同，一遇擠兌風潮，必互相維護；且領用行莊所發行之鈔券，必屬正當發行，倘有搬運取巧，轉瞬即行回籠，

與自身毫無實益，其一切利害，幾完全與發行銀行同站在一線，自不致被其利用；惟暗記券之領用，必須資力充實之行莊；領用數額較大，尚須負擔暗記券料之成本，及加印暗記之費用，非一般資力較小之行莊所能勝任；故推廣發行方法，除領用暗記券外，乃有雜鈔現金領券遲期付帳之方法，凡欲領用之行莊，與發行銀行預先商訂合同，約定每日領券限額，以後隨領隨繳同額之雜鈔或現金，互相抵直，而給予領券行莊遲期數日計息之利益，手續簡便，利益優厚，於是流弊叢生。各發行銀行同業間競爭，不惜寬放鈔期，有多至十餘日以上者，既不顧及社會需要通貨之程度，亦不計及自身發行之成本，但望儘量發出本鈔，收入雜鈔，使自身發行增多，即以排除他行發行是務。明知領券行莊並非真正發行，但以領用之兌換券並無暗記，無從稽核證明；在領用行莊則利用此項弱點，同時領用兩家以上之鈔券，以甲行之券存入乙行，換領乙行之券，再以乙行之券，還存甲行，復領用甲行之券，甚或更領用丙行之券，一轉移間，坐獲遲期付帳之利息。甲乙兩行之發行，根本並無進佔，徒予搬運取巧者以盤剝之機會，殊屬無謂。且有不經收付入帳之手續，祇須以雜鈔易領同額本鈔，即給予若干手續費者，亦有勾結其他機關會計出納人員，允以雜鈔掉換本鈔，給予報酬者，實皆跡近賄賂，凡此種種，事非公開，自無佐證，而人言嘖嘖，要非無因，推究其發生之原因，固仍在多數發行制度之不良也。法幣施行後，中、中、交三行發行之法幣，雖仍由三行自身發行，而三行最高當局俱由政府監督統制，自當力圖避免三行間之不正當競爭，蓋此項不正當之競爭，非徒於本行發行無利益可圖，抑且有害紙幣之信用也。

第六節 領用券

我國銀行兌換券發行制，雖不取中央銀行單一發行制，以前國內各銀行享有發行權者甚衆，但無發行權之銀行錢莊亦不在少數，在有發行權之銀行，自當力謀其發行額之增加；祇以一行之力量有限，故常聯絡無發行權之行莊，委託代為發行，藉收指臂之效；而普通無發行權之行莊，亦得於相當條件之下，分沾利潤，代為發行，此領用券制度發生之由來也。

發行兌換券之銀行，自身發行直接負擔者為兌換券製造費，兌換券及準備金之運送費及發行稅，其利益則在頭寸之寬裕，有發行總額之四成保證準備足資運用，沾獲相當餘利。發行銀行與領券行莊所訂領券之合同，不外規定彼此權利義務之分配，領用之手續及限度，準備金之支配，契約有效期間及解約之辦法等等。在無發行權之行莊得分享一部發行利益，平日資金運用，亦較寬裕，何樂不為；故領用券制度自民三發生以來，迄於法幣施行前日盛一日，利弊相乘，要視其發行之目的與辦法，固不便執一而論也。

考領用券之發生，始於民國三年浙江興業銀行與中國銀行所訂領券三百萬之合同。民國十二年十一月間滬市發生銀洋兩荒之恐慌，籌碼不敷週轉，滬埠各錢莊因按照銀行領用中行鈔券之例，擬向中行領用，事未果行。至十三年春，錢莊復聯合要求，經幾次磋商，雙方協議，並由錢莊自開條件，經中行同意後，陸續訂立領用券合同，為錢莊領用券之始，嗣後各行因之，努力於發行之競爭，致領用券之辦法，愈行愈濫。二十四年上期，因受金融恐慌之

來襲，發行銀行感自身應付之困難，不欲過事擴張；而同時各發行銀行逐漸與中央銀行趨於一致，領用券之數額大減。夫鈔券代正貨流行，增加籌碼，本足活潑金融，但如競爭過烈，發行過濫，畸形之勢，亦非社會金融之福利也。

領用券發行之方法約分兩種：一用暗記券，二領券遲期起息。此兩方法各有利弊；按用暗記券者，大致領用額較大，在發行銀行平日須預備巨量券料，以備領用，在領券行莊，不啻自身發行，不致搬運圖利，其發行額自以真正發行爲多。領券遲期起息者，領用手續較簡，領用額亦得隨時伸縮，遲期起息，實不啻以其領用額爲比例，給予之發行鈔券手續費；但領券行莊除繳存現金或雜鈔，隨時掉回本行鈔券外，實無從稽核其發行之用度是否屬實，其中搬運圖利，在所難免。故暗記券辦法適用於巨額領用及長期領用，而遲期起息適用於短期領用及小額領用，當分別性質適用上兩項方法。惟兩者相較，暗記券辦法似較勝一籌也。

遲期起息之領鈔辦法者，既易啓領用行莊搬運取巧之心，似應爲發行銀行所不取，顧事實上因同業競爭過烈，雖明知故犯，依然領用如故。鈔券爲貨幣之一種，每發一元之貨幣，必有一元之交易發生，非得隨意膨脹者也。如銀行鈔券在市面流通，雖各行視其自身信用高低，發行額亦有多少；但流行總數決非可毫無限制者，各行祇得視其發行之方法擴充其發行之領域，一行發行之增加，他行或將爲相對的減少，他行急起直追，亦必影響於其他各行。故雖明知無利可圖，亦必死力支撐，以維現局，逆水行舟，不進則退之理也。因之競爭益烈，領券行莊得利亦更多矣。遲期起息領券之方法，必須隨繳現金或他行鈔券易取領用券，倘一收一付皆當日起息，則領券行莊無利可圖，亦不樂爲之。發行銀行爲鼓勵其代推廣發行起見，必許其存入之現金或他行鈔券當日入帳起息，而領去發行之

鈔券，故使遲數日起息，兩者相差之日數間之利息，即領用券行莊一舉手之勞，獲得之利益。遲期之日數，各行不等，大致發行信用較佳之銀行，放遲期之日數較少，反之則較長，蓋非此不足以資吸引也。因發行銀行彼此間之競爭，遲期日數，愈放愈長，有在半個月以上者，實足駭人聽聞。此等不正當之競爭，實應嚴加取締，以維鈔券之信用，而免危及社會金融之安寧。領用券行莊往往分向各行領用，從中搬運，週而復始，憑空取巧，在發行銀行完全被人欺弄盤剝，一無實利，而手續徒增，開支亦加，實為發行銀行最暗耗之事，政府縱未加注意，予以取締，似亦應痛覺其非，努力改善者也。

法幣施行後，領券制已歸消滅，惟今之有發行權之銀行，除中、中、交三行外，復有中國農民銀行一家，今後該四行是否不再引用此種不正當之領券辦法，殊不敢必。蓋今日之發行制度，可謂仍具有多數發行制之因素，是在政府隨時嚴密監督，勿使發生，不僅維護法幣之信用，抑亦關係社會金融至巨也。

第七節 領用法幣辦法

財政部以法幣施行以後，所有各發行銀行發行部份準備現金，以及各銀錢業營業部份現金均經由部令封存，除發行部份現金應全數交由中、中、交三行接收，遵照中、中、交三行接收中、南等八行發行準備辦法辦理外，所有營業部份封存現金，原定以同額法幣掉換行使，茲為活潑市面起見，財政部特規定領用法幣實施辦法六條，准許各銀錢業其營業部份已封存之現金及兌換法幣收入之現金，均得由各該行莊按照原有領券辦法，以現金六成，

加配政府債票四成，向中、中、交三行換領法幣，並訂立領券合約，以資遵守。

財政部規定領用法幣辦法，所領用之法幣，並不加印暗記。領用戶以銀錢業行莊為限，並不限於一處，凡國內行用法幣而有中、中、交三行分支行者，皆得向領用訂約。惟外埠行莊領用時，所訂合約，仍須向中、中、交三行總行訂立。領用額度以法幣壹萬元為最少限度，領用期限，定為兩年，不得展期。期滿應即由領券行莊繳回憑四成保證準備領用之法幣，換回繳存之四成保證準備，以資結束。

當行莊領用法幣一萬元時，應繳硬幣六千元，領回法幣六千元，餘四千元得以政府債券，按市價八折扣算換領，除現金準備六千元，係以硬幣交納不計利息外，其四成保證準備所交存之政府債券，按期有抽籤還本付息之利益，則歸領券行莊享受之；惟此項債券係按市價八折扣算，每當市價低落百分之五以上時，須隨時補繳足額，否則得將合約取銷，追繳已領用之四成法幣，或將該作保證準備之債券自由處分，不足補繳，有餘找還，至該硬幣六千元概不發還。

領用法幣之四成保證準備，係以政府債券，按市價八折扣算，如市價跌落百分之五時，應即補足。此在領用法幣行莊，不無感覺不便之處。故有存單抵充之辦法，乃領用行莊以公債購買不便，委託三行代備繳存，即以領用之四成法幣，存於銀行也。該項存單仍由三行之總行開給，定為年息五釐，每隔一年，付息一次，且四成保證，例如領用法幣一萬元，祇須開存單四千元，雖利益較交存公債為薄，但一無風險，坐享兩年利息，亦殊不惡。且領用行莊本係繳存公債，如因市價合算，或其他原因，將公債脫售者，亦得改繳存單，該項存單仍照合約，期滿為到期日開給之，利

息亦爲年息五釐，惟中途換繳存單，距合約期滿不逾半年者，改按年息四釐半開給之。

按法幣之保證準備，據法幣準備委員會函開，以國府之統一復與兩公債，信用卓著，嗣後一律以七折核算，不再以市價爲標準，故開領用法幣行莊亦有援例請求者，惟三行對此，辦理上尙未一致。

領用法幣之四成保證準備，既屬有利可圖，故各埠行莊，皆努力收集現幣，直接爲謀自身之利益，間接即輔助政府，集中準備，完成法幣政策；惟按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第二條規定：「在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未設有分支行或代理處地方，經委託各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國地稅收機關縣政府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收換之銀幣銀類，應即送交距離各該兌換機關最近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或其代理行號兌換法幣，運送時並應由各兌換機關備具證明書，開明銀幣或銀類數目，兌換法幣行名，以供沿途軍警查驗，並一而通知距離最近之兌換法幣銀行，以資接洽；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又第四條云：「凡未請領部照或并未攜有兌換機關證明書，私行運輸銀幣銀類者，經軍警機關或海關查獲，即予沒收充公。」浙中某莊即因此項手續欠缺，運輸銀幣遽遭充公處分，故當領用法幣，分赴各鄉收集現幣時，對於此項規定，殊宜切實注意，以免損失。

第八節 污損鈔票

我國人民，狃於舊習，對於貨幣之真偽，罔加辨別；祇須有兌換店所蓋之戳記，即深信不疑；而國內紙幣，任意塗

抹，亂加戳記者，尤不可勝數。財政部布告第一百八十八號，曾明文禁止在案，文曰：「爲布告事，查禁止損污紙幣，各國律有明文。我國持票人，往往在鈔票上塗寫字句，及加蓋圖章，不知此種行爲，最易發生鈔票真偽臆混之弊，除已分令各銀行，在紙幣條例未制定公布以前，速行自籌取締辦法外，此後無論何人，不得再於鈔票上任意損污，特此布告。」又財政部訓令各發行銀行第一〇一七五號文曰：「查禁止損污紙幣，各國律有明文。我國紙幣條例尙未制定公布，持票人往往在鈔票上塗寫字句及加蓋圖章，不知如此行爲，易起鈔票真偽臆混之弊，嗣後各銀行收回此項損污鈔票，即應銷毀，不得再行發出，並由各發行銀行在紙幣條例未制定公布以前，速行自籌取締辦法，除布告及分令外，合即仰該行遵照辦理此令。」顧損污紙幣，幾普遍爲社會通病，人民知識道德程度低淺，如一加取締，反響立至；且塗抹鈔票之人，固無受絲毫響影，而無知之持票人，無辜受累，辦理亦感困難；故迄今尙無妥善辦法，且塗抹之事，固有由手閑好弄，亦半由習慣使然，鈔票尙未經蓋戳，受票人反不敢收受，欲言取締，誠不易也。

污損之兌換券，並非出自故意者，例如行用日久，以致紙張破損，字紋污黑者，不適用於流行，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等仍可辨識者，持票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票，按民法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爲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並可無須負擔費用，即得請求換發新券。

法幣施行後，發行準備委員會所定收換破損鈔票辦法共計四條，今後凡遇破損鈔票，概照所定辦法辦理，茲將該辦法照錄如下：

一、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照全額收換之：

(甲) 破損極微，餘留部分在四分之三以上者；

(乙) 雖經分裂而片片均能脗合者；

(丙) 污損燻焦而簽章號碼文字花紋等均可辨認者。

二、凡破損鈔票餘留部分不及四分之三者，照半額收換之。

三、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收換：

(甲) 經火燻水浸油漬塗染不能辨認真偽者；

(乙) 餘留部分不及二分之一者；

(丙) 拼湊成張不能脗合者；

(丁) 故意剪挖塗改或揭去一面者。

四、凡破損鈔票其破損情形，雖適合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而有故意損壞嫌疑者，得不予收換。

再如樣本券作廢券根本不能作鈔券行使，不能予以收換，自不待言。按上項辦法實施上曾發生一種困難，原有某銀行之鈔券號碼，並不分列券之兩對稱之地位，每有缺破號碼，而所餘留之部分仍在四分之三以上，依據上項辦法似與第一條甲項相符，應照全額收換之，但如認為號碼不全，僅能照半額收換，事屬矛盾，按號碼不全本不足據為理由，因該辦法固未明文規定，不過以前上海銀行業各發行銀行間曾議定辦法十條，曾加說明，今既已廢

止，似不應再援例收換。此或辦事者見解上錯誤之處，似宜更正。茲將該辦法併錄如次，以資參考。

銀行業收兌破損券辦法

- 第一條 凡具備正背兩面之券雖已破裂，而所存尙在四分之三以上者，照全額兌換之。
 - 第二條 凡具備正背兩面之券，雖已分裂多片，而聯合尙屬無缺，並可辨認者，照全額兌換之。
 - 第三條 凡具備正背兩面之券，雖經污瀾或燻焦，而簽章字畫號碼數目花紋均可辨認者，照全額兌換之。
 - 第四條 凡具備正背兩面之券，雖已破裂，而所存尙在四分之二以上者，照半額兌換之。
 - 第五條 凡券已破裂，雖具備正背兩面，而所存不足四分之二者，不予兌換。
 - 第六條 以上各條凡數張破裂之券，不得湊作全張論。
 - 第七條 凡故意割裂數條或數塊，勉強拼湊之券，雖俱備正背兩面，一律不兌。
 - 第八條 凡一券內缺去一條，或一條以上，以另紙補足，成爲全張，如已缺少左右兩方號碼之一方，雖所存尙在四分之三以上，而具備正背兩面者，照半額兌換之。
 - 第九條 凡故意將券割裂或剪挖券面，暨撕去正背兩面之任何一面者，一律不兌。
 - 第十條 凡將各銀行所發樣本損污塗改填補，希圖朦混兌現者，一律不兌。
- 按拼湊之鈔，係指其分裂各部分，俱屬真鈔者而言，倘其中摻雜偽鈔部分者，例如以真鈔四分之三，另拼四分之一偽鈔，或正面爲真鈔而背面爲偽鈔者，則不僅以破損鈔辦法，不予收換，抑且構成刑法「偽造貨幣罪」焉。

第九節 偽鈔與改鈔

兌換券或紙幣以紙質代硬幣行用，所恃者爲信用；然有狡黠之徒，仿造紙張花紋，魚目混珠，欺人弋利，於是鈔券之偽造或變造者，時有發現。偽鈔者，紙張花紋力求逼真，使用者不疑；但若一加以比較，則紙張光滑，印制模糊，色彩濃淡，號碼參差，細與比別，真偽立判。收受之際，略加觀察，雖非內行，當亦不致誤收。所謂變造之鈔票者，或以失效之鈔券，就其花紋色彩之所近，加以塗改，使冒充其他銀行所發行，或則改其金額，或改其地名，或以真偽拼湊成張，無不竭精殫慮，天衣無縫，一經行用，獲利倍蓰；然皆攻其無備，出其不意，始得墮其狡計，倘受票之際，略加辨認，亦不難覺察也。

我國歷代鈔法之嚴，莫甚於明。如大明通行寶鈔，其文曰：「偽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其嚴峻如此。清戶部擬訂試辦銀行章程第二十八條：「偽造紙幣不獨有害本行營業，兼亦害及行用之人，亟須嚴禁；本行既隸於戶部，所發紙幣既與國家制幣無異，應稟財政處戶部奏明，通飭各省出示嚴禁，無論何項人等，如有偽造本行紙幣者，由刑部另立專條，從重辦理。」宣統二年五月十六日度支部奏釐定兌換紙幣條例載稱：「其偽造紙幣或變造紙幣者，應由京外各衙門督飭所屬，隨時緝獲，按律從嚴治罪，不容稍有寬貸。」而該兌換紙幣條例第十四條：「偽造變造紙幣或仿造紙幣所用特別紙張者，俱以偽造國幣論，依刑律從嚴懲治。」又：「凡紙幣行偽案情俱以故意論，如欲辯白，須由被告人取具確實證據。」并加按語云：「贖案尋常案件由檢察官起訴者，須由檢

察官備具證據，惟紙幣行偽之案，則檢察官不負備具證據之責，而被告須負呈出反面人證確據之責；蓋紙幣行偽案情，必甚秘密，未易得正面之證據，故當令被告呈出反面人證確據，如不能呈出反面人證確據，即為情罪坐實之證。民國以來各發行銀行章程，關於偽造變造兌換券之禁律，均未明文規定。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之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第八條：「凡偽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破壞兌換券信用者，均照法律處罪。」亦別無他言。按偽造或變造兌換券治罪，應適用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治罪亦不見輕；至行使偽鈔改鈔者，則依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未遂犯罰之。倘收受後方知為偽鈔或改鈔者，應即不能再圖行用，否則依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收受後方知為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紙幣行偽，律罪雖嚴，但因案情秘密，未易破獲。財政部為曲突徙薪計，曾通令各銀行對於偽鈔一律不准兌現。民國二十二年五月財政部錢字第六九〇五號訓令：「為令遵事，查各銀行對於偽鈔，應一律拒絕兌現，前經本部於十八年二月間，函令該會轉知各發行銀行，一體遵照在案。現在歷時已久，各該發行銀行對於前項部令，未能澈底遵行，並無報部查究有案，恐不免對於偽鈔，仍有忍痛兌現情事，殊失本部維護金融之本意。合再令行該會迅即轉知有發行權各銀行，嗣後遇有偽鈔，務須恪遵前令，一律拒絕兌現，一面報部查究，以杜奸宄，而維金融。除分令並

函中央銀行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按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財政部致銀行業同業公會禁兌偽鈔函云：「頃據密報，有某國人偽造各銀行紙幣，混雜市面，希圖獲利等情，據此，查東西各國銀行對於發行之本鈔，紙張花紋及種種暗記，鑒別最精，每有發現偽造鈔票，各銀行均拒絕兌現，以免奸人之伎倆獲售。我國各銀行，每虞及偽鈔不予兌現，恐因之發生風潮，於該行信用有礙，雖偽鈔之紙張花紋字跡均甚惡劣，與真鈔最易辨別，亦輒忍痛兌現，以爲消弭風潮之計；但此種辦法實足以長奸人之志，而令偽造者加多，所謂姑息養奸，貽金融界以莫大之隱患。況在法律上言之，造偽行使，均有治罪明文，本部負有維持金融之責，凡各銀行發現偽鈔，一經報告到部，自應嚴行查究，函請地方官廳偵緝懲辦，以杜奸宄；茲據報前情，相應函請貴會，迅即轉知有發行權各銀行，嗣後遇有偽鈔，即應一律拒絕兌現；一面呈報本部辦理。在銀行準備充實，諒不致因拒絕偽鈔之故，而發生意外風潮，事關市面金融，國家法紀，即希貴會查照辦理見復爲荷。」今自法幣施行後發行權逐漸歸於統一，則今後偽鈔不再收換，當可貫徹此旨矣。

第十節 私票

私票就狹義的解釋，謂非銀行機關且未經核准發行之紙幣而言。有爲工廠所發行，有爲公司所發行，有爲合作社所發行，有爲典當所發行，有爲公所所發行，有爲普通商店所發行，有爲商會所發行，種類不一。其實銀行錢莊未經國家特許，而擅自發行之鈔券，並無法律根據，就廣義的解釋，應亦爲私票之一種。按鈔券之發行權，應由國家

授權准可，否則不論發行機關是否銀錢業者，或其他商號機關，其所發行之鈔券，皆屬私票，同在取締之列，以免貽害社會金融也。

考各地私票發行之初，必感於事實有相當之需要。內地社會，交通不便，金融枯澀，通貨不敷應用，乃以就地信用，發行私票，以爲交易媒介；初當略顧社會之需要，厥後推行既廣，浸成利藪，準備既無規定，發行額又無限制，官廳不能嚴加取締，結果不免流於濫發，終而倒閉，或抵折行使，在在皆是，每一發生擠兌風潮，影響小民生計至巨。按私票發行在經濟發達之國家，早成陳迹。我國以經濟落後，不僅邊遠之區，如甘、黔、綏、察以及內地如陝、贛、川、豫等省，均有私票之流通，即以江蘇、廣東而言，徐州、汕頭私票風潮相繼而來。按私票發行之統計缺乏，流通數亦不易估計，有謂私票流通額僅次於銀行券及省市鈔，而居於我國紙幣之末位，當無疑問。

私票發行之歷史，當遠在我國正式發行銀行券之先，光緒三十年戶部擬定試辦銀行章程摺奏云：「銀行甫設又勢難遽禁商號出票，」故試辦銀行章程第二十二條：「戶部出入款項均可由本行辦理，凡有可以票幣收發者，均須用本行紙幣，其他商號之票不得撥用。」云云，此項規定效力僅爲推廣紙幣之用途，而未足言限制私票也。光緒三十一年三月戶部奏議覆給事中彭述請行鈔票片內即有：「其民間私票不必遽禁，俟官票通行，即無私票，亦足以資週轉」等語。可見當時私票發行，亦係受環境需要，以資週轉，尙無遽行禁止之議。又言「自應量加限制，可仿印花稅之法，凡商民出私票者，必黏印花，課以值百抽幾之稅。」不過爲寓禁於徵之方法，初無切實取締私票之意。迨至宣統元年六月初七日度支部以官商銀錢行號，濫發票紙，流弊無窮，亟宜釐定專條，設法限制，以維國法，而

保市而因擬定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凡二十條，奉旨依議，其奏摺有云：「其不載人名期限之票紙，皆一概嚴禁，不准任意行用，誠以一紙空據，代表金銀，既侵紙幣之特權，更滋架空之弊害。」又云：「近來行號林立，票紙日多，官視爲籌款之方，商倚爲謀利之具，倘不設法限制，將來官款收放，幾無現銀，市面出入，惟餘空紙，物價騰貴，民生困窮，其危害何堪設想」等語。但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第三條：「通用銀錢票必須有股實同業五家互保，擔任賠償票款之責，方准發行；惟官設行號不在此限。」又第四條：「凡掛幌錢鋪發行小錢票及其他紙票者，如有股實商號五家，出具保結，擔任賠償票款之責，暫准照舊發行。」則對於銀錢業擅自發行之票紙，祇須有五家保結，即取得發行權。並僅須依該章程第八條：「本章程頒發後，凡照章准發此項紙幣各行號，只能照現在數目發行，不得逾額增發。」且依第十一條：「凡准發此項紙票各行號，自宣統二年起，每年收回票數二成，限以五年，全數收盡」之規定辦理；而對於非銀錢行號發行私票者，依第六條：「本章程未經頒發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此項紙票者，至宣統二年五月底止，陸續將全數收回；其有於限期內不能全數收回者，准其另設銀錢莊號，照章註冊，援照此章程，一律辦理。」凡未經發行及新設行號，嗣後不得發行紙幣。宣統二年五月十六日度支部奏爲釐定兌換紙幣則例摺內載稱：「一切兌換發行之事，統歸大清銀行管理，無論何項官商行號，概不准擅自發行。」又稱：「各省官商行號所發銀錢各票，形式既殊，價值復異，於推行紙幣前途，大有妨礙，除商號所發各票流行尙隘，仍令遵照臣部上年奏定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按年收回二成」等語。駁乎有發行集中之議；而對於取締私票，復有度支部奏限制官商行號發行紙票片，奉旨依議。茲照錄度支部片如下：「查通用銀錢票流通市面，殊於幣制有礙，上年臣部奏定通用銀錢

票暫行章程，嚴定限制，原預爲推行幣制之地步，應與此項幣制則例，一體遵守。其業經發行各行號，應即照章按年收回，未經發行各行號，及以後新設各行號，即不准再爲發行，如有不遵此項章程辦理者，無論官辦商辦，即由臣部查明，據實奏參，照章懲罰，以維幣制。」

民國五年十月財政部呈請公布紙幣條例其第十三條，即稱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於特許發行紙幣者，准於營業年限內，仍照發行，限滿即全數收回，無特別條例規定者，於該條例施行日起，以最近三個月發行平均額爲限，不得增發，並酌限陸續收回。但該條例並未施行，迄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復將該條例呈准修正，凡十四條，亦以已經財政部核准發行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未經核准而已有發行者，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額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額，暫准發行，惟得隨時限令收回。再條例頒行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限頒行後一年內，全數收回。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已設而未發行紙幣，以後皆不得自由發行。惜規定如此而未實行。民國二十四年財政部對於已有發行權而停業之銀行，當再復業後，不得恢復其發行權；但對於取締私票，似尙待切實努力。惟地方政府，感受私票爲害，人民所受痛苦甚深，已取切實辦法者，如陝西財政廳規定：「對於未發行者絕對不准再發，已發行者勒令限期收銷。」厲行之下，「中北兩區已屬罕有，南區各縣，派員查禁，」期於二十二年底可以全部肅清。而同年江西財政廳訂行之「取締私票辦法，」尤爲週密，除限期收銷外，更規定：「原存基金有經私人虧挪者，限令虧挪人一個月內如數歸還，逾期不歸還者，即查封其財產備抵，並准持有此項票券者，以所持票券購買其產業。」惟私票之發行，既有經濟背景，自非僅持法律規定，足以絕對生效，私票流

行區域，常感通貨不敷行用之苦，一方既依法取締，同時須兼籌救濟對策，庶可奏效也。

第十一節 兌換券之印製

銀行兌換券之印製，除中央銀行外，應依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辦理。該規則計八條，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按我國發行銀行之兌換券，向以在國外定製者為多，間亦有由國內之印刷所承印者；大致在國外印製者價目較昂，但因印刷術較精，仍以向國外定製者為多。國內印刷所承印之鈔券，所用紙張仍係購自舶來，此項兌換券用紙依財政部部令規定不得任意進口，蓋防私印偽鈔也。如欲進口必須經由中央銀行信託局呈經財政部核准，其數量亦須報明，以資考查。

銀行因增發新券，或收換舊券，而定製兌換券時，應詳敘理由並開具：一、兌換券式樣；二、兌換券種類及數目；三、印製處所；四、定製期日及製成期日，呈經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定製。倘核准定製之兌換券，由外國進口時，銀行須開具：一、核准定製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二、核准定製日期；三、運送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如遇分批運送時，並須註明：四、起卸地點；五、裝載箱數；六、裝載船名，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進口專用護照後，方得進口。

銀行兌換券之印製及進口既須如上述之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該規定時，將兌換券扣留銷毀外，並撤銷其發行權。

第十二節 運送中現金

「運送中現金」爲銀行會計科目之一，通常係指銀行爲業務上輸送現金或鈔券至其營業所以外之各地而言；蓋銀行隔埠同業間或聯行間之債權債務，既有消長，平時調撥，務使避免現金輸送，以節費用，並免風險；但有時因其他原因亦有不得藉輸送現金之方法，使雙方債權債務平衡，或則其現金之性質，必須運送者，亦屬無法避免。

「運送中現金」所稱之現金，實爲通用之貨幣，包括硬幣與紙幣而言。自法幣實施後所有國內銀幣，一律不得行使，祇可向就近之中、中、交三行掉換法幣，則將來輸送之機會，日益見少，惟當此時期銀幣之散用於各鄉鎮之處，爲數亦不在少，將來逐漸收集歸聚，銀錢業者需要輸送現幣之機會，不可謂已絕無；且各行莊之領用法幣，訂立領券合約，尤需收集現幣，以供掉換法幣之需。按運送現幣財政部限制甚嚴，在現幣起運之先，須請財政部核發「運現護照」以防白銀偷運出口。二十四年一月財政部令飭各關必須憑照驗放，無照不得私運，當經規定領照辦法五項，凡首都及上海區域內銀錢業行號暨普通商號，仍須向財政部請領護照外，首都及上海區域外，各地方准向各關監督請領，由關監督預向部領空白運現護照，就近核發，所有請領護照手續，皆須有銀行公會或錢業公會或商會之保結，倘當地無海關之地方，運送現幣在一千元以上者，由當地銀錢公會出具證明書，以備沿途關卡及軍警稽查時呈驗，所以防止輾轉偷運出口，危害本國金融也。至是年年終，復以時值商家大結束期將屆，內地運現往來頻繁，財政部訓令錢字第一一三〇三號准予變通辦理，除沿海各地仍遵原定五項辦法辦理外，其餘內地各埠運現往來暫准將原定辦法第四項停止執行，以示格外顧重商情，即在當地無海關之地方，運送現幣數在

一千元以上可以無須再由當地銀錢公會出具證明函，即得自由運送。其在有海關之地方，則仍按向例辦理。惟此項運現領照辦法，係錢字第一〇八五八通令規定，法幣施行後，業已取消。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起法幣施行後，國內現銀本位幣，概須向中、中、交三行或其他特定之機關掉換法幣。所有銀幣銀類之運送，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運輸。該三行運送時亦須憑財政部准運護照方得起運。按該三行皆有財政部長定期運送護照，每年換領一次，且凡經國內鐵路運送，俱不收運費，其經由公路運送者按對折計運費。其在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未設有分支行或代理處地方，經委託各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國地稅收機關縣政府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收換之銀幣銀類，應即送交距離各該兌換機關最近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或其代理行號兌換法幣；在運送時，並應由各兌換機關備具證明書，開明銀幣或銀類數目兌換法幣行名，以供沿途軍警查驗，並一而通知距離最近之兌換法幣銀行，以資接洽，而通過海關卡時仍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故各銀行錢莊分赴各鄉收集現幣以備領用法幣者，對於此項手續不可不知，否則依「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凡未請領部照或並未攜有兌換機關證明書，私行運輸銀幣銀類者，經軍警機關或海關查獲，即予沒收充公。」事實上因欠缺該項手續，領用法幣行莊赴各鄉收集銀幣，被認為私運而遭扣留者甚多。浙中、中、交三行曾擬具證明函式，備各領用法幣行莊赴各鄉收集銀幣時證明之用，該項證明書經政府通令所屬軍警機關，凡遇有該項證明書者，一律驗放，但在有海關地方則仍須財政部運現護照云。

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省庫之銀行運送鈔幣時，得呈由財政部轉咨軍政部核發「銀行運送鈔幣

免驗護照，「此項護照係專用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蓋鈔幣運送如聽其自由查驗，不免引吸歹人匪徒之覬覦也；但遇地方戒嚴期間或軍警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較為嚴密之處所行之，以防危險。此項專用護照，以護照而列之鈔幣種類為準，不得移用；即運鈔免驗護照，不准移作運幣免驗護照，其他如運送生金銀或運送銅元銀輔幣等免驗護照，在護照皆各別註明，不得借用；故領用該項護照時必須預爲匡計本行運送鈔幣至各處，共有幾處，每處是否僅運鈔券，或亦須運現，應將各路各類分別請領，核發備用。此項護照以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護照之各銀行，屆期應逕請軍政部繳銷舊照，換發新照。每張護照，並應隨繳印花稅費一元五角。領到後妥爲保存備用，倘有遺失，應即刻報由軍政部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失之護照發生事故，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不可漫忽者也。

法幣施行後，中央、中國、交通暨中國農民四銀行運輸現銀銀幣法幣交國有鐵路運輸者一律免收運費，其他各銀行及代兌法幣機關交國有鐵路運輸，應照客車運輸通則第一〇五條甲乙兩項之規定，五折收費，並毋庸繳驗減價憑照。所謂法幣者，應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所發行之鈔票爲限，至中國農民鈔票業經呈准與法幣同樣行使，故鐵道部通令凡該行鈔票與中、交三行之法幣一律同等待遇，該行自運本鈔，亦准免費，其他各銀行及兌換法幣機關輸運農民銀行鈔票，亦照成案，按五折收費。

第二章 銀行與稅法

第一節 銀行業收益稅

營業稅法第一條：「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版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故銀行業收益稅爲收益稅之一種，屬中央收入。按營業稅徵收標準有三種方法：一、依營業總收入額；二、依營業資本額；三、營業純收益額。銀行收益稅係就純收益額，課以相當之稅，並不侵及資本財產，是於裨益國庫，仍寓維護資本之意。二十年夏，財政部以各項商店既徵營業稅，銀行業收益稅既係另一稅目，不在營業稅範圍，自應與營業稅同時舉辦，庶免偏枯，而昭公允。爰具銀行業收益稅法草案，提交立法院修正通過，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公布施行，該稅法條文共計八條，其辦法分述如下：

收益稅徵收率 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三條：「收益稅稅率以純收益額爲標準，其稅率如左：

- 一、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五；
- 二、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七·五；
- 三、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十；

四、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徵收其百分之十五。」

該稅以純收益額與資本額之比例爲課稅標準，並採累進稅制；不單純以收益額爲標準者，因銀行資本多少不等，資本大者，理應獲利較豐，資本小者，獲利自亦較少，倘單純以收益額爲標準，不免偏頗之弊，今以純收益額對於其資本額所占之百分比之高下，定徵收之標準，尤爲公平。

收益稅徵收方法 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皆應完納收益稅；但除中央銀行及地方政府設立之銀行免徵外，官商合辦之銀行仍應照徵。其徵收期間每半年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徵收之。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先填報收益稅調查證，填明：一、公司名稱及所在地；二、業務種類；三、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四、最近半年度純收益額。該調查證每半年度向財政部具領一次，不取證費；但財政部如認填報不確者，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該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倘查明銀行有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處罰。

按營業稅法及銀行業收益稅法既規定銀行業收益稅課稅範圍，祇及於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而不及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倘或徵或免，當非持平之道，然其他組織之銀行與獨資合夥組織之錢莊，當同適用營業稅法之規定，蓋凡屬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錢莊，資本額較有限責任組織者爲小，而平日賴其無限責任之經營，獲利則未必甚小，倘一律以純收益額與資本額之比例爲標準，反不見公允，故雖同屬銀行，因其組織不同，課稅方法亦異，不能認爲絕無理由也。

第二節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係屬行為稅性質；蓋國家既授予發行兌換券之特權，自亦應負相當之義務，世界各國創行已久，一方求幣制政策之貫徹，一方謀國庫收入之增加，用意至善。查我國以前有發行權之銀行至夥，二十二年夏財政部擬具銀行鈔券發行稅法草案，提交立法院修正通過公布施行，該法共計九條，凡有發行權之銀行除中央銀行外，皆應依法繳納稅金焉。

查發行稅之稅率，係以發行兌換券之保證準備金為標準，定為百分之二·五。其現金發行準備部分免徵發行稅。良以銀行收藏六成現金，作為兌現之準備，對於發行上並未享有利用之便利；惟保證準備部乃係發行權利部分所在，以此為課稅標準，自屬允當。

凡經國家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皆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但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則免徵之。按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中央銀行兌換券免納兌換券發行稅。」其他各銀行如不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撤銷其特許之發行權。按發行稅每年徵收一次，於每年度開始時徵收之。在徵收前，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開具：一、銀行名稱及所在地；二、兌換券之種類，如銀元券輔幣券等；三、準備金之種類及詳細數目；四、最近一年度發行總額；經財政部調查確實後，得發給發行稅調查證。該證每年度換領一次，不取證費。如財政部認為銀行開具事項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此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

指定之會計師一人共同組織之。

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發行稅，仍由發行銀行負擔交納，惟發行銀行得向領券行莊收回其應納之稅金。通常在保證領券法領用暗記券，恆於契約訂明負擔稅金之責任，屬於何方；現金領用遲期起息方法之領用券，則大抵不再另計稅金，完全由發行銀行自己負擔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法幣施行，定中、中、交三銀行所發行鈔券爲法幣後，中國農民銀行鈔券亦視同法幣行使，而其他各發行銀行皆已將準備交出，停止發行，自不能再繳納發行稅；故據報稱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因幣制改革之結果，當不久取消矣。惟除中央銀行外，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三行仍照納發行稅焉。

第三節 銀行應納之印花稅

印花稅爲行爲稅之一種，屬中央收入之稅款，其範圍頗廣；與銀行營業有關者，種類繁多。倘有遺漏或失誤，殊屬不妥。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新印花稅法施行，舊印花稅暫行條例即行廢止。按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則可知不僅新舊稅率已有變更，即法令成案，亦有異同焉。茲就與銀行營業有關方面分述如下。

銀行之帳簿貼用印花 凡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應依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十一款規定：「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所謂每年，依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

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故銀行帳簿有繼續使用數年者，每年皆應加貼。銀行所用活頁帳簿，依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按活頁帳使用之目的，原在帳頁得隨時抽換整理，每次抽換整理，必將已用完之帳頁，或已結清之帳頁，另加彙訂成冊，以便保藏；而簿夾則仍繼續使用，不免使帳簿與印花分離，無從證明已照貼花；倘於彙訂新冊，另貼印花，是為重疊負擔。上海銀行學會曾將此問題提出討論，議決凡活頁帳每冊每年編一目錄，即在其上貼用印花，加蓋年分戳記，以資識別。每年抽出裝訂成冊時，即將該目錄一併彙訂；其不裝訂者，可在裝帳抽屜內，另立一卡片，記明帳號起迄，每年一張，即貼印花於其上。

銀行非營業用之簿據，應否貼用印花，當視其性質是否有作法律根據之可能為準。除凡屬會計規則內規定之各項帳冊外，如僅屬內部記帳或札鈔及各股各科間財產授受之記錄，自無貼用印花之必要。據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財政部批復上海市商會稅字第二八四〇號批云：「查現行印花稅條例規定，貿易所用之帳簿……細釋條文意義，所謂貿易所用之帳簿，當然指有關營業之簿冊而言……帳簿之應否貼用印花，當以有無營業關係以為斷……」而印花稅法第三條規定，各款免納印花稅憑證，其第八款：「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但此項單據依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

爲內部所用，「按銀行所用簿冊，不見於會計規則內規定者，其例甚多，如中西文帳號簿、支票發出留底簿、行員領用物品帳、領用帳表單據帳、送保管抵押品帳、咨送票據留底簿、取保管抵押品簿、匯劃簿、現金解庫簿、本票存根簿、本票照票簿、各科目核對數目之餘額簿、摘鈔簿等，似皆無貼用印花之必要；蓋皆係內部所用，且又對外不發生權利義務之關係者也。惟如遠期票簿、或來票簿、回單簿、行情簿，雖未見規定於會計規則，但有作法律上根據之可能，且亦有對外發生關係者，自應依照帳冊例貼用印花，以昭慎重，而免糾紛。

銀行出給之存單存摺，無論定期活期，依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四款爲「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一類，其稅率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是存單貼花，以一次爲限，不受年分加貼限制，故在定期一年以上之存單，不論金額巨細，期限長短，一律每一存單祇須貼花二分，存摺則仍按年加貼，其年分計算，自亦如帳簿之規定，即以每一會計年度，或商業大結束日爲時效截止之期限。

活期存款存戶存入款項時，有用送款簿者，係由存戶填寫所存之款項金額等，而由銀行簽字證明入帳，實係一種對數單據性質，核與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性質相符，無庸印花。

支票貼用印花，在舊印花稅暫行條例原列入第二類，本應照累進率貼用，後經平津滬漢銀錢公會一再向財政部請願，嗣後於民國十八年五月間奉批暫緩辦理，迄新印花稅法頒行，列入「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一類，每張支票按單據例，須貼印花二分，較舊行累進率雖屬減低。上海銀行公會仍呈請援舊例免貼，旋奉財政部批復未准，大致謂支票每件貼用印花二分，已屬從輕，且納稅責任屬諸發票人，並非銀行負擔，至謂因須貼印花關

係，存戶有將華銀行存款移存外商銀行之慮，倘果有上項情事，發票人仍須照章貼花，否則如被查獲，或經人告發，對於出票人仍須依法處罰云云。又有以支票每張逐一貼花，手續不勝其繁，擬改爲每本支票簿貼印花若干，以後發行支票可以不再貼用，皆議未果行；但卒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公布修正印花稅法，改定支票暫行免貼，數月來經銀錢公會與財政部力爭之支票，免貼印花問題，至此告一段落焉。

活期存款除用支票或憑摺支取者外，亦有憑摺兼憑印鑑，另填取款憑條，隨同存摺，交付與銀行憑以支款，此項「取款憑條」雖亦爲「支取銀錢單據」之一種；但據財政部稅字第六三八〇號批云：「……至存摺取款時所用之取款條一種，並非僅憑該項條據可以支取款項，且非對外可以使用，仍須憑摺向原存銀行支取，性質與在市場上單獨可以使用之支票不同，其本身既不能憑以支取銀錢，不在新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四款範圍之內，自可無庸貼花。」

銀行對活期存款存戶，每月或每半年鈔發揭單，核對帳目，結算利息，雖爲「帳單」性質；但核與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性質相符，按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自可毋庸貼花。

銀行發行之禮券，在印花稅法施行前，被認爲本票性質，援支票例免貼印花，本屬牽強，今印花稅法列入稅率表第四款「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一類，應按每張貼用印花二分，仍與本票等列入同一稅率辦理。

銀行之本票，錢莊之莊票，印花稅法亦列入稅率表第四款「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一類，票據係屬單據，故每件祇須貼用印花二分，較諸舊例累進率，已屬減輕負擔不少。

銀行匯票依舊例亦照累進率貼花，印花稅法改訂列入稅率表第四款「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一類，每張匯票，不論金額鉅細，概貼印花二分。按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但外埠匯票每有漏貼，例由執票人負責照補，既與法定意旨背違，又足養成發票人不貼印花之習慣，前據江蘇印花稅局會通令責成付款行莊代為貼足，但付款行莊究無負擔稅款之義務，故代補貼後，可照付發票人之帳；但如發票人與執票人預先聲明或約定「印花稅歸執票人自理」者，自應由執票人照貼，蓋此項要約經執票人表示或默示承諾，則當事人間之契約，即屬成立，執票人即負擔代納印花稅之義務，如因漏貼被查獲處罰者，亦應由執票人負其責任，即使發票人被罰，亦得援民法向執票人請求損害賠償；惟以前匯票納稅之稅率較重，今既改訂每張匯票祇須貼花二分，稅率既輕，當不致再有意圖規避不貼，自干罰款之處分也。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財政部第一八一〇八號訓令各省印花稅局云：「凡錢莊有收受未貼印花之匯票，應認為手續不完，不予付款，即將原票寄回原主，補貼後，再行撥款；如以信用有關，必須即付，應由付款之錢莊，匯號代其依法補貼，自此規定之後，凡有未貼印花之匯票，一經查獲，或被告發，該錢莊匯號應負罰辦責任，以重稅法，而杜推諉。」則關於不貼印花之匯票，不僅處罰其發票人，且付款人亦須負罰辦之責；惟今後之匯票，應納印花稅之稅率既已減輕，當不致再有上項情事發生；但如發票人有疎漏遺忘貼花情事，除得由執票人負責補貼者外，

不妨由付款人代爲墊付，照章補貼，以免發票人受罰也。

錢莊之聯單、劃條、或劃款通知書等，名目繁多，於舊印花稅暫行條例所未能歸納，得巧爲規避。按其性質，或爲支票，或爲匯票，據民國十八年七月六日財政部第一二九二三號指令浙江印花稅局云：「查錢莊所用類似匯票，各種票式，不論是何名稱，應依照條例匯票之規定，累進貼花，不得巧爲規避。」新印花稅法則不列舉票據名目，概括列入「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一類，亦足見立法技巧之進步，此後自毋庸解釋，凡屬該項性質之單據，不論是何名稱，一律照貼印花每件二分。雖支票已准暫行免貼，但「支票」應屬票據法上之支票性質之票據，僅爲狹義的解釋，故如稱爲劃條聯單撥款條劃款通知書，縱其爲用係屬支票之性質，但既未構成票據法上支票之要式，自難遽目爲支票，援例免貼；否則不免使支票性質之票據與匯票本票不分，而使稅款因規避取巧之結果，而無形減少也。

銀行錢莊有用憑信代替匯票者，蓋亦爲規避納稅取巧之行爲也。按上述規定，自不能再得巧爲規避；但通常所稱匯款憑信，計有兩種：一、甲行直接致函乙行，指示乙行解送某丙收款人款項若干，事屬雙方咨照信件，既不能代替現金行使，並無票據性質之可言，且亦不憑支取，當不得視作支付銀錢單據，自可無庸貼花。二、倘匯款憑信係交由收款人，憑該匯信持向付款銀行收取款項，則與匯票性質相同，依財政部第一二九二三號指令所解釋，應依法貼花，而就其憑信支款之作用而言，亦不外乎「支取銀錢單據」之一種，每件自應依法貼用印花二分，與匯票相同。

匯票依票據法之規定，得發行複本，此項複本，依新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鈔本，原在免稅之列；但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則規定：「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鈔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按匯票之正本複本，其內容固屬完全相同；但匯票複本依票據法之規定，原得與正本有同樣得以行使之效力，尤以正本未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複本單獨代替正本而行使，似應不在免稅之列。但放棄正本，而行使複本者，究屬少數，故複本之應否貼花，當視其是否在代替正本行使與否為斷也。

銀行匯款業務中有所謂信匯或條匯者，係由匯款人填具解條，隨同匯款金額匯水或手續費交付銀行，由銀行出具回單，交予匯款人收執為憑，俟收款人收到匯款，出具正副收條，寄由代理付款之銀行，轉存匯款原委託之銀行，保存其所出之正式收條，匯款人得於相當期限內，持該行出具之匯款回單，換取該項正式收條。按此項匯款回單，依舊印花稅條例，認為臨時收據性質，收款人收到匯款後，出具收條時，既照章貼花，而係同一匯款手續，認為無重貼之必要；新印花稅法則並無免貼明文。按新印花稅法第三條免稅各款，亦無一相符合，今據各銀行現行辦法，皆一律不貼，似屬依法無據；即使援用「臨時收據免予貼花」之成案，竊按新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亦應一律廢止失效；且此項匯款回單，並匯水手續費等收入，亦一併記載，則匯款金額姑認為與匯款收條相重複，但匯水收入之多寡，定貼花之標準，今者一律不貼，實屬不當。似應依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款「銀錢貨物收據」例，三元以上起貼，每件一分，滿十元貼二分，滿百元貼三分；縱不依回單上記載之匯款金額與匯水

手續費等總額合併計算，亦應依匯水手續費等項收入之金額按照稅率貼用印花。再此項回單當匯款退匯時，即憑以取回託匯金額，則其性質與「支付銀錢單據」同，每件應貼花二分，由取回匯款之人負擔之。

匯款之收款人收到匯款後，出具之正副收條，除副收條依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免于貼花外，其正收條應屬「銀錢貨物收據」以三元起貼，每件一分，滿十元貼二分，滿百元貼三分；但按各銀行現行辦法，則不論數目多寡，概貼印花二分，則視同「支取銀錢單據」。但實際上收款人對於百元以上之收條，如貼印花二分，則稅率較低一分，自願樂從；十元以上未滿百元者，稅率相同，亦無爭執；惟未滿十元之小數匯款，則收款人恆祇肯貼印花一分，其未滿三元者，並援例免貼，如聽其自然，則該項收條之性質無從區別，其實此項匯款收條，既名為匯款收條，自應依「銀錢貨物收據」之三級稅率照貼，以符名實定章。或有在匯款收條上加印「支取匯款正收條」及「支取匯款副收條」者，亦無非強使符合法條，規避取巧而已，殊無足取也。

錢莊匯票貼用印花之地位，據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浙江印花稅局致江蘇印花稅局函略云：「查錢莊匯票裁下給與他方，係屬重要證物，各家率多嚴密儲藏，不肯輕易示人，付款之後，他莊代為藏匿，隱漏成風，貼花與否，檢查非易，欲斷斯弊，惟有責令出票之家，將印花貼在匯票與票根騎縫處所，將印花剪開，根與票面各留其半，如遇派員調查時，檢閱票根，便可了解。」按此乃不得已之變通辦法，而檢查之際，亦未見有何成效，且印花剪貼，究非常規，易滋流弊，按新印花稅法，既並無剪貼之規定，則今後自仍按常規黏貼於正票為妥。

放款或透支之契約，無論為信用為抵押，概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九款「借貸或抵押單據」之

規定，按契約所列之金額，以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爲標準，其不滿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貼花至多以二十元爲限；查舊印花稅暫行條例，「抵押貨物字據」與「借款字據」兩項稅率輕重懸殊，今則改列同等稅率，尤稱適當；滙銀行公會曾呈請財政部維持原案，經財政部稅字第六三八〇號批復未准所請，亦以原案殊欠適當，並無維持之必要也。放款或透支之契約，所應貼之印花，應歸立據者負擔，換言之，即應歸借款人負擔，自無疑義，惟借款人爲政府機關，則援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免納印花稅。

放款或透支之契約，恆附屬有保證人爲擔保之契約，就法理言之，此實爲兩個單獨的契約，不過有主從之別，而作成在同一憑證之上。按印花稅法第八條：「同一憑證而具有二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按放款或透支之契約，其保證契約，原不以就主債務之契約上爲之爲必要，即放款或透支契約爲一事，另不妨單獨出具保單；其保單之稅率，自依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款保單之規定，每張貼印花一角。如保證契約附屬於原本主債務契約之上者，倘主債務之金額在五百元以上者，可僅依照「借貸或抵押單據」例，貼用印花，其主債務金額在四百元以下者，貼花亦不得少於一角，蓋縱主債務金額較小，印花負擔較輕，而因其爲在同一憑證，另具保單之性質，而保單之稅率較高，依法應從其較高之稅率貼用印花也。

放款或透支之契約，有時因多數債權人之關係，勢非繕具同式數份，各歸分執者；依印花稅法第六條：「同一憑證須備具二分以上，由雙方或各關係人各執一分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惟此間所謂各執一分之

憑證，係指各分具單獨發生效力之憑證而言，倘訂立一個契約，由多數債權人中公推一人負責保管，而另具副本或鈔本，分給各關係人存查，並無單獨契約之效力者，屬於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或鈔本，免于貼花。

同業間訂立之通匯契約，或往來存欠契約，或收解委託之契約，亦屬於「借貸或抵押單據」之性質。按其約定存欠最高限度，以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為比例，貼用印花，最高以二十元為限。亦有僅約定互為通匯或代理收解，並無存欠透支限額載明契約者，雖其委託之行爲，足以發生借貸存欠之事實，但其契約之性質，則為一種委託書據，依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款之規定，每件貼印花二角。再同業間代理收解或通匯契約，皆為一種雙務契約，故凡為該項契約之訂定，恆各執一份存照，自應分別貼花，以符法律規定。

收受抵押品應出具抵押品存證，交抵押人或出質人收執，用憑信守，而便贖取。按抵押品之歸抵押權人或質權人所收執保留，實含有寄存性質，故此項存證應屬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八款「寄存單據」性質，每件貼印花二分，由出給存證之銀行負擔之。

銀行代理收款，例如代收學費、代收股款、代收捐款、代收交款等所出具之收條，係屬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款之「銀錢貨物收據」一類，滿三元以上起貼，每件一分；十元以上，貼二分；百元以上，貼三分；但此項印花支出費用，可由委託人負擔，銀行暫時代墊，可向其算還也。

水單係銀行出給，予顧客核對帳目之單據，核與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性質相符，可毋庸貼花。

銀行代客收款，通常當銀行接受顧客所交之單據憑證，即出具收條，交還顧客收存，以為將來款項收妥後支

取之憑證，自屬印花稅法「支取銀錢貨物單據」性質，每件貼印花二分。

銀行代客買賣有價證券或其他如麵粉、花紗之屬等各項契約單據簿摺，係屬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七款「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自無疑義，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

銀行之經理政府公債還本付息者，因銀行辦事手續上關係，現款出納與經付公債人員，例須劃分，故通常皆由經付公債人員簽發，「證券本息支款條」交予顧客，由顧客持向出納股領取現款，此項支款條有類銀行之支付傳票，雖經由顧客轉手，究與對外發生關係之支取憑證不同，其純為對內便利手續而引用，實與免貼各款中第八款相符合，自毋庸貼花。惟有股票領取股息或紅利其由股東填具之領款單或支款條等，則為支取銀錢憑證，每件應貼印花二分。

銀行經營保管業務者，其保管箱之租賃書，為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款「租賃單據契約」，每件貼印花二分，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其各項保管收據，則為第八款之「寄存單據」，每件應貼印花二分，所有租金及保證金之各項收據，則為第二款之「銀錢收據」，應三元以上起貼一分，十元以上貼二分，百元以上貼三分。

倉庫營業所發行之倉單棧單，亦屬寄存單據性質，每件貼用印花二分；查新印花稅法未施行前，上海銀行業之棧單，因經呈准財政部，每件祇貼印花一分，其他商業棧單，則不能援例，今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減貼成案已一律廢止，故應適從新法，每件照貼二分。

儲蓄單摺在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九款規定，凡屬儲蓄單摺一律貼印花二分，且無須每年加貼；按儲蓄單摺者，凡辦理儲蓄之銀行，所出給儲戶以憑收付儲蓄銀錢之各項單摺，俱包括在內，依儲蓄銀行法所規定，儲蓄銀行所得收受之各種儲蓄存款，不論定期活期，凡合乎儲蓄銀行法所規定者，稅率並無高下分別，無論金額鉅細，期限長短，一律貼印花二分。按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款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行者爲限。」則未經依法設立核准辦理儲蓄之銀行錢莊，並不得巧借名目，援用儲蓄單據，希冀減輕負擔，自不待言。

行員任用之保證書，以及營業上所發生需要保證之各項擔保書，例如各項單據遺失之掛失書、印鑑遺失掛失書、存款單摺遺失掛失書、補領存單存摺書、補送印鑑書、定期存款提前支取證明書等項，凡屬保證書性質，與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款「保單」之性質相符，每件貼印花一角。但書據內如無保證人列名者，其保證行爲根本不能成立，則作聲請書論，不用貼印花。

股票之貼用印花，依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七款「股票」，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銀行股票每股普通爲一百元，僅須貼印花二分，合萬分之二。按財政部稅字第六三八〇號批復上海銀行公會云：「印花稅法對於應照累進稅率納稅之憑證，均係以所載金額計算，其金額小者納稅少，金額大者納稅多，其中並有每件金額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至爲公允。就以銀行而論，如果募集股本至數十百萬元，而所發股票每件金額又均在十元以上，則應貼印花稅率僅合萬分之二，爲數亦甚微細。」按所謂股票者，當然指依

法發行之正式股票而言，當募集股本出具之股款臨時收據，應照「銀錢收據」貼用印花，但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或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

附錄

一 儲蓄銀行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立法院通過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爲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一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款之定期存款
- 四 保管業務
- 五 代收款項及匯兌
- 六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七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 八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月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月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前條第二款或

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 六 存放於他銀行
- 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 八 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條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由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為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責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財政部檢查各銀行儲蓄部應填各表^{二十三} 年七月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以財政部派員檢查各銀行儲蓄部帳目索鈔儲蓄存款明細表於事實上頗感困難業經召集會議已將擬填各項表式一致表決並推定代表與財政部接洽於下次查帳時即由財政部自動變更按照所擬表式分別由各銀行儲蓄部填報茲將應填各表之名稱及其範圍鈔錄如下嗣後遇財政部派員查帳索鈔帳目時應即以下列各表所開事項為限如或逾越範圍並須隨時陳報上海銀行公會核辦云

關於存款者(一)活期儲蓄五千元以上戶數金額利率表

一 總金額 二 總戶數 三 平均利率

(二) 定期儲蓄二萬元以上戶數金額利率表

一 總金額 二 總戶數 三 平均利率

(三) 活期儲蓄表

一 總金額 二 總戶數 三 平均利率

(四) 定期儲蓄表

一 總金額 二 總戶數 三 最高利率 四 最低利率 五 最短期限 六 最長期限

關於放款者(五) 活期抵押放款總數表

一 總金額 二 總戶數 三 平均利率

(六) 定期抵押放款總數表

一 總金額 二 總戶數 三 平均利率 四 最長期限 五 最短期限

(七) 放款抵押分類表

一 存單摺作抵押者若干(本行與他行須分別) 二 以公債庫券作抵押者若干 三 以其他證券作抵押者若干 四 以房地產作抵押者若干

五 以商品作抵押者若干

(八) 有價證券明細表(應註明種類數額)

(九) 房地產明細表

(十) 同業往來明細表

三 儲蓄存款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部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財政部為施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規定事項增加銀行信譽起見特設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對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負監督及檢查之責

第二條 儲蓄銀行交存債券或其他資產時其種類數目價值須經本委員會核准通過方能交庫其調換時亦同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開庫檢查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股委員七人由財政部遴派一人中央銀行遴派二人上海市銀行樂同業公會會員銀行推舉二人會員銀行以外各行及儲蓄會由財政部指定二人並由財政部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股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以中央銀行職員兼充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月開常會一次遇有必要時經主席決定或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主席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事項得建議於財政部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儲蓄銀行交存債券及其他資產之種類數目價值列表陳報財政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事紀錄經主席簽字由會保存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但須送請財政部核准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呈准 行政院施行修改時亦同

四 中央銀行代理保管儲蓄銀行準備辦法

- 第一條 本行承財政部之委託依照儲蓄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設保管庫代理保管儲蓄銀行依法交存保證儲蓄存款之政府公債庫券或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
- 第二條 本行接到財政部通知各儲蓄銀行存款總額後即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各儲蓄銀行限五日內按照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備具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或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照市價核算計算交存本行保管庫由本行簽發保管證爲憑
- 前項保管證不得轉讓或抵押
- 第三條 前條之確實擔保之資產其種類及數目由財政部核定之
- 第四條 儲蓄銀行以他種公債庫券或資產請求掉換時應仍按市價核算計算符合財政部所通知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但本行認爲有疑問時得囑儲蓄銀行呈請財政部許可後始得更換
- 第五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其他資產凡遇市價跌落致其實價減少百分之五時本行通知儲蓄銀行即日補足其市價上漲致其實

價增高至百分之五時儲蓄銀行亦得申請發還其溢額之數

第六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資產經財政部公函通知本行後方得提取

第七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資產其收付或更換時均應攜同保管證以便登載並由本行填製報告表報告財政部

第八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資產其應收本息由儲蓄銀行攜同保管證並填具收條向本行保管庫領取但因此有減少公債庫券或資產之數而致不及存款總額四分之一時應即補足之

第九條 本行於每月終填具月報表一種報告財政部

第十條 儲蓄銀行不按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規定之期限本行即函報財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本行特設之保管庫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財政部同意後施行

五 儲蓄銀行保證準備搭繳省市公債辦法

浙江省政府前據財政廳呈准杭州銀行公會函請核轉對於該會儲蓄銀行應繳儲蓄保證準備凡浙省債券與中央債券一律收納以維債信而慎商艱等情經浙江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查照辦理准財政部咨復經交由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議復限制辦法三項一應以銀行公會所在地之省市政府發行經中央政府正式核准之省市公債為限二凡有正式市價之省市公債應照市價計算如無市價者應仿定之三收受數額最高不得超過該省市公債所發行之銀行應繳儲蓄保證準備數額百分之十五等語查核尚屬可行該杭州銀行公會請准會員銀行以省債券作為儲蓄保證準備如果該項債券與該限制辦法第一項相合應即遵照該辦法第二三兩項辦理省府准咨令杭州銀行公會遵照辦理云

六 取締紙幣條例 民國五年十月公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需依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或精寫之紙票數目成數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為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
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原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行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其無營業年限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第四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特種條件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布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及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令收回

第六條 本條例未經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現之責

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為保證準備其有特殊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及財政部覈辦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半年製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由地方官或監理官呈報幣制局暨財政部

第九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得由幣制局會同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數目準備現狀及保證品並其他有關係之各種帳冊單據

第十條 各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遵照第三條辦理外遇有破爛必須更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准後交印刷局印製並將紙幣樣張呈送幣制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銀錢行號照第十條之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換辦法如下

甲 如向幣制局呈請發行新紙幣壹百萬張第一批批准領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數目由幣制局核定俟舊票悉數收清後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

乙 收回舊票即責成各地方官派員或由監理官點驗截角封存轉報幣制局備案

第十二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取消其發行權

第十三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招標檢查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實行

七 中中交接收中南等八銀行發行鈔票及準備金辦法

- 一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接收指定發行銀行發行部份應將各該發行銀行總分支行處所發鈔票之現金準備保證準備連同已印未發已發收回新舊鈔券負責接收
- 二 發行銀行總行設在上海者應由該總行造具全體（包括總分支行處）發行及準備數目明細表交接發行直核其有總行設在外埠者由接收行飭知該地本管分支行轉令該發行總行照辦
- 三 各發行總行對於各該分支行處發行及庫存報告尚未報到者應負責催飭電報彙入全體發行及準備數目明細表內編造
- 四 接收各發行銀行發行庫準備現金及保證準備品已印未發券已發收回券均應移交中中交三行行庫
- 五 各發行銀行存出本埠同業行莊之準備現金及保證品應由接收行即時提存三行行庫如遇有擾頭票據或有定期不領即時提取者應辦妥過戶手續
- 六 各發行銀行存出外埠分支行或同業之準備現金及保證品應由各該總行負責每日收回交付於接收行其在外埠設有發行分庫者應由接收行委託該庫之本管分支行依本辦法接收具報
- 七 如遇該外埠無本管之分支行時可委託三行中之其他二行分支行代為辦理
- 八 接收時如發現準備不實或有不法情事應由接收行按照該發行銀行所具表報先行接收一面報告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核辦
- 九 接收時或接收後各發行銀行如因必要提出合法而價值又能相等之證券請求掉換原有保證準備中之保證品得酌予照辦
- 十 各發行銀行呈准定製鈔券總額種類及尚在印刷或運輸中者應據實列表報告接收行轉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查核並與部條核對以昭慎重
- 十一 各發行銀行兌換券印製費由中中交三行商承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 十二 中中交三行應指定人員專責辦理接收事宜
- 十三 本辦法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訂定施行並報財政部備案

八 財政部規定領用法幣實施原則六條 滙錢字第六十九號訓令

- 一 供領之券不加印暗記
- 二 交充保證準備金之債券照市八扣計算
- 三 領用期限定為兩年不得展期
- 四 領戶以銀錢行莊為限
- 五 公布法幣制度後交入之現金仍准原交入行莊劃充領券現金準備金
- 六 外埠行莊亦准領用惟一律由總行訂約

(附)領用法幣合約條文

- 一 乙方得向甲方領用法幣以××萬元為限隨時向甲方分批領用但每次至少一萬元
- 二 乙方領用法幣時應繳現金準備六成保證準備四成現金準備應以硬銀幣交納之不計利息保證準備應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按市價八折扣合充之
- 三 上項保證準備之有價證券如市價低落百分之五以上時應由乙方立時補繳足額還本付息時其本息票由甲方代剪交還乙方中籤還本時甲方將原證券檢還乙方其所生之差額仍由乙方立時補足之
- 四 前項應補之類如乙方不即照補甲方得即將本合約取銷照第五條辦理
- 五 本合約自雙方簽字後即為有效其期間定為二年不得展期
- 六 合約期滿時或中途取銷時甲方得將乙方已領之券所繳四成保證準備向乙方如數換取法幣如合約期滿或取銷之次日乙方尚未繳足甲方得將乙方繳存之保證準備自由處分不足仍由乙方補繳足數有餘找還乙方
- 六 本合約一式二份雙方簽字蓋章各執一份互相遵守

九 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

第一條 財政部爲統一發行票同法幣信用起見特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並於通商區域酌設分會

第二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 財政部特派員

二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表各二人

三 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四 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五 商會代表二人

六 各發行銀行由財政部長指定代表五人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中央銀行總裁爲主席

第四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聘請中外金融界領袖爲顧問

第五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奉行政院命令保管法幣準備金並辦理法幣之發行收換事宜

第六條 法幣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各庫房爲準備庫其各地分存數目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決定並陳報

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月應檢查準備庫一次並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額分別公告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酌用人員分課辦事

第九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擬訂辦事規則陳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十 廣東省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鞏固法幣信用起見特設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奉廣東省政府命令保管準備及辦理法幣發行額之審定事宜

第三條 法幣發行額應酌酌物價指數以供參相應爲原則

第四條 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一)廣東省商會聯合會代表二人(二)廣州市商會代表二人(三)汕頭市商會代表一

人(四)海口市商會代表一人(五)江門市商會代表一人(六)廣州市銀行同業公會代表二人(七)廣州市錢業公會及忠信堂代表各一人(八)廣東省銀行行長及副行長各一人(九)廣州市立銀行行長(十)廣東財政廳代表一人(十一)廣東省政府選派之金融界領袖或專家及於社會上有聲望者一人至三人

第五條 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除廣東省財政廳代表及廣東省銀行行長為常務委員外其餘三人由各委員選舉各團體派出之代表充任之

第六條 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聘請經濟專家為顧問並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七條 準備金以左列為限(一)原日之銀幣(二)生金銀(三)外國銀幣(四)有價證券

第八條 廣東省銀行發行法幣時應將發行額連同準備金交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審定後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准發給

第九條 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受廣東省議會之監察廣東省參議會應派稽核人員隨時到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查核準備庫並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額按月分別公告並函報廣東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十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酌用人員分科辦事

第十一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會擬訂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備案後公布施行

十一 運輸銀幣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第一條 凡運送銀幣類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運輸

前項規定各銀行運輸銀幣類均應持有財政部准運護照方得起運沿途關卡軍警憑驗部照放行

第二條 在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未設有分支行或代理處地方經委託各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國地稅收機關縣政府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收換之銀幣銀類應即送交距離各該兌換機關最近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或其代理行號兌換法幣在運送時並應由各兌換機關備具證明書開明銀幣或銀類數目兌換法幣行名以供沿途軍警查驗並一面通知距離最近之兌換法幣銀行以資接洽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

第三條 凡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購買銀料者其運送時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給予證明書以供查驗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

第四條 凡未請領部照或未備有兌換機關證明書私行運輸銀幣銀類者經軍警機關或海關查獲即予沒收充公

前項積攬之銀幣銀類如查有故在隱匿圖偷漏出口者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法院按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懲處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在兌換法幣期限以內得攜帶銀類向距離最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

第六條 除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規定者外凡出洋或往來國內之旅客及舟車員役等概不准運輸或攜帶銀幣銀類違者以第四條之規定

分別辦理

十二 鐵道部提示運送法幣現銀辦法要點九項^{二十五} 年二月

鐵道部通令全國國有鐵路管理局云查自新貨幣政策實行以來關於人民攜帶銀幣指示兌換法幣及運輸法幣現銀各節均經財政部規定辦法查准本部令行各路遵辦各在案茲為各站明瞭手續便於實施起見特再彙合前頒各令要點提示於左

一 各地軍警對於無法幣流通地方之人民攜帶銀幣購物如確非挾帶牟利者不得率予沒收但應飭令收受鋪戶送交就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

二 無知愚民不明政令攜帶銀幣應即指示就近兌換機關令其兌換法幣至攜赴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尤不得中途截

三 旅客攜帶銀角數目亦經財政部重申前令如非劣質輕角無論單雙在三百枚以內者准商人自由運輸如超過上列數目則須請領護照否則

作為私運

四 各車站旅客以銀幣購買車票應予照收並應詢明如於票價外尚攜有銀幣或銀角數在三百枚以上者併飭交由該站售票處悉予調

換法幣仍由該站將旅客購票之銀幣及票款以外調換法幣之銀幣角分別開單送交就近兌換法幣機關兌換法幣

五 鐵路運輸銀幣銀類以財政部所規定兌換法幣機關為限並須查明領有財政部護照或兌換法幣機關之證明書方准承運此外依照銀製品

用銀管理規則購買銀料者其承運時亦須查明發售銀料之銀行所給予之證明書

六 運輸現銀法幣除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免收運費外其他各銀行及代兌法幣機關應均分別按照客車運輸通則第一〇五條甲乙兩項之規定

五折收費並毋庸繳驗減價憑照

七 法幣一項應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所發之鈔票為限其他各銀行所發之鈔票自不在內除農民銀行運輸本鈔應仍遵前令按客運通則第一

〇五條乙項六折收費其他法幣以外之鈔票均須按同條同項實足收費

八 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所發之角票應准按運送法幣辦法辦理

九 免費運輸法幣現銀等項應填用本路雜項客運票據

十三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民國十八年六月軍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二十年九月財政部修正會同軍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二十四年二月財政部再加修正會同軍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銀行呈請領護照應備具請求書由負責人（總裁經理行長等）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咨軍政部核准發給

第二條 此項專用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徵稅以及現金禁現時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束之效力

第三條 本照雖寫明免驗但過地方戒嚴期間或查驗之軍警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較為嚴密處所行之以防危險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銀幣生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外不得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等之用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等及其他債券票據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第五條 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及運送他人之鈔幣

第六條 違犯前四五兩條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所運物品幣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偷運違禁物品者並應依法懲辦

第七條 此項護照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期應請軍政部繳銷舊照換發新照

第八條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刻報由軍政部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之護照發生事故時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倉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得援例請領

第十條 各銀行領此項專用護照應繳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十四 銀行業收益稅法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立法院通過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未施行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

前項銀行指營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

第二條 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益稅調查證填具下列事項

一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 業務種類

三 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四 最近半年度純收益額

第三條 收益稅稅率以純收益額為標準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十

四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徵收其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收益稅每半年徵收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徵收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立之銀行免徵收益稅但官商合辦之銀行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二條所填報事項認為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業如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處罰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五 銀行業各項單據簿摺應貼印花稅率表

目別	單據簿摺種類	單據簿摺名稱之舉例	應納稅額	稅率種類	納稅者	備考
一	保證金收據	存入保證金收據 保管箱鑰匙保證金收據	滿三元以上者每件一分十元以上者二分百元以上者三分	二	銀行	
		租屋定銀收條				

二	保管收據	押租收據 "Margin" "Receipts" 保管收據 保管證 寄存品收據 保管物收據 寄存保管證 保管證收據 證券保管收據 公債保管收據 庫券保管收據 保管品收據 露封及原封保管收據 露封保管摺 寄庫證	每件二分	八	銀行	
三	押品收據	抵押品收據 透支抵押品收據 抵押品寄存證 抵押品存證 定期質押放款擔保品收據 往來透支抵押品收據 押匯押品收據 押件收據 補交押品收據	每件二分	八	銀行	

八	七	六	五	四
同業送款回單簿及回單條	保管箱租金收條	電匯信匯收條	託收款項及暫存款項收據	代收款項收據
送款回單簿	保管箱租金收條 租用保管箱租金收條	電匯信匯收條 領取匯款收條 支付匯款收條 匯款收條 匯款正收條	託收款項收據 暫時存款收據 證券本息支款條	代收學費收據 代收捐款收據 代收股款收據 轉放款項收據
回單簿每件每年二角 回單條每件二分	滿三元以上者每件一分 滿十元以上者二分 滿百元以上者三分	每件二分	每件二分	滿三元以上者每件一分 滿十元以上者二分 滿百元以上者三分
四	二	四	四	二
立據人	銀行	收款人	立據人	委託人
			凡可掉換正式單據之臨時收條不貼	

九	各項信用抵押借據及透支承兌押匯契約合同	定活期抵押放款契約 貼現借據 信用期券 借款合同 定活期質押借款據 透支抵押合同 押款證據 借款證書 本行存單抵押借據 信用小額放款借據 儲蓄證抵押借據 貼現放款借契 押匯進口契約 押匯契約 質押借款字據 承兌契約 定期借款押款據 抵押放款契約及押券 整借零還小額借款借據 抵押借據及合同會券 擔保往來透支契約 往來透支契約 押匯押據 透支借據 房地產押款合同	每件每金額一百元貼用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作一百元之計算	十九	借款人	多則類推
---	---------------------	--	----------------------------	----	-----	------

十一	十	
支票	租賃契約及各種房 票收租票	
支票	房租合同 保管箱租箱書 租契 租賃合同 按月租賃房屋契約 租屋合同 房票 收租票 收租摺	透支押據 活期存款質押透支據 活期存款透支據 往來存款透支契約 定活期抵押借據 外埠銀行錢莊代理契約（內載有 透支額者） 外埠同業往來契約 往來透支證書 信用擔保透支契約 甲種押匯契約 乙種押匯契約 往來透支契約及合同
每件二分	單據每件二分租摺 每件每年二角	
四	十	
發票人	立據人	
暫行照貼	每件租賃 金額未滿 十元者免 貼	

十九	倉庫	倉庫	棧單	每件二分	八	立單人
十八	儲蓄存摺	凡儲蓄部所發之各種存單存摺	每件二分	九	銀行	
十七	定期存摺	各種定期活期字摺(儲蓄除外)	每件每年三角	四	銀行	
十六	定期存單	通知存單	每件二分	四	銀行	
十五	押匯票	押匯票	每件二分	四	發票人	
十四	匯票	匯兌支票 匯款憑信 活支匯票 商業信用證 支款匯信 匯票	每件二分	四	銀行	
十三	禮券	禮券	每件二分	四	銀行	
十二	本票	借款人所出之本票	每件二分	四	發票人	

二十	擔保物存摺	抵押品存取摺 抵押品存摺 押品收取摺 押品收付摺	每件每年二角	五	出證人	
二十一	提取貨物單	提取貨單 小棧單 提單 甲種出貨單 出貨單 押品出貨單	每件二分	十三	立單人	凡出貨單係屬通知性質者不貼
二十二	期收單據	對交單據	單據每件二分 契約每件二角	七	立據人	
二十三	委託書據	經租委託書 服務委託書 地產註冊委託書 委託契約 出售房地產委託書 委託經租書 外埠銀行錢莊代理契約（無透支額者）	每件二角	二六	立據人	

<p>二十五</p>	<p>二十四</p>
<p>劃條 解條</p>	<p>保證書</p>
<p>劃條 解條 劃款證 小劃條</p>	<p>往來透支保單 保付證據 行員棧司保證書 代客保證履行合同保信 代客保證 外埠銀行錢莊透支保證書 員役保證書 單據掛失書 印鑑掛失書 存摺掛失書 補領單據摺摺保證書 補領存摺保證書 補送印鑑保證書 存款提前支取書 信託證書</p>
<p>每件二分</p>	<p>每件一角</p>
<p>四</p>	<p>二七</p>
<p>銀行</p>	<p>立據人</p>
	<p>書據內如 無保證人 列名者作 申請書論 不貼印花</p>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運送現金護照	存款股票及公司債票之取息單息票息摺收條	股票	買賣生金銀有價證券之各項契約單據摺摺
現洋護照 運送鈔洋護照	息票 息摺 股息收條 存單息票	股票	委託證書 買進或賣出債券股票委託書 買賣期證券成單 預進預售外匯成單 買賣期幣成單 貨幣成單 成交通證書 證據金收據 現品提交收據
一元	息票及股息收條每件二分息摺每件每年二角	每件每金額一百元二分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按一百元計算	單據每件二分摺摺每件每年二角合同每件二角
三一	四	一七	七
銀行	取息人	立據人	立據人
	限於不憑本金單摺取款者	十元以內及臨時認股收據在一年以內可換正式收據者免貼	水單清單係屬對數單據不貼印花 證明買賣貨幣成單之證據書不貼印花

三十	各種帳冊(訂本及活頁包括卡德)	凡屬會計規程內規定之各項帳冊	每本每年二角	十一	銀行	活頁帳及卡德貼花時須貼在活頁及卡德之第一張目錄上
三十一	保險單	保險單	每件按保險額千元貼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作千元計算	一四	保險公司	不及千元及政府所辦保險勞酬保險暫代單等均免貼

十六 免貼印花稅之各項單據簿摺表

目別	單據名稱	單據舉例	理由
一	存款對數單摺	各項存放款之結單清單對數單對數摺記數摺對帳單計息單	此項單據係屬對數之用無須貼用印花
二	送銀簿	送銀簿	此係顧客填寫由銀行簽字證明入帳之對數單據不貼印花

三	匯款回單	因憑以掉換正式收據故不貼印花如遇退匯款人憑單取回匯款時則須囑其在回單上簽字並解繳印花稅
四	憑單取款條 取款條 憑摺取款條 支款條 憑摺取款條 乙種存款條（憑摺存款用） 甲種取款條 丙種取款條（憑摺透支用）	曾經財政部批令不貼
五	甲乙種押匯憑信 甲種押匯憑信 乙種押匯憑信	此項憑信係屬通知性質且成交後另立契約為憑故不貼印花 係屬通知與申請性質不貼
六	各種通知書及申請書	係屬通知與申請性質不貼
七	臨時收據	因可掉換正式收據故不貼花
八	對保信	另有保證書故不貼

十七

印花稅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
三六三次議決

- 一 民事或商事上關於財產權之創設變更轉移繼承證明等行為之憑證均徵印花稅但不憑以發生效力或並無營業或權利義務關係者免
- 二 個人或團體有所請求或陳述向官署呈遞之文件及官署或學校因個人或團體關係所發給之公證文書均徵印花稅但為徵收稅捐而發或已貼司法印花者免

- 三 官營業以照納印花稅爲原則
- 四 爲獎勵儲蓄扶植農工便利旅行起見對於儲蓄事業（有獎儲蓄除外）及農工暨旅行所用之憑證得酌量減免
- 五 憑證之效力或權利較爲重大或使用時間久長者課稅從重其效力或權利較爲輕微或使用時間短促者課稅從輕
- 六 常有行爲的憑證多採簡而易行之定額稅稀見的行爲之憑證多採易於計算之累進稅
- 七 憑證種類名稱採概括式注重其性質以爲課稅之標準性質不同者不得比附
- 八 何種憑證應由何人負責納稅均明白規定
- 九 罰金最抵額與最高額之相差距離不宜過長並須視漏稅之多寡以定罰金之多寡
- 十 發覺同一當事人多數漏稅證據應併科不得逐件取罰
- 十一 列處及執行罰金之手續詳密規定

十八 修正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立法院七十三次會議通過

十一月二十三日立法院八十二次會議修正

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命令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公布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 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 六 教育文化或自然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鈔本
-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 備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 十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 十一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 第十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即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 第十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 第十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 第十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鈔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 第十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二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 第十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 第二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 第二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 第二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 第二十三條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 第二十四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 第二十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條例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實質	稅率	印花貼人	免稅	備考
一 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 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 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 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 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 印花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 司行號店舖以及 其他有營業性質 之場所
二 銀錢貨物 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列之 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 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 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 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 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 帳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 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 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帳單其金額或貨價滿三 元以上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 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 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四 支取或匯 兌銀錢之單據 簿摺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 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 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 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 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 支取或匯兌銀 錢之單據簿摺 或各業工人憑 以支取工資之 工帳簿摺免貼 支票暫行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摺 者如支票存款取 息單銀錢禮券匯 票匯單匯信期票 莊票水票劃條解 條押匯存款單據 等

<p>五 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p>	<p>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p>單據每件實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本日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p>
<p>六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p>	<p>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合同每件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p>單據每件實價未滿三元者免貼</p>	<p>本日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p>
<p>七 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p>	<p>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p>本日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或牙行代理人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摺等</p>
<p>八 寄存單據</p>	<p>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p>	<p>本日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p>
<p>九 儲蓄</p>	<p>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郵政儲蓄單摺免貼</p>	<p>本日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p>

<p>十 租賃單據 契約</p>	<p>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 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 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每件租賃金額 未滿十元者免 貼</p>	<p>收取租金時用單 據者應依本表第 十一目銀錢收據 例貼用印花簿摺 者應依本表第四 目支取銀錢之簿 摺例貼用印花 免稅欄內所稱之 租賃金額如係按 期繼續收取者應 以每月租額為標 準</p>
<p>十一 營業所 用之簿冊</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 上所列之各種簿分簿冊皆屬 之</p>	<p>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p>十二 輪船提 單</p>	<p>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 主受客人之委託代運貨物或 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貨單皆 屬之</p>	<p>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二角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四分</p>	<p>立據者</p>	<p>公營輪運事業 所出提單免貼</p>	
<p>十三 轉運公 司或行棧所發 之提單</p>	<p>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 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 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 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十四 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價所載保額之証章皆屬之	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千元計 財產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一元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但每件所貼印花最多以三元為限	立據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事業及關於勞働保險事業出給之保險單均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單如超過其規定限期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
十五 承包據單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六 承頂單據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人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七 股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期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

<p>十八 合資營業之字據</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本日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議單股票萬金帳簿等如另發股單或股票者其萬金帳簿應照本表第十一目營業所用之簿册例貼用印花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出資本額貼用印花</p>
<p>十九 借貸或抵押單據</p>	<p>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但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二十 債券</p>	<p>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二十一 授產遺產或析產單據</p>	<p>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訂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或於身後有關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年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如及貼印花時由承受財產人負責</p>	<p>本日所稱單據如分單或有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析產單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p>

<p>二十二 比賽 票</p>	<p>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p>	<p>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游藝競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p>
<p>二十三 娛樂 票</p>	<p>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p>	<p>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p>	<p>立據者</p>	<p>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二十四 婚姻 證書</p>	<p>凡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四角</p>	<p>雙方關係人</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二十五 延聘 契約</p>	<p>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證書等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二十六 委託 書據</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p>僱工保單及入學考試保單及當本未滿十元之當票掛失保單免貼</p>	<p></p>
<p>二十七 保單</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壹角但每張保單擔保之貨價或擔保修理所收之修理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僱工保單及入學考試保單及當本未滿十元之當票掛失保單免貼</p>	<p></p>

<p>二十八 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配藥入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p>	<p>領受者</p>	<p>戶籍與人車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華僑登記證檢定小學教員證書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明書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暨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公務員甄別證書分種考試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等</p>
<p>二十九 學校畢業證書</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壹角</p>	<p>領受者</p>	<p>小學以下免貼</p>	<p></p>
<p>三十 旅行護照</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游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p>	<p>領受者</p>	<p>外交護照免貼</p>	<p></p>
<p>三十一 運輸證照</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箱櫃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p>	<p>每照貼印花一元</p>	<p>領受者</p>	<p>肩挑負販領用及專為查驗或取締而發者免貼</p>	<p>本目所稱證照以非因徵收稅捐而發者為限如僅收手續費或登記費不得以徵收稅捐論又本目所稱證照如各項營業許可證登記證執照等專利執照商標註冊探礦探礦執照中西醫師檢驗許可證照等</p>
<p>三十二 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專利或探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每照貼印花二元其他營業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但按季一換者每照貼印花二角按季一換者每照貼印花五分</p>	<p>領受者</p>	<p></p>	<p></p>

三十三 槍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狩獵槍枝照每照貼印花一元 自衛槍枝照每照貼印花壹角	領受者	清鄉所發者免貼	
三十四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壹元 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	領受者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	
三十五 船舶主要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皆屬之	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 航船快船執照每張貼印花壹角	領受者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則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三編 附錄

-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九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鈔本以內部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為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不使用者為限
-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接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是
-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 第七條 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之人負之
-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款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止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 第十一條 活頁摺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據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款所謂滿三元十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款性質類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款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款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款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六條稅率表第九款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款合資營業之字據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裁定之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申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本書參考書

中國民法總論

中國民法債篇總論

中華債法論綱

民法物權

商事法要論

票據法要義

票據法詳解

契據講話

現行法規大全

民事訴訟法通義

新印花稅法詳解

貼用印花問題

本書參考書

胡長清著

胡長清著

柯凌漢著

胡長清著

王孝通著

謝霖著

朱方著

金公亮著

施霖著

章文虎著

上海銀行學會

銀行法務論

工商法規彙編

杭州中國農民銀行農民放款第一期報告

中國經濟年鑑

銀行年鑑（一九三四年）

銀行年鑑（二十五年）

中華銀行論

馬寅初經濟論文集

楊著中國金融論

銀行事務解說

銀行會計

現代銀行實務論

國內匯兌及押匯業務

銀行服務論

錢莊學

中國儲蓄銀行史

馬寅初著

馬寅初著

楊蔭溥著

卓定謀著

顧準著

潘恆勤著

周仰汶著

謝菊曾著

施伯衍著

王志莘著

民國鈔券史

民國續財政史

經濟常識

銀行週報

法令週報

中外商業金融彙報

交行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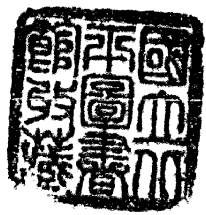
信託季刊

滬杭各大日報

徐滄水著

賈士毅著

楊蔭溥著



140
該書店
廿六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版

(200222)

經濟叢書
銀行法務論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吳士宏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權所 翻印必究 *

(本書校對者徐鼎銘)

